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15 期



3956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偕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等就「如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92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及法令面、政策面工具完備與否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93 ～ 220 ）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 財政委員會會議** 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221 ～ 234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35 ～ 276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桃園國際機場及桃園航空城總體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277 ～ 344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張濟平報告「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之國安影響評估」，並備質詢……………（345 ～ 416 ）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召開「肉品安全面面觀」（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417 ～ 446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47 ～ 45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4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陳歐珀 林世嘉 趙天麟 田秋堇 鄭汝芬 劉建國
江惠貞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蔡錦隆 楊 曜 蘇清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林佳龍 李貴敏 羅淑蕾 高志鵬 楊麗環 賴士葆 潘維剛
楊瓊瓔 陳明文 黃偉哲 李昆澤 管碧玲 廖正井 黃昭順 林正二
李桐豪 孔文吉 吳育昇 劉權豪 徐欣瑩 林滄敏 陳淑慧 高金素梅
呂學樟 徐耀昌 陳碧涵 盧嘉辰 江啟臣 林岱樺 蔣乃辛 潘孟安
薛 凌 簡東明 呂玉玲 張曉風 王惠美 蔡正元 蕭美琴 邱文彥
邱志偉 林德福 陳亭妃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 境 督 察 總 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 合 計 畫 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及 噪 音 管 制 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 質 保 護 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 棄 物 管 理 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物 管 理 處 處 長 林建輝
管 制 考 核 及 糾 紛 處 理 處 處 長 袁紹英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室 執 行 秘 書	蕭慧娟
生 態 社 區 推 動 方 案 室 執 行 秘 書	呂鴻光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管 理 會 執 行 秘 書	蔡鴻德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馬念和
法 規 會 參 事	王承姬
環 境 檢 驗 所 所 長	阮國棟
環 境 保 護 人 員 訓 練 所 所 長	陳麗貞
永 續 發 展 室 執 行 秘 書	劉宗勇
整 潔 方 案 室 執 行 秘 書	楊慶熙
秘 書 室 主 任	劉慶仁
會 計 室 主 任	駱慧菁
人 事 室 主 任	謝松熏
統 計 室 主 任	張惠菁
政 風 室 主 任	于建國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陳節如、陳歐珀、趙天麟、林世嘉、田秋堇、鄭汝芬、江惠貞、徐少萍、王育敏、劉建國、徐欣瑩、楊曜、吳育昇、蕭美琴、黃偉哲、廖正井、蔡正元、蔡錦隆、張曉風、孔文吉、邱文彥、蘇清泉、楊麗環及李桐豪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黃昭順、鄭汝芬及楊麗環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民間業者報廢車輛回收宣導不足，常使民眾誤會車輛回收即是車輛報銷完畢，導致多年後陸續接到交通監理單位的牌照稅追繳，或是未繳回的汽車大牌被冒用，民怨投訴媒體多起，均未獲得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要求民眾先回收車體後，才能向交通部監理單位報廢車籍，以杜絕回收車輛違法四處橫行。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蘇清泉 田秋堇 蔡錦隆

散會

主席：本席先向大家解釋今天何以要排訂這項專案報告。我們接到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美秀理事長及呂月榮秘書長、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崔思純幹事的陳情以後，發現問題非常嚴重。大家大概都經歷過生病的親人到了醫院以後卻找不到病床的緊急狀況，除了本席的辦公室以外，我相信其他的委員也一樣，都會接到這樣的服務案件，就是生病的親人在急診室等了超過 1 天，一直沒有病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發現，就算是有病床，是不是有足夠的護士可以照顧？裡面有非常多內幕。

前天本席陪著護士朋友召開一場記者會，許多即將離職、「水快要淹到鼻孔」及已經離職的護士談到他們的情況，真的是血淚斑斑，比我所了解的還嚴重許多。其中有的人講到哭了，有的人講到哽咽，還有護士從小夜班上到大夜班，穿著護士服，連口罩還來不及拿掉，就衝到記者會現場。我相信署長來自醫界，對這件事情應該有所了解，問題是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事實上，除了我們的親人以外，未來我們也可能住進醫院。病人的安全可能會受到威脅，因為護士就算有心，也無力照顧我們，到時候出了事情，誰要負責呢？當然，我們不希望出事，所以我們才召開這場專案報告的會議。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偕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等就「如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如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提出報告。對於剛才主席所提的幾點，本人感同身受，也是多年以來醫療環境、生態改變需要我們再努力的方向。

首先，我報告一下背景。

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審查本署暨所屬單位 100 年度預算審查案時，決議：「建請衛生署於本年度辦理『護理人員工作內容及待遇調整北、中、南系列公聽會』，並於 101 年度提出具體

改進計畫」。

針對前述決議事項，本署已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0 日、21 日及 27 日於南、中、北等 3 區召開是項公聽會，會中邀請各護理團體及醫院護理主管代表就目前護理執業現況及改善提供建言，並據以擬定改善計畫。

至於護理人員執業現況，依據 100 年 12 月底調查，我國目前領證人數有 231,559 人，而實際執業人數有 137,026 人，占領證人數 59.2%；其中護理師占 82.5%，護士占 17.5%。護理人員執業地點以醫院最多，有 8 萬 9 千多人（占 72.8%），其次為診所 1 萬 8 千多人（占 14.8%）。

目前我國執業護理人員的平均年齡為 29 歲，以 21-30 歲族群最多，占 43.6%，31-40 歲族群次之；執業護理人員的最高教育程度以五專畢業者最多，占 47%，大學學歷者有 46.1%次之。

在執業護理人員的薪資方面，依據調查，目前護理人員在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0,000 元，在各類醫事人員中，薪資較為偏低。

另根據本署定期調查 96~99 年的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為 3.9、5.6、4.3 及 5.8%；另在離職率方面，96~98 年有趨緩趨勢，但 99 年的離職率則上升到 20.1%。其中 99 年的調查顯示，70%的醫院在招募護理人員上有困難。

又依據考選部考選統計推估，及採歸人推估之調查，護理考照及格率約 5 成，每年推估約超過 4,000 名護理畢業生未能考取護理證照。

以下謹就護理人力不足原因分析如下：

一、影響工作意願原因分析：

(一)離職原因：晉升、薪資、工作壓力。

(二)領證不執業原因：

1. 個人因素：健康問題、沒興趣。

2. 工作因素：輪三班、工作壓力大、專業不受尊重。

3. 組織因素：人力不足工作繁重、薪資低、福利制度不佳、升遷制度。

二、根據 100 年 8 月北、中、南護理人員公聽會，本署針對與會專家及護理團體代表所提問題，彙整護理人員關注議題重點如下：

(一)醫院護理人力之配置。

(二)健保有關護理之給付制度。

(三)護理輔助人力制度。

(四)執業環境留任措施。

(五)安全執業環境及勞動條件規範。

(六)公立醫院護理師之任用資格。

(七)護理證照之低考照及格率。

在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方面，根據前項公聽會之意見，本署擬具改善策略如下：

一、提升護理人力配置方面：

(一)即將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一般急性病床由原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

每 3 床 1 人。

(二)護理人力配置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並以評鑑效期期間之平均人力為依據，促使醫院維持評鑑基準人力之常態。

(三)目前醫院評鑑基準已納入白班之護病比，未來並將逐步納入三班護病比。

二、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專款專用，98-99 年每年提撥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101 年已議定 20 億元，以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另草案規劃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的醫院，將於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9% 不等之獎勵，新聘護理人員亦補助相關聘僱費用，地區及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三、本署已推動建立輔助護理人力制度，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目前已積極修訂護理相關法令，醫院進用護理畢業生以增加輔助人力，並輔導其儘速取得證照；並建立醫院照服員協助病患生活照顧制度。

四、在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方面，本署推動磁力醫院特色，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此外，亦規劃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建置回流資訊平台、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重返職場輔導機制，鼓勵護理人員重返職場。

五、在安全執業環境及勞動規範方面：

(一)醫療機構對執行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自 101 年起，將於 5 年內逐步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二)已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以輔導醫院遵循勞動相關法規。

(三)醫院評鑑已納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指標。

(四)依據立法院決議 1 個月內研議護理工時規範。

六、在公立醫院任用資格方面，考試院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解決醫事人員契約僱用比例偏高、高資低用之專案，決議本署、教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院至 103 年底，應分別調降契約僱用人員至少 2.24%、3%（衛生署）、及 1.65%；高資低用部分將以 5 年為期，逐年調整配合共用員額及降低士（生）級比例解決，本署將依據考試院決議積極辦理。

七、護理證照之低考照及格率：低考照及格率造成教育資源浪費，護理人力不足，本署已積極研議協助護理畢業生在指導下於醫院實習，擔任輔助人力，並輔導考照，本署亦建議考試院之考選部及教育部，重視並檢討護理教、考現況。

在短期成效評估方面：

一、83 家醫院參與磁力醫院活動，以營造良好的護理執業環境。我們也感受到磁力醫院對護理執業環境有很大的改變。

二、99 年迄今，全國病床數雖僅增 190 床，但醫院護理執業人數之增加，則已超過 2,600 人。

最後，我們在這方面全力以赴，希望能夠為改變不正常的醫療生態努力。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發現護士與護理師超時勞動的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常常拿不到加班費，所以就這個

問題，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貴委員會對於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的關切，現謹就本會採取之因應對策報告如下：

壹、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本會從 97 年開始每年都會針對醫療院實施勞動條件的專案檢查。同時，我們在去年也啟動一項掃黑專案。從兩邊檢查的結果顯示我們台灣目前的勞動環境的確在超時加班、加班不給加班費，以及沒有備置勞工簽到簿卡情形的違反比例最高，兩邊比起來，就檢查的家數平均大約有 30% 違反，每一家違反的態樣可能不太一樣，但醫療院所最常見的部分，第一個是「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這部分約佔 15%，第 2 部分是「沒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約佔 12%，第 3 部分是「每 7 天沒有給予 1 天休息的例假」約佔 11%，這項數據與我們做的 100 年度掃黑專案所算出來的結果有一些雷同，從 100 年度掃黑專案可以看出整個違反的狀況，兩者相類似，可見台灣整體的就業環境對於超時工作、加班及加班不給加班費的情形，確實比較嚴重。就這部分，我們也在去年啟動 10,000 家的掃黑專案，今後我們依舊會繼續加強勞動條件之檢查。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會有勞工訴訟輔助專案協助勞工朋友爭取他們應該得到的權益，並且在行政、司法的部分，我們採取了一些救濟的方式。

貳、積極協商落實勞動法令

為了讓勞動基準法的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就有關勞動法律的修正部分，承蒙大院支持，在勞動基準法部分，做了一些修正，例如提高罰鍰額度，以及公告違法廠商姓名，這在勞動基準法的修法中做了一些處理。另外我們也跟衛生署保持密切聯繫，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就業環境，本會就常見護理人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積極協助衛生署完成「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特別加以整理提供給醫療院所，希望他們能做一些改善。

參、檢討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場所及人員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就這部分，分 3 點報告如下：

第一、第 84 條之 1 基本上是規定需由勞委會核定，雙方合意，必須要簽書面，且必須經過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的確其中有一些違法單位並沒有按照這樣的行政流程來處理，即便是第 84 條之 1 的適用行業，也還有一項規範，就是不能影響勞工身體的健康與福祉，因此針對第 84 條之 1 的檢討修正，我們就護理人員第 84 條之 1 的相關部分逐步朝向不予適用的方向修正，同時我們也在緩衝期間訂定一個注意事項，希望各界能夠按照這樣的規定作處理。因此簡單說來，我們已經分兩個階段來排除該條的適用。針對目前暫時有在適用的部分，我們也訂定一個參考值，以作為勞僱雙方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時的重要參考。

肆、強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一、修正相關法規：

1. 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為強化職場勞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宜，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 300 人以上企業應聘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

風險評估及健康管理等事項，對於超時、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過負荷等高風險群，優先列為健康風險評估對象，並應依醫師建議，採取工時安排、人力配置及減少壓力之措施。

2.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增訂雇主對於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預防等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措施。這是我們優先的法案，懇請委員們能夠支持。

二、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並已就護理人員較常發生的人因工程骨骼肌肉傷害預防指引、針扎危害等訂定管理計畫指引，供醫療保健服務業從業人員參考，並加以輔導。

本會未來將持續關注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賡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並繼續配合衛生署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研商，期能落實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報告。

呂司長秋慧：主席、各位委員。一、有關公立醫療機構護理人員任用相關問題，相關護理團體曾多次就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相關法規提出修正建議，並至本部拜會，希能爭取渠等之合理權益；復以醫事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經時空環境變遷，允宜依實務執行情形予以通盤檢討，本部爰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成立醫事人員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嗣於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6 月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公立醫療機構及其主管機關等陸續召開 8 次會議討論完竣，並據以彙整為 7 項議題，擬具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研究報告，陳報考試院審議。真中與護理人員最密切相關之議題，包含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領有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以下簡稱醫事證書）擔任士（生）級職務（以下簡稱高資低用）比例偏高，及契約進用人員配置比例偏高之問題。

二、前開研究報告業經考試院審查完竣，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與護理人員相關議題之決議如下：

（一）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高資低用比例偏高問題，採行衛生署建議「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提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高資低用問題，辦理年限以 5 年為期，並函請行政院移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研擬配套措施，以落實解決。

（二）公立醫療機構契約進用人員配置比例偏高問題，依原人事局開會研商結論辦理：即教育部、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之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空缺比率，扣除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列管、機要缺、商調或遴補中等 5 類缺額，至 103 年底 3 年內調降至 5% 以下，並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力之進用比例；上述 3 機關至 103 年底，應分別調降至少 2.24%、3% 及 1.65%。至於地方機關所屬醫療機構併請原人事局將會商結論轉請其依規定辦理。

三、至本部則依各機關來函建議、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各機關用人需要等，將配合研修醫事條例、醫事條例施行細則、各機關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

準則等 4 種法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懷處長報告。

懷處長敘：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代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謹就「如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議題，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在此向各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減少超時工作，及保障護理人員權益，行政院近年已陸續推動下列措施：

一、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特約醫療機構增聘護理人力及提過護理人員待遇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度起已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特約醫療機構，以增加護理人力及提高其待遇，各特約醫療機構以層級劃分，每增聘護理人力 1 人，地區醫院部分可補助 36 萬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可補助 25 萬元。依衛生署統計資料，截至 99 年底，參與該方案之公、私醫療院所共計增加 1,184 人（成長 1.34%；至 100 年底資料尚未統計），101 年度並編列 20 億元提供各醫療機構提過醫療照護品質，其中 19.5 億元係提供各醫療機構增聘護理人力之用。

二、契僱醫事人員逐步納編，避免同工不同酬

鑑於各公立醫院在市場競爭環境下，需兼顧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公立服務之雙重目的，除以編制用人外，得依行政院 90 年 3 月 1 日函，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並由各主管機關有一定比例控管，以應彈性用人需要。另行政院考量提升契僱醫事人員之工作誘因及改善公立醫院內部管理問題，已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及 30 日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研商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措施會議」，並做成結論要求教育部、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等主管機關所屬公立醫院，應逐年將編制空缺補實，其 103 年底將職員空缺比率降至 5% 以下，配合上開改善編制納實做法，在保障現職契僱人員權益前提下，至 103 年底，將可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員之進用比率（衛生署調降 3%、教育部調降 2.24%，退輔會調降 1.65%）。

三、保障護理人員任用權益

為解決護理人員普遍面臨領有師類醫事證書，惟礙於編制限制造成具護理師資格者占士（生）級職稱之高資低用問題，100 年 12 月 8 日考試院已決議，同意採衛生署建議，未來將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同員額」方式，逐年漸進解決高資低用問題，辦理年限以 5 年為期，並刻正由衛生署研議邀集相關機關訂定配套措施。

除上開具體措施外，各公立醫院並就業務及人力配置進行檢討調整，除適度增加醫事人力，亦積極檢討訂定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離職率；至其餘包括健保給付制度之健全等亦有助於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本總處將於配合上開具體改善措施，與各相關部會並同努力協助處理護理人力問題，以維護醫療品質，建置安全的醫療環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並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援例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2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在醫院內部勞動市場裡面呈現非常嚴重的階級化問題，醫師是最高級，再是護士，接下來就是看護工，看護工又分為本勞跟外勞，就勞動價格來講，本國籍監護工一天的薪資大約兩千元，外籍看護工依目前勞動基準法，雖然他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普遍市場行情大概是兩萬多塊錢，可是護士的薪水卻比外籍和本籍的監護工還要差，這裡頭呈現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今天我們討論護士的問題就要先界定護士是什麼問題，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所在。醫院裡面除了有內部市場階級化的現象之外，我也發現對外籍勞工的保障似乎比護士還要高，其實對外籍人士的保障是在國際勞工人權或是國際勞動基準的保障，這些都做得很好，就像主委講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的薪資是否要脫鉤是勞動基本權利的問題。像陳院長沖提到境外虛擬組織，勞動是實體的，這沒有辦法虛擬，讓本席聯想到二、三十年前經濟部設立的加工出口區，設立這樣的專區獨立出來讓經濟部來管，太好、太美妙了，有很多過去第三世界國家如馬來西亞、菲律賓都是這樣做，把加工出口區獨立出來做境外的概念，臺灣已經沒有辦法這樣做了。請問衛生署長，對於臺灣護士的待遇比外勞要差，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國平均薪資大概是四萬元左右。我想，在醫院裡面可能會有照護之間不同的關係，像委員說有階層化，我覺得倒不是那麼明顯。

吳委員育仁：我們當然是問平均的，根據了解，大學畢業新進人員待遇是 32,000 元，專科畢業 27,000、28,000 的比比皆是，當然這是一個大約的平均價格，也有些是比較高、有些是比較低的。

護士多是女性，所以會有生育的問題，王主委對於護士三班制輪值或妊娠期間必須上晚班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動基準法對於懷孕婦女有特別保障，他們可以請求改調較輕易的工作。

吳委員育仁：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妊娠期間是可以改調輕鬆工作，但醫院是以科為單位，如果某一科有 6 個護士，其中 2 個懷孕，結果就由另外 4 個護士輪值，真是苦不堪言。本席認為醫院必須跳高到全院層次進行人力總調動，不能說心臟科是心臟科的事，小兒科是小兒科的事，否則就會造成人力吃緊的狀況。

另外，本席發現健保局對護士的專業肯定不夠，健保局比較肯定醫師的專業能力，我們是可以接受，但護士人員無法獲得肯定恐怕就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不知道衛生署長如何看待此事？

邱署長文達：第一，懷孕的護理人員 10 點以後就不上班，這是各醫院都遵守的規定，而且也有特別注意。第二，護理人員已調整 5 次薪水，這部分請戴局長說明對於護理人員專業重視情況。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護理人員健保給付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護理人員協助各項服務，醫院病房費已特別將護理費拆出，其他費用都已內含各種處置費中。一般病房護理費是 516 點到 643 點，若是更密集需要護理人力的都會加高，新生兒中重度病房是 1,871 點到 1,541 點，燒傷中心更高達 8,746 點。

吳委員育仁：相關資料等一下再提供給本席，本席認為這部分滿重要的。護士專業價值應該獲得肯定，福利待遇更應受到重視，相信大眾及很多媒體對此也都有所期待。

有關護士缺工問題，本席認為是因為福利太差，工時太長，導致流動率過高，沒有人想做這個工作，許多護士專科畢業之後考上執照也不想當護士，就因為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條件太差勁，福利待遇也太差勁。現在有非常多護士移民潮，很多護理人員都移民到加拿大、美國或英國。如果這真的是一個缺工問題，王主委覺得是否可能引進其他國家護理人員到臺灣來？當然還是需要考證照。

王主任委員如玄：誠如委員所說，其實各行各業的缺工狀況有很大因素在於勞動條件，要有辦法提供較好的勞動條件，才有辦法吸引優秀人才。委員提到美國、加拿大等國有技術移民，大家之所以願意到那裡去，正因為勞動條件比臺灣好。同樣的邏輯，如果臺灣的護理人員受完訓練之後，留下來的比例都有某種程度需要再加強，我們是什麼樣的友善環境與條件可讓其他國家護理人員願意來，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吳委員育仁：一般輪三班的廠勞拿 3 萬元是非常輕鬆平常，護士也要輪三班，但剛入行的菜鳥護士待遇恐怕不到 3 萬。照主委所說，臺灣護士的勞動地位及處境是連外籍護士都不想來，如果本席是護士，也要到美國、加拿大或者英國，因為他們的薪資待遇高又好，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本席打算提案修法將懷孕護士排除在變形工時之外，就是只要上正常班就好。晚上 10 點之後女性不能工作已是勞動基準法對於一般婦女的基本保障，主委覺得懷孕婦女排除在變形工時之外的概念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臺灣的變形工時有非常複雜的制度，委員的想法是否容許我們回去進行更深入研究？勞委會一定從保護勞工的角度出發，容許我們研究之後再向委員說明及報告。

吳委員育仁：可以，但本席還是會提案讓大家討論，本席認為護士團體表現得不錯，他們組織起來透過立法院發動這個議題，讓大家看得到他們的處境，所以我們要為他們說說話。

署長覺得未來護理人員的福利待遇提升空間有多大？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朝向這個方向努力，也許二代健保實施之後會有機會，但現在仍處於總額制度，想要調整還滿困難的。我想二代健保會是一個機會，大家可以往這個方向討論。

吳委員育仁：全民對此事非常關注，不要只想到外籍勞工的權益，雖然外籍勞工權益確實很重要，但我們的護理人員在基層為照顧大家健康打拚，他們的勞動基本權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定要關注超時工作、薪資及勞動條件等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春暖花開風和日麗的好天氣，請問王主委心情好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如常。

陳委員歐珀：邱署長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一樣。

陳委員歐珀：是好還是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陳委員歐珀：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的代表呢？

主席：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答復。

呂司長秋慧：主席、各位委員。好。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懷處長答復。

懷處長敘：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今天頭腦都清楚嗎？先請問王主委，古時候人生有三大悲哀的事情，請問是哪三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邱署長知道嗎？

邱署長文達：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第一個是「下第舉人心」，「下第」是指考不上的落第舉人；第二個是「失寵宮女面」；第三個是「寡婦攜兒泣」，這是在古時候。現在台灣有四大悲哀的事情，第一個還是「下第舉人心」，王主委，你知道一個想從事公職的人員，平均要考幾年才考得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本席身為羅東就業服務站站長都知道，妳當主委還不知道？要五、六年才考得上。第二個，過去的「失寵宮女面」，現在沒有宮女，現在最可憐的是「離職護士面」，請問邱署長，護士平均多久會離開職場？

邱署長文達：平均一年多到兩年多。

陳委員歐珀：署長不要亂講話，不懂就說不懂沒關係，本席有很多事情也不懂。

邱署長文達：剛才回答錯誤，平均大概有 5 到 7 年。

陳委員歐珀：本席提醒你，平均一年的離職率高達 58%。

邱署長文達：對，我是說一年最常離職。

陳委員歐珀：平均 7 年就離職，那國家培育這些護理人才做什麼？是不是很浪費？署長有沒有看過「離職護士面」？如果是失業還有勞委會的失業津貼可以領，離職是主動離開，所以沒有失業津貼可以領，你知道「離職護士面」是什麼樣子嗎？那天田委員召開記者會，本席看了都想哭，我的太太是護理人員，嫁給我之前是台東捐血站的護士，不用輪三班，嫁給我之後她就到宜蘭醫院就任，本來在急診室工作也不用輪三班，她的工作很快樂，結果後來醫院要升她為正式的護士，有公務人員的保障，她對我說：「老公我們商量一下，我可能不想去。」，我問她為什麼，她說：「我不願我們的小孩晚上睡覺在哭的時候，媽媽不在身邊。」。這是個很嚴肅的問題，請教台

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崔思純幹事，你是不是離職了？離職多久？

主席：請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崔思純幹事發言。

崔思純幹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讓我能替護理人員說話。

陳委員歐珀：你護士的工作做多久了？

崔思純幹事：我的工作年資大約有 10 年，在台中擔任了 7 年的護理人員，來台北又在加護單位工作了 2 年。離職的原因就如陳委員剛才所說，因為我的小孩晚上起床看不到我。勞基法對護理人員懷孕是有保障沒錯，可是我在台北的工作是 on call 的，病人到院之後，我在 30 分鐘內一定要到醫院，我懷孕 5 個月的時候肚子已經有點大了，還要騎摩托車在信義路上飆車，現在信義路在修捷運，我一個挺著大肚子的孕婦就這樣來來回回的跑，每次要上車之前都要和我的小孩說：「寶貝抓好，媽媽現在要回家了，我們要安全回家。」。當我的小孩出生之後，晚上我就開始要輪夜班，餵母乳對我來講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我連中午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只能用一杯咖啡解決，根本沒有時間擠母乳。

大家會想護理人員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用一點時間和大家分享我們在職場上面的心酸。一般人只知道護理人員的班別有三種，白班、小夜班和大夜班，其實還有一種叫 on call 班，很多人不是在護理臨床，他做的是技術員的工作，譬如心導管室重症、急診，很多技術性的人員是由護理人員轉任。除了臨床方面輪三班的同仁不能準時下班之外，這些 on call 的同事也是一樣，30 分鐘內要到院，路上的安全沒有人給予保障，醫院可能因為你家住在台北市所以不提供宿舍，不是護理部的人也不提供宿舍，那我今天必須因為這個原因而搬到外縣市去嗎？一定要搬到新北市才能享有宿舍的福利嗎？晚上 on call 班的時候，誰要來照顧我的安全？如果我不能在 30 分鐘內到醫院，病人怎麼辦？醫生有輪值的地方，我們沒有。

陳委員歐珀：崔小姐，請問你是不是有很多的委屈？

崔思純幹事：我當然有很多委屈。

陳委員歐珀：請把你委屈的部分講出來就好，因為我時間寶貴，待會兒還要問一些問題。

崔思純幹事：再來就是評鑑，我在醫院的時候每年都要評鑑，我現在才知道原來護理人力並不在評鑑必備的標準之內，那要評的是什麼？你們委員來看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每次要評鑑的時候，護理人員下班比平常更晚，要寫更多的 paper work，把所有紀錄的東西寫好，為什麼？因為委員要看紀錄，要看你如何照顧病人，可是照顧病人是用寫的嗎？不是耶！照顧病人我每天要幫他拍痰，我要寫出我拍痰 15 分鐘嗎？一個病人從入院開始，我必須對他做入院護理、入院衛教，然後幫他訂伙食，伙食如果忘記訂的話，你知道我會有什麼下場？好一點的家屬會說：「算了，沒關係」。無理一點的家屬會說：「小姐，我的晚餐怎麼辦？」。我們曾經在護理站被大拍桌子，這些都是我們的委屈面，大家其實看不到。

有的病人會覺得住院之後根本沒看到護士，護士才來兩分鐘，那人都到哪裡去了？我一個人白班要照顧 8 到 10 個病人，晚上可能要照顧 15 到 16 個，上大夜班可能要照顧 20 個，平均能分配在每個病人身上的時間有限，我當然會選擇比較重症的病人來照顧。在前幾天的記者會，我們有一個同事舉了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來讓大家瞭解，譬如一個家庭煮婦在煮飯的時候同時有 10 個

煮得沸騰的鍋子，你要如何來照顧這 10 個鍋子？大家可以去試想看看，我今天照顧的是人不是鍋子，照顧鍋子可以把火關掉，但人發生事情的時候要怎麼辦？今天如果上大夜班同時有兩個人需要 CPR，你們覺得我會去救哪一位？我會去救有家屬的那一位，為什麼？因為有家屬的會告我。一個大夜班有 56 床到 58 床，只有 3 個護士小姐。

陳委員歐珀：崔小姐，我知道你很委屈，請先回座。這是昨天的報紙，大標題寫著「白衣天使怒：天天做到死」。署長，「離職護士面」的確是現在社會很悲哀的事情，你也知道有很多離婚的婦女都要帶小孩，其中的因素經過統計，有些是因為輪三班制沒辦法有正常家庭生活而離婚，所以第三項「寡婦攜兒泣」其實是有道理的。不過現代社會還有一件最悲哀的事情，就是「講話沒人聽」，你們今天有聽到我在講什麼嗎？本席今天要特別告訴兩位，為什麼護士人員離職率這麼高，那麼多人不想從事護士工作，第一個原因，工作沒保障，本席曾經問過邱署長，目前很多的護理人員是約僱人員甚至是臨時工，退休沒有退休保障，沒有公保保障。第二個，薪水太少，加班費太少。第三個和邱署長有關係，請問署長，醫生、藥師、護理師和護士，你最重視哪一個部分？

邱署長文達：我都重視。

陳委員歐珀：哪個部分的預算比較多？你怎麼照顧這些人？

邱署長文達：一般都是隨著健保的給付、分布來……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向你說明，醫生的總量大概 5 萬 5,000 人，藥事人員大概有 3 萬人，護理人員有 12 萬 9,000 人，政府完全沒有按照這個比例來分配他們的權益，要問的相關問題實在太多了。最後請教署長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新的衛生福利部如何安排原本的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將來要不要把它提升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邱署長文達：我想在組織架構討論中，我們會把這個放在 priority，當然也要看立法院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歐珀：下一次我會問其他兩個單位，如何把護理人員的約僱比例調整為正式職缺，提高他們的薪水和加班費，以上幾點，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天使暗夜會哭泣，署長對於天使的暗夜哭泣有什麼看法？天使會哭泣還叫做天使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在努力改善。

劉委員建國：署長就任到現在有多久了？

邱署長文達：1 年 1 個月。

劉委員建國：天使哭泣的比例有沒有下降？

邱署長文達：每個時間點有不一樣的比例，尤其到了每年……

劉委員建國：現在的天使都變成超人，對不對？再來會變成閃人，閃人還好，有的連人都還沒閃就

變成病人。如果天使變成病人，她怎麼去照顧病人？目前應該是這個狀態。在你當署長 1 年 1 個月的任內，有沒有很具體有效的辦法，讓現在這些護士不再有這種狀況發生的比例達到某種程度的改善？署長能不能胸有成竹的對所有的委員說明清楚？

邱署長文達：先從結構面來說，衛生署已經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和評鑑做了一些改善；在健保給付方面，我們原本提到的 20 億要給護理人員；另外，在磁力醫院的部分已經有八十幾家醫院參與，這幾個月我們一步一步在推廣；當然衛生署也有在規劃如何讓護理畢業生回流，還有很多其他的計畫在進行。這個問題是好多年累積下來的，我們也要一段時間來研議。

劉委員建國：在全民健保提升照護整體計畫中，從 98 年的八億多，99 年的八億多，到 100 年的 10 億、101 年的 20 億，署長可不可以肯定告訴本席，這筆錢有完全落實在這一塊？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

劉委員建國：100%完全落實？

邱署長文達：98 年、99 年我們沒有注意，但是 100 年……

劉委員建國：前兩年沒有注意？

邱署長文達：對，那個時候沒有去追蹤走向，但是 100 年的部分我們在 3 月 31 日以前一定要知道他們的流向，這個衛生署會調查得非常清楚。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先談今年的 20 億，其中有 12 億是給通過評鑑標準的醫院。

邱署長文達：有 12 億。

劉委員建國：給新增護理人員的費用占多少？

邱署長文達：7.5 億。

劉委員建國：剩下的呢？

邱署長文達：其他的就是品質指標，要看他做得怎麼樣、照護得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本席記得上一屆本委員會有做成決議，這筆錢絕對要專款專用，用在護理人員的身上，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一定會追蹤這筆錢。

劉委員建國：100 年這 10 億有沒有 100%統統用在護理人員身上？

邱署長文達：最近還沒有回來，我想在 3 月 31 日會回來。

劉委員建國：一定要等到 3 月 31 日？

邱署長文達：我會給委員一份特別報告。

劉委員建國：給所有的委員，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劉委員建國：記得去年楊前署長有給你特別的建議和提醒，他說醫事人員其實早就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在這樣的狀態之下絕對會影響醫療品質，而且對醫事人員絕對是不公不義。去年 1 月 19 日有公告修訂醫師評鑑標準，將醫事人力列為必要項目，且不得以評鑑日為準，須以全年加權平均為準，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這是我們非常強調的。

劉委員建國：當時楊前署長特別建議邱署長必須要排除萬難，你覺得你有排除萬難嗎？

邱署長文達：當然，我現在就是努力在做。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醫院評鑑中的護病比到目前為止只針對早班？大夜班和小夜班呢？

邱署長文達：現在整體人力不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

劉委員建國：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還要多久的時間？總是有一個期程吧？

邱署長文達：大概到年底。

劉委員建國：到年底就可以把大夜班和小夜班納入評鑑中？

邱署長文達：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能請石處長回答？他很詳細在規劃這件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評鑑基準，目前白天的護病比已經納入，而且是必要條件，至於小夜班和大夜班，在年底之前會完成評鑑基準的修訂，明年會開始試用。

劉委員建國：今年年底完成修訂，明年才開始實施？

石處長崇良：開始評鑑的試用。

邱署長文達：要稍微給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署長就任了 1 年 1 個月，不是沒有給你時間，這件事情如果要等到年底，到明年正月才開始試用，本席覺得交代不過去，你辦事的能力不是這樣子吧？

邱署長文達：但是現在全國都缺人。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全國都缺人，問題在哪裡，我想你比誰都還要清楚。

邱署長文達：現在要拚看看能不能吸引他再回流。

劉委員建國：對，要拚嘛！但是你如果不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出成效，縮短那個時間，我覺得要讓更多的護士願意回流是不可能的，怎麼可能？本席當然知道不是只有這一塊，有很多面向都必須做處理，但是署長在這一塊能不能有一個宣示性，把時程再提前？否則今年年底完成修訂，到明年才開始試用，這不太對吧！

盧理事長，關於本席剛才就教於邱署長的問題，針對護士的大夜班、小夜班列入評鑑，署長和處長說必須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修訂，明年才開始試用，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美秀理事長發言。

盧美秀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好幾年來一直在爭取三班合理的護病比，也就是白班、大夜班和小夜班都要有一個法定的人數，譬如日本在 2006 年已經訂出三班的護病比是 1：7，如果能做到 1：7 的話，就給付他 1,555 點，1 點是 10 元，等於一個病人住院一天他可以拿到的護理費是 1 萬 5,550 元；如果只有達到 1：10 的話，那他的給付就只有 1,209 點，也就是 1 萬 2,090 元，因為這相差太多了，所以原本只有 280 家醫院符合 1：7 的標準，在一年後已經提高到七百八十幾家，等於增加 500 家，我覺得這是很有吸引力的。為什麼我們覺得這個這麼重要？因為目前護理師之所以不願意留在臨床、離職率很高，就是因為照顧病人數太多，一個護理師白天要照顧 8 到 13 個，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照顧的人數不太一樣，小夜班大概是 10 到 20 個，大夜班就更多，有的高達 30 個。

我們的護理師會員有十三萬七千多個，我常常會接到很多電話和 email，今天是因為會員給我很大的壓力，如果我不站出來的話，他們也許會統統跑到我辦公室來抗議。雖然我已經退休，可是為了全民的健康著想，現在如果不趕快出手搶救，可能會來不及，因為護理界會心死，他們心死的話怎麼辦？大家統統不想留在護理行業。目前真的有很多應屆畢業生把護理當成是不受歡迎的行業，他們都不太願意投入，如果不趕快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他們在實習的時候看到學姐、學長每天要照顧那麼多病人，連吃飯、喝水和上洗手間的時間都沒有，那他們畢業後還會進到職場嗎？現職的護理同仁還會留下來嗎？他們每天都來控訴，如果他的職業生活是這個樣子，等於沒有家庭生活也沒有個人的娛樂生活，如果是你的家人或是你的子女，你會願意他投入這個行業嗎？

劉委員建國：因為本席的時間快到了，針對理事長剛才講的問題，你可以對衛生署提出一個立竿見影、可以立即做到的建議嗎？

盧美秀理事長：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面的問題，台灣的全民健保之所以被全世界稱頌，我們一直認為是醫護人員過勞工作以及護理人員每天上班 12 小時只領 8 小時的薪水換來的，為什麼會是這樣呢？因為政府是用總額預算來分配，當然護理人員能拿到的就非常有限，如果要整體改善這個問題，就必須調整保費，讓醫療的大餅大一點，才能讓病人得到該有的照顧，讓提供醫療照護的人也能得到應有的待遇，我在這裡特別拜託各位委員能夠重視這樣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理事長。署長，剛才聽到盧理事長的一番話，你可以做得到嗎？何時可以做？多久可以執行？

邱署長文達：因為評鑑是年度制，要先告訴人家才能做，目前先照這樣做，但是我可以從其他譬如輔助人力之類的先進行。剛才理事長講得很好，我們不要常常把它束得死死的，將來也許在費率或是其他方面，大家能夠努力來做一些改善。

劉委員建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有七大訴求，這七大訴求我就不詳述，稍後本席會把資料給你，衛生署看過之後，對於能立即處理的部分包括任何的方式，是不是能在 1 個禮拜內提供報告給委員會所有委員？這樣比較快。

邱署長文達：好。

劉委員建國：對於護士這樣的需求，本席希望在這個會期中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進步，謝謝。

邱署長文達：衛生署會和委員一起努力。

劉委員建國：好。主委，勞委會的報告洋洋灑灑寫得很多，包含勞委會的勞動檢查，包含地方勞工局的相關職責，不過本席在報告中完全沒看到被稽查、被查處的相關件數，勞委會是不是能針對 98、99 和 100 年這 3 年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定。

劉委員建國：本席最後再問一個問題，這幾天我有點搞混，本勞和外勞的薪資到底脫不脫鉤？勞委會和行政院有沒有不同調？還是和經濟部長不同調？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政府是一體的，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勞委會和經濟部，目前的意見都是一

致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那天的答詢和經濟部長不同調，這是事實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經濟部長有說最終會尊重勞委會的決定。勞委會的政策非常清楚，絕對不脫鉤。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署立雙和醫院是在您手上做起來的，雙和醫院的醫護人員滿自豪於內部的相處非常融洽，而且在待遇方面相較於其他醫院來說是很不錯的，署長能不能利用短短的時間和大家分享你的經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那家醫院從一開始就把品質制度都建立起來，在品質方面當然包括員工的向心力，還有他們在工作之間的和諧度，而且我們在薪資福利方面也都特別的注意。

江委員惠貞：那我們就從數字來看好了，既然這裡的醫護人員對他們的待遇比其他醫院優越而感到驕傲，請問它的醫病比或是醫生和護理人員的比例是不是有別於或優於其他醫院？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方面都跟著標準走。

江委員惠貞：所謂的標準是一個 quota，也就是說你們都是按照高標？

邱署長文達：對，差不多是中上標。

江委員惠貞：署長的意思是只要按照這個比例，你所謂的比例就是剛才理事長講的 1：7？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三班不管哪一班都是 1：7？

邱署長文達：夜班還是沒有辦法。

江委員惠貞：那其他的醫院就沒有做到嘛！所以只要這些醫護比有按照現在既定的比例，其實剛才委員們所擔心的這些怪現象，這些醫院留不住護理人員的狀況就會降低？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這個地方的健保給付難道不一樣嗎？雙和醫院比較特別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想還是必須在醫院整體的預算分配上做一些調整。

江委員惠貞：署長的意思是指在總額計算當中，因為雙和醫院的配置比例不一樣，所以造成比較優質的醫護關係？

邱署長文達：可以這樣說，但是各個醫院的管理情形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因為衛生署的業務林林總總，在醫學的角度上，以醫務行政管理來講，您本身是一個實務人員，在制度面或是法律層次面還沒辦法迅速改善之前，能不能運用署長這樣的經驗不斷來複製、甚至輔導其他我們認為太不理想的醫院？雙和醫院當初有這樣好的醫護環境，是由於政府強力評鑑而來的結果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都是有關係的，衛生署現在為了護理人員特別設立了磁力醫院，磁力醫院是我和護理部以及理事長同時努力在推的，希望把福利、各方面的環境都做好。目前磁力醫院已經有八

十幾家，很快就會超過 100 家，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機制吸引護理人員回流。

江委員惠貞：本席有幾個建議，第一個，當然有這樣的磁力醫院很好，本席非常贊成您在報告中所提，要建立輔助護理人力的制度，只是我比較擔心的是目前護理人員的薪資不高，請問這些輔助護理人力的薪資怎麼計算？健保給不給付？還是醫院要用自己的成本去吸收？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護理畢業生其實和別的醫事人員有類似的結構，一般都是由醫院進用，既然是醫院聘僱的人員，當然要給他正式的薪資。我們有做過一些私下的瞭解，目前一些醫院在護理畢業生尚未考到證照之前，薪資的差距大約是 5,000 到 7,000 元，每家醫院都不太一樣。

江委員惠貞：護理人員的薪資已經不高了，他們的薪資就更少，一定是這樣子嘛！

鄧處長素文：通常會用護理畢業生的，比較多是地區以上的醫院，就是比較大型的醫院。

江委員惠貞：因為需求性高。

鄧處長素文：一般比較大型的醫院，它的薪資結構通常也就比較高。

江委員惠貞：但還是在 2 萬出頭而已。

鄧處長素文：一般來說，會比一般有正式證照的……

江委員惠貞：剛才吳育仁委員有特別提到，現在護士、護理師的薪資已經過低，全聯會一再提議年薪是不是要比照藥師，一年最少有 70 萬以上的起薪？

鄧處長素文：關於薪資的結構，我們這兩年一直在呼籲醫院要給予薪資的調整，除此之外還有醫院的給付，如果將醫院視為雇主，我們會希望雇主能夠提高醫院的護理薪資待遇。另外，在薪資福利……

江委員惠貞：你們用呼籲的方式，有沒有辦法反映在評鑑的嚴格要求上面？包括薪資這個部分，既然你知道現在問題就呈現在這裡。

鄧處長素文：是，所以我們在未來評鑑的時候，一定會把這個意見充分帶入討論。

江委員惠貞：相信全聯會應該有給予你們很多長期的建議，剛才本席也特別瞭解，其實整個狀況應該是來自於國家對醫療體系整體的投資費用是不是投資太少，包括民眾的負擔也太少？您贊不贊成？

邱署長文達：我們國家整體的醫療支出占 GDP 約 6.9%，在世界上算是很好的，從整體來看它是一個很漂亮的數字，但是內部就如剛才盧理事長所說，事實上這個餅真的是太小。

江委員惠貞：對，基本上是壓榨這些人來成就這個數字，有沒有可能讓這個結構迅速地改變？現在護理人員站在第一線，遭遇到很多無理的對待。我們家裡都有長輩，他們可能會去住院，出出入入的，對於病床的問題，我們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又要他這麼多的付出。老實講，現在隨便一個孩子的工讀，一個月下來的薪水可能都比護士、護理師還高，那這些護士、護理師要怎麼留得住？然後現在民眾的消費需求又很高，簡單的講，醫院如果是用所謂的成本考量，那消費者當然會要求優質的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惡性的循環。本席要提醒衛生署，不只是醫院裡面的護士人員是這樣，譬如過去板橋的托兒所，一年大概有一千多個學生，您知道

它配置幾個護士人員嗎？

邱署長文達：我不太知道。

江委員惠貞：1 個。一所小學有三千多個孩子，一、兩百個老師，配置幾個校護您知道嗎？也是 1 個。板橋將近 56 萬人，衛生所配置幾個護士？可能不到 10 個。不要說在這種大型醫院、區域型醫院、教學醫院和診所的護士都做到死，其實有很多護士因為家庭因素、個人的身體因素而無法去輪三班，這些在其他單位的護理人員工作量也很可怕耶！

邱署長文達：是，校護的部分是屬於教育部主管，在比例上真的太低了。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是屬於教育部的，所以衛生署就不需要表示意見？

邱署長文達：它沒有徵詢……

江委員惠貞：不算在你們這邊，但是本席也必須向你們反映這樣的意見。

邱署長文達：我瞭解。

江委員惠貞：那個責任感和工作量相當地可觀，也很可怕，你想想看，一個學校有三千多個孩子同時下課，在 10 分鐘裡面會有多少個孩子發生碰撞、出問題？學校只有 1 個護士。所以常常新聞媒體每一次在學校發生問題而苛責校護的時候，老實講，本席非常不忍心，因為那是隨時會發生的事情。尤其現在有腸病毒，又有一些 H1N1 之類的傳染疾病，這些公共衛生的問題其實和衛生署應該是有關係的？

邱署長文達：是，當然。

江委員惠貞：這些工作的配置雖然屬於教育部，可是他做的是衛生署的工作啊！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一起來關心？

邱署長文達：是，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這方面。

江委員惠貞：謝謝署長。本席要請教勞委會王主委，剛才署長特別提到眼前有護理人員人力荒的問題，還有薪資結構、總額給付的問題，因為整個健保沒辦法訴諸民眾來漲價，在這麼多的劣質條件之下，本席覺得在人力方面起碼要先做一個提供，護理人力也是所謂的勞工。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當然，他們有勞基法的適用。

江委員惠貞：剛才提到護理人員，你覺得他的薪資已經夠低夠不合理，工時也不合理，未來對於這種照護人員，或是照服員，也就是所謂的看護，看護現在的平均價大概一天是 2,000 元，主委不知道養護中心一個護士要照顧多少病床？

王主任委員如玄：病床比的部分我知道是偏高的。

江委員惠貞：沒關係，請衛生署來回答。

鄧處長素文：養護中心是由內政部主管，大概 15 床配 1 位護理人員，5 床配 1 位照顧服務員。

江委員惠貞：你們覺得這樣夠嗎？本席在家裡照顧老人家，在我們這個年齡大概都有老人家要照顧，一個人照顧的話，老實講，光是把屎把尿就忙翻了，請看護到家裡也不是，畢竟家裡有家裡的生活，要把長輩送到養護中心又不忍，政府到底為這些民眾的第一線需求做了什麼？我們需求這個勞力是必然的，但是政府對於這些勞力人口的照顧在哪裡？剛才提到主管單位又是內政部，又

是教育部，又是勞委會，又是衛生署，國家必須幫這些人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你們贊不贊成？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目前內政部和衛生署正在處理關於長期照護制度的建構，長照法和長照保險法的相關制度在行政院의 整合之下一直都在處理，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一起來爭取國家在整體醫療體系的投資？如果要民間投資，也許大家會有成本的計算，不要讓這些醫院的商業行為變得太重，畢竟他們負有的使命絕對比工商行為還要神聖，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整體一起來多加油、多努力，好不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是。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護理公會提出的護理人力平均缺額是 7.2%，推估出來高達七千多人，衛生署有沒有去了解目前護理人員短缺的現況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照護處也有做一些調查，請照護處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是定期調查，一般是從 1 月開始收集去年的資料，100 年的情形收集到 3 月 31 日，然後再進行分析，以我們現在的了解，我們去年缺人的情形大概是 5,000 人，為什麼現在調查會是 7,000 人？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配置標準提高，各醫院現在在增聘員額，增聘員額的情況下，需求增加，所以缺口比我們去年調查的還要更大。

陳委員節如：到底短缺了多少人？你說是五千多人，是嗎？

鄧處長素文：對。

陳委員節如：短缺五千多人就等於是用現有的人力去分擔這五千多人的工作，是不是這樣？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現在還有兩點，在 100 年底的調查比 99 年還要增加 2,600 人，醫院也以關床作為因應。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扯到別的地方，我問的是現在是不是等於用現有的人力去抵短缺的五千多人？

邱署長文達：沒有，他們還是有一些關掉了。

陳委員節如：什麼東西關掉？

邱署長文達：關床，就是有一些床關掉了，關了不少。

陳委員節如：關了多少床？

邱署長文達：一直在改變，人不夠就會關一些。

陳委員節如：護理人力的問題長久以來就存在，你們有沒有去了解護理人員離職的原因？探討他的年資、薪資的調查，這些有沒有進行研究報告？

邱署長文達：有，都有做，原因當然包括晉升、薪資、工作壓力，他們不執業的最重要原因還是三班制。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做的話，能不能把研究報告提供給本席？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先不談私立醫院，我們先來談署立醫院，署立醫院的護理人力中，納編、約聘、派遣

的比例為何？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改善。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署立醫院正編的護理人員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幾，原因在於從精省以後，我們的人員就不再擴編。

陳委員節如：他們現在有管理的人員、護理人員，還有約聘的人員，你們的經費是如何分配的？

李執行長懋華：依照我們目前的狀況，他們的薪水包括本薪加上服務獎勵金，本薪的部分包括 3 塊，一個是本俸，一個是他們本身的證照，這個規定在衛生署的標準裡面。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你們就署立醫院的部分，將護理人員納編、約聘、派遣的比例是多少，為什麼署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可以用派遣？這是公家單位，派遣人員用那麼多？

李執行長懋華：目前我們只有正編和約用，沒有派遣。

陳委員節如：沒有派遣嗎？

李執行長懋華：都是我們自己聘的，沒有使用派遣人員。

陳委員節如：署立醫院沒有派遣的員工嗎？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都是自己聘的。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約聘的？

李執行長懋華：約聘有，就是正編和約聘兩種。

陳委員節如：約聘不是正式的人員，一年一簽嘛？

李執行長懋華：對。

陳委員節如：請人事行政總處聽清楚，像學校、特教、障礙的機關在編人力的時候，不能用一般部會的方式來編，醫療部分也是一樣，你們進用人力每次都用約聘的方式，造成這些員工都沒有固定性，今年聘了，明年有沒有續聘都不曉得。這個新制度是你們發明的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懷處長答復。

懷處長敘：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報告一下，第一點，在 99 年 4 月 1 日，大院已經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我們事實上對於每個主管機關的員額不會再去管到每一個醫院或每一個機關的員額，我們是以主管機關為主。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去處理哪些單位可以用約聘、哪些單位不能用約聘，還有哪些項目。

懷處長敘：在醫院的部分，如果要提高編制內人員也要考慮到署或部的預算能否支應的問題，還是要看部和署的整體預算。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提醒人事行政總處要因屬性、需求來編制人力，而不是用不食人間煙火的想像來編制人力，你們很多的人力編制都非常奇怪。什麼都用臨編、都用約聘的，社工員也是一堆約聘的，這樣讓人沒有穩定性的工作項目，就沒有辦法全心全力來投入工作，怪不得那麼多人要辭職。

邱署長文達：順便報告委員，從 92 年開始，署立醫院的預算每年減少 10%，在上一次會期的時候，已經決定從 102 年才會停掉，停掉以後情況會改善。

陳委員節如：你們醫院偷跑得很厲害，護理人員中很多教學人力，很多醫院都是把教學人力也算進去，就是學校到醫院來實習的，你們要去查查看，反正有這個訊息。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查清楚，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節如：現在病床是 3 床配 1 個，就是 3 比 1，只要他做 8 小時是嗎？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聽聽這個部分。3 比 1，他做 8 小時，剩下的 16 小時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就是其他的班次。

陳委員節如：什麼其他的班次？你的編制就是如此，哪來的其他班次呢？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這是醫院申請的時候，只要它有 3 床就至少要有 1 名護理人員的配置，但是他還是要輪三班，所以 1 個護士照顧 3 床。

陳委員節如：3 床只有 8 小時，你現在是 24 小時。

鄧處長素文：所以才會有講護病比是多少這樣的議題。

陳委員節如：所以編制就是有問題，跟機構的一樣，勞委會不是要求上班 8 小時嗎？你們在檢查人力的時候，這部分要怎麼檢查？你們就照醫院床數的比例？機構也是一樣，就 3 比 1，接下來的幾小時就不用人了嗎？

主席（林委員世嘉代）：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是根據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來做檢查，例如上班時間有沒有按照加班的相關規定、有沒有符合加班給付的規定，照資料來查核，不是按照醫病比來查核。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去懷疑這個配置不合理，你們是管勞工人權、人力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當然認為這個配置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認為 3 比 1 的配置對嗎？就是病床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病床比的部分是由衛生署專業判斷。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認為不合理了，怎麼再去做檢查？白紙黑字都不合理了，實際情況有可能合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會有違規的情形，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97 年到 100 年，每年都發動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的專案檢查，檢查出來的結果的確有三成的醫療院所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的情形，其中最嚴重的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延長工作時間沒有依照規定給加班費。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跨部會去討論？人事行政總處、勞委會、衛生署都要橫向聯繫，你們現在都沒有，你檢查你的，你發現不對又不去糾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檢查的結果如果發現有違法的地方，一定依法裁罰，而且現在勞動基準法已經提高罰鍰，而且可以公布姓名。

陳委員節如：你這樣的話有得罰了，勞委會很有錢，如果這樣罰的話，會罰很多錢，但是根本就不夠。

王主任委員如玄：罰的錢是歸國庫。

陳委員節如：根本就不夠嘛！請教署長，你們訂定醫院評鑑這種比例合理嗎？出發點就不合理了，你叫人家怎麼做？做不來嘛，你看怪不得現在護理人員都是 7-11，還有 14 小時、12 小時的，怪不得醫院會這麼做。你這個評鑑標準要改，對不對？醫事處石處長，你覺得這個要不要調整？不調整的話怎麼評鑑？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說的是設置標準，設置標準是總人力，評鑑標準的話就會訂護病比，就是一個護士照顧多少床的護病比。

陳委員節如：不管是護病比也好、人力比也好，一個人總是只能做 8 小時，對不對？對於這樣的規定，你們會變魔術嗎？不然怎麼去調？調不來嘛，我們機構裡面都調不來，你們醫院有那麼神奇嗎？可以調嗎？

石處長崇良：所以才說醫院需要增聘多少護士。

陳委員節如：我們來談增聘好了，你們今年增加多少？

邱署長文達：去年是 2,600 人。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你們健保局的經費不是增加 20 億元？

邱署長文達：對，20 億元。

陳委員節如：你們 20 億元要怎麼處理？第一個是品質方案，對不對？第二個是標準人力的準備有 12 億元。

邱署長文達：7.5 億元是新聘。

陳委員節如：你要人家新聘，但是你新聘的額度才 7.5 億元，其他經費都用在哪裡？品質的？評鑑人力標準的？

邱署長文達：品質主要是環境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些跟增加人有什麼關係？

邱署長文達：它只要到一個層次的话就會跳一級。

陳委員節如：所以基本上 ABC 級都能領到獎勵，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節如：基本上這種方式沒有辦法增加人力，所以我希望你們改一下，是不是把 20 億元全部用來增加人力？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2 億元用來保障通過醫院評鑑品質，我們的目的是這樣，就是說因為各醫院的護理人員的確會異動，我們希望它每個月儘速補足到評鑑的人力一樣多。

陳委員節如：現在產假、生病都沒有補，你們不要只在 3 年的醫院評鑑才處理這個問題，平常就要突擊檢查，勞委會也要突擊檢查。

戴局長桂英：委員這個意見是對的。

陳委員節如：這才是比較落實的作法，你們的 20 億元只有 7.5 億元用在增加人力，這個怎麼叫做

增加人力的經費呢？

戴局長桂英：我們這 12 億元就是要用來每個月檢視，而且讓它們維持住院的評鑑的標準，如果有超過到 C 級，我們給 6%……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這 3 種方式都是用獎勵的方式，達不到它繼續僱人的目標。如果你要查的話，就用 1 年的上班時間。

戴局長桂英：其實這個方式經過我們和護理界的代表多次的磋商，已經比較接近護理界的想法。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你們增聘人力的經費要增加，不要用這些有的沒的，像獎金或其他的方式，醫院本來就有總額，他們就要處理，為什麼還要給它們獎金呢？

戴局長桂英：今年這個方案已經經過幾個委員會的討論以及和護理界的討論，我們實施看看效果如何，未來再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大家都會生病，照顧病人是第一線最重要，如果你們再不重視這個部分，台灣的病人真的都是哀鴻遍野、非常地痛苦。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美秀理事長及呂月榮秘書長，以及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崔思純幹事。崔幹事是一位離職的護士，他曾經體會過「水淹過鼻孔」的職場環境，每次提到他不得不離職的原因，他大概都會忍不住哽咽。今天從早上 9 點聽到現在，衛生署說從 98 年到 99 年每年都提撥 8.325 億元，兩年大概超過 16.6 億元，加上去年的 10 億元，今年還準備 20 億元要改善我們護理職業環境，我們在第一線看到這些錢大概都跑到哪裡去？3 年來已經有超過 36 億元的費用花下去，照理說我們的護士應該有回流潮才對，為什麼還有九成的醫院找不到護士，還缺 7 千多個護士名額？請呂秘書長先回答。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月榮秘書長發言。

呂月榮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爭取這個錢當然要用在增加護理人力，這是因應護理人力不足和健保給付不足的專案，剛才署長也報告過了，過去幾年因為沒有稽查的制度，所以沒有一個官方的統計。根據我們全聯會做的調查，回收率都很低，不過從這些資料知道，各層級醫院用在護理人員身上的比例不太一樣，大概從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八十幾，其中比較嚴重的問題是，有些公立醫院表示，這筆錢到了醫院之後，醫院說因為審計法的規定，這個必須屬於醫療收入，所以就當成醫師、醫院大家的獎勵金，所以就沒有辦法專款用在我們身上，所以在公立醫院的部分，他們就沒有辦法實質感受到成效。

田委員秋堇：所以沒有辦法專款專用給我們的護理人員，是不是？

呂月榮秘書長：不是完全沒有，還是有。

田委員秋堇：在公立醫院大概剩下多少比例？

呂月榮秘書長：因為我們這不是一個有公信力的調查，我們是從民間團體進行調查，回收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而已。從這百分之二十幾的回收問卷告訴我們，用在護理人員身上的比例大概從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八十幾。

田委員秋堇：好，請理事長說明。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美秀理事長發言。

盧美秀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事實上有跟健保局要求這個需要稽查，如果健保局沒有人力稽查的話，可以委託我們全聯會進行稽查。

田委員秋堇：健保局有沒有接受我們的建議？

盧美秀理事長：沒有，它沒有接受我們的建議，到現在都沒有稽查。我們去調查的時候，我們的會員不太敢提供我們數字，所以這個數字只是少數回收的數據。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我們的會員不太敢提供數字給全聯會？

盧美秀理事長：不曉得，他們都不太敢提供。事實上，我們一直很希望這筆錢真的可以用在改善護理人員的薪資或人力的增聘上，但是醫院把這筆錢當作醫療收入之後，尤其公立醫院，就變成分給醫護人員獎勵金，但是公家機構的獎勵金分配是醫師占 80%，其他所有的人加起來分 20%，所以這筆錢等於又落到醫師的口袋裡面。今年我們強烈要求一定要把錢真正用在護理人員身上，我們在此希望健保局可以授權我們，或者健保局自己主動去調查這筆錢到底怎麼用，如果沒有稽核的話，錢用到哪裡都不知道。如果沒有被授權，我們去了，人家也不會理我們。

田委員秋堇：再請教崔幹事，你在公會也接到很多投訴，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國家花了這麼多錢卻沒有用？

主席：請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崔思純幹事發言。

崔思純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也很納悶，去年有 10 億元，今年有 20 億元，我問過離職的護理人員，他們說沒有感覺什麼 10 億元，薪水沒有增加，只有工作時數和工作壓力越來越增加而已，否則他為什麼要離職？這 10 億元在哪裡？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報告，我們理事長也說了，雖然說要專款專用，可是卻沒有人去稽查。我剛才看了一下今年的 20 億元，新增護理人員的部分用了 7.5 億元，這是在鼓勵醫院一天到晚換新進人員嗎？我們要留任資深的護理人員，才能培養新進的護理人員，如果醫院新增護理人員就給它這筆錢，你真的是在鼓勵它，資深的人走了沒關係，可以換新的人，護理人員很多，再新增就好了。

另外，通過醫院評鑑標準金額有 12 億元，各層級的醫院分 ABC 三級，但是住院護理費增加的百分比數只有個位數，A 級是增加 9%，B 級是增加 7%，C 級是增加 6%，這是在跟我們開玩笑，還是在敷衍我們？這根本沒增加多少錢，而且能用到護理人員身上的有多少？錢拿去分一分，醫院蓋房子就蓋掉了，所以您說的那 10 億元，我是真的沒看見。

田委員秋堇：現在感受不到。

崔思純幹事：我真的問過，反應不好。

田委員秋堇：所以這 3 年來，雖然國家總共花了超過 36 億元，但是我們護士和護理師的離職潮有沒有下降？

崔思純幹事：沒有下降，現在大家都轉去做醫美的工作，做 3 個月就走了，3 個月還算是好的。

田委員秋堇：就轉去醫美？

崔思純幹事：對，轉去醫美。

田委員秋堇：我聽說現在有證照的護士和護理師大概有 23 萬 1 千人，在職的大概只剩 13 萬 6 千人，大概有 10 萬人已經不在職場。聽說你們做過一個訪問，受訪者表示未來 3 年內還會繼續留在職場的只有 17.91%，這問題非常地嚴重，所以有人說我們乾脆開放外籍護士或護理師，不知道你們的看法為何？

盧美秀理事長：我想如果我們開放外籍的護理師或護士來台灣，一定是教育水準或提供服務水準比較差的，因為你看看我們隔壁的日本，我們前幾天才接到它們的徵人啟事，去的第一年月薪至少就 15 萬新台幣。

田委員秋堇：月薪台幣 15 萬？

盧美秀理事長：對，換算成台幣是 15 萬，新加坡也是一樣，而美國註冊護士的薪水是和醫師差不多的，年薪都是美金十幾萬，如果素質比較好的，他們就會去這些國家，會來我們這裡，用我們的薪資找不到好的人，如果再加上語言不通，你生病了會放心讓他照顧嗎？因為我們講什麼他都聽不懂，他講什麼我們也聽不懂，我不曉得最可能來台灣的是哪個國家。

田委員秋堇：我們開完記者會之後，我的辦公室接到一位民眾的陳情，他說他是一名護理師，他向勞工局檢舉，但是受理人員像問案般鉅細靡遺地問他，讓他覺得很容易被服務的醫療院所認出，所以他就不敢再檢舉。他也說部分勞動檢查的結果根本是作假，只查出勤的紀錄，但是事實上護理人員打卡下班以後，還是要繼續把事情做完。因為這是個個案，我想了解一下其他人是不是也一樣。

盧美秀理事長：我們也接到好幾件類似的投訴，例如他今天是 84 班，就是 4 點要下班，4 點到了先去打卡，然後再回來把沒有做完的工作做完，一回來可能要做 3 到 4 個小時才能做完，所以一般他們如果上 84 的班，可能要到 8 點才能下班，勞檢處去檢查的時候當然看不出來，因為打卡的紀錄都是準時的，它沒有去現場看看，例如現在小夜班坐在這裡的這個人是不是應該下班卻還留在這裡，他只看排班表，這個排班表是不準的，我們聽到很多的投訴是這種情形。

田委員秋堇：謝謝。請問署長，你剛剛聽了這些話有何感想？我們國家從 98 年到現在花了超過 36 億元要調高護士與護理師的收入，也要改善他們職場的待遇，結果現在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補充一下，事實上 100 年健保局已經做了很多的動作。

田委員秋堇：證明沒有用。

邱署長文達：就是看它怎麼用，已經嚴密監控，我想它們 3 月底會給委員一個報告。

田委員秋堇：審計法的問題怎麼解決呢？這筆錢進到公立醫院，它說這是醫療收入，不能專款專用給我們的護理人員。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相信有些公立醫院的護士向委員這樣投訴，的確可能有些公立醫院是這樣處理，但是我也聽說某些公立醫院的院長同意在拿到這筆獎勵金之後，用來增加約聘的護理人員，這樣其實也可以減輕工時過多的問題，至於審計法的規定，因為超越健保局的層級……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去溝通，不能任由這樣的事情發生，然後你們只顧編錢、發錢，卻沒有達到效果，至少你也要告訴我們，我們可以邀集跨部會的協商。

邱署長文達：不會，100 年到 101 年我們會做好監控。

田委員秋堇：署長也有參加院會，每個禮拜都能跟院長講，怎麼可以任由事情這樣發展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做好監控，我們 100 年已經開始做了。

田委員秋堇：王主委覺得呢？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和我們相關的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怕檢舉的時候會洩漏相關資訊，在這個部分，我們檢查的技巧、也包括保密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要求。

田委員秋堇：陳情人說受理人員像問案般鉅細靡遺地問他，讓他覺得等到他講完之後，大概就知道他在哪裡工作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過基本上我們對檢舉人是保密的，在檢查的技巧上面，是不是要問到那麼詳細？問到那麼詳細之後，在對外做處理的時候，如何保護檢舉人的隱私？我想我們會加強。這是第一個部分。其次，剛才提到的部分是打卡下班之後再回去上班的情形，我會與我們檢查處來討論一個方法，就是晚上再回頭去看，而不是單憑打卡的資料來作判斷，這個部分我會與我們檢查處再做溝通。

田委員秋堇：你們技術上要如何追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就是回頭再去檢查，因為他雖然打卡下班了，但實際上還在上班，所以我們應該是在晚上用突擊檢查的方式再回去看一遍。

田委員秋堇：謝謝。我想有一個問題是署長現在就能解決的，就是我們台灣護理照護人力的配置只有護理人員，但是世界各國都還有護理助理員，讓我們的護士專注於專業的護理工作，至於像病人清潔、生活照護、行政工作就不需要無所不包。我也接到一些投訴，陳情人說他幫病人換沾滿糞便的尿布，家屬在旁邊看，還嫌他的動作不夠細膩而向醫院投訴，醫院還怪他，認為是他的錯。

邱署長文達：這是我們今年的重點，就是護理的助理人員，將工作量分攤一下。

田委員秋堇：預算呢？

邱署長文達：這個有。

田委員秋堇：健保給付，還是……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也要推一個全責照護，是與勞委會共同合作，但是還需要經過計畫審核，會先在 15 家署立醫院試辦，以照顧服務員提供全責照護。

田委員秋堇：今年編列多少預算來做這個區塊？

鄧處長素文：會以人員來編列，一個人的經費大概比勞基法高一點點。

田委員秋堇：預計引進多少人？

鄧處長素文：我們現在的計畫大概是 250 人，先在署立醫院試辦。

田委員秋堇：今年才 250 人？

鄧處長素文：因為我們全責照護大概一個人負責 4 床，我們過去大概只有 8 家醫院試辦。

田委員秋堇：我想這個問題急如星火，我這邊有一個資料，就是美國國家科學衛生研究院有做了一個調查，它說每增加一位護士照顧，在加護病房可以減少 9% 醫原性的死亡率，在外科病房可以降低 16% 的死亡率，所以這與我們大家都有關係，現在要叫人家進來已經不太可能，還缺七千多人，但是你可以趕快做，如果少離開一個，我們病人的安全就多一份照顧，我覺得這個人數太少了，應該要趕快與我們全國聯合會合作，而且我們王如玄主委也很想創造就業機會，這是非常好的就業機會，今年才 250 人實在太少了。

邱署長文達：謝謝田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田委員秋堇）：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個人覺得護理行業是非常神聖的，護理在台灣絕對不會失業，我還沒有聽到一個護理人員說找不到工作的，現在醫院看到應徵護理人員，都是當場面試、當場報到，很多醫院都是這樣，所以護理是一個很好的行業，我希望理事長你們不要唱衰它，你們越講，大家就越害怕。

我舉個例子，在我們那邊實習的慈惠醫專的護理科，五專部的，一班 47 人來實習，你們知道畢業之後要進入臨床的有幾個人嗎？2 個，其他 45 個人有的要繼續升學，有的要做醫美，我不知道大家都這麼有錢，大家都要做醫美。都要餓肚子了，大家都在說年輕人的薪水 10 年沒調整了，怎麼大家都要做醫美？另外有的要當空服員，有的要做保險。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這個題目不分藍綠，大家都會生病，我和李應元委員開過兩次會，我們的共識都一樣，所以你們不用擔心，藍綠都會挺你們。

請問署長，全世界有沒有哪個國家，用這麼少的資源來做這麼多的事？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像台灣一樣，像健保這樣一個公共政策的滿意度高達百分之八十幾？我們總統的滿意度才百分之二十幾，而且還在繼續掉，有這麼高的滿意度、這麼高水準，高水平又廣覆蓋的公共政策，全世界已經沒了，但是這十幾年來已經出問題了。問題出在哪裡？所有偏遠地區的醫院出問題，所有的內外科、重症科沒有人要投入，護理也出問題。我向各位報告，一個醫院不是只有護理，一個醫院有放射、有檢驗、有心理、有社工、有營養，有八、九個專業人員，但是跟病人接觸的時間是護理人員最多，這是事實，例如剛才主席講的，一個病人住進來，大概 80% 的時間是與護理人員接觸，醫生可能差不多 5%、7%，剩下的才是與其他專業人員接觸。所以護理人員真的最重要，也最辛苦，但是我們投資在醫療真的太少了，我們到底是把它當作一個產業，還是當作一個消耗單位？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與蘇委員的看法都一樣，跟李委員也一樣，我們的 NHE 占

GDP 的比例真的是太低了，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它的餅很小，剛才盧理事長也特別提了，因為餅太小了，所以對醫護人員各方面的津貼、補助都會變少，這是必然會壓縮到，我想未來的方向還是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把餅做大。另外，就是聚焦在護理人員的部分，我們還有其他醫護人員，我們再把比例調整一下，這也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剛才理事長說在日本住院一床，一天拿到的護理費是 15,000 元台幣，我不了解這個是真是假，不知道有沒有這麼高？理事長說的是日幣？那大概合台幣 5,000 元。跟各位報告，在台灣，一個病人住院一天的護理費是五百多點，還要乘以浮動，大概四百多元，連日本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就是這麼低。我們所有收進來的護理費還不足以支付護理人員的薪資，我們的藥師服務費收進來全部切給他們，不足以支付藥師人員的薪資。剛才陳節如委員還提到總額，總額就是丟一塊布給醫院，你要做衣服、做褲子都隨便你，切來切去，這個比較多，那個就會比較少，就像氣球捏來捏去。其實總額跟健保局也沒有太大關係，因為健保局只是一個執行單位，問題是出在我們委員，還有署長、經建會這些單位。你投資在這裡，把它當成一個產業，它才能正常地發展，如果把它當成醫療消耗，那就死路一條。我跟各位報告，台灣的醫療已經在退步了，我們新科技、新儀器、新藥物的引進已經慢下來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我們健保十幾年來的體系可能會崩盤，現在地區醫院也要抗議。現在只是把護理人力問題凸顯出來，還有其他問題，心理的人員也在抗爭，放射的也有，檢驗的也有。所以這只是冰山的一角，我們要全盤考慮，把位階拉高，衛生署也要有擔當、有 guts，你要向社會說清楚，不能只用這麼少的資源。你剛才講我們 GDP 的百分之六點多放在醫療，那是你把衛生署、各縣市衛生局等等都加進去，如果光是健保本身，占我們的 GDP 連 4% 都不到。我國去年的 GDP 是 14.6 兆，我們的健保才 5 千億耶。所以，用在這個地方的錢太少，這是一個產業。在美國，醫療產業是第二大產業，僅次於 IT 產業，比建築業、交通事業都高，因為他們鼓勵他們的儀器、藥廠、醫療服務等等。我講一個例子給各位聽，Mayo Clinic 的規模跟台大醫院差不多，它的人員比台大醫院多，但收入卻是台大醫院的 15 倍，因為它的品質不一樣。我跟委員報告，品質是很昂貴的，人力也是很昂貴的。署長，接下來你們要如何做，這才是重要的，我們委員要如何配合你們，才是重要的。

邱署長文達：誠如蘇委員所言，品質還是一切的根本。當然，追求品質的同時還是要有很多配套，例如：人力資源要豐富、設備要完善、環境要優良，最重要的是保險體制要健全。保險體制要健全，就要有充足的大餅。我認為，很多條件都要互相串連。我們現在努力在做的很多方向，都是希望能把醫療品質更加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

蘇委員清泉：以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和日本來看，他們也找不到護士。剛才盧理事長提到日本，我們去日本考察，發現他們同樣也嚴重缺乏護士。美國的護理人員薪資很高，像洗腎室的專科護理師，年薪是 9 萬元美金，合台幣將近 300 萬元，我們這裡付得起嗎？我們不要一天到晚說要跟美國、日本比，我們的這種社會成本付得起嗎？根本付不起，我們講我們自己就好了。美國護理人員 RN，年薪 7 萬美金，我們付得起嗎？付不起嘛！所以，美國護理人員的薪資這麼高，仍然缺人，因為沒有要做這個工作，這是一個勞動條件友善就業職場的問題。他們也是沒有人要幹小夜班、大夜班，所以，就找了一大堆菲律賓、波多黎各、台灣的護理人員。我們的護理長也跑

過去賺錢啊！經過兩、三年約滿後還是回來了，因為水土不服。尤其，當地的稅滿重的，加上生活開銷、機票費用，計算起來剩下來的錢跟在台灣賺的差不多。所以，不一定需要把他們那邊的條件移植到我們這邊來。

但是，不可否認我們的健保有這麼高的滿意度。不論藍、綠，全國百姓都能接受。所以，一定要可長可久，千萬不能讓它崩盤，這是非常重要的。老實說，大家都會生病，我們自己都有一套方法。我覺得你們衛生署等於是在「火燒厝寮」，這裡著火就救這裡，那裡著火就救那裡，沒有一個全盤的、層次比較高的想法和作法。我想，把它弄清楚，跟行政院長講清楚，跟經建會講清楚，我們委員一定會支持嘛！務必把這件事妥善解決，否則，繼續下去一定會出大問題。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不論是醫師或護理人員，現在所遭受的最大問題有二：第一、就是病人跟家屬的意識太高張了；第二、就是評鑑太多，paper work 的東西準備的太多。這兩樣真的是很糟糕！但是，我跟盧理事長報告，有史以來到現在，護理人員被告的十分少，真正要告幾乎都是告醫師和醫療院所。我到處打聽，非常少聽到有護理人員挨告的，所以你倒是不必煩惱。現在的病人家屬，就像剛剛主席講的，你在那裡做工作，他就在旁邊看，而且問東問西的。我站在醫師的立場，說說我的經驗。當我跟一位家屬解釋病情以後，隔天在船上工作的親人回來了，就來問病情；又隔天住南洋的家屬來問，再隔天住大陸的家屬來問，還有嫁到台中的女兒也來問病情，醫生光是應付這些家屬就搞死了。護士的遭遇也是一樣，每位家屬看到他們也都要問病人的情況。家屬之間橫的聯繫是零，每個人一到醫院不是詢問 care 的護士，就是問主治醫師，以致主治醫師和照護病人的護理師都疲於奔命，這是我們台灣的特色。

接下來，講講評鑑。paper work 太多，醫院裡的行政人員想幫忙他們，卻礙於很多專業的東西幫不上忙，還是要他們自己填，所以評鑑要簡化。副署長有在做這方面的事，應該很清楚。對於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來講，這兩個問題的解決十分重要，要不然，真的很糟糕。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我這邊有一件新光醫院急診室主治醫師蕭蔚全的投訴。他說，健保局給付的護理費一天是 500 到 650 元之間，比腳底按摩一小時的收費還不如。再者，在評鑑期間有一堆額外的文書、記錄工作，使護理師都無法準時下班。評鑑條文之研讀取代了病情研討會，交班抽考醫院宗旨與願景取代了抽考對病人病情的瞭解，評鑑委員詢答救護手冊取代了病人急病照顧手冊。台灣這種現象荒謬無比，也使得護士和護理師疲於奔命，加重他們許許多多的負擔。他們做得心不甘、情不願，特別是因此還縮短了他們照顧病人、關心病人的時間。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今天的主題是如何解決護理人員的問題並改善他們的環境，上個會期我們已針對相關問題討論過很多次。剛才我聽到召委田委員提到護士的員額配置是否可以有護理佐理員來協助的方案。我非常認同召委所言，但是增加護理佐理員還是會壓縮到健保整個護理員額的配置，如此一來，護士部分的錢會不會減少了？會不會被影響到？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會影響。本來當初協商的時候，對於健保總員額是要增加 3 千人，後來，中間又再協商，有些人說要用佐理員，有些人則是有其他意見，到了最近，可能還是會決定用護理畢業生。就是說，用已經畢業但不一定有執照的，他會回流。這是重點，他們也算是護理人員。

鄭委員汝芬：如此說來，要解決護士荒這個問題的話，我們還是要請護理人員回來。我認為，我們減少讓護理人員離開的環境條件，對病人才是有幫助的。我們應該朝如何把相關的制度建立好、如何改善環境的狀況，讓他們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有充沛的精神照顧病人，使病人得到最好的照顧，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所以我們最近正在推磁力醫院，所謂磁力醫院就是對於薪資、福利、環境等等各方面都考量到。我們愈推愈多，現在已有八十幾家。從這八十幾家磁力醫院可以看到，他們留下來的護理人員比率確實比較高。我們希望將來可以突破 100 家，更冀望再往 200、300 家邁進。

鄭委員汝芬：100 年度我們有「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以提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這個提案的經費是要給護理人員的，也就是說，這筆經費是要用來補助護理人員的。可是，根據瞭解，他們都沒拿到這個錢。你說這 3 年來總共補助了 36 億多元，實際上，他們都沒分到這些錢啊！去年的話，我還記得這個錢好像有部分是給醫師拿去了，護理人員真的都沒拿到這個錢。他們護士最大的願望是什麼，你知道嗎？讓他們按時下班就好了！

邱署長文達：報告委員，98、99 年我們確實比較沒有在監控，不過，到了 100 年，我們就開始做嚴密的監控，今年 3 月 31 日我們會有一個執行情形報告，屆時我會寄一份有關執行情形的報告給委員。101 年的 20 億元，我們會更嚴密執行，這筆錢一定要用在護理人員身上。

鄭委員汝芬：主計處剛剛講過，他說這個補貼部分 10 億元有百分之幾放在醫院收入，他們不方便去管，我們又沒有一個主張說放在那裡的這筆錢要實際發給護理人員，你們都不同調啊！

邱署長文達：在署立醫院這部分，我們已特別發函署立醫院，請它注意這筆錢務必要用在護理人員身上。去年委員質詢的那部分，後來還是有。但是，其他機構我們今年會特別注意。

鄭委員汝芬：所以，對於護理人員健保給付這部分的問題，若不切實解決，我們就永遠無法替他們解決這個問題了。像剛才江惠貞委員說雙和醫院的品質就做得很好，我也覺得我們全國不管是署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是不是也能得到像署立雙和醫院那樣的品質？

邱署長文達：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一方面能吸引住護理人員，一方面又能注意到品質的磁立醫院。這個理想我跟鄧處長、盧理事長正在一起努力在全國推動。

鄭委員汝芬：雙和醫院可以申請補助，但一般教學醫院或署立醫院卻都不能這類補助。

邱署長文達：雙和醫院沒有補助。

鄭委員汝芬：沒有補助卻能管理得這麼好，這才是最好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還是有很多問題啦。

鄭委員汝芬：前面整個改善的氛圍，我們是不是從健保這部分來提昇他們的額度？他們說，一天只編五百多元，其中還有所謂的點數，一點是 9 角或多少錢，扣了以後，只剩四百多元，這對護理人員來講當然不夠啊！他們是那麼有使命感的人，而病人的要求又很高。通常病人去看病，總是

把它視為一般的產業，要求他們的服務品質，以服務掛帥。如果醫療服務的品質提昇，不但管理得當，還把病人照顧得很好，到時候要健保漲價，才有說服力，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的。將來健保一定要把護理人員的待遇提昇，需要把整個大餅稍作調整。至於健保的問題，是否容我請局長作一說明？

鄭委員汝芬：要怎麼提昇？沒錢給你們，你們也提昇不起來啊！護理人員的工時很長，我曾遇到一位護理人員，我跟他說政府有編列 10 億元補助款，讓他們的待遇可以多少彌補一點。結果他告訴我，他們根本沒拿到這個錢。他還說只要能準時下班就好了。他們最大的心願只此而已。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努力。剛才秘書長有說，差不多 33%到 80%的人有拿到這個錢，今年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汝芬：33%與 80%差很多耶！真的差得很遠耶！你看最低 33%，最高 80%，這兩個數據有很大的距離耶！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在 100 年即開始密切監控，我想 101 年會做得更好。

鄭委員汝芬：我們 101 年又給了 20 億元，據說目前要用 7.5 億元增聘新的人員，那原有的部分呢？

邱署長文達：容我請這部分業務主管戴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想法是如何協助護理人員可以準時下班，我們 101 年編列的這 20 億元，主要的分配精神是，要真正維持有這麼多人力，如果有維持這麼多人力，跟評鑑的要求一樣多人力的話，有 ABC 級，最好的一級可以得到比較多的鼓勵，這樣的鼓勵經費總共有 12 億元。也就是說，維持人力，大家就比較不必加班。其次，有 7.5 億元是用來增加人力。醫院若增加人力，譬如說，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增加一個人力，就可以增加……

鄭委員汝芬：局長，你這麼說也對。你說都是用評鑑來分配額度，事實上，評鑑愈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愈大。

戴局長桂英：我沒有主張要評鑑。我是說，評鑑標準上有要求的人力水準，達到的話……

鄭委員汝芬：要評鑑當然也是對的。但評鑑時我們都是整批人過去，醫院也都是以最短的時間去配合你們作評鑑，對不對？最短的時間給你們，你們根本都沒有看到其他的狀況啊！

戴局長桂英：跟委員報告，本署醫事處在署長、副署長領導之下，正在簡化評鑑的東西……

鄭委員汝芬：你們評鑑這些東西，現在要增加護理佐理員。我們本來是想協助這些人，比如說，醫師有醫師的「paper」、護理師有護理師的「paper」，現在要護理佐理員來協助他們，這兩種人的觀點又不一樣。因為這是屬於非常專業的東西，你要他如何減輕他們的工作？所以，評鑑愈多，他們的工作量就愈大。我們不在那個職場，我們最簡單的想法就是這樣，那個氛圍就是這樣啊！你評鑑愈多，這些護理人員、行政工作人員可以協助的還是有限啊！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朝向把 paper work、作業等等儘量減少。

鄭委員汝芬：講起來，這也是很嚴肅的東西，都是非常專業的。所以，健保局是否應該要提高額度的配置？直接給護理人員，看看一天應該給他們增加多少，要從那裡讓他們實質拿到這個錢。我

們現在編列這筆錢的用意就是要積極改善這個問題，如果沒有長遠之計，就沒有辦法改善護理人員的職場一直以來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走。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署長文達：好，一定。

鄭委員汝芬：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署長，我必須要提醒你，我們的健保總額是每年平均提高 3% 的。如果沒有好的護士或充足的護理師，現在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我們的病人需要護士協助、照顧的比率和機會都增加。如果護士荒繼續這麼嚴重，那天我開記者會有一位護士很痛心、也很不願意說，但後來還是說了，他說去年就已經開始面臨人力崩盤的危機，再這樣下去，我們住進醫院的親人可能會面臨一個狀況，就是在醫院裡病人是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醫院敢跟你講說那個護士正在為另外一個病人作 CPR 的同時，你們家老爺掉到地上如何、如何嗎？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主委，全國護理人員共有 22 萬 5 千多人，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錦隆：現在為何只有 13 萬多人就業，剛剛許多同仁都提到過，相關的科系培養這麼多人，竟然有 4 成以上未執業。這些專長無法發揮，也算是國家資源的一種浪費。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呢？主委，剛剛我們同仁提過很多的辦法，我知道你也答詢過許多次了。你有沒有比較確切的方式可以改善？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問題的確嚴重。我非常佩服今天在場的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他們提出的一個意見裡提到說，台灣欠護理師一個公道。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地知道原因在哪裡，他講了幾個理由：一、廉價的健保費；二、不健全的醫療給付系統；三、以量計酬的績效制度；四、追求利潤的經營。以上各個層面都會造成目前我們的基層護理人員的確會在工作職場上辛苦付出，卻沒有得到應該得到的薪資待遇。在勞動條件的部分和勞動福利的部分，其實還是有待改善的。

蔡委員錦隆：其實護理人員的重要性跟醫師是一樣的，尤其在照顧病人方面，護理人員甚至比醫師照顧病人的時間更長，關注的層面也更多。但是，他們現在在職場上情況，第一、不受尊重；第二、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有些家屬對於醫師，只要求他們把親人的病醫好，傾家蕩產也在所不惜，只要他把患者的病治癒就好了；但是對於護理人員就不是這樣，有些家屬對護理人員不禮貌，或者，患者心情上有問題，也會對護理人員有一些不雅或不禮貌的舉措。他們不只是工時很長，責任又重，還要承受很多外力。這種不平的心情，坦白講，如果在職場上沒有給他們一個保障，你再怎麼改善都沒用。所以，現在很多團體都提出建議，要求勞委會訂定定型化的勞動契約。對

於這點，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話，也可以明確地明文規定他的權利、義務以及對他工作的保障。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提到一個友善的工作職場，包括病患家屬或病患本身對於護理人員的工作的要求、期待等等。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一個勞工安全衛生法的修正草案，裡面我們增訂預防在夜間工作的這些……

蔡委員錦隆：現在似乎模糊重點了。我要的是護理人員定型化的職場契約，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有很多醫院自己跟護理人員簽了很多條例，比方說：一年只可以有兩次離職、什麼時候工作多少、如何賠償等等不合理的條款，甚至還有規定巨額賠償的。定型化契約才有辦法保障他工作的安全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剛才還沒講完。我本來要跟委員報告兩件事，一件就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定型化契約條款裡面的內容。我剛才說，我們曾經跟衛生署合作訂定了一個「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它應該記載跟不得記載的事。所以，對於他們的勞動條件有一個非常詳細的資料，我可以提供委員作參考。對於簽約時，應記載與不得記載的事項，也有一些規範。

蔡委員錦隆：這樣也無法解決護理人員在職場上所受的不公平待遇。現在為什麼這些人待不下去？他們原本是有興趣的，有些甚至懷抱很大的理想。白衣天使，多麼崇高的地位和職務，很多人願意投入去服務，現在甚至有很多志工都還投入啊！為什麼這些人已經習得一技之長，又不願意投入這個職場？是不是我們的定型契約還有改進的空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要在於，他們的辛苦付出跟他們可以得到的對待。這個部分基本上在契約裡可以約定的是他的工作時間、待遇、福利等等，但是，勞委會這邊能處理的是他們勞動基準的部分，有約定他們的待遇，譬如說，一個月 3 萬、4 萬、5 萬或多少，但這種金額對他們來講是不夠的，因為他們的勞力付出比這個還來得多。這不是契約能解決的事，可能要從整個待遇的方向去處理。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在想，契約不能讓勞委會或官方以為這樣就已經對他們有保障，要衡量他們實際的工作，因為權責應該要明定，所以，我們的定型化契約應該有改善的空間，這樣才能讓護理人員感受到來從事這份工作是有尊嚴、有保障的，而且，自己的付出能夠得到應得的代價。這樣才對吧！所以，我想，除了嚴格的稽查及祛除不合理的規定之外，我們應該要站在護理人員這邊，以同理心來製作定型化契約，才能符合現狀。希望勞委會重新檢討一下，為什麼這麼多護理人員不願意在護理的職場上工作。這不只是國家的浪費，這些人的理想不能付諸實現，相信他們的心裡一定也很嘔，我們要幫助他們。事實上，不僅是這樣，醫院和病患也是叫苦連天，護士又沒得到光榮感，我認為這是三輸的局面。請勞委會針對此一定型化契約作一檢討，看要如何保障護理人員的權益，也讓他們有光榮感。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跟衛生署作溝通。因為定型化契約的部分是衛生署負責處理的；我們處理的是應記載與不得記載的事項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蔡委員錦隆：麻煩你了。謝謝。

接下來，請教邱署長，現在台灣平均一位護士白班照顧多少人？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1：7.2。

蔡委員錦隆：你有沒有看過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系主任李教授所作的調查？

邱署長文達：我不記得了。

蔡委員錦隆：我告訴你，它平均是 11 個人啦！我們應該深入地探討為什麼護理人員不願意留在職場上？我們真的應該去深入地瞭解。這個調查顯示了一個現象，就是護病比愈高，離職的比率就愈高。如果它的比率是 7 或小於 7，它的護理人員就相對地穩定。這就是最大的問題癥結所在。一般來講，現在小夜班一位護理人員要照顧 20 人，大夜班要照顧 13 到 20 人，大概是美國、日本的 2 至 3 倍。這個問題我想也是最大的原因之一。衛生署似乎應該確切地調查一次，深入地瞭解一下這些護理人員，讓他們把他們的問題說出來。衛生署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做？

邱署長文達：剛才委員所說的那個中山醫學大學的調查是較早以前作的，我們最近剛剛完成調查。是否能請照護處鄧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護病比的調查其實在護理界一直都在執行，剛剛委員所說的那個大概是十多年前的一個研究調查。我們現在是每年年初就蒐集前一年的情形，3 月底蒐集完畢；然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分析。根據我們針對 99 年的調查（100 年的調查目前正在回收資料中），大概平均……

蔡委員錦隆：這樣調查了多少家……

鄧處長素文：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我們那次調查了 508 家醫院，有包括區域醫院和醫學中心。

蔡委員錦隆：調查了 508 家醫院，那麼，護理人員有多少，你乘一乘就知道平均是多少人，根據健保局的進出資料就可以簡單地算出來了。這個調查是有根據的啊！

鄧處長素文：所以我們才有平均的護病比。白班平均是 7.2，但是因為它是平均 7.2，所以一定有高於 7.2 和低於 7.2 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分類為白班、小夜班、大夜班三種？

鄧處長素文：有。我記得小夜班好像是 13 人左右，大夜班大概是 15 人左右，我們是有這樣子分的。

蔡委員錦隆：很多醫院都是超過 20 人，你知道嗎？你有沒有看過他的調查報告內容？我覺得我們應該針對這一方面，另外把白班、小夜班、大夜班分開作明確地訂定，讓護理人員的權益得以受到保障。本席主張，為了確保護理人員和病患的權益，衛生署應該要訂定三班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人數的比例，並列入醫院評鑑的必要項目。如果有醫院無法達到，就讓醫院在這一點上評鑑不及格，這樣做，我們的評鑑才有功能。連護理人員都不足了，你如何達到那個品質標準？你的評鑑怎麼可能讓它及格呢？所以，我認為，目前的醫院評鑑標準只有規定白班照顧病患的比例，是不足的。如果能再把它分類到小夜班和大夜班，將來在評鑑上就會發揮到這個威力，相信護理人員的問題也很快就可以獲得改善，這對我們來講也很重要，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健保民眾滿意度 8 成以上，世界各國也都紛紛來我們這邊取經，甚至美國也是一樣。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目前我們的護理人員嚴重不足，甚至醫師也不夠，在如此困難的情況下，我們的健保還能做得這麼好，署長，你認為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主要是整個醫護人員都非常努力，過去這十幾年來他們願意超時的工作，而且薪資很低。

徐委員少萍：對嘛！就是這樣。雖然環境不好、薪資不好、工作量大，但是為了我們健保好、為了國家的榮譽，尤其我們的健保世界聞名，人民滿意度又那麼高，所以，大家都盡量忍耐。實際上，我們的醫師常講他們的收入都被健保的總額分配的制度卡得死死的，對護理人員來講，工作環境不好，又辛苦，薪資又少。這一切的一切都是為了錢，對不對？剛才你說健保這個餅太小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做大？假設能夠做大的話，很多問題是不是可以解決？你們有編列預算嘛！坦白說，我們委員不分藍綠，有沒有人願意講真心話？講到健保這個餅要做大，怎麼做大？就是健保費要提高嘛！可是沒人敢講啊！一看到報導說保費要提高，委員辦公室的電話馬上就響個不停。

我常覺得，我們不分藍綠都認為護理人員真的很辛苦，醫師也缺人手，現在護理人員缺 7 千人，將來還會缺更多。署長，現在醫美這個行業很夯，很多醫師去做醫美這一行，護理人員也去了。將來醫師和護理人員會缺得更多，因為這一行好賺錢嘛！這個現象目前正在發展，我不曉得衛生署如何去因應這個問題？現在護理人員愈缺愈多，很多醫師又都往醫美這一行發展，對不對？

剛才我也說健保這方面，我們要健保餅做大，這一定要做大。不做大，再怎麼要求做、這做那的也沒錢啊！對不對？憑良心說我們的健保能做得這麼好，我也肯定醫師與護理人員的努力，大家都認為這是神聖的工作，所以我們對這些做這神聖工作的醫師、護理人員都心懷崇高的敬意。但是，要面對現實的時候，有沒有委員願意說：「的確，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健保費要調高。」？事實上，一講到健保費率要調高，大家就都反對啊！因為大家都有選民的壓力。所以，到底要怎麼解決問題？他們講了真話，你也可以講真話，委員要不要講真話？台灣就是這樣，真是可悲！

邱署長文達：這就是他們講的氣球效應，這邊捏它，那邊就爆掉了。大家都跑到……

徐委員少萍：就只有這些錢而已嘛！

剛才蘇委員講過，不是只有護理人員而已，未來可能再出現其他醫療人員的出走，他們也是被你們壓榨的啊！「壓榨這些人，成就健保的榮譽」。剛才好像是陳節如委員講過這句話，是真的這樣耶！把這些醫護人員壓榨得這樣，然後，健保取得榮耀，全民健保 8 成滿意，舉世聞名。

這樣對嗎？

請教署長，我們總是講資源不浪費，像基隆署立醫院原本的心臟科醫師離職了，後來，有一位心臟科醫師來接任。有時候署立醫院會發新聞稿說該院現在有心臟科醫師，但是，有一位醫師提供我一個問題，他說：「我們署立醫院一定要有心臟科嗎？」我不知道設立一個心臟科除了醫師、護理人員之外，加上相關設備，要增加多少錢？像台大、榮總，他們的心臟科都做得很好，為什麼在附近的署立醫院也要設心臟科？有必要嗎？我們本來就沒有錢了，這是不是資源浪費？要署立醫院自籌，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不是，心臟科還是要。因為開刀、或年紀大的人緊急要做什麼處置，如果心臟有問題，都要會診。所以醫院裡面一定要有心臟科，這是一定要的，基本的也要。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說，這些重大的科別每個醫院都一定要有？

邱署長文達：尤其心臟科是一定要的。

徐委員少萍：病患不可以到台大去嗎？

邱署長文達：那來不及。有時候會診後需要開刀或開刀中間出問題，沒有心臟科還是不行。

徐委員少萍：這是你的專業，只是有一位醫師跟我反映，我提出來請教你。他認為像這樣一個比較重大的病症，應該要到大醫院治療，而署立醫院應該處理比較一般的病症，台大那麼近，又有很多先進的設備、很多的醫師和護理人員，為什麼署立醫院還要處理那些重大的疾病？

邱署長文達：比較深入的可以到台大或別的地方，但是醫院裡面基本的還是要。

徐委員少萍：不只心臟科，是不是每家醫院都必須各科都要有？不見得吧？

邱署長文達：有一些基本的都要有。

徐委員少萍：心臟科算是基本的？

邱署長文達：心臟科是基本。

徐委員少萍：根據資料，目前領有執照的護理人員有 231,559 人，執業的只有 13 萬多人，有將近 10 萬人持有證照但卻不去執業。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現在護理人員不足，你們有一個配套，就是讓佐理護理員到醫院，這些沒考上護理師的佐理護理員，我們要他們到醫院來……

邱署長文達：現在叫做護理畢業生。

徐委員少萍：全部到醫院裡來？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他不來也可以吧？

邱署長文達：可以。

徐委員少萍：有些不一定要做，只是輔導他們。考不上沒關係，請他們到醫院來，增加一些護理人員佐理的事情。再過來，就是輔助他、幫助他，看看是否可以考取證照，這是很好的。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另外，護理人員也是公務人員嗎？

邱署長文達：在公家機構是公務員。

徐委員少萍：我就是講公家機構的。

邱署長文達：也有約聘的。

徐委員少萍：我講的是正式的，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他們是不是有五專案退休的？

邱署長文達：有。

徐委員少萍：五專案退休的這些人，我們可不可以再聘他們回來？既然護士現在這麼嚴重缺人，很多重要的大刀需要很資深、很有能力的熟手。這些人可不可以回來？

邱署長文達：可以用約僱的方式。

徐委員少萍：可以回來？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醫師也一樣可以約僱回來嗎？

邱署長文達：可以。

徐委員少萍：公家可以嗎？我記得有院長跟我講，好像有困難喔！

邱署長文達：醫師用約聘……

徐委員少萍：我現在再問一遍，五專案退休的這些護理人員可以由醫院用約僱的方式請他們回來？

邱署長文達：對，這個確定。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這樣子回來的？

邱署長文達：容我請李執行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退休、撫卹的規定比較嚴格，以前的確有一些退休的好人才回來幫忙，現在則是規定只能一星期來 3 個半天。

徐委員少萍：但現在護理人員缺那麼多？

李執行長懋華：也是只能回來 3 個半天。

徐委員少萍：不能變通嗎？

李執行長懋華：是銓敘部那邊不可以，所以我們有……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這個問題你們要去溝通。既然有這麼好的護理人員願意回來服務，為什麼還要有那麼多限制？現在醫師也很缺，醫師可不可以？

李執行長懋華：醫師不可以全天性地工作。比方說，一星期來 3 次，但一個月最多 3 萬元，不能超過。

徐委員少萍：設這些限制是什麼道理？不缺的話，可以設限制。已經缺了，還限制他，我覺得很奇怪耶！現在明明醫師也缺、護理人員也缺，你們還限制東、限制西的，人家也不一定要回來。如果他基於一種神聖的責任感願意回來幫忙，醫院院長以私人的交情請他回來幫忙，結果你們這個限制、那個限制，沒道理嘛！假如已經超額了，當然這些就不應該再聘用，現實的狀況是缺得很多，醫師、護理人員願意回來就讓他們回來嘛。現在竟然還限制那麼多，規定一星期只能 3 天或

幾天，這樣人家怎麼會要回來做？這是很好的機會，可以讓有經驗、有能力、有熱誠的資深人員來補不足，為什麼要限制人家一星期只能工作 3 天或幾天的？對不對？

李執行長懋華：對。

徐委員少萍：尤其是開大刀，更需要那些資深的護理人員。針對這個問題，我會居中作協調。

邱署長文達：徐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跟銓敘部溝通。

徐委員少萍：好好跟銓敘部討論一下。我剛剛講過，增加佐理護理員很好。不過，在目前嚴重缺乏醫護人員的狀況下，不論是五專案退休的護理人員或退休醫師，這些醫師、護理人員應該都可以回來。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人力已經嚴重不足了，還設那麼多限制，人家就不要來了。如果願意回來，也是基於自己受過這種養成教育，看到人員缺乏，覺得有責任回來幫忙。我覺得這也是醫護人員彌補空缺的一個管道。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我要請教勞委會王主委有關外籍看護工的問題。你曾經說過，現在印尼政府說他們自己國家的人已經老化，可能不想再輸出看護工了。泰國也是一樣，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泰國是因為前陣子我們開台泰會議的時候，他們特別提到，其實他們人民的薪資水平已慢慢提高了。他們本國內對於有關看護的工作人員部分也開始缺工，所以，有可能他們這部分的政策會改變。

徐委員少萍：那我們怎麼辦？萬一他們不來的話，我們就有 15 萬個缺口，我們要怎麼補這些外籍看護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我們將來長照制度的建構，目前我們已經在規劃。

徐委員少萍：我們用自己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制度是一定要發展的。

徐委員少萍：我們自己要先規劃。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針對長照制度，我們一直都在作規劃。我們也希望長照制度的建構，有更多本國人投入這個領域。

徐委員少萍：我們這邊的薪資不是比他們當地的高嗎？你說本勞、外勞的薪資不脫鉤，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徐委員少萍：我也贊成啦！如果脫鉤的話，就更找不到看護工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因為薪資待遇可能會被拉低。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薪資不是比他們高嗎？難道還會請不到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的生活水平已慢慢提昇。以泰國來講，我上次去的時候，他們就告訴我，他們自己國內也開始缺工，他們還從周圍的國家引進外勞。

徐委員少萍：我們還有哪些國家可以再找？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有些國家的勞工也會願意來，重點是，台灣的人民比較習慣或比較適應東南亞這些國家的人，因為文化、傳統習慣都比較相似。

徐委員少萍：沒有的時候你總要預備，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會另外再作積極聯繫。

徐委員少萍：準備與哪幾個國家聯繫？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跟外交部做一些聯繫，然後看看有沒有有一些更適當的國家。不過，基本上，也跟我國的外交處境有關。

徐委員少萍：你有沒有想到哪幾個國家可以去談？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在想，但是，基本上，還是跟我們的外交處境有關，還必須要作進一步溝通。

徐委員少萍：不能講，是不是？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看到許多同仁有向署長就教一些問題，而你也做了一些宣示，所以我先從感性面切入。因為我們關心這項議題已經很久，日前田召集委員秋堇也召開記者會，我也詳細聆聽了大家的心聲。由於當天署長沒有參加記者會，所以我回顧我聽到的幾個案例，想要聽聽署長的看法。在案例中有提到，他們在照顧病人的時候，往往都超過一比七的護病比，到了小夜班、大夜班的情況就更嚴重，剛才處長也有提到，可能是一比十二或一比十五，甚至有更多人。他們還舉例說明，像以往他們在照顧病人時，有些病人只要輕輕的幫他們拍痰幾分鐘，病人的身體就會更舒適，但是，他們現在完全沒有辦法幫忙病人拍痰，光是他們要在時間內去跑完所有換藥、領藥及巡房的工作，他就沒有能力再為病患多做其他貼心、妥適的照顧。他們也提到一個問題，有關急診的部分，一個晚上有兩、三個緊急病患來就診，他們可能對其他的病患做基本的照顧都沒有辦法做到。甚至他們還提到，一整個晚上連自己要去上廁所可能都沒有辦法找到一至兩次的機會。他們還提到，在值小夜班或大夜班的時候，都沒有休息或可以有短暫睡眠的地方，還有在制度上同樣有的狀況是，醫院會有評鑑，像剛剛有許多人都提到醫院的評鑑，他們提到的問題是，每當醫院接受評鑑之前都會去衝那些規範，然後讓這些護病比都達到相關的效果，而你們的統計是有五百多件，這有失真的可能性，可是，一旦評鑑過後，醫院又回復到常態。請問署長，這些護士們有考到證照、也是有這樣的熱忱，但是，他們現在卻是如此低的就業情況，這代表他們的現實與理想有很大的落差。對於這些有感性面的問題，我想要請教署長的感受，你在聆聽第一線護理人員一把鼻涕、一把淚的召開記者會講述自己的心聲，您的感受是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我是感同身受，因為，我有很多的親戚、朋友都是護理人員，我們在醫院的關係都是非常好。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像是小夜班或大夜班醫護人員沒有地方可休息的問題，在我擔任院長期間都會宿舍裡面保留一些房間讓他們可以休息。另外，針對評鑑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是看平均的時間，也就是不再看當日的情形，而是看過去這段時

間平均的人數來做判定，這樣就不容易做假。此外，當然現實與理想有些差距，我們的工作就是努力來彌補這兩者之間的差距，這是我們目前努力在做的。

趙委員天麟：好的，謝謝。其實我們在感受上與這些護理人員是有共識的，所以我們就可以進入比較實質面的部分，以縮短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我在上午的時候看到其他的委員同仁都有跟署長就教護病比為一比七的問題，你們承認這是馬總統的政見，也承諾要做到，可是，我想要跟你再確認所謂的護病比為一比七，這是不是只有日班……

邱署長文達：目前只有日班做到了，但是，小夜班及大夜班在年底會整個做出來，然後，我們希望明年（102 年）就能夠推動，這是醫事處一直在規劃的目標，所以我們將朝此方向來努力。

趙委員天麟：請教署長，你要怎麼做到？你的期程是希望在明年在小夜班及大夜班也能夠開始，還是達成護病比為一比七的目標？

邱署長文達：這恐怕需要很多的配套，包括我們要努力做到磁力醫院，讓護理人員能夠回流，畢竟當人力不足的時候，什麼都做不到，所以在護理的助理人力方面等配套措施都必須加強，我們總共有提出 7 個方向，我們會努力。

趙委員天麟：這 7 個方向是期待在明年……

邱署長文達：是，今年我們就在推動，但是，我們希望在明年將三班的護病比都能夠執行。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醫護人員在日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希望這 7 項配套方案，今年開始慢慢做，讓明年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邱署長文達：老實說，因為現在護理人員的人力還是不夠，所以我們一定要吸引一些護理人員回來。不然，在執行上是理想與實務會有差距。

趙委員天麟：對於這樣的目標達成，你有信心嗎？這已經不止是馬總統的政見，今日經過本委員會這樣的討論，署長也定出很具體的期程。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們對此都很有信心。

趙委員天麟：謝謝，請邱署長回座休息。

其次，今天署長及主委對於此項議題都有很正向的回應，也就是說，在這件事情上大家是沒有歧異的，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但是，因為你們為現今護理人員權益打拼了很久的時間，我們也非常能夠瞭解其中的辛苦。請教盧理事長，方才署長及主委都有做出許多的承諾，你覺得護理人員要達到他們所講的方向，到底還有什麼地方是問題的癥結點？如果我們沒有注意到問題的癥結點，恐怕我們只是空有目標，而無法達成，所以請盧理事長能夠提醒。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美秀理事長發言。

盧美秀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邱署長及王主委對於委員質詢都有具體的承諾，但我們擔心的是，你們在此承諾不表示就能夠實現，如果你們能夠提出每一個項目的期程表，也就是說，你們何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或護理界代表召開會議、討論的重點為何、預計到今年年底或明年可以完成哪些事項，如此對於我們 13 萬的會員才能有所交代，否則，今日會議結束之後，也許大家統統忘記。

事實上，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希望能夠準時下班、能夠有合理的對待，我只有這兩句話而已。今天大家花費這麼多的心血、費了這麼多的心力，希望真的能夠讓我們這個小小的心願可以達到。

趙委員天麟：盧理事長所提出很具體的要求，即是能夠有合理的對待及準時下班，我還是要鼓勵署長及主委，今天他們確實是非常正面的看待此事，也提出具體的期程，我們現在的討論好像不是在找出問題，而是你認為還有哪些項目是以往你們經常說，但卻不一定會有下文，所以請你點出來，讓署長在落實時可以特別注意。

盧美秀理事長：現在比較急迫的是，我們曾經建議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最好還是建議各醫院先關病房或減病床，這樣才不會讓這麼少的護理人員去照顧這麼多床數的病人，否則再這樣下去，護理人員離職的人數會更多，此其一。

第二，我們希望能夠趕快給護理人員加薪，因為他們每個人都跟我們講說，他們每天上班一定是多於 10 個小時，一般大概都是十二、十三個小時，像這種狀況，他只有領取 8 小時的薪水，這是不是應該請勞委會去關切，真正有加班的第一個 2 小時應該乘以 1.33 倍，第二個 2 小時則是乘以 1.66 倍，目前臺灣只有和信一家醫院有真的做到。如果說護理人員今天休假，可是醫院較忙，他們必須銷假上班，醫院就必須付給他們雙倍薪水，我覺得如果能夠採用這種條件，相信護理人員就不會離職，而且還可以吸引大家回來。

再者，有關夜班費的部分，大家要輪值三班，這會造成護理人員很大的心理負擔，尤其是對有家庭的人。如果有比較高的夜班費，這可以鼓勵年輕人去包班，他們可以犧牲自己的睡眠，以換取較高的薪水，如今夜班費卻是一點鼓勵作用都沒有。如果醫院能夠加倍支付夜班費，像小夜班至少一班 1,000 元、大夜班至少一班 1,400 元，也許可以吸引一些畢業二、三年未婚的護理人員值夜班，他們會很樂意表示自己願意這個月都包小夜班或大夜班，如此已婚的人才有可能留在職場，因為他們不用擔心自己要上大夜班或小夜班，家人及小孩沒有人可以陪伴。

另外，有關績效的問題，醫院都有很多的績效獎金，但是，護理人員到底有沒有分配到這些獎金，也請署長關切此事。既然醫院要讓護理人員做這麼多的事情，事實上，醫院的收入也增加，所以在績效獎金的分配上是不是要合理一點？以上是我們認為現階段必須要趕快去做，才可以穩住目前護理人員離職潮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好的，謝謝盧理事長。

剛才我們已經將問題就教署長，他對此也有表達強烈的使命感，我們再次讓長期為第一線護理人員爭取權益的理事長提出以上的建議，這些建議讓署長及主委做個參考。謝謝。

主席：沒有錯！理事長已經提供我一份書面資料，即有關護理人員對病人的人員編制比例及病人安全。根據美國心臟協會的研究，在全美 250 家醫院中，針對一萬七千九百多名心跳突然停止的個案進行一項普遍的調查，結果顯示心跳停止的個案常常日夜都會發生，但是，醫院住院的病患發生心跳突然停止在夜班的存活率較低，其原因只有一個，即是夜班的人力配置比較低。誠如理事長所言，若夜班可以維持一個比較好的醫病比，事實上，病患死亡率是可以下降的。我會把這份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我們待羅委員淑蕾、蔡委員其昌及李委員應元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半小時用餐。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醫院都是由衛生署主管的，以往大家稱護士為「白衣天使」，現在護士是不是要「白白做到死」？其實剛剛有許多的委員，還包括護理公會理事長都已經將現今護士的工作情況描述得很清楚，無非就是超時工作。

署長與主委兩人現在要站在護士與醫院管理的立場，請問王主任委員是不是應該趕快去醫院開罰？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有到醫院去做勞動檢查。

羅委員淑蕾：既然你們有做勞動檢查，你們有沒有對醫院開罰？現在有許多護士都指控自己的工作超時，日班護士平均一個人要照顧 7 個病人；大夜班護士平均一個人要照顧 15 名至 20 名病人，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之下，護士被累死了，可是，病人也沒有辦法獲得良好的照顧。這些護士都已經告訴你，他們平均的工作時數都是在十幾個小時以上，這樣已經違反勞基法，既然醫院已經違反相關法令，勞委會有沒有去開罰？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每一件勞動檢查的結果，凡是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我們都會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要開罰。

羅委員淑蕾：請主委告訴我，你們已經開罰了幾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開罰的權限在地方主管機關，所以我們都會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要開罰。針對勞動檢查方面，我們是從 97 年至 100 年每一年都進行檢查，檢查醫院有違法的家數比例通常在 30%，也就是說，在 100 家中有 30 家是違法的。

羅委員淑蕾：我們現在講的是醫院耶！事實上，醫院在所有企業界應該算是管理比較嚴謹的，還包括他們對於遵守國家法律是比較嚴謹的單位，連醫院都有 30% 的違法事實，其中一定還包括一些私人診所及中小型醫院，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羅委員淑蕾：依照主委的說法，醫院有違法的家數比例為 30%，勞委會要如何開罰？

王主任委員如玄：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答復：第一，目前醫院違反的比例最高的是延長工作時間，沒有依照規定支付加班的工資。第二，醫院未能逐日記載勞工出席的情形。第三，做 7 休 1 的部分沒有做為例假；醫院違反上述比例分別為 15%、12% 及 11%。目前我們已經修改勞動基準法的相關法令，並提高整個罰鍰的額度，所以罰鍰為 2 萬至 30 萬的額度。另外，我們還必須公布違法廠商的姓名。

羅委員淑蕾：在開罰之後，你們有沒有通報衛生署？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從楊前署長開始，我們都會把每一次勞動檢查的結果告訴衛生署，甚至廠商名稱的部分，我們一併都會交給衛生署。

羅委員淑蕾：那衛生署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是附在評鑑資料裡面。

羅委員淑蕾：難道被衛生署評鑑比較低的醫院，其獲得補助款就減少，如此而已嗎？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目前你們看起來有哪幾家違反的情況最嚴重？

邱署長文達：然後在衛生局督導考核裡面，我們也會……

羅委員淑蕾：你們也應該把這些廠商名稱對外公布，尤其像我獲得的一些資料，或者是人家來向我投訴的，都是在署立醫院或公立醫院，其實這些醫院違法的情況才是最嚴重，你身為署長，你要如何督促衛生署所屬的這些醫院？

邱署長文達：目前署立醫院有很密切在注意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由你們密切在注意，人家都很嚴格的出來投訴，你也知道署立醫院裡面違法的情形最嚴重。現在署長要怎麼辦，你要再去瞭解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他們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無論是署立醫院或公立醫院，我們都還是要依照相關規定來做。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在監控署內醫院有沒有這種情形？

羅委員淑蕾：就現今國內一般照顧病人的情況而言，我們將國內情況與國外相較，美、澳日班護理人員照顧 4 名至 5 名病人；日本護理人員則是照顧 7 名病人，日本從 2006 年 11 月份開始推動護病比為一比七；目前臺灣的護病比有明顯的偏高，日班護理人員照顧 5 名至 13 名病人；小夜班的護理人員則是照顧 6 名至 18 名病人；大夜班的護理人員則是照顧 7 名至 20 名病人，我們的護病比都比國外高這麼多。根據這些數據顯示，臺灣的護病比這麼高，護理人員要照顧的病人人數這麼多，不但護士累到死，病人也沒有得到妥善的照顧，所以他們都說護士沒有照顧好的話，病人的死亡率也會提高。事實上，護理人員工作與病人的風險具有相關性，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數每增加一位病人，則病人的死亡風險將會增加 7%，照護病人數每增加 6 位病人，則病人的死亡風險大於 14%；照護病人數每增加 8 位病人，則病人的死亡風險約在 31%，這對於病人也很不公平。最後不是只有護士累到死，這對病人也很不公平，我們要如何處理此一問題？

既然我們都瞭解問題的癥結點，當然，這從根本護士的考試錄取率也很低，而且他們的薪水也很低，工作環境又不好，這樣的話，你怎麼去處理？你們總要提出一套改善的方式。等到本次會議開完之後，我們又能夠得到什麼結果？你們應該提出具體的辦法，要有何作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邱署長文達：剛剛我們特別提到護病比在日班已經到一比七點二，但是，小夜班及大夜班的比例較高，主要是因為現今醫院所有的人員都在減少，我們在整體的處理方式有提出 7 個策略，主要是從人力、給付、輔助、留任、職業環境、任用資格及低考照率等等，其中人力資源有很多的配套措施。譬如說，我們剛才提到的很多事項，其實在去年（100 年）都已經做了……

羅委員淑蕾：我要講的是最具體的作法，其實我們都知道原因，第一個就是護理人員的薪資與工作量不成正比，所以第一個你們有沒有考慮先給署立醫院的護理人員調薪？

邱署長文達：署立醫院從 92 年開始逐年減少 10%，現在已經減得非常厲害，好不容易我們在上會期才爭取到暫停至 102 年，我們在這段時間會努力來做……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們都知道最大的原因就是他們的薪資和工作量不成比例，所以你們要設計很大的誘因才有辦法吸引人。請問現在護士的平均薪資大概多少？

李執行長懋華：現在約用的新進人員，底薪是三萬四千元，如果加上獎勵金，好的醫院大概是四萬元，差的醫院大概是三萬五千元或三萬六千元。

羅委員淑蕾：他們的工作時數幾乎都是十幾個小時，都是超時工作，事實上，據我瞭解，很多醫院都沒有支付加班費。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先給予調薪？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一定會努力來研議。

羅委員淑蕾：不要只是努力研議嘛！目前的問題就是這樣，你就先解決，因為我們瞭解原因就是薪資和工作量不成正比，才會造成護士大量出走，在這種情況下，醫院當然人手不足，進而影響其醫療品質。所以錄取率還是其次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原來有護士資格包括現在還在學的護理系學生都不願意來從事護理工作，因為護士要輪大夜班，而且可能一個人要照顧十幾個病人，大家聽了都怕死了，就是這樣問題才越來越嚴重。所以根本解決的辦法就是，在人力還沒有辦法大量增加之前，你們應該先保住原有的人力，而要保住原有的人力，當然要先提高他們的薪資。你現在應該向全國護理人員宣示，衛生署會設法使他們的工作獲得相當的代價，先從公立醫療院所調薪做起，自然能夠帶動所有的醫療機構跟進。另外一方面，勞委會也要去督促，護士的工作量和薪資不成比例，難道你們二位不必協調嗎？護士也是勞工，勞委會應督促醫療機構調整護理人員不合理的薪資待遇。請問署長有沒有這個打算？

邱署長文達：就像剛才盧理事長所說的，我們這個「餅」還是太小，我沒有這個「餅」就沒有辦法，但是我會努力……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再講「餅」的問題，癥結點就在薪資和工作量不成比例，護理人員的薪資是不是要調整？你有沒有考慮編列這筆預算？

邱署長文達：我一定考慮這樣，但是我要先找到財源。

羅委員淑蕾：動用第二預備金也可以啊！只要你讓他們的薪資合理。現在問題這麼嚴重了，這也牽涉到國人健康的問題耶！這次美牛風波讓你逃掉了，本來人的健康是衛生署管的，農委會只管牛豬雞，怎麼會沒有你的事情？現在護士荒造成病人醫療品質下降，你們沒有照顧到病人的人權耶！所以，為了解決問題，你第一個要做的是不是就是加薪？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我學會計的，比較實際。其實，除了護士的問題之外，醫院還有很多問題，例如外科醫生大量出走，現在很多醫生都去做最好賺的整型美容，外科醫生給人換心、換腎常常要站幾個鐘頭，可是他們得到多少報酬？而且還常常涉及醫療糾紛。這也是我們目前醫療人員大量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健保給付也有問題。你身為署長，今天要解決護士的問題，也許馬上還要解決醫生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對，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汽球理論，現在的問題就是餅不夠大，但是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羅委員淑蕾：那你是不是可以先向全國護理人員宣示，衛生署會保障他們的權益？另外一方面，勞

委會也應該去查，譬如你們查到 30%不合格的醫院，就應該公告啊！同時也應該跟衛生署核對不合格醫療院所的資料，看看衛生署有沒有包庇不法的情形。署長，你真的很沒有 guts，這些護士歸你管實在很倒楣。

邱署長文達：我已經努力要做了。

羅委員淑蕾：你要怎麼做？

邱署長文達：我會努力找財源。

羅委員淑蕾：今年預算已經來不及了，明年預算是不是可以多編？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羅委員淑蕾：你們打算調薪多少？

邱署長文達：將來費率調整，也請委員支持。

主席：今天我們進行專案報告實在很值得，因為不分黨派、不分藍綠，委員都對這些事情非常關心。

剛才多位委員都談到護士薪資的問題，我已經擬了一個提案，待會會提出來。署長在報告第三頁提到改善護理職業環境策略，從 98 年開始到去年大概花了國家 36 億的錢，但是護理職業環境並沒有獲得改善，今年還有 20 億，署長是否可以考慮剛才理事長所建議的，先從加班費開始改善？署長可以考慮一下，在會議結束之前給我們答覆。因為我自己帶過小孩，非常清楚孩子半夜生病、發燒找不到媽媽，作母親心如刀割的感覺，而許多做媽媽的護理人員還要趕去照顧別人，像剛才總幹事講的，他身懷六甲還騎著摩托車衝到醫院去，因為必須在 30 分鐘內到達。因此，如果大夜班、小夜班的加班費可以提高，吸引新進的、未婚的護士包辦，就可以讓已婚、有經驗的護士留在職場，這是雙贏。醫療院所本來就要花這些錢，只是這些錢必須受到監督、稽核，讓它真正落實。所以我覺得剛才盧理事長講的提高小夜班、大夜班加班費是第一優先應該澈底落實的，否則，花 20 億下去，護士還是繼續離開，問題還是繼續存在。今天我們大家都支持署長，但是希望你能夠真正落實做好。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邱署長，你是中華民國第幾任的署長？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第十三任。

蔡委員其昌：請幕僚人員趕快提供資料，署長不知道 he 自己是第幾任署長。幕僚人員也不知道嗎？

這樣醫病比怎麼解決得了？好啦！沒關係，你們去查。請問署長，中華民國的衛生署從第一任署長到今天，有沒有護理師擔任署長的？

邱署長文達：有副署長。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署長？

邱署長文達：沒有。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有一天不想幹了，你會不會建議馬總統下一任的署長讓護理師來當？你覺得這個建議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可以考慮。

蔡委員其昌：真的要建議哦！不要只是唬弄一下，你真的要建議馬總統下一任署長讓護理師來當，因為醫生老是沒有辦法把護理師的工作做好嘛！老是讓護理師的身心靈在血汗醫院裡都受到折磨，所以我們不要再讓醫生當署長，換護理師當署長，讓他們站在護理師的立場解決護理師的問題，你認為本席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們可以參考。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有沒有想過請馬總統或陳院長到醫院 long stay 或 home stay？

邱署長文達：委員這個建議很好。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想過這些護理師在醫院是什麼樣的工作環境？是否可以請馬總統或陳院長到醫院 long stay，你覺得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建議很好。

蔡委員其昌：你要不要向馬總統提出？

邱署長文達：多去看一看醫院倒是……

蔡委員其昌：只是看一看不行啦！因為大夜班的護理人員很辛苦，白天的護理人員足夠了，一定要在醫院住一晚，才能瞭解護理人員晚上的工作情形，你要不要向馬總統建議？你以前是醫院院長，你最瞭解了，所以不用了，你是眼睜睜的看著這些護理人員遭受虐待，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沒有，從來也沒有虐待。

蔡委員其昌：可能全臺灣只有你的醫院人手足夠了。

邱署長文達：沒有。

蔡委員其昌：你要向馬總統和陳院長真的要去大夜班，看看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和條件如何。

邱署長文達：好。

蔡委員其昌：署長，衛生署在健保編列了專案基金，2011 年是 10 億元，2012 年是 20 億元，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蔡委員其昌：請問你有沒有去查一下，這些錢到底有沒有到護理人員手裡？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 100 年曾作過深入的調查，我之前已經報告過了，如果 3 月底有報告出來，我們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你非常瞭解，不用等報告就可以告訴我，這些錢到底有沒有到護理人員手裡。

邱署長文達：我想今年大家都很努力在做，因為 97 年到 99 年並沒有很明顯的追蹤。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很瞭解，我只等一個答案，據我所知是沒有啦！因為很多護理人員都跟我講沒有，那麼據你所知有沒有？我看你老不老實。

邱署長文達：據我所知，差不多一半一半。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有一半沒有到護理人員手裡。

邱署長文達：沒有作詳細的……

蔡委員其昌：這些醫院如何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就在等調查回來，從 102 年開始就列入評鑑，讓醫療院所知道此事的重要。

蔡委員其昌：署長，如果連這種預算都無法落實到護理人員手裡的話，我真的覺得衛生署應該感到汗顏，要給護理人員的錢都可以被污掉，你不覺得很離譜嗎？衛生署不應該管這種問題嗎？

邱署長文達：就是一直在介入，而且健保局最近也做了很多事情。

蔡委員其昌：請問勞委會王主委，我剛才聽你答復其他委員時說，你都有到醫院去查，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其昌：查的結果都有給衛生署，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其昌：署長，資料你們都有，那請問你，全臺灣排名前三名的血汗醫院是哪三家？也就是說護病比目標是 1：7，距離此一目標最遠的是哪三家醫院？

邱署長文達：我請最清楚全國醫院的醫事處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只有在評鑑基準裡訂定白班的護病比，所以沒有夜班和大夜班強制規定的護病比。

蔡委員其昌：資料很清楚，地區醫院晚班的護病比是 1：20，區域醫院晚班和大夜班的護病比是 1：13，你們都有去查，到底有哪幾家是血汗醫院？後面的我就不公布了，你讓大家瞭解一下哪三家醫院最離譜。

石處長崇良：目前的勞動檢查並不是檢查護病比，而是檢查上班時數。

蔡委員其昌：那根據勞委會提供的資料，最剝削護理人員的是哪三家醫院？

石處長崇良：因為勞動檢查的項目很多，每一項所違反的……

蔡委員其昌：你綜合評比後告訴我。

石處長崇良：那沒有辦法綜合評比。

蔡委員其昌：那你分項告訴我。

石處長崇良：我們可以提供這個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好，你會後馬上提供給我。你們要講嘛！不講怎麼會有壓力？怎麼會解決？在這裡開一百天的會也不會解決。對於最離譜的就要處理，否則，查歸查，醫院也不怕。請問衛生署一年中對每個醫院大大小小的評鑑有幾次？

石處長崇良：醫院評鑑只有一次，四年一次。

蔡委員其昌：不管大小，凡是要院方做資料的評鑑有幾次？

石處長崇良：其他還有地方衛生局督導考核一次，另外根據服務項目的不同，譬如健康醫院，也有健康醫院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大大小小的評鑑，我相信超過 10 次以上，對不對？

石處長崇良：有的不是所有的醫院都要接受。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大大小小需要醫院做資料的大概 10 次以上，是不是？這是新光醫院的蕭醫

師公開在媒體上講的。他說衛生署各種評鑑一年不下 10 次，有沒有這件事情？

石處長崇良：評鑑只有一次。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他說謊？

石處長崇良：認知不同。

蔡委員其昌：你說只有一次，我會去查哦！如果衛生署要求各級醫院要做的相關評鑑文件……

邱署長文達：大概另外還有專科醫院的專科訪查，那很多，但是最近已經整併為一次，本來有三十幾個專科。

蔡委員其昌：那這些資料誰要做？是醫生、院方的行政人員還是護理人員？

石處長崇良：這是大家共同努力提供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叫醫生多努力一點？或者叫院長多努力一點？不要老是叫護理人員多努力一點，可不可以？做得到嗎？

石處長崇良：根據資料屬性的不同，有些是醫師要填的，有些是護理人員要填的，有些是藥師要準備的。

蔡委員其昌：署長，這也是醫院都知道的事情，不知道有多少醫護人員到我的服務處陳情、哭訴，我們都很清楚這些問題，但是醫院的結構，如果沒有一把刀切進去，我認為是沒有機會解決的。最後，我問署長，如果這些問題不能解決，護理人員依然缺乏，你同不同意開放外籍護理人員進來？

邱署長文達：目前慢性機構已經有了，急性機構……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的是，在護理人員缺那麼多的情況下，你同不同意開放？

邱署長文達：第一個比較困難的是外籍護士要取得我們護理師資格。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取得？政策上要不要朝這個方向做？

邱署長文達：剛才盧理事長也提到，品質怕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當然有問題。最重要的是，你不能夠製造一個血汗的環境，然後找一批願意接受血汗環境的人進來工作，而是要改變這個血汗的環境。可不可以答應本席政策上不朝這個方向？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

蔡委員其昌：我發言時間已屆。我認為大家應該對護理人員用點心。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蔡委員其昌：甚至護理人員在學校中都有一句話，考上護理科系，學姊第一句話是告訴他們趕快找一個非護理人員的工作。這是很荒謬的事情，考進護理科系學姐叫你趕快培養第二專長、第三專長，這就是近況。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七個措施……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請問護病比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1 比 7？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年底會訂出來，明年開始執行……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可以做到？20 年後？

邱署長文達：整個配套措施也同時做。

蔡委員其昌：要快，年底訂出來跟做到還差很遠的距離。

邱署長文達：配套很多，所以我會努力。

主席：我相信署長非常了解評鑑的問題。剛剛蔡其昌委員提到新光醫院主治醫師蕭蔚全，談到我們各種荒謬應付評鑑準備的現象，讓護理師應付文書作業的時間比真正臨床照顧病人時間還長，這根本是種血汗評鑑。包括和信醫院的院長也說，雖然我們不斷標榜是亞洲第一個實施醫院評鑑的國家，但評鑑的各種怪象、亂象，已經使得我們醫院中的護士、醫生都被拖累，花很多財力、人力。等一下專案報告結束之前可能會通過一些臨時提案。接著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賴士葆委員也在場，等賴士葆委員發言完畢再休息半個鐘頭。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和衛生署，一個管健康，一個管勞動條件。現在質詢完全違反這兩個條件，實在很不好。所以請兩位主委以最輕鬆的心情，現在是午休時間。我想先請教盧理事長。

主席：今天秘書長也有來。

李委員應元：他在吃飯，讓他先吃飯。我看理事長吃飽了，所以邀請他。理事長，這個問題大家剛剛聽了很清楚，請你就四件你認為最迫切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處理的事情，再說明一次。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美秀理事長發言。

盧美秀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特別提到，目前護理人員離職率越來越高，第一個是建議醫院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先關病房或減床。第二點是趕快加薪，讓他們感動、有感覺，覺得自己的付出……

李委員應元：感覺付出有符合薪水。

盧美秀理事長：對。第三點是提高夜班費，現在的夜班費要加倍，將小夜班的夜班費提高到 1,000，大夜班 1,400，這樣才會有吸引力。第四個是儘快將安全三班的護病比完成，三班都要訂。

李委員應元：非常謝謝妳的辛苦，一直替護理同仁發聲。再來請教衛生署邱署長。署長辛苦了。這時候不要給您太大的壓力。針對盧理事長所提四項，你的具體落實方案，譬如時間表、預算，例如我剛剛聽到你說 20 億等等。你以前在萬芳醫院也有很多經驗，就臨床經驗、醫院的實務管理經驗、到全國衛生政策，麻煩您說明如何回應護理界的訴求。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力不足的問題，剛剛盧理事長提到關病房，這是另外一個方式。最重要還是要增加磁吸力……

李委員應元：增加人力才是正途。

邱署長文達：回流很重要。加薪的問題，我剛剛也問，20 億的事情很多委員都協商完畢，是不是還能夠改變，我們再努力，也許小夜、大夜的夜班費這方面還可以努力一下；再來是 20 億一定要用在護理相關，我們會努力來監測。我們的目標還是朝向理事長說的準時下班、合理對待，我們都會努力，一步一步做，今年能達成的我們也會盡力。

李委員應元：謝謝。二代健保 7 月 1 日實施嗎？

邱署長文達：對。

李委員應元：二代健保預計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二代健保完整的一年，由雇主和被保險人的補充保險費，從高推計與低推計中間取一個值，一年約 200 億。

李委員應元：可以增加 200 億？

戴局長桂英：除此之外，還有政府的負擔要從現在的佔率 33.8%到未來符合法定，整個大餅的 36%，政府的部分會增加。

李委員應元：應該會超過 200 億，250 億應該是很保守的估計。我們抓 250 億。署長，你若向全國或我們醫療界來說明這 250 億或更多的預算，將最優先改善護士小夜班、大夜班的待遇，正當性十足。醫院不斷在擴充，這不是不好。當醫療資源充足，醫院擴充提升醫療品質，我們都同意，但這時候護理人員已經非常辛苦了。大家都知道，社會上每個百姓、病人、大眾、醫療人員、政府上下所有跨黨派立委，大家都同意護理人員很辛苦，天天做到死。我那天聽到「天使」的最新定義，我心很痛。所以我們要用最大的魄力，雖然有很多需要做的事情，醫院的硬體設備此時不應該再擴充，也不需要。應該優先處理護理人員的待遇，社會也同意。如果醫院相關費用撥下去，竟然移轉到其他項目，一定要嚴格處分。這做得到嗎？

邱署長文達：這一定可以做。

李委員應元：用這樣來處理問題，急迫的先做。大夜班、小夜班這麼辛苦的工作，社會絕對支持提高夜班費。和信醫院加班費按照勞動基準法來處理時，護理人員的離職率就很低。一方面是尊嚴，金錢不只是一個報酬，還代表了半夜上班的尊嚴，愛心的代價，這也是應該的。所以署長，具體時間表能不能有計畫的提出？今天時間有點急促，包括我剛剛說新增加的收入，其實在……

邱署長文達：你要注意費率還會降低。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但在一個程度範圍中，增加一些給護理人員，我想社會可以接受。

邱署長文達：你如果支持就……

李委員應元：我相信此案會獲得跨黨派支持，必要的時候可以發起連署，請召集人就調整夜班護理人員待遇上積極來做。剩下的全套方案與時間表，你可以做的要先做，剩下要相關同仁給你具體規劃。例如這些錢在一年當中先進來，可以先處理。每年錢會進來、年底會進來，七月多要先處理，我相信這樣做會得到社會支持。這點跟您拜託，謝謝。

王主委辛苦了。我開玩笑說這完全違反勞動條件，沒有休息實在很辛苦。有關勞動檢查這部分，剛剛很多委員已經說了，我就不再重述。這部分應適度地讓勞動檢查的效果能具體呈現，勞委會的同仁都很認真，必要的時候請你在半夜親自查一查。沒辦法，現在已經處於非常緊急的狀況，護理人員離職率這麼高，高到一看就知道這個體系生病了。但我認為這不是最好的辦法，所以剛剛理事長提出關病床的建議我個人反對，理事長他們相關幹部一定是沒辦法才說要關病床，可是現在急診室的病人排到走廊上，病床都不夠了，不可能關病床，這是最笨的方法，但從護理人員的立場不得不這樣說，所以提高待遇和增加人力應該是比較積極的作法。請教王主委，就我們勞委會對於不用考照的照顧服務員部分，很多行政工作等等都屬於那部分，這部分衛生署剛剛

說要先實驗 240 位，實驗完才來做。我們只要用「卡到屋（膝蓋）」想，這不是很複雜的制度，不需要實驗半年、一年，只要實驗一個月，這樣混合的人力搭配絕對會增加專業護理人員（skilled nurse）的專業技能，提高生產力。署長也說這件事情要儘快處理。我相信勞委會針對這件事情也有很多思考，願不願意和大家分享？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我們多元就業或是臨工，各界常常都有些批評與指教，譬如從事清潔、打掃等等相關工作，大家希望能夠增加職業訓練，或是與未來產業的發展結合。所以今年我們多元就業與政府部門合作就鎖定將來新興產業，譬如我們和環保署合作，因為綠能產業將來是很重要的產業，照顧服務產業也是台灣將來密切需要的，我們也和內政部、衛生署合作。至於人數多寡這部分，我想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跟衛生署合作，涉及到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們就安基金預算還未通過，這個會期要審，請委員大力幫忙。第二部分，因為我們多元就業的對象都是特定對象，都是弱勢勞工朋友，所以用人單位上會有管理上的考量，我們會完全配合。

李委員應元：這是雙向的，如果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可以減少一點，我認為離職率就會低，就業就會安定。這完全符合就業安定基金設立的宗旨。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建議，兩個部門可以協調，譬如說第一階段護病比提高 15%至 20%，以這個目標補充照顧服務人員的人力來搭配現職的護理人員。就業安定基金其實勞委會相當有主動性，我相信社福衛環的委員都會支持。以這個專案的目的，協助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提高整體護理工作的生產力與照顧能量，安定現職護理人員心理，甚至增加吸引目前就讀相關科系但還未進入職場的人進入職場的誘因。若護理人員的待遇有一定的標準，應該會有不少人進來。待遇和人力，這兩項若是兩個部會一起處理、努力，應該可以主動協助護理專業人員的辛苦，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會完全配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理事長和我見面時有談到，現在全國九成的醫院都有護士缺人的問題，若護病比的比例太離譜，不減床對病人來說非常危險。大家以為把家人送進去就可以得到好的照顧，反而造成更大的危險。所以要請署長注意，如果查核的結果護病比太離譜，也不得不做減床的工作，不然問題也無法凸顯，也會製造假象，認為病人送進去就是醫院的事情，但出事情醫院也沒有辦法負責。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呼應李委員的話，真的很抱歉，大家都沒有休息，但我們也都沒有休息。先離題一點，待會再回過頭來談。外界一直很關心未來台灣的走向。韓國簽訂 FTA、歐債問題等等，馬英九總統推出的黃金十年很大的一個 project 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有自由貿易港區，事實上成效不好。就我的解讀，這兩個沒有太大差別。自由貿易區、自由經濟示範區，重點都在境內關外的性質，也就是國中有國（state within state）的概念。在我們本土中畫一塊地方，這塊地視同境外，這也是我們陳院長之前提出虛擬境外的概念，這和你就很有關係。有關外勞跟本勞資本工資要不要脫鉤的問題，我知道你立場很清楚，你堅持反對脫鉤，總統似乎也站在你這邊，院長在備詢台上提出來你也當場表示反對，給人感覺是有點……我不用違

反「行政倫理」這四個字來形容。你很堅持這一點，我想請教你，政治問題就不談太多，你是好的主委，你有沒有想過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類似九二共識一樣，可以各自解讀。你自己的立場也兼顧到，你感覺沒有脫鉤，可是別人認為脫鉤，有沒有可能做到這一點？因為這問題挺棘手，台灣現在很想要這個東西，前提條件勢必要脫鉤，否則這特區就不是特區了，到後來你可能要背負一個責任，如果你堅持這樣，大家都挺你，那麼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因為王如玄堅持外勞與本勞不脫鉤，最後的結果就跟現在自由貿易港區一樣是失敗的，你要承擔這麼大的責任，你願不願意？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都希望臺灣的經濟發展得更好，也能替臺灣的勞工朋友創造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所以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只是要達到這個目標的手段，可能大家有不同的價值判斷，所以會採取不同的手段來達成目標。

委員一直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查了全世界各國有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點，其實非常多國家有這樣的示範區，他們確實有在法令上特別排除本國一些法律的適用，但是都鎖定在稅制、投資獎勵、較低的行政管制或出口規範上，至於勞動法令，有一些國家，例如孟加拉、巴基斯坦，他們也有一些限制，但限制的是組工會，也就是限制勞資關係的部分，而不是勞動條件的法令部分，因為有些國家的工會發展非常昌盛……

賴委員士葆：特區裡的部分為什麼要脫鉤？其實那是有條件的，因為他們並不是要來這裡住一輩子，有些是來 3 個月、5 個月就走的短期工，難道這種也不脫鉤嗎？根據國際法，這種都是可以脫鉤的，因為他們是短期工而非長期工，他們也不是陸配、外配，不是來這裡 full life……

王主任委員如玄：也是都沒有脫鉤，而且……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的都有脫鉤！你一直說法制、法制，本席去查了一下，其他國家的法制與你說的不一樣，短期的部分可以脫鉤，長期的部分我們則支持你，自由貿易港區也是沒有脫鉤，我可以告訴你，結果是失敗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自由貿易港區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太大差別，自由貿易港區當初也說得很偉大，要在桃園機場旁闢個很大的地方，裡面還可以聘請外籍醫師，也就是不受本國法律的限制，讓其更自由，在人員的進出、錢的進出、資訊的進出方面也都更方便，但都是短期的，所以本席要強調是短期的部分，主委，難道你在短期部分也是如此堅持嗎？因為我們找的資料顯示短期是可以的，至於長期就如同主委所說，但短期的部分應該可以脫鉤，主委，這一點你也都不放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其實是臺灣將來產業發展的重大思考方向……

賴委員士葆：這幾年都沒有了，還談將來！這幾年都快完蛋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於臺灣產業的發展，我們是希望以降低勞動成本的方式來做，還是希望往所謂的……

賴委員士葆：二十幾年前我在政大擔任企管所的全職教授，現在是兼任教授，二十幾年前我們就教這個了，到現在還是這個樣子！鴻海做手機代工這麼多年，Apple 現在是富可敵國，持有的現金比美國政府還多，你知不知道鴻海幫 Apple 代工可以賺多少？0.5%！Apple 光是一個 logo 就賺

18%.....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見產業的轉型非常重要，……

賴委員士葆：但是做不到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直做代工根本沒有辦法創造附加價值。

賴委員士葆：短期做不到，你那個是天方夜譚！你的目標是天邊的彩虹！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如果我們沒有設定方向，就永遠都在這裡打轉。

賴委員士葆：二十年前的政府也這樣講，二十年前我擔任教授時，官員就這樣說，勞委會主委也說我們要設定目標，經濟部也這樣說，政府都這樣說，二十年前臺灣叫什麼？臺灣就叫 innovation，那叫 innovate value，是臺灣出去的，可是到現在為止情況如何呢？廣達原來的毛利是 5%，以前說要保 5%，後來說要保 4%、保 3%，後來都一樣了，你知不知道宏碁光是將一個品牌從 Multitech 變成 ACER 花了多少錢？幾十億啊，所以這不是你想得那麼簡單，想變就可以變，短期間是做不到的，這需要長期的努力，主委，在短期部分，難道特區一點都不能放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沒有堅持的話，大家不會去想改變的。

賴委員士葆：主委，這個問題本席就談到這裡，我知道沒有辦法說服你，但你堅持的結果可能會與自由貿易港區一樣，自由貿易港區已經實施幾年了，其成果是零！因為你們的堅持，就是堅持這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這個邏輯關係太直接……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講，自由貿易港區失敗就是因為這個地方沒有脫鉤！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把自由貿易港區沒有成功的原因歸咎於外勞與本勞的薪資沒有脫鉤，那太簡化了。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去查一查自由貿易港區做什麼事，只是變成物流中心而已，我們原來的構想不是這樣的，原來是真的有研發中心、金融中心，但後來什麼都沒有，只剩下物流而已，物流當然需要外勞啊，他做得不成功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過如果是做研發，委員方才提到的反而是更重要。

賴委員士葆：做不下去啊，你要瞭解一下臺灣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也許應該在整個產業發展過程中放更多的重心在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在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說服你，不過我覺得你真的要認真去思考，不然你將背負一個很大的負擔，你現在弄得讓你老闆陳冲很難看，陳冲要虛擬境外，但你打他一個巴掌，…
…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啦，我們的立場都一致……

賴委員士葆：報上刊載陳冲的發言是「他已指示經建會在一年內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思考如何將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合理呈現」，這是他講的，你的做法等於是打了他一巴掌！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訊息，然後做各式各樣不同的研究。

賴委員士葆：這是一個字一個字從他嘴裡說出來的，這個你沒辦法去否認的！這個問題就討論到這裡，我知道我沒有辦法說服你，但這很悲哀，我可以告訴你，你的堅持將導致自由經濟示範區一

定會失敗。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了，就這樣，這個問題就談到這裡！

有關今天的議題，主委，護理人員有沒有納入勞基法的規範？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賴委員士葆：這代表你不深入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護理人員有勞基法的適用。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你沒有深入去了解，現實的情況是統統沒有在用，剛剛我還特別問了護理長，統統沒有在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有違反的情形，我們會發動勞動檢查。

賴委員士葆：違反的很多，你們應該認真去抓！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賴委員士葆：主委，這是你的失職，護士值大夜班沒有加班費或是加班費少發等等，這些都是事實。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有進行勞動檢查，確實有這樣的事實。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要處罰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我們會按照勞動檢查的結果去處分。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的量很多耶！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查出來的結果大概是 10%到 20%的比例。

賴委員士葆：對啊，20%很高了！主委，大家都是人，你這麼照顧外勞，本勞也很重要吧，醫生也要照顧一下，醫生並沒有適用勞基法耶！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一定要照顧。

賴委員士葆：主委，什麼時候可以把醫師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範圍內？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醫生的部分，目前都在討論，已經討論過幾次……

賴委員士葆：給我們一個時間表，醫師為什麼要被迫成為鐵人？醫師為什麼今天值完大夜班，明天早上繼續上班？醫師為什麼可以不納入勞基法？你既然這麼堅持勞動條件，就要堅持到底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也在跟衛生署溝通當中。

賴委員士葆：N 年了！我從第一天擔任立委就是這樣，10 年了，到現在還是不讓他們適用勞基法，在這個時刻，還沒有將他們納入，而且醫生的勞動條件非常差，晚上值班，第二天還要繼續看診，我都替病人擔心啊！本席也曾問過前幾任的署長，他們都說以前也是這樣過來的，醫生都這樣講，署長，你是不是也會這樣講？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會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你也會這樣講？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個權責制度，因為我們的訓練就是權責制度，這個病人不管在什麼時候發生問

題，你都要負責……

賴委員士葆：醫師為什麼在值完大夜班後，隔天還要繼續看診？都沒有讓他休息耶！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現在都有，連住院醫師都有……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住院醫師都沒有！

邱署長文達：最近都有。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王主委應該要去查一下 R1、R2、R3 的情況，相信每家醫院都會破功，大大小小的醫院，全部都違規，都違反這一條，特別是住院醫師，他們可憐得要死，除了護士可憐之外，小醫師也很可憐，R1 到 R3 都很可憐！

本席要請王主委特別注意，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一定要符合勞基法的規定，該給人家的加班費就要給，加班費 20 億，衛生署怎麼可能沒有，為了這個署長也應該要跳出來，為了捍衛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你甚至應該賭上烏紗帽，如果不讓護士享有勞基法規定的勞動條件就辭職，要用這樣的 guts 來幫助本勞，他們都是道地的本勞，這麼多的護士，再加上醫生，醫生也同樣要受到保護的，大醫師也許可以不用保護了，像邱署長這種已經做到院長層級的醫師可以不用保護，因為他已經做到很高的層級了，但是 R1 到 R3 的部分應該要保護啊。

邱署長文達：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問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將醫生納入勞基法的規範中？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石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在住院醫師方面，保障工時的部分我們有提出來，但是各專科醫學會認為這樣會影響到專科醫師養成的時間將要拉長，所以現在是兩邊要 compromise。

賴委員士葆：不是 compromise，你們可以根據勞基法的規定給加班費嘛！他們可以 overtime，但要給錢。

石處長崇良：不是加班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加班的問題！

石處長崇良：是要給他們休息，但休息之後……

賴委員士葆：他們可以自願不休息，就像我們今天中午的會議一樣，給他們加班費就好。

石處長崇良：這樣就違反勞基法的規定了。

賴委員士葆：那護士的部分你為什麼不講呢？現在護士都 overtime，但你們不給錢啊！

石處長崇良：這也要符合勞基法。

賴委員士葆：本席希望王主委去查一查，所有醫院都要去查，護理人員現在都是不給加班費或少給，大夜班也不給，大醫生的部分可以先不管，但 R1、R2、R3 等小醫生很可憐，都被剝削了，薪水領的不多，但是工作時間卻這麼長，如果把薪水去除以工作時數，就發現醫師只是工作比較有保障，其實 out rate 很低，每天的工作時間這麼長，整個生理時鐘也都完蛋了，所以本席特別要拜託勞委會，不是只有護理人員，實習醫師也要特別保護。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13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許委員另有書面補充資料。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勞動市場出現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是，全國平均薪資已經回到 13 年前，呈現低薪資，高失業率的一個惡性循環，在這個基本勞動市場情勢之下，我們發現各個行業都有嚴重缺工的問題，製造業因為缺工而影響投資意願，投資意願的不振，讓勞動力的有效需求一直低迷，產生進一步的高失業率，現在醫療服務業也出現缺工的狀態，從衛生署跟考選部提供的數據來看，很明顯的，護理人員的就業意願低落，從衛生署的資料來看，已經領證的有二十三萬多人，可是執業的還不到六成，從考選部來看，有一半的人考不上，應考人數占總畢業生的比率也一直在下降中，由於工作意願影響勞動供給，形成該行業的缺工狀態，這種缺工、工作意願低落在總體經濟方面呈現的是，低薪資、不好的待遇與工作條件等以及高失業率的一個惡性循環。

現在有很多人在討論對製造業方面，希望外勞跟本勞脫鉤，依本席來看，這不是最主要的問題，而是主要問題沒有解決而衍生的一個附帶問題，如果能夠有高薪資、高就業意願、高勞動力、高素質、高素量的勞動力供給，這時就不會缺工，若勞動生產力高，勞動力供給充足，那麼投資意願也就會提高，就會形成資方的良性競爭，現在是資方在惡性競爭，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低薪資跟高失業即違反供需理論的現狀存在，在個體經濟這是矛盾的，在總體經濟方面，因為有結構性的因素，有制度性的因素，所以它是存在的，為此，如果我們要打勞委會主委，你也是百口莫辯，如果要打經濟部長，他也無可奈何，這兩個部門要充分合作才能夠共同解套。今天本席請衛生署長與勞委會主委一起上台來，要解決護理、醫療人員缺工的問題，你們兩位要充分合作，讓良幣趨逐劣幣，讓它做良性競爭，提高生產力，提高報酬，改善待遇，質跟量的勞動力供給能夠一直提升，這樣做才會三贏，就是醫院贏、病患贏以及醫療護理人員也贏，現在有很多資料都呈現三輸。本席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就是去年第 100 期玉山周報 5 月 18 日發布的「工作環境差，臺灣鬧護士荒」這個題目跟我剛才講的大同小異，現在本席要具體建議，讓你們回應，我們知道現在健保經營很困難，請問現在醫療院所提出的醫療給付申請打幾折？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點數嗎？

許委員添財：對。

邱署長文達：現在的點數是 0.93。

許委員添財：如果向衛生署申請 100 萬元，他們可以拿到多少錢？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九十三萬元。

許委員添財：這表示有六萬五必須做白工，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這就是總額管制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因為大餅就是這麼多，你們做人為的分配，並不是申請就都給，可是這百分之六點多的落差造成多麼嚴重的後遺症，首先就是灌水，結果就是醫療資源的浪費，我們到醫院去，世界各國絕對找不到，像臺灣的醫療市場這樣，民眾從醫院走出來都帶著一大包購物袋，他們拿的藥比到菜市場買的菜還要多，如果是罹患內外痔瘡的病人，除了本身的用藥以外，還開給很多塞劑、高纖維東西以及健康食品等一大堆，其實這些都是醫療資源的浪費。本席在當台南市長時就跟藥局合作，讓藥局變成社區醫療、健康照護的一個據點，鼓勵他們回收藥品，藥品回收之後就是焚毀，不能再使用，這個回收量真的是嚇死人了，如果這些藥品沒有發出去，整體國家的醫療資源與成本會降低多少？結果卻圖利藥商，既浪費資源，也製造污染，如果放進焚化爐還好，放到河川就污染了河川等等，這些都是整體治理要共同思考的問題。

本席建議，護士、護理人員若不按照勞基法進行，你們就把勞基法的執行程度列為衛生署輔導健保局給付點數的一個參考因素，這樣做，在座的護理人員應該也會同意吧？如果醫院對護理人員好，健保局就會對醫院好，就是去分錢，如果醫院剝削、壓榨護理醫療人員，衛生署怎麼還給他們那麼多給付，請問署長這是否可行？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是否請勞委會主委先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支持。

邱署長文達：這很好，如果勞基法能夠查到什麼，我們可以轉給健保局或評鑑單位。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一個鼓勵性、輔導性與良性的競爭，醫療院所對於該遵守的法令如果都做到了，行政單位就可以相對做額外的一個獎勵，這樣做是合理的，不然劣質的醫院跟優質的醫院得到同樣的點數，對優質與劣質的現在加上一個參考指標之一，就是對勞動的保障及保護。這也是可以。為何會缺工？基本上，勞動條件的待遇很清楚就是薪資太低；工作職場環境安全的條件太差；不公平；沒有升遷機會及進入這個職場有障礙。我們有這麼多的護理學校，為何及格率才一半？是不是及格率差的學校的教學品質或效率有問題，浪費了國家資源？不是只要繳學費拿文憑就好了，教育部也要加以輔導，在考核時限制其招生人數，所以，教育部也應該一起努力，因為國家整體的人力資源不是單靠勞委會就可以達成目標。

再者，有一個很有趣的事，我當過市長。現在在醫院工作很辛苦，待遇差，還要加班，有人就不願意留在醫院，那他想我要到哪裡去呢？他希望到地方政府服務，可是衛生局、衛生所不好，所以他想到學校，可是他又不願意到大學校，只願意到小學校，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衛生署與教育部能合作訂定規範，規定在醫院服務滿多少年，具有某種表現資格，才可以調到地方政府去？你將這個勞動市場透過一個合理的規範加以有效的管理，此時會產生良幣驅逐劣幣的情況，對工作表現好、勞動力貢獻大的人給予優惠及獎勵，這也是一個可行的事。所以，現在衛生局要幫醫療服務業的勞動市場做很多你們原來都沒有想到的事情，勞委會你應該要求他，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署長都有聽到委員剛剛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你認同、同意嘛。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那要有具體表現，何時可以做到？這是一個拋磚引玉的作法，有太多點子可以想，去思考資源有效合理的分配及有效合理地保障待遇。

最後，我給兩位部長一個基本的原理，這是民主時代，這是民主國度，民主的真諦在哪裡？不是嘴巴講，不是大家在選舉時可以自由選就可以了，而是要落實在制度及政策上，至於要如何落實？就是對於人民合理的要求，公部門都要努力去滿足，這就是民主。要不然民主是假的，我只是投票，那只能保障某些人當總統、立委或當官，對我並無幫助，所以只要是人民合理的需求，政府都要想辦法去滿足，這就是民主。只要我們回歸民主機制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今天提出來的各種公聽或質詢，只要是合理的，那是一種需求，政府必須想辦法加以落實、滿足，這就是真正的民主。當台灣成為真正的民主國家社會時，大家都會很幸福，而且這個國家強不可逾，會越來越富強。今天我們浪費這麼多的教育及人力資源，有一半的畢業生不從事專業工作，工作又那麼辛苦，他原本可以工作到 60 歲，卻因為工作辛苦，到 50 歲時，已被折磨得不成人樣，使他浪費 10 年工作貢獻力，這也是人力資源乘以時間的浪費。這個國家暴殄天物，因為缺乏有效合理的治理，導致自己發生諸多弊端，結果自己製造問題之後，卻又要求別人、落後國家提供給我們廉價的勞力；要求先進國家給我們優惠，結果到處碰壁，我們就越來越被邊緣化，是不是這樣子？這些話我沒有質詢的意思，只是給你們參考。

邱署長文達：非常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覺得你今天很幸福，有王主委站在你旁邊，這好像是立法院史上頭一遭，以前從未有衛生署長與勞委會主委同台備詢的情況。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第一次。

楊委員瓊瓊：這實在難得，所以我們要解決問題。依照你的統計，目前護理人員的缺額有多少？

邱署長文達：署裡的統計是 5,000 人，護理學會的統計是 7,000 人。

楊委員瓊瓊：我的統計結果是 8,000 人。你們統計的大概是缺 6%，他們客氣，統計大概缺 7.2%，我統計是缺將近 8%。現在缺人要怎麼辦？你有沒有請旁邊的勞委會專家幫你找人才？像職訓局常常舉辦大型的就業博覽會。請問有沒有什麼誘因？

邱署長文達：當然從健保那裡補了 20 億元，另外，我們努力推動磁力醫院，讓環境、人員薪資、福利做得比較好，現在已經推到 83 個醫院，慢慢會超過 100 家以上。

楊委員瓊瓊：你推啊，但是還是缺人。

邱署長文達：對，就是環境改變。

楊委員瓊瓊：可見這個方法效力不彰。

邱署長文達：這與時間有關。

楊委員瓊瓊：何時開始推動的？

邱署長文達：去年。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請王主委幫你？

邱署長文達：王主委幫了很多忙。

楊委員瓊瓊：他有什麼方法？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幾個指標，請醫院儘量朝這些指標走。

楊委員瓊瓊：儘量還是沒有辦法，還是缺人，道德勸說不夠。

邱署長文達：到 5 月大概會慢慢比較多一點。

楊委員瓊瓊：護理人員從 2012 開始全面實施護理師執照，這是一個基本的尊重，但是我們清楚這麼非常辛苦的工作，現在沒人要做，病人要怎麼辦？醫病護理的缺額比例這麼嚴重，當然全世界都缺，美國缺護理人員，他們提供誘因，只要到美國服務兩年，有護理師執照者，我可以讓你們兩個人，等於當事人及一位家屬獲得綠卡，他們提供這麼大的誘因。日本也在要人，全世界都在要，我們有提出何種誘因？如果只依照邱署長所說的「儘量」這種道德勸說，很明白地可以看出我們每一年越來越缺人，因為現在都是約聘僱人員，他們的薪資那麼低，做得那麼辛苦，當然做不久。而且做不久還有一個很嚴肅的議題，他無法累積這些經驗。我有一位非常尊敬的大姊，他在某家醫院從小姐做到阿嬤，他的經驗那麼豐富，讓我們非常感動。現在卻沒有這種情況，現在的護理人員幾個月就跳來跳去，常常從頭做起，無法累積經驗，你說要怎麼辦？這要如何解決？

邱署長文達：當然這要從學校教育開始做起，一直到醫院再教育，當然還包括其心態都要努力加以教育。

楊委員瓊瓊：教育、心態等這些當然是消極條件。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積極條件就是我們有 7 個策略，包括我剛才說的 20 億或怎麼樣，都已經加上，我們去年答應的也都做了，但是還有一些是我們最近也在努力的方向包括補助人力，以及其他的留任措施，或是任用資格的問題，對於有一些高資低用或是他們最近的考照及格率比較低，我們在各方面都有在輔導他們參加考試。

楊委員瓊瓊：對呀！你們都已經欠人了，還設這麼嚴格，應該要多多提供他們研習的機會，趕快給他們鼓勵，對不對？

先從制度面來看，政府部門現在正在組織再造，未來他們要歸屬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這個在衛生福利部裡面，目前還在研考會討論，也許有一個護理及照護司。

楊委員瓊瓊：就是以司來定位？

邱署長文達：也許恢復本來的護理照護處或是怎麼樣。

楊委員瓊瓊：不是也許，是一定。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從原先建檔是在醫師同一個單號切割出來，衛生署這麼多人卻沒有一個專責機構，實在是對他們很不公平，好不容易擠出一個處，沒有魚，蝦也好，一直到現在組織改造，全球在缺這個人才，應該要給這個部分予以尊重，所以我們也會爭取這個司，署長也一定要強努力去爭取。

邱署長文達：我會支持。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是大家長，要說我支持。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瓊瓊：人力是全世界最缺的，現在的少子女化，就很惜命的不讓他們太辛苦，所以現在有個必須要導正的觀念，也就是認為小孩子自己照顧好即可，不必管父母親，本席在每個場合都說這個觀念是錯誤的，請父母親不要再講這種話了，這樣會讓孩子沒有責任感。

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有什麼方式，讓更多的人投注到護理人員的行業中？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說的二個問題，第一個是勞動條件的問題，也就是太辛苦了，待遇又很差。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要積極的調整。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二個是教育的問題，即對於正確職場觀念的建立，所以我們每次在辦理就業博覽會時，現場都會有一些職涯規劃或職場倫理的一些觀念講習，我們其實都有辦理這些活動。

楊委員瓊瓊：你們辦的都不合，所以就沒有人，除了目前所辦的，還有沒有新的方式可以來因應，這是主任委員的工作，不要只堅持本勞跟外勞要脫鉤，我們的自由經濟特區要怎麼辦？

因此本席認為要視地區、情況而做，現在是全球自由貿易布局的整合，別的國家特區是脫鉤的，我們如果沒有脫鉤，又怎麼能夠拚得過他們的特區？基本是要維護勞工的權利，這是本席最支持的。

但是主任委員在自由經濟貿易特區中，應該要有彈性的調整，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其他國家都有類似委員剛剛所說自由經濟特區的概念，但是這些國家的自由經濟特區中，所處理的大部分是稅捐、通關、關稅問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不同意主任委員的答復，主任委員說稅捐、通關、關稅問題，都脫鉤了還說，對不對？本席要再提出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如果不趕快去談 FTA，我們會有嚴重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我們一旦脫鉤是會有困難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整個生物鏈的問題，不是單一個部門的問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完全理解。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出讓主任委員再思考。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瓊瓊：請教邱署長，方才主任委員說待遇的問題，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一個月一萬多或二萬多元，他們怎麼樣做這個工作，有沒有什麼辦法因應醫院利潤中心制以減少成本？在衛生署的立場，除了服務以外，還要累積經驗，這是很重要的，單是導尿加了床墊的厚度，就沒辦法導尿，讓這個病人痛苦三小時，一個專業的護理人員拉下床墊後，就很順利的導尿了，病人也舒服了，這是經驗的累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處理？除了健保的 20 億，還有沒有什麼方法？

邱署長文達：方才盧理事長也說了，我們在這方面會想辦法。

楊委員瓊瓊：王主任委員在加班費中，夜班跟日班差了很多，你應該要人性化，我們的護理人員，要以人本原則來做服務的照顧嘛！本席預言我們會很快的通過長照計畫，這些人員的壓力會更大

，需求量也會更大，所以應該要清源的，例如你方才提出的單項，要怎麼樣去做調整？本來就要提出配套，這樣大家才會做得很滿意，人員也不會一直流失，至少你要顧到人不流失，署長是否同意？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針對推拿人員，在中藥的部分，我們現在不承認他是醫師，他們也沒有證照是嗎？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他們又稱是民俗調理人員，健保也沒辦法給付，現在中醫界是一個醫生自己看診與推拿，他們有辦法應付嗎？臺灣有部分的生活所需是需要如此的，所以他們建議能夠有二年的緩衝期，從 5 月 1 日開始，你們不容許再……

邱署長文達：已經緩衝二年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署長要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因為臺灣跟其他的國家，是不一樣的，民眾的生活所需部分，例如台灣人做月子的米酒，美國、日本沒有米酒，所以這是我們民眾所需的情況下，趁此緩衝期大家好好的溝通，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瓊瓊：也不要打擾到民眾的生活秩序跟安定感，本席要求必須好好的溝通。

另外，本席要拜託署長協助支持屬於退輔會的台中榮總提出所需的床位數，因為現在中部地區升格為直轄市，是確實有需要，我們也一天到晚在拜託，床位實在是不夠，本席希望能夠做整個區域性的討論，整個區域性的總量必須討論到實質區塊的需求性，例如有的學校多數在減班，但是本席地區的潭子鄉不斷在增班，所以要對於區塊的需求性做檢討後增加，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特別要考量護理人力。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特別拜託，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這裡有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的草案，是不是請工作人員給我們在場的全國聯合會的秘書長一份，還有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總幹事一份，因為這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大小夜班，他們說跟全國聯合會談過，現在要改有點困難，你們可能要趕快提出緊急因應措施，謝謝。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時候，一提到護士，大家都覺得這是很令女孩子嚮往的工作，「白衣天使」好像很好，長大以後，進到立法院，居然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實在有點奇怪。綜合分析後，我發現造成護士荒的主要原因，大概是：待遇不高，收入不好，工時過長，輪班制度影響正常作息，也嚴重影響家庭生活，導致護士的年齡逐漸年輕化，超過 30 歲就不當護士了。此外，附帶性的工作也多，醫院大概會把一些不應該是護理人員做的工作加諸在護理人員身上，讓專業人員從事非專業領域的工作；公立醫院護理人員取得資格不易，有職缺也不補。另外，護理人員也滿委屈的，護理人員的收入不及醫生高，但有時候也會捲入醫療糾紛，這輩子只要遇到一件醫療糾紛，可能就會轉行，有時候雖然是她的同事、好朋友遇到的，她也會轉行，

因為她碰到的問題和她所領的薪資差太多。

護士荒是長久存在的事實，這是漸進惡化的結果，勞委會經常進行勞動檢查，請問你們有沒有開罰的案例？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有。

楊委員曜：到底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97 年到 100 年，我們每年都會專案檢查醫療院所的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違反比率最高的是延長工作時間沒有依照規定給工資，大概占所有違反案件的 15%。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不是檢查違反的比率，而是你們有沒有開罰。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被檢查出有違反規定的案例，我們就會發文給地方政府，要求他們裁罰。

楊委員曜：發文以後你們就不知道到底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裁罰以後，相關資料會回到我們的電腦檔案。

楊委員曜：到底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楊委員曜：案件數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案件量方面，是否容許我們回去統計後再跟委員報告？現在我手上的資料只有比率，至於總共有幾件，俟將地方政府回報的資料彙整後，再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曜：今天討論這個案子，你們不把開罰的案件數帶來立法院，其實是一件很誇張的事，如果你們開罰的案件多，我相信醫院一定會補強，如果只是檢查，檢查後也沒有進行任何開罰動作，醫院一定會抱持檢查過就算了的態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定會要求地方政府開罰。

楊委員曜：現在不知道就對了。站在勞委會的立場，你覺得你們可以幫護理人員做些什麼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今天的書面報告對改善護理人員的醫療勞動環境做了一些說明，其中各界比較關切的是勞動檢查這個部分，也就是如何要求業主確實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我們今年依然會對醫療院所的勞動條件進行專案檢查，其實醫療院所違規的比率可能要比我們抽查的高，對此，我們願意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合作，委員非常清楚有哪幾家醫療院所有哪些特別狀況，可否請委員提供名單給我們，我們就根據這些名單進行勞動檢查。

楊委員曜：檢查之後就開罰，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檢查沒有用，開罰才有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據我所知，很多護理人員在醫院做了很多非關專業領域的工作，你們每年有那麼多擴大就業的人力，能不能按照醫院的需求給醫院一些人力，一方面可以把你們的擴大就業的業績做起來，另一方面也可以幫醫院、護理人員做一些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今年我們開始和衛生署合作，對於衛生署規範範圍內的多元就業方案，我們會和

他們充分溝通，並予以協助。

楊委員曜：你贊不贊成把護士這個行業列為高危險業務？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醫療院所的勞工安全、衛生的確有一些特殊的現象，例如很容易針扎、受傷等，我們進行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安全衛生制度規劃時，都有特別注意。

楊委員曜：警察有一定的勤務津貼，要求私立醫院可能比較慢，如果覺得護士屬於高危險業務，可以要求衛生署先從公立醫院做起。

王主任委員如玄：能不能有危險加給部分，可能要請教衛生署，因為衛生署比較清楚。

楊委員曜：署長，護理人員的缺額越多，從業人員的年齡越低，勢必會直接導致醫療品質或醫療服務品質低落，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經驗越多品質就越好，新手多，問題也就比較多。

楊委員曜：目前護理師、護士這些從業人員，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約占 6 成，難怪衛生署的醫療品質提升一直沒有顯著的成效，眾所周知，醫生只負責治療，治療之後，很多工作都是由辛苦的護理人員負責，你們放任各公私立醫療院所、醫療機構的護理人員有這麼多缺額，是一件很誇張的事。

邱署長文達：報告委員，不是放任。

楊委員曜：無力改善？

邱署長文達：這是趨勢，而且是生態上的改變，也是日積月累造成的。

楊委員曜：生態上的改變，肇因於你們沒有辦法幫護理人員提供一個很好的職場環境。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直在努力，提出很多策略。

楊委員曜：在醫院評鑑裡面，護理人員的人力安排方面，你們要求地區醫院 1：11，區域醫院 1：10，教學醫院 1：7 或 1：8，調查 138 家醫院之後，我們發現醫學中心護理人員的缺額率不到 5%，區域醫院不到 10%，地區醫院超過 11%，這顯示出一個護理人員必須照顧的病人數目越多，導致離職意願越強，衛生署若想提升整體醫療品質，顯然除了從醫師著手之外，護理人員的量及質都必須有所努力。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就是我們的重點方向。

楊委員曜：你們的業務報告有提到住院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1 年有 20 億元，是嗎？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曜：今年有 20 億元？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對離島的部分，每人每年 36 萬元，這是多出來的還是……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容由照護處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每增聘 1 人，以這筆 20 億元專款專用，可以每人每年補助最高達 36 萬元。

楊委員曜：再讓醫院自行統籌運用嗎？他假如每增加 1 人，是不是這樣？他增加 1 人，他原本有他自己的薪資，所以你撥這筆錢專款專用，讓護理人員分配這一筆錢，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好，我想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假如能夠提供更好的待遇，護理人員對於從事本業這件事應該會有更高的意願。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我再舉一個澎湖的例子，澎湖醫院 99 個護理職缺中，其實現在的缺額超過 10%，其中還要有 3 個必須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你們也一直不補人，這個問題可能出在過去這 10 年間，行政費用逐年遞減的關係。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曜：這是在過去 10 年間，特別針對澎湖地區的署立澎湖醫院逐年遞減其行政費用的結果。不只醫生不願意去澎湖，也連帶影響到護理人員的待遇，影響所及，導致無法補足應有之護理人力。我剛才講過，澎湖最高的醫療機構只到地區醫院，我進到這個委員會至今，從健保制度來看，不管是要求也好，給付也好，對於地區醫院都是非常不公平的。本席強烈要求，如果某個地區最高醫院的等級只到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必須將健保給付等同於或類似於醫學中心的給付標準，這樣才有辦法拉近醫療品質的差距。署長覺得這種要求合不合理？

邱署長文達：我應該朝這個方向走。尤其一個區域裡面，最起碼應該有一個的區域以上或醫學中心水準的服務。

楊委員曜：如果沒有，你們就必須把地區醫院等同醫學中心來看待，在健保給付上多給弱勢地區。

邱署長文達：他的水準也要提高。

楊委員曜：對，他沒錢給他，他就提高不了。沒有錢來，醫護人員的照護不足，他就提升不了。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曜：請問你同不同意這樣做？

邱署長文達：我願意，我來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曜：署長你要很努力，因為澎湖的醫療糟透了！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我現在的重點都放在那裡。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不知道你唸書當時的醫護環境，我只記得我唸書時，有一部電影叫做「風流醫生俏護士」，深受眾人喜愛。當時醫生象徵頂尖社會地位的職務，而護士也不遑多讓；但曾幾何時，在今天不單單醫生的社會地位淪落，我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真的要為護理人員捏一把冷汗，不只有護理人員是如此，連醫院整體的治療及照護環境也是一年不如一年。我不知道為何大家都不想當護士，不是考上護士執照不去就業，不然就是畢業後連考都不考，何以淪落到如此處境？你曾經管理過一個非常大的醫學中心，到署裡也有一段時間

，你對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有些想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再次與你探討看看。馬總統在 4 年多前首次競選時，就提出要讓我國醫療相關費用占 GDP 的比例從目前的 6.1% 提升到 7.5%，那個政見依然在，但這 4 年來，我們重新查閱我國的醫療費用占 GDP 的比例仍然只有 6.28%。

邱署長文達：6.9 吧。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 6.98 嗎？

邱署長文達：約 6.9 左右。

廖委員國棟：這跟我們原先預定的目標差距還是很大。我一直思考著，很多負責醫院整體經營的經營人想盡辦法從藥費賺取藥價差，他不是想要，而是整個營運經費不足，他必須應付所有醫事人員的薪水，還要應付大大小小的開銷，錢根本就不夠！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應該在這個部分想辦法讓醫療費用占 GDP 的比例可以儘速提升至 7.5。我個人認為，今天的護理人力、護理環境，乃至護理困境，都是因為總額的關係，政府的投入不足。如果今天醫療費用的比例真的達到 7.5%，醫院的管理經營人有足夠的費用來應付所有一切必要的開銷，包括醫護人員開銷在內，那麼今天我們就不需要再面對醫院要關病床，一旦關病床後要怎麼辦？這會造成社會問題。對於 GDP 比例這部分，你經常有機會與總統碰面，你有沒有曾為醫界極力爭取過這件事？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定要爭取的。當然，離 7.5 這條路還有一段路，但從這次二代健保的開辦，補充保費，再加長照機制、人口老化及新儀器等等，我相信這一段時間會一直在成長。

廖委員國棟：成長從哪裡來？除現在的二代健保說要從補充保費來補，那補不了多少錢。

邱署長文達：還有長照的投入，新儀器、新科技最近的發展也很快；當然也包括重大傷病持續在增加，這些都有相關的關係。

廖委員國棟：當那些政策都落實之後，你認為那時的比例會達到 7.5 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當然還有很多努力之處，比如像國際醫療這些我們如果再努力的話，應該可以到達。還有生技產業也都包括在內。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回過頭來看看現況，報載號稱臺灣的病床可能要減少三千床，整個醫療體系是否能夠承受，如果真的減了這麼多床位，會從北部、南部或更遠的地方開始減床，人力會往哪裡流？

邱署長文達：一般是從占床率比較低的醫院開始，前面已經報告過了，即醫學中心的人力，不會少得那麼多，大部分是在地區。

廖委員國棟：現在所有的醫事人力，有沒有哪個職系的薪水高、工作環境好？

邱署長文達：現在沒有，這個跟社會背景有關。

廖委員國棟：每個職務都叫苦連天，

邱署長文達：因為風氣、背景與生態的改變，這個非常的複雜。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們拿中華民國跟美國來做比較，你在美國也待了一段時間，它的差異何在？美

國護理人員的需求也很大，本席也見到很多朋友都到美國去了，臺灣的現況除了本席方才說的 GDP 以外，方才也有委員在問現在北區的點值聽說是 0.89。

邱署長文達：現在平均是 0.93。

廖委員國棟：本席說的是北區。

邱署長文達：北區沒有那麼低吧！

廖委員國棟：北區現在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區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浮動點值，一個是平均點值，北區的浮動點值大概 0.9 左右，委員說的 0.89 也是對，因為不同季是不同的，有 0.89 也有 0.90，最近已經大概 0.90，它的平均點值在 0.93。

廖委員國棟：這是全國嗎？

戴局長桂英：是北區。

廖委員國棟：北區有 0.93 嗎？

戴局長桂英：因為現在全國最低的是台北區，其次，是東區，北區還算是全國平均之上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人力不足是真的，另外，是大家都不想待在醫院，本席接到的服務案件，跟方才有一位委員提到的一樣，即人人都想離開醫院到公部門去，不論是衛生局的衛生所也好，甚至於到學校，學校是首選，因為不必值班，業務也不多，然後是衛生所的工作雖然多一點，但是可正常上下班，沒有所謂的夜班，現在醫院整個的環境，真的是雪上加霜，人力又那麼的緊，是惡性循環的結果，署長有沒有想過用公務預算來補這個不足的可能性？

邱署長文達：我們先從總額的 20 億元先投入以後，再思考是否從這個方向走，因為要動到那樣是很麻煩的。

廖委員國棟：這 20 億元還是從健保那邊挖出來的？

邱署長文達：對。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公務預算，是東挖一塊，整個醫療費用並沒有成長。

邱署長文達：整個衛生署的覆蓋率都沒有成長。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要改變思考。

邱署長文達：對。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繳健保費，覆蓋率為百分之九十九點幾，幾乎是 100%，現在我們看醫療院所的服務面，也是全國的民眾，所以不管是保費也好，公務預算都是民眾繳出來的錢，我們明知健保費是不足的，為了讓整個社會更安定，一個人的照顧，有一個好的品質，必須要用公務預算去補不足的部分，你有沒有機會跟經建會好好的對話，或是你只接受一年五千億元，就用這五千億元即可？

邱署長文達：去年我曾跟經建會對話，所以去年的總額有成長一些。

廖委員國棟：還是不夠嘛！本席有機會跟尹主任委員來談這件事。

邱署長文達：是。

廖委員國棟：他們是滿鼓勵的，你們應該提出一個改善計畫，例如經費從公務預算來支應，他認為這是有可能的，所以本席特別問了你有沒有據理力爭過。

邱署長文達：因為每年年底時會討論。

廖委員國棟：今年年底？那是明年的事情了。

邱署長文達：對，今年已經確定是 4.7。

廖委員國棟：增加多少？

邱署長文達：比前年增加 1% 左右。

廖委員國棟：1% 就是 50 億元嗎？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這樣還好看一點。

邱署長文達：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就整體的需求來說，還是不夠的。

邱署長文達：當然。

廖委員國棟：當時尹主任委員是說衛生署可以提出一個 CMI 值比較高的，他們可以用公務預算來幫國民健康的忙，所以本席建議署長有這整個改善計畫。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衛生署邱署長，我們看到這些天使折翼了，病人的健康其實也都會堪慮，因為我們看到這些護理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太大，他們的薪資低，同時每個人是高工時低護病比的情況，所以我們會看到護理人員大概有 98% 都是女性擔任，這些 98% 的女性通常被稱為天使，就是他們需要有耐心、愛心，甚至於要有熱心等特質，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要付出，但是卻沒有給他們相當的對價，由於通常會認為這是個照顧，並給他們冠上白衣天使，只要是天使，這些熱心、耐心、愛心就是他們的天職，大家就不認為這是個專業，而這個專業也沒被看到，當這個專業沒被看到時，他們的薪資待遇就不會提升，同時在做決策時也沒看到，在整個醫療體系中的核心仍是醫生，護理人員永遠是在背後的照顧身影而已，本席希望一個護理人員的愛心、勞心應該要被看到，他們應該被轉換成勞動價值內容的一部分，能夠在薪資上呈現，在這一次的報告中，你們提到說會去改善護理人員薪資待遇的部分，不知道署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最重要的當然是我們這次撥出了二十億來改善薪資，除了薪資以外，有些福利也都包括在裡面。另外，我們想到運用輔助人力，把一些工作 share 掉，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另外，我們也在推動「磁力醫院」，改善醫院的福利、薪資，而且我們也已經頒獎了，現在已經延伸到八十幾家。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幾個角度，把整個醫院做得更好，然後讓護理人員回流。

尤委員美女：好，二十億元讓醫療院所去提高醫療照護的品質，其中十九點五億元是用來提供醫療機構增聘護理人員，這樣發放下去，一個人的薪資大概可以提升多少？

邱署長文達：健保局有精算過，我想請他們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醫院工作的人數大概有八萬多人，這二十億的投入，是希望醫院用在：第一，維持符合評鑑標準的人力，而且如果有超過我們就有獎勵；第二，就是新增人力。所以大概要用到多少，應該不能拿二十億除以八萬來計算。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樣說不對吧！

戴局長桂英：因為我們是要鼓勵除了維持這麼多的人力之外，還要有新增。

尤委員美女：現在大家一直在講護病比不合理，你們預計設計在多少？比例多少？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我們是 1：7，但是這是白班目前可以做得到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白班是 1：7 的話，那一天二十四小時要三班，所以人力是不是還要再乘以三？

邱署長文達：對，大概是這樣。關於三班的問題，因為現在全國都在缺人，目前還沒有辦法完全補足，所以我們大概年底會把整個三班應有的人力配置做出來，看看這段時間人力回流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個部分事實上在 2008 年護理師公會其實就已經提出要求，從 2008 年到今天已經四年了，護病比一直沒有改。當然在評鑑的時候你們是把它列入評鑑，可是評鑑只有針對白班，換句話說，所有這些護士，每天要做二十四小時不吃、不睡、不休息，所以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情況。現在情況已經非常緊急，因為已經造成嘉義一個護士自殺，甚至很多護士各種的職業病，如腎臟炎等疾病都出來了，在這樣急迫的情況之下，你們改善的方案是怎樣？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設置標準事實上已經改過來了，根據設置標準再延伸出來的護病比等等，醫事處大概都有作一些規劃。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白班 1：7，如果三班全面都 1：7 的話，等於每兩床要配置一位護理人員。以現在的標準，我們是從四床一名提高到三床一名，若要一下子提高到兩床一名的確有困難，所以我們會逐步漸進的提高。

尤委員美女：逐步是多久？如何逐步？

石處長崇良：我們在今年年底會先研訂出小夜班和大夜班的護病比，就是一名護士照顧多少位病人是合理的。因為這需要考量到不同層級，根據醫院收治的病人嚴重度、科別和屬性，訂出各類照顧的比例。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樣的比數，你們在白天部分都已經有這樣的評鑑了，所以事實上那個標準應該早就有了。一天二十四小時本來就應該三班輪流，你們不能不去考量三班輪流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要去訂出所謂三班輪流制的護病比，需要到年底這麼久的時間嗎？

石處長崇良：對，因為還要考慮到科別，譬如產科的病房跟中風的病房就不一樣。因為基本上，有的照顧是白天活動比較多，可能要送檢查或照護的比較多，夜班是不一樣的，所以會逐步來推進。當然這整個成本也要增加，所以還要請委員支持在健保費率的部分不能調降，才有辦法逐步推

動。

尤委員美女：剛剛提到增加二十億，這二十億是不是也包括所謂護病比的提升、人力的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有可能去提高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嗎？

邱署長文達：當然是要更多啦，不過我們二十億可以投入，同時也可以從評鑑要求醫院來投入，大概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好，那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因為事實上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是日積月累已經很久的問題了。

邱署長文達：就像剛才石處長講的，我們事實上是一步一步地把四床一個人改成三床一個人，然後再從三班進行，目前進度到這裡，所以大概年底就訂出來了。明年我們真的就要從評鑑來看大家的成果。當然這個也要回歸到整個人力的情形來決定。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請署長這邊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就是你們的短、中、長程計畫，包括你們預計多久一定要達到合理的三班輪流制、護病比、預算經費，以及符合護理人員所付出心力的薪資待遇，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政策報告出來？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去年也提過，大概都做到了。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多久可以提出？

石處長崇良：委員要的是我們整個規劃報告，還是完整的修訂？

尤委員美女：對，就是說包括你們的護病比……

石處長崇良：護病比的基準我們在年底以前會完成修訂。

尤委員美女：除了護病比以外，還有你們整個預算的搭配，護病比要逐年達到標準的短、中、長程計畫，這些計畫必須是可行的，不是只是應付我們立法院而已，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石處長崇良：年底我們會把整個計畫都送出來。

尤委員美女：年底就是到下個會期囉？這個會期不可能？

石處長崇良：因為委員要求的可能是更長遠的……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在下個會期年底前提出。另外，想要請教署長的是，我們的醫療決策有沒有護理人員的參與？還是在整個醫療的決策及各種委員會裡面其實都只有醫生而沒有護理人員參加？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非常多元化，護理人員參與的比率滿高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部長在各種委員會的決策場合或醫療院所，能夠讓一定比率的護理人員參與。另外，對這次政府組織再造，護理人員其實有一個呼聲，就是希望在衛生福利部之下能夠設一個「護理司」，以便真正能夠站在護理人員的立場，針對他們的需求做一些重要的決策。

邱署長文達：是，衛生福利部之下，原來有一個「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但是在新的規劃裡面被取消了，後來我們也爭取恢復。這個案子還在研考會，將來還要送立法院通過，到時候還要再請委員支持。

尤委員美女：所以「護理司」已經放進去了？

邱署長文達：對，放進去了，還在研考會。

尤委員美女：還有就是我們也看到護理人員的職業病非常嚴重，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納入評鑑及防治的項目裡面？

邱署長文達：您是說護理人員的職業病？

尤委員美女：包括他們的筋骨、腎臟等等因為工作所受到的職業傷害。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聽了很多問題，其實大家想聽的是到底有沒有解決方案，馬總統競選總統的時候，承諾護士和病人比可以達到 1：7，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距離這個目標非常遠，據統計，日班大概是 1：10 或 1：11，小夜班是 1：15 或 1：16，大夜班可能是 1：20，距離馬總統所提的 1：7 滿遠的。

邱署長文達：根據最近的統計，日班已經到 1：7.2。

黃委員偉哲：多少？

邱署長文達：1：7.2，其他班次可能比較高一點。

黃委員偉哲：高多少？

邱署長文達：小夜班是 1：11 到 1：13，大夜班大約是 1：15。

黃委員偉哲：原來日班大概是 1：10 到 1：11，小夜班是 1：15 到 1：16，根據你的數據，現在日班已經到 1：7.2，小夜班 1：11 到 1：13，大夜班 1：15 以上。衛生署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 7 個策略，比較重要的是，從健保提出 20 億來補足薪資、福利。

黃委員偉哲：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邱署長文達：輔助人力來幫他們解決一些瑣事，再來就是試著推動磁力醫院，這是我以前一直在推動的，讓各醫院努力改善環境、福利、薪資，現在已經有八十幾家醫院，從各個角度努力讓人力回流。

黃委員偉哲：其實不是沒有人力，只是大家不願意從事這項工作，不願在這個職業裡面。

邱署長文達：我問過了，最大的問題是怕三班輪值，尤其是夜班，所以將來夜班、小夜班費的調整勢在必行。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國家考試、公家機關的人力考試、政府的編制都還有護士這個編階吧？

邱署長文達：有，這幾年護理證照的考試平均只有 50%。

黃委員偉哲：醫院有護士，衛生所有公共衛生護士，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黃委員偉哲：現在還有哪些護理學校？

邱署長文達：沒有護校了。

黃委員偉哲：只有護專和學院？

邱署長文達：對。

黃委員偉哲：她們畢業之後是考護士還是護理師？

邱署長文達：兩者都可以。

黃委員偉哲：以前是護校畢業後考護士，現在已經沒有護校了，但是政府的人員編制還有護士，署長剛才說要提升他們的福利，為什麼不統統改為護理師？

邱署長文達：102 年要全部改成護理師，已經公告了。

黃委員偉哲：102 年？

邱署長文達：對。

黃委員偉哲：這是好現象，以後中華民國就不存在護士這個階級了。

邱署長文達：對。

黃委員偉哲：一律都是護理師？

邱署長文達：還有以前留下來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需要時間去化，慢慢減少，用時間來改變。另外，國健局最近要開辦守護小龍女的標語與海報，用意為何？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坤郁：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讓性別比的議題能得到……

黃委員偉哲：守護小龍女，那是楊過囉！

趙副局長坤郁：讓大家對男嬰、女嬰……

黃委員偉哲：具體做法是什麼？

趙副局長坤郁：主要是辦一個活動來徵求相關的創意……

黃委員偉哲：標語、海報？

趙副局長坤郁：對。

黃委員偉哲：獎金多少？

趙副局長坤郁：獎金部分，查了以後……

黃委員偉哲：我查過了，獎金是 32 萬。

趙副局長坤郁：那是全部。

黃委員偉哲：總獎金 32 萬，你知不知道過去內政部為了出生率下降，徵求順口溜的獎金是 100 萬？結果得獎的標語是「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這對人口成長、增加出生率有幫助嗎？沒有。雖然這些作品可以淪為口號，至少大家的嘴巴願意講這個口號，但實際上並沒有幫助，有時候甚至是活動辦完以後，這個口號也沒有被大家廣泛使用，對性別失衡情形也沒有改變，坦白講，出發點我們可以理解，但做法我無法認同。

趙副局長坤郁：健康局這邊當然不會只有徵求議題。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花這個錢幹嘛？

趙副局長坤郁：同時就其他相關配套，包括醫療院所……

黃委員偉哲：今天媒體批評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了徵求校歌花 10 萬，你們為了徵求守護小龍女的整體標語又要花這麼多錢，署長，有沒有改變的空間？

趙副局長坤郁：去年在全體衛生單位努力之下，性別比已經降到近年的最低。

黃委員偉哲：這個方面的努力，我們不吝惜花錢，但是我覺得標語部分可議，坦白講，如果能有實質的誘因、幫忙，花 10、20 倍的錢我們都同意，但為徵求一個標語，總獎金花了 32 萬，就算第一名 10 萬，第二名 5 萬，第二名的作品就不會被採用了，第一名的作品用了幾次也就放在一邊了，我不相信明年這個時候你們還會繼續用這個標語。署長，要不要做一個檢討？

邱署長文達：好。

黃委員偉哲：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回去會好好檢討。

黃委員偉哲：思考一下。接下來我想請教台北市護理師公會何總幹事，依照公會的觀察、基層護理人員的反映，除了職別的稱呼—護士、護理師，人力的供需方面，剛才署長提了滿多的改善方案，包括健保要提撥 20 億等，請問你們碰到的問題主要有哪些？

主席：請台北市護理師公會何總幹事發言。

何雪華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表示，現在日班護士和病人比是 1：7.2，根據我的觀察，以及護理人員的反映，和實際情形差很遠，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黃委員偉哲：有多少病患、多少醫院、登錄多少護士，再以病人數除以登錄的人力，不是實際上班人數。

何雪華總幹事：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怎麼來的，但是臨床上聽到的反映是，醫學中心日班的護士、病人比高達 1：8 或 1：9，其他醫院一定更嚴重，因為醫學中心通常人力比較充足，所以我想平均起來不可能是 1：7.2，我不知道這是怎麼算的。再來，有很多護理人員，像早上理事長有講到，希望的是能夠準時下班、能夠被合理的對待。可是目前超時工作的情形很嚴重，超時兩小時是很普遍的現象，比如說四點下班到六點鐘才走，這是非常普遍的。超時四個小時是新進人員比較多，但一般來說超時兩小時的情形非常的多。勞委會的檢查據我所知都是預知、預告的檢查，預告的檢查沒辦法反映真實的狀態。

黃委員偉哲：就像學校說督學要來了，小朋友就趕快把參考書收起來。

何雪華總幹事：對，就像昨天有位護理人員到我辦公室來，因為我們離職都要到工會辦理一些職業退費的工作，這位護理人員昨天還跟我講到哭，講到六點多。他說在醫院裡面，一個小時之內就要去刷卡簽退，如果沒有在一個小時內達成就要被記點、扣績效。

主席：總幹事，對不起，一個小時內要刷卡簽退是什麼意思？

何雪華總幹事：就是說如果四點下班，五點以前就要刷卡簽退，然後再回去工作，把沒做完的事情做完、把紀錄寫完，這些事情都要統統做完，不然你會被記點、扣績效。

黃委員偉哲：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制度是公然鼓勵造假？

何雪華總幹事：對，所以我認為若真的要做勞動檢查，應該要是非預警的，而且不能只看班表跟打

卡紀錄。

黃委員偉哲：是勞委會還是衛生署要處理？

何雪華總幹事：我知道如果是台北市的話，應該是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如果是地方就是勞工局做這樣的檢查。

黃委員偉哲：超時工作的問題坦白講是勞工機關的業務，但衛生署應該監督。除了超時工作之外，人力配置問題也是衛生署在做醫院檢查、醫院評鑑時可以思考的。那衛生署可不可能設一個匿名的檢舉管道，讓護理人員可以反映問題？

邱署長文達：原來就有，評鑑裡面就有。

黃委員偉哲：只是大家都沒有利用這個管道？總幹事，大家都沒有利用這個管道，大家還是怕？

何雪華總幹事：我也問這個護理人員說……

黃委員偉哲：他為什麼只敢跑來你這裡哭？

何雪華總幹事：我問他為什麼不出來講，他說已經有人警告他……

黃委員偉哲：他可以匿名檢舉啊。還是有白色恐怖？

何雪華總幹事：假設是用 1999 專線去反映，市政府一定要登錄你是誰，所以他們也很害怕。

黃委員偉哲：那跟工會檢舉，由工會代表他們來檢舉？

何雪華總幹事：我昨天聽得是非常難過，很心疼。

黃委員偉哲：一方面衛生署要讓護士、護理師有檢舉的管道，另一方面你們也可以鼓勵護理師來做這個動作，可以嗎？

何雪華總幹事：我們將來一定會幫忙做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謝謝署長，謝謝總幹事。

主席：剛剛我們說的草案，就是今年 20 億的草案，拿到了嗎？秘書長和總幹事拿到了嗎？署長，那份草案好像已經從健保局送到署裡，但還沒簽。我想針對加班費的事情，是不是可以寫得更明確一點，方便今年的稽核，不要像去年一樣，有稽核，結果績效也沒有出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有個護校畢業的原住民護士，到我的服務處，他說好像從今年開始，從護校畢業的學生都不能考護士執照，是不是有這個變革？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我請照護處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已經公告，從 102 年 1 月開始，就只有護理師證照的考試，沒有護士證照的考試。護校在民國 80 幾年時就已經停招，所以現在的護校畢業生，都已經是畢業了十幾年快二十年。我揣測銓敘部是因此做成了這個決定。

孔委員文吉：那這樣護校畢業的學生怎麼辦？有很多原住民的女護士都是護校畢業的，他們現在還沒考上護士，那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鄧處長素文：尤其針對原住民，我們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有山地離島科，我們一定非常重視。所以原

住民這一塊，如果有類似的情形，目前有一種可能就是轉任照顧服務員。只要護理背景的照顧服務員不需要接受訓練，可以直接轉任。

孔委員文吉：那個還要考試嗎？

鄧處長素文：不用，有護理背景的可以直接轉任。

孔委員文吉：只要護校畢業的都可以轉任？

鄧處長素文：可以。

孔委員文吉：署長，我想請問為什麼會做這樣一個變革？這個政策的背景是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想是考試院……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不是衛生署處理的。這部分第一關應該是由教育部先決定護理教育要從專科開始，就廢止了護校，第二步因為護校廢止了很久，所以在一兩年前銓敘部就做了這樣一個決定，不是衛生署做的決策。

孔委員文吉：這個政策是從明年的 1 月開始實施？

鄧處長素文：對，換句話說護士證照的考試到今年底。

孔委員文吉：那今年還有沒有考試？

鄧處長素文：今年還有最後一次。

孔委員文吉：難怪他昨天會到我的服務處來，我不知道有這樣一個變革。

鄧處長素文：這個變革應該已經公告兩年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的女孩子做護士的比較多，他們大部分都是護校畢業的，他們很怕沒有工作機會，將來不能考護士，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他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再檢討一下。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也是建議再檢討，當然如果孔委員願意幫忙，希望能建議再審慎研議一下，特別是針對他們權利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邊還可以再審慎研議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沒有辦法，因為從頭就沒有參與。

孔委員文吉：山地離島衛生科是在照護處？因為要重視離島和山地，一個科要主管全國的整個山地鄉跟離島，這樣的編制好像對科長來說負擔太沉重，這次組改有沒有再檢討？

邱署長文達：原來這整個處在第一次組改的時候已經被取消了，後來這一次……

孔委員文吉：第一次組改就被取消了？

邱署長文達：對，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取消了，後來我們再把它恢復，現在案子還在研考會，裡面當然對山地離島有特別關注。

孔委員文吉：將來還有沒有山地離島衛生科這樣一個單位？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想處務……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在去年送的版本裡面，其實山地離島科被移到醫師司，但是名稱中的「山地」可能會用「原住民族」來取代。如果依照現在署裡的規劃，也就是現在送到研考會的版本，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可以順利成立的話，那我們還是一定會研議，而且是用「原住民族及離島」這樣的概念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及離島，等於說未來還是併在一起？

鄧處長素文：是，目前是。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

鄧處長素文：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談到這麼細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這次組改你們應該要把山地和離島分開，因為這個科的業務真的很龐大，又要管山地鄉，又要管離島。如果可能的話，應增加一個科的編制，一個是原住民族地區的，一個是離島地區的，這部分還可以再爭取一下。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來討論一下。

孔委員文吉：最主要是必須兼顧及重視偏遠地區的健康問題。那個科長跟我很熟，我們是同鄉。

邱署長文達：他非常優秀。

孔委員文吉：聽說他最近又要高升到原民會衛福處。這個事情我之前也有反映過，離島是離島的部分，原住民是原住民的部分，這樣才能重視偏遠地區的健康。請問可否趁這次組改的時候，做這樣的變革？

邱署長文達：我們來討論一下，因為這個已經在行政院。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這個科長非常認真，也因為他表現不錯，才被行政院原民會挖角到衛福處當專門委員，你們後面的人選找好了嗎？

鄧處長素文：我們正在規劃中，因為這必須經過人事公開甄選，當然我們是期望能夠有一些原住民的背景，這樣對業務的投入及各方面……

孔委員文吉：那當然，現在有很多原住民公費醫師在山地鄉及衛生所服務多年，也非常有經驗，事實上這邊人才太多了。不過，我建議把這個業務分開，這樣可以讓他們更專注一點。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第二階段的處務規程。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署長。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岱樺、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昇、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正元、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姚委員文智、費委員鴻泰、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添財、田委員秋堇、邱委員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這是目前世界各國都面臨的問題，必且這個問題已經持續了一段

時間，而發生這問題的原因，可以歸咎於長期以來在醫學上較重視醫生而產生的狀況。依據全國護理師護士全國聯合會關於醫護人力資源的調查，全國醫護人員短缺的情況，可能達到短缺七千人的情況，本席認為醫護人員的短缺問題如此嚴重，對於國人的醫療品質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衛生署對於這個現象宜儘速改善相關制度問題。

日前考試院對於護理師護士之考試資格也宣布將進行相關的修改措施，也就是即將提高應試的資格，由現行開放高中職的護理科，改為僅限大學院校的護理系才能報名考試，本席認為這是對於國內人力結構重大影響的政策，考試院是否有與衛生署溝通，本席認為教育體系可以分為研究體系與就業體系，這是國內教育體系的一大優勢，也造就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成果，因為各種學習的專業分工，使得台灣的人力資源非常充分，研究人才專職研究，而將研究成果提供給就業體系的人使用，使得人力運用非常充裕。

本席認為醫護人員所面臨的壓力，是十分龐大的，因為所面臨的問題都是人生最極端的兩端，也就是生老病死，並且目前莫名的疾病時而有聞，對於醫護人員也都是一大挑戰，但是醫護人員薪資水準卻沒有辦法有效的提升，導致許多醫護人員對於醫護事業有所疑慮與不安，現行醫療體系是使用財團法人之制度，因此外界無從對於醫療體系的財務狀況進行了解，但從許多醫療體系不斷資本資出的情況觀察，可以推論獲利穩定，因此提升醫護人員薪資水準，衛生署應該要儘速召集相關機構，檢討相關薪資措施，以吸引優秀醫護人才投入醫療事業。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目前我國各級醫療院所普遍有護理人員不足額、召不到人的問題，根據衛生署統計，全國領照護理人員有 22 萬 5 千多人，卻只有 13 萬多人執業。因此，並非相關科系培養的人才不敷市場需求，而是有 4 成有照者並未從事護理工作。

即使進入職場的護理人員，其流動率介於 22-29%，每四人就有一位無法忍受執業環境而離職。

一、護病比嚴重失衡，護理人員身處高風險工作環境

為何工作職場吸引不了白衣天使？長久以來，醫院重醫師而輕護理，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重，台灣平均一位護士照顧白班 6~13 人，小夜班 10~20 人，大夜班 13~20 人之多，是美澳日本的 2-3 倍。然而，護病比越高，醫療異常事件的發生率就越高，據研究（尹裕君（2005）新制醫院評鑑與護理品質管理，榮總護理，22(2)：109-116。），一位護理人員照護人數>11 人，比照顧病人數≤7 人時，病人異常事件發生的倍數比較高。

護理人員工作經常超時，在醫院照顧病人風險又高，易受感染或遭病人意外攻擊，甚至於不受醫師的尊重等，使得有熱忱工作的護士離開職場，或畢業生不敢從事護理工作，造成護理教育人材培育資源浪費，和臨床人員能力培訓不及，危及病人安全。

二、醫護人力失衡問題

各級醫院近年來幾乎都在緊縮護理人力；根據護士公會全聯會統計，七成以上醫院招募不到足額護士，只好加重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形成惡性循環。台灣的醫療產業自一九七〇年代後開始商品化及市場化，九〇年代後更變本加厲，急速擴張，需要的醫事人力也隨之快速增加；而為了

節省成本，醫療團隊中平均薪資最低的護理人員自然成為需求量最大的對象；統計顯示，自一九七〇至二〇〇九年，台灣的病床總數由兩萬多張躍升至十五萬多，同一期間，醫師人力增加了約八倍，護理人力卻增加了近三十倍。

故醫療院所為了因應市場競爭，大量雇用低薪資的護理人員，進而增加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及工作量，應是醫療院所基層護士大量流失的主因。此外，社會變遷使護理服務的風險越來越高，成就感卻越來越低，而輪班制度又不適於已有家庭及子女的護士，在在都使護士荒的問題更形惡化。

我國醫院愈來愈大，相互間比規模、比豪華，透過不斷擴張撐起其經濟規模，經營管理的模式和營利企業之間的差異愈來愈模糊。因此壓低成本、創造利潤彷彿是醫院管理者的主要任務，醫療的社會公共財的面貌愈來愈讓人認不出來。

政府為了控制成本，全民健保祭出各種管理醫療院所健保給付的各種手段，形成醫院營運時莫大壓力。在企業邏輯下，醫院盡其可能地減少聘任照護人力，並且大量使用派遣、約聘人力，以相對的低薪低保障，來獲得同樣程度的「產出」。然而，病患照護品質與醫學教育傳承的價值，往往不能在這個秤斤論兩的邏輯中被適當的評估，而淪為被犧牲的面向。

三、政府目前改善方案應再檢討

針對目前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問題，政府目前措施如下：

(一)訂定三班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的比例，並列入醫院評鑑必要項目，若醫院達不到，評鑑就不及格；然而，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只有規定白班照顧病人數的比例，必須再明定小夜班與大夜班的人力比，全面性的評鑑以免醫院為了符合評鑑要求，將本已不足之小夜、大夜人力挪移至白班。

再者，衛生署各種評鑑一年不下十次，也是醫護人力的不可承受之重。評鑑關乎醫院的等級、等級關乎著健保的給付，因此各家醫院無不視評鑑為首要任務，甚至不惜造假以期通過評鑑。在評鑑期間，一堆文書紀錄工作使護理師無法準時下班。評鑑條文研讀取代了病情研討會、交班抽考醫院宗旨與願景取代了抽考對病人病情的了解、評鑑委員詢答教戰手冊取代了病人疾病照顧手冊。

此種為了評鑑，讓醫護疲於準備工作、應付文書作業，其時間比真正在臨床照顧病人還長，付出體力更重，衛生署應切實檢討，評鑑的目的是為了提升醫院整體醫療品質，卻反而造成醫院及醫護人員的沉重負擔。

(二)調高護理人員薪資，留任人才。

護理人員不僅人力不足，連薪資都不如其他醫事人員，新進藥師及職能治療師薪資約 5 萬元，營養師及呼吸治療師 4 萬元，但護理人員才 3 萬 900 元，明顯偏低，更有不少醫院為了節省人力成本，護士正職出缺不補或慢補，而改以約聘人員代替，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更無法留住優秀人才。

(三)改善勞動條件、訂定合理的勞動契約、保障護理人員的權益，明定工作時間及休假規定，過去不合理的勞動契約內容應予修正，以符合勞基法的要求。勞委會應積極稽查，落實執行。

過去如離職需鉅額賠款，或扣執照，每年規定兩次的離職時間等，都是不合理的要求，應立即改善不合法、不合理的地方。

(四)每年籌措 20 億元經費，改善護理人力，健保局自 98 年起編列 8.325 億元，100 年提高為 10 億元，今年更提升到 20 億用在獎勵醫院，只要護理人力聘的比較好的比例，就可獲得獎勵，但醫院是否確實用在增加人力及改善醫護環境，遭受醫護界疑慮。若未來提升為 20 億元，必須有適當的給付方式，將錢用在刀口上，否則又流到醫院大帳去，無濟於事，是否參考日本作法，將 20 億元用在提高護理費，當人力比例達到某種比例就可提高給付費用，讓醫院管理者願意多聘人員。

許委員添財書面質詢：

國際護師節剛過，台灣面臨的卻是 90%醫院招募護理人力困難，連校護也嚴重不足；面對老年化社會，若不改善工作環境與制度留住醫護人才，最後受害的將是全台民眾。每年的 5 月 12 日是國際護師節，照理來說，這一天是屬於所有護士們的日子，每一個南丁格爾應該感到高興才是，但是面對「護病比失衡」、「嚴重超時工作」的惡劣工作環境，讓全台多數護士成為醫療體系裡的血汗勞工，有哪位白衣天使高興得起來。2003 年 SARS 疫情在和平醫院爆發時，院內醫護人員的身、心都承受了極大的壓力。時間長責任重另類血汗勞工 2010 年富士康中國工廠爆發一連串中國員工跳樓潮，引發企業界「血汗工廠」的疑慮。在此同時，國內網路討論區上也有不少護士吐苦水，說她們其實也是被僱主壓榨的「血汗勞工」。有醫療背景的空姐能夠處理班機上旅客身體突發緊急狀況，所以有護士想要轉行當空姐，航空公司也求之不得。整理一下，這些白衣天使們的抱怨內容主要包括：

第一、要配合單位人力調派，放假不固定，可能 10 天都沒得休假，加班更別指望有加班費可拿。生病也不能請假，因為沒有同事會「自動」幫你代班，所有的班表都是排班排好的，你得「求人」看看有沒有哪位同事是佛心來著，願意代班。面對「護病比失衡」、「嚴重超時工作」的惡劣工作環境，在「五一反貧困大遊行」時，護士們也走上街頭反映心聲。（攝影/林敬原）

第二、事情做不完，責任無限制，越晚越恐怖。日班每一位護士平均照顧病患數約 10~11 人，小夜班上升至 15~16 人，大夜班更高達 20 人，因為台灣法律沒有規定合法的「護病比例」，所以要照顧的病人只會多，不會少。

第三、收入與勞務付出不成比例，辛苦照顧一個病患 8 小時，健保最多只給你 120 到 150 元補助，但實際上根本不可能全拿到，更慘的是，沒加班費算了，還時常無緣無故被減薪。

第四、我國護士規定要輪值 3 班，一下子要上早班、一下又要輪夜班，長期下來，鐵打的身體也會吃不消。除了瑣碎的份內護理工作外，醫院護士還要時常支援文書工作，幫忙醫院通過醫院評鑑工作，爭取健保補助。這麼一來，犧牲照顧病人的時間也就算了，遇到醫療糾紛時，護士更永遠是「白色巨塔」制度下的代罪羔羊。

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統計指出，台灣護理人員的平均工時都超過 10 個小時，而且平均每一位護士的照顧人數，與馬英九競選總統時承諾的 1：7 相差非常遙遠。約 4 成換飯碗至少缺 5 千人正是因為這種所得與付出不成比例，工作內容太累、太操、太血汗，使得台灣南丁格爾們轉

業的情況相當嚴重。

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統計報告，台灣有 22.5 萬多名領有護理執照的護士，但是只有約 60%，也就是 13.4 萬多人投入照顧病人的護理行業。

其它 9 萬多人不是轉行當美容師、業務員，就是改當空服員等。對她們而言，醫療美容業比較輕鬆，當美容師也比較好賺錢；航空公司待遇較高，又能出國見見世面，對航空公司而言，有醫療背景的空姐能夠處理班機上旅客身體突發緊急狀況，所以有護士想要轉行當空姐，航空公司當然求之不得；去當業務員，有保障底薪，又不用輪大、小夜班，至少比當護士輕鬆。另外，因為女性占護理人員多數，許多護士結婚、生小孩之後乾脆把工作辭掉，這樣才能照顧老公跟小孩。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盧美秀表示，台灣第一線護理人員缺口至少還有 5,000 人，且短期內恐難補齊。全台 90 家醫療院所中，有 90% 的醫院面臨招募護理人力困難問題，越偏遠地區醫院，招募護理人員的難度就越高。

護士荒不單出現在醫院，因為地方政府沒錢，就連學校護理人員也面臨嚴重不足窘境。全台校護至少還缺 800 人，新北市應該編列 421 人，但現在只有 315 人，還缺 106 人，而校護最缺乏的則是屏東、澎湖與南投等縣市，許多學校根本沒有校護人員，萬一學生受傷或生病，只能自求多福。台灣護理人員的平均執業壽命只有 7 年，不只是資深的醫護人員待不住，許多新進醫護人員面對嚴苛的職場環境，也紛紛求去。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發現，醫學中心新進護理人員離職率超過 22.5%，地區醫院甚至接近 29%，等於說平均每 4 名菜鳥護士，就有 1 人因為無法忍受惡劣的醫療環境而去職。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賴怡忠表示，許多人當初選擇讀護校，是認為畢業之後工作有保障，特別是對於清寒家庭的小孩而言，但是進入職場後發現工作環境不如預期、升遷管道少，所以最後只好被迫轉行。馬要提高待遇更該改善制度護師節前夕，馬英九總統在表揚傑出護理人員的大會上，開出將籌措加倍經費，至少每年新台幣 20 億元，專門用來改善護理人力及待遇，還要協調私立醫院幫護理人員加薪 3% 的政策支票，部分醫護人員還會調漲到 5~10%。他還承諾，護理人力配置更將納入醫院評鑑必要項目中，減輕護理人員的負擔，未達標準的醫院，就無法通過評鑑。事實上，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只能治標，無法治本，最主要還是必須從改善工作環境與健保制度著手。台灣醫院協會秘書長林佩萩說：「有的公立醫院開出新台幣 6~8 萬元的月薪，還請不到護士，月薪 6 萬元也留不住藥師，這是各種複雜的制度因素。」另外，因為健保護理給付只能夠付護士 70% 薪水，醫院每請 1 名護士就等於要倒貼 30%，當然是護士請越少越好，如此惡性循環，醫院當然留不住人才。有感於此，護理師全聯會提出下列 3 大主張：要求合理 3 班護病比，也就是希望衛生署明訂合理護士與病人比例，列入醫院評鑑標準，以維護病人安全；健保足額給付護理，讓醫院聘足護理人員，提升病人照護品質；以及建構磁力醫院，營造醫護病 3 贏的局面。而建立磁力醫院的 6 大項指標，包括：提供正向執業環境，降低每班照顧病人數；提供合理薪資待遇與其他醫事人員同等水平；建立醫護間「相互尊重」文化；增進醫護病溝通與合作；還有建立優質的領導文化，以及發揮臨床專業自主功能，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照護文化。

國外高薪挖角老化社會靠誰。近年來，由於國內護理人才素質優異，包括香港、新加坡、中

國，甚至是美國與英國醫院都在跟國內護理人員「招手」，開出高薪想進一步挖角國內護理人才，加速了醫護人才的外流。因此，如果只是提升薪資待遇，不改善健保與醫療職場環境，難免會被質疑又是一張選前開出的政策支票而已。另外，因為護理人員是公共衛生體系的重要一環，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面對老年化社會，未來需要更多醫護人才，台灣護理工作的勞動條件若是留不住優秀的護理人員，最後受害的將不只是護理人員而已，而是全台老百姓。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護理人員對病人的人員編制比率及病人安全

全美國最受尊敬的科學和醫學研究人員的研究確認了加州的護士對病人的比率為病人安全的重要性

作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醫學研究所 2003 的研究，研究現在文件"醫生，患者，其他衛生保健提供者和護理人員自己很早就知道："我們如何照顧護理人員會影響我們的健康，有時可以是一個生死攸關的問題。"

1. 每天增加一位全職護理師的照顧情況下，在加護病房可以減少 9%醫原性的死亡率；在外科病房降低 16%，在內科病人可以降低 6%。—Healthcare Risk Management,February, 2008.

2. 根據審查美國 51 家醫院的 15000 例患者的結果數據：患者照顧在醫院護理人員水平較高的醫院裡，比較起可預防的感染有低於 68%的發生率。—Medical Care, June 2007.

3. 改進護理人員和病人的照顧比例與下列相關：在醫院有關的死亡率降低、搶救失敗、住院時間。每名護理人員每增加照顧一位病人將增加 7%在醫院獲得肺炎的風險，增加 53%呼吸衰竭的機會，增加 17%內科併發症。—Agency for Health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 May 2007.

4. 心臟病發作，充血性心臟衰竭，肺炎住院的患者在更好的護病比的照護下有更好的照護品質—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 December 11/25, 2006.

5. 如果所有醫院增加護理人力來匹配於前 25%人力配置最好的醫院，將可避免住院病人超過 6700 人死亡，以及整體可避免 60000 個不良預後。這個結果還不包括其他降低家庭發病率的附帶價值，如減少疼痛，痛苦和工作中損失的工作日，並為醫院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節約—Health Affairs, January/February 2006.

6. 癌症手術的病患在較高護病比的醫院有比較安全的照護。在德州一個 1300 個案的的膀胱癌手術研究中，紀錄到病人的死亡率有超過 50%的削減。對於數量較低的癌症步驟的醫院，只要提升護病比就能達到大量的城市醫療中心的標準—Canc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September 2005.

7. 切割護理人員與病人的比例為 1：4，全國可以挽救每年多達 72000 個生命，這個成本是低於許多其他在醫院常見的介入錯失，包括心臟病的抗凝血藥物與子宮頸癌的抹片檢查。—Medical Car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August .

8. 雖然心跳驟停在日夜都會發生，但醫院住院病患在發生心跳驟停在夜班的存活率較低的，這是因為夜班的人力配置較低—根據 250 家醫院中 17,991 個心跳驟停個案報告——Annual meeting,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November 2003.

9. 國家科學院醫學研究所的報告說，"護理人力影響患者的治療效果和安全性。"被監控不足的病人是導因於惡劣的工作環境與配置太少的護理人員，增加了病人的死亡和受傷的可能性—IOM, November 4, 2003.

10. 醫療警訊事件的回報有 1/4 和照護人力不足有關—含意外發生，導致病人死亡，受傷，或永久喪失功能—reported to JCAHO,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ospital Organizations, from 1997 to 2002 -JCAHO, August 7, 2002.

11. 每年高達 20000 個病人死亡，可以連接到可以避免的病人死亡。每個護理人員增加照顧一個病人 30 天，會增加 7% 的死亡率。增加四個病人則增加 31% 的死亡率。—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October 22, 2002.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背景資料：

一、護理人力短缺的原因探討

1. 薪資福利與獎勵不足，初任職護士平均薪資 3 萬元不到，需 3 班輪值，無夜間加給，超量工作（護病比 1：10 甚至更高），職業風險高。

2. 健保給付制度不公，每病人/每天護理費 500 元至 650 元，甚至比不上一個小時的腳底按摩。

3. 醫病關係不佳，病人不尊重護理人員，家屬不處理病人生活照護事宜，凡事要求專業護理人員服務（把屎把尿、翻身復健等）醫院醫師不相挺基層護士，任何的抱怨與爭議都以處罰護理人員方式解決。

4. 國內每年由學校培育之護理人力 13550 人，領有證照但未執業者 91441 人，因為護士、護理師須考取證照才具正式聘任資格，有部分的畢業人力無法及時投入職場。

5. 臨床人員離職流動率高，部分五專畢業生放棄就業，選擇升學，以致基礎照護人力嚴重不足。

6. 健保制度下，民眾不願意依病情狀況分級就醫，直接到醫學中心求診，而大型醫院的護理人力又須分擔行政職（因為醫院考核）專業及非專業的雙重壓力，影響護理人員就業意願。

二、比較他國標準

1. 澳洲維多利亞省於 2001 年起強制執行最低護病比。依疾病嚴重度分成三個層級，第一層級屬疾病嚴重度較高之單位，第三層級則較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白班	1：4	1：4	1：5
晚班	1：4	1：5	1：6
夜班	1：8	1：8	1：10

2. 以美國加州為例

美國加州於 1999 年通過最低護病比規範，直至 2004 年 1 月公告實施護理人力配置比。

內外科病房	產前照護及觀察室	燒燙傷、加護病房及恢復室	產後病房	手術室	夜間病房	嬰兒室	精神科
1：5	1：4	1：2	1：6	1：1	1：7	1：8	1：6

上述護病比皆為最低限制，醫院須視其疾病嚴重度增加護理人力，且書記、管理者及護理助理員亦不列入計算比例中。

3. 以日本為例

☐自 2006 年 11 月起推行 1：7 護病比。

☐凡醫療機構遵循此護病比例者，將獲得較多之給付。

4. 國內外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比較表

	美國、澳洲	日本	台灣
白班	4-5	7	5-13
晚班	4-6	7	6-18
夜間	8-10	7	7-20

提問：

一、以目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標準所配置的護理人力來看，顯然已造成護理人員因工作過度負荷而萌生辭意，護理人力不足會嚴重影響病人安全，因此我們需要調高人力配置標準以符合社會需求。參考國際趨勢，以護理時數做為規劃護理人力配置標準，回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符合合理人力配置需求。專科護理師在台灣醫療機構的現況，已是不可或缺的專業人力，且影響護理人力的供需，建議未來應列入醫院設置標準，建請衛生署試為評估，並請回復委員辦公室。

二、衛生署的解決方案為何？（去年在健保中列專案基金，2011 年編 10 億元，2012 年為 20 億元補助增加護理人力預算，但大部分的醫院並沒有核實辦理）請問有多少家醫院改善？去年的醫院評鑑有哪些醫院符合標準？

三、如果以三個解決方案來請教鈞署，請評估以何者可行？

1. 立即提高待遇（初任職者基本待遇調高 10000 元以上，即目前平均起薪的 3 成）

2. 將護病比強制入法（分階段）

3. 將護理工作細分為：專業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以工作內容區分，開放受職業訓練人力投入護理助理員工作（甚至仿效西方開放外籍護士進入本國勞動市場）

主席：今天的臨時提案非常多，還是一句話，真的是不分藍綠，大家要一起共同解決問題，因為國民的健康是不分顏色的。不過，今天有一個提案是在隔壁新竹縣邱鏡淳縣長及徐欣瑩委員拜託的臨時提案，我想先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雖然這個提案跟我們今天的議題無關，但跟本委員會相

關，所以我事先有跟蔡錦隆委員溝通過，現在請議事人員先宣讀，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先把它通過。

臨時提案

根據 101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函文表示「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會處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惟此函文並無任何評估便逕自以函文更動，恐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而環保署卻逕依此函文行文經濟部、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文中認為開發單位已無需另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導致廢水持續排入原甲級水體霄裡溪。爰要求環保署應立即撤銷「101 年 3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21964 號函」，以維霄裡溪沿岸居民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楊玉欣 蔡錦隆
蘇清泉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請助理送到隔壁會議室給邱縣長及徐委員。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第一案。

一、考試院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就通過決議，要在五年內解決公立醫院護理人員「高資低用」的問題，卻不見具體方案，要求衛生署應於今年 7 月 1 日前，研擬出初步方案，並送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楊玉欣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組織法正在審議中，但這些高資低用會牽動到整個公立醫院的編制表，所以我希望能夠修訂為，讓我們在組織法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初步方案。

主席：怎麼樣修訂？

石處長崇良：就是要求衛生署應於組織法通過後 3 個月內，研擬出初步方案，並送本委員會參考。

主席：組織法什麼時候會通過？

石處長崇良：如果組織法沒有通過，我們的編制表不能動，因為這在人事條例上是綁在一起的，而且牽涉到跨部會，包括教育部及退輔會，不是只有……

主席：我知道，但你們現在可以先研擬，然後等組織法通過後 3 個月內再實施。換句話說，你們現在就要開始研擬，不然等組織法通過之後……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沒有關係，我是提案人，那就通過後 3 個月內。

主席：可以嗎？這樣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好，那就進行下一案。

二、為確保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能確實用於改善待遇跟工作環境，要求健保局應每半年稽核一次，並將稽核成果送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楊玉欣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在「稽核」前面加上「輔導」？就是應每半年輔導、稽核一次。我們對醫院是希望輔導先行，如果輔導可以改善，相信護理人員都非常希望用輔導，因為我們如果祭出稽核就會處罰，但處罰之後就拿不到各種獎金，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輔導、稽核」，就是先走輔導，將其修正為「每半年輔導、稽核一次，並將輔導成果送本委員會參考」。請問可不可以這樣？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可以，因為太久了都沒有改進。

主席：剛才霄裡溪部分的提案，提案人加列蘇委員清泉。

進行第三案。

三、全台醫院都鬧護士荒，九成醫院無法招募足額之護理人員，且勞動環境嚴苛讓有心進入醫療職場的人望之卻步。勞委會自民國 97 年起連續 4 年進行醫院勞檢，但今年仍有超過三成的違規率，實令人擔憂。特別是台灣大多數醫院都通過醫院評鑑且符合醫療設置標準的人力要求，醫護人員卻依然違法過勞，實為荒謬。為促進我國醫護人員勞動權益，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署應將醫院勞動環境納入醫院評鑑中，並偕同勞委會賡續加強醫療院所勞動檢查，公布相關違規醫院名單。

提案人：徐少萍 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蘇清泉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近來醫師與護理人力嚴重缺乏，不僅造成醫師護理人員勞動環境越趨惡劣，亦導致全國醫療品質下降，為補足醫護人力資源，本席爰提案建請衛生署與銓敘部盡速協調，讓退休的醫護人員以約聘之模式，（全職或部分工時）得以回到醫院再次服務民眾，減緩現職醫護人員工作壓力，提升我國醫療品質。

提案人：徐少萍 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全台護士荒，民眾萬一有病無處醫，將是醫護人力崩盤最無辜的受害者。長期以來，護理人力工時長，薪資低，已是不爭的事實，護理人力惡劣的勞動條件攸關病人安全。爰此，要求衛生署應就護理人員之訴求：(1)關病房減床，以維護住院病人安全；(2)檢討修正醫院評鑑護理人力配置標準，一併規範晚夜班照護病人數；(3)提高夜班費，大夜班每日一千四百元，小夜班每日一千元；(4)新進人員年薪 70 萬，比照警察等高危險業務人員；(5)推動技術混合式照護模式；(6)健保足額給付醫院住院護理費，合理反映護理人事成本；(7)勞委會落實護理勞動工時檢查。針對以上訴求，衛生署及勞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時程。

提案人：田秋堇 許添財 楊 曜 陳節如 黃偉哲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以客觀的立場提出建議，因為第一、三、四點是有問題的，這樣子好像錢坑法案一樣，現在有很多人要住院都進不去，不要隨隨便便就說要關病房，這是會惡性循環，如果人死了怎麼辦？這不是開玩笑的。護理全聯會提出訴求，我們是百分百支持，但是要好好檢討。第三點提高夜班費的部分，大夜班每日一千四百元，這一點還要再討論。第四點新進人員年薪 70 萬的部分，你們本來是喊說要 60 萬，現在因為藥師提出 70 萬的訴求，你們也跟著喊出 70 萬。舊的護理人員有 10 萬人，主席，你知道現在的護理人員年薪大概是 45 到 55 萬之間，如果以 55 萬來算，一下子要拉到 70 萬，一個人要多出 15 萬，10 萬人就要多出 150 億，我們這裡又不是菜市場在喊價！所以，我們要考慮到現在原有在就職的人，如果一下子要拉高到 70 萬，本席是認為有問題。並不是說我們在這裡喊得很高興，結果事實上卻是窒礙難行，那是不好的。至於護理相關的部分，我們是一定全力支持。但如果這個案子照這樣通過，過不了多久，心理師也要 70 萬、檢驗師也要 70 萬，職能治療師可能會喊到 80 萬，甚至是 100 萬以上。以上。

主席：這是全國聯合會的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先請行政單位的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護理人員，也在臨床工作過，我很瞭解護理人員的辛苦，但是，有些部分需要時間，且有些部分像年薪部分，每個人要年薪 70 萬，並不是行政單位就有辦法找得出公務預算。因此，我們是建議酌修文字，即倒數第二行最後一句修正為：「衛生署及勞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其可行性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時程。」這真的是需要做比較完善的可行性評估。

主席：秘書長，你們覺得如何？改成可行性評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行政人員……

主席：行政單位已經說明過了，蔡委員，我們也尊重他們一下，他們從上午坐到現在，請秘書長……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不可以這樣，你們的說明都已經寫在上面，我們都看到了。行政機關……

主席：召委，我是認為應該讓他們說明一下，說不定它們接受這樣的內容。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你要照議事規則來，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秘書長，沒關係，請你說明一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行，我反對，這個必須照議事規則來做。

主席：它也是我們今天邀請來的單位之一，我們有發開會通知給他們。

秘書長，這個案子如果改成可行性評估，可以嗎？好，本案除將倒數第二行最後一句修正為：「衛生署及勞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其可行性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時程。」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我們是希望

讓全聯會、長期在第一線工作的護理師及護理人員反映的問題可以獲得討論與正視的機會。

進行第六案。

六、查全民健保自 98 年度起即編定專款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至 100 年度共編列超過 36 億元，但一般基層護理人員無感受明顯助益，關鍵在於稽查沒有落實。雖自 100 年度開始進行稽查，但護理人力勞動情形並無明顯實質改善。今年已議定編列 20 億元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爰此，要求衛生署基於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之原則，邀集專家學者及護理師護士公會等民間團體與代表，積極檢討現行稽查方式，並向本委員會提交改善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許添財 楊 曜 陳節如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據醫界人士反映，醫院評鑑造成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在評鑑期間，文書工作使護理師更加超時工作，甚而評鑑條文研讀取代病情研討會，交班抽考醫院宗旨與願景取代抽考對病人病情的了解，評鑑委員詢答教戰手冊取代病人疾病照顧手冊。荒謬的評鑑準備現象，讓護理師應付文書作業的時間比真正照顧病人時間還長。爰此，要求衛生署立即全面檢討醫院評鑑制度，並將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送交本委員會，以避免上述現象一再發生。

提案人：田秋堇 許添財 楊 曜 陳節如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是不是應該加上一個月或二個月內呢？我們不斷接到評鑑制度的陳情，但是我知道事情滿複雜的，請告訴我們，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評鑑條文從 508 條降至 300 條以下，我們會再檢討，是不是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改善狀況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依據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8 日之決議，未來將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式，應在五年內解決高資低用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署於一個月內將配套措施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趙天麟 楊 曜 李應元
黃偉哲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同樣的問題，總員額法是在我們的組織法通過之後才會有變動，在組織法通過之後，三個月內會將所有規劃送交委員會，這會是比较具體的東西。

主席：公立醫院的護士或護理師，不論行政院組織如何再造，都會在現在的衛生署或以後的衛生部嗎？

石處長崇良：不一定。

主席：那會跑去哪裡？

石處長崇良：我們的編制表……

主席：現在行政院的组织再造好像拼裝車一樣，這個部門裝那個部門，因此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主動出擊，先研擬出配套措施，告訴行政院你們需要多少人，不要坐以待斃。由於你們什麼研究都沒有，屆時人事行政局會說，你們是要 100 人，卻只給你們 5 人。這是一翻兩瞪眼，我們要救都來不及救，而且要達到你們的要求也太困難了。所以，你們現在就要說出要 100 人，他們就是砍一半，也是給你們 50 人，而非只給你們 5 人。本席的想法是這樣的，就是你們先研擬，如果是 100 分的作業方案，就是需要多少人，屆時署長才有辦法去跟人家談嘛！

石處長崇良：很可能我們做出來的會與最後的有很大的落差。

主席：你們可以說盡力了，也不會要 100 人，人家只給你們 5 人，他們再如何勉強，至少也會給你們 10 人或 20 人，都比你們悶不吭聲，人家把喬剩的給你們還要好。

石處長崇良：所有員額都不是衛生署可以決定的。

主席：我知道，立法院想幫衛生署講話，照理講你們應該幫他們去爭取，你們要去研議方案，將國家該給你們的員額真正講出來。就算我在總質詢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也答應了，可是他也幫不了你們的忙，因為你們沒有講出最充足及最需要的人力是多少，所以你們應該將員額的數目找出來，就算後來被殺一半或三分之一，都會比現在來得好嘛！本席從上屆就不斷陪著民間團體去向研考會主委請求，如果你們默默等待的話，最後是會被犧牲掉的。現在我不是要你們一定照著你們的方案去做，而是要算出需要多少員額，屆時才會有一個談判的基礎，否則到時候會非常淒慘。一旦數目定下來，立法院再怎麼講也沒有用，你們如何去講也沒有用，所以我們只好被迫在這裡，一旦談到這個問題就只好罵你們。

石處長崇良：這牽涉到跨部會，不是只有衛生署。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給你們時間要求你們去研擬。署長，你們這樣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預算，我們現在期待……

主席：所以我要你們去研擬一個配套措施，本席是要求一個月，如果不夠，你們要多久呢？

邱署長文達：三個月。

主席：時間改為「三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鑒於目前醫院照護工作繁重，除專業技術與照護外，護士還須負擔病人清潔、生活照護和行政等非專業技術性護理工作，造成負荷過重，影響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署立即研擬推動「技術混合式照護模式（Nursing Skill Mixed Model）」，編列足額預算，以減輕護理人員負擔，尊重專業分工。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李應元
黃偉哲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也非常同意去發展「技術混合照護模式」，本案提到編列足

額預算，這其實是有困難度的，因為編列預算就是要由公務預算來支出，我們建議刪除「編列足額預算」六個字，其他部分則保留。

主席：你們今年就要做了，也編列了二百五十……

鄧處長素文：但這邊是寫編列足額預算。

主席：改為「逐年編列預算」可以嗎？

鄧處長素文：現在我們是試辦，以後醫院的經費來源可能很多，不見得需要公務預算。

主席：秘書長，那我們先拿掉「編列足額預算」，今年就讓衛生署去試辦。

本案刪除「編列足額預算」六個字，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經費，98、99 年度編列 8 億 3,250 萬元增加至 100 年度的 10 億，101 年度的 20 億元，而依衛生署報告指出，101 年度 20 億其中 12 億乃是分配給通過醫院評鑑標準的醫院，依照 A、B、C 分級加給住院護理費，相較之下，「新增護理人員」費用只占 7.5 億，且是用健保點數支付，一樣是先給付醫院，至於本項經費最終是否改善醫院護理人力，然衛生署報告無從得知，準此，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近三年「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對改善醫院護理人力之成果報告給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俾有效監督；其次，對於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聯會提出之七大訴求，包括如何因應現階段護理人力缺額問題；檢討修正醫院評鑑護理人力配置標準：醫院評鑑護理人力目前僅規範白班護病比，晚夜班照護病人數亦應一併規範；提高夜班費問題；新進人員是否比照警察高危險業務及藥師專業人員；推動技術混合式照護模式（nursing skill mixed model）問題：由進階護理師（APN）、護理師、護士及照顧服務員組成，並依其能力，配合病人的需求，共同完成病人的照護需求；健保足額給付醫院住院護理費，合理反映護理人事成本問題：先以足額標準給付予足額聘用人力醫院，以引導全面合理配置護理人力；以及落實護理人員勞動工時檢查問題。以上，亦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委會參酌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函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楊 曜 李應元 黃偉哲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鑑於醫事人力精簡，以及「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未臻合理和反應實際狀況，導致近幾年來部分醫院變成血汗醫院，醫事人員在「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下，不僅經常呈現過勞現象，對醫療品質亦造成嚴重影響；尤其，目前各醫院護理人員超時加班的情形相當嚴重，且在醫院多所規避和勞動檢查不足下，護理人員多敢怒不敢言，基此，行政院衛生署應修改「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針對「護理時數合理」之評量項目，除「白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之外，另須增加「夜班（小夜班、大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之評量項目，並於 102 年度開始實施，俾有效規範合理「護病比」，提升醫療品質，保障病患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陳節如 田秋堇 蔡其昌

李應元 楊 曜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為健全護理制度，有效結合衛生及社政資源，中央應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納入「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之業務單位，才可持續為其重要任務職掌，提供醫療或長期照護資源。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劉建國 田秋堇 蔡其昌

李應元 楊 曜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衛生署，因為整個組織再造是進行整體性的考量，所以這個提案增加了這個司，是否表示其他司原本規劃的部分會被縮減，就整個司的規劃其實是有一個總員額，如此有沒有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的部分？因為是衛生及社會福利部，這部分衛生署可否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都不知道組織再造後組改的實質編制到底有哪些司，目前的規劃進程如何？如果任意加了這個司會不會排擠到其他部分，署長是否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江副院長協調時已確定又增加一個社會福利及家庭署，從社會司過來的人只有 150 幾人，最高是到 172 人，所以一個署就占掉 100 人，在社福的部門就有 2 個司 1 個署，送到行政院後，行政院就裁示要我們提 1 個司，我們就把原來被取消的 2 個司中提 1 個出來，其中有 1 個是護理及健康照護司，1 個是國合處。後來院長就勾選了護理及照護司，我們就送到研考會，研考會完成之後恐怕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目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所以與你們現在規劃的方向一致？

邱署長文達：是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司的內容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這個司的內容很多，有遠距照護、弱勢醫療、空中緊急救難、護理部的規劃等等，是很大的一個司。

王委員育敏：未來長照的業務有在這裡面嗎？

邱署長文達：長照在這裡面。

王委員育敏：這個司會與社政單位有一些互動與連結？

邱署長文達：要密切合作。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長照有一部分是屬於社會福利，一部分是屬於衛生醫療，所以未來這個司會整合兩邊的資源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我請同仁報告目前的工作狀況。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長照業務的整合性業務包括社政及衛政的整體評估，衛政的 3 項就是在目前的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內政部則是負責提供 5 項服務，但評估及整合的部分目前已

經是在衛生署的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王委員育敏：內政部還有負責 5 項，他們這 5 項業務放在哪裡？

鄧處長素文：這部分還要進一步討論，目前我們都還在與內政部討論中，因為現在研考會還沒有定案。

王委員育敏：希望大家不要忘記，本席關心的衛福部除了衛生，還有社會福利，目前增加的資源中，原本總統是答應設置 3 司 1 署，現在變成 2 司 1 署，多的司如果是以現在的護理及健康照護為主，原來長照的業務放在社會福利中，是否會移到這個司進行主要的執行？因為社會福利的單位數也下降了，其實長照的業務非常龐大，如果按照剛剛你們的報告，我覺得……

主席：請衛生署改天約個時間到王委員的辦公室中向你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其實就是會受到影響，本席覺得這不是單一的問題，是整個衛福部組織的問題。

主席：至少在員額上沒有排擠的問題，所以應該可以照案通過。

邱署長文達：這方面我們會注意。

主席：改天請你們跟王委員作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顧品質方案之獎勵款，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等獎勵措施。

提案人：徐少萍 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委員的提案與本席提的第二案有一些雷同，本席建議再補上將每半年的稽核結果公布一下，可以嗎？

主席：剛剛這個提案好像已經通過了。

鄭委員汝芬：我知道，因為這個案與本席的提案有一點雷同，本席要求每半年把稽核結果公布，可以嗎？

主席：這個提案本席有連署，楊委員要不要一起連署？應該沒有問題。

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主席剛才提醒護理師及護士公會看看這個方案，我剛剛利用時間去跟他們討教，秘書長有一個建議，就是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不知這樣是否可以？

主席：這樣有道理，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在談超時加班的問題，所以大小夜班是原來固定該給的錢，現在再加上超時加班費。

第十三案修正為：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顧品質方案之獎勵款，應將該款項應用

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並將每半年稽核成果送交本委員會參考。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其中款項之運用，保險人應公布各醫院領取獎勵金金額及其應用分配狀況，以供護理人員協助監督。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本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有問題嗎？

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應公布各醫院領取獎勵金的金額這部分我們做得到。至於其應用分配的狀況，由於每個醫院的情況可能會有一點複雜，目前若要公布就會比較複雜一點，因為涉及到 4、500 家醫院的狀況。

主席：本席必須提醒局長，為了讓護理人員協助監督，這是一種良性的公布，因為各醫院的護理人員自己就會去看。

戴局長桂英：ok。

主席：如果有問題，他們就會向全聯會或向我們反映，這樣我們就可以省下很多。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站在區協會理事長的身分，既然要給護理人員，就應該多給護理人員。如果有醫院挪作他用，本席覺得應該追回，這樣才不失其原本的精神。至於要公布其細項，剛剛講到住院費、超時加班費、提高夜班費等等，可能這樣寫就可以了，如果要寫出名冊，可能有困難。本席要提醒主席，如此在公家醫院方面反而會有問題。

主席：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如此對於獎勵金的分布，整個法律都要修改。

主席：本席現在談的是今年這 20 億元，在署長今天報告中的第 3 頁，改善護理環境策略的這筆錢而已，不是整個健保局給醫院的錢，這方面會出現蘇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嗎？

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可否修正成：應公布各醫院領取獎勵金金額及其應用分配主要狀況。也就是說，我們不是鉅細靡遺，但是可以把蘇委員特別提醒，大家所關心的幾個重點主要狀況加以公布。

主席：第十四案就加上主要狀況。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孔文吉 鄭麗君 陳淑慧 陳學聖 陳碧涵 蔣乃辛 許智傑
黃志雄 呂玉玲 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潘維剛 廖國棟 蔡其昌 吳育仁 羅淑蕾 廖正井 楊麗環
李桐豪 劉權豪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昆澤 陳明文 賴士葆 黃昭順
管碧玲 林正二 林滄敏 吳育昇 呂學樟 徐欣瑩 徐耀昌 高金素梅
江啟臣 盧嘉辰 林岱樺 鄭汝芬 薛 凌 潘孟安 劉建國 簡東明
江惠貞 王惠美 陳歐珀 蕭美琴 邱文彥 陳亭妃 謝國樑 羅明才
蘇清泉

委員列席 41 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列席人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孔文吉、鄭麗君、陳淑慧、陳學聖、陳碧涵、蔣乃辛、許智傑、

黃志雄、呂玉玲、何欣純、林淑芬、邱志偉、江啟臣、管碧玲、李昆澤、吳育仁、薛凌、蔡其昌、黃偉哲、李桐豪、江惠貞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青輔會陳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楊應雄、鄭汝芬、黃志雄、林滄敏、陳亭妃、林淑芬、楊瓊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鑒於我國近十餘年面臨產業外移、經濟結構轉型與社會變遷，青年世代支付高額學費，畢業之後，卻處於難就業或低薪資的尷尬處境，淪於窮忙世代，越窮越忙，越忙越窮。年輕世代幾乎無法想像未來能夠擁有資產與房產，來完成養育子女、照顧父母等社會任務，集體性的世代焦慮感瀰漫整個社會。針對世代焦慮感，青輔會應扮演政府政策發動機，建構前瞻性、全面性之政策願景，提供給予行政院落實。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二、鑑於我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根據主計處統計，高失業率仍集中於青少年年齡層，主要係因 15~24 歲青少年處工作初期或調適階段，工作異動較頻繁所致，其中以 20~24 歲 13.03% 最高，15~19 歲 11.97% 次之，25~29 歲 7.46% 與 30~34 歲 4.86% 亦在平均失業率之上，高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之失業率，亦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爰要求青輔會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提出因應對策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三、鑑於青輔會的青年政策論壇，缺乏不同立場的對話，「公民參與」，成為「公務員參與」。青輔會應加強和青年的對話，鼓勵青年有不同的意見，挑戰體制，不能只是「體制內」的討論，使不同意見的青年可以在「審議式民主」架構下找出共識。請青輔會參考「政大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各個 NGO 的作法，以演講、實習的方式鼓勵青年走出教室，走向實踐，推廣各式議題，組織草根田野調查和社區營造。建請青輔會研議，與不同立場、不同意識型態的青年對話，作為青年和政府之間的對話橋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四、青輔會辦理女性「飛雁專案」多年，且每年度培訓班次與人數均不少，而實際創業者卻不多，

從 98 到 100 年度，已創業人數均不及培訓人數的 20%，且創業者每月盈餘偏低；根據調查，平均每月營業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僅占 35.1%，未滿 5 萬元者占 28.9%，顯示成效有限。爰請青輔會應重新調整並提出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五、鑑於近年社會新鮮人起薪偏低，甚至大學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有不增反減的情形，當社會大眾把焦點直指教育部 22K 方案之際，青輔會又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此專案計畫雖有降低青年失業率之政策成效，但亦有再拉低新鮮人薪資之疑慮；青輔會於推動政策之際，應更妥善評估正反兩面之損益。爰提案青輔會於本年度業務結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書面報告，此報告須包括執行成效及媒合成果。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六、根據主計處資料統計，20 至 24 歲青年是失業率最高年齡層，平均約有 9 萬 3,000 人失業，另一高失業年齡層為 25 至 29 歲，約有 11 萬 2,000 人失業，兩者共計約 20 萬 5,000 人，占總失業人口 49 萬 1,000 人的 41.7%，顯見年輕族群失業問題嚴重，其長期失業對社會的損失亦難以估計。爰此，青輔會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就現行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七、青輔會掌管青年相關事務，但施政重點應放在職涯輔導和職場培訓等項目，以幫助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雖單車壯遊、籃球比賽活動有助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然現在就業環境惡劣，如何提升就業競爭力、探索職涯方向、職場培訓等業務才是青輔會之業務核心工作。爰此，要求青輔會應加強提升跨部會資源整合、協助青年就業、創造友善創業環境，以此因應預算編列和使用，並不得排擠減少相關業務經費，以達青年就業率提升、就業接軌之核心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八、青輔會辦理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多年，每年培育班次與參與人數頗多，為青輔會之重點業務。然根據資料顯示，98、99 年度受培訓後，確實自行創業之人數，不到培訓人數的 20%，顯見「飛雁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檢討改進之處，故要求青輔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九、青年失業是非常嚴峻的國際共通性問題，我國的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占我國總失業率 41.6%；青年創業貸款，於期限內無法償還本息者不在少數，逾放比超過 2%；飛雁專案受培訓者，真正創業的比例僅有 16.7%，多為從事食品餐飲業，平均月營業額未滿 5 萬元者，占 28.9%；這些都是必須探討、解決的問題。青輔會應強化改造提升青年勞動力之就業條件，營造並提供青年人優質友善創業與就業環境，請青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及法令面、政策面工具完備與否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很多人都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時間很寶貴。現在先請教育部蔣部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及法令面、政策面工具完備與否檢討」進行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情形，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屬國家重大教育政策，其願景、理念、目標、計畫架構等請參閱書面報告第 2 頁至第 4 頁。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其中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是最根本也是第一步要實踐的願景，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理念貫徹下亦得實現；而厚植國家競爭力的願景，亦因人才培育的多元，優質與適切，亦可達成。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亦積極推動相關方案，今日將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重要內涵及各界關心之議題進行報告。

議題一、延長面向

除向上延長至高中職教育 3 年外，亦有為數不少的人士主張向下延伸至幼兒階段，延長國民教育實施年限之政策，實質上是採行向下延伸與向上延長並進的做法，只是學前教育不納入學制。兩者皆本於普及、免學費及不強迫入學的精神予以規劃推動。另外在法律面，前者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保障，後者以高級中等教育法貫徹，皆能落實執行。

議題二、就學區劃分

(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類型多元，教育部規劃「免試就學區」，以別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為劃分依據之「學區」作法。高中、高職以現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兼採現行登記分發區）為基礎，目前規劃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請詳見書面報告第 6 頁之一覽表）。五專則維持全國一區。

(二)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考量於多年來推動多元入學，各校以學校招生及學生就學權益為考量，所進行跨區協商之基礎，協商規劃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以利學生就近選讀。另因搬家遷徙等特殊因素，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跨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區會逐年調查教育資源分布情形及需求，確認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之合宜性，如有變更需求，應經教育部核定，於學生入學一年前公告之，以穩定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議題三、入學方式

(一)推動情形

1.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

2.在全國一致性原則下，入學方式操作細節授權各區各校因地制宜（請詳見書面報告第 9 頁）。

(二)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大學選才機制：秉持「校校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持續推動大學及技職繁星推薦，基於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預計於 106 年要進入大學，將啟動大學選才機制調整。

2.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教育部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參考項目（請詳見書面報告第 47 頁「附錄 3」）；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須經進行比序後，仍有超額情形時，方得採行；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3.入學方式辦理順序：先同時辦理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可收變動最小和循序推動的成效；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並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透過統一分發平台可讓第一次免試入學落榜、錄取後放棄或參加特色招生落榜或放棄者，在統一分發平台進行分發作業，確保每一位學生都有學校可讀，以免除家長及學生的焦慮。

4.招生名額比率採總量管制

(1)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 101 學年度各區應達 55%以上、102 學年度達 65%以上，至 103 學年度達 75%以上。

(2)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

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達成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率達 50%以上之目標。

5.特色招生規劃內容

(1)特色招生不是為傳統名校所設，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

(2)特色招生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測驗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測驗試題由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

(3)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4)高中高職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編班，使各班學生人數均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並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俾使學生入學後皆能接受適性教育。另特色課程之實施以班為原則，學校得依其校務發展需求，將特色課程列為必（選）修課程，將實施對象擴及全校學生。

(5)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縱，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此外，主管機關須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之影響。

(6)主管機關於核定各年度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針對辦理情形不佳之學校，可調整其特色招生之名額。

6.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如果沒考上，會不會又造成學生屈就不適合的學校（或稱謂學優低就）

(1)學校招生容量充足：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國中畢業生想要進八高中職及五專就讀，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也沒錄取，還是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就讀。

(2)公平就學選擇機會：每個國中學生都可以先參加免試入學，若未能進入心中理想的學校，同樣可再參加特色招生，學生都有公平就學且至少有 2 次以上的選擇機會。入學制度的規劃貴乎公平，於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公平的機會；於不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公開明確資訊，供學生及家長做審慎決擇，以符公正之精神。

(3)多志願的設計：在免試入學階段，有部分地區即採取多志願申請的機制，在特色招生階段，基於升學制度變動最小原則，鼓勵各區在規劃 103 年入學方式時比照現行的辦理方式，讓學生報考單一測驗，即可獲得參加多校招生的機會。

7.特種生升學優待方式

(1)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為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將相關優待予以延續，其優待方式之初步規劃方向如下：

A.特種生參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種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加分優待方式辦理。

B.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種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

C.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為限。

(2)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持續辦理並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得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則可回歸原先安置結果，若經其他管道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錄取或安置結果。前述保留名額僅限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則從其規定。

8.有關 103 學年度起，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藝術才能班、科學班及體育班之辦理方式

(1)有關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仍持續辦理，並參考現有辦理模式，以變動最小為原則，採免試入學方式，教育部並訂有相關規定，供各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循。

(2)有關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仍持續辦理，並參考現有辦理模式，以變動最小為原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教育部並訂有相關規定，供各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循。

(3)有關體育班，仍持續辦理。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看樣子時間不是太夠。

主席：部長，你的口頭報告有 13 頁，只報告了 5 頁，十幾個議題只報告了 3 個議題，就把 12 分鐘用完。你逐字逐句照本宣科地唸，而且你從大學來，對國教和中教都不懂，你的報告是誰幫你準備的？你的幕僚還真不及格，給你寫這些細節，細節我們立委回去都會看得比你還仔細，你根本不需要唸。該唸的沒有唸，抓大放小，基本方向沒有報告！

我們關心的是如何均優質，如何適性輔導，國家公部門的資源放入私立學校時，要如何規範私立學校，以及是否需要單獨立法。我們更在乎技職教育未來的發展，也在乎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特別預算要如何匡列。結果你一個字一個字地唸，告訴我們特色招生特種生占百分之幾，不占一般生名額等等，不要說是你啦！我們真的認為你的幕僚對你的惡補並不及格。幕僚人員應該事先讓部長更精準地掌握十二年國教的基本核心精神和基本問題面，顯然幕僚人員的準備工作和部長今天的報告非常相關，我認為是幕僚不夠專業，部長也還來不及學習，這樣不僅更坐實你們一再表示不要那麼快把這個案子排進議程的原因，也更加讓家長擔心。

我們今天不能免俗，請你來報告 12 分鐘，但是你好像還沒有準備好。不過有沒有準備好並沒

有關係，稍後委員質詢時就會見真章。部長先請回座。

謝謝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時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一位在現場就可以處理；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我們就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分鐘要講十二年國教確實很難，但是本席要在最簡短的時間內請教部長 3 個問題，前面兩個是政策性的宣示，希望你能精簡地解答大家心中的疑慮。

第一點，這個禮拜一本席問過青輔會主委陳以真願不願意在內閣裡面開第一槍，反對大學學雜費上漲。您曾經在中央大學擔任校長，那時的蔣偉寧校長是反對大學學雜費調漲的，你是主張凍漲的，現在身為教育部長的蔣偉寧，你是贊成或是反對大學學雜費調漲？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給我這個機會，這個問題要從兩個面向來說明。從民國 97 年開始，教育部對學雜費的調漲就訂定了公式，過去幾年因為金融海嘯等因素並沒有調漲。我接了教育部長的任務以後，看到了大學對於提升教育品質等方面的需求，專案小組在兩個禮拜之內會向我提出專案報告，我會綜整社會的輿論和各方的意見作出建議，這是短期的、今年的作為。

陳委員學聖：今年不會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今年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因為專案小組還沒有向我報告，在他們報告之後，我會綜整意見再向院長報告，作出處理。我所以說要從兩個關鍵來看，就是……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希望你能想到你擔任中央大學校長的時候，那時的蔣偉寧校長多麼體恤學生，不讓他們才上大一就背負貸款，一生被貸款追著跑，這一點請部長放在心裡面。

蔣部長偉寧：我會考量，不過我希望未來學費的調整能有一個好的政策，不要每年都為了學雜費的調漲而拔河，我想這一點會在半年之內向各位作明確的報告。

陳委員學聖：我有三點提示，第一點，大學學費的調漲要建立機制。第二點，要建立政府補貼的完整機制。第三點，私立學校的財務要透明化，漲要漲得有道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完全同意。

陳委員學聖：其次，你們說沒有錢，但是最近有個話題是，為什麼國家教育研究院會有錢請方文山寫院歌？雖然十萬塊不多，而且歌是好的，方文山也是才子，但是有必要拿十萬塊請一個人來寫院歌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單位要提升士氣和精神，所以想要有院歌，這件事情本身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學聖：你不覺得媚俗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花了一筆經費去做這件事，就經費的使用上，我願意加以檢討。

陳委員學聖：雖然錢不多，但意義非常深遠，尤其現在大學生感受到學雜費要上漲的壓力，竟然有人願意花 10 萬元請人寫歌。我再三強調，雖然方文山是才子，但是這筆錢真的用得不对，真的

是不知民間疾苦，真的是媚俗。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檢討。

陳委員學聖：其次，為什麼你在 12 分鐘內無法講完十二年國教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確實非常複雜。本席手邊有張照片，是 3 月 18 日在台中舉辦的一場十二年國教說明會，你知道現場湧進多少人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好幾百人。

陳委員學聖：您錯了！是 4,000 人。我們只是家長會團體作說明，就有 4,000 名家長湧入會場，因為他們對孩子未來真的忐忑不安。很多人知道馬總統在 3 月下旬要參與 4 場十二年國教說明會，本席希望你能提醒馬總統，他要有馬上辦、馬上好的決心和準備，否則他會捅到馬蜂窩，請你切記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積極地作準備，讓 4 場公聽會能夠集思廣益，把事情做好。

陳委員學聖：這是第一個焦慮，同一天在台中也發生一件事，台中有個明道中學，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這所學校。

陳委員學聖：他們在同一天舉辦國中部的學力鑑定和入學評量，你知道有多少個孩子報名參加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

陳委員學聖：幾百人嗎？

蔣部長偉寧：三、四千位吧？

陳委員學聖：比你想的多，總共來了 5,000 位。除了校本部的考場不夠應付，還在中彰投設了 5 個考場，甚至一度造成高速公路堵車。為什麼那麼多人要擠私立學校？去年你曾經服務過的桃園有個振聲中學，是朱立倫的母校，要招考國中部 418 名學生，來了 1,009 名學生報名，其中三分之一得過縣長獎。為什麼那麼多人要念私立學校？部長，您的孩子是不是也念私立高中？您有個孩子念小學，您打算讓他和姊姊一樣念私立高中，還是念公立的？

蔣部長偉寧：我兩個小孩都是兒子，小孩念書這件事基本上是由我太太作決定的，彼此當然還是會商量。關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我希望未來國內高中在優質化發展有所作為，好的高中在各地都有，如果能夠做到，就能讓大家都去擠少數的好的高中……

陳委員學聖：如果所有的學校都好起來就沒有明星高中，也不會造成大家一窩蜂想去念私立中學。你知道當年朱立倫和吳志揚的孩子本來都在台北念書，但是當地民意代表說，如果你們愛桃園的話，就把你們的孩子遷來桃園念書，所以他們被迫遷回去，孩子念得也不錯。如果今天我要求你，為了證明公立學校不錯，讓你的孩子不要選擇私立學校，你的太太可能會跟你講，你這個部長不要做了，還是回家好了。

蔣部長偉寧：不過我……

陳委員學聖：我現在講這件事聽起來好像個笑話，但是它代表一個意義，就是孩子的教育失敗了，不可能重新來過。有一個智者告訴我，人什麼時候會盲目？戀愛的時候。什麼時候會聰明，而且變得更精明？就是為孩子的教育問題打算的時候。為什麼會有 4,000 名家長湧入台中禮堂，想要

了解十二年國教的下一步？為什麼有 5,000 名的孩子參加明道中學的會考？為什麼？因為孩子的教育失敗了，沒辦法重新來過。這代表什麼樣的危險訊號？我不敢講這些人是用行動把十二年國教打叉，但至少是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這次我們要推動的事情要做好規劃，讓家長能夠安心，這件事是一定要持續、一定要完成的。我們也會在全國舉辦公聽會並進行宣導，其實有 29 個方案，從優質化高中、適性輔導等面向全面地做。要如何讓家長願意讓他的小孩就讀附近的學校，這其實是非常關鍵的。

陳委員學聖：現在家長真的非常焦慮，甚至老師也非常焦慮。為了今天部長要來報告，我歡迎大家在我的部落格提供意見，結果幾乎塞爆了。不僅是家長，連老師都對未來感到迷惘，因為老師要面對家長的質疑，到底他們的孩子要何去何從？如果一所學校不是明星學校，就沒有超額比序的問題，現在所有家長要問的就是超額比序。部長剛才講得很好，我們的孩子一定有高中職可以念，問題是他們能不能念想念的高中職，這才是關鍵。部長，在過程中他們真的很擔心一失足成千古恨。在免試入學第一階段，可能學生不想念某所學校，於是參加特色高中考試，萬一失敗了，這時即使想去原來要去的那所學校也回不去了。孩子在徘徊當中，家長也感到焦慮，都擔心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孩子的教育要怎麼辦？這個擔心存在很久。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兩個管道，我們希望免試入學從 103 年開始達到 75%，至少是從學區的概念來看，更希望逐年達到 90%，甚至更高。也就是說，透過適性的學習，學生就近去念附近的學校，到時多數的學生都 settle 了，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這樣的狀況。當然有些學生對自己有更高的期許，他們希望參與特色招生的方式，如果這部分真的考得不理想的話，其實他們原本的名額也還是在那裡，我們會在共同的平台來處理，我想這是一個 choice……

陳委員學聖：我就幫幾個家長跟很多的老師問幾個問題，本席希望能夠比較務實一點，你講得實在太理論了。首先是有沒有學區制？到底現在家長要不要去明星高中附近買房子？

蔣部長偉寧：以基北區來講好了，學區還是比較大的，對於非社區高中的基本思考還是希望就近入學，這件事情至少不是不採不計分的方式，也就是說……

陳委員學聖：你講的就是就近入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基本上是就近入學，可是特別就明星高中來講，我想就近的概念在這個時候，它的計分我們是不採計的，這樣也避免大家一窩蜂的……

陳委員學聖：在校成績要不要算進去？

蔣部長偉寧：以大的原則來講，在校成績我們也不採計，至少……

陳委員學聖：會不會有另外的會考出現？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規劃其實是有會考的，這個會考的基本概念是要瞭解學生在國中三年的學習成效，對於一定的……

陳委員學聖：在校的社團、志工服務會不會記錄？

蔣部長偉寧：會，從多元學習的概念來看，有十幾項會列入參考。

陳委員學聖：只要一列入紀錄參考，家長就會開始揣摩，孩子就開始增加負擔，張明文司長曾擔任過教育局長，相信你也很瞭解這一點。部長，你的孩子現在正好要面臨這個階段，請你將心比心

。我相信如果你的孩子念得好，你這個家長做得好，那麼部長也一定做得好，我們一起為孩子加油努力，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上次在委員會見面的時候，我們曾討論到大學學費該不該調漲的問題，當時本席主張在大學學費調漲的背景之下，應該先考慮高等教育的提升，我認為提升高等教育的有效途徑就是整合公立大學院校。今天本席想要用另外一個觀念來跟部長溝通，我們知道，維持有品質、低收費的體制，一向都是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目標和政策，請問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從全世界的尺來看，如果將台灣高等教育所提供的品質除以我們的 GDP，其實我們的學費是非常便宜的。也就是說，將學費除以 GDP，我們的品質算是很好的。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其實台灣的高等教育是很好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都知道，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它不但是提升國民素質的重要途徑，而且可以培養專業知識，同時還具有促進階級流動的高效功能，這是讓出身貧寒或弱勢家庭的子弟，改變未來社經地位的極重要途徑，也就是說，一個出身貧寒的學生，透過教育能夠改變家庭及個人之後的社經地位。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就是教育的重要性，大家一定都同意如果教育辦好了，這個國家就會好。國家為什麼會好？就是人民透過教育，能夠脫貧、改變 social status，提升其競爭力。

陳委員淑慧：今天本席再次把這張表拿出來，從這張表可以看出，18 歲至 23 歲的人口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我們來看看現在的高等教育有沒有發揮剛剛本席所提到的功能。以第一組的情況來說，從 97 年到 99 年，比較窮、收入比較低的家庭在這三年來，孩子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可說是每下愈況。再看看第五組，這是家庭收入最富有的一組，在這三年來，孩子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則是呈現一直爬升的狀況。請問部長，我們看到了什麼現象？那就是現在的教育體制並不能發揮剛剛本席所提到的功能。這樣的數據凸顯出什麼意義？就國民受教權而言，它是公平的嗎？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竟然是這麼的低，它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他們不會唸書嗎？真的是這樣子嗎？

蔣部長偉寧：也不完全是，不過我想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這個原因你我都知道，就是因為他們承擔不起高學費。雖然剛剛部長說與國際相較，國內的學費算是較為便宜的，但是我們看看現在國內人民的生活水平如何？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這是教育部及各政府單位應該要去著力的地方，這樣的高等教育體系對低收入家庭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要從兩個面向來看，一是我們現在的實際作為，其實現在低收入戶的小孩念大學是免學費的，我們也有一個助學網，針對收入在一定所得之下的部分，其實我們是有一些扶弱的……

陳委員淑慧：這方面是不是真的有落實？是不是有成效？今天本席已經把數字呈現出來了，這就是教育政策實施的結果。剛剛部長已經回答過陳委員，在考量大學學費調漲之前，請你用你的良心來看看這些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們。剛剛部長所說的是既往政策，究竟它有沒有落實？是不是應該要有新的配套措施來配合？本席主張在政府還沒有提出適當的配套措施，讓這些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有所提升之前，不許漲、不准漲、不要漲也不能漲！

蔣部長偉寧：剛剛我已經說過給我們半年的時間，我們會擬出台灣的學費政策，其中包含公平性的思考……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這半年之內，學生和家長都能稍微安心一下。

蔣部長偉寧：會經過大家共同的討論……

陳委員淑慧：接下來本席再跟部長溝通一個觀念，請問部長知道「世界是平的」這本書的作者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是 Thomas Friedman。

陳委員淑慧：他在紐約時報專欄上誇讚幸運的台灣人，認為台灣雖然沒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可是卻極力開發 2,300 萬人的天賦智能及熱情。

蔣部長偉寧：他願意把台灣當成他的第二故鄉，我想他確實覺得這裡……

陳委員淑慧：他認為台灣極為豐富、極為日新又新，他還說了一個詞，那就是可以回收再生的資源。這個話說過以後，過了幾天，亞都麗緻總裁嚴長壽在監察院演講，他說台灣目前在人才和經濟上都在吃昨日存糧。這兩個發表似乎非常矛盾，部長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我們從人才的培育、從各個面向來看，現在某種程度是達到一個頂峰，這兩個講法其實並沒有完全衝突，對於這個頂峰，我們有沒有機會再往上一波，於此就會看到我們的人才是不是有斷層。我在去年 6 月帶了一個團隊到美國 UC 8 個學校，這些學校裡面三、四十歲的年輕學者、教授裡面，已經很少有台灣出去的。在國外的主要大學裡面，過去在五、六十歲或六、七十歲的年齡層裡面有很多院士，表示我們有很多的人才，有些留在國外，有些回到台灣，可是現在所看到的現象，我們確實有一點點……

陳委員淑慧：如果過去台灣所擁有的高素質人力資源到現在已經不是這樣，我們必須要找出癥結，這是因為制度不健全，導致現在人力的培訓跟不上全球的競爭腳步。如果我們認清這個事實，也確認這個問題，並且能夠對症下藥解決，相信為時還不晚。現在我們進入十二年國教，因為制度的不健全，我們要改得更為完善，十二年國教便是台灣教育百年來最大的改革。部長的三個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同時你也提出高中職免試，加上特色招生所有的作業要點，但是在把這些方案擬定下來之前，我們必須要溝通一些理念。

對於特色招生如何落實，部長說過一句話，也就是十二年國教不會放棄優質生的培育，即菁英的培養，25%在整個考區裡面限定了名額，可是在各校卻沒有，只是說不能達到 100%，言下之意，就是可以達到 99%囉？本席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 98 年度國中畢業生有 32,716 人，25% 就是 8,189 人，以建中、師大附中、成功、北一女和中山女中，如果他們都是以 99%來特色招生，那就達 5,000 人以上！台北市 76 所公私立高中職，剩下多少給其他學校？

本席主張 25%的特色招生不應該集中在特殊的學校，十二年國教不應該服務特定的學校，不

應該是明星學校，這是你們妥協的結果。特色招生應該分布在各個學校，本席主張 25%應該分布給各個學校的特色招生，也就是說每一個個別學校，特色招生不能高於 25%，這樣才可以落實部長說的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從菁英培養這個角度是一個比較分散式的，現在是從學區 75%免試，單一學校現在大概是 15%，我也希望在 5 年之內，108 年至少 50%是免試……

陳委員淑慧：請教部長，5 年之後至少 50%是免試，表示在 5 年之後就要放棄 50%的菁英培育，那麼在 10 年以後全面免試，也就是在民國 113 年放棄培育全部的菁英，試問 113 年可以放棄，為什麼 103 年不能放棄？為什麼不能一開始就實施免試，菁英可以進入到學校以後再來培養？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個概念，可是我們所有的變革都必須要穩健，我們一次跨這麼大步，其實沒有對一些過程進行檢討，我也很擔心，確實如委員剛才講的，從全亞洲來看，台灣是第一個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國家，所以我們必須很謹慎。

陳委員淑慧：最後，本席要忠告部長，當明星學校存在的時候，你如何成就每一個小孩？你的十二年國教和三個願景簡直就是在做春秋大夢！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出生率很低，去年只有十幾萬個小孩出生，任何一個小孩沒有培養好，其實是不能支撐這個社會，所以我們辦十二年國教不只是不放棄任何一個小孩，而是每一個小孩都是寶，每一個小孩都應該在體制內有適性的發展。謝謝。

陳委員淑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書面報告第 4 頁提到，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100 年 8 月到 103 年 7 月），免試入學率達 75%以上；全面實施階段具體目標（103 年 8 月到 109 年 7 月），免試入學率達 85%以上。請問部長，你講的 75%以上跟 85%以上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全國分為 15 個學區，在 103 年時，我們希望每一學區內至少有 75%的學生是經過免試的管道入學，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持續往上。

孔委員文吉：今年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今年免試入學已經到 55%，當然現在整個免試比序的相關情況跟 103 年不會完全一樣，不過，以免試的概念，現在已經是 55%了，我們希望明年達到 65%，也就是逐年提升，最理想的目標是可以全部免試當然更好。

孔委員文吉：這個 55%是指全國嗎？

蔣部長偉寧：是的。

孔委員文吉：今年就可以達到？

蔣部長偉寧：是。剛才委員也問 103 年到 109 年，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成長到 85%。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100%？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 103 年到 108 年，因為希望單一學校至少免試達 50%，我們會持續檢討整個

的發展，如果照原來的規劃，大的目標是在 113 年，不過，從 103 年到 108 年這個實行的階段，我們會充分的檢討。

孔委員文吉：你們將來的目標是到 100%嗎？

蔣部長偉寧：大的發展的考量原則是這樣思考。

孔委員文吉：這等於是全國教育均質化，等於教育的政策單一化，將來就沒有所謂的明星學校。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說每個學校都應該發展特色，每個學校其實都是特色，每個學校都有它的特色，因為均質、優質全面上來以後，其實是校校有特色，每個人都可以成為明星。

孔委員文吉：每個學校都會成為明星嗎？不是那種……

蔣部長偉寧：這幾年我們已經在推動均質和優質化的相關方案，現在高中部分已經有 60%多獲得相關的補助，高職部分已有 80%多，我們也開始進行全面的認證。我想這是很關鍵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要成功，這個環節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就是可以思考的地方，是不是一定要 100%？也許到最後留個 10%，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明星學校，台灣的明星高中很多，像建中或北一女。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特別跟委員報告，在 103 年到 108 年我們逐漸提升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做充分的檢討，也看這種比較分散式菁英之培養方式的發展進程。

孔委員文吉：部長不必講太多，因為本席知道你們的政策，請你聽聽本席所提出的問題。本席為什麼建議留 10%？像日本在 1960 年代之前的首相十之八九都是東京大學畢業的，台灣現在的總統都是台大畢業的，幾乎也都是建中畢業。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去思考，像現在明星高中的校長都反對，建中的學生也反對，你去看看建中學生的 facebook，他們都反對不必考試就可以進建中，所以請你們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保留讓一些明星高中存在。你所說每個學校百分之百都可以成為明星學校，這可能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剛剛有特別向你報告，在 103 年到 108 年我們會逐漸提高免試的比率，單一學校我們也希望達到至少 50%，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規劃，也希望能夠做到。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積極檢討普及教育、菁英教育和扶弱的這幾個面向，會做出一個完整的 road map。我對委員的意見予以尊重，也會做一些考量，謝謝。

孔委員文吉：本席想問部長一個問題，就是將來實施免試入學之後，對於我們原住民的學生有沒有採取什麼樣的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在學校體系內其實都有適性輔導的相關 program，針對實際的需求，我們會去做適當的輔導和協助。

孔委員文吉：像現在有很多的特種考生，特別像我們原住民學生有一個升學優待的辦法，那將來會變成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既有的這些特種生原來優待的相關規範，原則上我們是沒有改變的，會持續適用。

孔委員文吉：那在將來免試入學之後是怎麼優待？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特色招生的話，就是參加考試，會受到該有的優待；如果是走免試的管道，在超額的時候，當然會在同一個平台上去做一些相關的比序。如果想就讀的學校名額夠的話，當然

就直接入學，可是如果超過名額的時候，那就做超額比序。

孔委員文吉：將來還有沒有外加 2%？

蔣部長偉寧：2%的這種規範還是有繼續維持，過去的這些相關待遇，我們都沒有改變。

孔委員文吉：部長，對於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做合理的規劃，因為我們的考試有很多種，不要到了最後害我們這些原住民學生都沒有機會進建中。現在對原住民有升學優待辦法而可以加分……

蔣部長偉寧：這些規範我們都有維持，並沒有改變。

孔委員文吉：將來免試入學之後會不會就沒有加分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 2 個入學管道，一個是特色招生，一個是免試，免試這邊就是根據比序的方式去做，如果參與特色招生，就照既有的相關規範來加分。同時，我們在各個管道裡面也保留了 2%對特種考生予以考量。

孔委員文吉：好。另外，現在原住民學生考國中基測可以加 25%，但是如果通過族語認證的話，就可以加到 35%，萬一沒有通過，每一年都逐年降低，遞減 5%，到今年度已經降到 10%而已，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原民會共商加分等相關優待辦法，基本上，我們一定會保障他們的權益。

孔委員文吉：他們基於身分可以優待 25%，如果會族語的話，可以增加到 35%，沒有通過族語考試就逐年遞減 5%，到目前已經降低到 10%，等於是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和原民會討論，因為基於身分而優待，跟他們會不會講族語……

孔委員文吉：基本上，具有原住民的身分就是可以加分 25%啊！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願意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應該不能降低到 25%以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檢討。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很重要，不能降到 10%，這樣變成好像是看會不會族語來決定，而不是基於其身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檢討看看比率是不是可以做某種程度的調升，從身分和語言綜合來考量，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實施免試入學，希望要特別注意我們這些特種考生的相關權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知道部長是接了一個爛攤子，現在努力要讓十二年國教能夠及時、優質的上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不是一個爛攤子，這是一項很大的教育建設，我們在全亞洲是第一個可以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國家。

林委員佳龍：很有意義，所以一定要把它做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們的學生已經當了一年的白老鼠，現在國中一年級的學生即將在民國 103 年適用新的辦法，所以大家就像是熱鍋上的螞蟥，真的是火燒屁股了！其實從宣布要實施十二年國教到現在，有很多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所以擠到現在才要一起來做，本席瞭解這個工作相當辛苦。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佳龍：在這麼多議題當中，要能夠掌握到問題的焦點，包括期程，就是每一個目標的達成，還有政策的宣布要讓大家能夠有所因應，否則真的會使得人心惶惶。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本席昨天收到一張教育部所發的新聞稿，上面說要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座談會，副標是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本席查過了，你們還有寄出一個配合的實施計畫，也就是從明天要開始在台中等 4 個地方舉辦座談會，你們舉辦這些座談會的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主要是為了集思廣益，請各個不同的團體針對我們未來要推動的十二年國教提供意見。

林委員佳龍：現在才要集思廣益，希望能夠亡羊補牢。但是你們是以事先的邀請制為主，有剩下的名額才開放讓一般民眾報名，本席看到實施計畫裡面的報名方式，要在辦理時間一週前完成報名，可是本席昨天才收到，教育部如果連這樣的座談會都辦不好，那要怎麼把十二年國教如期辦好呢？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給縣市的公文很早就下去了，由縣市那邊去轉發。

林委員佳龍：那寄給本席的呢？

張司長明文：委員的部分是特別發函。

林委員佳龍：你們事先邀請完之後不足的怎麼辦？因為都擠爆啦！搞不好外面會暴動啦！結果你要求人民去報名，可是要一週前……

蔣部長偉寧：所以剛才……

林委員佳龍：依照現在你們的新聞稿跟所有的實施辦法，還來得及報名嗎？

蔣部長偉寧：透過縣市政府的管道，其實已經做了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聽到非常多的意見，包括家長會長在內，這麼關心十二年國教的人都表示，其實是到了昨天，被記者問才知道。我是今天早上看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辦 4 場，我們未來會針對「讓大家知道的事情上」做一些檢討……

林委員佳龍：這個有沒有時程上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只要有名額，任何時間我們都歡迎民眾能夠來……

林委員佳龍：沒有名額了啦！連我現在報名都來不及了！

蔣部長偉寧：明天這一場，可能場地各方面的調整不容易，我們會在後面幾場用更大的場地來做；當然，我們內部也在做討論……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們早就承諾 3 月底方案要定案，等到 4 月就要對外宣布了，竟然現在還在辦座談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 4 月底整個方案要出來……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這件事是不斷在拖。到 4 月底已經有 1 年期間，但我們的國一學生不知道他未來要怎麼學習，就像白老鼠一樣。為什麼要去找馬總統到呢？他來的話，不僅一大堆維安，然後又管制整個報名的人數。馬英九如果要聽，是不是用視訊會議的方式，或是請他看閉路電視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總統非常關注這件事，所以 4 場他都會親自出席，也聽聽大家對於十二年國教的相關意見。不過，我要特別說明，有關整個時程的安排，我接任這個工作以後完全是照原來規劃的時程，沒有做任何的 delay。委員剛才講 3 月底，其實我們原來的規劃是 4 月底。

林委員佳龍：3 月底要彙整意見，4 月你們還要再整合方案嘛！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林委員佳龍：現在 3 月底才在座談，而且你們的座談會，我也詳細看過，不到半天，還要分組，其實都是已經分配好了嘛！到底找總統來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他要政策宣示，那也 OK，早一點他來承擔，但是如果還要分組討論，而且都要報告綜合座談，我是認為定位不清。如果你們要辦這個座談會，我建議延後半個月，好好規劃，由下而上去彙整意見，而不是假座談會之名，好像每個人都可以去，事實上……

蔣部長偉寧：這 4 場座談會都已經安排好了，我們會做。委員剛才的建議說要擴大規模，再辦另外的場次，我想我也願意思考，我們共同來努力，讓這件事情可以朝這個方向發展。

林委員佳龍：好，就是加速和擴大。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讓更多的人共同來討論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馬總統可以聽啦！但是除非他要做決策，所以跳到第一線，不然的話，他也不要干預，否則到時候維安是個大問題，而且為了保持整個會場的秩序，不免會有很多控制發言的情形。因此，請你向馬總統建議，如果他關心，不妨用視訊或是轉播的方式讓他聽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來做一些思考；不過，總統當然是希望能夠貼近大眾……

林委員佳龍：貼近也不要去做秀，他如果真要聽的話，早就聽懂了啦！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請你反映，不僅要擴大辦理；有關總統的角色，也要重新和他溝通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你有很多壓力，因為上次的質詢，我們有個期程，就是說免試入學裡面，雖然我很不滿意，但是我覺得你也很有誠意，就是在 103 年之後的 5 年內，所有的學校（不是學區）

5 成免試。我請教你，所謂 5 年，並不是 5 年後，因為到時候馬政府不在了，你也可能另有高就，所以你們是不是有期程？5 年內是不是從第一年、第二年……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們現在 road map 已經出來了，我們從 20、25 一路上去，然後到 108 年……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 103 年，至少 20 嘛？

蔣部長偉寧：沒錯，20、25、30、35，我們的 road map 就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訂出期程可以讓大家都有所遵循，讓各個學校可以依照這個方向來辦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後定案時會全面公布。

林委員佳龍：要非常明確。

另外，你們要制定十二國教的推動條例嗎？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從修法的角度來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法這兩個法案的修正，大概就可以滿足……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部長先不要講答案，回去再思考一下。一個這麼重大的政策，如果沒有一個推動條例，就整個主責機關和專屬預算來說，這樣會成功，其實是冒了很大的危險，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值此過渡期間，是否應該推動一個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條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剛才我也跟你特別談到，從修法的角度來看，高級中等教育法和專科法這兩個法的修正，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我想對於財務、會議等各方面……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十二年國教能夠成功，所以建議要有法源，否則的話，像現在正值過渡期間，你們真的也很難為，如果大家好好的來推動一個推動條例，是不是也是一個可以發展的方向？我是希望增加你們的 power、增加你們能夠做事的能量啊！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不過，因為條例通常是屬於一個比較暫時性的作為，而十二年國教是一個長治久安的百年大計……

林委員佳龍：條例就是在過渡期間最有用，就像憲法實施之前，也有一個憲法要實施的準備和過渡期間……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但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的修正，整個相關的準備，我們都已經……

林委員佳龍：那是過渡成功，適用在正常狀態的時候。而現在正值十二年國教施行的過渡期間，是否需要有一個推動條例來確保主責機構、法源和整個預算？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特別向委員回應，我已經看了高級中等教育法，它的相關條文裡面，針對財務等等各方面都已經有完整的配套，而且我們已經把修正案送到行政院，希望在本會期當中能夠送來立法院。當然，如果有額外的需求，從其他角度來看，我們可以思考，可是從條例的角度來看，委員要的……

林委員佳龍：是推動條例啦！不是未來常態性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個常態性的規範已經滿足現在的需要了，所以目前沒有……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們不提，那就由我們來提、來推動，好讓你們可以做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佳龍：另外，你的報告第 4 頁裡面提到在民國 103 年之前全國優質高中的比率要達到 8 成以

上，而未來要達到 95%以上，而你又在第 23 頁列了一個表，指出現在的比例，高中和高職分別有 6 成和 8 成，本席認為這是灌水。你是把這 5 年內曾經得到補助的學校列在這裡？還是說現在優質的高中職已經達到 8 成了？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一經過我們持續多年的補助，優質高中的發展是滿關鍵的，所以現在開始我們要做認證，因為給予補助之後，我們要透過這個評鑑去了解它在各個領域的表現。目前我們的基本要求和規範是至少要讓它在 7 個領域裡面……

林委員佳龍：我了解，你的目標我都看到了；但我的意思是，這個數字是 5 年來累計的。以高中來說，在 336 個學校裡面，有 214 個學校是優質化高中，占總校數的 63.69%，這個數字根本是灌水的，事實上，只有 186 個學校在民國 100 年得到優質高中嘛！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看——因為事實上加在一起有 189 所，有些學校確實從評鑑去看，它不受影響……

林委員佳龍：對啦！反正 5 年內有的，你就算進去了。我的意思就是要維持優質高中職，持續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剛才講的 80%或 85%的這些學校，實質上還是優質，他們一定要維持在那個規模裡面。而我們長期的進行認證，就是要了解他們是否還是維持優質……

林委員佳龍：不能說一度是優質……

蔣部長偉寧：不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個 80%和 95%變成只能上去不能下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這個數字持續成長，當然也許有一個學校掉下來，而我們也希望有兩個學校上去，但是長期的發展，應該是維持 95%。

林委員佳龍：這個數字你要說清楚，不要造成誤導。如果這樣，就已經達成了啊！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些只是接受補助的學校，我們還要經過認證，才能確認它是不是優質。

林委員佳龍：好，我們希望多多提升、多多優質。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本席要就今天專題報告的主題——向您請教，希望能釐清很多基本的概念。首先，十二年國教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十二年國教其實是在推動的過程中，能夠讓升學的壓力，就是讓考試的壓力適度紓解，同時我們也希望看到透過適性的輔導，每個小孩都能被 inspire，在每個小孩被 inspire 之後，讓每個小孩未來成長時都有自己的路可以走。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就近入學這些方式，讓這些管道是公平的，大家也都能明確的了解。

陳委員碧涵：這本席是認同的，本席覺得十二年國教的目標不在於入學方式的改變，現在太聚焦於入學方式，我們一直在討論十二年國教到底要怎麼入學，本席覺得這樣有點失去焦點了，如果我們的十二年國教目標是這麼具體，而且是一個非常好的願景，為什麼不能實施？

這就是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本席覺得十二年國教的目標不在於入學方式的改變，而在於改變考試至上的教育現狀，而且還要改變重高中、輕高職的刻板印象和價值觀，這些才是引起現階段及後續一些恐慌的來源，可是不要忘記，我們的目標是清楚的。

請教部長，你在十二年國教裡面提到均質化，又談到優質學校，請問優質化到底是指什麼？有哪些指標？你剛剛說優質學校或者均質化都要有一個評鑑的機制，請你具體說明均質化是什麼？優質學校又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其實長期的發展目標是均優質，所有的學校都優質以後，就全部都是好的學校，其實也就達到均質的目標。關於優質的考量，我們現在的規範是高中這邊有七個領域，而且會做評鑑，我們希望評鑑出來的結果，至少有五個以上的領域滿足二等以上的評鑑成效。當然，優質條件如何訂定，我們也可以逐年思考，希望標準越來越嚴格。這是一個長期發展的目標，現在的規劃是希望 103 年開始就能有 80%，我們希望逐年增加到 95%，大概是做這樣的思考。

陳委員碧涵：向上提升是我們的一個願景，不要均質以後變成大家都往下沈淪，因為聽到均質就讓人覺得很可怕。我們現在有太多東西都要求齊頭平等，可是教育是要適性發展，如果這個學校有特色，就應該針對這個特色全力以赴。像我們有些藝術高中，在所有科目都是正常教學的狀況下，還會針對藝術學科特別給予強化，這樣就產生學校的特色，就有可能達成這方面的優質。

但是本席非常擔心，因為你們剛剛回應委員們的提問時，是說要實施一段時間以後，再去評鑑它是不是優質學校，本席覺得是不是應該先有一個 mission，有 mission、有 target，你才可以清楚的告訴他們：我們的期許是這樣，你應該做什麼、要怎麼配合；怎麼可能是學校做了以後，我們再來看，然後說你這裡沒有達到評鑑二等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子說，我們這個計畫已經推動好幾年了，對他們也有經費補助，我們會逐年去了解，看他們的經費補助是不是滿足了我們原來計畫的規劃、思考。當然評鑑這個事情是等他們做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再來確認是不是有滿足我們希望達到的成效。評鑑大概是這個概念，其實是一體的、完整的 picture，只是我們分年去實施，明年我們就會針對現在獲得補助的所有學校做全面的評鑑工作。

陳委員碧涵：請你們針對評鑑的指標，給本席一份詳細的報告，因為本席更在意的是，在這些學校優質化的同時，有多少是針對教學內容、均衡發展，以及多元適性的發展去做改善，請你們把這些詳細內容提供給本席，本席認為這樣的監督比數值化的監督來得更重要，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請中部辦公室準備。

陳委員碧涵：另外，你在上次的會議裡面，有說到 108 年要把所謂特色學校的免試名額提升到 50%，引起很多學校和家長的恐慌。請教部長，你要如何兼顧普及教育和菁英人才培育？

蔣部長偉寧：現在具體的規劃確實是希望在 108 年做到，這不只是從學區的角度來看，因為學區會更高，可能 85%是免試的，可是因為是以免試為主，所以也希望任何單一學校都能達到 50%。

這個思考是這樣子的，菁英的培養是關鍵、是重要的，應該說菁英和普及都是重要的，可是菁英其實也可以是比較多元的，未來的菁英不再只從考試的角度來看，比較多元的菁英培養其實在某種程度應該是分散式的。

事實上我們可以這樣想，我們希望每個學校裡面都有很優秀的小孩，這個優秀的小孩其實會產生引導的指標，其他中等程度的小孩也會因為這個小孩表現很好，他也可以跟得上，所以我們並不認為長期把所有傳統認知上的菁英全部擺在一起……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釐清一下，你的意思是說，希望菁英的培育是每個學校都可以做到，而不是像現在由所謂的明星高中負責培育菁英的任務，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我希望是這樣。

陳委員碧涵：如果是這樣，本席要請教你，為什麼現在不能提高他們的免試名額？如果這是一條對的路，為什麼我們要和他們 negotiate 那麼久，最後卻只有釋放 15% 的名額？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我們希望從 15%、20%、25%、30%、35%，一直達到 50%，我們也做了這個努力，因為任何事情的推動都是要穩健的做。

陳委員碧涵：是這樣沒錯，但是本席要提醒您，如果你現在還沒有辦法按照我們的理想做到的話，就表示 103 年上路是有問題的。你們還沒有談好就要推動，這不是自相矛盾嗎？你如果要推動，本來就要有五成以上的把握。

當然，這已經是既定的決策，不能改變，所以你現在的任務就是要去做到，把菁英培育落實在每一個學校，而不是集中在所謂的明星學校，如果這個觀念不能打破的話，本席認為你的目標是達不到的。

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這幾個明星學校串連起來的時候，部長要如何說服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已經具體在和這些學校定期溝通。

陳委員碧涵：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什麼時候有座談會？什麼時候有具體的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請陳次長和這些校長做過好幾次近距離的溝通，我自己也會親自和他們再做……

陳委員碧涵：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您要給本席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本席想向部長反映一件事情，五都升格後，今年 8 月 1 日所有的公立高中職就回歸地方縣市政府，除了台北市以外，四都裡面就有 60 所公立高中職，但是他們的教育人事編制不足，自主財源也嚴重不足，所以他們已經表示，教育部如果沒有完整的配套和充足的經費挹注的話，他們要拒絕接管。也就是說，8 月 1 日有 60 所公立高中職會被拒絕接管，針對這麼嚴重的問題，請問你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要和行政院共同努力，針對移撥的部分，從財務的角度來看，移撥的人事費等等，當然會跟著配套過去。比較大的爭議在於退撫，就是退休撫卹這個環節，也許他過去已經有 20 年的年資……

陳委員碧涵：針對這個問題，你有沒有和四都達成初步的共識？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做初步的溝通，但是財務劃分這部分還需要行政院同意，我會和院長商量……

陳委員碧涵：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做好溝通協調，得到一致的認同？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 8 月 1 日以前一定要完成。

陳委員碧涵：是 7 月 31 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有做配套的思考，當然學生的受教權等等，不會因為我們碰到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確保他的運作是正常的，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答應的這些事情絕對要做到，但是你絕對不能在前一天才做到。

蔣部長偉寧：不會。

陳委員碧涵：另外你說到特色招生、特色學校，本席想反問，哪些學校會認為自己沒特色？如果自己沒特色，這樣誰要來念我這個學校？本席覺得這個名詞的定義真的很特別。

十二年國教能不能成功，只有兩個關鍵的人，一個是家長，另一個就是學校教師，可是你們的宣導文宣真的非常艱澀難懂。本席上次有建議過，每日一辭、每日一校，要具體、如實的讓他們了解，因為他們是關鍵人物，如果他們不懂，孩子的選擇就會受影響。

可是本席還要再提醒，這部分真正做得很好的人是誰呢？是補習班。他們現在對國小六年級、國中先修班的學生都做了非常清楚的宣導，本席認為你們要去請教他們，如何做到有力的說服。業界的確做得比你們好，而且非常貼近他們的需求，十二年國教的政策，補習班比你們說得還清楚。

另外，本席建議，如果學校不放出免試名額的話，就不用給予補助，這部分可以採用釋放多少名額就補助多少經費的方式。第二，公立學校的補助經費要落實在家長上面，而不是給學校。還要注意私立學校公共化這一點，在董事會的比例上，一定要要求三分之一以上是家長、教師和社會專業人士，讓大家進入董事會一起監督。

最後就是家長們的疑慮，如果要實施十二年國教，就要先了解自己孩子的適性發展，所以你們要編列足夠的預算，最好在他畢業之前能夠做三到五次的適性分析，讓他做為升學的參考。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個部分，國一一進來我們就會逐步去做。

陳委員碧涵：你們一定要編列這項經費，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可以。剛才委員後面說的這幾項，其實我都很支持，我們的大方向會照委員給的建議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本席再提一件事，因為部長上次在這裡口口聲聲的說，3 月 26 日的公聽會歡迎大家參加，但事實上教育部並沒有辦這個公聽會，就連剛剛陳碧涵委員也說補習班做的政策宣導都比你們好。對照你上次的說法，其實你們沒有開會，但是你硬說有，難怪我們對行政部門這麼不放心，你們真的要再加強。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鄭委員發言前，我們先宣告一下，蔣乃辛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然後再繼續開會。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辛苦了。上次質詢部長，本席覺得部長非常坦率，心中也有理想，我們對你真的是有所期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麗君：在討論十二年國教這個議題之前，本席先請教你剛才陳學聖委員提問的，有關今年大

學學費調漲的議題，因為您剛剛的回答有些模糊。你說在半年之內要針對學費的制度來做個思考，但是大家關心的是今年學費要不要調漲，而且年輕人就要上街頭了；雖然這不是青輔會主委業管的業務，但是我們期待她為青年發聲，所以她也在這邊賭上她的官位。您能不能具體告訴我們，今年……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分為今年的作為及長期的作為，我兩項都必須講，因為這兩個問題都是很關鍵的，今年的作為在兩週之內可以向大家報告，專案小組會做出建議，……

鄭委員麗君：你的態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會綜整這個建議，其實社會……

鄭委員麗君：你已經上任一段時間了，大學學費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有關您的態度，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出來，你在擔任中央大學校長的時候是不贊成調漲學費的。

蔣部長偉寧：我那個時候確實是不調漲。

鄭委員麗君：您的接任代理校長劉振榮也說自己堅持凍漲，而且他還說如果匆促調漲學費，而許多家長薪水沒有漲，這樣會影響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權益，可見中央大學有優良的校風。請問您當了部長之後，大學學費今年漲不漲？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要看檢討的結果。因為從 97 年訂了相關規範之後，連續 4 年都沒有做任何調整，所以我接到這個任務，我會具體去看……

鄭委員麗君：接到誰的任務？您當校長的時候不調漲，現在接到誰的任務說今年要漲？是什麼任務？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說的這個任務指的就是學費調整的常態性，……

鄭委員麗君：誰給你這個任務？

蔣部長偉寧：沒有人給我這個任務。

鄭委員麗君：那你接到什麼任務？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連續的事情，我是說我做為部長，對於學雜費的調整必須來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接到院長的任務，還是接到馬總統的任務？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完全沒有任何人和我談這個任務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那今年漲不漲？

蔣部長偉寧：有關今年的調整，我會在兩週之內做出……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還是沒有看法？你擔任校長時的看法現在不算數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擔任校長的時候，因為當時我們有五年五百億計畫的協助，財務上其實是合適的，也可以維持一定的教學品質，所以我那時候採用凍漲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部長，人的一致性非常重要，在朝、在野都需要，理想要有一致性。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通常的狀況都是當校長的時候希望漲學費，做部長的時候希望不漲，可是為什麼我在這裡還是一直不願意鬆口……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今天沒有給答案的話，事情會很嚴重，因為年輕人要上街頭了，他們會到教育部去喔！你要不要把握機會回答一下自己的基本態度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的基本態度就是學費這件事情應該用常態化、制度化的方式來做，專案小組會給我建議，我會根據現在大家綜整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這是一個非常制式的答案，你今天這樣的答案讓本席沒有信心，不相信你半年後會提出一套制度。

部長，為什麼我們重視這個問題？本席當然了解有公共化的理想，有市場化的做法，也有人認為大學學費政府不應該管制，本席知道有很多看法，但是本席要告訴你一個關鍵的問題，我國 163 所大學、112 萬個大學生當中，有 75% 的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只有 25% 就讀公立大學，尤其我國的低所得家庭，就是年收入在 50 萬元以下的家庭，只有 11% 可以上公立大學。

也就是說，在我國現行的教育體制之下，有錢人家的孩子大部分念的是品質好的公立大學，但是社經背景弱勢家庭的孩子，念的是私立大學，學費高、品質參差不齊，就是因為這個結構性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平均，本席才會對學費的議題這麼重視。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在教育部沒有具體改善台灣教育資源逆向分配的問題之前，不能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剛剛為什麼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有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在半年之內邀了各大學協進會及學生代表……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針對本席提出來的問題，在這個會議裡面具體研擬出一個教育部未來的基本態度？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分兩段處理，一段是現在已經在進行的事情，我也不能在這個時間就把它中斷，因為對於學雜費的調整……

鄭委員麗君：部長，當一個政務官要掌握關鍵的問題和大方向，本席剛剛告訴你的是，台灣從 90 年代擴充高教以來，所造成的最嚴重結果，就是我們大部分社經弱勢的孩子都念高學費的私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所以才會導致每一年有 80 萬人次辦理就學貸款，畢業後負 40 萬元的債務，再加上低薪的問題，現在有的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根本就沒有未來。

蔣部長偉寧：委員，為什麼要由這個小組來談？就是要把您剛才談到的這些現象做一個具體的處理，如果把國立大學的學費做某種程度的提升，所增加的學費要怎麼用來補助弱勢，讓他去把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用補助弱勢這一點來告訴本席，這個說法太籠統。本席擔任過政務官，知道補助弱勢四個字掩蓋了多少結構性的問題，今天所有的教育部同仁都在這邊，本席期待大家針對結構性進行改革，……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這是本席第一次質詢您的時候就講過的期待，期待您能當一個真正面對問題的教育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在上次質詢完之後，本席聽說您受到很多對十二年國教有不同

意見者的壓力，有明星高中，也有來自於您的高層，您有沒有受到壓力？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子說，其實我從各方面獲得非常多的資訊，因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事情，我從立法委員等各個面向獲得很多意見。

鄭委員麗君：您為人寬容，壓力對您而言都是建議。本席知道您受到很多壓力，有明星高中的反彈，有不同觀念的反彈，也有高層的壓力，但是部長，本席要提醒您，要堅持您的理想，這樣在歷史上才能夠留下您的評價，要有一致性。

剛剛有委員問你要不要制定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您上一次回答本席的時候，已經承諾要回去研擬，今天在你的報告第九頁卻告訴我們，不需要再另外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外的法令，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回去看了一下高級中等教育法的相關條文，針對財務各方面，其實已經做了很明確的規範，而且它就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已經違反承諾了！本席第二次質詢你，你就違反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答應的是我們回去做檢討，檢討以後我們也確實……

鄭委員麗君：需不需要本席把會議紀錄拿出來？您非常具體的答應本席，你說：可以，我們可以來做。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的回應是說我們會回去做檢討，看看是不是有這個需要，如果有這個需要，我們就來做。

鄭委員麗君：本席上次已經建議過部長，現在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是一個整體概念的法律法源，沒有辦法把你階段性推動的目標條列進去，我們做為政務官，不知道可以當多久，隨時可能會下台，所以你如果真的要對台灣有所貢獻，就要把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草案送到本委員會來，這是本席第二次請你回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十二年國教 103 年上路，要達到 75%免試入學、25%特色招生，這會不會製造兩個窄門？十二年國教是為了打開窄門，讓孩子不要有考試、升學壓力，為什麼本席這麼說？因為 75%免試招生裡面，大家都在問超額比序的問題，本席在這邊提醒部長，超額比序還是要比，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在免試入學這部分才有超額比序。

鄭委員麗君：比什麼？

蔣部長偉寧：從是不是把這個學校當成優先志願、是不是就近等等，由這些做綜合考量。

鄭委員麗君：比什麼？

蔣部長偉寧：就是我剛剛說的，會有很多項目，例如他的志願，如果他的志願是第一優先……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就是家長、學生最關心的問題，我們知道台灣長期處在考試文化下，只要比，就會有成績，對不對？你要比什麼？

蔣部長偉寧：可以比他的參與社團、多元學習這些，成績部分，基本上學科成績，我們已經很明確規範地不列入比序的項目，唯一考量就是如果最後比序不能完成，就是比序比不出來的時候，有

三分之一可以使用會考的成績。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是要採計會考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有關會考的成績，特別向您報告，會考其實和現在的基測還是有滿大的差異，它基本上是分三等……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可不可以把「不得採計在校成績」這樣的文字，清楚的列入你的法令或是推動條例裡面？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已經在實施方案裡面做了明確的確認，就是不採用。

鄭委員麗君：要記得寫進去呢！

台北市教育局丁亞雯局長說她很困難，可能要進行抽籤，請問抽籤可以是一種選項嗎？

蔣部長偉寧：抽籤其實是最後的選擇，我希望其實……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是一個選項？

蔣部長偉寧：它是最後的選擇。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一定是最後的選擇？為什麼一定要先比再抽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比序都比完了，還是沒有辦法決定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是要在比嘛！你要好好思考，本席為什麼會說兩個窄門，因為這 75%的免試名額還是要比，大家還是要去擠他心目中認為的好學校，在你的均優還沒有做到以前，請部長回去思考，真的要達到公平性、要有可操作性的話，抽籤可以是一個選項。

再來要請教你特色招生的定義，這個定義真的寫得讓大家看不懂，你們的辦法很晚才送來，其中有關「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立、私立高中職，為落實因應教材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透過公開甄選的方法遴選及……」，本席真的看不懂。

特色招生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裡面倒是比較誠實，就是特色招生辦理應該要採學科考試分發和術科甄選，所以特色招生就是考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在術科這些比較屬於才藝的方面……

鄭委員麗君：學科是不是就是考試？

蔣部長偉寧：術科方面是用甄選的方式，不必然是從學科……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考試？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考試？

蔣部長偉寧：是，特色招生現在是考試。

鄭委員麗君：所以特色招生還是以成績定高低，以成績高低論成敗，這是過去教育造成的結果，也是我們今天要改革的，現在留了 25%的特色招生名額，可是還是要考試。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這 25%的名額，當然你有宣示以後要達到 100%，但是個別的明星高中現在只有釋出 15%的名額，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您上次也承諾本席，明年就要逐年增加，108 年要達到 50%，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這完全在我們的 road map 裡面。

鄭委員麗君：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您的辦法規定個別學校特色招生之比例，得為不同之規定，其得為 0%，但不得為 100%。本席沒有看過這樣的規定，從 0 到 100，這是什麼數學？您對個別學校的規定是得為 0%，但不能達 100%耶！這和您的承諾差非常遠。如果只要不超過 100%就可以，那是不是可以 99.999%，也就是只要有一個學生免試入學就可以？

蔣部長偉寧：不會，其實以現在的狀況來看，都是 15%以上了，當然，我們明年的 20%……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你們送過來的辦法會這樣訂呢？你要不要回去修改？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部分會讓它具體實現，我的 road map 會讓它成為文字，就是說……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讓您的宣示成為具體的辦法？部長，本席很擔心你要如何 handle 你的部會，教育部送過來的資料本席都看得非常仔細，但是您在這邊做的承諾和您寫出來的辦法以及高級中等教育法都不太一致喔！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看一下我今天提的書面報告第十四頁，這個就是會議紀錄。

鄭委員麗君：但是您的辦法已經公告施行，並據以審查各地方政府提出來的辦法，現在你們卻又這樣規定，所以學校看到之後，當然覺得他們可以這樣做啊！你要不要改？一句話，要不要改？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依據我的說明來調整。

鄭委員麗君：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會這麼重要，就是因為部長心中的理想都不在這些既有的辦法和法令規範裡面，包括剛剛委員提出來的私立學校公共性的問題，該怎麼樣產生公共董事等等，這些都需要你把你的理想，好好的寫在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裡面。部長可不可以再一次承諾我們？本席最後有一個結論，你如果沒有辦法把你的理想變成法律、變成辦法，您希望在台灣教育歷史上達成的大工程和歷史評價恐怕會是假的。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您再次的提醒，我會深刻的做一個檢討，下次再向您報告。

鄭委員麗君：希望本席的質詢可以幫助你，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昨天報紙報導未來大學學費自主，教育部只是核備，這個定案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研議的一個方向，我剛剛說我們為什麼要……

蔣委員乃辛：定案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這個還沒定案，我希望在半年之內，把相關的討論全部……

蔣委員乃辛：請教你贊不贊成大學學費調漲？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在反映大學的教學成本、教學品質等各方面，大學學費的調整應該是一個長期、常態性要做的事情，為什麼我……

蔣委員乃辛：你贊不贊成今年大學學費調漲？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心中的這把尺正在形成，因為事實上專案小組向我做過報告以後……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來說，你認為大學學費今年應該要調整？你贊成調整，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現在還沒有做決定，原因是我要看……

蔣委員乃辛：今年的大學學費要不要調漲，你還沒有做決定？

蔣部長偉寧：我在兩個禮拜之內……

蔣委員乃辛：未來大學學費自主，你已經先決定了？

蔣部長偉寧：對，我為什麼要這樣？應該這樣說……

蔣委員乃辛：本席剛剛為什麼要先問你？就是如果政策還沒有確定，但你已經對外表示了，那就表示未來政策會這樣推動。會不會從今天開始，大學就學費自主，然後配合你心中的大學學費調漲？

蔣部長偉寧：我的希望是這樣，就是有關未來台灣的學費政策，因為大家其實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意見，所以希望透過一個小組去充分想清楚，應該怎麼反映教學成本和教學品質。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認為大學的學費應該調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大學的學費部分，現在其實在博士班、碩士班……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不要聽那麼多理由，只是問你個人認為現在大學學費是否應該調漲。你剛剛說過，你在中央大學當校長的時候是反對大學學費調漲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是衡平我們整個財務的狀況，因為我們獲得五年五百億計畫的支持，所以我覺得……

蔣委員乃辛：本席念一遍報導內容，「中央大學校長蔣偉寧表示，台灣的國立大學學費相對低，若做好幫助弱勢學生配套措施，調漲學費的方向是對的。」所以你到底是反對還是贊成？這是去年 8 月 2 日報紙刊登的內容，你是贊成調漲學費的，怎麼你在這邊卻說你去年贊成凍結！你到底是贊成凍結還是贊成調漲？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這樣子，做為中央大學的校長，我認為我們財務的狀況是可以滿足的，所以在我們獲得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的這幾年，我做了凍漲的決定。

蔣委員乃辛：可是報紙寫的不一樣！報紙這樣寫，你有沒有去要求更正？沒有嘛！

蔣部長偉寧：我並不特別記得有這樣的一則報導。

蔣委員乃辛：這是去年 8 月 2 日的報紙，上面寫了，如果做好弱勢學生的配套措施，調整的方向是對的，所以你是贊成調整的。本席這次總質詢時，你給本席的答復是，學費調漲在民國 97 年就有一套計算的公式，你們現在要開會，針對反映學校成本等各方面做進一步的討論，目前沒有調漲的做法，這是 2 月份你在總質詢時給本席的答復。請問一下，如果依照現有的公式，大學的學費要不要調？如果要調，是調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有的公式和家戶可支配所得的年增率、物價指數等等有關，這個數字他們現在已經算出來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依照 97 年，就是現行還沒有改變的公式，要不要調整？

蔣部長偉寧：平均大概是百分之零點四幾，因為分年計算，去年和今年加起來大概是百分之二點多，……

蔣委員乃辛：依照 97 年的公式，現在大學的學費要不要調漲？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調整公式，所以……

蔣委員乃辛：今年要不要調？

蔣部長偉寧：根據這個公式的話，基本上會有一個平均調幅，去年和今年加起來大概是百分之二點多。

蔣委員乃辛：公立學校要調多少錢？私立學校要調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百分之二點多的話，大概就是七、八百元到 1,000 元。

蔣委員乃辛：有這麼高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兩年加起來。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問今年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今年的額度，依照公式計算，過去沒有調的部分，就是去年和今年的部分，根據現在的辦法……

蔣委員乃辛：去年吳部長在這邊說，依照這個計算公式，如果要調的話，大概只有 200 元，所以不調。如果照這個公式計算，今年的部分也是 200 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有一個累計的效應，……

蔣委員乃辛：去年 200 元不調，今年 200 元要不要調？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三個方案，我會針對這三個方案的實際調整規模進行綜整，如果最後選定原來的方案，就是這麼漲的話……

蔣委員乃辛：依照現行的公式，公立學校要調 200 元，所以去年本席在這邊詢問吳部長的時候，他的回答是 200 元不調。

蔣部長偉寧：如果選定的是這個方案，實際狀況又是這樣的話，我想我的建議就是不調。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公立學校說要調 10%，而且還是領五年五百億補助計畫的學校，他帶頭說要調 10%，也就是 3,000 元。依照現行的公式只要調 200 元，但他說要調 3,000 元，而教育部現在準備配合修正這個公式，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未來國立大學學費逐漸調漲以後，所產生的學費額度，我們應該會把部分額度拿來補貼其他部分的作為，也就是說，國立大學調漲的學費並不是全都給學校……

蔣委員乃辛：你要考量自己去年 8 月份說的話，就是有關弱勢學生的問題，你們有配套嗎？

蔣部長偉寧：所以剛才向委員特別報告……

蔣委員乃辛：現在私立大學總共有 37 萬 9,000 人，其中免學費、弱勢的學生有 4 萬多人，私立技職院校 52 萬人當中則有 11 萬多人是免學費或者是弱勢。所以你可以看到，私立學校裡面低收入戶、弱勢學生的比例大約是四個學生裡面就有一個。

蔣部長偉寧：對，確實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私立學校學生的社經地位都是比較低的，公立學校反而是好的，私立學校需要免學費的、弱勢的人數將近是公立學校的一倍，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下還要調漲學費的話，弱勢學生的部分處理好了嗎？你們提都沒提到弱勢學生補助的問題，反而要先調整公式，配合這些學校調漲學

費，這樣合理嗎？而且還是領了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的學校帶頭說要調整。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去溝通，同時了解他們整個的財務狀況。您剛剛說的我都同意，對於弱勢的協助，對於公平性的思考……

蔣委員乃辛：再者，有關大學學費自主，將來教育部只是核備，你把權力下放給學校，以後調漲的責任在誰身上？在我們立法院身上，你知道嗎？大學學費的預算要不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

蔣部長偉寧：要。

蔣委員乃辛：那麼等學費調漲之後，大家就會說：這是立法院通過的，你們要罵就罵立法院。既然立法院要負這個責任，請問我們審大學學費預算時該怎麼審？因為每個學校調的費用都不一樣，所以每個學校的預算我們都要好好的、仔細的審，審他的成本、審他的支出，請問一下，這樣預算要怎麼審下去？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要向委員特別報告的，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會訂定明確的學費政策。有關學費的政策就是要把這些做綜整考量，因為並不是漲了學費就……

蔣委員乃辛：因為學費多寡要考量學校成本，所以每個學校的成本就要攤在陽光下，讓我們看他今天的成本花得對不對、投資對不對、有沒有浪費。到時候立法院也可以這樣審預算啊！

蔣部長偉寧：大學財務一定要透明，所以我們未來的規範確實……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來說，大學學費自主，教育部只要核備，這是教育部在推卸責任，把這個責任丟到立法院，讓立法院來負學費調漲的責任，到最後你們會說這是立法院通過的，因為公立學校的預算都要經過立法院，立法院通過了，所以我們調整學費。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是，我們每一年……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要特別小心、注意，學費的調漲不能隨便說說，言行要一致。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本席再請教十二年國教的問題，十二年國教是從哪一年的學生開始實施？是 103 年進高中的學生、103 年進國中一年級的七年級學生，還是 103 年進國小的學生？哪個才是十二年國教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從去年入學的、現在的七年級學生開始。

蔣委員乃辛：十二年國教有三個大願景，包括提升中小學的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的競爭力，舒緩升學壓力，引導多元適性發展。可是有一份調查報告指出，現在的七年級學生天天考試的是九成七，六成七的學生每天考二到三次，這是十二年國教該有的現象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應該有的。所以我想……

蔣委員乃辛：那為何現在還有這樣的現象？如果照部長說的，現在的七年級學生就是十二年國教的學生，就應該要做到三大願景，舒緩學生壓力，可是現在 97% 的學生天天考試，有近七成的學生每天考兩到三科，這是十二年國教嗎？

到現在為止，我們都還在討論十二年國教入學方案的問題，對於未來要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學生，就是現在的七年級學生，現在的國中老師是不是用十二年國教的方式在教他們？他們馬上要進入八年級了。現在七年級孩子的課綱是 95 課綱還是 98 課綱？是九年一貫教育還是十二年一貫

教育？到現在還是九年一貫教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還是九年一貫教育。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給本席一份資料，說 95 年就考慮到十二年國教了，所以就把十二年國教的內容融入九年一貫教育，這真是開玩笑！你們 95 年的什麼時候說要實施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是去年才決定實施的，95 年根本就沒有想到十二年國教，怎麼可能把十二年國教的方式放入九年一貫的課程裡面呢？

所以今天最重要的就是國中老師要如何用十二年國教的方式教現在七年級的孩子，因為他是十二年國教的學生。如果今天只是 103 年進高中的方案改變而已，那就不叫十二年國教了。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而且十二年一貫的課綱什麼時候可以定案？照你們給本席的資料，要到 109 年所有的課綱才會提出、才會定案，從課綱定案到課本出版起碼還要兩年的時間，表示要到 111 年，十二年國教的課本才會出來。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有關現在安排的時程，我已經重新做過思考，希望能夠壓縮，用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因為原來的期程拉得比較長。

我也同意您剛才的評論，現在各級學校的考試情況還是很嚴重。當然，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也不可能一步到位，如果能一步到位，那就太簡單了。其實這裡面有很多面向，您剛剛談到的那些面向，我覺得完全對，我也希望能逐漸紓解……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應該要趕快面對現在七年級學生的問題，美其名他們是十二年國教的學生，但事實上，他們還是九年國教的學生，這個部分你應該要趕快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蔣委員乃辛：還有，所謂的 15 聯盟，就是免試名額 15% 的學校，他們的比序條件是什麼？這個部分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還有，例如北北基有 7 萬 5,000 個學生，如果一個學生填 20 個志願，總共就是 150 萬個志願，將來要怎麼去比序？請你用書面答復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針對前幾天的一個新聞話題請教部長，東吳大學創校已經有 112 年的歷史，在學術界頗負盛名，而且也培養了非常多的傑出人才，從 2005 年開始，它已經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億元以上的獎補助，教學成果應該是受到肯定的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楊委員應雄：根據本席的資料，在我們這一屆立委當中，東吳的校友有王廷升委員、徐少萍委員、張曉風委員、陳淑慧委員、黃文玲委員及羅淑蕾委員等。請問部長，前一陣子有名嘴批評東吳大學是三流的學校，請問做為一個教育體系的大家長，你是不是認同？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不適當。其實東吳大學是一所辦學非常認真、非常好，又有悠久歷史的學校，所以……

楊委員應雄：部長有沒有公開為東吳大學說過話？

蔣部長偉寧：其實媒體有問過我，我也特別說了，我說它是一個辦學非常好的學校，用這樣的方式來陳述東吳大學，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

楊委員應雄：這件事已經有人提出告訴。如果有人批評你過去擔任校長的中央大學是三流學校，部長會做什麼樣的回應？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會據理力爭吧！就是把這個學校辦學好的部分讓大家知道，至於是不是要提出告訴，會綜整以後做一個考量。據我了解，這位陳先生好像已經道歉，這個事情已經過去了。

楊委員應雄：另外，十二年國教恐怕是部長任內最重的擔子，十二年國教能不能正常推動，對國家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部一直說這件事已經籌備了 20 年，但事實上是在 99 年 8 月份的全國教育會議上才定出一些方案，去年 5 月提出草案，去年的 8 月才定案。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是不是會有研究不足或是社會共識不足的現象？特別是以前推行重大教育政策時，根據本席的了解，都會有一個試辦的階段，這次等於是沒有，就要直接從 103 年，也就是從現在的七年級生開始實施，這會不會讓往後推動時產生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整個教育的條件和各方面，其實在某種程度上已經 ready 了，你可以看到，現在幾乎所有的小孩其實都……

楊委員應雄：十二年國教的部分並不是全部都 ready 了吧！

蔣部長偉寧：在大方向上，我想我們已經 ready，因為幾乎所有的小孩都念高中了，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其實基本的東西都已經有了。這樣子的推動，如同您剛剛說的，是一個不容易的事情，因為就從全亞洲來看，中華民國也是第一個學校有機會……

楊委員應雄：在這樣倉促的狀況下，針對外界共識這個區塊，雖然你們最近開始辦理四場座談會，但是這樣恐怕還是不足的，希望你們趕快形成社會共識，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媒體、家長都非常焦慮。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應雄：優質化和均質化是你們的目標，你們在優質學校的期程上，你們說 100 年 8 月到 103 年 7 月要達到 80%，103 年 8 月到 109 年 7 月要達到 95%，剛剛答詢時你也提到，所謂優質已經有一個具體的評鑑標準。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一個具體的評鑑標準，就是希望每個學校在七大領域裡面至少有五個領域達到評鑑的標準。

楊委員應雄：本席希望這個評鑑標準能夠更符合十二年國教的發展，請你們把這份標準提供給本席參考。

另外，部長的報告還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均衡區域教育發展，這部分我們看到整個學區劃分為 15 個，可是一些偏遠地區，例如台東、花蓮、金門、澎湖這些偏鄉或離島，他們都是獨立學區，他們本身在教育資源上就已經相當不足，而且也沒有很多學校可以做良性競爭，不知道教育部針對這些偏鄉或離島的單一學區要如何進行輔導，讓當地的高中職學校都能達到優質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第一，謝謝剛剛委員提出來的這些思考方向，我們會具體來看。其實最近部裡也和各大學商量，我們希望各個區域的大學，除了原來已經做的優質發展以外，也能由大學去協助認養幾個高中職，像金門大學，我也樂於看到金門大學可以在金門的高中職協助上有一些作為，關於具體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一個方案，普遍的讓這些偏鄉學校的資源提升，並且和他們努力合作。

楊委員應雄：本席建議你們考量一下這樣的分區方式，因為假如真的這樣劃分，對於離島、偏鄉這些弱勢的區域，本席真的不知道他們以後的教育發展會是什麼程度，而且這樣也違背均衡區域發展的良善目標。如果這些地區真的沒辦法跟上其他大學區的學校，那麼這些地區的學子在就學上，例如有一些菁英學生，真的會發生很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會具體這樣做，就是我們會 identify，針對這些地區的學校特別用一個專案的方式，請大學予以協助，除了資源投入，也協助他們辦學……

楊委員應雄：這也牽涉到跨區。因為現在有免試入學，也有特色招生，所謂的特色招生還是要在自己的學區裡面，所以本席剛剛提到的，像這些偏鄉、離島的學生，是不是能跨區參加特色招生？

蔣部長偉寧：免試入學當然是在學區內進行，而特色招生本來就是可以跨區的。當然，就長期的發展來說，我們也希望儘量是每個區域的學校都好。

楊委員應雄：對於十二國國教的立場，你們的總目標是每個區域的高中職都能達到優質的標準，我們也期待這種現象。

蔣部長偉寧：要完成這些基礎性的事情，才比較可能讓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可以走上康莊大道。

楊委員應雄：針對離島偏鄉這些區域，本席還是要特別提出，希望你們規劃時要特別重視，看是要挹注更多的資源，或是採用什麼方式，讓他們能達到均衡的發展。

在免試入學裡面有一個超額比序，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現在是採用均衡學習及適性輔導，這些都是非常好的現象，但是國中教育會考還是占了三分之一的比例，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對，但我們希望比序到最後可以不用採用這個部分，這樣當然是好事。

楊委員應雄：這樣會不會太高？

蔣部長偉寧：三分之一是經過大家討論的，是現在大家可以接受的。

楊委員應雄：因為這三分之一的成績也是一次考試就決定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這樣，會考我們會辦，會考本來的目的是要掌握學生經過 3 年的學習後整個學習的情況，所以這是一定會做的。會考原來的設計當然不只是為了超額比序，不過在比序確實有困難的時候，我們現在設定的限制就是最多占三分之一，至少現在的規範就是這樣。

楊委員應雄：本席希望你們要再考量一下，看是不是要把會考的比重降低。因為既然要把適性輔導、均衡學習列為十二年國教的發展重心，基本上均衡學習當然是一個比較能讓學生全面性發展的方式，那麼它的比重就應該要放大。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納入考量。

楊委員應雄：最後，學雜費的問題今天已經談了很多，部長這邊的壓力也很大，不過本席這裡有幾項數據要讓部長在思考是否調漲學雜費的時候做為參考。在這兩、三年裡面，其實各國調漲學雜費都引起很大的抗爭，2010 年的 12 月份，英國調漲學雜費時引起抗爭，2011 年 6 月份南韓調漲學雜費也有抗爭，2011 年 8 月南美的智利也是一樣，2012 年美國大學也是一樣。

蔣部長偉寧：美國其實非常嚴重，因為他們都是一次就調 20%，否則整個財務狀況不好，我們完全了解這些情況，謝謝。

楊委員應雄：部長一直說這是「調整」，而不是「調漲」，我認為在蒐集所有的資訊之後，你真的要考量現在年輕人的失業率那麼高，家庭是否能負擔高學費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會綜整相關意見。我剛剛說過，那些公式最後會算出一些數字，我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然後做出一個建議。

楊委員應雄：部長，這些問題在你就任後造成那麼大的壓力、引發那麼大的抗爭，我們期待部長能好好執行相關的教育政策。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會有一個明確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剛剛楊委員提到英國因為調漲學費，引發學生大規模的抗爭、罷課，當時本席正好在英國念研究所，所以本席有參與罷課。本席在想，當然台灣的民族性沒有那麼強，也不像韓國，但是對於大學學費要不要漲的問題，你真的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尤其剛剛那麼多委員都有提到，我們所有私立大學的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就占了將近四成，來自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家庭的學生，在整個私立大學裡面也占了五、六成，這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以一個低收入戶家庭的孩子來說，當他好不容易完成大學學業，卻可能一畢業就要負債，因為他要負擔家裡的經濟，還要負擔之前的學費貸款。

蔣部長偉寧：部裡對於這些相對低收入戶家庭的小孩，其實是有做免學費的思考。我同意您剛才的分析，所以我說為什麼要給我半年的時間，因為這是一個比較中長程的發展，如果未來的學費政策不再只是用一個公式去算……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還要再提醒你一件事。今天有低收入戶資格家庭的學生只是其中一部分，本席相信還有很大一部分，就是本席剛才強調的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家庭，但是他們並沒有低收入戶的資格。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確實是這樣，我看到……

何委員欣純：所以他領不到政府的補助，也領不到教育部的補助，但是他卻是邊緣性的家庭，是經濟有困難的家庭。

蔣部長偉寧：所以學費政策未來要有公平性的考量，國立大學如果調升學費，對於其所產生的學費

額度，我們要有一套好的方式來處理，一個是政府的補助減少，那些補助少了以後，是不是可以拿來補助比較弱勢或是私立大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教育捐或是其他的方式去做？所以我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學費政策。過去的作為就是微調，用幾個公式去算一算……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說到一個重點，就是教育捐。這就是一個新的觀念，你剛剛從頭到尾都沒有說到教育捐這個問題喔！你的意思是，公立大學要拿出一部分的錢來當作教育捐，然後分配給私立大學的低收入戶或是弱勢家庭的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應該是這樣，如果未來的政策是把公私立大學拉得比較近的話，因為公立大學產出來的額度……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說話要慎重，因為你剛剛說到「教育捐」這三個字，本席認為這是一個 key point，這可能是你的觀念，但是這部分有沒有經過非常精密的計算，有沒有經過非常周延的討論和審議？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你脫口而出「教育捐」這三個字，本席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今天如果報紙又寫一則新聞，說教育部長提到「教育捐」這三個字，其他公立學校是不是又要跳腳了？說真的，「教育捐」這三個字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項目？到底是怎麼樣的來源？又是哪些學校要做教育捐？部長，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耶！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想應該明確的這樣說，把我剛才的陳述……

何委員欣純：本席今天只是要告訴你，你應該好好重視整個大學學費調漲的問題。結構性的部分我相信剛才很多委員都已經給你指教過了，而且你自己的心中也有一把尺，這是你自己剛剛說的，你也有定見了，但是你到底要怎麼做？今天大家都在逼問你的態度，請問今年度的大學學費到底要不要漲？

蔣部長偉寧：今年的大學學雜費現在確實會有……

何委員欣純：本席從剛才聽到現在，你的方向就是漲定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沒有，現在其實沒有定案，沒有定案的意思就是也可能不調整。我會根據這幾個公式算出來的結果做綜整……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

蔣部長偉寧：二週之內。我已經在大院院會總質詢時這樣說明，就是兩週之內。

另外也要特別向您說明，可能剛才教育捐和教育券的部分您沒有聽得很清楚，其實我剛才要強調的是，如果國立大學的學費漲了，就是兩者的差距拉近之後，我們原來對國立大學的補助可能會減少一部分，可能可以把這部分變成教育券來協助私立大學的學生，我想這真的必須說清楚，因為教育捐……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又從「教育捐」變成「教育券」，是像對兒童補助的教育券嗎？

蔣部長偉寧：我真的是要和委員說教育券的事情，您就……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是教育券？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好，你說要以公立大學的教育券來補助私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是這樣子，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那要補助哪些學生？有哪些標準？給哪些大學？

蔣部長偉寧：這些要等學費政策討論後才知道，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希望，就是大家不管念國立大學或是私立大學，學費都是比較相近的，現在是有這樣的思考，這是其中一個大家都有提到的部分，是從一個公平性的角度來看。所以未來如果國立大學的學費調漲幅度比較大，到達和私立大學比較相近的狀況，所增加的這個額度並不是留給國立大學，他們如果把這個額度留下來使用，我們對他們的補助就會減少，減少之後所產生的額度，就會做適當的處理，包括對弱勢的協助，或是以教育券的概念補助私立大學的學生，這是大的方向。所以我特別要說，從一個……

何委員欣純：這個教育券是所有私立大學的學生通通都有，還是有條件限制？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說了，因為政策要半年的時間來形成，現在我只能說大方向是要這麼做，未來如果要做這件事情的話，當然會有明確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是說半年內要決定教育券怎麼發放？

蔣部長偉寧：半年內決定我們未來的學費政策，就是確定台灣的學費政策，至於教育券是不是這個學費政策的一環，我們會再向委員會做明確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釐清一點，兩週內你要告訴我們今年大學學費要不要漲，也有可能不調整？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是這個答案，就是不調整。

另外，你說半年內要告訴全國人民到底有沒有教育券，就是是否要把公立大學調漲的學費額度轉為教育券？

蔣部長偉寧：重點不是教育券，教育券只是一個概念性的說法，重點應該是在於我們要定一個……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說要把錢挪給私立大學，讓公私立大學的學費差不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確實有做這樣的思考，因為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的學費部分，確實有剛才說的那種情況，就是社經地位比較高的家庭，小孩念國立大學的比率比較高，這樣的情況相對來說是比較不公平的。至於這個情況要怎麼改善，並不是把國立大學的學費漲到和私立大學一樣就好，因為只是這樣的話，念國立大學的學生是不是又要交更多學費？所以產出來的額度，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未來要說清楚這個額度到底應該怎麼處理，教育券是其中一個可能的思考方向，我想必須這樣澄清。針對這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和各個學校正在組成研究小組，給他們半年的時間，下次就有機會向委員報告未來台灣的學費政策。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要弄清楚，不要隨便在這邊說一說。因為你剛剛說到國家教育研究院，你應該請他們趕快做好自己的專業工作，就是教育研究的事情。今天報紙才說他們花 10 萬元請人寫了一首院歌，很多人覺得真的是浪費錢。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部歌？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應該沒有部歌。

何委員欣純：那你應該去問問國家教育研究院的院長，為什麼要花 10 萬元請人寫一首院歌。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單位也許有願景，他的院歌大概是針對他的願景呈現、提振士氣……

何委員欣純：這是題外話，本席今天還很仔細的看了報導，把這首院歌的歌詞唸了一遍，發現真的很拗口，像本席這種中文程度不大好的，說實在的，真的唸不出來也背不起來，而且還看不太懂，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我想那應該是一個院的願景吧！為了陳述他們的願景，也為了提振士氣，不過使用經費這件事情的合適性，我覺得是可以檢討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覺得要不要檢討？花了 10 萬元去寫那首歌。

蔣部長偉寧：好，在經費的合適性上，我覺得應該檢討。

何委員欣純：要去檢討你們的院長，請他做你剛剛說的事情。我想教育研究院應該研究的並不是院歌。

蔣部長偉寧：院歌應該是要反映他們的願景吧！

何委員欣純：回到十二年國教的主題，其實十二年國教是馬英九總統在 100 年的總統元旦公告中公布的，他說要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教，因為他做了這個宣示，才會開始進行十二年國教。

針對十二年國教，家長最想要知道的是什麼？其實你剛剛說的那些精神等等，說真的，都是專家學者比較關心的，家長比較關心的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譬如：什麼叫做會考？會考的內容要考什麼？會考出來的成績會分三級，這三級的作用又是什麼？

除了會考之外，本席剛剛又聽到四個字，就是超額比序，家長關心的是：什麼叫做超額比序？比的是什麼？本席今天也有看到報紙報導，說超額比序裡面有很多項目，例如多元性等等，所以很多家長就開始煩惱了：自己的小孩子是不是要去參加很多訓練、研習課程，或是參加很多的才藝培訓？是不是去學個音樂就可以提高分數？這樣的方式會不會又造成家長另外的經濟負擔？部長，家長比較重視的是這些實際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我也是家長，所以這也是我非常關心的。我先回應您的第一個問題，會考是基本的考試，希望能夠掌握九年級學生的學習狀況，就是要看他經過前面這段時間的學習後，整個能力的狀況。會考有五科，現在基本的思考是會分三級，就是三等，我們已經請師大的團隊進行研究，看看如果真的要放在超額比序裡面，只分三等的話，是不是足夠當作超額比序的參考，我們正在做這樣的努力。

所以會考是一個全面了解學生學習能力的考試，如果放在超額比序裡面，最多是占三分之一，因為成績基本分三等，不管是三等、五等或是幾等，和現在例如一個科目 80 分比起來，對於分數的計較可能就會相對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只是希望你能清楚告訴所有的家長，會考和超額比序對十二年國教學生入學的作用到底是什麼，而且要講清楚、說明白，這樣老師、家長和孩子才會了解。

蔣部長偉寧：好的，一定，當然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今天本來是排十二年國教的議題，但是卻有很多人在談高教學費的問題，為什麼會這麼急？因為你們已經先拋出一個風向球，在新聞上先做了處理了，而且號稱 4 月底以前要定案。

這讓我們百思不得其解，因為下學期的註冊時間還沒到，你們根本不需要急著在 4 月底以前定案，這背後到底有沒有什麼策略上的運用？本席不需要你回答，只是要提醒你一件事情，以前英國是免學費，後來從 1,000 英鎊開始收學費，到現在一學期要 9,000 英鎊。結果呢？劍橋大學 14% 的孩子為了籌措學費曾經販毒，這件事震驚國際，此外，當學費漲到 9,000 英鎊的時候，劍橋的學生入學數少了一成。

本席再告訴你一個數字，美國三分之二的學生都是借錢來唸書，結果整個學貸的債務總額已經將近 1 兆美元，超越全美信用卡的債務總和，這會造成什麼問題？造成阻礙階級流動，因為畢業就負債、青年無望。現在台灣就有這個現象，台灣現在流行一句話，說 35 歲以前要做的事情就是還債，這樣會阻礙階級流動。最後會怎麼辦？就是造成階級對立。

部長，你要以英國、美國為鑑，英國去年、前年發生的暴動震驚全世界：英國怎麼會這樣子暴動？英國為什麼暴動？美國的孩子占據校園，從去年開始進行 occupy Wall Street、occupy Taipei，99% 的人去質疑 1% 的人占了所有的資源。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要考量這些國際因素。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要告訴你最核心的問題在哪裡，在整個金融泡沫化，金融資本集團掠奪全球所有的錢之後，政府還不斷幫財團減稅，結果全世界政府的赤字不斷增加，政府赤字增加之後就縮減教育經費、砍窮人的社會福利預算。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台灣並沒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台灣就是有這種狀況！台灣近幾年來的賦稅比不斷往下降。針對這個問題，之前吳清基部長就有說，我們是否調漲學費，有一個基本參酌的公式，其實重點不是這個問題。今天更嚴肅的課題是：國家對待教育到底是什麼態度？要不要繼續這 20 年來的路線？還是要開始反思，希望教育國家化？

我再告訴您，在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前，教育部不用急著要在 4 月底之前，甚至兩個禮拜以後，就逕自公布學費調漲與否的方案。在立法院專案報告以前，我們請你不得逕自公布，因為人民要透過立法委員對教育部作更多的質詢，這一點請你切記。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可以讓我講幾句話嗎？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回歸到今天的專案報告。為什麼本席要排這個專案報告？因為此事非常嚴重。十二年國教影響的層面這麼大，包括我之前講的，事先邀請我們參加 3 月 26 日的公聽會，結果根本沒有這場公聽會，竟然還大發英雄帖。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這是個誤會，我一定要講。原先說 3 月 26 日是要和立委這邊協商，要有一個公聽會，後來因為法案還沒有進來不能辦，所以這部分真的是個誤會，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再告訴你我們為什麼這麼急，因為 4 月 15 日地方政府的免試或特色升學的十二年國教方案就要送進教育部，是這樣子喔！

蔣部長偉寧：沒錯，所以 3 月 26 日的公聽會不是我們不開啊！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那件事。我講的是，教育部 4 月 15 日要開始審核地方政府的方案，以地

方政府為例，新北市的教育審議委員會已經對自己基北的草案二度延期，這草案都還沒出來，連方案、草案都無法達成共識，還沒審議出來，還在延會，他們下次會議要延到 3 月 26 日、3 月底。基北的草案如果難產，因為特色升學方案對全國有相當大的影響，基北相較於台北市，其實就是全國的領頭羊。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一半的學區已經提出方案了，基北區確實是最困難的……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提醒你，一切是這麼的趕、趕、趕，趕鴨子上架。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已經按部就班的在做了。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我們最害怕的事情是現在整個國家機器、國家政策、國家行政沒有一個人有能力說由他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政務官都應該為自己決定的事情負責任。

林委員淑芬：你決定的事情，等要請你負責的時候，你已經下台了。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方法，如果政務的推動……

林委員淑芬：人都不在其位了，能負什麼責？

蔣部長偉寧：就是在其位時謀其政、負責任，當然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就不談這個。回歸到十二年國教，我們丁志仁老師也在現場，我聽過他的講座。我們現在要談十二年國教推動的目標到底是什麼，但是在談正確的目標為何之前，我們先要問你，你家也有孩子，你知道現在國中生平均每天睡幾個小時嗎？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我們要推十二年國教，紓解……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知道現在孩子一天都睡幾個小時嗎？

蔣部長偉寧：大概六、七個小時吧！

林委員淑芬：你高估了。我朋友的孩子晚上回到家 11 點，摸一摸睡覺 12 點，隔天 6 點又要起床；還有更慘的、作業更多的，只能睡 5 個小時。

蔣部長偉寧：我們推十二年國教就是要調整、改變這些現象，如果這些現象都不改變，這些問題一直存在，那我們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我講這件事情是要提醒你，十二年國教的目的不只是入學制度的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要適度的……

林委員淑芬：你先聽我說，我們請你在這裡是要你傾聽人民的意見，而不是急著為自己辯護。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林委員淑芬：你的政策不是還沒定案嗎？幹嘛這麼急著辯護？我們在這裡要請你聽聽人民的聲音。不只是入學制度的改變，但入學制度會決定其方向正確與否。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現在到底有什麼問題？我們要有問題意識。從國教到中等教育，台灣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你能不能告訴我們，我們的基本教育，有幾大政治經濟、社會經濟上的問題？你可以告訴我一個結構性的概念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教育碰到的最大問題在於，每個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在升學體系中進到最

好的學校，……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是現在基本教育出了什麼問題。沒關係，我試著用我的概念，也是丁老師的概念來跟你分享。第一個問題，我們有四大 M 型化：第一個 M 型化是縣市、城鄉的 M 型化，PR 值小於 10、20 的都集中在那些固定的縣市鄉鎮。城鄉資源差異這麼大，為什麼新北市的居民若住在靠近台北市的地方，都急著遷戶口，好讓孩子去念台北市的小學？因為地方政府貧富差距太大。第二個 M 型化是各個家庭經濟的 M 型化，而且過去十幾二十年來的教改，本來是要多元入學，家長要參與更多，結果在過程中，忽視了現在的受僱者家庭、勞動家庭。他們沒有能力回到教改現場去陪他的孩子，上班十二個小時回家都累極了，結果經濟弱勢的又更弱勢。多元入學，沒有錢要多什麼元？第三是明星學校與非明星學校 M 型化；第四是我們學生本身也 M 型化。

面對學生 M 型化的現象，學校在做資源分配時，老師要將考二、三十分的學生提升到六、七十分是浪費力氣，因為那位學生的成績不能增加這所國中考進名校的升學率；把二、三十分落後的孩子拉到中間，並不能幫學校增加面子，他們也認為成績低的學生沒有學習意願，所以學校在這種學生 M 型化中更容易放棄成績後段的孩子。回過頭來，針對這四個 M 型化金字塔結構，十二年國教應該做些什麼？

蔣部長偉寧：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所以在經濟這方面，某種程度上是做了一定的突破。委員剛才談到的這些……

林委員淑芬：這是方向之一。部長你再聽我說，至少我會再安排一次相關的會議，所以你不用急著辯護，請先聽我們說。

所以十二年國教應該要基本教育均優質，透過框住的專屬財源，來縮小城鄉的 M 型化；用你剛剛所講，降低公私立學校的費用，補助更多弱勢，來縮小社經 M 型化；用免試入學來縮小學校金字塔；用國、高中的適性學習來成就每一個孩子。但要落實這幾個理念，入學制度是關鍵。所以推動時程，到底要不要做？第二個是學區，第三個是入學方式、財務、法源依據。為什麼要有特別法來推動？因為你在朝一日是這樣的政策，明日可能你不在朝又換一套政策。這曾經發生過，北北基基測都已經發生過，我不是亂講。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很多問題都沒辦法談到。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可以讓我說一句話嗎？其實您剛剛已經給我們很好的說帖。您剛剛說的這四個 M 型化都是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很重要的思考。我和丁老師也有交換過意見，……

林委員淑芬：大前天華德福學校的校長跟我說，他們辦校的宗旨和九年一貫一模一樣，我說是九年一貫抄他們學校，他同意。你剛剛說我給你很好的說帖，我要提醒你，人民、孩子、老師、家長要的不是說帖，而是真的去改善這一些問題，而不是給一個好的說帖。

主席：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部長回去將書面報告做出來，我們會有另外的專題報告。

接著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會給你很多說話的時間。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部長曾經擔任過中央大學的校長，在你擔任校長時曾說不會漲學費，因為中央大學是

公立的學校。你不漲學費是因為有政府的補助，還是有其他的理由？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辦學都有其相關成本。當時我做這樣的宣示，主要是看到財務狀況還可以，又獲得 5 年 500 億的支持，財務穩健。在這樣的情況下，要維持教學和研究的品質，財務又穩健，所以做了學費凍漲的決定。但中央大學不必然代表全國所有的大學，大學學雜費的調整……

呂委員玉玲：私立的學校呢？

蔣部長偉寧：私立的學校我也跟您特別說明。去年軍公教人員薪資漲了 3%，私立學校也漲，成本增加是確實發生在各個學校的普遍情況。

呂委員玉玲：您的意思是反映成本，漲了學雜費就是成本，這是經營的方法嗎？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的調整應該是制度化的作為。今年的作為我特別在此向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給我時間。因為專案小組會向我做出建議，我會根據相關的方案綜整思考，包括國際上漲學費之後的狀況，以及台灣現在油、水、電可能也會漲綜合考量這些因素之後，我會做出建議給院長做最後的決定，這在兩週之內會完成。同時，我們應該看的是我後面講的這一段，這非常關鍵：台灣未來學費的調整不是只根據一個公式，一個公式永遠沒辦法解決學雜費調整的作為，所以我希望能有機會成立一個小組，也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做我們的智庫，再加上各個大學代表與學生綜合代表，甚至立委有興趣，我們也可以邀約，一起把台灣未來學費調整的政策作一次好好的決定，裡面包含了公平性等各式各樣的考量。因為從公平性等各方面來考量，都沒有辦法只用一個公式或物價指數來調整。這項努力我希望半年內可以完成。

呂委員玉玲：請你繼續在學費問題上努力。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94 年漲學費到現在已經 7 年了，如果沒有公式，難道要靠物價指數跟人民薪資所得的狀況來做調漲的根據嗎？你提出三個方案，分別是 0.42%、0.83%和 2.42%，從幾百塊到一千多塊，甚至一次漲足三千多塊。如果漲幾百塊，學校會反映為了漲幾百塊被罵得那麼慘，那寧可不漲；可是如果漲到三千多塊，學校就能夠維持經營，不會倒閉了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媒體報導的這些數字都不是我們真正的方案，可能是以前討論時有這些數字。專案小組會給我三個具體建議方案，我看了方案以後會考量，如果最後決定調漲的規模比較小，或許就會協調大家不漲。可是我也對大家有這樣的 promise，希望訂定我們的學費政策，不然每年都會有一次拔河。對於某種程度讓大學可以決定學雜費，再報教育部核備的方式，剛剛蔣委員提醒這樣是不是教育部不負責任，其實教育部一定負責任，我們就是負該負的責任，從一個核備，從一個大的規範，從一個原則、政策的制定，各個面向來做，這是努力要做的。至於大學的碩博士班學雜費應該可以由他們做調整，而且現況就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部長，您當過中央大學校長，希望你維持校長的心情和經營學校的想法，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想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通常的狀況都是擔任大學校長時說要漲學雜費，做了部長就不敢漲。所以我現在真的是處在一個滿困難的情況，我會仔細的去看，某種程度反映的人事費等各方面的增加是不是有適當的方式，短期怎麼做？中長期怎麼做？方案都要出來。短期方案在兩個禮拜

內要出來，不要讓大家的注意力都一直集中在這些事情上，十二年國教應該比學雜費的調整更為重要。

呂委員玉玲：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免學費，大學如果一直漲價，會變成有錢的小孩子才可以讀大學。

蔣部長偉寧：目前大學這端的學費政策並不是很明確，我們會讓其有個明確的作為。我相信最後提出來的方案立法院這邊也會表示意見，到時候我們會來……

呂委員玉玲：那就請部長儘快將最後版本的方案訂定出來。

蔣部長偉寧：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十二年國教的問題，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憂心，更是擔心、不放心。為什麼十二年國教講了這麼久，今年實施免試入學的比例達 55%，到 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時就有 75%，逐年成長。請問多久可以達到 100%？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規劃的 road map 是，以學區來看，103 年希望是 75%，而且持續成長，但就單一學校而言，有的免試比例還是比較低，只有 15%，我們希望逐年提高，到 108 年至少有 50%免試。這個規範已經很明確了。

呂委員玉玲：103 年不是 75%？

蔣部長偉寧：75%是從全學區來看，可是學區內有學校，學校還有差異性。有些學校是 100%，整個學區的平均要 75%。

呂委員玉玲：逐年增加好像要到 113 年才能達到 100%？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努力是 108 年達到每一學校至少要 50%免試入學。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這一任的任期不到 108 年耶！這樣是不是在替下一任部長開支票呢？

蔣部長偉寧：政策是連續的，要做這件事情也必須穩健的來推動，不可能一步就完全到位。確實是有不同的意見來看這件事情，可是我還是希望免試比例逐年成長，至少先到 50%。到達 50%我們就會針對五年來的情況做一個全面的檢討。其實我們每年都會檢討，每三年會有個比較主要的檢討，看看往下的 road map 長期能不能達到全面免試的目標。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可是評比方面，上次在委員會有問過您，您說不會用成績來做為申請和推甄登記的比序，而會用學校各項的社團活動和在校表現，……

蔣部長偉寧：多元學習的提升和各方面。

呂委員玉玲：多元的比較是不是會變成比較家長的經濟狀況？「多元」變「多錢」的比較了？因為他們會為了孩子的才藝……

蔣部長偉寧：如果喜歡運動、體能方面的成長，這是好的事情，我們希望不是用補習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可是學校的課程並沒有排這些內容，所以課外還要去學習。

蔣部長偉寧：整個課程當然也要調整，過去是以考試的方式決定人怎麼走，未來既然要從免試的角度來看，就是德智體群美兼顧的思考，這應該放在課程的設計各方面，在適性、輔導各方面去做，這就是要改變過去的情況。另外也很重要，我們都是家長，如果家長在觀念上不跟著做出某種程度的調整，只是一味希望小孩一定要念特定的學校……

呂委員玉玲：大部分的孩子都是跟著家長安排的路線走，包括補習。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把好的高中全面提升上來，優質的高中若普遍設立，就近入學會成為主要思考。

呂委員玉玲：現在對公立的學校，您的規範有沒有一致性？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優質的學校有適當的補助，也會用評鑑的方式來監督。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們認為你們要將明星高中全面消除，普及到每一個高中都能夠有菁英。

蔣部長偉寧：菁英學習還是有存在的必要，但菁英學習不必然要用完全集中的方式來培養。我們大的方向會朝比較分散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每個學校都有菁英、都有特色？

蔣部長偉寧：我們樂於看到每個學校都有菁英，可以將中間的學生拉上來，因為有一個 role model 在前面是好事。

呂委員玉玲：會不會採行能力分班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用能力分班。

呂委員玉玲：能力分班怎麼讓愛讀書的孩子和不愛讀書的孩子區隔出來？

蔣部長偉寧：比較大的方向是採取類似跑班的方式，意思是說英文在這個班級上，數學可能在另外一個班級上。大的方向是希望以他的能力去選，而不是全部都做能力分班，那是不合適的，應該是以他每個學科的實際能力去做授課的思考。

呂委員玉玲：部長留點時間給我，我讓你說很多了。

現在優質的學生都進了明星學校，這就是所謂的特色，特色學校另外還分成音樂班、美術班，這樣集中到某個學校，就像桃園的武陵高中和中壢高中。如果免試入學達到 55%，就會牽涉到就近入學的方式。如果我在武陵高中或中壢高中附近買了房子，我住在那邊，我的孩子就可以念那個學校。你說用比序，可是比序的標準還有一個大會考，這樣孩子還可以就近入學嗎？名額已經被壓縮了。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些非社區型的學校，就近入學在比序中其實不會提供 waiting，意思就是還是以整個學區來看，可是志願在什麼優先程度是會考量的。至於其他當然還會有比序，會考占三分之一的考量是說，如果比序真的還是比不出來……

呂委員玉玲：是各校自己去比嗎？各校標準不一。私校會受你們牽制嗎？

蔣部長偉寧：這牽涉到私校若獲得補助，就應該有公共化的考量和社會正義的思考……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大家會覺得私校辦學非常積極，績效非常好，公立學校就比較平平的一等？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比較全面的拉上來。

呂委員玉玲：優質化、均質化是我們要努力的。

蔣部長偉寧：均優啦！通通都優。

呂委員玉玲：希望部長能用家長的心情、校長的立場，和部長的作法，好好的把我們教育辦好。講了一個早上，真的是千頭萬緒，我還是很擔憂，希望部長能早日完成十二年國教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安心還是很關鍵。我們會透過各種不同方式，讓整個方式清楚透明，可以看得非常清

楚。

呂委員玉玲：每一位家長都希望孩子成龍成鳳，進入優質班，所以教育均質化和優質化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成龍成鳳就是要讓學生有更多元的發展，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由於時間關係，現在先處理會議進行方式。我們在邱委員志偉質詢後，再讓許委員智傑質詢，之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用餐時間結束後繼續開會。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席提到劍橋大學因為學費調漲，有 14% 的學生在販毒，這個數據可能有點誇張。根據我自己的經驗，我在那邊一年瘦了 6 公斤，因為學費調漲，生活費就降低，所以我不敢在外面吃飯，都在學校宿舍吃，也不敢有任何娛樂。我買個報紙要騎 3 公里的車到偏遠地方買，因為比較便宜；喝個咖啡也要騎 3 公里到郊外喝，因為星巴克我喝不起。同樣的，我在私校教書，我的學生有三分之二辦理就學貸款，他們的生活費每個月只有 2,000 到 3,000 元，你可以想像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看到這些情況，剛才委員的分析我了解，所以我才說……

邱委員志偉：所以學費調漲對這些弱勢的家庭和學生是很大的負荷。你知道一年有多少大學生辦理就學貸款？

蔣部長偉寧：就學貸款在公立大學裡面不到 10%，在私立大學裡大約 15%，……

邱委員志偉：有那麼低嗎？

蔣部長偉寧：技職的部分有百分之二十幾，全部加起來大約 40 萬人。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貸款 4 年，畢業就要負債 30 萬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低收入戶和比較弱勢……

邱委員志偉：辦理就學貸款的是不是都是弱勢家庭？

蔣部長偉寧：對，相對弱勢。

邱委員志偉：所以學費調漲對這些弱勢家庭是不是雪上加霜？

蔣部長偉寧：這是要配套的，學費調整我們也會同時要求對弱勢的協助這塊，漲出來學雜費的額度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學雜費調漲這個問題你要很審慎地思考，這不像其他的物價調漲，它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可能有漸進性、緩衝性的效果，但是學費調漲對弱勢家庭是直接性的傷害，我用「傷害」是很重的字眼。請問學費調漲權是在你手上，還是在院長手上？

蔣部長偉寧：學費調漲慣例上會跟院長討論。因為我有去了解過去從謝長廷院長……

邱委員志偉：請你告訴本席，此事由你決定或由誰決定？

蔣部長偉寧：最後核定的是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所以決定權在你手上。我這幾天在思考，如果我作為一個教育部部長，在午夜夢迴的時候，看到很多以前班上的學生，為了學費去打工，去辦就學貸款，一畢業的基礎點就比不上別人，我會覺得很難過。如果今天我當教育部的部長，我應當要做一個教育工作者，以及有良知的

教育部部長，我應該要捍衛弱勢家庭與學生權益，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對弱勢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能不能說：「不，不調漲」？你能不能像王如玄主委一樣，如果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就下台，以自己的官位做保證？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做為一個政務官，不要常常說什麼事情做或不做就下台不下台，……

邱委員志偉：這是重大政策，影響範圍很大，你要有 guts!

蔣部長偉寧：有關大學學雜費，我同意您剛才的評論，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一定要用同理心。我做任何事情都非常關注，也很願意去思考弱勢……

邱委員志偉：我期許部長在內閣中做一個最有良知的閣員，不要讓學費調漲，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做到弱勢學生的保障只會增加，不會減少，一定只會朝好的方向來做，如果我們做了調漲，可是我必須說……

邱委員志偉：我拭目以待。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必須說，今年的部分其實會是個比較短期的作為，因為教育及各方面推動是連續的，我也必須承接過去……

邱委員志偉：你說 4 月要提出調漲方案，我們會拭目以待，嚴格檢視你過去與現在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一定。

邱委員志偉：十二年國教是不是國家極重大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這是非常非常重大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需不需要一個完整的規劃與執行方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去年 9 月 20 日有報給行政院一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方案。

邱委員志偉：這樣一個國家重大政策需不需要有法源的依據？你的報告要整合高級中學法、職業教育法、還有專科法這部分的微調，來制定高級中學教育法，您覺得這樣足夠嗎？

蔣部長偉寧：今天好多委員都提到這個問題，跟委員報告，今天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相關的審議。

邱委員志偉：我先提醒部長，不要一步到位。任何重大政策的推動都必須循序漸進，摸著石頭過河。你要有一定的推動期、調整期或是修正期，那為什麼在推動的階段不能訂一個法律依據，例如推動十二年國教暫行條例？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好幾位委員給我這方面的指導，我會再詳細思考，下次有機會再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不要一步到位啦！

蔣部長偉寧：沒有事情可以一步到位，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把這條路……

邱委員志偉：要有法源依據，本席建議部長制定一部推動暫行條例，請部長去思考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財源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整體的財務規劃？今年編列多少預算在執行？

蔣部長偉寧：今年編列了 280 幾億。

邱委員志偉：明年呢？

蔣部長偉寧：會逐年增加，最多會到 300……

邱委員志偉：300 億在教育部的整體預算占多少？

蔣部長偉寧：國家的教育預算現在大約 5,000 億左右，教育部本部大約 1,900 億。

邱委員志偉：占了六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過去也修訂了相關規範，教育預算從前三年決算的 21.5%變成 22.5%。

邱委員志偉：十二年國教是占教育部六分之一預算的大政策，即使今年預算有著落，明年、後年到 108 年，你的錢……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希望委員也幫我一起來做思考。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完整的預算規劃，要知道財源從哪邊來，不能只有第一年過關，那之後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把未來幾年的財務狀況都做了試算。

邱委員志偉：財務狀況之外，有沒有一個推動的專責機構？

蔣部長偉寧：推動的專責機構是什麼意思？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國教司在負責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不是國教司，而是以中教司為主，由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大家協調，當然還有牽涉訓委會；如果從財務的角度來看，則是由會計處幫忙處理。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要有一個整合的跨局處單位來推動這個重大政策。

蔣部長偉寧：本部的陳次長是綜整推動的負責人。

邱委員志偉：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部分，教育部訂有 7 個項目與 14 個子項目。這麼多個項目可以保證公平性嗎？

蔣部長偉寧：未來當然配套也要進來。我們希望設定的項目可以因地制宜，不是大家全部都要用……

邱委員志偉：這麼多的項目是不是另外一種隱性的門檻？免試入學就是取消門檻，可是這些參考項目大部分都以智育為主要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門檻都沒有用智育，智育的成績通通不採用，這很明確，我們的辦法就訂了。

邱委員志偉：科學競賽呢？

蔣部長偉寧：科學競賽不完全是智育，參與各類比賽……

邱委員志偉：總是一種門檻吧？對於弱勢家庭……

蔣部長偉寧：它不是門檻，是有一個分數可以計分。因為項目很多，不需要每一項都到達……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大家都建議用抽籤的方式？這不是很公平嗎？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大家的入學不是用抽籤就可以決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縣市政府或其他學校不按照你們的參考項目，決定直接用抽籤的方式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抽籤是最後如果所有比序都做不出來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學校和縣市政府能否決定我這個學校或我這個縣市超額的部分全部用抽籤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這會有一個審查的機制。我們有兩個小組，一個是輔導的小組，去協助他們把規範訂出來；這部分則會在我們的審議小組裡面……

邱委員志偉：縣市政府和學校不能直接決定超額的部分用抽籤嗎？

蔣部長偉寧：這需要審議，這是合議制，會在審議時……

邱委員志偉：那你的參考項目為什麼不能列一項「抽籤」呢？

蔣部長偉寧：抽籤，我剛剛也講了，最後如果都確定了，比序都完成之後，不能做……

邱委員志偉：任何的比序項目，不論智育或美育方面，你列出來的大部分都是一個門檻。想達到公平性，就是用抽籤的方式。你們為什麼不把抽籤列為主要的參考項目？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覺得抽籤就是最公平的嗎？

邱委員志偉：很多委員也這麼認為啊！

蔣部長偉寧：就像過去也有很多人認為，考試是最公平的。我想在概念上，我們要想清楚，我們推十二年國教希望大家就在自家附近的學校上學……

邱委員志偉：部長，全國高中職有幾間？

蔣部長偉寧：大概 460 間左右。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寫的是 491 間！目前優質的高中大概占多少比例？

蔣部長偉寧：優質高中，就是說獲得補助的有 65% 左右。

邱委員志偉：獲得補助就是優質高中嗎？

蔣部長偉寧：獲得補助的還不是……

邱委員志偉：評鑑不是從 96 年度開始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並不是所有學校都經過評鑑，不過我希望它能夠在一年之內完成所有相關的評鑑，讓獲得補助的學校至少在 103 年以前能有 80% 可以滿足我們優質的定義。

邱委員志偉：全國 491 間高中職可能會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大概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有兩個 category，一個是從藝術方面，這類的學校是有一些，如果從另外一個來看，有幾十所吧！

邱委員志偉：部長提供的名額與國中畢業生的名額相比，差距是多少？是不是 30% 的距離？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可以提供的名額已經超過實際的學生……

邱委員志偉：所有國中畢業生是所有提供名額的 70%，到 103 年的時候，大概可以到 85%，但是如果按照少子化這個人口變化的趨勢，到了 108 年的時候，國中畢業生會不會只占所有提供名額的 50%？這是很有可能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趨勢是在發展中，可能還不會到達 50%，因為那時候也不能用現在的總量來看。未來如果確少子化的現象持續發生，學校的整併或是相關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缺額部分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國中給的名額，沒有招滿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對。

蔣部長偉寧：針對少子化的部分，我們也在注意未來學校所提供的總量，從高中、高職及專科生……

邱委員志偉：要留強汰弱。

蔣部長偉寧：沒錯，這個我們也在發展，轉型方案也是我們其中推動的一個方案。

邱委員志偉：部長，本席再次苦口婆心的向你建議，有擔當的內閣閣員可以由你這邊做起。教育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特別是對弱勢的家庭與學生，你的一個政策可以影響到百萬個家庭，影響許多孩子的未來，所以你一定要三思而後行。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是用同理心，用最大的關注，讓我們的學費政策……

邱委員志偉：本席對你期待很高。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剛剛給我講話的機會。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是百年大計，大家都很關心。這陣子為了學費要不要調漲的問題，讓部長大傷腦筋；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段時間水費、電費都在漲，我們希望所有漲價的項目不要一次都漲，所以教育部今年能不能先不要漲學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兩個星期之內，根據所有相關的考量、建議方案及委員剛剛的意見一併納入，最後會做出適當的決定。剛剛邱委員也提到，如果我們做了這些調整，未來真的是調漲的話，希望對弱勢的協助能有配套措施，所以我想它會是公平的，也希望能維持整個教學品質，做好各方面考量。過去的公式比較著重在經濟面向，我會做決定……

許委員智傑：我們簡單的要求是這樣，當然教育部有教育部的考量。那天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陳冲院長也在場，本席要求站在國家的角度，不是只是站在教育部的角度。當一個行政院長要去衡量所有人民的生計，做統籌性考量，不是單純的只有教育部的思考，所以本席要在此再次的要求、呼籲部長，能就這方面特別的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剛剛的意見，我會當作我做決定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我們替弱勢學生想，不只是學費負擔而已，現在的多元入學，真的是多元負擔。部長，一個學生要申請入學的話，最多可以報名幾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高中還是大學？

許委員智傑：就是高中升大學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6 所。

許委員智傑：每一所學校都要報名費，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要。

許委員智傑：如果要報 6 所不同的地區，包括報名費、交通住宿費，要花費多少，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報名費大概都是一千元左右……

許委員智傑：報名費都是 1,500 元，交通住宿費一所學校以 5,000 元計，一個學生光是申請學校，就要花 4 萬元。所以多元入學方案，可否由教育部統一，想辦法減少學生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思考，對於參與多元入學需要的花費，我當然希望它能減至最少，這部分檢討後……

許委員智傑：未來十二年國教還有很多問題，請問部長，明星高中與非明星高中，將來是不是會被視為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每個學校都有自己的特色發展，都可以優質發展，這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唯有如此，十二年基本國教才能成功。至於一些已經很好的學校，我們尊重它過去的歷史發展，也希望它能有很好的特色，持續發展下去。

許委員智傑：如果明星高中的學區內有大量的戶口移入，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至少現在在十二年國教的推動過程中，超額比序就近入學，以明星高中的角度來看，它是不放入比序的考量。所以這部分不會馬上有委員剛剛提到的情形。當然長期來看，我也希望好的高中……

許委員智傑：部長不要預設立場，你說明星高中不列入比序，你是在預設立場，這項預設立場將會讓十二年國教變質，對於這個問題，教育部應該再做思考，這樣的方向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願意做更進一步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的課程是不是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有它各自的課綱來做相關的課程規劃。

許委員智傑：十二年國教將來要去融合不同性質的學校，讓在地學校變成社區高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準備好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提到社區高中之前有幾個字，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您說在地學校還是……

許委員智傑：就是在地高中、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它的課程是不是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對，我說他們根據課綱會有適當的規劃。這一點我已經回答了，委員後面又講了一句……

許委員智傑：將來它們之間的轉換問題、學生直升的問題，彼此間能否融合的很好？

蔣部長偉寧：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有一個完整的課綱規劃；對於技職體系往上發展的 road map 我們也有很明確的規劃，有適當的配套方案；另外我們在推動的典範科技大學，希望它的進入也能夠很通暢，而且可以當作大家的第一選擇，我們是這樣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今天沒有要質詢你的意思，我只是要提出很多問題，讓教育部提早來思考。還有私立學校學費補助是否已有方案？未來對於私立學校要如何規範？

蔣部長偉寧：對於私立學校，我們當然希望它在董事會裡面能有一定的代表進入，因為也補貼了學費及各方面，所以私立學校也有我們的社會責任。至於是不是公共化的這個議題，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我們會有一些思考及具體的政策作為。

許委員智傑：繁星計畫，學生的名額是不是會提升？

蔣部長偉寧：在大方向上，雖然大家還是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多數的意見，對於繁星的推動，覺得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會有擴大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本席今天提出的這些問題皆與十二年國教有關，教育部必須先設想並規劃好，日後我會看教育部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委員今天給我們的所有提醒，我們會逐項去做檢討，並提出書面說明給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整個早上，大家的討論，不外乎大學學雜費的調漲及十二年國教的問題，就部長的答詢來看，基本上學雜費大概已經確定要調漲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這部分完全沒有說我們已經定案了，還沒定案。

陳委員明文：我想你們提出三個所謂的漲價方案……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這三個是調整方案……

陳委員明文：沒有調降，只有調漲，我們都很清楚，四月就要定案。本席要告訴部長，現在世界各國都有一個風潮一調降學費，如韓國首爾市長在補選時，提出學雜費減半這個政見的候選人後來即當選為首爾市長。部長知道這回事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想全世界的學雜費……

陳委員明文：不是非漲不可！

蔣部長偉寧：相對來看，臺灣的情況其實還算和緩。

陳委員明文：英國的學雜費也在下降，這個您要注意一下。

蔣部長偉寧：全世界的學雜費發展情形，我們必須要掌握。

陳委員明文：像南部地區每戶所得都比北部還少。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未來真有調整的話，對弱勢的照顧與關懷，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我們一定會有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現在關心的是學生的一些壓力，尤其是社會的不公平，城鄉差距愈來愈大，以嘉義為例，每戶的年所得是 74 萬，台北市是一百五十幾萬，而台北的孩子讀公立學校的比例就比南部地區（嘉義地區）要多很多。依照這樣的比例，一名公立學校學生學費占家戶所得的比例，在台北市是 3.3，在嘉義的比例是 6.8；如果是私立學校，在嘉義的比例即高達 13.5，是家庭很大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這些數字對我來說，也是感同身受。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些數字，部長都有；但是我必須提出來，讓你了解，希望在你做決定的時候，能夠有整體性、通盤性的考量。事實上臺灣社會階級的流動性，並不是很大。過去，告訴孩子只要認真讀書，將來就能出人頭地，現在可就不一定了！現在是好的愈好，壞的愈壞！南部學校的師資、教學資源都比較少，孩子的受教權被剝奪，這些我們都應該要了解。

蔣部長偉寧：這些趨勢，我們都要進一步改善。

陳委員明文：就十二年國教來說，部長的報告中提出了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這些都非常好；但是在免試入學部分，嘉義縣市是同一個區，可是分配的數額就有不公平，嘉義女中學生分配名額，嘉義市有 87 個，嘉義縣卻只有 53 個，若以學生的比例來看，數字應該也不會相差這麼多吧！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也初步的去了解了一下，過去進入嘉義女中的學生是以國中畢業考進去的比例來分配，今年開始有採班級數、學生人數正比的關係這樣的思考。今年正好介乎過去的做

法與新的做法中間產生……

陳委員明文：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產生的狀況跟人數比例好像有一點落差……

陳委員明文：差很多。

蔣部長偉寧：我也理解，所以我希望中部辦公室這邊可以做進一步的處理，也責成……

陳委員明文：現在嘉義縣向你們提出抗議，希望你們能夠調整；可是教育部的態度還是很堅定，說你們已經公布了，這個絕對不行！十二年國教基本的理念就是要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就是要縮短城鄉差距！為什麼嘉義縣分配到的名額就是比嘉義市少？這一點有公平性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特別跟委員說了，它有一個發展的過程，過去可能是用入那個學校的國中的比例，今年至少做到了每個學校至少一名……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以改？

蔣部長偉寧：它們現在會有一個免試入學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已經公布了，嘉義縣只有 57 個，嘉義縣也向你們提出來了。你們可不可以改？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這個委員會儘快召集會議討論，該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嘉義高商的張校長。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雖然是偏鄉，但你也不能剝奪他們的權利；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就是不用考試可以決定學校，能夠減輕學生的壓力。可是它也凸顯出一個問題，還是有好學校之分。最後是不是能讓所有的學校都成了好學校，大家就不會一窩蜂了！

蔣部長偉寧：兼優的發展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國中也有一樣的問題，大家都想到好的私立學校，去唸薇閣、劍橋那些學費很貴的私立學校，結果就有更多的私立學校出現。103 年就要讓免試入學達到 75%，這個目標雖然是部長想要達到的，但是問題在於 75% 的情況下，會造成幾間的私立學校出來，部長有沒有想到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們會一起來看，私立學校的辦學，也要有相關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掌握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本席認為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事實上，部長不是用嘴在喊口號，而是要去落實。

主席：嘉義縣市的方案，請儘速協調。

陳委員明文：再給本席 1 分鐘。

主席：最後 1 分鐘。

陳委員明文：好，現在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我們嘉義的部分，我們長期以來所感受到的，就是教育資源都差人很多，部長說嘉義縣跟嘉義市哪有什麼差，但是部長給我們的差別待遇就很大，例如今年開始嘉女的分配名額就差了十幾個，這樣對我們來說是很不公平，造成了人口外流，將小孩子的戶口遷到嘉義市，家長為了小孩子就整個的遷去。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作為，是一定避免這種利益選擇的事情常發生。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可以重新討論？

蔣部長偉寧：他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主席：趕快儘速有一個協調小組介入協調，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可以吧！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好，他們要進行協調，謝謝。

休息 30 分鐘讓大家用餐，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我們的十二年國教是從國中提升到高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向上延伸三年。

羅委員淑薈：本席方才聽到十二年國教是沒有強迫性？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薈：也就是沒有限制？

蔣部長偉寧：不是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如果前九年不去的話，其實還有法律責任，十二年國教是沒有強迫性，就是如果不接受也沒關係，所以十、十一、十二這三個年級為非強迫性的，但是要上課，學雜費是全部免學費。

羅委員淑薈：如果要去上課的話，學雜費是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薈：但是還是有高中跟高職讓他們去選擇？

蔣部長偉寧：都可以選。

羅委員淑薈：即不管是讀高中或高職都可以選擇？部長有沒有評估過，以目前的國立高中一定是不夠嘛！一定要包括一些私立的高中跟私立高職？

蔣部長偉寧：對，所有的高中職再加上五專，五專有一點名額。

羅委員淑薈：包括一些私立的高中跟私立高職、私立的五專，部長是不是一定要將他們納進來？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薈：這些私立學校納進來以後，私立高中的這些師資，包括他的薪水，是不是也跟公立的教職員一樣？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有每個學生補助相關的配套，一個私立學校公共化的議題，要怎麼樣做，可能會做一些思考，現在我可能沒辦法答復他們的待遇，他們的待遇，至少不是我們規範的，我們沒辦法去規範。

羅委員淑薈：本席的問題是說，現在部長是用國家的公權力要求私立學校接受，如果有人想要讀這個學校，我們知道私立學校的學雜費通常是高於公立學校，如果全部免費的話，私立高中職的學

雜費也是比照本來的收費，還是要一致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一個規模，例如一個人 45,000 元或多少？是有一定額度的，是照這個額度的，不是必然跟他的學雜費一樣。

羅委員淑蕾：本來的學雜費如果是 50,000 元，部長規定成 40,000 元，這樣的結果造成其收入減少，這樣就會虧損，本來是好好的，部長實施十二年國教，把私立高中職與五專納入十二年國教體系以後，部長說只要願意就讀，都是政府補助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學費的部分，我們會補貼給學生去繳學費，雜費的規範現在可能要自付的方式。

羅委員淑蕾：現在就讀公立學校可全部免費，大家都想就讀公立學校，是以公立學校為優先，現在公立學校不足，部長的義務教育是政府負擔全部，因為公立學校不足，所以才要到私立學校就讀。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蕾：到私立學校就讀的只補助部分？

蔣部長偉寧：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的補助其實是一樣，即學費的部分，如果是就讀私立學校，就不需要繳學費，如果是讀公立學校，還是要繳雜費部分，雜費的部分是一致的。

羅委員淑蕾：目前差別主要是出在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現在公立學校就沒有這個問題，公立學校全由政府負擔，但是每一家私立學校的收費標準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的學費標準其實還是有規範，根據這個學費標準，我們會來補貼學生去做這件事。

羅委員淑蕾：如果公立學校的 10,000 元由政府吸收了，私立學校如果是 50,000 元，是不可能全部補貼 50,000 元。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的學費，其實我們還是有規範的，根據這個規範，我們會全額補助。

羅委員淑蕾：主要是根據它現有的，因為每一家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蕾：就是在一個範圍裡面，目前私立學校的範圍，最高不得超過多少？就是有這個範圍，所以每一家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不一樣的情況下，教育部是怎麼樣補助？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個學生就讀這個學校的學費是 25,000 元，我們就補助這個學生 25,000 元，在這個學校的學費是 23,000 元，我們就補助這個學生 23,000 元，我們對於每個學校的學費也有個標準規範。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不管讀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或高職、五專都沒有差別？

蔣部長偉寧：對學生而言，都不用繳學費了。

羅委員淑蕾：大家都想就讀公立學校，因為每一個學生都有這個權利就讀這個學校，但是公立學校不足。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個其實就是方才羅委員說的大家都要就讀公立學校的關係。

羅委員淑蕾：都想就讀北一女、建中。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樣子，就是說，現在各區，至少從學區的角度，我們希望在每個學區裡面至少

有 75%是免試的，儘量讓大家可以就近去就學，讓壓力減少，不需要每天都要通這個遠的車，這些思考都已經綜整在裡面了，我們是這樣的考量，可是……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應該講清楚嘛！

蔣部長偉寧：所以還是有一部分是用特色招生的方式，我們希望現在特色招生在各個學區裡面最多占 25%，然後希望逐年降地特色招生的比例，對於單一學校，從 103 年到 108 年，我們也訂了一個規範，希望免試部分能夠逐年增加，從 25%一路增加到 50%，這是我們現在的目標，也就是說，我們希望看到未來免試入學是占比較多數的。

羅委員淑蕾：以戶籍所在地、學區……

蔣部長偉寧：以學區為考量。

羅委員淑蕾：以現在的學區為考量？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蕾：那將來比較好的學區、高中，附近的房價恐怕都會飆高，因為以前是明星國中附近的房價會飆高，這樣是不是會造成好的學區、好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學區規模是比較大的，相對來說是比較大的。

羅委員淑蕾：因為現在的高中主要是要考試嘛！用甄試或分數去錄取嘛！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蕾：根本就沒有造成大家拚命要去擠優良學區，假如這樣下去，是不是會帶動好的學校附近的房價？因為你們希望用免試升學，而免試升學一定是用戶籍所在地的學校學區為規劃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規劃 15 個學區，像基北，以學區的考量，基本來看，基隆、台北和新北是劃為一個學區啦！至少沒有馬上就讓大家都擠到大安區或住到哪裡去，至少從我們目前對於學區的劃分規模來看，應該不會變成這個樣子。

羅委員淑蕾：以北一女為例，它的學區一定是學校附近、周遭那一區嘛！也就是中山區。

蔣部長偉寧：現在基本學區的概念是將全國劃成 15 個區，在這個學區裡面，住近一點、住遠一點，基本上都是視為一個學區的概念。

羅委員淑蕾：視為一個學區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沒有用離學校幾公里以內來劃分，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現在是用這樣的思考。

羅委員淑蕾：將全臺灣分為 15 個學區，也就是將學區的範圍擴大，不能侷限在學校附近。

蔣部長偉寧：對。

羅委員淑蕾：以免助長整個房價的上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小孩子未來還是能夠在最近的學校就讀，這是一個長遠的目標，可是我們也必須綜合思考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問題，以免因為選擇造成全部集中在某個學區，所以我們現在學區的範圍是比較大的。但學區的範圍比較大，如果仔細去想，還是會有其他問題，因為如果要就近入學，卻又將學區弄大，所以現在某種程度是取一個平衡，暫時用學區的概念來取

代就近入學，可是就長遠的發展來說，我們真的很企盼高中都能夠變得比較好以後，到時候大家不一定都要進同一所學校，如果家長都想把小孩全部送進同一所學校，那十二年國教再怎麼推其實也是推不下去的。

羅委員淑蕾：這是理想和實務上的差距，請問哪一個家長不想把小孩送到最好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每個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適性發展、能夠更快樂的學習、認真的學習，所以是不是每一個家長都認為自己的小孩一定要去唸最好的學校，我覺得這其實是大家要去思考的，現在是因為沒有辦法，反正大家都去考試，然後能考上就考上，所以就造成這樣子的發展。可是長遠來說，我希望看到家長慢慢會覺得自己的小孩，因為小孩在國中唸書的時候也有適性的輔導，也會知道自己小孩的特性在哪裡。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們有沒有針對教育部本身的相關職員做過調查，看看有哪些員工希望把小孩送到最好的學校就讀？另外，教育部員工的子女去擠明星學校的人數又有多少？其實人同此心啦！所以有時候理想歸理想，實際規實際，每個人都想把……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就是要慢慢改變這樣的思維，我有特別跟您報告，有一個分析是，我們去做 PR 值最前面 10% 的學生，他們留在自己比較社區的學校裡面去唸，跟後來到明星學校去唸，結果幾年發展下來，長期的瞭解，留在社區的學生其實是表現比較好的。所以這些資訊我們會慢慢放出來。他們每天花那麼長的時間在交通上面，最後的成效又變得比較不好，其實也滿辛苦的，所以我想這些資訊我們也會提出來，讓大家比較全面去思考，然後大家會慢慢認為就近入學是合適的。當然最重要的關鍵是好的高中到底夠不夠，這也是我們要去努力的目標，我在這邊特別跟委員做報告，必須是全面的配套都起來之後，才能夠完成。

羅委員淑蕾：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十二年國教的問題，今天大家都問的非常多，當然也有委員提到學費調漲等相關議題，不過本席想要和部長討論幾個大原則的問題，請問部長，關於十二年國教，你最期待的最終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十二年國教的最終目標就是多元價值觀的建立，能夠讓每一個小孩在學習的歷程中，都能夠被啟發、都能夠被關注到，讓每一個人未來都可以變成具有競爭力的人，而這個競爭力不只是說會唸書，而是代表他擁有多元的能量、多元的能力，每個人都有自己可以發展的領域，他可以成為球員，也可以成為藝術家。讓每個人可以適性的發展，而不是將家長的價值觀放在小孩身上，家長想讓小孩變成什麼樣，就朝那個方向去走，而是必須比較適性的，必須去瞭解每個小孩的能力在哪裡，然後讓他們的能力在學習過程中都能夠持續獲得成長，每個人都能夠獲得尊重。

另外，我們特別觀察到，臺灣的人越來越少了，大家可以仔細想想看，如果某一個年級層級裡面只有 20 萬人，如果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小孩其實是不理想的，那這些人要如何支撐這個社

會呢？所以我希望看到每一個小孩都能夠適性的發展，十二年國教長期的目標做下來，至少每一個小孩都能夠適性的發展、適性揚才，每個小孩都是有機會的，每個小孩在學習的過程中都是快樂的、認真的，我必須特別強調這一點，他們不只是開心，他們必須是認真的來做。

黃委員志雄：部長，就你剛才所談到的，我們的目標其實是一個大方向，到底要多久才能夠比較具體的感受到實際的績效？

蔣部長偉寧：其實光是觀念的改變可能就需要一段時間，當然我很企盼在 108 年時會是一個很嚴格的檢討，我們大的方向這樣走是不是合適的，我剛才談到那樣的想法，讓每個小孩都能夠成長，每個小孩都是可以被啟發的這件事情，逐年要去看是不是朝這樣去發生。因為是不是朝這樣發生其實看得出來，我們會從會考去看他們的壓力是不是確實減少了，他們的學習成效是不是普遍提升了，關於這些，我們會有一套機制去持續追蹤，讓我們走的方向可以比較明確一些。雖然今天有委員說我們可能要摸著石頭過河，可是如果摸著石頭過河真的會過不了河，確實必須在一開頭、在大的方向上就必須訂好，大的方向訂了以後，技術性的作為可以再去補。

黃委員志雄：部長，您的意思是 108 年是最重要的評估點？

蔣部長偉寧：非常關鍵。

黃委員志雄：也就是說，我們從 101 年……

蔣部長偉寧：103 年是正式啟動。

黃委員志雄：103 年才正式開始嘛！

蔣部長偉寧：這 5 年的時間是非常關鍵的。

黃委員志雄：101 年開始規劃、籌備，103 年到 108 年，前後 5 至 6 年的時間是試驗期，應該這樣說，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已經不能當做實驗了，因為稱為實驗就表示可能會失敗，做不好以後就不做了。

黃委員志雄：如果到 108 年時發現這項政策確實是有問題的，甚至失敗的，那要怎麼辦呢？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其實應該這樣看，我們要做這件事情，不可能到 108 年才突然發現說不成功了，所以它一定是個過程，在推動過程中，我們會逐年去看我們大的方向、目標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去走，其實大的方向、大的目標訂定以後，只要是照著這個方向去走，它基本上是會成功的，我不認為它的推動會失敗。如果會失敗，應該說我不認為它會失敗，而是在於它到底多成功，就是我們讓學生的壓力抒解程度，讓大家確實都可以就近入學的比例，各方面去看，是不是能夠如同我們所說的百分之百的做到，我也許願意從這個角度去看，可是我不認為我們已經啟動的計畫會失敗，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因為教育部在所有相關的規劃案上面，都有具體的方案去持續推動，去和家長溝通，其實未來我們也會去關注小孩在學習時，是不是有感受到壓力變小了，如果還是持續增長壓力，那我們當然就要去做調整，所以大的方向訂了，要去做，未來也只能成功不能失敗。

黃委員志雄：我認同部長的看法，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基本上態度確實是如此，但在執行的過程中，請問部長認為最困難的點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其實非常困難的一點就是家長怎麼看待十二年國教。

黃委員志雄：心態、觀念的轉變？

蔣部長偉寧：就是他們是不是可以看的更寬一點，讓他的小孩不是完全照以往的思考，或是根據過去他自己的經驗去成長，而是必須比較綜整的去看待，因為我們對十二年國教有一個目標，而在這個目標中，家長其實是扮演關鍵的角色，如果家長的觀念可以改變，他也覺得自己的小孩快樂又認真的學習是可以接受的，未來其實就是有機會的。如果他們願意這樣看，我們也在各個優質高中的培養、努力上，或者在國中這一段適性的輔導，及保障學歷有一定的程度，這些都做好的情況下，我覺得家長逐漸會看到，我的小孩就在家裡附近唸書，比較不會太辛苦，可是未來也有機會去唸他認為滿意的學校，或是說合適的學校，因為不一定要用最好的學校。我想這是一個願景，而這個願景其實只要是努力去做，大的方向訂出來了，我覺得我們是會走到的。當然我們也看到，在國際間實施 12 年的國家其實並不多，在亞洲國家中，我們是第一個實施的，所以這樣的努力當然必須靠大家的配合，所以政府在相關的投入及各個面向上都必須做最大的努力，讓它只能成功不能失敗。

黃委員志雄：所以部長認為最難的點就是家長的觀念如何改變，只要家長的觀念能夠改變，很多事情自然就會解套了，應該是如此吧？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如何用我們的政策面、制度面去產生績效，讓家長能夠信服、認同用這樣的方式去教導孩子，得到的是不同的價值觀，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剛剛陳委員也跟我討論到，今年繁星計畫學生的績效是勝過明星高中的，這是事實嘛！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嘛！

蔣部長偉寧：社區高中在繁星的發展上的確製造了一些機會。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們應該很凸顯的告訴家長，基本上，它是在改變的，觀念是在改變的，就像過去很多人一直都要去讀高中、大學，但是現在很多家長願意把孩子送到技職學校去。

蔣部長偉寧：對，這確實也是很關鍵的。

黃委員志雄：反正他有特色、有一技之長、有能力，未來就能夠謀生，這就是觀念的改變。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們最近一直在推技職體系，例如我們推典範科大，也就是說，讓走技職這條路的同學也可以看到，其實這條路是很寬廣的、是有機會的、是他的第一優先。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本席強調的就是這一點，因為你認為最難、最關鍵的就在於家長的觀念和態度，如果家長的觀念改變了，再配合整個制度面和政策面的落實，十二年國教自然就可以水到渠成。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讓家長放心啦！讓家長覺得這種選擇是可以……

黃委員志雄：所以如何去凸顯它的成效，我剛剛講的是一個範例，技職學校和高中學校是不同的狀況，也是一種成效，也是一種改變。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像大家最近看到的林書豪效應一樣，我們為什麼會加倍去肯定他？不光是他具有亞裔的身分，而是他畢業於一流的學府，又能夠在運動上有優異的表現，那是建構在家長的觀念是正

確的，價值觀是正確的，以及社會的認同也是正確的。

蔣部長偉寧：我也期盼臺灣未來能夠有好的球員，希望這些產生不是偶然的，而是變成必然，這就是十二年國教很關鍵的，就是說，他在這方面有能力的，就要讓他的能力可以適當的適性發展。

黃委員志雄：儘量去發揮，儘量去發展啦！我想十二年國教最主要、最根本的用意就是多元發展、適性發展。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是必然的。另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在家自學？你瞭解這個區塊目前的狀況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在家自學是一個選擇性的，他們覺得在家裡面可以自己學習、維持自己學習的方式，其實這也是常規學制裡面其中一個環節，我也認得一些家庭的小孩是在家中自學……

黃委員志雄：部長是否認同這樣的學習模式，也就是在家自學？

蔣部長偉寧：我對在家自學是予以尊重啦！其實同儕之間也很重要，這也是現在大家在談網路教學時也認為會有狀況，如果所有東西都放在網路上，都用 on-line 的方式，學生之間沒有互動，和老師之間沒有互動，覺得這是不好的。我應該這樣說，我還是希望學生能夠有很多的互動，同儕之間應該是好的影響，大家發揮團隊，這些訓練在學校其實都是很關鍵的。不過既然它是學制的一環，其實我也會予以尊重，因為他們可能有他們的考量、需要，所以才會這樣做。站在教育部的角度，我們也應該予以協助，因為他們有這樣的需要，他要這樣做，我們也應該讓他有機會在自學的管道上能夠有適當的發展，所以應該予以尊重。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和在家自學其實應該有其雷同性啦！都是屬於自由學習、適應發展，所以是一樣的道理。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但是以現階段的臺灣來說，在家自學的孩子應該有數百人，他們……

蔣部長偉寧：不多啦！

黃委員志雄：他們確實面對很嚴苛的瓶頸和困難點，無論是地方政府也好，教育部也好，在這個領域裡面，老實講都是非常陌生的，都沒有訂定出很明確的相關法規。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不管是學歷的認證，或者未來要不要考試等等，他們其實都是茫茫然啦！我想這才是最主要的問題。既然部長認同這樣的學習模式，而且它也符合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就應該努力去做一些改變。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我在部內已經特別交代了，因為最近好像也碰到因為要考學歷鑑定，後來影響到學測或其他方面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做了決定，因為在家自學也是在正規體制裡面，他們去考學測應該是他們的基本權利。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會在法規、各個面向有更多的同理心，讓他們更有機會，既然選擇了這條路，當然就不可以在這條路上面設了很多關卡嘛！

黃委員志雄：本席很肯定部長所說的，但是現在很多法制面還是不夠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強化這個區塊，也願意去做檢討。

黃委員志雄：這個區塊應該要加緊腳步去落實，因為類似這樣的孩子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啦！不過很多人都還不是很清楚，就是十二年國教到底要怎麼走，家長的態度是非常的茫然，我想這是事實，因為碰到改變大家都會害怕。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另外，本席在吳部長任內一再強調國內的大學太多了，教育部總是要建立一個退場機制，吳部長也一再強調他們會趕快研擬相關的配套機制，讓好的學校能夠得到更多的挹注資源，至於一些無法繼續存活的學校，可以轉為其他的用途，然後來協助他們、輔導他們，請問這個區塊目前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關於臺灣高等教育品質的掌握，我覺得 163 所學校中，絕大多數的學校，其教學品質、教學條件，從全世界來看，其實都還不錯，所以我們不必然一定要從一個把它關掉的角度去這樣做，不好的學校當然要關掉，這是沒問題的，但不必然一定要這樣做。但是我要怎麼做呢？我希望從增加生源去著手，這個部分有兩個面向，一是我們非常有競爭性，從全世界找最好的學生來就讀，在我們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這些學校裡面，其實是很有競爭性的，可以到全世界去競爭，最好的學校要怎麼去找？從東南亞有沒有機會？從東歐、印度去找。另外，從找生源、找適當的學生，也就是從比較產業的角度來看，既然我們擁有還不錯的高教能量，我們希望能夠善用這一塊的能量，而不是去整併或直接關掉，因為這樣做也會造成其他的社會問題，因為學校有這麼多老師在那裡，這些能量如果不好，我會同意委員剛才的意見，就是去做適當的整併、適當的處理，可是如果它的條件、各方面都還不錯，教育部也有一定的責任，從全世界去找適當的生源，讓他們可以從一個產業的角度來做一些努力。

委員可能也曉得，澳洲的高等教育產業是他們第三大產業，也就是說，他們一年的產值絕大部分是靠高等教育來的，所以臺灣不是不行，馬總統的政策也是希望我們成為東亞的高教重鎮，所以產業某種程度的輸出，也是我必須努力的地方。

黃委員志雄：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不過針對這個問題，請部長提供本席具體的書面資料。

蔣部長偉寧：好。

黃委員志雄：因為本席在上一屆，也就是吳部長任內，我一直要求教育部必須落實這個部分，相關的配套也必須出來。

蔣部長偉寧：好。

黃委員志雄：所以本席希望蔣部長能夠給本席一個具體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黃委員志雄：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我們樂見在這幾年當中已經很多人再也不講那令人憎惡的「教改」二字，教改應該是在林清江前部長任內開始比較成熟，教改一開始的初衷也是非常好的，它不是沒有成效，可是最後卻變得非常扭曲變形，部長對這一塊應該有很多的研究，我們擔心十二年國教會不會步上這樣的後塵，因為你一直希望它是成功的，我們也要告訴教育部，你們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因為在不斷的經歷教育政策的改變之後，孩子是很沮喪的，他們都覺得自己是白老鼠，他們不斷的被實驗，而且就這樣被決定了關係到一輩子的未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期許，我自己也是家長，我們也很重視小孩的成長，所以其實我們在推動教育政策的時候也有同理心，我們一定會積極的讓它一定成功。

江委員惠貞：為了對十二年國教做準備，目前已經推動了一些政策，譬如說繁星計畫，有很多學校已經釋出相當的名額，也有很多比較偏鄉的、教育資源薄弱的孩子都能夠因為這個計畫而進入他們希望就讀的學校。在我們很多的計畫當中，我們所要求的就是公平，可是本席認為這個計畫的公平卻是在製造一種最殘酷的不公平，你知道本席認為問題在哪裡嗎？問題就是申請繁星計畫而進入大學的學生之後還能不能轉系？他們還能不能重新做選擇？

蔣部長偉寧：過去在剛開始推動的時候好像有設限，可是現況應該是沒有做這方面的限制。

江委員惠貞：你確定嗎？

何司長卓飛：（在台下）部分學校有設限。

江委員惠貞：本席已經聽到答案了，部分學校有設限、部分學校不設限。請問為什麼現在很多明星學校的學生不願意透過繁星計畫進入大學？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這樣就不必再去拚考試而可以多出一段很長的時間，可以悠遊自在，看是要騎腳踏車環島、泳渡日月潭或是去登山，不必有考試的壓力，起碼比別的孩子多了將近半年的時間，可是為什麼有很多孩子不願意選擇繁星計畫？反而是很多偏鄉的孩子參加了繁星計畫，但是有人後來適應不良，他們卻沒有辦法再做選擇。本席知道教育部很難做事，因為家長都會要求必須公平，可是為了達到一種廣義的公平，結果卻害得孩子由於一次的選擇而沒有辦法回頭，實際上應該是有這種失敗的例子。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教育的體系裡面，像委員所講的案例，其實是不適宜長期存在的，所以我會積極來檢討，希望大家已經認同繁星計畫的情況下……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有的學校可以設限？

蔣部長偉寧：當他們走上繁星計畫這條路的時候，他們應該是對要唸的系很有興趣……

江委員惠貞：可是有的人在進入大學之後，才發現這個科系跟他們原來所想像的並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有可能，所以對於剛才江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積極來檢討，如果確實有些學系還是採這樣的作法，我會去瞭解其理由為何，除非是我可以聽得懂且能夠接受的理由，否則我願意照委員所講的，我們其實應該要讓小孩子懂得選擇、會去選擇，即使選錯了也還有機會再做調整。

江委員惠貞：部長講到重點了，我們現在真的是沒有訓練孩子選擇的能力，像有一個孩子都已經高

中了，他坐車坐過站，本來只有 16 公里的車程，居然要多繞五百六十幾公里才到達，讓人看了真的覺得很難過。

蔣部長偉寧：我也覺得相當難過。關於繁星計畫，如果還有系所設限，我會優先去檢討看看到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還是說這些科系以前有設限而後來一直都沒有改變，如果提不出合適的理由，我們願意來檢討。

江委員惠貞：本席很讚賞部長這樣的思考，這就是辦學應該要有的精神。另外，請問我們什麼時候開始推動九年義務教育？

蔣部長偉寧：民國 57 年。

江委員惠貞：我們九年一貫的課綱什麼時候才完成？

蔣部長偉寧：我不清楚，我請黃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90 年提出來的。

江委員惠貞：本席是不是錯亂了？

黃司長子騰：因為之前有課程標準……

江委員惠貞：在以前叫課程標準，後來才改為九年一貫，就是在我們這個時代嘛！我們那時候小學上過的課程，到了國中幾乎又要上一遍相同的東西，只是更細微、更不想消化、更沒有用而已。

黃司長子騰：那個叫螺旋。

江委員惠貞：後來的九年一貫持續很久的一段時間，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有一段時間。

江委員惠貞：現在七年級的孩子已經知道他們就是要實施十二年國教了，其實十二年國教的精神滿簡單的，就是以後考試制度的改變，還有就是國家幫他們付學費。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其中還包括了觀念的改變、家長怎麼看待所有優質高中的培養……

江委員惠貞：如果部長認為觀念重於一切的話，我們很多家長就不會只聚焦在考試方法而斤斤計較。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惠貞：那我們這樣的一種概念、理想和精神，家長或孩子在就學過程當中有沒有理解，這是他們可以信任的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就是未來在國中適性輔導方面，導師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關鍵，如果沒有這些配套，只是免試而已……

江委員惠貞：所以就回到剛剛的問題，在過去那麼一段漫長的教改過程當中，難道對老師和學習課程的內容都沒有做一些改變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能說沒有，但是過去還是比較傾向於考試引導教學……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知道現在大學所開放的申請和推甄名額愈來愈多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還是在這樣的思維之下，用考試的方式去選才。

江委員惠貞：請部長留一點時間，我們是要告訴部長問題出在哪裡，關於部長想說的內容，只要我在這邊坐一個多小時就能夠清楚你整個概念了。

蔣部長偉寧：好。

江委員惠貞：現在最重要的是，孩子的能力是可以被帶著走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開發他們的潛能，其實我們一輩子所學到的，一直到進了棺材，可能還用不到 15%或 20%，所以孩子可開發的那一塊是很大的，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社會到底給孩子多少機會，當然，這是跨部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關於台灣現在的教育所提供的機會，其實從我們幾十年的歷史來看，這是難得一次提供最多的機會，我們投入很多的教育資源，又因為現在少子化，小孩子非常少……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機會，本席知道是入學的機會，我現在要告訴你，重要的是未來有能力去操持一個家庭、去承先啟後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是有所突破，其實十二年國教是滿關鍵的，最近 PISA 有一份分析報告指出，有大概 30%的小朋友在閱讀這方面是很弱的，比率算是滿高的，其實如果有三分之一或 30%不理想的話，對未來就業各方面會有很大的影響，如果在每個年級裡面有三分之一的人比較弱，就要由其他三分之二的人來支撐，其實是支撐不住的，所以我們必須把這三分之一的人全部都當做……

江委員惠貞：本席剛才聽到部長提出一個概念，就是我們過去是採菁英教育，你認為以後應該要每個學校都有菁英。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要比較分散式的，不見得要全部都集中在一起。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現有學校的師資足以讓我們的孩子成為菁英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有一定的信心，我們的老師還是滿有能力的，不過如果是被考試引導教學的話，老師其實也很無力……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我們不在大學這一塊就乾脆完全免試？

蔣部長偉寧：其實以全世界來看，十二年國教已經是不容易的作為了，至於大學也要完全免試，我們應該是做不到。

江委員惠貞：今天大家為什麼斤斤計較這些超額比序等等，就是因為最後他們還是要去擠那個大學的窄門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第一要務是要普遍設立好的高中……

江委員惠貞：每一個地方的高中數量夠了嗎？其次，長期以來我們都不允許任何學校有能力分班。

蔣部長偉寧：我對高中比較企盼是一種比較像跑班的性質，如果英文很不錯，就在這個班級上英文，如果數學比較好，就在那個班級上數學，而不是只根據幾個考試就放在一起上課，我不希望這樣做。

江委員惠貞：現在其實高中教育的內涵還不是朝這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我企盼未來特色招生是朝這個大方向去發展。

江委員惠貞：什麼時候能夠落實？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在整個制度改變以後，教學的方式等各方面也要隨著調整。

江委員惠貞：現在 7 年級的孩子就已經要實施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 7 年級的學生會是第一屆，就是 103 年實施。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 101 年了，你覺得時間來得及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高中體質的提升從三、四年前就已經開始做了……

江委員惠貞：就是優質高中嘛！

蔣部長偉寧：是優質高中的 program，跟這個也某種程度接上來了，我們也企盼到 103 年的時候，有 80% 合乎我們所謂的優質高中，當然也希望持續成長。優質高中的發展是非常關鍵的，如果只有 3 所高中很好……

江委員惠貞：現在優質高中很多，不過你們要去協助一些還沒有達到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有請了一百多所大學去幫忙。

江委員惠貞：據本席瞭解，有的學校要拉起來真的是很難。

蔣部長偉寧：我們說教育是不放棄每個孩子，所以怎麼可以放棄那些學校呢？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贊成，所以要拜託部長更加油，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非常關心十二年國教，尤其是所有的家長，所以本席要為家長提出一些問題。部長，十二年國教計畫要在 103 年實施，教育部是不是都準備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掌握其實是 on schedule，就是所有的規劃、原定的所有時程在過去的幾個月……

江委員啟臣：都已經照時程在推動了嗎？

蔣部長偉寧：都有按照我們所規劃的時程，沒有任何一項有落後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百分之百一定會落實的計畫，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計畫已經沒有退路了。

江委員啟臣：這一點一定要跟全國的家長和學生講清楚，因為還有很多的家長和學生並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

江委員啟臣：有些人認為只是講一講而已，中間搞不好又會有變數，最後又不做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連財務計畫都做了，所以一定會做。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對外講得非常清楚，讓大家知道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這樣大家才会有心理準備，包括政府各相關部門也要配合。

蔣部長偉寧：謝謝江委員的提醒。

江委員啟臣：其次，你們有沒有試辦計畫？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一種連續的作為，譬如說我們希望 103 年 75% 免試入學，在今年已經到達

55%，明年 65%。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階段性的嗎？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一種試辦計畫的概念，而是在不同的時間點已經有一些作為，所以其實是連續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階段性來推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在開始實施之後，建中、北一女這些學校要不要考？

蔣部長偉寧：現在就是入學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免試，我們希望各個學區 75%從 103 年就開始，另外一個就是特色招生，特色招生可以由學校決定，可是在整個學區裡面最多 25%，由於在各學區裡面不見得每個學校都採特色招生，而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學校，他們特色招生的比率就比較高，只有 15%免試。

江委員啟臣：這都是教育部在規定的嗎？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那誰可以就讀建中、北一女？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過有免試的管道，就可以透過這個管道採申請的方式，另外也有特色招生的部分，這幾個學校有 15%是免試的，就用免試的方式；有 85%是用考試的，就用考試的方式去做。我們也具體的要求這些學校在 5 年之內至少釋出 50%採免試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本席聽得懂你所講的，就是有免試的管道，也有考試的管道，坦白說，本席認為這樣真的是會有很大的問題。在你們報告第 13 頁裡面有提到國中教育會考，既然有免試的，又有要考試的，那請問國中教育會考是考什麼？

蔣部長偉寧：國中教育會考現在基本的規劃是考 5 科……

江委員啟臣：不是說要免試嗎？那為什麼又要考會考？

蔣部長偉寧：會考並不是拿來做超額比序，會考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我們的學生在 9 年級的時候整個學力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拿來判讀學生是否需要做補救教學嗎？

蔣部長偉寧：某種程度也可以說是，如果確實有不足、學習的成效不好，我們希望……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是作為所謂超額比序的參考項目？

蔣部長偉寧：設計上不是為了這個，可是我們現在因為擔心……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對這個部分真的是要講清楚，因為你們任何對於會考考試的定義都會影響到學生和家長面對這個考試的心態，我們不管是推動大學推甄或是十二年國教，其實我們的學生、家長長期以來所苦惱的就是考試這件事情，以前所謂的「一試定終身」，我們都經歷過那個年代，有好有壞，但是最後改變的原因也是因為考試太多，所有的學生都為了應付考試而去補習，整個教改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對於這些考試的認定和目標是什麼，如果大家搞不清楚的話，就只是又變相的增加一個考試而已。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在此特別再次澄清，會考的目的是讓學生、教師、家長和學校瞭解學生整

個學習的品質，在下一階段進入高中、高職學習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所以所謂的會考是每年都會舉辦，是針對每個年級還是只有針對國三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原則是針對國三的學生做會考。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要判讀學生學得好不好，應該是每個階段都要考，等到國三的時候再考就來不及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又回到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到了國三的時候學生已經學 3 年了，最後你要告訴他這 3 年都是白讀的，這不是很奇怪嗎？

蔣部長偉寧：會考不必然每個年級都要做，我們現在的想法是至少在 9 年級的時候針對學生學習的情形進行了解，現在的設計是這樣，對於您剛才的 comment，我也不能推翻……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只是點出其中的一個問題，還有一個同樣的問題，我們現在來看學區劃分這部分是不是真的已經準備好了，這也是你在推動十二年國教時要面臨的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學區的劃分基本上已經定了。

江委員啟臣：那我問你，你說所謂的免試就學區規劃是以現行的直轄市和縣市為基準，目前是規劃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本席不曉得你根據的基礎是什麼，感覺上是以比較相近的生活圈來劃分，那連江縣和桃園縣有什麼生活圈的關係？

蔣部長偉寧：有些比較偏僻的地方很難單獨成為一區，所以要找一個適當的方式來劃分。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也把很多離島（如：金門、澎湖）劃歸為單一縣市，為什麼連江縣單單和桃園劃為同一區？如果你的劃設標準是以生活圈來劃，桃園縣和連江縣沒有任何生活圈的關係，為什麼你會這樣劃？

蔣部長偉寧：剛才同仁已經跟我解釋，我現在把同仁說的話再說一次。以前有些連江縣的人移居到桃園，桃園也有馬祖村，兩地有些歷史的淵源，連江縣的縣民……

江委員啟臣：所以連江縣的縣民都在桃園？

蔣部長偉寧：不是都在桃園，而是有些縣民移居到桃園，因為這個原因，再加上連江縣要單獨成為一區資源也不足，基於這個歷史原因，我們將這兩縣劃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對於以上這兩個問題，我只是想要告訴部長，我剛才一開始問你準備好了沒，是因為本席擔心如果沒有一再檢視的話，到了 103 年會成為一場災難，尤其是效率問題更是堪慮。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大學或高中職，每年都在辦評鑑，我之前在東吳大學教書，也是常常被評鑑，評鑑到底是用來做什麼？我們的大學又沒有退場機制，退場機制在哪裡？針對不良或表現差的學校，你給他們什麼樣的懲罰了嗎？

蔣部長偉寧：評鑑確實是為了確保教學研究的品質，希望能夠達到一定的條件，各級學校……

江委員啟臣：可是部長你知道評鑑到後來變成什麼？評鑑對教學來說也是災難，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準備評鑑，可是評鑑完以後沒有結果，我們準備的資料全部都收到檔案櫃。評鑑結果是好的也

就算了，對於評鑑結果不好的學校，退場機制在哪裡？部長，總共有多少大專院校？

蔣部長偉寧：163 所。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太多？

蔣部長偉寧：以現在人口的發展……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曾是大學校長，這件事情你比我還清楚。以我們目前的需求來講，163 所大專院校到底是不是太多？

蔣部長偉寧：現在臺灣每 15 萬名人口就有一所大學，以全世界來看，我們大學密度最高。

江委員啟臣：對於那些評鑑結果不好的學校，有沒有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評鑑結果不好的學校累積幾次以後，我們應該要請他們改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退場機制？否則這些學校還是繼續拿教育部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科系出狀況，這些科系可能就會減招，退場機制就會自然發生，因為不見得所有系所都被評鑑不好。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沒有被合併或關閉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有合併的學校，不過不見得是因為評鑑不好的緣故，像臺中師專、臺中護專……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的質詢時間快要結束了。我真心建議你不但要面對實施十二年國教所帶來的挑戰，還要面對現在學校 over supply 的問題，這個問題你比我還清楚，如果是各方面都非常好的學校，大家都會希望這些學校留下來，但是那些有問題的學校就另當別論，除非評鑑方式有問題，如果你們認為教育部的評鑑是一個公正的評鑑，又不針對這些學校設置退場機制，那我們的教育資源再多也不夠。

蔣部長偉寧：謝謝。多數的學校教學品質都還不錯，對於少數不好的學校，我們會檢討並考量該如何處理。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你在這個時間擔任部長是非常了不得的事情，因為推動很久的 12 年國民教育終於要落實了，而且前任部長拍板定案在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在拍板定案以後，對於施行細則就要嚴肅看待，令本席非常歡喜的是於 103 年實施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公私立學校都實施，不排富，而且是政策性的，學費全免。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採特色招生、免試入學，有五成以上家長希望孩子能夠進入有特色的學校，這也代表有特色、有專業的學校得到家長的肯定，但是就你的立場來看，十二年國教對於我們一再要求的降低孩子升學壓力這一點是否有幫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大的目標，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也不用做了，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到。要如何做到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思考做起，像現在好的高中越來越多，優質高中普遍設在各地，大家就會比較願意讓孩子就近找學校就讀。

楊委員瓊瓔：如何建構優質的高中？

蔣部長偉寧：我們提供各項輔導及協助，現在也有一個方案，請大學認養高中，讓高中的條件有機會提升。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理想，但是要落實到一個程度。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也有相關的補助措施、輔導措施和認證措施。

楊委員瓊瓊：有人認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很重要的關鍵教學政策的改變，是不是要為此成立政院級的辦公室？你認為可行嗎？現在外界很多人在討論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現在這部分是由非常有經驗的陳益興次長來做全面性的統籌，其實如果以辦公室的角度來看，他的辦公室也是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一個很重要的辦公室，主要的幕僚有中教司和中辦的人員，大家一起來協助，所以……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目前的人員是夠的？你怎麼嘆這麼大一口氣？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既有的人力來把事情做好。嘆這麼大一口氣是因為事情非常多，而不是煩惱人力問題。

楊委員瓊瓊：壓力大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壓力是我應該承受的，因為歷史上的機緣，我正好有機會擔任這項工作。

楊委員瓊瓊：對呀！恭喜你。

你們說實施十二年國教可以減輕孩子的升學壓力，可是孩子仍舊要參加會考，使得現在家長人心惶惶。

蔣部長偉寧：關於會考，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依照我們初步思考的結果，可能考 5 科，分為 3 級或 5 級……

楊委員瓊瓊：會考會成為日後升學的標準嗎？會採計計分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它主要是要讓我們了解學生學習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做為日後入學的計分標準？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做的話，可以採計最多三分之一在超額比序裡面。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要採計。上任部長在跟我們討論時信誓旦旦說會考絕對不採計，現在怎麼辦？到底怎麼回事？

蔣部長偉寧：楊委員，採計三分之一應該是吳部長拍板定案的，不過我既然接任這份工作，我完全概括承受。

楊委員瓊瓊：現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就是確定孩子在學當中的 2 次會考成績要採計，最高上限可以採計到 30%，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最多採計到三分之一。

楊委員瓊瓊：是確定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現在的政策。

楊委員瓊瓊：會再改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能夠不採認就能把比序做好，我也希望不要採認。

楊委員瓊瓊：你說 4 月底要公布方案，現在時間快到了，只剩下一個月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們定了規範以後，縣市政府就會定他們的規範，我們會經過審議，我們現在審議的結果是……

楊委員瓊瓊：4 月底公布的方案是否會把 2 次會考的成績作為入學採計的標準，並將比重上限定為三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首先跟委員說明，會考只有一次，在 9 年級的時候進行會考。

楊委員瓊瓊：全部只有一次？不是 1 升 2、2 升 3 的時候都要考？

蔣部長偉寧：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要對外講清楚，不然外界都說 1 升 2、2 升 3 的時候都要再考一次。

蔣部長偉寧：不是，按照設計就只有在 9 年級的時候考一次。

楊委員瓊瓊：那是 2 升 3 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那時已經國中 3 年級了。我們現在規劃的時間都在 5 月。

楊委員瓊瓊：是在國中 3 年級的上學期結束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不是，是在 5 月。5 月就已經快到 6 月，6 月學期就結束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在國中 3 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全部只有一次會考？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這要公布清楚。這是確認的？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不會再改？

蔣部長偉寧：不會再改。

楊委員瓊瓊：在國中 3 年級下學期 5 月辦會考，只考這一次？

蔣部長偉寧：只考一次。

楊委員瓊瓊：這一次會考成績就要作為入學標準，採計最高比重為三分之一，所以不一定是三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限制比重最多只能到三分之一。

楊委員瓊瓊：這是上限，所以不一定是三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小於三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這一點要講清楚。

很多人說 1 升 2、2 升 3 都要考一次。

蔣部長偉寧：沒有，只考一次。

楊委員瓊瓊：部長，4 月底公布方案應該沒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所有的規劃，也和大家溝通討論，現在進度都是 on schedule。

楊委員瓊瓊：這個案子經過我們一路催生，終於快要成形，所以我們非常關心，也希望孩子能夠快樂學習成長。我們拭目以待，希望在 4 月底能看到方案。

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大學的學雜費到底漲不漲？你笑了，我要哭了！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回答了 20 次了。

楊委員瓊瓊：你回答了 20 次，沒有一個答案是我喜歡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 2 週內會根據專案小組作出的建議及各位委員……

楊委員瓊瓊：據本席了解，專案小組有 3 個方案，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阿彌陀佛！這 3 個方案中，甲案建議漲 0.42 %，乙案建議漲 0.38%，丙案建議漲 2.42 %，3 個都是 plus，他們都很會寫，寫甲案的寫說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勞工薪資所得成長率而建議調漲，請問：哪裡成長了？有 350 萬人薪資達不到 3 萬元。還有提到招生人數，然而招生人數也是日日下跌，母數減少，算出來的結果當然都是 plus。乙案則說考慮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要略微反映學校辦學新增管理及人事成本，請問：什麼叫「略微反映」？而且這部分早在 2 年前大家討論教師納稅問題時就討論清楚了，現在卻在乙案中列為調漲學費 0.38%plus 的原因之一。丙案提到，將單位學生成本年增率直接反映在學雜費，本席強烈反對！這表示學校是學店，那以後教育部都不要補助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關於這 3 個方案，您剛才的陳述和我所了解的內容不完全一樣，不過我會針對專案小組提出的 3 個方案周延思考，把委員的相關意見……

楊委員瓊瓊：對於這 3 個方案，本席絕對強烈反對！本席跟你抗議，不能漲！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你要努力，讓學雜費不要漲，這樣我才會稱讚你。要照顧孩子嘛！謝謝。

主席：要堅持喔！阿姐。

楊委員瓊瓊：（在台下）對。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蔣部長本來有很多期待，但是現在覺得期待會落空，光是幾件事我們一直催、催、催，完全沒有下落，也沒有進度，只說在溝通協調，你在處理大學學費的事也是一樣。部長，你在擔任部長之前是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中央大學校長。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校長都說學費一定要漲，已經很多年沒有漲了，不漲不行，既然你之前當過校長，那你是不是有同樣的想法？我開始擔心。

蔣部長偉寧：我擔任校長的時候所說的話可以從媒體上看到，其實我是主張凍漲的。

陳委員亭妃：那你為什麼不敢講呢？你應該說：「我在擔任校長的時候就認為要凍漲，所以我在擔任部長的時候更認為應該要凍漲。」你在擔任校長的時候就認為要凍漲，結果在你擔任部長的時候反而不敢講凍漲，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蔣部長偉寧：有一個專案小組已經做了一段時間的研究，我作為一個新任的部長，也必須了解政策的連貫……

陳委員亭妃：專案小組的方向是什麼？

部長，我提醒你一下，或許以前你都沒有注意過，每年都在談調漲學費這個議題，每年教育部在這個時候一定要被罵，這代表什麼？代表這個小組有問題，這個小組就是認為反正遲早都要漲，所以才會每年都被講一次。

蔣部長偉寧：這個小組作出決議以後，我會經過綜整以後再向各位報告我們最後作的決定，最後還是要尊重我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好，你這句話很重要，這些小組的決議彙整以後送到部長這裡，還是要由你來作最後決定？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現在就可以講了，在你擔任校長的時候就認為要凍漲，那你擔任部長的時候呢？

蔣部長偉寧：我擔任校長的時候有看過中央大學的財務狀況，我了解中央大學的財務狀況，知道可以在兼顧教學品質的情況下學費凍漲，我有同理心。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在換了位子以後反而有些話不敢講。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自己說你擔任校長的時候喊凍漲，你擔任部長的時候反而不敢講，那所有的學生是不是會對你感到失望？部長，我們對你有期待，雖然現在我在很多期待上面打了問號。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請給我 10 秒鐘。我們也不希望每年這個時間點都針對學費漲不漲這個議題爭執，希望給我半年的時間，教育部設有一個小組，而這個小組將會重組，未來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從各大學尋找成員，我們會訂定未來的學費政策，不再只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已經不大相信你們有什麼小組要開會了，為什麼？因為這個政府讓我失望，也讓我無法相信，開完會出來都可以扭曲人家專家學者的話，說瘦肉精是無毒的，好奇怪喔！如果今天小組會議的方向就是要調漲學價，這會不會在政策出來之後，也是跟人家說，我就是一步一步地宣布，可能在 10 月、11 月或 12 月要怎麼樣調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不會的。我想，這種事情絕對不會發生。為什麼要設有這個小組？我特別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也常常談到，假如國立大學學生所繳的學費比較低……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應該要訂出一個目標，這個小組就是依照學費不漲的目標進行，然後，我怎麼去解決所有學校正面臨的財務問題，這樣才有一個目標性，要不然我不知道成立這個小組的目標為何？當你們沒有目標，要如何去探討……

蔣部長偉寧：大學的目標是要把學生培養好，我想這點委員也同意，在此基準上，學雜費有沒有適當的反應成本……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調漲學雜費就可以培養優秀的人才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兩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兩件事情原本就是脫鉤的，你今天不能用學雜費來論斷學校是不是可以培養

出優秀的人才。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大學一定要努力培養好的人才，可是，我想，大學學雜費也要適度的反應成本，我想，這兩件事情並不衝突，所以我們要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部長，既然這兩者不相衝突，你們為什麼要卡在一起？我覺得，你們現在將所有的說帖都卡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沒有，其實我們都有訂出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你今天有說在 10 月份將針對未來學費，訂出一個比較長期性的調整制度。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亭妃：但我們質疑的是，你就已經訂定要調漲學費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教育部訂出來的方向會符合現在所有人民的需求嗎？而且，你更應該考量的問題是，每一個人荷包減少、物價指數上漲，這些都是你應該要去瞭解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調漲學雜費，其中有一個面向……

陳委員亭妃：你們應該要做配套……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一定要給我 10 秒鐘做答復。如果學費真的調漲，就某種程度而言，這部分也應該歸公……

陳委員亭妃：就是不能漲，你還調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將學費歸公以補助弱勢學生，事實上，弱勢的學生也需要協助……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協助弱勢的學生是調漲學雜費，是這樣子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如果學雜費有調漲所產生的額度，我們將會以協助弱勢學生來做努力……

陳委員亭妃：部長，學費就是不能漲。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清楚，不但物價指數漲，而且所有物品都漲、漲、漲，但是，只有民眾的荷包沒有漲。如果每一位學生都因為學費調漲，他們必須向銀行申請貸款，當這些學生畢業之後，其所累積的債務會愈來愈多，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見，我會深刻的思考，謝謝。

陳委員亭妃：希望部長如同你在擔任校長時一樣，都是贊成學費凍漲，不要換了一個位子，就改變你的初衷，而且，你現在是教育部部長，你具有決定權。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

陳委員亭妃：事實上，最後的決定權在你的手上……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你要勇於說凍漲，就像你在當校長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會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再者，有關十二年國教的部分，現今所有的家長都說，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只是增加學生的壓力，而不是減輕學生的負擔，因為現在我們免試的方向太多樣，以往只有學科才需要補習，現在連術科也都要補習，包括藝術、人文、健康、體育等等科目。部長，現在學生每一科目都要補習，尤其補習界的新興學科正是體育。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學生在補體育？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覺得這個就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學生在補體育？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些科目是以不適當的方式在教導。

陳委員亭妃：我們本來實施十二年國教要讓學生更輕鬆、壓力更少，但事實並非如此，現在的學生則是每樣都補，從禮拜一補到禮拜日，而且，這些學生可能在禮拜六、禮拜日還要補兩科至三科，這多麼可怕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十二年國教……

陳委員亭妃：十二年國教免試範圍這麼的廣，所有的家長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必須普遍設立比較均質、優質的高中，也讓家長放心，他們就比較能夠就近……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講那種毫無根據的理想話語，現階段……

蔣部長偉寧：如果家長的觀念不改變，我覺得……

陳委員亭妃：那家長的觀念要怎麼改？你怎麼會講那種虛擬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想，家長都會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認真、開心的學習……

陳委員亭妃：部長，對於你自己的學生，你會不會害怕他們輸在起跑點？每個人一定都會……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個人發展的速度都不一樣，我很希望尊重他是一個完整的歷程，這個歷程不見得大家……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是因為你在這邊，當你換了一個角色，由你擔任家長，你就絕對不會這樣講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我也是家長。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我們接到很多的陳情，所有的家長都說，我到底該給我的小孩什麼樣的均質教育？所謂的均質教育就是，每一樣都很厲害，但結果是每一樣都不厲害。是這樣子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應該兼顧德、智、體、群、美，五育都有好的發展。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只是在提醒你，十二年國教是要減輕學生的壓力，而不是增加學生的負擔。現在不只是增加學生的壓力，也增加家長的壓力，所有新興的補習班及科目全部出籠，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教育部的政策無能，因為家長無所適從，才會造成學生每一科都要補，每位家長都在煩惱他的小孩會跟不上……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在縣市合併之後，五都所有高中、職的部分可能要改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的時間點為何，有沒有可能延後？

蔣部長偉寧：希望大家還是在 8 月 1 日以前完成所有的改隸工作，這是我現在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這可不可能延後？

蔣部長偉寧：最近我跟行政院正在……

陳委員亭妃：我只問部長，這可不可能延後？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不要延後。

陳委員亭妃：希望就是有可能。部長，我告訴你，改隸工作一定要延後，為什麼？因為現今出現經費上的問題，光是台南市要接手這些高中、職的學校，所需花費的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就要 80 億元，但是，教育部要補助多少錢？你們只有補助 45 億元。請問部長，這 35 億元要找誰要？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從一個比較合理、公平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情，希望我們的人事移撥及相關經費移撥是全面性的，這點是我答應的事情。另外，這也會牽涉到退撫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現在就將所有的經費都加總，包括公務人力、設備經費或退撫部分，總共有 80 億元，教育部只補助 45 億元，其餘 35 億元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進一步要跟行政院去協商，這部分可能與財政收支劃分法有相關，或者是……

陳委員亭妃：那是不是等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之後再說，屆時這些學校再來做交接？你們是不是有可能這麼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

陳委員亭妃：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本會期根本就不可能通過，而民進黨黨團已經將此列為優先法案，但是，我們看到國民黨與行政院都無動於衷，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處理……

蔣部長偉寧：針對退撫額度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解決，不解決……

陳委員亭妃：還有公務人力的部分，這些人力及員額將會排擠到地方政府，所以這些員額是不是應該由你們吸收？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主要是在移撥的過程中需要增加業務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人力與經費都由你們吸收，這樣才有可能完成……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的大原則，我的大原則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此外，過去地方是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現在高中、職有校務發展基金，在整體法規當中，這些都是問題。還有軍訓室的問題，我 100%肯定的告訴你，我們台南是不設立軍訓室，這個問題將會影響到後續軍訓的經費，這些都是你要解決的問題，在你還沒有解決問題之前，部長要禁止這些學校完成交接。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的基本態度是學生的受教權不能因為我們的討論而受到影響，這部分很明確。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態度很重要，因為如果你沒有方向，現在高中的校長很擔心，高中學生和家長也很擔心，高中老師也擔心，大家都無所適從。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可以跟您作說明，學校的運作絕對不會因為這一次的討論受到影響。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部分拜託你。

主席：部長，五都升格之後，國立高中職轉為直轄市管理的所有衝突、扞格或不協調的地方，應該儘速成立一個協調小組，跟地方趕快做好交接準備的協調。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我有

一個女兒明年將從國中畢業，我的心情很複雜，因為他隔年就要面臨十二年國教，也是九年義務教育的最後一屆。

我心情複雜的原因是，我真的不知道，到底是十二年國教比較好，或是九年義務教育比較好？我相信家長有這樣想法的絕對不止我一個，現在距離還有 2 年，看起來很長，不過一轉眼就到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有很多努力要讓大家清楚。

劉委員權豪：目前大家還有許許多多的疑問。我有時候看到女兒在唸書的時候，我覺得我們這一代沒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是，像我們這些一路走過升學壓力的人，事實上，我們沒有看到現在的學生有減輕多少壓力，有多麼快樂的學習。當然這不是部長一個人的責任，而是很多因素造成的，但是因為你是教育部長，所以你應該責無旁貸。

蔣部長偉寧：對，我有責任，要改變。

劉委員權豪：請教部長，有關十二年國教，例如現在有免試及特色招生，我們允許地方政府或學校訂定他們特色招生的比例等等，就你的規劃，這樣的比例，到底是一個過渡的時期或是以後的常態？

蔣部長偉寧：這個比例，現在的設計很明確的，至少有 75%是免試的，以學區的概念，從 103 年開始實施。因為它是採取學區的概念，所以當然就會有一些學校可以採取不同的比例，但是即便從單一學校的角度來看，我企盼從 103 年到 108 年，能夠到達 50%。另外，我們會積極的進一步檢討未來再往下發展的進程。

劉委員權豪：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想法，例如長遠來看，我們的理想是讓大家都免試，或是這就是以後的常態了，只是比例上或許調整 5%、15%或 20%，你的理想目標是全部免試入學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大的方向是長期執行下來，基本上是可以免試的。

劉委員權豪：部長，既然這是一個理想狀態，現在家長們最大的壓力就是有設定一個 25%不等的特色招生，為了擠進這 25%，有多少家長會為此更加緊張？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也有好幾個面向要談，一個是學生在學校時，老師也應該做一些適當的輔導，老師對學生有一定的瞭解，做一些輔導和適當的建議，這是一點。

另外，我們希望做到的是在高中、專這部分，能夠將好的高中普遍設立，或者都可以拉上來，讓家長不再覺得一定要去唸那幾所學校。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改變所有小孩都想去唸那幾所學校的話，其實所有的事都是多說的了，所以這個觀念一定要打破。我們確實看到有些 PR 值非常好的情況，他留在社區學校或是留在離家近的學校學習，跟他進入明星高中學習成果的比較，普遍發覺留在離家比較近的地方唸書，通常成效會比較好。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相信你也預見到這個壓力的存在。

蔣部長偉寧：對。

劉委員權豪：那也是我們現在在坊間看到的，即便十二年國教的立意非常好，但是補教業已經針對十二年國教推出許許多多新的招生方式，相信部長從媒體報導上都有耳聞。

當教育部在推行這項政策時，我們非常不樂見 103 年實施的方案，到 104 年進行檢討時，我們的學生不快樂的比例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的。我個人認為十二年國教最大的天敵是我們這個社會普遍的價值觀。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所以委員問我，我也都是這樣講。

劉委員權豪：如果希望老師能夠去輔導老師等等，那麼我希望教育部先跟老師做好這方面的溝通。

蔣部長偉寧：有。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做好這方面的溝通，希望讓第一層的老師有普遍的認知，他才能夠去和學生或家長進行溝通。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方面，我們有一個專案全面在做宣導、做輔導及相關的事務。

劉委員權豪：請問部長，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私立高中的學生申請入學的話，學雜費是否也全免？

蔣部長偉寧：所有公私立學校都是免學費，如果這個學校收 2 萬元學費，我們就會補助 2 萬元。

劉委員權豪：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雜費是各校自己……

劉委員權豪：學費是免費。

蔣部長偉寧：學費全免，如果甲校的學費是 3 萬元，我們就補助 3 萬元。

劉委員權豪：私立學校的學費如果是 10 萬元，那麼是補助……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不能隨便訂學費。

劉委員權豪：如果是 5 萬元呢？

蔣部長偉寧：還是有一個規範，如果在我們規範之下，准許這個學校可以收 5 萬元學費，那麼我們就補助 5 萬元。

劉委員權豪：簡單地說，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私立學校高中部分相對於以前，是不是獲得政府較多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其實我們是補助學生，沒有直接補助學校。

劉委員權豪：對，但學校也是間接獲得了補助。再請教部長，私立學校間接獲得較多補助時，教育部在監督上跟以前有沒有不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在思考，董事會或相關部分，未來應該有更周延的參與。

劉委員權豪：雖然補助不是直接給學校，但它還是間接受到利益，也許它的招生會增多等等。

蔣部長偉寧：對，私校就某種程度有一些公共化的考量議題，我們必須做一個規範。

劉委員權豪：我希望部長能夠一併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

劉委員權豪：私立學校間接享受到利益時，相對的，它的義務跟以前就應該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對，有社會責任。

劉委員權豪：希望教育部能衡量這一點。

此外，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對國家而言是個重大變革，目前教育部有成立一個辦公室的性質來

推動這個方案，但是我還是要在此呼籲，這個政策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無論是財政方面，無論是學制變革方面，教育部應該要有全盤的考量，在 103 年實施，也許規劃為 5 年的時間，針對這樣一個時期訂定一個暫行的特別條例，或者是跨部會的，來解決相關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

劉委員權豪：因為這對我們國家而言是一個重大變革。

蔣部長偉寧：今天已經是第三位委員跟我做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做一些檢討。

劉委員權豪：有很多委員看到這些問題，不止是各部門的協調，我希望……

蔣部長偉寧：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在修訂高等中學教育法，這已經在行政院院會通過，要送來立法院了，所以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做一些考量，您剛才提的是否合適，我們會來思考。

劉委員權豪：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這樣做，其實這是賦予教育部更大的權利跟責任，希望能夠透過這樣一個暫行的特別條例，不止聯繫各部門而已，而是有一個實質的權利，能夠推動影響我們教育非常深遠的十二年國教計畫。

蔣部長偉寧：謝謝劉委員的關心跟提醒。謝謝。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特殊教育，部長上任後瞭解了多少？我覺得特殊教育如果做好，將來他們畢業後的社會成本就會減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同意。

陳委員節如：特教生從特教班、特教學校的高級班畢業，到了機構後，往往都還需要後續訓練，甚至自理生活訓練，我認為教育這部分要負很大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剛才陳委員提出的看法，對於特殊的學生，我們應該有適當的協助，最近我也去看了文山特教班及一些特殊學校，對他們有一些瞭解。

陳委員節如：我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一些重度的問題。部長是否知道身心障礙學生如何入學？

蔣部長偉寧：關於身心障礙學生，每個學校都會提出一些名額……

陳委員節如：部長可能對於大學部分比較瞭解。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節如：高中、高職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高中、職部分，有一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陳委員節如：高中、高職的特教班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一種是透過鑑定安置及輔導委員會的考試分發，目前是分這兩種。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節如：十二年免試入學後，會有什麼改變？

蔣部長偉寧：原來這些有保障、有加分或有相關配套的都會維持，這部分不會改變。對於特教這一塊，我們從檢討的角度來看，既有的東西都還是會有。

陳委員節如：還是會依目前方式？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規劃是都會依目前方式，不會有任何減少。

陳委員節如：十二年國教對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部分的免試問題要如何接軌，教育部可能要仔細討論。

蔣部長偉寧：針對技術上怎麼做，我們會全面瞭解後再做適當處理。

陳委員節如：高職免試入學採取核定名額部分，至少有 2%身心障礙名額是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機會，在學校所設的門檻及資格方面，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後要透過特教推委會來安置，你們現在號稱是零拒絕，部長覺得有做到零拒絕嗎？有漏網之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各個管道上都有 2%的外加名額，這個額度應該是足夠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每個年度每個班級都有很多課程、很多科任老師，輔導老師就非常辛苦，譬如身心障礙學生有視障的、聽障的、學障的，你要怎麼安置？都要輔導老師一一拜託班級導師，如果他們不收，怎麼辦？我們的特教在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解決。如果學生運氣不好，碰到比較不熱中的老師，就等於是放牛，部長認為這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聽到陳委員對於特教在學校教學或學習所碰到的相關狀況，我確實不是非常清楚，可是我會具體瞭解後，做一些適當處理。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輔導老師非常非常辛苦，要針對每個不同狀況的學生去拜託導師，問他們要不要收，而且科任老師有十幾科，還要一一去跟科任老師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機制上與人力配置上，會做一個檢討，看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強化。

陳委員節如：特殊學校一直沒有把社工放進去，至於專業老師，譬如職能治療及心理部分，最近好像有開放一些，但還是不夠。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節如：周邊條件及周邊協助真的不夠。

蔣部長偉寧：在配套及相關協助方面，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十二年國教有區域性學校及明星學校的分別，這些身心障礙者不是全部都到特殊學校去，因為有視障的、聽障的、肢體障礙的，與其讓每個學校的輔導老師都那麼辛苦，倒不如在區域內加以劃分，譬如這個學校針對聽障的專業人員較多的話，就讓這一區的聽障學生都到這個學校來，不要分散到很多學校去。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關於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可否針對某一項在某一校做比較集中式的協助，這樣在協助、照顧方面可能比較容易執行的問題，我們會來考量。

陳委員節如：你都是跟在我後面講，我覺得你對這一塊好像都不瞭解，你上任後好像不關心這一塊。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去看了好幾個特教學校，其實他們更需要我們的關注，每個人都生而平等，他們因為特殊的身體障礙……

陳委員節如：你看了之後要瞭解其中的內容，包括教學情況、人員配備，這些都要考量。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高職班有一個很奇怪的「臨增班」，這個名詞不知道是誰發明的，真的非常奇妙又可笑。我不是反對臨增班，但這個臨增班是怎麼來的？好像是人家分發之前都沒有規劃，突然每年都有這些臨增班跑出來。這是怎麼來的？我實在搞不懂，請中辦解釋一下。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答復。

藍主任順德：主席、各位委員。臨時增班就是因為十二年安置後，我們是零拒絕……

陳委員節如：這以後才跑出學生來的嗎？

藍主任順德：沒有，在原來的規劃裡面，因為學生本身的意願跟我們的規劃……

陳委員節如：這種作業可以在前一個學期、前一年就開始規劃，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

藍主任順德：也許我們可以早一點開始。

陳委員節如：一般的班級一年是 350 萬元，但臨增班一年只有 120 萬元，最近才增加到 179 萬 6,500 元。現在你們說 101 年度對於臨增班要給 220 萬元，這個經費會不會改變？

藍主任順德：不會改變。

陳委員節如：對於一般學生，你們早就知道明年會有多少學生，事先就編好，5 歲就開始調查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一樣可以用這種方式，你們為何要等到分發完後，再看他的意願，這是不是對特殊學生有特殊辦法？

藍主任順德：事實上在整個分發作業過程，可能因為個別學生或家長的需要，沒有按照我們原先的規劃。

陳委員節如：希望你的 220 萬元不要跳票。

藍主任順德：是。

陳委員節如：關於臨增班的問題，要去解決。

藍主任順德：好。

陳委員節如：不能每年都有臨增班，一般學生怎麼沒有臨增班？這是怎麼來的？還有交通車，每年特殊學校校長都來跟我訴求，說學校將交通車租金報上去，如果是 11 億，你們就只給人家 3 億，這要做什麼？連買汽油都不夠，難道不要司機嗎？

藍主任順德：這些問題我們一起來考慮與衡量。

陳委員節如：這些問題都已經存在這麼久了，你們做事的時候應該要存有改進的心理，不要等到人家講一之後，你們才解決一個問題，講二之後，才又解決另外一個問題，希望你們做整體性的考量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考量特殊教育的相關問題，從各個面向作完整的瞭解。

陳委員節如：不管就業也好，或是讀書也好，交通都是非常重要的，你看國外都是用交通車來載學生，包括美國學校、日本學校，哪一個國家沒有交通車啊？

蔣部長偉寧：我會比較完整的來瞭解特殊教育各個環節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11 億 4,000 萬的經費，卻只補助人家 3 億 4,798 萬，差了這麼多，叫人家怎麼樣開交通車？部長，你有沒有聽進去？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不要每年都讓校長來跟本席反映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針對特殊教育的經費分配進行瞭解，看看在規模上是不是要作調節。

陳委員節如：特殊教育經費是非常不夠的，我不希望你們把特殊教育經費用在補助方面，請問去年補助家長的部分，現在有沒有分開計算？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號稱是一種特殊嘉惠，現在修法之後，把它改成中央要有 4.5，你們有沒有照這樣的規定在做？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有滿足這樣的條件，其實我們還增加到 4.6 或 4.7 這樣的數字。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把人事費都加進去，而本席的主張是要分離，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節如：像你們這樣不切實際的編列預算，根本就是在膨脹預算。

蔣部長偉寧：我會務實的針對相關業務及預算編列來作處理。

陳委員節如：還有一個特殊教育法，從 98 年就已經修正通過了，可是 49 條的子法到現在才通過 15 條而已，請問另外的 34 條跑到哪裡去了？什麼時候要擬出來？部長今天必須在這裡承諾一下，人民都在反映這件事了。

蔣部長偉寧：根據相關同仁表示，我們是以 6 月作為 deadline。

陳委員節如：34 條子法 6 月份全部會擬出來嗎？要公告嗎？從 98 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母法通過之後，子法應該在半年內就必須出爐了，怎麼現在會變成這樣？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瞭解，這些子法已經進入我們的法規會，我會請法規會加速運作，希望盡量在 6 月之前完成。

陳委員節如：6 月份的時候，34 條子法一定會出來是嗎？

蔣部長偉寧：好吧！我想就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真的要趕快進行，否則有很多條文都沒有辦法執行，到底要用舊法還是新法都不知道。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陳委員的質詢到此為止。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十二年國教，本席想請問今年 6 月的這一屆國中畢業生可以透過什麼方式來升學？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屆的畢業生有 55% 左右的學生會透過免試入學的方式來入學，至於申請方面，包括學校推薦等等，總共有四個管道。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這樣的話，你知道免試入學什麼時候開始報名嗎？

蔣部長偉寧：4 月 9 日。

黃委員偉哲：什麼時候放榜？

蔣部長偉寧：4 月底放榜。

黃委員偉哲：本席告訴你好了，是在 4 月 27 日。

本席拿一些東西給部長看，首先是今天的書面報告，總共有 54 頁。另外一個是中正大學的碩士論文，頁數有 110 頁，附件大概有六、七頁，所以總共是一百一十幾頁。再來是青輔會的預算

書，附件有三十幾頁，總共的頁數有一百六十幾頁。還有一份是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頁數總共有 274 頁，竟然比行政部門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書還要厚，也比碩士論文來得厚，當然也比你今天到立法院，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情形的完整書面報告還要厚。請問部長，你期待現在要升高中，想要走免試入學的同学或家長怎麼讀這 274 頁的招生簡章？連簡章都這樣了，如果是詳章的話，那還得了！

蔣部長偉寧：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關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從考試及免試入學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希望它能夠比較簡單，所以我也……

黃委員偉哲：這份簡章竟然比碩士論文還要厚！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黃委員的 comment，其實我自己也都在看，在目前這個時間點，我們入學的相關管道確實是比較複雜的，這方面實在是很多元。

黃委員偉哲：你期待家長把它看完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有困難，所以我也特別……

黃委員偉哲：同學就更不用說了。

蔣部長偉寧：從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來說，未來的入學跟特色招生，我們希望是比較簡單的，讓大家能夠很容易知道相關的管道。

黃委員偉哲：但那是未來式。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未來式。

黃委員偉哲：現在進行式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行全面的瞭解，如果一份簡章有幾百頁的話，確實讀起來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也覺得這是不理想的，這部分當然就是要改善，不理想的狀況就是要改善。

黃委員偉哲：這是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部授教中二字的公文，這是你們所核定的，難道你們都沒有同理心嗎？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有同理心，所以我同意這 274 頁的招生簡章是不理想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成命難收啊！

蔣部長偉寧：因為要求好……

黃委員偉哲：家長怎麼辦？當他們覺得他們的小孩今年國中畢業，在還沒有準備去考 6 月 9 日的基測之前，也許可以透過免試的管道，結果他們拿到的竟是這麼厚一本的招生簡章，你認為他們能怎麼去詳讀？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因為現在有許許多多的學校，而每個學校招生的標準都不一致，有的是排比序，有的是比學業成績，有的還要加計別的東西，結果每個學校都弄出一頁，所以才會出現招生簡章比送到立法院的報告還要厚，比碩士論文還要厚，也比青輔會預算書還要厚的狀況，請問這樣的狀況適當嗎？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黃委員的觀察，我也覺得這是不理想的，未來我們……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必須對你坦白，我並沒有觀察，這是家長的反映，因為家長受不了了。其實我也不會去看，就如同部長可能也不會去看完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在整個制度內，要讓所有推動的事情，不要用這麼複雜的方式來呈現。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怎麼跟北北基溝通？你們要亡羊補牢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努力，當然今年的招生簡章已經出來了，但我們不希望明年看到同樣的狀況，屆時會有比較有系統的作為。尤其從 103 年開始，從免試到特色招生應該會很清楚，絕對不會再出現 270 頁的報告了。

黃委員偉哲：是簡章。

蔣部長偉寧：對，不會出現 270 頁了。

黃委員偉哲：免試入學每個學生可以填幾個志願？

蔣部長偉寧：6 個志願。

黃委員偉哲：是 6 個志願嗎？以北北基來講是幾個？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北北基是 1 個志願。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個志願沒錄取就沒有了，像過去郝龍斌市長所做的單一試區聯招高分低錄取的情形怎麼辦？以前的基測可以填很多志願，但免試卻只能填 1 個，本席知道這個出發點是避免大家填了一大堆排擠到後面的學生，這個本席同意。但現在卻從一個極端移到另一個極端，變成只能填一個，你覺得適當嗎？

蔣部長偉寧：103 年開始的 program 是可以填多重志願。

黃委員偉哲：今年又來不及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是求好，會越來越好。

黃委員偉哲：所以今年先當小白鼠？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今年有做的不理想……

黃委員偉哲：只能填一個志願，簡章又這麼厚，如果我是家長，我就放棄了。

蔣部長偉寧：我會要求檢討。

黃委員偉哲：剛才提到 4 月 17 日放榜，基測則在 6 月 9 日，一個班級以 35 個學生來說，放榜之後有 10 個錄取免試入學，剩下的想要考基測，那 10 個已於 4 月 17 日錄取的就不用來上課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不應該不來上課。

黃委員偉哲：因為已經錄取就可以整天玩啦！

蔣部長偉寧：這是現在學習系統的實際狀況。

黃委員偉哲：一個班級裡有些學生還要再考基測，有些學生已經錄取免試入學，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所有學生還是要一起上課。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希望。

蔣部長偉寧：這也要努力做。

黃委員偉哲：這就是應然與實然。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希望看到學生……

黃委員偉哲：更別提要到 9 月才開學。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問題我已經觀察到，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

黃委員偉哲：觀察到了你還任其發生？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接任這個工作之後了解到一些狀況，從學測角度來看，因為只考到高二的範圍，考完學測之後如果又申請到學校，其實是有落差的。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讓學生學歷等各方面都受到影響，未來一定要正常教學，不能因為已經有學校可讀就影響到學習，因為那些內容還是需要會，不會就是不行。

黃委員偉哲：對啊！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我會責成相關人員全面了解，要求各校一定要正常授課。

黃委員偉哲：要求學校正常授課，學生正常到校，同班同學之間不要互相影響。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我們一定會做到。

黃委員偉哲：畢竟已經錄取了，心境就一定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認為還是要讓他們正常上課，即使可以上大學。

黃委員偉哲：我可能會像「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裡一樣在學校睡覺。

蔣部長偉寧：這都是不好的現象。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不好，但發生了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讓不好的現象減少，我不敢講以後一定不會發生，但既然已經了解有這種狀況，我一定會努力讓這個現象減到最少。

黃委員偉哲：你會不會覺得很頭痛？去年北北基發生的狀況讓大家很困擾，今年的免試入學又弄成這樣，這還是你們審核過的。

蔣部長偉寧：北北基牽涉到的考生非常多，北北基區域很大、人口非常多。

黃委員偉哲：區域很大，又只能填寫一個學校、有空窗期、簡章又這麼厚，真是毛病多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檢討。

黃委員偉哲：去面對、去處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就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這是本席很誠懇的要求，雖然大家今天都在問大學的問題，但大學要從根紮起，免試入學要紮根而不是砸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部長是大學校長，如今擔任教育部長，本席認為部長已經適應得很快，但校長和部長的領域完全不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校長的工作相對比較單純，但在教育部工作要看的事情非常多。

鄭委員汝芬：部長在答復委員質詢時的效率及態度都非常好，本席很肯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鼓勵，我會持續努力做，謝謝。

鄭委員汝芬：預計 103 年要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的訊息已釋出，學生、家長及老師都感到非常不安，因為他們不知道以後到底會用什麼方式。今天在這裡討論十二年國教，大家都拿北北基為討論重點，其實就是因為北北基有北一女、建國中學。過去即使家境貧困，只要肯努力讀書就有機會就讀北一女、建國中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考試當然是一種方式，也許是最簡單的方式，但是不是最好的取才方式則未必，因為每個人成長的快慢程度不一樣，每個人的能量、能力也不同，若只以一個考試方式就決定就讀某個學校，當然是可以改變 social status，而這確實也發生了，以臺灣現況來看，這不必然最好的。過去教育資源比較有限，考試是一個最簡單的篩選方式，現在教育資源相對已經比較充分，小孩越來越少，在這種情況下，每個人都是寶，每個寶都要提上來，所以就有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思考。菁英教育還是存在，但未來我希望看到所有菁英不必然都要在一起，菁英已經慢慢變得越來越多元，像我們談到林書豪、曾雅妮、吳寶春，藉著最近社會上這些現象的發生，可以讓家長們慢慢思考是否一定要千里迢迢跑到外地去讀某一個學校，這都是需要改變的。

鄭委員汝芬：本席非常認同部長這樣的講法，問題是城鄉差距還是家長和學生的隱憂，到時候買得起房子的人就可以擠進明星學校，買不起的話……

蔣部長偉寧：以學區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暫時還不會發生。

鄭委員汝芬：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剛才部長提到，如果英文成績很好就可以到另外的班級上課，這種方式在規模大的學校可以實施，規模比較小的學校要怎麼做？這就是問題的所在，我們要如何改善城鄉差距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提到一個關鍵，那就是好的學校是否足夠，如果好的學校普遍都存在，問題就比較小。所以我們現在努力的其中一個方案就是所有高中優質化的發展，讓好的高中普遍設立。現在優質標準已有 80%，我們希望在幾年內能夠更進一步達到 95%，當多數高中都是優質高中，家長就會慢慢放心，但這是一個發展的過程，我也不會說明天大家的觀念就改變。

我要特別報告委員，以同一個 PR 值來說，滿多案例顯示，留在社區學校或距離家裡比較近的學校的孩子學習成果比較好、也比較快樂，不要為了讀明星學校每天花一、兩個小時搭車。

鄭委員汝芬：我們要提倡十二年國教，我們的目標都一致，但家長擔心的就是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就要努力了。關於資源差異性，我們有一專案研究讓大家的條件拉得比較近，在比較弱勢的地方應該有多一點協助。同時我們最近會啟動大學認養學校的方案，讓這些學校能獲得大學的協助，若能獲得一些特殊資源協助的話，也許能將更多高中的均質拉上來，成為普遍的、優秀的學校。

鄭委員汝芬：雖然縣市合併後的資源本就較為豐富，但是他們也擔心繼續執行下去會影響經費，我們彰化縣雖然沒有縣市合併，但是區域也很大，可是資源的分配上卻與其他縣市的待遇一樣，請問部長，對這樣的差異該如何解決？

蔣部長偉寧：對於地方政府財力的不同，就教育部的立場很難說能做什麼，不過我會嚴肅的看待城鄉差距，如何減少城鄉差距是教育部可以長期思考的方向，比如長期以來有人說我們對技職的補助比較少，所以在大的方向上就是改變這種情況，如何在我們可以主導、經費上可以有作為的部分努力減少城鄉差距，這會是很重要的思考方向。

鄭委員汝芬：本席非常欣賞部長剛剛答復陳委員節如時所說務實的編製實際費用，若真能做到，對於偏遠學校就不會造成城鄉差距，本席樂觀其成，期望部長可以用這樣的態度面對每一位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蔣部長偉寧：要支撐這個社會不僅不應有任何一個人被放棄，而且每個人都要好好培養，使其能在自有的專長上有所成就，成就每一個小孩是十二年國教很重要的思考。

鄭委員汝芬：實施十二年國教當然會面臨很大的考驗，我們共同承擔，要讓我們的學子都有機會能更加的優秀，這才是我們實施十二年國教最大的意義。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鄭委員汝芬：針對公私立幼托學校，現在的政策是鼓勵增設及提升幼教的素質，可是一般私立學校現在卻面臨問題，因為招考幼教老師的時間訂在 6 月，請問是否能提早一點在 5 月舉辦？因為每一位老師都希望有比較好的待遇，他們都很認真，也很希望能進入公務人員體系獲得保障，為使幼教老師能安心上課，希望能提早舉辦招考，避免在時間上有所衝突，以免私立學校每年招收老師都很困擾，所以建議在時間上做個調整。

蔣部長偉寧：權宜調整考試時間方面我們可以作些瞭解，對於幼教整合成立幼兒園方面現已訂有四年發展計畫，會從環境、師資等各個面向努力，俾使幼兒園的啟動能做得更好。據我了解，我們每年會有大約 1,600 位教保員的需求，對於這些有志從事這個工作的人，我們會在適度調整考試時間以讓他們有更好的發展方面作些努力。

鄭委員汝芬：制度的改變一定會造成某些影響，所以校方會面臨教師要不要簽約及去留等問題，政府基於照顧的立場，若能調整招考時間，也好讓這些老師安心。

蔣部長偉寧：考試的時間決定後讓他們早點知道，這是可以做到的，因為這牽涉到個人的權益及是否轉換跑道等相關決定。

鄭委員汝芬：剛才陳委員節如提到，特教學校提出的申請經費為十一億，我們才編了三億多，請問這些不足經費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依據特教法的規定，我們編列的預算必須滿足百分之四十五的經費，現在大約都在百分之四十六、四十七左右，但看起來還是不夠，我們會積極檢討，先檢討整體特教預算是否都在最適當之處，如果都很適當但是仍有不足的話，我們會試著去爭取其他預算。

鄭委員汝芬：特教學生的數量是可預期的，且每年狀況不同，這種臨增班的模式並不合適，應該要有一定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十二年國教都非常關心，所以今天才會有

這麼多委員登記質詢，人數之多恐怕也創了本會的紀錄，這表示這件事茲事體大，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制度的上路跟誰最有關係？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跟我們未來的莘莘學子最有關係，關心此事的就是學生的父母及學校的老師，其實社會上所有人都關心，但對當事人的影響最大。

王委員育敏：當然是學生，因為他們是實際體驗十二年國教是利是弊的人。請問教育部曾就此徵詢過學生的意見跟想法嗎？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做調查？

蔣部長偉寧：國教院曾就學生的想法以類似民調的方式做過一些調查。

王委員育敏：結果可以說一下嗎？學生具體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對一般民眾及家長做調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對學生進行調查，這就是本席要講的重點，剛才部長也承認十二年國教的主體是學生，是他們要來適應這套制度，可是在政策規劃過程中雖然開了那麼多場公聽會，卻好像沒有一場是特別為了孩子們開的。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在二、三個禮拜前交代國教院要全面的從各個 Interest Group—學生、家長、教師團體甚至校長—有一個明確的、分組的全面調查，他們已經在做了，我應該會在近期內拿到這份報告。

王委員育敏：本席很期待部長做到這件事，因為很多大人常常以為是為孩子著想，對孩子做了最好的決定，但是這些真正要使用的人卻完全沒有被徵詢過他本身的意見與想法是什麼。我可以跟部長報告，之前我在民間團體的時候，去年跟內政部開了一場百年的兒少國是會議，其中有一場就是跟教育有關，這當中孩子出來的想法讓我們有一點訝異，其中有一個孩子提到，他說，他贊成十二年國教，讓每個孩子都能念到高中畢業，至於國中升高中的方式，建議採用基測的方式比較公平，而且壓力比較少。我不曉得部長聽到孩子這樣子反映的時候，你的想法是什麼？因為教育部其實用心良苦啊！免試、特色招生、會考這 3 個，但是孩子的反映裡面，居然想要維持現況，他覺得免費念高中很好，但是入學現在這麼多元的方式，不見得會受到孩子的喜愛，你覺得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對，我是覺得至少現在採的方式是相當複雜的，學生其實不太能掌握，家長的掌握度也不太夠，這是實際的現況。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兩年後推出來的免試與特色招生，其實是把整個程序與兩個管道弄到比較通暢，也比較容易，不需要花那麼多時間去瞭解。至於你剛才問的，我不知道它是一個多數的意見，還是少數有學生表達？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場有讓他舉圈、叉牌子。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多數的意見，我相信可能是他看到現在的管道這麼多，有時候其實讓他不太容易做決定。

王委員育敏：還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公平性的問題。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到？現在在所謂特色招生情況底下，從校方來講，它的標準怎麼樣才叫做公平？還有，現在的免試入學裡面，昨天的晚

報也刊登出來了，就是最後要靠競賽。如果這樣的情況底下，到底那一個公平性的線要畫在哪裡？我想孩子的反映就是最直接、最單純的，他覺得大家都來考試，這好像是最公平的。如果今天教育部提出來的方式不能讓孩子有信心，覺得這是公平方式的話，他會覺得，他之前的努力到最後這一關的時候，好像只能憑大人的一些主觀性指標就決定他要不要入學的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想現在很多小孩在這個制度上長大的，他還是會想，反正去考一次試，也許是最單純，我就努力去考一次試。

王委員育敏：他其實是對於能不能做到公平性這件事情有，很強烈的懷疑。

蔣部長偉寧：他也會認為，因為這個最簡單，所以可能相對的也公平。我覺得這就表示，我們的教育制度本來就已經有一定的問題，讓小孩並沒有辦法進一步再去思考。其實只是用考試，因為每個人的能力是很多元的……

王委員育敏：我想不只是這個孩子的觀念問題，他可能真的看到現實的社會，我們反映出來的一些現象，讓他感到不放心，所以他找一個讓他最安心的方式。另外，其實在這個過程，我覺得孩子的想法還反映出一個問題，他說，壓力反而比較小。他覺得回到基測對他來講壓力比較小，他為什麼會這樣子想，你覺得？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是最單純，就是考試，考試是一個最簡單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委員都提到一個現象，你知道現在孩子補習的狀況有多誇張？有委員提到補體育，即使音樂可能都不是一般的鋼琴或吉他。我不曉得任何校長有沒有看到那種樂器—ukulele，ukulele 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怎麼樣？

王委員育敏：有一種樂器叫 ukulele。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在座有人知道嗎？連這個都要補，它是一種很小型化的吉他。我要講的是，的確像剛剛部長一直在講的，如果有一些大的觀念還沒有轉變之前，這一套制度下去是真的幫了孩子，還是害了孩子？目前我們看到的狀況就是家長焦慮，因為不知道分發的標準是什麼，所以他只知道補習，趕快補、什麼都去補，只要孩子有時間，我就讓他補。所以現在孩子的確辛苦，我在民間的時候我們做過調查，反覆地問孩子最煩惱的問題是什麼？功課壓力，這好像是他沒有辦法擺脫的魔咒。我們問他的作息時間，現在孩子有睡不飽的問題，為什麼？補習完以後回到家裡面再做功課，他的睡眠時間真的不足，所以晚起床。

蔣部長偉寧：對，一個學生確實現在禮拜一……

王委員育敏：所以後來有人要為孩子爭取，希望可以讓孩子晚到校，可是他沒有看到根本的問題，那是一連串的補習壓力，讓孩子沒有辦法可以早睡早起，這個在目前已經做不到了。所以在這麼多重的壓力底下，我是很希望教育部好好地去思考，到底我們十二年國教改了什麼？有愈改愈好嗎？有讓孩子的整個壓力減除了嗎？還是在家長觀念都沒有辦法改變的情況底下，反而這種特色招生、免試入學的狀況其實是激化很多家長，就是變成競賽。過去的競賽只在考試這一項，但是現在競賽的範圍拉廣了，可能從音樂、體育到各方面，那就是各憑本事囉！這當中會形成一個什

麼樣的現象？弱勢的永遠愈弱勢。我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去統計，有能力透過特色招生上來的，也不用講特色招生，過去這種多元入學透過甄試上來的都是什麼樣的孩子？我想如果去做統計，大概會很清楚他的家庭背景。這當中會不會讓孩子之間的落差，這個弱勢的孩子，他只能選擇人家最後選不要的，只能停留在這裡，因為要比這些多元的競賽，他是沒有辦法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滿關鍵的，它不只是一個入學制度的改變，所以有一個優質化高中的整個發展，如果高中普遍讓家長比較放心……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優質化非常的重要。

蔣部長偉寧：這個如果能做好，家長就相對比較安心，所以現在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方案。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就是優質化的問題，在你的報告裡面提的並不多，只說補助 214 所，占 63.69%。我想問的是，補助代表已經完成優質化了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補助其實我們高中、高職，高中大概 67%……

王委員育敏：現在完成了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補助了，其實優質化我們還要去評鑑，我們會……

王委員育敏：在現在我們高中的差異化底下，我想問的就是，我們現在高中的確存在差異化，家長才會一窩蜂地想要往更好的學校，你也不能苛責家長，如果沒有更好的選擇，他想要往更好的，古代就有孟母三遷，我為了孩子，想要去選擇一個更好的學校，不見得是智育的考量，是更好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坦白講，現在高中的差異不在於老師，我覺得因為學生的不同，所以有差異，其實，老師普遍的條件實在還不錯的……

王委員育敏：都已經做到了？

蔣部長偉寧：而且我們也希望，在 103 年的時候至少有 80%以上都屬於我們規範的所謂優質高中，至少再加幾年以後我們希望有 95%，也就是說，所有的高中至少 95%以上都在於我們所謂的優質高中。

王委員育敏：你說這個要幾年以後完成？

蔣部長偉寧：103 年我們希望到達 80%，至少透過認證的……

王委員育敏：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在做努力，現在的標準我們希望有七大領域，七大領域高中至少有 5 大領域它的評鑑……

王委員育敏：103 年要完成 80%的高中是優質的？

蔣部長偉寧：希望我們有 80%的高中、職是屬於優質的，我們現在定義優質的……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教育部現在開始做問卷。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做認證……

王委員育敏：現在要開始問一下家長，你現在心目中優質的高中是哪一些？2 年之後在他心目中有沒有提升？家長其實是最敏感的，他也是把關最嚴格的。

蔣部長偉寧：好。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個沒有改變，我覺得對十二年國教挑戰非常高。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一個很基礎性的工作要做好，如果不做好，其他剛才講的很多事情……

王委員育敏：真的達不到。

蔣部長偉寧：只有少數幾所好的學校在那裡，大家一定都要去嘛！那就完全沒有辦法解決了。

王委員育敏：趨之若鶩，幾千名學生的時候那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我想是很重要的一個方案，我們當然也會在國中這一端開始比較適性地輔導，學生也要對他開導，不是每一個人一定都要去念特色高中，可以根據他自己的實際情況，適當地輔導以後也許他就找到……

王委員育敏：對，可以適性地輔導，但是我覺得關鍵是在高中有沒有優質化。

蔣部長偉寧：每個人都能走第一志願，他的第一志願不必然就是同一個地方。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你要真的有一些好的學校讓他選，好的定義不代表是升學率高，好的定義是它真的也有一些很重要的特色，讓孩子可以適才、適性，但是這個工程本席覺得不容易。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錯，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教育部可以在這個部分真的要用力去做，未來的教改一十二年國教才有可能成功。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是學工程的，工程常常要把事情實實在在地完成，說不定從某個角度來看也是一個機會。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用力去做，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淑芬）：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天財：入學機會對原住民學生而言，非常重要，因為關係到原住民學生未來的發展，可是每次入學方式要做調整時，卻常常沒有考量到原住民的特殊情況，所以造成原住民學生入學的機會受到不利影響。舉例來說，教育部在 94 年時為了不影響非原住民，也就是一般考生的升學機會，修正相關法令，將原住民的升學名額改為外加方式。雖然對於外加，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外加的比例，卻造成原住民就讀公立學校的比例減少，而就讀私立學校的比例，反倒增加很多，嚴重影響原住民的權益。

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這件事情，雖然在教育部的書面報告

裡面特別提到將要延續原來的規定，但是對原住民學生來說，我們卻十分擔心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原住民升學的機會，仍然會受到影響。觀諸書面報告第 16 頁中特別提到，有關免試入學的部分，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請問部長，這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所謂比序，就是大家的條件是一樣的，同處在在一樣的位階，所以一般生和特種生一起放在比序的名單裡面……

鄭委員天財：反正現在還在規劃，我們就交換意見，看看要如何來做調整。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第 16 頁的(1)C 中還提到「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為限。」既然是外加，為什麼還要和一般生比序？這點是否請你們再檢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很多特種生其實在一般的成績就已經能夠達到標準，所以他就先錄取了；如果他達不到標準，就可以用外加的方式去占外加名額。等於是說，原來就有能力的就可以直接錄取，如果他的分數未到，就採用外加 2%的方式處理。這樣才能保障他在各種管道都能維持 2%的錄取比例，這和現狀是接近的，完全是為了確保特種生錄取的權益。

鄭委員天財：外加的總數，也就是母數是很重要的，換言之，到底是全校？還是免試入學的……

蔣部長偉寧：就是招生名額。

鄭委員天財：上次我們有討論過，也交換了意見，亦即針對 2%的部分，還要做檢討。是不是會一併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規模等各方面來看，現在的規範當然是 2%，我們可以做檢討。

鄭委員天財：上次部長做業務報告時，我特別提出許多不利的影響，希望教育部檢討，而部長也承諾會做檢討。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另外，目前原住民散居在全國各縣市，當然有些比較集中的，像花蓮、台東、屏東等地，過去對這些比較聚集的地區，因為原住民比例也特別高，所以並不是用外加 2%的方式；也就是說，依照現行規定，對原住民族聚集的地區，是依其現況來調高比例。請問這個規定是否仍會維持？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思是，對於原住民比較集中、密度比較大的區域，是否用 2%……

鄭委員天財：因為現行規定是有加以特別考量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目前 2%應該是一個全面性的規定，只要有招生就有 2%的額度，這個規範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現行規定是有。我的意思是，現行規定有特別考量，未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次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基本想法，就是原來有的這些配套，應該都不至於改變，也就是應該都會維持，這是基本原則，不會因為我們推動這件事，反倒使他原來有的或是可以做的，現在卻不行。所以這些配套未來應該還是會維持。

鄭委員天財：畢竟你今天的書面報告並不是那麼詳細，所以從實際上的規劃和作法……

蔣部長偉寧：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會做更明確的一些陳述，下一份報告出來時，這部分會弄得更清楚一點。其實今天其他委員也提了很多問題，我想這些問題都是我們要進一步釐清的，我們的下一份報告出來時，會做更詳細、更清楚的陳述。

鄭委員天財：原鄉有原鄉的問題、都市有都市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分別邀請原鄉和都市的相關人士來做討論。好比原鄉的部分，可以邀請行政院原民會以及原住民的校長、主任、老師等，針對十二年國教有關原住民的區塊來做討論，同時檢討目前這段時間的情形，並且考量十二國教推動之後可能發生的狀況，因為不管是免試入學 75%或是特色招生 25%，光是特色招生這部分，過去從一般聯考到制度的變革，開始有所謂的推甄或是甄選入學，甫實施之際，對原住民學生都是非常不利的，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學生……

蔣部長偉寧：了解，委員的分析是對的，我們在做變革時，相對弱勢的這些團體可能更被忽略了，這點我們要特別注意來避免。其實我剛才也特別回答，對於特種生的部分，原來在既有制度內的保障，不會因為我們現在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有改變，這是最起碼的維持。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們現階段在規劃時，能夠把剛才本席所建議的……

蔣部長偉寧：好，委員剛才提到原鄉、城市各方面的問題，這些我們會特別注意。

鄭委員天財：至少要召開相關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可以，到時候可能也需要委員的協助，讓我們針對原住民這部分的意見蒐集一起來做努力。

鄭委員天財：其次，最近民間團體參加貴部召開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相關子法的會議，你們現在正在積極的研定。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民間團體覺得很奇怪，他們覺得司裡面怎麼會有這樣的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的服務。你們現在要依據第十條來定子法，現在問題是出在「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族地區」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有訂定，行政院在 91 年也已經完成公告「原住民地區」的範圍，現在你們的同仁創了新的名詞「山地原住民地區」、「平地原住民地區」，基本法裡面沒有這定義，也沒有這個名詞，所有的法律裡面都沒有這個名詞，而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是母法，第十條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原住民地區」。你們不要再去創一個新的「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照你們同仁目前的規劃，是要把長濱鄉列為平地原住民區。事實上，長濱鄉、豐濱鄉、瑞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都有山地原住民的聚落，你們怎麼區分？行政院已經公告了，法也明定是原住民族地區，就不要另外去創設，而且你們對原住民地區又不是那麼瞭解，實際上，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有很多都是混居的，你怎麼去劃設？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具體的去看。

鄭委員天財：請國會聯絡組轉達今天的……

蔣部長偉寧：好，有關委員的意見，我也會親自去瞭解，您覺得山地跟平地……

鄭委員天財：法律沒有這樣劃分，行政院也沒有這樣的公告，而且事實上有很多是混居。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朝您剛才的講法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同樣為行政院的内閣員，針對大專院校漲學費，青輔會主委表態他要跟年輕人站在一塊，否則他就要下台，我不知道部長針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他其實是在內閣內為青年發聲，我們討論任何事情，各方面的聲音都要出來，他代表青年而有這樣的意見陳述，我也把教育部基本政策和對學費的看法跟他清楚說明，他現在應該比較清楚了，不過我不清楚他是不是用漲學雜費這件事情來決定是否下台，我覺得不必然必須這樣做，現在內閣橫向的溝通愈來愈有……

林委員岱樺：他身為閣員，他講的話就算數，而且那是在委員會的質詢中講的，所以當你說漲，他就必須下台。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針對學雜費的調整……

林委員岱樺：這涉及一個部長級的閣員下台喔，這是公開講的話。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特別關心，我想學雜費的調整，我有短期和中長期的作為，短期的作為就是根據過去的公式，他們現在做的試算，提供……

林委員岱樺：你如果決定漲，他就必須下台，對於這事情，你的看法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不希望因為我做某件事情，有個閣員因而下台，這是必然的……

林委員岱樺：我告訴你結果就是這樣，所以你要慎思。

蔣部長偉寧：我會很慎重的思考整個事情。

林委員岱樺：針對十二年國教，在您第一次作業報告時，本席提到十二年國教要完成你的政策目標「自信學習」、「就近入學」的第一個條件（也就是關鍵的條件）是高中職的優質化及均質化，這是上次本席質詢的重點。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很有道理。

林委員岱樺：感謝您，您說希望在 103 年之前能改變現在的補助方式，你們會積極的去調查全國高中職尚未達到優質指標的條件，主動下資源來輔導他們、支援他們，希望在 103 年能達到優質的指標。

蔣部長偉寧：至少 80%，這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這 80%是真的比例，是偏鄉的地方或非都市的地方，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這是一個關鍵，委員剛才談的完全對，如果我們不能把高中都辦得很好，那我們談其他的都是假的，我非會常關注這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是要確認上次您的答詢，我們大家承受民意，今天召委安排的主題是「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推動目標及法律面、政策面工具完備與否之檢討」，所以如果到 103 年高中職的優質化、均質化尚未達到 80%時，我希望你慎重，真的要喊停，否則會造成像教改十年了，然而我們看到的是補習班更多，每天晚上 9 點多時，所有安親班在外面等待接送孩子的家長，如果因

為準備……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你要達到準備工作的目標時才能做。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部長，高等教育的入學方式和十二年國教有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當然有，因為在這 12 年之內，除了特色招生之外，還有考試，一路上來……

林委員岱樺：現在的大學入學考試，講白了叫做「擇優」，而十二年國教叫做「擇適」，適才嘛，擇優和擇適絕對是衝突的，雖然你極力為你的政策辯護，今天你接受質詢一整天，藍綠立委都提出現在的考試方式會造成更慘烈的競爭，而且這個慘烈的競爭是下向延伸的，小學五、六年級的家長開始擔憂了。以前聯考是按照排名，明星學校招收幾名，就按照排名，而現在明星學校特色招生的名額縮減了，讓相關行政區的學生去競爭特色學校，這是家長的心態，請你不要去否認。藍綠立委深深的質疑，你們現在改變的是升學方式，你們掩耳盜鈴，明星高中不得存在絕不是家長觀念的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你們的制度導致家長不得不讓孩子去這樣競爭。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分析有好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談到優質高中的部分，我完全同意。第二個面向是有關家長怎麼看待學校、看待自己孩子的學習，這些努力，我覺得要逐漸改變，如果我們都不改變，大家的想法都一直這樣子，其實您也知道……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做得住 4 年，我希望十二年國教不是壓倒你的最後一根稻草。本人任期也是 4 年，你我都不可可能改變現有家長的主流價值，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我能做的是針對制度的改度，我希望藉由制度的擬定、改變、規劃去引導。

另外一點也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大專院校的入學考試如果是以擇優的方式來取代的話，我們現在有繁星計畫、甄試及指定考試三個，如果你不調整，目前的繁星入學計畫也是 OK 的。

蔣部長偉寧：規模其實也逐漸在擴大。

林委員岱樺：本席肯定繁星計畫，但是像台、政、清、交以及一些國立大學，他們在繁星計畫的名額是相對少的。透過繁星計畫，你們希望大學能夠開大門，讓相對弱勢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過去這一兩年來，頂尖大學對於繁星的名額是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林委員岱樺：但是成長不夠啊！我相信你比我還清楚。在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陳榮順教授所寫的「大學多元入學應有的多元學生」這篇文章中提到，「以某大學為例，超過 60% 的大學學生來自台北市與新北市，100 學年度的新生中，有 37% 來自建國中學和北一女。」所以就國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想頂大的 12 所學校的平均大概有 10%，清華給的更多，大概有 15%，我剛剛也說了，謝謝委員肯定這個計畫的推動，我們會持續與這些大學商量，讓這個比例可以……

林委員岱樺：你沒有同步去改變，眼看 103 年就要實施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總還有一點前置作業的時間。我們在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上，有關大學的入學，包括繁星計畫等等這些思考，是我們 29 個方案中重要的方案之一，我們也正在考量。所以委員的提醒是對的，比例的增加是需要的，而甄選這部分的比例也逐年在提升，基本上這部分主要看待的並不以考試為主，指考比較著重於考試的能力。未來指定考試或指定考科可能不

是最主要的……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不認為，甄試的比例也應該提高？

蔣部長偉寧：現在這個已經可以達到四、五十個百分比……

林委員岱樺：我說過這是平均值，重點是國立大學開放的比例。

蔣部長偉寧：清華的甄選已經達到 70%，交大是 40%，台大現在也接近 50%，因為它也看到，透過甄選有很多很多好學生在那裡……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現在的大學已經能夠照顧到社經背景比較弱勢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永遠都有往前做得更好的空間……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如何配合 103 年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103 年全面實施的時候，大學入學能不能全面的配合？至少你要告訴我，推甄加上繁星計畫的入學比例是不是可以達到 70%，總要有個目標，尤其是國立大學的部分。我講明是國立大學的繁星計畫與推甄的部分，在 103 年的時候，配合十二年國教要開放到 70%，這樣十二年國教政策才可能成功。

蔣部長偉寧：大學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收學生，長期來看，我也希望看到甄選這個部分的增加。像美國大學就是百分之百的甄試，只要考個 SAT 就去上學了，考試科目不要太多，基本能力有了，就好了。臺灣整個的發展與美國並不一樣，我們也不見得要完全學他們。委員剛剛建議的方向，能夠讓甄選、讓繁星計畫的比例有比較大規模的提高，我願意朝此方向來做努力。

林委員岱樺：本席很高興聽到你能認同我的建議。本席認為這是讓十二年國教能夠成功的第二個關鍵因素，本席要求三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或是評估報告來，亦即十二年國教與改革大學入學方式的評估報告。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就努力來做，如果早一點完成，我們就早一點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最後，本席要問 10 年後，我中華民國臺灣的年青人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核心能力？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歐美各大國家都做過一項前瞻研究—foresight study，當你在擬定任何政策的時候，能不能讓 10 年後的年青人得到他該具有的能力，部長對此是否認同？願意不願意啟動這樣的研究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認同。其實你可以看到我們現在碰到氣候變遷的議題，也看到過去可能一輩子才換兩三次工作，現在可能會換五、六次，甚至更多的工作……

林委員岱樺：你願不願意提出這樣……

主席：委員可以提出書面……

林委員岱樺：我想這部分沒有辦法用書面……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做 foresight study，讓人力的培養……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開始？是不是要委外，還是直接給國家教育研究院去研究？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做思考，至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則是我們的智庫，主要的一些 study 我們會由他們來……

林委員岱樺：說到這裡，本席不禁要哀聲嘆氣！請您直接告訴我，要不要啟動 foresight research 或 foresightstudy？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做 foresight study 這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發言的林岱樺委員也曾經擔任過青輔會主委，我們看她今天對教育問題的質詢，可說是有備而來，做了很多的功課。部長對於同樣是業務上需要照顧臺灣年青人的青輔會主委，你有什麼樣的期許？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現在的主委嗎？

蕭委員美琴：比如前幾天對於漲學費的問題、各項問題答非所問……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她願意為青年人在內閣裡面發聲，這是她很重要的職掌，我也聽到了，我想未來我會把這個意見當作我做進一步決定的重要參考。陳主委其實是滿認真的，對她的工作也有一定的投入……

蕭委員美琴：只是這個認真沒有在立法院備詢時展現出來。林委員剛剛的表現就很清楚，資料非常豐富，可說是有備而來的。

蔣部長偉寧：她有成長，跟陳主委幾次的互動，我也看到她很快的在學習，也讓我眼睛一亮，我對她是滿有信心的，未來青輔會和教育部也會具體的來合作，明年 1 月 1 日以後，青輔會將成為青年發展署，為教育部的一環，我們在這段期間，也會積極的互動，希望讓青年發展事宜與教育及人才培育能夠有系統的做進一步整合。

蕭委員美琴：既然部長對她這麼有信心，恐怕就要多擔待一些，多花一點心思來督促。

本席想要先問一個基礎教育的問題，現在各縣市政府自己有自己的想法與作為，像花蓮縣政府所推動的，從幼稚園開始背四書五經，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生要背誦弟子規、三字經，三、四年級要背論語，甚至還有大會考，強迫學校要抽考，於朝會中要學生出來背誦，背不好的話，還有懲罰，對於這樣的作為，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當然本席不反對，如果有家長覺得背四書五經對小孩子學習成長很好，而自己在家裏早一點開始帶，但從幼稚園開始由各公立學校強迫學生背，對於這樣的作為部長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就讀經這事，在大的原則上，我覺得並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但現在各級學校都有課綱，對於能力培養等各方面都有一定的規範，這個規範我們一定要先做到，如果這個規範做到了，再有一些外加的、合適的課程，我覺得可以尊重各個縣市政府來做，但既然我說尊重，意思也就代表縣市政府在推動這些事情時可能不宜用強制性的，如果是課綱規範內，那是有一定強制性的，就是必須做這些事。

蕭委員美琴：很明顯讀經教材並不在課綱的範圍裏。

蔣部長偉寧：對於不在課綱的經典研讀，我希望不要一下子唸得太深入，小孩在唸經典時，應該有一定的了解，而不是只背誦。

蕭委員美琴：你說不要太深入，但我現在看到中學生高年級的在讀、背的東西很多真的連我自己都看不懂，當然我中文也不是很好，我只有國中程度，可是坦白講，現在小孩子在看的東西不見得

是能理解跟看得懂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應該作些檢討。

蕭委員美琴：顯然這不在課綱的範圍裏，如果有地方縣市政府用強制性的，你們有何積極作為來處理？地方上確實有很多家長反映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從學習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希望規劃在課綱內的東西一定要做到，至於較多元學習、extra 課程部分，也應該不是用強制性的或一定要做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這是理想，但你們會跟縣市政府溝通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家長反映……

蕭委員美琴：確實有，我現在就告訴你有這樣的反映。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作一些了解。

蕭委員美琴：強制要這麼小的小孩去背、去讀經，顯然是不宜的，我們可以用鼓勵的，讓他們課餘有時間時去讀，但不該用強制性的，甚至不該在上課、朝會時用抽考的形式。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國外到高中時會唸莎士比亞等著作，我覺得那是很不錯的，而臺灣的小孩讀傳統經典，我也覺得並不是不好的事情，可是我希望看到的是，這並不是用強制性的，而應該是有分級的，讓小孩子唸這個東西時，對其人文術養等其他方面是有幫助的，如果這些都能做到，我會支持，但如果強制性只是去背些東西，而且完全不懂，這對他們有何啟發？我們願意積極跟花蓮縣了解後再作出一些建議，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花蓮還有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也是臺灣全國很多縣市都面臨的問題，就是臺灣的資源城鄉差距真的非常大，包括對地方發展、小孩子的教育資源，甚至在一個縣裏面，十二年國教到高中、高職時公私立學校的素質差距也非常大，很多小孩子為了到好的學校，在年紀很小時就得寄宿、寄讀到離家很遠的地方，這其實都會產生很多問題。其次，在地方上要配套發展很多產業時，例如高科技產業，或吸引好的醫生到鄉下、偏遠地方從醫時，很多醫生不願意去，原因並不是他不願意服務，而是擔心小孩子一旦離開臺北市到偏遠地方，教育資源會不足，他擔心的是小孩子的教育問題，所以你一直在講教育的優質化、均質化，要投入一些資源，但長期所累積的資源城鄉差距問題，你也知道並不能短期解決，所以你們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來解決城鄉資源不足的問題，然而在你們預算中，我們看到這幾年來都一樣，都會區，尤其是臺北市平均在每個小孩子身上所花的教育資源還是鄉下小孩子的倍數，所以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城鄉差距越來越大。

蔣部長偉寧：謝謝。你剛才的評論，在大的方面上我都同意，所以我們要改變，但這當然不可能一夕之間都改過來，不過我願意舉幾個例子，譬如原來在臺北市每個班級平均有 1.7 個老師，可是我們這次也協助其他縣市讓每個班級平均 1.5 個老師提高到 1.55、1.7 個老師。以同理心來看，我完全同意，這樣的資源確實是不平均的，所以未來在預算編列、施政作為等各方面我願意從大的方向讓其有個改變。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拭目以待，希望在貴部提出來的下個年度預算中能看重大的調整。

另外，再請教一個有關花蓮的教育問題，東華大學校區將整併到壽豐鄉，原來美崙校區有十

幾公頃的校區，對於這個校區接下來怎麼規劃、使用，到現在教育部還沒有作最後的定案，地方學校有提出一些想法及建議，例如科技城、國際學校，甚至結合在地產業，結合地方原住民特色文化相關產品產銷、研發的規畫，做很多東部特色產業的規畫，另外也結合比較高科技產業，他們所提出的這些想法，我覺得都很好，請問你們為什麼遲遲不定案？這事情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蔣部長偉寧：對於剛才蕭委員特別談到原住民這些產業的發展，我其實有聽到一些方案，據我了解，學校已提出初步規劃案，而教育部也審查過一次了，現在正跟原民會作進一步協調，在大的方向上，看看是不是有什麼原住民的產業可以從這方面來做。

蕭委員美琴：那只是其中的一塊而已，事實上地方所提的整個 innovation，一個 create park，從這樣的角度的來……

蔣部長偉寧：其中的一個環節。好，我想我自己也會來關注他們的提案，希望更多創新的想法可以在這邊發展，教育部也願意來協助。

蕭委員美琴：謝謝。這是非常難得的空間，這麼大的校區，對地方長期發展確有影響。我還是要強調，不管地方怎麼規劃，國際學校也好，或新的創意園區也好，要吸引到最好的人才到東部，甚至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還是要搭配最好的基礎教育，讓好的人才才能信任政府可以給他的小孩提供最好的教育，這是最基本的配套措施，對地方產業長期發展是最關鍵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蕭委員剛才的論述，我們在大的方向上也希望朝這樣來做，就是要提高臺灣整個教育環境，不是只從都市來看，反而更應該看看偏鄉、資源相對較少的。我剛剛講用同理心，確實也就是基於這樣的思考，我們都知道他們是相對弱勢的，所以我們怎能不在施政作為上做更多的努力來加以改變？要真的看到改變，這是很關鍵的，我願意提出來，在新的年度施政作為上改變這個方向，希望大家能看到。

蕭委員美琴：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蔡委員其昌及孫委員大千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既然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就不要害怕，也不要猶豫，但是不能不面對。這真的可以像你所講的那麼好嗎？你說十二年國教有六大面向，它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嗎？你要坦誠的告訴人民，這些只是理想與目標，你們會盡力去做，但是，真的有很多的問題與困難。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是一個非常不容易做的事情，可是，當我們在推動一項重大的教育政策時，它……

許委員添財：教育部提出的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部長何不請小說家再寫多一些美妙的言詞？你們提出相關計畫，但是，什麼叫做有教無類，現今的問題在哪裡？其中不合理之處又在哪裡？如果這個不合理政策是因為規定所引起的，你們要怎麼改革？該修法的，就配套修法，真正要修改的是哪些？這些要在什麼時候實現？所欠缺的資源，

你們要怎麼補？你們要有工作計畫，如果沒有提出工作計畫，哪裡來的預算需求？沒有預算就沒有錢可以做事，你講這些不是在欺騙自己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從願景、理念、目標……

許委員添財：不用客氣，也不用我指教。因為臺灣快要完蛋了！

蔣部長偉寧：臺灣是我們共同依賴、生存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覺得臺灣快完蛋了嗎？低薪資與高失業的問題竟然存在這麼久，而且正在繼續惡化當中……

蔣部長偉寧：臺灣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難道臺灣人這麼不值錢嗎？我們的薪水這麼低，還找不到工作，這不是臺灣個人的問題，而是政府總體治理的問題，而教育就是其中的一環。

今日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就在討論護理師、護士的問題，有一半的人自護校畢業後考不上，這就是學校的問題，即使考上了，也有 4 成的人不願意工作，他們的待遇、工作、環境都有問題，所以……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共同的責任吧！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我不是說這是你的責任，你剛上任，所以你沒有什麼責任。你只是未來有責任，現在你沒有責任，你不要亂扛。雖然我們也不要批評以前的人，但是，我們也不要幫他們扛什麼，這不必要，現在就是要勇敢的面對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添財：在面對問題時要理性、科學，理性才能夠客觀、科學才能夠有效。

蔣部長偉寧：對，要很清楚的瞭解問題所在。

許委員添財：既然部長提出這些教育理念，就這些教育理念所提出六大目標的現況，與你的預期有多大的落差？其中的原因何在？如果你要如何解決這個落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做分析，以我們所採用的 29 個方案要如何達成十二年國教的推動……

許委員添財：在這方面我有經驗，當我在接任台南市市長時，台南市的財政是全國最差的、失業率是全國最高的。舉例而言，以往的台南師院，現今改制為台南大學有附設小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添財：以前我擔任立法委員時，我有一個服務項目是不得不接受的，那就是關說小學生到該校就讀。自從我擔任台南市長之後，就沒有人因關說而就讀該校，反而這所學校的人員去挖角市政府的人才去擔任校長，因為他們辦學辦得很好。事實上，台南市的城鄉差距也很大，雖然台南市的幅員不大，只有 75.65 平方公里，所謂優質的學校與較差的學校落差有多大，但是，像台南市安南區的長安國小，其中有 90% 的學生是農家子弟，結果該校在英文演講比賽中獲得第一名，經過我們的瞭解，發現這些學生並沒有上補習班，他們竟然可以獲得英文演講比賽的第一名，這表示我們要如何讓它能夠優質化。既然這是全面且同質性的競爭，就要創造特色，所以學校要具有特色，並提供它適合且必要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所學校特色是音樂，所有的音樂設施、音樂教具、教材及音樂師資都應該獲得教育部的補助。教育部應該讓全國相同特色的學校，由教育部提供一筆專用經費，讓各校競爭以爭取補助。這才是特色，不能只有嘴巴說說要有特色，結果這些特色沒有方法、要領、計畫與方案，那特色是要學校自相殘殺……

蔣部長偉寧：他們要提出計畫，所有提出計畫的學校，我們都會定期的進行訪視。

許委員添財：囿於時間的關係，我講得比較急，如果我是私下跟你聊天，我就逐項提出來講，這要有方法……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政務官不是政治官，政務官重要是「務」而不是「政」。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

許委員添財：請教部長，教育部有沒有必要將所有的高中統統交給地方？

蔣部長偉寧：就五都的部分而言，現今政策也是積極地讓這些學校移撥到五都裡面，這是我們基本的政策。可是，我也願意……

許委員添財：他們為什麼不願意接？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們不願意接，這主要是財務規劃的整體思考。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你們辦學需要多少錢？現在我交給你，你們只要把錢移撥過去就好了，這麼簡單的動作會造成障礙或困難，請你告訴我理由？

蔣部長偉寧：理由主要就是退撫這一大塊。因為他已經有這麼多的年資，如果未來退撫這部分沒有算清楚，這對於五都移撥過去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算好再進行移撥，你應該是採用專案的方式，以後由這些退撫的人提出需求，事實上，這些錢本來就應該要支付，你們就每一年依照需求進行移撥，所以你們只要確定政策，他們就無憂無慮。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件事情，我要向院長做明確的報告……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拖這麼久？

蔣部長偉寧：我也瞭解這件事情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表現的機會，前朝沒有能力才會拖這麼久，你有能力、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也不是特別有能力，不過，我們應該是公平、合理的來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教育部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教，如果你們不把所有的高中都交給地方，那你的政策將會失敗。因為這是民主的力量，你要把這個成敗的責任交給地方民選的首長，他就會拼，但是，你不能要他打仗卻不給他子彈，所以教育部在合理資源的提供，以你們所謂的同質競爭與優質化，所謂的優質就是你們的資源要增加、提升；所謂的同質就是你的資源要公平、合理，所以你現在將高中交給地方，等於 12 個縣市有 12 個部長，就等於有 12 個高教司司長。如果你不交下去，以 12 個縣市有那麼多的學校，而就只有一個部長，你統統要負責，你是負不起的，屆時在來這裡道歉是沒有用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添財：與其教育部要處理這麼多奇奇怪怪的事情，不如你們就大而化之，就立一個基本的原則與政策，然後交給地方。我交給你們，你們要什麼條件就盡量開過來，我盡量滿足你。什麼叫做民主？所謂的民主是政府要統統滿足人民合理的需求，這才叫做民主。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如果政府對於人民的需求卻是不理不睬、無能為力，不願、不能、不肯去滿足他，這就是威權，所以我們的威權體制還沒有脫胎換骨，我們的民主政治還沒有真正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

許委員添財：你稱我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是謝謝許委員。其實我跟你弟弟也認得，他是台大的教授。

許委員添財：你是緊張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你講得很有道理，所以我一時口誤……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你是口誤。我姓許，言午許，許大家添丁發財。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許教育部成功圓滿，一個是准許、允許且為你祝福的「許」。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部分交給地方辦理，你們要將此做為教育部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合理的作為……

許委員添財：真的是這樣，這是我在台南市市長任內經歷的很多經驗，儘量把權力、機會交給下屬，當然資源要足夠。希望教育經費在你任內能夠提高 20%，請你儘量爭取。

蔣部長偉寧：確實，我跟許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說如果學費漲，要不要跟某一位……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們跟您報告一個數字，韓國整個教育經費占他們 GDP 的 7.5%，臺灣是 5.7%，當然臺灣比 OECD 高一點，我希望我們能夠進一步的爭取。

許委員添財：部長，要做經濟分析跟預測。你現在每一年加給我幾百億的教育經費，幾年後，把國民的勞動成長的生產力提高多少，讓國家經濟成長幾%賺回來給你。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添財：現在教育是投資不足，所以教育的效率低落。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進行供給面的改革，而不是需求面，你現在拚命進行需求面的改革，所以人家自救，使得補習班林立。將來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補習班更多。

蔣部長偉寧：我想供需都要一起來看待。

許委員添財：我不認識你，不瞭解你，所以我很客觀地、很超然地期待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有機會再跟您進一步請益。

許委員添財：要記住我的姓。

蔣部長偉寧：好，我跟您弟弟還滿熟的。

許委員添財：我對我的祖先在幾百年前來到臺灣，一直懷著感恩及敬重，所以我的名字可以不叫，我的姓不能忘掉。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正二、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及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蔣部長，你是不是在國內受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一直到大學？

蔣部長偉寧：對，大學畢業以後才去美國。

尤委員美女：請問在您求學的過程中，學校有沒有教性教育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沒有特別印象，在國中的健康教育可能有談到一些，可是這已經是四十多年前的事。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性教育的啟蒙不是從學校來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校教育還是有學到一些東西。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已經完全沒印象了。

蔣部長偉寧：對。

尤委員美女：那已經經過幾十年了，您覺得國內性教育這一塊有沒有進步？

蔣部長偉寧：嗯！這個我覺得……

尤委員美女：部長，你不要嘆那麼大一口氣。

蔣部長偉寧：我不太清楚目前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等相關課程實際的 practice，因為我沒有充分瞭解，所以我很難評述現在和過去，不過我相信基本上還是有進步的。我們在相關的課程中，不管是國中小或高中的課綱裡，其實對於性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的部分都有一些規範，這是我清楚的。

尤委員美女：再請教部長，您在求學的過程中，有沒有受過法治教育。

蔣部長偉寧：法治教育的部分，在公民及相關課程，或是在大學裡有一些專門的課程、通識教育裡都有一些。

尤委員美女：那你還記得多少？

蔣部長偉寧：其實多數大學學的東西，到現在記得的已經不太多了，尤其通識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我們教育的現況，學了一堆，背了一堆，到最後全部還給老師，所以這就是我們教育出了問題。

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媒體的報導，三和國中在國一的健康教育課程中播放這部血淋淋的影片，名叫「饑食的理性」，告訴學生們不能發生婚前性行為，不能墮胎等等。我想教育最重要的不是用恐嚇的方式，不是用讓大家害怕的方式，那不叫做教育，那是一種恐嚇，是一種威脅，你同

意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教育是讓你去思考，讓你去做決定，怎樣愛護自己的身體，保護自己的身體，這些都是透過教育來做到，教育絕對不是用恐嚇的方式，恐嚇不應該是教育的一個環節。

尤委員美女：沒錯。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次影片的播放是有不理想的地方，當然如果真要播放，它應該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陳述，才可以讓這件事呈現出來，絕對不可以讓學生用害怕的方式去想不能做什麼事，這是不合適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次事件也造成許多學生覺得噁心，惡夢連連。

蔣部長偉寧：我也有去瞭解，就是我們有透過適當的方式對全班進行輔導，也透過小組的諮商及輔導，希望這樣的個案未來不應該在臺灣持續發生，這是一個案例，教育部曾經在民國 93 年時通函全國，要求各校在做這些相關教育時也要顧及學生的感受等各方面。此次透過這個案例讓我們瞭解，顯然教育部過去做過的一些宣示，並沒有完全發揮成效。藉這個機會，我希望看到在這方面的教育能夠做得更精緻，更有同理心，讓每個看到這種影片的，或是類似教材，能夠對自己的決定做得更好。

尤委員美女：部長，你都已經知道問題在哪裡，其實更根本的問題是您知道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是哪個單位嗎？

蔣部長偉寧：在教育部嗎？

尤委員美女：對。

蔣部長偉寧：是訓委會。

尤委員美女：您會不會覺得由訓委會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有點奇怪？我想你也是在與我們相同的成長體系成長的。

蔣部長偉寧：以現在整個教育部的單位來看，這個業務由訓委會負責還是最適當的，但是不是應該有個專責單位來做這件事，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思考。

尤委員美女：另外，請問目前性教育在貴部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蔣部長偉寧：是由體育司。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合適嗎？體育司會性教育？如果你去問一般民眾，指出我們的性教育是由體育司負責，相信所有被問的人都會說：啊？體育司怎麼去負責性教育？在此，我們可以看到，教育部對於用恐嚇、威脅的教育方式，從 8 年前就已經宣示這是不妥當的，但是 8 年後仍然在發生，可見是整個結構出了問題，所以這次教育部在政府組織再造時，固然教育部組織改造的組織法已經審查通過，但是既然部長是新上任的，而且您剛才提到的一些理念，我覺得是滿契合的。我覺得既然要組織再造，是不是有可能好好再檢討，把這方面的教育放在較適合的單位。你們是不是可以再提出一個修正案？我們一直在講發展要適才適性，同樣的，我們也必須要有適合的單位來執行適合的事情，而不是用一個不適當的單位來執行這樣的事情，否則，它永遠做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做個檢討，就是在教育部組織再造或改組時，看看各單位的職掌是不是能

夠做一些調整。

尤委員美女：其實剛才本席會問部長我們的法制教育，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可是我們整個法制教育完全沒有生根。雖然法務部也一直在辦所謂的法制教育，但都一直使用恐嚇的方式，告訴學生你做了什麼事情就犯了什麼罪。我們發現那根本是沒用的。

我們知道民間有所謂法制教育向下紮根這樣的教育基金會。他們告訴大家，學校實施法制教育應該是讓小學生、中學生、高中生、大學生都知道什麼是價值。部長，今天你在這個位子上有你的權力，而這個權力來自哪裡？來自人民的授權，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而你有這樣的權力，是不是也有所謂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

尤委員美女：你有責任，要去做這些事情時是否也要符合所謂程序的正義？

蔣部長偉寧：當然，程序正義是最基本的要件。

尤委員美女：那麼對於剛剛我們所說的，那些不符合的事情，是不是應該去匡正？所以是不是有所謂的匡正的正義？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去瞭解，之後再做一些適當的處理。

尤委員美女：另外，在整個資源分配方面，方才也有很多同仁提到城鄉之間的落差，所以針對分配的爭議，部長是不是也應該要去落實？而且在這過程裡，也應該要去注意到一些隱私權。從這樣的所謂權威、責任、隱私和正義裡去匡出它的價值，讓小朋友，甚至國中生、高中生知道，從生活的理念去力行到該怎麼去守法。

部長，我們整個教育出的最大問題在哪裡？就是知性和我們的生活、我們的行為是脫節的。本席希望讓部長也能夠瞭解，法制教育向下紮根的這個領域，包括人權教育、性別教育，必須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和配合。就像這次我們舉辦活動，甄選公民行動方案，入圍的有國小、國中各一所和兩所高中，最後得到第一名的是小學 4 年級的學生。他們去調查他們學校的飲水機，發現飲水機放在廁所旁邊。小朋友要排長隊去喝水，可是老師是一早拿 1 千 c.c. 瓶子去裝水，所以小朋友排了老半天卻喝不到水。

本席只是舉出一個例子。像這樣讓小朋友自己去討論、做田野調查，他們就會自己繪製位置圖，提出飲水機應該有多少個才適合，應該放在哪裡的意見。可是沒有錢怎麼辦？他們去遊說校長、總務處，甚至家長會會長，應該出錢來做。所以我們真的不要小看小朋友的能力。

剛才我們一直在講提升十二年國教，這些都是我們大人在替小朋友、替我們的孩子們在做決定。為什麼我們不聽聽孩子們的聲音呢？我們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共同來決定他們的未來？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尤委員針對法制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提出很有見地的看法。我會謹記在心，也會在未來推動相關事務上，作為重要的參考。

尤委員也特別談到，小朋友可以發聲，可以去做一些接觸，我想這也是很好的。最近我開始有一些機會，透過安排到各個小學。我想，透過不同的方式去做，多一點的互動，也讓我了解小孩學習的一些情形，對於未來推動教育的事情可能也會有些幫助。所以方才尤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基本上我都同意，也會當作重要的參考。

尤委員美女：下禮拜三本委員會好像排了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案報告，屆時貴部是否可以把性教育的改善計畫列入專案報告裡？

蔣部長偉寧：對，下禮拜有兩個專案報告，好像有安排這樣的議題。

尤委員美女：還不確定嗎？如果有的話……

主席：你們有沒有請召委排？

蔣部長偉寧：國會組已經在安排了。

主席：他答應了嗎？

蔣部長偉寧：同仁告訴我，黃委員志雄答應了。

主席：黃委員確定要排。

尤委員美女：那就請部長把性教育改善計畫列入下次專案報告裡。

蔣部長偉寧：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謝委員國樑、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德福、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林委員國正、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姚委員文智、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盧委員秀燕、王委員惠美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截止時間前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皆已發言結束。黃委員志雄、林委員淑芬、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及林委員佳龍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一、試問如果現在家中有國一生的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教即將在 103 年上路，教要如何告訴小孩要怎樣準備 2 年後的高中入學？是否會因十二年國教的上路，因為不採計學校成績，就不再幫小孩準備測驗卷、參考書？如果學校每天還是考試，會不會因為反正可以免試入學，就不送孩子去補習？這些問題是所有家長面對十二年國教的最基本疑慮，對於家長與學生而言顧好在校成績比起去研究十二年國教怎麼入學還重要，因為他們始終不相信教育部所說的不採計在校成績！

【因為依照教育部規定，當免試入學超額需要比序時，雖不得採取在校成績，但可比較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這表示未來國中生不只要補習國英數，還得補藝術人文等才藝項目，否則未來比序有可能比輸？】於是我們看到的是，補習照樣存在，成績、課業、考試、壓力照樣存在，十二年國教強調的適性發展目標根本看都看不到！

二、教育部表示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國中畢業生想要進入高中職及五專就讀，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也沒錄取，還是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就讀。但教育部有無想過，國中畢業生就算選擇參加免試入學，登記的一定也是所謂排名較為前面或是較為優質的公立學校，一定會造成搶破頭的狀況，教育部是否針對各學區內的高中職進行預估，哪幾所高中職會搶破頭搶入學？哪些學校將可能無人報名乏人問津？到時這些沒人登記入學的學校該怎辦？如何說服未登記到理想中學校的學生，轉而去念其他不願意

念的學校，甚至是少數人登記的學校？如果部長強調的是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的目標，如何在這短短兩年間就達到高中職優質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這些學生與家長相信所謂的比序制度，如果配套制度無法取信於大眾，那麼家長只能繼續硬逼著孩子去考最好的高中，繼續去擠 3 成的特色招生。那麼十二年國教就不可能會成功，國一生就會成為大家口中的實驗白老鼠！

三、我們當然都知道大學學費調整問題，不該被炒作成政治議題，對於大學學費回歸大學自主機制也不是不贊同，大學學費調整也不是不能說的議題，然而目前最大的爭議點在於調漲的時機點根本不對，【目前一年的大學學雜費，國立平均為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元，私立為十萬九千八百零六元，國立從九十五年起凍漲，私校也於近兩年凍漲】在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的時候，大學卻又開始要醞釀調漲學費，當然會引起極大反彈。因為學費調漲、支出變多，等於薪資所得變少。如果家中有兩個念私立大學的小孩，每學期光是學費就要花上十幾萬，當大學錄取率超過九成，考不上大學的反而是少數，但在學費節節升高的情況下，念不起大學才是問題。或許有人會說大學教育非國民教育，學費本來就要有所調漲，多所大學甚至表示學校老師、職員每年會調薪，即使政府沒有主動調薪，也會隨年資微幅調整，所以這些老師職員的薪資得轉嫁到學生（消費者）的身上！另外更有大學校長指出，例如歐美日的大學學費都比台灣高，學費沒有調漲將會影響教學品質、降低國家競爭力。試問，上述這些觀點部長能否接受？本席認為這些說法，想要說服民眾來接受大學學費調漲，絕對不可能。因為現階段的情況是，多數家長的薪水沒有調漲、大學生打工的薪資沒有調漲，但大學卻說因為學校的人事成本增加所以需要提高學費。如果學費的調漲只是因為反應成本卻未受惠於學生，將很難取信於民眾，如果真的是受惠於學生的軟硬體設備，相信更多的學生與家長更能接受！

四、台灣老愛拿美國大學做比較，許多大學都舉歐美大學學費比起台灣高出許多的為例，例如國際名校如哈佛、劍橋都是高學費，來說明解釋調高學費的合理性。然而不要忘了歐巴馬在日前發表國情咨文時向各校喊話：「高等教育不該是奢侈品，應該讓人人都念得起大學，學費不能每年都調漲。如果學校不能阻止學費飆漲，聯邦政府將減少補助。」這顯示所謂的高等教育是用者付費的觀念不見得正確，加上政府放寬高等教育門檻，導致台灣的大學數量增加，教育經費卻越來越少，轉而將教育成本的重擔交給學生與家長自行吸收。因此教育部應深入瞭解各大學頻頻想調漲學費的主因，並且有必要重新審視其財務結構，而且增加的經費又要用到哪裡去，是要加強投入研究，做出光鮮亮麗的成績，以爭取教育部經費？還是用以改善基本的教學支出，尤其是大學部，做到培養基礎教育的工作？總而言之，不能總是以學雜費已好幾年沒調漲，或是以調漲學費可提升辦學品質為理由，三言兩語就想要提高學雜費。本席深深以為，大學雖然不是慈善機構，也非義務教育的一環，但不能單純視為單純的營利機構，因此大學學雜費調漲必須從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來考量，讓每個人都得以享有均等的教育資源，並可進一步照顧到弱勢族群的學生。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免試入學玩假的？

1. 部長，本席想談一下最近媒體討論國中和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和學校學生「同學

不同命」這件事。部長知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未來在實施十二年國教後，會遇到什麼樣的升學難題嗎？

2. 請教部長，你認為教育部該不該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受教及升學權益？政府核准實施的國三實驗教育學生，和設籍學校的同學拿同一所國中的學生證，但是高中職學校卻不能透過免試入學來招收他們！根據統計，15 個招生區有 577 所高中職學校，其中只有 104 所受理國三實驗教育學生申請登記，其中 1/3 以上的學校在高雄區，中投區 63 所免試高中職只有兩所受理實驗教育學生，您認為這樣符合適性學習、就近入學的十二年國教精神嗎？

3. 高中階段的實驗教育學生要入學高中職學校後才能取得學籍。若你限制絕大多數的高中職不能以免試招收國三實驗教育學生，請問這些學生該如何入學取得學籍？你不是要推動免試入學，怎麼會反而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非得透過考試才能入學取得學籍？這樣誰會相信你的免試是玩真的？

4. 既然你禁止大多數的高中職以免試招收實驗教育學生，逼他們在高中階段不到學校設籍，那是否應該依法發給無學校學籍的實驗教育學生學生證明呢？這些政府核准的實驗教育高三學生，憑實力以學測成績申請到大學，為什麼不讓他們註冊呢？如果不承認他們的高中階段實驗教育，那十二年國教不就是辦假的。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高中免試入學比序項目過多，教育部應重新檢討

十二年國教將在 103 年正式上路，對於家長和學生最關心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教育部規畫出比序參考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各縣市可依需要選項組合，但會考成績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然而此一規劃卻引發質疑，如此多的比序項目，是否會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而且家長和學生也會分分計較，甚至未來連體育、藝能科目都要去補習。這樣一來，弱勢家庭的學生是否會更加弱勢？教育部有必要再做檢討。

二、大學學費調整是否合理？

大學學雜費調整議題持續發酵，隨著大學生住宿費、生活費等學習成本逐年沉重，畢業後的勞動條件與收入卻不一定好，甚至被迫花錢補習、考證照，以非正式教育投資增強競爭力，如此看來，大學學雜費是否有調漲的合理性？教育部不斷減少對大學補助，造成各校競逐經費、憂心營運危機。如今學校想調漲學費，是想填補教育經費補助的缺口，是否真能夠提升教育品質嗎？教育部在評估大學學費調整問題時，也應多為青年學子們多想想。

三、教育部 5 年 500 億計畫應加強檢討

英國《泰晤士報》日前公布「2012 年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台大從去年排名在 81 到 90 名間，躍升至今年 61 至 70 名間，看似進步幅度很大，若是根據教學、研究、論文引用、產學收入和國際化程度分數所做的排名中，台大卻只排在第 154 名，比去年的 115 名還退步，也落後北京大學甚遠。在教育部的 5 年 500 億計畫支持下，雖然讓台大在聲望排名部分進入世界百大，然而其他部分顯然還有檢討改善的空間，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針對第二期 5 年 500 億計畫進行檢討

。

四、營養午餐中毒事件及弊案頻傳，教育部應加強監督

本月 13 日台南地區南寧高中等校爆發疑似營養午餐集體中毒事件，加上去年也爆發崇明國中營養午餐中毒事件，教育部應加強對地方政府辦理營養午餐的監督管理，此外，新北市多所國中小也發生校長勾結營養午餐廠商集體收賄事件，多位校長遭到起訴，教育部顯然責無旁貸，未來更應加強監督，以保障學生食的安全。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欣瑩委員，有鑑於十二年國教是台灣百年來最重大的教育變革，一百年啟動，將在民國 103 年八月全面實施，其願景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小孩並厚植國家競爭力，然執行上仍可預見許多問題，入學方案、高中優質化、經費來源、偏鄉與離島教育資源分配、縣市政府居中協調角色等問題，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入學方案：十二年國教最受社會、家長關注的是「入學方式」

1. 目前除宜蘭縣由於其特殊性得以施行免試抽籤入學外，無其他區域試行，教育部該如何提出有利的證據說服家長、高中職教師呢？又如何在執行政策過程中發現問題並有效解決？請問可否先於教育資源較均衡的免試區試辦，其餘地區觀摩後待條件成熟再全面實行？如：嘉義女中免試入學名額的爭議。

2. 超額比序是否會淪為「假免試」：免試入學登記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全額錄取；但是在高中職全面優質化尚未達成，許多所謂明星學校必將面臨超額問題。以桃園招生區送審的超額比序為例：教育會考表現最高積分 30 分，其他都是在校表現，包括是否符合畢業資格（按：基測學生以同等學歷報考）、品德表現、多元學習（縣市以上個人、團體競賽前三名）、體適能、適性輔導、就近入學、服務、品德表現等，草案中，積分對照表有 10 項，滿分 100 分。各區的比序原則應該相去不遠，請問是否會形成家長與學生的惡性競爭，比成績、比記功加分、比才藝等，不利弱勢學生？

3. 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是十二年國教成功與否的關鍵，但是均質、優質必須更長時間的品牌建立過程。截至 100 學年度止，全國已有 84.6%（校數）高職經優質化輔助，56%（校數）高職已認證為優質學校，並計畫在 103 學年度優質高職的比例達到 80%（校數），已充份滿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生就讀高職的需求，問題是這只是數據上好看，真有 84.6%（校數）高職經優質化輔助後，就達成優質化的目標嗎？高中職分布質量資源不均衡的現況實際上不可能滿足一般民眾（家長）的期待，是十二年國教最大的障礙。公立與私立、高中與高職、城鄉之間，即使免收學費，其教育資源是否已拉平？否則對進入弱勢學校的弱勢學生依然造成不公平。

4. 教育部訂出 103 年 8 月需達成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 80%以上之目標，訂於 102 年 3 月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名單。請問部長，經過五年的「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02 二年公布的優質化高中職，預計有多少間高中職？或是比例為何？

5. 所謂優質化均質化成果為何？是硬體優質化，還是教育品質優質化？例如：免試入學比率

大幅提高後，校園及班級內的學生素質將有很大落差，高中教師的教學挑戰才正要開始，是否做好準備？

6. 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面對十二年國教的大變革，顯得有些驚慌失措，國中、高中端教師將面臨比國小端更大的變化，請問部長，假設國中升學壓力真的解除了，國中階段是否有資源提供多元價值的課程？已經習慣基測教學模式的國中老師，是否有能力改變教學方式？學校能否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其他如教材的編審、教學設備的提升、學生輔導的措施等種種的問題都將接踵而至，是否準備好了？

7. 私校教學品質：9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共計 491 所，15 所五專，私校校數超過四成，學生數也接近一半，但私校的教學品質明顯不均。若是現今部分私校在生師比、班級學生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取、依課綱正常教學等方面皆無法比照公校之教學資源條件，甚至聘用大量不合格教師，如何被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公立高中職學費每年約一萬元；私立高中職學生一年學費四萬五千元，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教免學費補助時，是否能將公私立高中職的生師比、班級學生數等指標，列入均優質高中職的審查標準？要求違反指標的學校限期改善，落實監督私校收費和教學正常化等措施，否則可考慮不列入免學費補助的範圍。

8. 完全中學的優質化：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完中）係指兼具高中部與國中部之中等學校，為因應當年教育改革政策廣設高中及社區化之需求，由國中增設高中部改制而成，藉以快速增加公立高中學生容量。自 84 學年度全面試辦以來，至今全國共有 188 所完全中學，佔全國高中職 491 所近四成（38.7%）；公立完全中學共有 82 所，佔全國公立高中 190 所超過四成（43.2%），其中近九成為縣市政府所設立（縣市立 73 所，佔 89%）。完全中學設置以來，除了具有讓社區學生可就近入學，減輕家長對交通住宿費用負擔之成效外，衍生諸多問題，如：一套行政人馬，兩套學制業務；法令依據不周延，組織員額未法制化；教學、活動空間不足等。十二年國教標榜高中職均質、優質化，教育部針對完全中學困境是否有任何改善的措施？否則如何說服學子就近就讀社區化的完全中學？

經費問題：十二年國教處處都需要龐大經費支出，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又將如何解決？

教育部 101 年編列十二年國教經費為 288.58 億元，用於補助高中職學生學費的經費是 144.72 億，佔十二年國教相關預算中百分比為 50.16%。教育部 101 年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經費共 38.74 億元，佔十二年國教相關預算中百分比為 13.42%

9. 中央政府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或統籌分配款等方式撥給地方，資源不足的地方縣市，則需要更多資源的投入，徹底改善、優化高中職素質，才能真正化解家長的擔憂，如何達到平衡城鄉差距？城鄉差距和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又將如何解決？

10. 十二年國民教育，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的學費全都由國家負擔，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全面免學費。免學費政策是福利措施，多多益善，沒有人會反對，可是當超過五成經費用於補助家長，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真正提昇均優質化的經費只佔 13.42%，如何達到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0%以上，乃至 103 年比率達 95%以上

。敬請行政院提出試算，並確立財源，否則學費補助勢必排擠其他教育預算。

偏鄉、離島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與生涯輔導、適性輔導詳細照護計畫

11.縣市在免試入學區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偏鄉、離島），長期處於弱勢，教育部應強化十二年國教對於社會正義、照顧弱勢的配套措施、充足經費編列，及加強該區生涯輔導、適性輔導人力與經費，因國中端的生涯輔導、適性輔導將會是免試入學的主要精神。如：新竹縣偏鄉原住民地區，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等弱勢家庭多，若要投入輔導人力，則需要額外經費與人力，請問教育部對此有無詳細的照護計畫？

強化縣市政府重要協調角色

12.國立高中職隸屬於教育部管理，在十二年國教中，縣市政府扮演吃重的協調角色，為避免各國立高中，即所謂明星高中職本位主義，無法瞭解與體會國中端之問題，在強化權責分明的情況之下，縣市政府在 15 分區免試就學區一定要提高其位階與權責，利於其推動及做好十二年國教政策執行，請問教育部是否有明確指示與處理？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一、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的「盲點」？

部長提到要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101 學年度應達 55%、102 學年度達 65%以上、至 103 學年達到 75%以上。問題是，同為免試入學，101 與 102 學年度，是採計在校成績，學生和家長對此一制度有一定的信任度，103 學年度是十二年國教元年，並不採計在校成績，在社會各界對此一制度施行情況仍有所疑慮、保留，且若干縣市的傳統明星高中傳出反彈聲浪的情況下，部長有把握達到 75%的目標嗎？

二、十二年國教令高中教育走向市場化？

部長提到的五大理念的「因材施教」，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設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程及分組教學方式施教。96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的高中職優質化，給予學校若干補助，但是高中教師的來源、培育過程差異不大，在大學擔任行政職多年的蔣部長，應該深諳在大學院校內推動改革多麼不容易，況乎高中職？因應學生端的性向或需求而分設課程、學校，可行性高嗎？許多高中教師面對新教材或課程在教學準備上已感艱辛，教育資源板塊移動向來不易，高中職真能做到為學生量身訂做課程嗎？或新設不同類型的學校嗎？十二年國教，入學學生的程度差異可能更大，通才性的課程如何進行教學？過去國中能力分班的狀況會不會出現在高中校園？

三、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在 103 年達 8 成以上？

目前高中職評鑑的結果是？全國高中職都已接受過評鑑了嗎？合格率為何？台中市高中職學校的合格率？評鑑的社會公信力為何？在教育部的報告第 23 頁提到目前接受優質化補助的有 214 所高中及 132 所高職目前大專院校和高中職都已接受評鑑，第 23 頁的補助表有一個有趣現象，214 所高中及 132 所高職是累計校數，100 年度，高中接受補助只有 186 所，只比 99 年成長 5 所，卻高達 19 所被中止補助？高職由 99 年度補助 97 所，卻中止 29 所，100 年度只增加 1 所，中止補助 5 所。停止補助的原因為何？又，辦學優良的學校可持續獲得補助、並維持優質高中

的名稱嗎？(即評鑑優良的效力年限)若以 100 年度計算，優質高中只有 5 成 5(186/336)，優質高職則為 6 成 3(98/155)，部長有把握在 103 年 7 月前達成 8 成以上嗎？高中職和大專院校須接受評鑑，國中小何時推動評鑑及退場機制呢？

四、如何健全及強化輔導師資？

五大理念的「多元進路」，過去學生在面臨大學選填志願時，可能會參考高中老師的建議，現在適性的諮詢延伸至國中階段（附錄 5），管考的部分拆成兩大塊，一是教育部訓委會的適性輔導，另一是國教司的課程及師資。十二年國教的目的之一在於紓解國中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其實每位國中教師，不論是班導師或課任教師，都應該一起肩負輔導責任，並接受相關的培訓，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或開發更多潛能特長，而非由輔導室人員的幾次晤談結果或性向測驗決定。否則，多數老師只會照著手冊依樣畫葫蘆，在對於該學區的高中、高職的特性一知半解，對學生的觀察亦不夠深入的情況下，容易淪為師生盲目競逐比序項目，如拚命參加各種比賽以搶積分等怪象出現。此外，各縣市、甚至同一學區內的教育資源差異甚大，許多國立的館舍與研究機構都在北部，例如國家圖書館、中研院、故宮、史博館等，中南部和東部，還有經濟弱勢造成的數位落差等問題，學生在資源不足的狀況下，如何協助其適性發展？請教育部加快教育雲的建置。

五、釐清「消滅菁英教育」的疑慮

部長提到十二年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弱勢關懷」，本席也認為十二年國教並非是消滅菁英，但前提必須是公平取才，杜絕少數人或學校開小門，如同國中的特殊班（音樂班、體育班），實則為升學班的現象，觸角往上延伸至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即使有相關天賦或潛能，若國中小學校無法提供啟發、培育，特色招生恐淪為少數人的專利，弱勢生永遠拿不到入場卷。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對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截止受理臨時提案，並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為落實國民教育免試入學之精神，發揮有教無類、適性揚才及多元發展的教育目的，教育部應逐年提高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試入學比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為落實國民教育免試入學、適性揚才及多元發展的教育目的，未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以後，高中、職採免試入學者，各校

以學生會考成績，作為比序項目之比重，應逐年減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鑑於我國低收入家庭之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偏低，且比例連續三年下降，總降幅高達 8%，為改善人力素質，並提供經濟弱勢學子更公平之教育機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擬定具體方案，以提升低收入家庭學子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最低所得組與全體家庭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比較

年 別	全 體 家 庭	最 低 所 得 組
97	72.5%	65.7%
98	74.7%	58.3%
99	75.4%	57.7%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放寬私校法人如果要將校地變更土地使用為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所用，可不受「土地稅法」中「與原捐贈目的不符」的處罰。這樣的誘因會不會讓受少子化，招生不足的私立學校，因為董事會及個人利益，將校地變更使用，而枉顧教職員生之權益。爰請 教育部針對私校法第七十一條修正案之後，有關私校董事會的輔導與監督，及私校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是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偉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教育部陳次長有意見要補充說明。

陳次長益興：（在席位上）倒數第三行「私校董事會」，我們建議修正為「私校法人」。這是法律用語。

主席：提案人可以接受嗎？好。

對第四案倒數第三行「私校董事會的輔導與監督」修正為「私校法人的輔導與監督」，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教師退撫基金管理之良窳與績效，攸關全國教師之退休撫卹之健全與完整。教育部技職司退撫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之良性基金財務管理規劃方案，並據以有效落實執行，而非以削足適履之方式，單純以調高退休撫卹之提撥比率或延後退休之作法，造成教師每月薪資中有百分之六十需提撥入退撫基金中，成為教師之沈重經濟負擔，影響教學之環境與品質。爰請教育部針對健全化退撫基金之運作與管理作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題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偉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教育部要說明。

陳次長益興：（在席位上）因為涉及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請第二行「教育部技職司退撫基金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倒數第二行「爰請教育部」修正為「爰請教育部轉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餘文字均同。

主席：第五案修正為：「教師退撫基金管理之良窳與績效，攸關全國教師之退休撫卹之健全與完整。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提出具體之良性基金財務管理規劃方案，並據以有效落實執行，而非以削足適履之方式，單純以調高退休撫卹之提撥比率或延後退休之作法，造成教師每月薪資中有百分之六十需提撥入退撫基金中，成為教師之沈重經濟負擔，影響教學之環境與品質。爰請教育部轉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健全化退撫基金之運作與管理作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題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問有老師的薪資是百分之六十都在提撥退撫基金的嗎？有這麼嚴重嗎？這好像不可思議，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處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講的是最適提撥率，就是完全沒有負債的提撥率。不過目前的提撥率是 12%，而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指出最適提撥率是 40.7%，幾乎比現在的提撥率多 3.5 倍。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有到 60%嗎？

陳處長國輝：用最適提撥率來講，就幾乎是全薪的三分之一。目前來講沒有那麼多……

主席：你講目前最高是多少就好。

陳處長國輝：目前老師負擔的額度最高就是每個月 4,500 多元。

主席：那是多少比率？

陳處長國輝：目前是 12%。

主席：好。

陳處長國輝：因為還有 65%是政府負擔，等於是另外兩倍是政府負擔……

主席：我們知道教師負擔的比率是 12%，沒有到 60%。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我先撤案好了，因為你的算法和當初我們得到的計算方法不一

樣。

主席：第五案的提案委員表示要撤案，請問連署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五案撤案。

進行第六案。

六、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是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理想願景。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的目標，教育部亦提出「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因應。對於評鑑實施的相關辦法與指標，及近三年來執行評鑑的狀況，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林淑芬 鄭汝芬 黃志雄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藍主任順德：（在席位上）「兩週內」是否可改為「一個月」？

主席：提案委員是否可以接受把「兩週內」改為「一個月」？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雖然我沒有很堅持，可是部長表示這些事情都在執行，3 年來都在做，那麼兩週內應該可以提出來。

主席：你們要積極做。我們樂於聽到部長表示不修改，要在兩週內提出來。他認為應該要積極作為，所以主任應該要學習一下部長的處事態度。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政府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用以提升中等及初等教育之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政府當訂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以期達成創造公平、優質及機會均等之理想國民基本環境。針對本計畫中，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機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私立高中、職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公共責任之落實和規範等議題，爰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詳細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鄭汝芬 江惠貞 黃偉哲
黃志雄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五都升格後，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境內公立高中職改隸為直轄市政府管理。四都共有 60 所公立高中、職因教育人事編制改變，產生自籌財源嚴重不足的現象，影響學校運作及師生權益。教育部對此現況，有沒有適當的解決方案及充足的經費挹注？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此問題的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江惠貞 鄭汝芬 黃志雄
黃偉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兩周內」修正為「一個月」。

主席：對第八案倒數第二行「兩周」修正為「一個月」，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九案。

高等教育學費調整議題，教育部預定於四月份定案，本席等認為現行大學學費調整之公式因素，只有所得與物價之上漲率，太過於偏向泛經濟面因素，太過重視量性因素而忽視質性因素，請教育部針對考量各大學之教學人事、行政、教學改進、教師專業成長等成本結構之外，要提出開源節流之多重配套方案，尤其是弱勢學生教育支援照顧等，而非以調漲學費、學雜費做為單一思考方向。教育部未來針對各大學之學費、學雜費調漲之合理性，應具有行政裁量權，而非授權大學自主，改採向教育部備查之方式。教育部對此主張，應立即修正。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林淑芬 黃志雄 黃偉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陳次長益興：（在席位上）主席，最後一行「有所修正」這 4 個字，可不可以建議做個修正？

主席：提案委員已經改成「立即修正」了。

陳次長益興：（在席位上）是否可以將「立即修正」改為「審慎處理，要有後端管控機制」？

主席：提案委員能否接受將提案末句「立即修正」改為「審慎處理，要有後端管控機制」？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這樣會不會淪於最後沒有任何的管制？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不可能不管制這個事情……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辦法裡面會入法嗎？

陳次長益興：（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好，這樣我可以同意。

主席：第九案除將末句「應立即修正」改為「應審慎處理，要有後端管控機制」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鑒於大學學費調整與否，所需考量面向廣泛，不僅需評量學費金額的高低，更必須以國民的平均收入或每戶可以支配的所得作為參考因素。另一方面，亦須考量大學學費應有適度的調漲空間，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使我國高等教育人力能夠有更多的資源從事研究、教學與服務，提昇整體學術水準。然大學學費應屬公共教育一環，其學費調整並不完全適用於市場機制，且現行學費經濟結構顯示，對高等教育功能性有愈高期待者，但其學雜費負擔卻愈重，顯見存有嚴重不公之處。爰此教育部於審核大學學費調整機制時，其學雜費調漲必須從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為首要考量，達到每個人都得以享有均等的教育資源，並可進一步照顧到弱勢族群的學生為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楊應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鑑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上路，然各種對「十二年國教」之疑慮也不斷升高，多數家長對孩子未來的升學充滿焦慮，對現有的高中職就學資源仍充滿疑慮，這些疑慮如無法消除，恐將影響「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內涵，淪為有名無實的教育改革方案。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各界所提之疑問，如入學方式、計分排序、高中職均質化、財源等，提出更為完善之配套規劃，以落實十二年國教「均質、適性、免試」之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楊應雄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啟動準備階段，103 年 8 月起為全面實施階段，教育部將在 102 年底完成該階段實施計畫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屬於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但教育部迄未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具體財務需求；又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為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應檢視各項政策目標，針對相關計畫配套順序及措施銜接期程等做整體規劃，提出各階段完整計畫與具體財務需求數額，俾利檢視有限資源是否妥適調整配置，並供各委員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將本案第五行「但教育部迄未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具體財務需求」這幾個字劃掉，因為事實上是有的。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現場，連署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從邱委員的角度來看，他可能是認為目前的規劃還不夠完整，我想這句話保留下來應該不會有妨害，因為這裡是要求提出完整計畫及財務需求。

主席：邱委員的提案可能是認為教育部並沒有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與具體財務需求，重點是不夠完整，而不是沒有提供。既然提案人與連署人都有共同意見表示認為是這樣子，那就應該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教育部自 96 年度著手推動免學費專案，研擬就讀「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三年免學費專案，提供多元適性學習管道，協助並鼓勵學生學習專業技術，俾提供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協助弱勢學生與降低青少年未就學比率，其中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班投入經費分別有 15 億 8,109 萬 8 千元及 14 億 0,976 萬元。惟查就 96 學年至 98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升學就業概況而言，各學年學生動向繼續升學者占 40%以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就業情形，由 96 學年度的 53.02%降至 98 學年度的 47.31%，未升學亦未就學者更高達 15%。教育部應重視技職學程與建教合作班學生就業動向，以適時調整課程設計及實習內容等因應措施，並將此調查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立法院在 100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的修正案，雖明確規範了教育人員在處理校園性侵事件時的相對責任，但仍有三點建議，建請教育部遵照辦理，以使相關事件的處理機制更為完善，並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應研擬相關程序辦法，讓各社政單位如托兒所、福利機構……等，得以在聘用曾從事教職之工作人員時，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避免因校園性平事件去職的不適任教育人員，轉入社政單位工作。

二、教育部應發文提醒要求各公私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十二條，進行相關查詢，確保有性侵前科者不會轉入校園。

三、教育部、教育局、學校在規劃夜光天使計畫等課後照顧或其他類似計畫時，應明列人事排除條款，要求聘任課輔老師、社團老師、課後照顧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檢核過內政部與教育部的資料庫，確保學生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黃偉哲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先撤簽。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依相關法令及實際執行情形，教育部提出以下的修正建議：一、第一段第四行有關時間點的部分，因為要擬一個程序辦法及相關處理事項，業務單位經過考慮後，希望能將「半個月內」改為「一個月內」；二、將第一項修正為「教育部應研擬相關程序辦法，讓各社政單位如托兒所、福利機構等，得以在聘用曾從事教職之工作人員時，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避免因校園性平事件去職的不適任教育人員，轉入社政單位工作。」除此之外，其餘部分，我們都予以尊重。

主席：請問連署人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第十四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國內最歷史悠久的台北中山足球場，在前幾年變成花博的主要場地後，再也無法擔負足球比賽的任務，現有的標準足球場地僅剩高雄龍騰國家體育場，但足球比賽的頻率並不高，平日常用來當作演唱會場地，加上，原本戰功彪炳的中華女足，現在全球排名掉到 38 名，男足則長期在全球排名墊底，約為 168 名，這些情況反映了台灣足球運動的沒落。但在 1980 年代時，足球在日本與台灣的發展相仿，日本經過二十幾年的大力投入發展，男足已是亞洲第一，女足更是世界排名第一，顯見運動單項的發展，脫離不了政府的扶助與投入。

而四年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不僅是足球運動的盛事，也是全球民眾關注的焦點，台灣民眾也享受著賽事帶來的熱情與快樂，但足球在台灣卻發展有限，這跟教育部對足球運動的投入不足有莫大關係。教育部應更關注這項全球最多運動人口的運動，並對近三年各級學校在足球發展上，不論是人數或隊伍，或參與比賽人數反呈逐年下滑趨勢，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投入跟日韓一樣比重的預算扶植足球，在國中、小大力推廣足球基本知識，並且每週上一次足球課，並舉辦校際足球比賽，如此台灣才有機會擺脫足球冰國之稱。上述檢討改進方案，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孔文吉 蔣乃辛 黃偉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非常感謝，但是為了能夠更順利的推動這項工作，委員提案倒數第三行「並且每週上一次足球課」是否可以修正為「並且將足球列入體育課程」？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是否同意？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十五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將「並且每週上一次足球課」修正為「並且將足球列入體育課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試辦以來，對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等方面，都有顯著成效。根據統計數據，繁星計畫推薦名額之學生於大學表現相對具有競爭力，入學後之學習表現毫不遜色，顯示繁星計畫對資源條件不足的優秀學生提供了較佳的升學管道。教育部應擴大增加繁星推薦名額，以縮減城鄉差距、培養更多不同面向的優秀人才，以使城鄉教育差距以及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得以改善。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偉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繁星計畫第一年實施時才 986 人，但是現在已經大幅擴增到 9,501 人了，有關繁星計畫的設計，基本上是對偏鄉弱勢或社區高中的學生有利的，但同時也要考量到他們入學時的適應能力問題。我們發現繁星計畫的學生與指考或甄選入學的學生相比，入學時的學測成績相對來說是比較低的，對此我們當然會有輔導措施，但是如果量一下子擴得太多，我們也要考量到，學生進入校系的成績如果差距太大，這也會有影響的，我的建議是我們可以逐步檢討並增加，我們同意往這個方向……

主席：司長，本席不同意，你本來是提出建議就好了，但你建議的理由居然是繁星計畫入學的學生指考分數較低，言下之意是這些學生的學測成績這麼低，今天之所以可以和指考入學或甄選入學學生就讀同一所學校，完全是因為有繁星計畫，這個思維才是我們今天之所以要求擴大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的概念與原因。民間、學界、教育界、民間社團及委員，大多數都認為要朝這個方向前進，因為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163 所大學的產能很大，只有幾千位繁星計畫的學生，所占比例並不高，也不至於稀釋到多少，所以我想應該是不需要再修正了。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根據近日媒體報載，大學學雜費即將調漲，且幅度高達 2.42%，然而教育部未曾向公眾說明，高等教育學費調漲之理由原因，外界無法得知調漲具有正當性及合理性，教育部應於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說明調漲之合理性，始得公告調漲。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陳碧涵 陳學聖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黃偉哲 蔣乃辛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將第二行後段修正為「高等教育學費調整之理由原因，外界無法得知，本年度調整之情形，教育部應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我願意來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但是如果依照提案的要求則是要先進行專案報告說明調漲的合理性後，始得公告調漲，是不是會調漲也不確定，如果做這樣的決定，未來行政上任何由我們核定的相關事項，是不是都要先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後才能夠調整，我覺得這確實對我們會有一些影響。不過如果委員會作出決定，我願意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部長，本席是提案委員，可以向你說明提案理由。第一，因為你們的三個方案都是增加的，所以是調漲沒有錯。第二，你們對外宣稱 4 月底要公告方案，但你們這三個方案都是調漲，而且你還說二週內要公告……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本席認為這是下學期註冊時才會遇到的情況，並沒有急迫性，但本席會在二週內儘速排定專案報告的議程讓你來報告，希望在進行專案報告之前，你不要逕自片面的去公告調漲。專案報告的目的是讓你們聽聽人民的聲音，也聽聽立法部門的意見，我們的意見請您參酌，也希望你們能

夠廣徵民意，這樣才能更加合理化、正當化你的政策方向與目標，我覺得這樣才比較有意義。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如果委員堅持要用「漲」這個字，我也沒有關係，但是文字是否可以稍微修正，改為「本年度之調整情形，教育部應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至於「始得公告調漲」的部分，可能會導致以後我們在核定學費或其他相關事情時，會受到這個決議的拘束，所以我們建議將「始得公告調漲」這幾個字刪除，我們願意來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來不是說給您 6 個月的時間去規劃嗎？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短期的，就是今年的三個學雜費方案，我們會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至於中長期的部分，我希望有半年的時間能把未來的學費政策做全面性的決定，不要每一年為了漲不漲、漲多少大家都要爭執一次，不但會讓大院的委員感到為難，我們在推動行政上也要花費更多的時間，這樣是很不理想的。

有關這部分分成兩段，前段的部分，專案小組會向我進行專案報告，立院也給了我很多的意見，在聽完報告後，我會綜整大家提供的意見做出建議，並呈報院長，因為過去學雜費的調漲，院裡面也會知道。至於中長程的發展，我有一個小組會把學費政策訂定出來，這牽涉到未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中長期給你 6 個月的時間去規劃，至於今年要調漲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對，至於短期部分，我會在兩週內做出建議。

主席：所以下個學期要就這三個方案去擇一而漲？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沒有，現在這三個方案我都會聽到，也會看其額度，因為我都還沒有看到，最後我會……

主席：部長，不漲是不是你的選項之一？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確實不排除，我已經講過了。

主席：下學期開始？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沒有排除不漲。

主席：所以你公告的方案不會是三擇一？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這三個方案他們會向我報告，我會根據這三個方案的情況，再綜整這段時間以來大家給我的意見及發展而做出建議，這個建議不見得是三個方案之一。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覺得部長方才的意思已經表達了不漲也是一種可能的結果。

主席：如果不漲也是一種選擇的話，我們可以……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所以在這一點上可以有個比較……

主席：我們可以接受將「始得公告調漲」這幾個字刪除。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這個案子修正後的文字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後段改為「應向本委會院專案報告說明調漲……」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調整。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應改成「說明本年度調整情形」。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教育部的意見是希望把「調漲」修正為「調整」，而且也不同意必須先

經過委員會同意後才可以調整。

主席：我們的核心是不管他們要怎麼調整及調整方式為何，都一定要來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才能實施？沒有吧？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覺得後段應該是立法院可以要求我來做專案報告，然後我就會來進行專案報告，就是這樣子。

主席：這個不用提案也可以做！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提個折衷的建議，部長是說今年短期的部分，會在兩週內做出決定，希望以後不要有一個一定要先來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調漲的機制，所以應該把末句改為「本年度調整情形，教育部應於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公告。」，就只是針對今年而已。

主席：公告前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這樣的折衷不知道可不可以，就只是針對今年這一次。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希望修正為「本年度調整之情形，教育部應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就是不談始得怎麼樣的問題。

主席：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在公告前就來跟我們做專案報告，至於短期的部分，本席也不希望你在兩週內就做出決定，而是能從長計議，好好想一下，不用急著在兩週內決定。

部長，你們把修正文字再想一下。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好，我們來研究一下第十七案的修正文字。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部長，你們也要顧慮到大學的自主權，對於行政院教育部依其行政權對大學學費調漲的公權力要如何行使的部分，你們要好好去做文字修正。

主席，這個案子就先跳過去吧！

主席：第十七案保留。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日本福島核災，殷鑑不遠，臺灣四座核電廠無可倖免將身陷複合式巨災的威脅，以核一廠及核二廠半徑 20 公里重疊區為例，就有 51 所中小學座落於核災危險區內。為避免政府鸵鳥心態，造成不可復還的浩劫，嚴重衝擊數萬名學童及數千名教職員安全與健康（如附件）。政府有必要一改以往核安演習小規模疏散虛應了事心態，正視核安演習的嚴重性，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最高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優先考量保障學童安全及降低校園核災衝擊，即刻提出因應對策。爰上，特要求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照美日國家核安演習經驗，於一個月內提出核安威脅區內各級學校疏散演習計畫，並於今年 9 月開始每半年演習一次。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田秋堇
黃偉哲

核能電廠(核一、核二與核四)所在地半徑 20km 內之學校名單 (100 年度)

編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	興建成本概估 (元)	核電廠
1	新北市石門區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9,154,760	核一核二
2	新北市石門區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	20,490,876	核一核二
3	新北市石門區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	9,260,043	核一核二
4	新北市石門區	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104,418,475	核一核二
5	新北市三芝區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	224,689,525	核一核二
6	新北市三芝區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	14,422,990	核一核二
7	新北市三芝區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378,486	核一核二
8	新北市三芝區	新北市立三芝國中	107,979,585	核一核二
9	新北市金山區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12,002,880	核一核二
10	新北市金山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53,392,299	核一核二
11	新北市金山區	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113,788,587	核一核二
12	新北市金山區	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17,146,639	核一核二
13	新北市金山區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含國中部)	97,535,637	核一核二
14	新北市萬里區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10,071,867	核一核二
15	新北市萬里區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	12,359,765	核一核二
16	新北市萬里區	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	4,402,533	核一核二
17	新北市萬里區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62,466,701	核一核二
18	新北市萬里區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	26,574,799	核一核二
19	新北市萬里區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7,970,523	核一核二
20	新北市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26,495,721	核四
21	新北市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0,719,078	核四
22	新北市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	5,972,122	核四
23	新北市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	6,612,223	核四
24	新北市雙溪區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118,009,731	核四
25	新北市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	22,626,636	核四
26	新北市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	16,002,561	核四
27	新北市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25,949,307	核四
28	新北市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10,656,728	核四
29	新北市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	21,068,444	核四
30	新北市貢寮區	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	30,539,736	核四
31	新北市貢寮區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	70,567,938	核四

32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116,426,569	核一核二
33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53,824,410	核一核二
34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43,479,382	核一核二
35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4,381,000	核一核二
36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38,529,251	核一核二
37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	53,286,785	核一核二
38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21,987,449	核一核二
39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	7,455,856	核一核二
40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31,808,853	核一核二
41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254,419,766	核一核二
42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	226,116,705	核一核二
43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	32,664,054	核一核二
44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中	102,807,075	核一核二
45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立汐止國中	221,908	核一核二
46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81,240,685	核一核二
47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22,805,078	核二核四
48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	43,162,075	核二核四
49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	10,261,263	核二核四
50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53,088,207	核二核四
51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0,540,536	核二核四
52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22,565,811	核二核四
53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	4,652,332	核二核四
54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	29,792,730	核二核四
55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	17,138,947	核二核四
56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41,209,855	核二核四
57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9,462,898	核二核四
58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56,776,397	核二核四
59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26,292,818	核二核四
60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41,467,284	核一核二
61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	10,929,962	核一核二
62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	77,216,352	核一核二
63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	98,610,998	核一核二
64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11,009,777	核一核二

65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	30,310,375	核一核二
66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民小學	4,856,506	核一核二
67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	32,849,590	核一核二
68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7,318,497	核一核二
69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	11,648,113	核一核二
70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58,082,088	核一核二
71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393,651,746	核一核二
72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157,077,493	核一核二
73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0	核一核二
74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	135,317,851	核一核二
75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立淡水國中	106,662,700	核一核二
76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立竹圍國中	101,356,784	核一核二
77	新北市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0,111,376	核二核四
78	新北市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8,110,568	核二核四
79	新北市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	4,715,903	核二核四
80	新北市平溪區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37,067,605	核二核四
81	新北市坪林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30,638,944	核四
82	新北市坪林區	新北市立坪林國中	13,073,314	核四
83	新北市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913,933	核二
84	新北市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	5,580,731	核二
85	新北市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	6,679,100	核二
86	新北市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	9,678,265	核二
87	新北市石碇區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03,528,182	核二

核能電廠(核三)所在地半徑 20km 內之學校名單 (100 年度)

編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	興建成本概估(元)	核電廠
1	屏東縣恆春鎮	恆春國小	179,075,000	核三
2	屏東縣恆春鎮	南灣分校	65,957,500	核三
3	屏東縣恆春鎮	僑勇國小	170,165,000	核三
4	屏東縣恆春鎮	大光國小	65,957,500	核三
5	屏東縣恆春鎮	山海國小	65,957,500	核三
6	屏東縣恆春鎮	水泉國小	65,957,500	核三
7	屏東縣恆春鎮	水泉國小龍泉分校	65,957,500	核三
8	屏東縣恆春鎮	大平國小	65,957,500	核三
9	屏東縣恆春鎮	墾丁國小	65,957,500	核三
10	屏東縣恆春鎮	墾丁國小鵝鑾分校	65,957,500	核三
11	屏東縣恆春鎮	恆春國中	239,027,500	核三
12	屏東縣恆春鎮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18,237,500	核三
13	屏東縣車城鄉	車城國小	118,675,000	核三
14	屏東縣車城鄉	車城國小保力分校	65,957,500	核三
15	屏東縣車城鄉	車城國小溫泉分校	65,957,500	核三
16	屏東縣車城鄉	車城國小射寮分校	65,957,500	核三
17	屏東縣車城鄉	車城國中	144,235,000	核三
18	屏東縣車城鄉	滿州國小	65,957,500	核三
19	屏東縣車城鄉	長樂國小	65,957,500	核三
20	屏東縣車城鄉	永港國小	65,957,500	核三
21	屏東縣車城鄉	滿洲國中	71,897,500	核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中的相關單位可否多加一個原能會？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八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尤美女等人，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93 年施行以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至今尚未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顯已嚴重失職，爰建請教育部應立即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下一學年開始前完成課綱相關修訂工作，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皆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應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且目標為「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二、然《性別平等教育法》93 年施行以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至今仍停留在 92 年課綱，尚未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使教師相關教育訓練及教材設計方針，無從遵循依歸，導致各行其是，使「性別平等教育」難以普及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育，教育部顯已嚴重失職。

三、「性別平等教育」當中，同志教育之不足，尤其嚴重，多元性別之歧視事件頻傳，難以打造友善校園。89 年發生的葉永誌事件，讓關注性別教育之團體及專家學者深感痛心，長年以來呼籲教育部應儘速於校園中推動有關認識同志、認識多元性傾向的教育，並應從國民中小學之階段就開始做起，才能徹底消除多元性別之歧視，保障多元性別的人權，避免再度出現校園人權憾事，以普遍建立性別友善及保障人權的校園環境。

四、故請教育部應立即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下一學年開始前完成課綱相關修訂工作，確保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且教育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範之「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尤美女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偉哲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本席要加入提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十九案增加鄭委員麗君為提案人。

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國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國教司希望這個案子能夠稍做文字修正，因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 92 年公布的課綱中已經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各領域，現在是 97 年微調課綱，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部分還沒有施行，下星期會提出專案報告，所以文字上建議修正為「93 年施行以來，教育部 97 年 5 月公布微調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迄今尚未實施」，至於「（含情感教育……）……」的部分建議刪除，後面接上「爰建請教育部應立即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進行專案報告，」後面的文字則維持不變，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問尤委員，對於王司長所提修正建議聽得清楚嗎？需不需要提出書面的文字修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知道她的意思，但是我不同意，因為這個提案是有來源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 93 年通過，他們在 92 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裡雖然有兩性平等教育，但兩性平等教育中並沒有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所以在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明白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是什麼，就是包括了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所以他們在 97 年修改、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但是從 97 年直到 100 年，他們一直沒有排入來立法院報告的議程。今年已經 101 年了，他們還在使用 92 年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用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未通過之前的兩性平等教育，所以本席等今天才會提出這個提案，要求他們趕快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把這三項融入到他們的課程綱要中，這是提案的最主要原因，是希望他們不要違法。謝謝。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司長，有關 97 課綱，我記得在上會期還是上上會期，有規定要經過專案報告後才可實施，目前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基礎也是有在走嘛，對不對？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方才尤委員提到的那些項目還是有在走，對不對？

黃司長子騰：（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它根據的規定是什麼？

黃司長子騰：（在席位上）性別平等教育在 92 年公布的課綱就已經是重大議題了，而且有融入各領域教學，尤委員方才提到的同志教育，那是 93 年性平法及施行性則公布後才有的名詞，我們在 95 年就啟動課綱的修正，在 97 的微調課綱也有放進去，現在的 97 課綱除了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還沒有施行外，其他的部分在 100 學年度已經開始施行了，如果下禮拜獲得立法院教育及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的部分就可以依照 97 課綱的微調內容來做實施。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有關下週的議程，現在還沒有正式定案，目前是暫訂在星期三，但是與召委討論過後，也許還會有修正，可能是星期四，也可能要等到下下星期才排入議程，不過無論如何，在這個會期一定會進行這個議題的專案報告。

我要提醒教育部的是，上個會期我們認為比較有爭議的是性別平等中有關同性戀感情的教育部分，對於教育部編印的「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已發至各國中小作為教師教學手冊），有些老師及家長認為其中很有多不雅、不當之處，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做改進，當時沒有允許你們馬上實施的原因就在這裡，我們是希望給你們多一點的時間，讓你們對於之前委員會中很多委員提出質疑的部分做好準備，如果你們已經做好修正，希望在下次專案報告時，能獲得全委員會的

同意、立法院的同意，讓你們能夠去實施。

陳次長益興：（在席位上）那我們就可以併在一起來做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提案委員還需不需要再做說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是 93 年通過的法律中明定的，而且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明定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尤委員，上次我們的要求是要先經過專案報告後始得實施，所以這個會期我們一定會安排他們來進行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啊，所以我現在就是要求他們來進行專案報告，並且在下一學年開始前要完成課綱相關修訂工作，我不曉得這有什麼不妥？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沒有，我只是怕這個提案的文字會不會衝突到原先的決議，也就是要經過到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實施 97 課綱裡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中的這些項目，其實這並沒有影響到您的建議，只是怕文字上會有所衝突，不過最終目的還是能達到您的要求，也就是來進行專案報告，您的要求是去實施，而當初我們認為教材方面有爭議，希望他們先去改進，等到向本委員會提專案報告才能去實施，這樣最終也是會達到您的目的，因為報告後就要去實施，而且要先經過……

主席：陳委員、尤委員，本席建議修正為「爰建請教育部應立即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儘速於下一學年開始前，完成課綱相關修訂工作」，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照本席方才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我國 75%的大學生就讀私立大學，25%就讀公立大學；家庭收入低於 50 萬的學生，只有 11%可以上學費低的公立大學。造成社經優勢家庭學生，大多就讀獲得政府較多補助的公立大學，社經弱勢家庭學生，反而大多就讀高學費的私立學校，產生教育資源的逆分配；只要學費一漲，勢必造成更多家庭的學生要借更多的就學貸款，畢業後隨即面臨沉重的還款壓力，脫貧之路漫長，導致「青年貧窮化」問題日益嚴重。爰此，教育部應針對高教資源分配問題根源進行結構性檢討，促進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建請教育部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教育部於日前頒訂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中，針對「特色招生」的名額核實原則有如下規定：「個別學校之比率得為不同之規定，其得為百分之零，但不能達百分之一百。」此原則規定顯與教育部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初衷及既定目標顯有

相悖。爰此，教育部必須即刻針對該項原則規定進行修正，重新檢討「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內容，並將部長之承諾納入其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為避免特色招生的浮濫，阻礙十二年國教，均優質化及適性學習的推動，教育部應訂定特色招生的審查標準及條件，並且對特色招生的核可審查需逐年逐校逐班審且核準的課程設計及核准理由需逐年逐校逐班均上網公開接受公評。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這個特色到底在哪裡，上網公開，大家來公評。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現正研擬於 101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明顯增加，若學雜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龐大經濟負擔。學生的學習成本，除了學雜費，尚有住宿費和生活費，而私立大學生被迫付出公立大學兩倍以上的學雜費，因學費高，不僅要辦學生貸款，且必須打工，畢業後，身上背著數十萬元債務，恐終身淪為社會新貧族。各大專校院每年接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高額補助，應承擔共體時艱之公共責任，爰要求各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不得調漲學雜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黃偉哲 陳亭妃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四行最後的「被迫」二字刪除，以符實況，因為大學沒有那麼壞啦！

另外，倒數第二行「爰要求」修正為「爰協調或建議」。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能不能接受？本席建議修正為「爰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院校」。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協調可以，建議不要。

陳次長益興：（在席位上）好，改為協調，至於「被迫」二字是否可以刪除？

主席：那我們就把倒數第二行最末句修正為「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院校 101 學年度不得調漲學雜費」。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這樣還是有調漲空間耶！

主席：沒有關係，其他委員對這個案子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照本席所提建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五都直轄市升格後，原先之公立高中、職學校理應移轉由直轄市經管，以符法制；唯其中涉及教育人員人力因之而產生不足，教職人員之退撫提撥給付，相關權責事項及法律之修正配套等細節需深度研議解決方案。建請教育部成立協調專案小組，以資因應，順利移撥，真正解決現況下之諸多問題。並將協調小組所做之進度及協調決議之內容，做成書面報告，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林淑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七案，教育部建議修正如下：「根據近日媒體報載，大學學雜費即將調漲，且幅度高達 2.42%，然而民眾並不瞭解調整之理由，有關本年度之調整情形，教育部應向外界說明清楚，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主席：那我乾脆撤案好了！照這樣修正就一點意思都沒有了，與本席當初的提案差太多了，本來我覺得應該是在公告前要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方向應該是這樣的。

報告委員會，第十七案本席決定撤案。

陳次長益興：謝謝。

主席：本席希望達成一個原則，希望教育部不要那麼快的在兩週內就公告，因為這個部分茲事體大，還是應該廣聽民意，不要急就章，急著在兩週內公告，本來你們的宣告是在 4 月底，但其實是到今年 9 月才註冊，所以應該是急事緩辦，而且要廣聽民意。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6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費鴻泰 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李桐豪 薛 凌 蔡正元 曾巨威 孫大千 翁重鈞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江啟臣 廖正井 吳宜臻 黃偉哲 楊瓊瓔 陳明文 黃昭順
林正二 吳育昇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鄭天財 潘孟安 陳亭妃 李昆澤
徐耀昌 李貴敏 呂學樟 廖國棟 王惠美 徐欣瑩 陳超明 蘇清泉
江惠貞 林佳龍 陳歐珀 羅淑蕾 吳育仁 蔡其昌 許忠信 陳淑慧
孔文吉 劉權豪 蔣乃辛 鄭汝芬 林岱樺 呂玉玲 潘維剛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銀 行 局 局 長 桂先農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李啟賢

保 險 局 局 長 黃天牧

檢 查 局 局 長 鍾慧貞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許嘉棟

院 長 許振明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 經 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 石燦明

總 經 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朱雲鵬

代 總 經 理 謝良瑾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中 心 董 事 長 邱欽庭

總 經 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賴清祺

總 經 理 曾武仁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林國全

總 經 理 何聰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副處長 張育珍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財 政 部 部 長 劉憶如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署 長 許虞哲

稅 制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洪東煒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

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2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2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費鴻泰、李應元、賴士葆、盧秀燕、羅明才、李桐豪、薛凌、蔡正元、曾巨威、吳育昇、黃偉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半年內，針對主管財團法人之薪資結構、考核及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福利費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李桐豪 李應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4 億 9,250 萬 7,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7,270 萬 9,000 元，減列「事業支出」2,207 萬元【含「福利費」52 萬 5,000 元（含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40 萬元、首長健檢費 5,000 元、董監事制服費 12 萬元）、「旅運費」154 萬 5,000 元（含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傳播出版中心、金融研究所、大陸金融研究中心及管理處）】，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063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979 萬 8,000 元，增列 2,207 萬元，改列為 4,186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4 萬 7,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事業收入—傳播出版收入」、「事業收入—研究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台灣銀行家雜誌銷售收入 240 萬元、廣告收入 560 萬元、訂閱收入 240 萬元，合計 1,040 萬元，與委編費 1,080 萬元相當，較 100 年度自結數 502 萬 8,000 元增加 537 萬 2,000 元（增幅 107%），惟由以前年度收支情形觀察，廣告收入之執行率偏低，致收支短絀金額甚高，應積極擴增廣告收入，以達收支平衡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2. 針對金融相關證照考試甚多，如每次如有新推出之金融商品，即須透過考照，以取得營銷業務之資格，故金融人員或一般考生每年均須負擔相當的金融測驗報名費用。惟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金融測驗收入為 2 億 1,812 萬 2,000 元，支出為 1 億 1,256 萬 8,000 元，故預期結餘超過 1 億元，獲利甚高。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 101 年起金融測驗報名費應調降三成，以在物價高漲下，嘉惠應考生，減輕應考生之考試經費負擔。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吳秉叡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海外業務發展中心」編列海外業務發展收入 4,600 萬元及海外業務發展支出 3,899 萬 6,000 元。「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成立後，主要仍不脫離舉辦專題研討會及金融人才培育研討活動，接待大陸組團來台研習考察、我方組團赴大陸研習考察、兩岸金融論壇等事項之交流及聯誼等，對海外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成果比較，並無太大質與量之精進，金融業務是國際化程度甚深之服務業，既成立「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應有效提升我國金融國際化程度，並增進與世界各國金融界之交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業務的辦理與推動訂定績效評量標準，以強化我國金融專業化及國際化效能。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研究支出」計畫編列 6,349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694 萬 9,000 元，增加 1,655 萬元（增幅 35.25%），主要係新設大陸金融研究中心，增加研究人員 10 人，用人費用及業務費用隨之增加所致，惟 101 年度預計研究量與以前年度相當，並未相對增加，且仍編列委外研究計畫 2 案、金額 100 萬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應將委外研究案改為自行辦理，以撙節經費及提升研究能量。另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部分預算未經立法院審查即予動支之情事，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及懲處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4 億 7,614 萬 7,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原列 6 億 4,298 萬 9,000 元，減列「事業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與分擔—捐款與補助」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263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6,684 萬 2,000 元，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1 億 6,649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1 萬 4,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32 億 3,634 萬 5,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原列 30 億 1,384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1,384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2 億 2,250 萬 4,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0 萬 4,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6 億 2,11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12 億 7,696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差旅費」75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22 萬元，共計減列 9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 億 7,599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6 億 5,581 萬 1,000 元，減列 97 萬元，改列為 116 億 5,484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4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61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611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之「公共關係費」及「宣導費」200 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業務撥回基金」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1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便利企業快速引進資本，我國於 91 年 2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因採低度管理，給予公司較大之空間、彈性大，惟易滋生內線交易、套利、投機等問題，影響證券交易秩序與安全。在實務運作上，相關漏洞亦衍生不少風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私募期間操縱股價或內線交易，加強公司財務資訊、應募人或認購人、大股東持股比率及股價之變動等資訊之公開揭露、私募前後公司經營績效之比較、私募證券之轉售等後續追蹤，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應元 盧秀燕

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2 億 6,841 萬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2 億 6,84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4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9 萬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96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30 萬 9,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1 億 6,049 萬 8,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原列 1 億 4,819 萬 7,000 元，減列「國外出差旅費」20 萬元（含 FOS 考察、兩岸研討會、FIDREC 考察），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799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30 萬 1,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1,250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有鑑於我國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上路，以及大陸銀行相互參股，各公股行庫皆須完成資產重估，但我國資產重估係按照「公告現值」，不僅為我國特有制度，且重估後之資產更僅有市

價重估的十分之一，與市價相差甚鉅，實不符國際間估價趨勢。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相關辦法，要求各公股行庫資產重估制度，不得以公告現值做為資產重估標準，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為資產重估標準。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李應元 曾巨威 薛凌 羅明才

蔡正元

二、國人在大陸工作、居住或經商人口預估超過百萬，由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始終未建立，致衍生龐大地下匯兌及金融問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洽商中央銀行研議可行之解決途徑。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蔡正元 薛凌 費鴻泰

羅明才

三、針對爾必達事件，主管機關應研議更多保障投資人權益的有利方案。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研議對承銷商就 TDR 個案篩選之監理機制，並配套規範如有承銷商之承銷 TDR 案件發生有類似爾必達事件時，即予以記點，如記點超過 2 次以上，該承銷商就不得再行輔導 TDR 個案上市，以加重承銷商責任，積極確保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四、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級官員退休後出任相關金融公會職務之動向。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凌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邀請財政部部長就「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及規劃運作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費鴻泰、賴士葆、李應元、盧秀燕、李桐豪、孫大千、翁重鈞、蔡正元、羅明才、羅淑蕾、曾巨威、許忠信、林岱樺、林佳龍、黃偉哲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劉部長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添財、薛凌、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針對政府 100 年實施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迄今，雖有初步達到一定的抑制房市炒作交易之效，惟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8 個月以來的實際稅收徵收數額僅 26.64 億元，遠低於

預期 6 個月的目標數 75 億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即日起將奢侈稅實施成效每月定期送交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以供民間了解與監督奢侈稅之實施效益。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二、針對監察院 100 年底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就不合時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而業於民國 99 年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案要求財政部對迄今仍援引適用的民國 69 年以前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其餘仍援引適用民國 70 年至 88 年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且應將相關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檢討後明定於相關稅法之施行細則內，減少不合理不公平之解釋函令。惟迄今財政部卻無任何具體成效，顯見財政部對於檢討與廢止不合時宜的租稅解釋函令甚是消極，顯有未當。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將「檢討不合理不公平之法律、解釋函令等行政規則」列為疏減訟源的衡量指標之一，並於即日起將稅（關）務釋示函令之檢討與廢止成效，每月定期送交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以了解與監督財政部落實疏減訟源與租稅法定主義之政策成效，並昭公信。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三、為避免財改或稅改流於採取針對性修法，特建議此次「財政健全小組」應考量(一)稅制全面改革(二)縮短貧富差距功能(三)促進經濟與產業健全成長(四)兼具地方稅制改革，俾一舉有效解決長期「結構性財政赤字」問題。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李桐豪 盧秀燕 翁重鈞
吳秉叡 賴士葆

四、我國老人年金設有「排富條款」，個人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名下不動產超過五百萬元，或已接受社福單位補助者，就無法申領。由於勞工保險局的個人財產資料全來自財稅單位，101 年度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的資料，未將共有的土地及不動產資料分開計算，造成部分老人名下財產增加，以致不符老人年金領取資格，申訴時還需向國稅局申請財產證明。財政部應要求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給勞工保險局之個人財產資料，需將共有土地及不動產資料分開列計，以減少民眾困擾。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五、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報稅，不但減少稅務人員的稽徵成本，也減少了許多的紙張浪費。不論是網路查所得或是網路報稅，都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雖然眾多，民眾多是用來報稅。但有許多民眾卻因為家中無讀卡機而放棄網路報稅，財政部應研議針對「從 101 年起，首次報稅者，包括年滿 20 歲且已從學校畢業、或是 102 年開始要報稅的軍教人員等」，只要拿著自然人憑證、本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就能向國稅局、稅捐稽徵所兌換讀卡機，以嘉惠民眾。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六、雲端時代所帶來的改變及相關措施政府應積極預作準備，財政部應整合跨部會資料，建置我國資料完善的「賦稅雲」，在雲端環境提供政府財稅相關服務，建構賦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民眾與稽徵機關間互動平台，以達降低行政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強化便民服務的服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七、針對 101 年 3 月財政部已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稅制改革。根據 98 年賦改會相關決議，其中一項係為政府應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惟當前民生物價不斷高漲，統一調漲稅率的結果，恐將此漲幅轉嫁消費者，不利基層民眾的生計。但在馬總統宣示量能課稅的原則上，富人的高額消費稅實不應只停留在 5%。因此，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研議營業稅徵收率改採累進稅率核課之可行作法，例如單筆消費金額達 1 萬元，營業稅徵收率調增 1%，若單筆消費金額達 10 萬元，營業稅徵收率調增 2%等，對於一般的民生用品消費仍維持現有稅率，以使消費能力較強者負擔較高稅率，方符公義，並降低衝擊。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蔡正元 盧秀燕 翁重鈞

八、財政部新成立之「財政健全小組」將於 101 年 3 月底第 1 次會議中，討論未來財政部施政及稅改之優先次序。有鑑於五都升格成立後，財政並未獲得中央大力協助，以致於五都升格後，財政反陷於困難，爰要求財政部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於財政健全小組中，列入優先討論之政策。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蔡正元 顏清標 羅明才
翁重鈞 許添財

九、財政健全小組 101 年 3 月底將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定社會高度關注的財政改革或賦稅改革議題。並將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召開座談會，會中亦將廣邀產業界、民意代表與各地專家參與討論，會議全程公開，以凝聚社會共識，制定實際可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此建議財政部研擬設立網路資訊平台，公布財政健全小組每次會議之紀錄，並定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財政健全小組之議題爭點與討論進度。

提案人：羅明才 顏清標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

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參、重要內容；

以上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第 1 頁至第 12 頁。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請委員參閱審查總報告第 12 頁至第 15 頁。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詳表一）及審查日程（詳表二）分別舉行會議，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另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7614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本院併案審議，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案討論。」，並於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審議通過。茲因該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業務所需經費，致該 2 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1 年 3 月 23 日除經濟委員會未及審查完畢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審查完畢非營業部分預算外，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2,380 億 8,968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1,477 億 2,633 萬 1,000 元，稅後純益 903 億 6,335 萬 5,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01 年 3 月 23 日尚未全部審查完竣，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11 億 6,990 萬 6,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6 億 2,545 萬 1,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4 億 5,554 萬 5,000 元（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0,016 億 2,225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799 億 6,728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216 億 5,497 萬 6,000 元。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作業基金部分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

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修正後業務總收入 1 兆 0,036 億 5,825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820 億 0,328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216 億 5,497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1 年 3 月 23 日尚未全部審查完竣，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32 億 7,568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2 億 0,571 萬 4,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34 億 8,139 萬 5,000 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486 億 0,961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8,486 億 0,488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472 萬 9,000 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595 億 9,742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692 億 3,84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96 億 4,105 萬 1,000 元。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修正後基金來源 1,603 億 1,742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699 億 5,84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96 億 4,105 萬 1,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1 年 3 月 23 日尚未全部審查完竣，致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00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0,712 萬 9,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1 億 1,712 萬 9,000 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4 億 4,004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54 億 7,379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29 億 6,624 萬 7,000 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9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880 億 2,321 萬 7,000 元，總支出 96 億 3,837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783 億 8,484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七）。

四、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表一至表七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第 16 頁至第 25 頁。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第 27 頁至第 52 頁。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第 53 頁至第 144 頁。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第 145 頁至第 158 頁。

主席：本委員會彙編審查總報告草案，除經濟委員會之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1 年 3 月 23 日尚未全部審查完竣，未送審查報告外，其餘依據內政委員會等 7 委員會所送之審查報告予以彙編而成。

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草案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有關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今未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及其他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修正審查報告部分，俟各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並送本會召集委員核閱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李貴敏 林正二 鄭天財 尤美女 謝國樑
林國正 呂學樟 潘孟安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耀豪 蕭美琴 江啟臣 徐耀昌 許添財 黃偉哲 吳秉叡
李昆澤 孔文吉 江惠貞 費鴻泰 羅淑蕾 賴士葆 林佳龍 李桐豪
黃昭順 盧秀燕 陳明文 陳淑慧 蔣乃辛 徐欣瑩 紀國棟 鄭汝芬
林岱樺 李俊俔 楊瓊瓊 吳育昇 蘇清泉 馬文君 趙天麟 呂玉玲
陳其邁 蔡正元 簡東明 羅明才 邱文彥 陳亭妃 詹凱臣 顏清標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1 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陳豐義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報告立法計畫。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廖正井、吳宜臻、林正二、鄭天財、尤美女、孔文吉、林國正、呂學樟、趙天麟、潘孟安、許添財、李俊俤、黃偉哲、陳其邁、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尤美女、謝國樑、王惠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是謝委員國樑、本席和其他委員等 32 人所提出，主要是有鑑於現在台灣兒少虐待事件與日俱增，民國 95 年統計只有 7,837 人，可是到了 99 年已經達到了 1 萬 8,454 人，在這 5 年期間兒虐人數成長了 1 倍以上，每個月大概有 2.5 起孩童由於受虐而死亡的案件，所以這個問題已經相當嚴重，非常需要整體社會來重視。根據我們的調查，現在都是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或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來論處，並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不過現在都是孩子已經受到很嚴重的傷害才會處以這樣的刑度，而且刑度也只有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即使加重其刑，頂多也只有四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顯已不符社會的期待。網路上面有很多網友對這種兒虐事件深感憤怒，他們希望政府可以加重處罰，再加上這幾年來凌虐兒童的方式非常多樣，包括毆打、燒燙、推摔、捆綁這些粗暴的行為，但是這些行為不見得會在身體上看到嚴重的傷痕，而且除了身體的傷害之外，對心理也會造成傷害，如果僅依現行刑法的規定，顯難對施虐者給予一定的懲罰，所以針對虐兒之惡行應科以較重之刑責。

我們看到社會的現況，而且現行法令的規定有不足之處，再去參照德國的立法精神，還有聯合國權利公約對於兒少的保護，因此本席、謝委員國樑和其他委員等 32 人就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條文，希望遏阻虐待兒少事件的發生，以保障弱勢兒少的基本權益，讓他們的身心可以健全的發展，以上就教各位同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刑

法第 28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報告如下：

一、刑法第 286 條之立法理由，係「人民之健康與否，關係民族強弱。幼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發育者，危害茲深；至若意圖營利而犯之者，情尤可惡，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是以，實務上成立本罪之案例並不多見。又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

二、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將行為結果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而不以實際上造成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結果為必要，可避免訴訟實務上舉證之困難，更能貫徹本條保護幼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又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係「凌虐」。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且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罰不宜過輕，就委員提案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同時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本部敬表認同。

三、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該二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訂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與我國刑法第 286 條規定相似之德國、奧地利立法例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是以，就委員提案增訂第 3 項、第 4 項加重結果犯部分，本部亦深表贊同。

四、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前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第 129 次會議中討論關於刑法第 286 條之修正，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亦認同上開修正內容。

五、關於第 286 條第 2 項罰金刑部分，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經通盤檢討刑法罰金刑部分，認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應搭配 300 萬元以下之罰金。為期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及一致，建議將第 2 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多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司法院刑事廳陳副廳長報告。

陳副廳長明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委員提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司法院對於委員鑑於凌虐兒童及少年之行為，除傷害其身體與健康外，更將嚴重影響其未來人格發展，甚至造成受害者傷殘或死亡等等，所以認為現行刑法有需要檢討、補充之處，乃提案擬具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以遏阻虐兒事件發生，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基本權益，司法院敬表佩服。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並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在修法的過程中，應該儘量注意其構成要件的明確性以及罪刑相當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把結果犯改成危險犯，或者是把刑度提高以符合罪刑相當的原則，彰顯社會對於正義之期待。司

法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的決定，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要議題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無論司法院或法務部都是表達贊成，司法院是完全贊成立法院或法務部提供的意見，而法務部有稍微做了一個修正，即罰金的部分有所調整。大家都知道，這部分是屬於刑法第二十三章，就是從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傷害的部分，而這個修正草案主要是有關對青少年以及兒童施以凌虐、讓他受到一些傷害，甚至是死亡的部分，若以第二十三章第一條（即第二百七十七條）的規定來做比較，可能會有一些地方要稍做調整，我個人當然非常贊成謝國樑委員、王育敏委員等 32 人所提的這個案子，但是法務部在報告最後一頁有提及罰責的部分，即本條第二項，認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應搭配 300 萬元以下之罰金。為期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及一致，建議將第二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方才的報告有錯誤，應為 5 年以上，也就是說，報告的文字上是寫 5 年以下，應該是 5 年以上。

林委員正二：針對謝委員國樑等人所提之修正草案以及方才次長所講的，本席要提出個人的看法，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指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這是普通傷害罪的規定。本條第二項規定指出，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是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傷害致重傷罪的法定刑則是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接下來看謝委員國樑等人所提之修正案，修正草案的法定刑期有些有失均衡，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第三項的法定刑期應該比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的法定刑期為重才對，針對這部分，本席有提出個人的建議，謝委員國樑等人所提修正草案第二項指出，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我認為應該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這跟你們後面提到的很類似，你們訂的是 300 萬元，既然是意圖營利，我建議修正為，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同樣的，修正草案第三項應該要再修正，既然前面有罰金，為什麼後面都沒有罰金？謝國樑委員所提版本後面都沒有提到固定的罰金，譬如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認為應該修正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800 萬元以下；致重傷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500 萬元以下。

因為前面都有訂定罰金的額度，如果後面沒有訂或訂得太少，前後會不一致。譬如你之前規定得併科罰金 300 萬元，但修正條文卻沒有訂或訂得太少，像致人於死者只罰 100 萬元以下，顯

然和你在最後一頁提到的 300 萬元罰金不同，請問次長對本席所提之議有何看法？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第二項有併科罰金的規定，所以我也贊成第三項得併科罰金。依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如果宣告最重刑為無期徒刑，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換言之，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如果有併科罰金的規定，罰金還是可以執行，所以增列併科罰金，我們覺得在立法體例上……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困難？

陳次長守煌：沒有困難。

林委員正二：他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

陳次長守煌：如果是死刑，不能併科罰金，但如果是無期徒刑，罰金可以……

林委員正二：可以做調整嗎？

陳次長守煌：可以，刑法第五十一條有此規定。

林委員正二：本席剛才建議，致人於死者得併科罰金 800 萬元，對於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守煌：請問委員你的意思是？

林委員正二：會不會太重？

陳次長守煌：再把罰金提高嗎？

林委員正二：已經提高了。本席建議修正為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 萬元以下之罰金。重傷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之罰金。請問這樣會不會太重？本席提案修正，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 萬元以下之罰金。致重傷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上之罰金。你認為這個額度怎麼樣？沒有意見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刑度的輕重，如果能夠讓……

林委員正二：本席的提案都是使用「以下」二字，而非「以上」。罰金都是在某個額度「以下」。

陳次長守煌：是，但剛才也報告過，法律的條文有限，社會的事實無窮，凌虐的態樣有很多種，有的是消極行為，例如不讓他就醫、不讓他吃飽。有時候這類行為的情節並不是非常非常嚴重，如果能讓法官斟酌案件情節以調整刑度，我想會比較好。因為有時候殺人未遂案才判 5 年以上，所以我覺得刑度還是不要訂得過重……

林委員正二：致人於死？

陳次長守煌：對，如果致人於死的話……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次長。

陳次長守煌：我要澄清一點，一般而言，無期徒刑無法併科罰金，所以如果最高刑度為無期徒刑…

林委員正二：無期徒刑和死刑不得併科罰金嗎？包括死刑嗎？

陳次長守煌：對。

林委員正二：那我們可以再做調整。此外，罰金的部分，你剛才訂 300 萬元，本席認為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會比較好。

陳次長守煌：對，是 300 萬元以下。

林委員正二：但書面上寫的是 300 萬元。

陳次長守煌：是 300 萬元以下。

林委員正二：好，這個部分，本席參酌第二十七條、現行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之後，會再提出建議，也請法務部與本委員會參酌。

最後一個問題，最近報紙媒體經常提到一個刑事案件，就是 Makiyo 案。原先那個涉案的日本友人友寄隆輝被檢察官求刑 6 年，Makiyo 被求刑 4 年；後來因為雙方達成和解，友寄隆輝的求刑刑度從 6 年減為 2 年，緩刑 5 年；Makiyo 從 4 年減為 1 年 4 個月，緩刑 4 年。次長，本案可能涉及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及第二十三章傷害罪，請問檢察官求刑的標準為何？是否會依照個人的好惡、情緒或主觀因素來做定奪？有沒有量化的標準？

陳次長守煌：有關檢察官求刑及法官量刑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思考如何做到公平。針對檢察官求刑這部分，法務部資訊處已經建置一套求刑量化標準資訊的作業系統，提供給檢察官參考。檢察官可以參酌以前的判決，了解案情有什麼因素讓以前的檢察官做出這樣的決定，未來檢察官可再斟酌，提出適當的刑度。

林委員正二：你剛才講的量化標準，其相關數據能否提供給我們？不行嗎？

陳次長守煌：可以。

林委員正二：最近這幾年，例如 5 年至 10 年來，法務部有沒有實證上的統計或研究調查？有類似的報告嗎？

陳次長守煌：求刑因子量化作業系統即將完成，但是還沒有……

林委員正二：如果完成，能否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謝謝。

陳次長守煌：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非常感佩王育敏委員和謝國樑委員，願意為了兒童虐待事件，修正我們法律人最關注的刑法。

我們經常在講虐待、凌虐這兩個詞，本席想請問次長，有哪些行為符合刑法上「凌虐」的定義或規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凌虐」，除了剛才提到的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外，還有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刑法第二十二條……

吳委員宜臻：舉例而言，假設本席打了小孩 3 次，他有成傷，應該觸犯了凌虐幼童罪。修法之後，這種凌虐行為應該要規範在第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裡面嗎？如果我今天故意使人重傷，或傷害之後致使人重傷，並符合刑法第十條第三項的構成要件，一定會觸犯法律，這沒有問題。但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何謂「凌虐」？本席知道最高法院的判例是寫「凌辱虐待」。其實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身體法意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有關，在具體實務上、在事實認定上，到底要怎麼去規範凌虐侵害行為的構成要件？我打了小孩 3 次，但有達到刑法重傷罪的程度嗎？可能沒有，因為刑法

第十條第三項有規定，重傷要件為功能毀敗或致使一定功能難以回復。問題是，如果你認為小孩的身體或心理有受到傷害或影響，依照謝國樑委員和王育敏委員所提之修正案，是應該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依一罪一行為的原則處罰 3 次？還是你認為 3 次以上已經可以認定為慣性行為，雖不致重傷，但有凌虐事實，所以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現在本席談的是刑法法意的概念，請問次長有何看法？

陳次長守煌：凌虐指的是凌辱虐待，在一般社會觀念中，凌辱虐待通常是指非人道的待遇。

吳委員宜臻：本席講得再誇大一點，本席不用其他工具，每天照三餐用手打小孩，一個禮拜打 7 天，一年打 365 天，雖然結果未達刑法第十條第三項的重傷標準，但對象為 16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本席有聽到法務部回應，認為謝委員和王育敏委員所提之構成要件，事實上是可行的，請問在刑事追訴上，是要以傷害罪處罰，還是適用本委員會謝國樑委員所提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本席一直在問法意的部分，請行家說行話，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每個個案的情節不一樣，重傷和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凌虐，其構成要件是不一樣的，這需要根據案情來判斷。

吳委員宜臻：其實這個案子用傷害罪也可以起訴，對不對？如果能夠舉證這類行為發生的次數，也會對訴罪的部分產生影響，例如發生數次以上，為慣性傷害行為，且受害者未滿 16 歲，我認為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刑度比較重，可能就會併用第二百七十七條和第二百八十六條，從重求刑。

但在實務上，其實很少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礙幼童發育罪起訴，因此我們立法院希望能夠修法，以追究兒虐的刑責。現行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刑度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與傷害罪併用，其最低刑度並無差異，因此檢察官很少注意到這一條。

剛才本席提了這麼多法意的概念，如果條文要重新修正，你打算把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行為規範放在哪個部分？在行為的光譜中，只要是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施以一般傷害以上、未達重傷之行為，可能就是凌虐，那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才會符合構成要件？在實務上，如果構成要件參照謝國樑委員和王育敏委員所提之「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那對兒童心理健康的影響，也會成為評估的要件之一。當這個要件被列入規範之後，請問凌虐到什麼程度，會影響他的身心發展？換言之，到什麼程度才會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果我不斷使用顯著的言語暴力，或故意消極不作為，例如我明明在看 A 片，卻把小孩晾在那邊，不隔絕，殘害兒童身心健康，這是否符合凌虐的定義？凌辱虐待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如果按照現行兒少法或王育敏委員所提之定義，搞不好它符合凌虐行為的構成要件，不一定只有動手才算傷害行為。所以本席想請教法務部，你們在回應這兩位委員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想過處罰的範圍、對象等規範？

陳次長守煌：凌虐包含作為及不作為，它和傷害罪、重傷罪……

吳委員宜臻：本席剛才講的行為算不算？如果本席使用言語暴力，每天罵他，甚至對他說：「你給我死出去！你這個死小孩！」導致小孩身心受創，這樣算是凌虐嗎？這類做法真的會讓小孩很受傷，如果進行相關的兒童心理諮商評估，或許可以確定他受到傷害，按照非法律人的觀念來認定，這可能會被認為是凌虐行為，法務部是刑法的主責機構，你是刑法的專家，請問這種行為算嗎

？該不該處罰？還是只能回歸兒少權益保障法，以違反兒少法為由處以行政罰？這要怎麼區分？本席要問的是，單純針對兒虐的部分，刑法體系和行政罰的構成要件要如何認定？法務部在修正法案時都非常講究，兒童的部分也應該處理清楚，否則兒少法和刑法在實務上的運用會發生困擾。

陳次長守煌：委員的指教，我們敬表同意。精神上的折磨會構成凌辱……

吳委員宜臻：副司長，本席剛才講的行為，在實務上能否追究其刑責？

主席：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從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的立法意旨來講，如果我們參考奧地利的刑法，它有明文規定，無論是施以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皆屬虐待行為。奧地利的刑法有此規定，本部是參考這項規定來擬定條文內容。將來法律通過之後，法官在適用上，會不會……

吳委員宜臻：所以對於「凌虐」這兩個字，法務部認為它的實質內容已經包含心理層次。心理受傷的層次也屬於傷害行為，換言之，這類行為可能包含言語或消極不作為的部分，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奧地利刑法對於這方面的規範，不像我們只有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這一項條文，他有分層次進行不同的規範。在精神折磨這部分，只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已。

吳委員宜臻：在現行刑法中，我們可能沒有把法意保護解釋清楚，以前認為心理層面並不屬於傳統刑法法意保護的範圍。本席只是要提醒法務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中的「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將來在實務上是會產生一些問題的。

第二點，其實在實務上，其他要件也有可能妨害兒童的身心發展或身體的自然發育。例如我想要讓小孩變成紙片人，栽培他當模特兒，所以刻意不給他吃東西，甚至餵食某些含減肥藥成分的東西。之前我們也有看到餵毒的兒虐案件，所幸在尚未致死之前，政府就查到了。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好像沒有規範父母餵毒這件事情，對不對？如果餵毒被抓到，刑法對於尚未成重傷或致死的情況有無規範？好像也沒有。所以本席認為，如果真的要重新檢討第二百八十六條，施以凌虐、餵食毒品或使用藥劑等行為的構成要件，可能也要一併考慮，你同意嗎？

陳次長守煌：如果有強迫幼小孩子吸毒的情形……

吳委員宜臻：這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有規定嗎？

陳次長守煌：有特別規定。

吳委員宜臻：有時候大人餵食的不是一級、二級的毒品，可能是三級管制藥品、減肥藥或其他藥品，這是否構成凌虐行為之要件？本席希望法務部可以討論這是否要列入凌辱行為的當然要件，或者不列入，另用文字規範。

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其實如果我們真的要處罰妨害兒童、幼童發展之凌虐行為，我們必須去思考，16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和 12 歲以下的兒童，其自我保護能力、辨識能力和識理能力是不一樣的。本席認為，無論是謝國樑委員、王育敏委員版本或法務部修正版本，我們都可以考慮乾脆加碼，對 12 歲以下兒童的部分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席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因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更需要保護，不是嗎？

陳次長守煌：兒少法已經有以年齡為區別，加重刑責的規範了。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本席是問刑度的部分，是否有可能再重新討論？因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自我保護能力可能更低，在制度設計上，我們可以討論是否有加重刑度的可能性；也就是在本刑、最低刑度或罰金的部分，是否有可能再加重？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考慮呢？

陳次長守煌：可以，我們會尊重大院所做的決議。

吳委員宜臻：好，不過本席還是覺得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在此，本席要提出要求，請法務部稍微留意刑法的體系，讓我們的實務工作者，包含第一線的兒少工作者，了解哪些行為可以立即用刑法來處理，警察不會拒絕，而不是單純請社工來做兒少保護的工作。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之後，會影響到我們第一線的工作，對於構成要件，希望法務部能更審慎、更明白、更細緻地處理，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台灣的出生率是全球倒數第一名或第二名，連馬總統都在中常會上表示，少子化的問題應提升至國安層級。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我國兒童及青少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從民國 98 年 20.52%、99 年 19.84%，到了 100 年已下滑至 19.24%，顯見我們台灣少子化的現象空前嚴重。大家生得少，照理說，家長和社會應該會更加疼愛和關照兒童，但事實上卻是相反。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統計，去年虐童案件高達 17,667 件，雖然相較於 99 年的 18,454 件，減少了 787 件，但與 95 年 10,094 件相比，整體看來，這幾年虐童案件幾乎是倍數成長。

去年新店發生三名毒蟲餵食毒品，並虐待 3 歲的孩童致死的案件，其手法相當殘忍，震驚社會。少子化後，虐童案件不減反增，等於間接提高了虐童的比例。經過計算，平均每天發生 49 件虐童案，請問法務部，你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虐童案的發生，很多都是出於家庭因素，如夫妻感情不和、經濟壓力、工作不順遂等。有關強制餵食毒品，這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有特別規定，會處罰的。我們也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參酌社會上發生的各種事實，修正刑法相關條文。

呂委員學樟：虐童案件之所以節節上升，除了社會救助的功能不彰之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量刑過輕。由於法律不夠周全，使得法官在量刑時，只能引用較輕的法條。憑良心講，其實在審判的過程中，法官很難做決定，他也會擔心要背負恐龍法官的罵名。因為法律不夠周延，使得法官在量刑時，只能引用較輕的法條，即便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後也只能輕判幾年而已。這不但與社會的期待差距過大，也讓施暴者有恃無恐。雖然現代的刑法趨向教育刑，而非懲戒刑，但除了教育功能之外，法律另一項重大目的，就是要嚇阻犯罪。目前虐童案件層出不窮，即因法律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對不對？請問次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陳次長守煌：古代有法學家主張亂世用重典，但刑法要怎麼樣取得平衡，以達到刑期無刑的目標，才是刑法的最高理想。有關刑度的輕重，我們必須參酌刑法或特別刑法各個篇章的刑度，過重或過輕都不宜。

呂委員學樟：以酒駕的刑責為例，之前就是因為沒有達到嚇阻的作用，所以才必須提高刑責。提高刑責之後有沒有效？就某方面來看，確實是有效的，最起碼大家都會怕，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是。

呂委員學樟：只要會怕，就能達到嚇阻的作用。

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幼童發育罪，其構成要件的定義過於籠統，你要證明他妨害身體自然發育，真的很不容易。要怎麼證明這個行為會影響到身體的自然發育呢？因此經常發生法規難以適用的問題。此外，對於傷害幼童、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凌虐行為，也不在目前的規範之內，法隨時轉，這一次謝國樑委員和王育敏委員等三十幾人提出修法，就是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有必要修訂，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本席要提醒一點，對於本次修法，請法務部基於罪刑法定主義的要求，依照比例原則和罪刑相當原則，讓罰當其罪。

陳次長守煌：是。

呂委員學樟：此外，我國已經簽署兩公約，因此必須參照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一併修正相關缺失，以彰顯我們對社會正義的期待，也給我們青少年、幼童更周延的保護。以上為本席對此案的期待。

陳次長守煌：是。

呂委員學樟：方才次長也有提到，虐童案件的發生有很多原因，許多是來自於不正常的家庭，尤其是酗酒、吸毒。或許嚴刑峻法沒有辦法完全解決社會上虐童的問題，但最起碼可以還給被害幼童一絲公理和正義，也能夠讓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觀念。每個生命都有他獨立的人格和人權。兒童不是家長的附屬品，不能以管教的名義任意剝奪兒童的權利，甚至凌虐兒童，這是很重要的想法。我們心裡面要有這種觀念，再配合修法，才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其實修法只是一個開始，行政機關必須要有積極的作為，和地方政府相互合作，建立兒少安全的防護網，加強社工體系和宣導教育，這樣才能夠降低虐童案件。今天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局長未出席，本席很失望，你們應該要很重視這件事才對，今天這項修正案對你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局長應該列席，聽聽大家的意見才對。請問林組長，你們目前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你們在執行過程中，碰到哪些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資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官在審理刑法傷害罪時，在量刑方面，的確會有減輕其刑的現象。

呂委員學樟：減輕其刑，社會又罵他是恐龍法官，甚至還會再次發起白玫瑰運動，這類狀況周而復始，不斷上演，其實就是法律不夠周延所造成的結果。所以我們建議內政部，尤其是兒童局，要積極和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兒少安全的防護網。實際上，是他們在執行工作，我們只能在法律層

面加以協助，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意見。對於今天這麼重要的法案，兒童局應該要提出你們的意見，最起碼要說明，而不是隨便派一個組長來應付、練習一下。你以為委員不會請你來回答問題嗎？現在本席不就找你上來了？

林組長資芮：關於這項法條，我們同意法務部所提的意見，他們的版本就是站在小朋友的立場來考量的，謝謝。

呂委員學樟：最後，本席還是覺得，我們一定要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和國外的立法例，並依照罪刑相當原則來處理。希望修法之後，能讓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不會因為法規不夠周延，而背負恐龍法官的罵名，同時也能讓我們的小朋友受到實質的保護。今天我們之所以將它列為第一項法律審查案，並支持修法方向，表示我們立法院很重視這件事情，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以前，本席想先針對扁案的事情發言。最近這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蘋果日報也一直在報導特赦的問題，造成本黨很多困擾。次長在會前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陳前總統的生理狀況還不到要裝支架的程度，遑論繞道手術，這要考慮衡平原則。本席很高興聽到陳前總統的身體沒有問題，請問這是實話嗎？這是真實的情形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台北監獄及署立桃園醫院的醫療團隊都非常關注陳前總統的身體狀況，我們每天都會注意他身體的發展。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們黨團三長剛好陪同雷震的女兒和顧立雄律師去看陳前總統，事實上，這也會變成大家矚目的焦點。有關特赦與否、保外就醫等問題，本席聽到阿扁前總統的身體沒有問題時，心裡很高興，所以希望媒體不要再炒作這件事情，名嘴也不要批判本黨的立場。大家都很關心卸任總統的問題，民進黨也非常關心，但是在這裡，本席要說明我們的立場，特赦有它的考慮要件，我們都很清楚，赦免與否是總統的權力，本黨黨團並沒有做出任何決議要求特赦。

至於保外就醫。本席擔任民意代表這麼久，處理過很多保外就醫的問題，知道它有一定的要件及困難度。這一點，我們絕對認同，所以我們民進黨希望大家能回歸事情的本質，不要再炒作陳前總統的事情，這對本黨而言是一種困擾。尤其是特赦，一定要等所有官司結束，才会有免刑、免罪的問題。此時此刻要求特赦，等於是阿扁承認對二次金改等案有罪，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我想陳前總統也不希望這樣子。對於扁案，本席希望大家能夠秉持衡平原則來處理，維護他應有的司法人權。他很清楚這是政治追殺，但他不希望大家因此而恥笑民進黨。比較需要考慮的只有一點，就是假如他的身體真的有問題，可以轉至台中監獄，或是考慮移監到他的戶籍所在地，這在法律上本來就可以做到，法務部也應該很清楚。我不希望大家再施壓、炒作，現在馬政府轉移了所有問題的焦點，這樣也不好。目前可以做的就是移監至戶籍所在地，本席經常幫他處理事情，我知道回戶籍所在地服刑是可行的，你不能因為借提不方便而拒絕，這是他在法律上應有的權益，你不能予以抹煞，請問次長對此事有何看法？

陳次長守煌：報告柯委員，因為申請移監有監獄受刑人移監的作業要點……

柯委員建銘：本席知道戶籍所在地那邊人滿為患，但如果有空房就可以調回去，我們經常在處理，這個原則我們知道。

陳次長守煌：對，但因為陳前總統還有偽證、瀆職、貪污等官司，這些案件都是在台北審理，如果移到高雄，除了不符移監作業要點之外，每次提訊的安全戒護也要花很大的社會成本，在戒護人力上，我們怕會有一些困難。

柯委員建銘：你的揣測過多，對於這個議題，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今天本席剛好要去探視陳前總統，本席不希望它變成一個很大的議題，甚至衍生出其他的誤解，衡平看待就好了。

陳次長守煌：是。

柯委員建銘：既然馬總統已經不同意特赦，我們也不需要自取其辱。

回到會議主題，本席對這件事情的印象很清楚，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是在第 7 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後一次開會前由謝國樑委員排定的。在倒數第 2 次會議時，司法院一直要求審查刑事訴訟法，結果審查刑事訴訟法那天流會，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一直希望國民黨能夠再繼續排議程，讓刑事訴訟法能在上個會期通過。當時本席告訴林廳長，刑事訴訟法不可能只用一個會期討論，朝野協商簽個名就能通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只是司法院主觀的要求而已。當時正巧發生基隆虐童事件，謝國樑委員趕緊排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這個議程，這件事情凸顯什麼？當時本席曾經說過，我們絕對贊成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我們可以討論修法的方向及相關要件，但不希望有人違法排定議程，他在會議前一天才發通知書，這是搶做業績的行為。持平而論，雖然他的動機是好的，想要解決問題，但這也凸顯出法務部和司法院長期對壘的問題。你們一定有去運作，讓本委員會迅速排定這個議題，在最後一次會議阻擋司法院討論刑事訴訟法，這件事情的始末就是如此。

今天是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 3 次開會，第 1 次是由法務部長進行業務報告，第 2 次是討論檢察官的問題，今天是第 3 次會議，本席質疑的是，為什麼本會期沒有排法務部的立法計畫？這比較重要吧！方才吳宜臻委員問的幾個問題都不錯，包括凌虐的定義為何、12 歲以下和 16 歲以下是否要切割處理等，但其實這項修正案應該由法務部主動提出，這些問題凸顯出法務部毫無作為。那天本席上台發言時，第一點就提到不能違法，會議應於 3 天前通知，這項法案卻在最後一天才排定。在這裡我們一定要講清楚，本席贊成修法的方向，總統大選在前，不該找兒少團體、婦幼團體來壓迫我們，讓外界以為我們不贊成。一定要照程序來做，沒有程序正義就絕對沒有實質正義。

今天本席要提出來的問題是，對於這麼重大的法案，為什麼法務部始終不提案修正？你們在立法計畫中都沒有提到這件事，這會期所有的立法計畫都沒有談到這件事，你們對刑事訴訟法的態度又是如何？其次，我們要修監獄行刑法和羈押法，這些是很重要的人權法案，請你們在上個會期送來，結果你們都不送，到目前為止沒有送交半個法案，本席真不知道你們未來要做什麼。此外，上週本會討論觀審制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法務部和司法院之間有嚴重的衝突和矛盾，導致檢察官集體退出。所以今天我們要談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法務部主掌所有人權法案的彙整和

修正，有 263 個法案要修，目前還有 30%尚未完成，這些關鍵性的法案都沒有修正，本席在此呼籲法務部要有積極的作為。

目前每年凌虐案件有幾萬件，很嚴重，本席相信沒有一個人會反對這項重大法案的立法方向，但法務部自己要先建立基本概念，例如是否要把 10 萬元修正為 300 萬元，判重一點？我們知道傷害案件多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很少引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與否會牽涉到刑法和行政法之間的競合問題、法意的定義問題，以及實務上判定等問題。在這裡，本席言明在先，我絕對贊成修法，但要修得更清楚一點。在實務上，何謂「足以妨害」？這要由誰來認定？檢察官起訴以後，個案證據的認定，會導致律師與法官之間的對立。此外，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事件，也會引發定義上的爭論，本席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經常在電視上看到大人叫小孩子喝啤酒，這足以妨害他的身體健康和自然發育嗎？社會上會出現很多不同的案子，大家可以想一想，這一個簡單的定義能否處理所有的問題？其次，本席也贊成刑度全部加重，大家實在看不下去了。

此外，本席要在這裡談一個觀念上的問題，過去立法院經常發生什麼事情，就趕緊制定相關法律，導致立法過程的嚴謹度和社會共識的結合度並不強。本會期一開始，本席就看到法務部表示個資法沒有辦法落實，因此要分兩階段來實施。怎麼會有一個法案通過之後，卻要分兩階段來實施？陳冲還為了這件事情召開行政院會，並表示個資法的問題還需要再評估 2 個月。上會期司法委員會將個資法列為重大法案，協商了很久才通過，整個立法過程法務部也有全程參與，為什麼今天會突然發現不行？個資法牽涉到政府要做醫療雲的問題，要做醫療雲，個資法第六條有關個資使用、運用的部分就會發生問題；再者，第五十四條規定，銀行業和電信業間接蒐集個資，必須在一年內告知，現在也發生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加上我們今日排定的法律審查案，在在凸顯法務部一個嚴重的瑕疵，就是沒有作為。這個會期你們連立法計畫都沒有排，這是每個部會到立法院之後，必須報告的第一件事情；除了業務報告之外，還要報告立法計畫，但你們完全沒有提。召委，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立法院有責任監督行政機關。

大家都同意本案的立法方向，沒人敢反對，沒有一位立法委員會笨到反對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但本席要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提到「……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足以」是一個非常抽象的名詞，這樣訂定之後，在實務上要如何認定呢？大家可能會為了這個問題而爭論。剛才吳宜臻委員提到凌虐、虐待是指什麼樣的行為？另外，12 歲以下和 16 歲以下是否要有所區別？這些都是實務上的問題。其次，相關法律之間的競合該如何看待？刑法和兒少法之間的問題要如何修訂？陳次長，本席認識你很久了，你是一個非常好的人，你和曾部長有幸擔任法務部高級政務官，本席希望你們要對歷史負責，今天我們面對的是人權的問題，法務部應該展現出修法的積極度。檢察官可以作為和不作為，法務部也可以作為和不作為，但這對國家是很嚴重的傷害。對於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本席提出上述觀念和疑問，希望法務部能展現出負責任的態度，維持立法法意的嚴謹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在去年 11 月 29 日第 129 次會議中，特別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進行討論，資料中特別提到，你們有邀請學者專

家及機關代表列席，請問在討論時，有哪方面的學者專家列席？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出席的人包括刑事法方面的學者專家、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同仁以及司法院刑事廳的官員。

鄭委員天財：資料中特別提到 99 年受虐的兒童、少年有一萬八千多件，你們只有邀請刑法相關專家學者和機關代表列席，並沒有請兒童少年及社會福利方面的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我們是針對整個刑法體系的修正，聘請相關的專家學者來進行討論，而不是針對個別條文。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邀請這方面的專家，諮詢他們的意見。此外，我們也會徵詢或參考一些學者的著書立說。

鄭委員天財：雖然你們沒有邀請相關兒福團體和專家學者與會，但有參考他們的意見？

陳次長守煌：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同仁有沒有向他們請教過？

陳次長守煌：在修正各項條文時，檢察司都會蒐集許多資料。

鄭委員天財：這一萬八千多件中，一定有很多種行為態樣，你們有沒有蒐集這一萬八千多件凌虐行為態樣的資料？

陳次長守煌：行為態樣千差萬別，法律的條文有限，而社會的事實是無窮的。凌虐案件中，有一部分會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另一部分沒有達到課以刑責的程度。未達到的部分，也許內政部會比較了解；至於達到刑法程度的案件，我們會參酌判決、判例及各法律座談會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資料顯示出，引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案例很少。

陳次長守煌：判例很少。

鄭委員天財：連案例都很少，遑論判例。

陳次長守煌：那是因為構成要件不明確。

鄭委員天財：這牽涉到條文的用詞與修法的方向，本席建議你們還是要去了解相關的行為態樣，這一萬八千多件裡面，父母凌虐的有多少件、保母凌虐的有多少件、親友凌虐的有多少件、意圖營利的又有多少件，此外，還要區分精神和身體層面的凌虐案件。現行條文只對身體發育的部分進行規範，現在要修正為「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這一萬八千多件裡面，有多少屬於精神層面的傷害案件？你們都沒有去了解，就同意修改條文了嗎？

陳次長守煌：因為我們尊重大院的提議……

鄭委員天財：不是，今天審議是另一回事，本席是問你，在去年 11 月 29 日第 129 次會議中，你們是否認同上開之修正內容？

陳次長守煌：是。

鄭委員天財：法案通過與否當然是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事情，但你們可以提出你們的意見，供本委員會參考。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你在報告中提到，修正條文可以避免訴訟實務上舉證之困難，還認為應該把條文修正為「足以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請問修正之後，要不要舉證？

陳次長守煌：一樣要舉證，但原本的條文是「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要提出結果做為證據。若修正為「足以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足以妨害」就可以按照社會客觀標準和實際凌虐狀況來做判定，法官或檢察官可以參考實際情形，做出判斷。

鄭委員天財：會不會造成舉證更加困難？

陳次長守煌：不會，這樣的範圍比較有彈性，刑法本來就規定，只要「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屬違法，原本就是用這樣的立法例。

鄭委員天財：司法院陳副廳長，司法院的報告寫得很簡要，就是希望符合構成要件明確原則，因為法官在審理的時候，必須判斷證據是否明確，你認為這樣的修正條文是否明確？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副廳長說明。

陳副廳長明富：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明確性原則就是法官在適用上或在文意的解釋上不會產生疑惑，「凌虐」本身在最高法院……

鄭委員天財：那都有解釋了。

陳副廳長明富：我們提出這項意見的意思是，原來的條文為「致生」，屬於結果犯的概念；若法條修正為「足以」，就比較類似危險犯的概念。

鄭委員天財：重點不是在「足以」這兩個字，刑法中很多條文都有用到這個法律用詞，而是在於「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所以我一開始就問這一萬八千多件中行為態樣是如何及兒童福利專家與精神科醫師意見又是如何，如果都沒分析，就要修改為「妨害其身心之健全」，而不是「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

陳副廳長明富：報告委員，原先的要件只有生理的發育，現在加上心理的健全，所以就民間機關……

鄭委員天財：舉證會更困難，而並非法務部所講是為了避免舉證的困難，是不是妨害身心之健全屬於專家及相關的科學認定，但是對警政單位及檢察官來說，他們在起訴上反而非常困難。因為造成起訴非常困難，是否會讓根據這條法律來起訴或引用的機會更少？有沒有這個可能？是有可能！剛才吳委員也提出一些案例，例如父母每天跟 16 歲以下的孩子一起喝酒，這算不算？甚至其他的行為態樣，除了這一萬八千多件，加上每年其他的案例，到底這些行為態樣屬於父母的多少？屬於保母、其他親友及意圖營利的數量又是多少？因為這牽涉到修正的條文，將原先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的處罰取消，修正為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通過之後，若父母親被判刑，除了原本的孩子外還有其他小孩需要照顧，是否會影響到家庭及其他孩子的照顧，因為除了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沒有其他罰則，這些都必須思考。如果這些行為態樣中，出自於父母親的很少，甚至幾乎沒有，當然可以加重其刑；如果幾乎都是出自於父母，可能就要請社福專家、兒童相關機構加強輔導，這都會有關係。本席提出以上意見給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希望你們考量、分析。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法律的訂定是因為兒虐事件越來越嚴重，因此有立法的必要，但是在立法時是否應該更慎重，我們會有隱憂，因為現在立法越來越粗糙，所以本席第一個想請教的是，我們現在制定的法益為何？原先的法條是為了保護自然發育，顯然現在

並非為了保護自然發育，我們現在究竟要保護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它列在傷害罪章，屬於保護個人法益，因為現在凌虐案件層出不窮，所以為了維護未來國民一幼童身心的發展，這方面也兼顧到社會法益。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是為了保護幼童、未成年人或沒有自救力者？

陳次長守煌：沒自救力者在遺棄罪章另外規範。

尤委員美女：若無自救力者被積極的凌虐而非消極的遺棄，這法條可否保護他？另外一條凌虐人犯，是適用公務員，這情形不能用。若今天有個無自救力者遭凌虐，應該是用哪一個法條？

陳次長守煌：若有兩個法條都適用，就有法條競合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哪兩個法條？

陳次長守煌：就是同時構成遺棄及第二百八十六條。

尤委員美女：被凌虐是積極的，不是被遺棄。

陳次長守煌：凌虐包含積極的與消極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今天有一個人遭到積極凌虐，所以他不屬於被遺棄的那一條，所以他不能適用，而他也不是人犯，不適用公務人員凌虐人犯罪，這種情形適用哪一個法條，是否只有傷害罪？

陳次長守煌：要斟酌他的行為態樣適用刑法相關的法律。

尤委員美女：還有哪一法條可以適用？

陳次長守煌：我們要回去看看。

尤委員美女：好，你可以回去研究。所以我們要看這條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到底是保護哪一群人。你們說要保護兒童及少年，所以你們也列出依照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但兒童權利公約是指未滿 18 歲，為何我們只保護未滿 16 歲，難道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被凌虐也不用被保護嗎？

陳次長守煌：因為條文本來就規定未滿 16 歲。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就是進行法律修改，否則為何要提出法案修正，難道我們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嗎？所以今天大家在講的兒童及少年福利及身心保障法、權益促進法。其中的兒童少年是指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為何這裡特別規定未滿 16 歲，其他的少年不需要被保護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因為原先就規定未滿 16 歲，16 至 18 歲當中被凌虐的情形似乎是非常少……

尤委員美女：你有做過實證嗎？

陳次長守煌：如果有將適用傷害及妨礙自由罪章。

尤委員美女：OK，為什麼這些人不需要被保護？他們仍然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促進法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要被保護的一群人，為什麼這群 16 歲至 18 歲的人不在這個法條所規定的範疇中，你不必回答，本席只是指出這樣立法是非常粗糙的。為何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不需要保護？此其一。其次，這不是兒童權利專章，所以對無自救力者是否受到長期凌虐，是否不必被保護，應該一併考量。本席要問，今天訂定這樣的法律到底是要保護誰？不能因為社會上發生兒童虐待事件，為了回應民粹而訂定法律，法律不能這樣制定。這樣訂定法條之後，有多少學生要去念

這些法條甚至參加考試，所以你必須想清楚訂定這樣的法條，你要保護的對象是誰？

第二、原本傷害罪必須發生實害結果，現在要改成要有行為的危險犯，這裡面是否有違反罪刑法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裡面，對於這些凌虐兒童的人，包括遺棄等各種不同行為態樣，也都有罰則，這就牽涉到所有類型是否都必須一味的刑法化？它跟兒少法、家暴法中規定行政權介入之間的介面到底在哪裡？剛剛有委員提到的案例，如果夫妻一方一直餵孩子喝啤酒是否構成危害身心健康？這一定有，因為孩子未成年。這個是否該修入法律，還是說這個父母應該去被教育甚至停止親權等，由行政法先行？等他更可惡時再適用刑法，而不是一開始就由刑法介入。所以就會發生一種情況，即夫妻要離婚時，第一個就用這條法律告對方凌虐小孩，假設其中一方認為功課非常重要，要孩子不到兩點不准睡覺，另一方卻覺得這是凌虐兒童，而且是經年累月讓孩子睡不飽，讓孩子上課打瞌睡，妨害孩子身心健康，這樣一來，以後只要離婚刑法一定先告，這將增加法院多少的案件。是否所有案件都必須刑法化？我們訂定兒少法、家暴法目的到底為何？是不是要一味的刑法化？這裡有沒有違反刑法謙抑原則？另外，足以妨害身心健康發展是由誰來認定？這些都欠缺所謂的罪刑法定原則，因為它的明確性完全不夠，這部分司法院雖然講得非常謙虛、含蓄，要求你們注意到構成要件的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事實上這些法條真的違反刑法謙抑原則，因為你動不動就把它刑法化。

再來，針對貴部最近正在推動的修復式正義，你們規定在甚麼樣的刑度之下可以執行修復式正義？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我們非常認同您的意見。這邊分幾點說明，剛才提到 16 至 18 歲的部分，刑法研修小組中有些委員贊成擴張至 18 歲，研修小組聘請的都是專家學者……

尤委員美女：我這裡先插個話，法務部曾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刑法修正小組會議，當時討論刑法修正條文的版本與今天謝國樑委員提出來的是同一個版本嗎？據我了解，你們當時針對 12 歲以下與無自救力者的立法，跟今天的內容不一樣。你的部分是上個會期的，今天的是這個會期的，內容不一樣，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請你們回去查清楚。

另外，刑度部分是可以喊價嗎？你們剛剛提到，最近在推動刑度、求刑的標準與量化，本席想知道，對於刑度的多少及如何配合罰金這件事，你們是否有一個標準？如果有這個標準，是否可以提供給本席或本委員會。在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提到，引誘、容留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易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這個罪比凌虐還重。究竟孰輕孰重？我們看到現在的刑度非常沒有章法、亂七八糟，大家要怎麼定就怎麼定。這是法務部的權責，可否請你們對所有法案的刑度作完整的檢討？

陳次長守煌：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尤委員美女：可以告訴我們多久可以提出？

陳次長守煌：跟委員報告，11 月 29 號的刑法研修小組會議也是根據謝委員國樑的版本進行討論。

尤委員美女：與今天的版本相同嗎？

陳次長守煌：應該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沒關係，會後再提供本席。

陳次長守煌：另外，構成要件明確性的部分，從結果犯改為具體危險犯或抽象危險犯並不影響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因為刑法中都有這樣的構成要件……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點，我想……

陳次長守煌：有關修復式正義，目前這是政府推動的政策，主要是關於殺人或其他重大案件引起雙方心靈的傷害，目前 8 個地檢署正在推動這項政策。

尤委員美女：次長，我希望法律不是這樣訂定的，一定要慎重。相信次長知道訂定所有法律之前，必須做性別影響評估，如果你們認為這法案不是你們提出來的，所以也不須要做性別影響評估；但是，我想所有案件類型態樣各有不同，如果傷害是實害犯必須發生實質結果，它的刑度比危險犯刑度輕，這樣會不會比例失衡？

陳次長守煌：傷害與凌虐不同，這裡指的他法應該是指與凌虐相當的部分，不能隨意認定為其他的方法。

尤委員美女：對，我知道。但是它不需要發生實害。

陳次長守煌：對，足以妨害。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部分有很多問題，本席建議主席召開公聽會，讓更多專家學者就這部分問題提出詳細討論。本席做這樣的提案。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同意吳宜臻委員的意見，應該將條文訂定得更明確，在原先「妨害其身體自然之發育者」後面增加「或心理之健全發展者」。因為謝委員國樑提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的部分有點混淆，吳委員剛剛舉的例子也是一種恐嚇，所以我建議加上「或心理之健全發展者」，可以讓條文更具體。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因為虐兒事件及死亡人數都越來越多，死亡人數中又以酗酒、吸毒的比例較高，兒童福利聯盟曾經提出幾項建議，新生兒出生醫院會通報當地戶籍機關，而戶籍機關發現出生 6 個月以上未報戶口者，就應該派人做調查，請問內政部有無切實執行？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資芮：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從 98 年度起，開始推動六歲以下特定族群弱勢兒童的主動關懷方案。我們關懷的對象鎖定特定幾個族群，第一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出生六個月後未報戶口的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將會通知社政主管機關；再來是國小一年級未入學或未按時接種疫苗的孩童，以及受刑人子女部分，都是我們主動關懷對象，而受刑人子女的部分我們有結合法務部矯正署執行。

廖委員正井：兒福聯盟建議的部分，你們都有在執行？

林組長資芮：是的。我們在接受建議後曾與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協商。

廖委員正井：若照你的說法，從 98 年起開始執行，為何接下來的幾年，這類犯罪事件仍急速上升，甚至呈現倍數的成長，這表示你的工作沒做好。

林組長資芮：事件的因果關係難以界定，像國外……

廖委員正井：本席覺得你應該很好答覆，例如你的人員不夠，從事衛教工作的人員數量多嗎？對於這一點，王委員就很清楚。這表示你是老實人，這類案件很重要，希望你們能把兒福聯盟建議的事項工作做好，預防重於治療。

林組長資芮：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不敢在這跟你們這些專業人員辯論法律問題，因為你們是法學專業人士，但剛才才有委員提到「足以」，讓本席想到檢察官的問題。最高法院最近有一項決議：以後調查證據部分法官不再執行，都是檢察官的責任，你覺得這樣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樣不適合，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案件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依照司法院頒布的「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也明確指明，實施刑事訴訟案件的公務員包括刑庭法官在內，所以法官對於有利不利之事都要注意，很多案件是調查之後才知道有利或不利。

廖委員正井：次長，這就是檢察官體系錯誤的決策，檢察官首先應該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並以科學、科技方法尋找有利證據，但是現在的檢察官濫權起訴，將一些垃圾品質的起訴書送到法院，法院為此只好用猜謎、揣測、自由心證。中正大學曾做過民意調查，結果有四分之三的民眾不相信司法審判（包含檢察官起訴的部分），為什麼？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檢察官起訴定罪率高達 97%，所以法務部不認為有所謂的垃圾案件充斥法院的問題。許多證據是隨著時間、隨著調查才能顯現，所以檢察官不可能在有限的時間內調查清楚。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你們改掉這些觀念，檢察官起訴時必須慎重，並將證據收集齊全，就像本席所說，對起訴也好、審判不公平也好，都是檢察官的責任。今天法官判定之後，檢察官卻又上訴，這都是司法體系間不能互相信任，並非只是民眾不相信，如果檢察官嚴謹的起訴，法院也不會駁回。

陳次長守煌：檢察官上訴，翻案的情形也很多。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說檢察官要嚴謹些。

陳次長守煌：法務部對檢察官一向如此要求。

廖委員正井：在司法體系與檢察體系中，有些案件，先生是法官，太太是檢察官，於是就官官相護；有的就是本席剛剛提到的那種情形。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現在一般民眾認為，最不能相信的就是司法體系，所以最高法院做出決議，往後由檢察官調查證據，表示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時就必須慎重。

陳次長守煌：慎重是應該的，但我們認為，最高法院的決議與司法院所頒布的應行注意事項不符……

廖委員正井：法院會做違背法律的事情嗎？次長，任何事情都需要雙方面多溝通，你們要尊重為何司法院做出這樣的決議；司法院也必須尊重檢察官，兩方高階人員不是有協調會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對他們的決議有不同意見，已經向司法院表達。

廖委員正井：現在司法院如何決定？

陳次長守煌：司法院表示這是最高法院的決議，他們無法變更。

廖委員正井：既然無法變更，就回到原點。將來檢察官起訴時，第一要把握無罪推定原則，第二要科學辦案，將證據收集齊全而並非濫權起訴，最後在法院及地檢署間來來回回，倒楣的還是民眾。

陳次長守煌：檢察官、法官都適用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的調查證據對被告不利並不違反無罪推定，但法官調查證據不利被告就被認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這是矛盾的，法務部高檢署將意見投稿在司法周刊，但是我們不確定司法院是否願意刊登這篇文章。

廖委員正井：次長，本席會辦這樣的公聽會，讓檢察單位與司法單位在立法院辯論，到底誰對誰錯。

陳次長守煌：歡迎，但有時對錯很難講……

廖委員正井：事實越辯越明，不要讓民眾不相信司法體系。

陳次長守煌：我的意思是說，若刑事訴訟法修正，法官不必調查對被告不利的證據，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法律不是這樣規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有利不利證據一律都要注意，而司法院頒布的注意事項也提到這一點。

廖委員正井：次長，剛剛一開始，我就說了，在法律方面，你比我還了解、清楚。

陳次長守煌：那裡，那裡！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舉出司法院錯誤的地方，你們自己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有這樣的規定，既然司法院作成這樣的決議，你認為不對以後又送回去，但司法院又不肯改，那你們要怎麼辦？

陳次長守煌：司法院是院，我們是部。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需要溝通，本席會在這裡辦公聽會，讓你們雙方去辯論，讓社會大眾來看我們的司法體系。本席剛剛說了，今天是你們自己不相信，不是民眾先不相信！法官判決之後，檢察官又再上訴，檢察不相信司法！你們的決議送到司法院之後又被退回來，就是會有這樣的現象！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上訴也不表示我們不相信判決。也曾經發生過法官認為自己判錯了，來拜託檢察官上訴。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就是我們剛剛說的恐龍法官，也就是說，法官在審案的時候，不能用心證，都要用科學辦案的方式。現在不是這樣，我們發現有些檢察官、法官自由心證太強，他們不是用證據去辦案。所以本席才要拜託次長，針對本席剛剛說的無罪推定原則、把證據找齊全，而不是濫權起訴，將垃圾品質的起訴書丟到法院，法院不知道，只好用猜謎的方式來來回回，結果倒楣的是老百姓。本席希望能嚴謹一點！次長在這方面是專業，本席辯不過你，但因一般的民眾有這樣的想法，本席到司法委員會之後，收到很多的建議書，裡面有很多很難看的字眼，如司法絞肉機及「garbage in, garbage out」等等。所以，你們要虛心檢討。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有則改之。

廖委員正井：我們現在就看得出來，你們跟司法院兩個在那邊爭執。你們應該很明白的說，好，以後起訴書證據的調查，應該由檢察官來做，而不是法院。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剛剛柯委員提到我們擋司法院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其實沒有這回事，我們絕對尊重司法院，而且我們也拜託了司法院修正包含特偵組案件的再議問題，我們不會阻止他們的修正法案。所以這一點事實上是誤會。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剛剛看到你在阻擋司法院的改革。

陳次長守煌：沒有啊！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我會讓你有時間、機會在這裡辯論，讓社會大眾來評理，誰是誰非。我看你辯才無礙，到時候你要來！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本院在第七會期的時候，謝委員國樑曾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提出修正，法務部研修小組也在 11 月 29 日對相關部分做討論，12 月 16 日你們自己也發布了新聞稿，表示要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增訂加重結果犯之刑度，可是到目前為止，仍只見到謝國樑委員的提案，卻不見行政院의 修正版本？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研修小組對謝國樑委員所提出的草案版本，都經過充分的討論，與會的專家學者……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謝委員的版本是你們討論出來的版本？

陳次長守煌：不是我們討論的，而是說他的意見是不是要另外一方面的修改等等，我們都有討論，包含 16 歲要不要改為 18 歲。研修小組裡面的專家學者都是我們聘請的委員，他們研修之後的結果，我們一定要給予尊重，除非它違反政策。

王委員惠美：那麼 16 歲到 18 歲這個年齡層不在保護範圍內嗎？

陳次長守煌：研修小組的委員討論之後，認為還是維持 16 歲以下，比較適合。

王委員惠美：你個人認為適合嗎？16 歲到 18 歲的部分，要交給誰管？他們的權益由誰來保護？

陳次長守煌：因為現在 16 歲到 18 歲的年輕人，身體都比較強壯，會造成用凌虐或以跟凌虐類似的他法去妨害他身心健康的發展，是比較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合理嗎？我國的法律是規定 16 歲嗎？這部分請部裡面再去研議一下。另外，你們也從善如流，在金額方面，委員原本建議 10 萬元，你們提高至 300 萬元，本席很高興你們願意用重罰。

還有，我們看到內政部相關的統計資料，裡面施虐者大概有 72% 是父母、養父母，大部分的原因是他們缺乏親職教育及貧困等相關的問題，裡面也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酗酒及藥物濫用。吸毒家庭兒童被虐機率是其他一般家庭兒童的 3 倍。本席認為，除了要修法之外，也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請問內政部在這部分，做了什麼樣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資芮：主席、各位委員。在吸毒的部分，我們目前是結合警政單位及法務部的矯正單位，因為他是屬於重大治安人口，希望警政單位在處理這些重大治安人口時，如發現毒犯有兒少需要照

顧，而沒有獲得妥當照顧時，即刻通知我們的社政主管機關。

王委員惠美：就你的業務了解，矯正機關指的就是已經被關在裡面的犯人，他都已經被關在裡面，其家屬被虐的機會性還有嗎？本席指的是，這些虐兒的狀況，他人都已經被關了……

林組長資芮：受刑人的部分，主要是要看他的小朋友有沒有託付其他人照顧。

王委員惠美：透過警政系統，可是他們有這方面的專業嗎？

林組長資芮：目前我們有跟警政署合作，也定期在做兒少保護相關知識的訓練。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這樣夠嗎？你認為你們基層的社工人員夠嗎？

林組長資芮：社工人力部分，目前也有相關的人力充實計畫。

王委員惠美：我發現基層鄉鎮公所的部分甚至連社工人員的編制都沒有，社工人員的編制完全在縣府的層級。當有受虐兒童的問題發生時，通常都要通報至縣政府，縣政府再派相關的社工人員下鄉參訪，你認為這樣的速度夠快嗎？

林組長資芮：是，不過這也是結構性的問題，因為在地方人事不能擴編的困境下，所有社工人力編制都是在縣市政府。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考慮，鄉鎮公所裡面總要有一兩個專業的社工人員，如果完全仰賴縣市政府的社工人員，就基層而言，會不會緩不濟急？

林組長資芮：如果說未來人力擴編上可以突破的話……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你們要去努力的啊！

林組長資芮：是，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惠美：單看你們自己所傳出來的相關資料，從民國 93 年到 100 年，整個兒少部分、失業部分的問題就成長了兩、三倍，這是非常可怕的！這表示現在的人，精神方面的壓力愈來愈大，不定時炸彈愈來愈多，如果你們不強化社工人員，如何來防治這些問題？你們一直在法律上加重處罰，其實那只是事後的處理啊！內政部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就應該去找出這些隱憂案件才對，不要等到發生事情才予以重罰，這樣是緩不濟急的！

林組長資芮：我想人力的部分，對我們來講，的確是滿困難的，因為無論是在人員擴編或是在預算編列上，我們還要再跟人事行政局和主計處進行協調去爭取資源，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在此也希望有關人事擴編和預算爭取的部分，委員能夠繼續給我們支持。

王委員惠美：你們能否通令下去，至少在鄉鎮公所沒有被廢除之前，你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合格的社工人員進駐到鄉鎮公所去輔導村里幹事，好好針對一些個案提早發現問題並提早預防？不要等到虐兒事件發生，已經無法挽救，才要去重罰或是做些什麼，其實這樣都已經來不及了！這個意見請你們帶回去，好嗎？

林組長資芮：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

王委員惠美：另外，現在兒少法以及家暴法等都是以行政罰或刑事程序等等來處理，很多部分都沒有完全修法。據本席了解，美國有一全國幼童虐待防治法案，不知法務部或內政部有沒有就這方面做相關的研擬？還是說兒童的性命都不重要？

林組長資芮：美國是針對兒少保護的部分立有一個專法；至於我國，有關兒少保護的部分是放在兒

少福利法裡面。未來是否思考就這部分成立專法？我覺得這個可以召開公聽會，讓大家一起來思考和討論。

王委員惠美：法務部的看法和意見呢？

陳次長守煌：因為這個主管法規是屬於內政部，所以我們尊重內政部。

王委員惠美：本席期許內政部針對兒少法好好研議，因為現在的人真的愈生愈少，兒童愈來愈稀有，所以希望內政部就這部分去做相關的研議。好不好？

林組長資芮：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肯定法務部對於保護兒少的問題，願意重視委員提案，而且經過仔細審議，提出相關的修正意見。對此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育敏：剛才各位委員在討論時，有提到幾個重點：第一，法務部在看這個法律案時，是否召開過公聽會？請了哪些專家？是否請次長針對這部分詳細說明？

陳次長守煌：這個條文並沒有召開過公聽會，但是有經過本部所設之刑法研修小組的充分討論。

王委員育敏：這個小組裡面有哪些成員？

陳次長守煌：有刑事法的學者專家、司法院代表、律師和法務部本身的一些成員。刑法的學者當中，有很多大學知名的教授，包括蔡墩銘教授、甘添貴教授、陳志隆教授、余振華教授等，也有最高法院的法官、庭長以及律師等等。

王委員育敏：這是什麼時候召開的小組會議？

陳次長守煌：這個條文是 11 月 29 日討論的。刑法研修小組是每個月定期召開，對於所有條文，包含總則、分則、特別法等，我們都有檢討，需要修正的就予以修正。

王委員育敏：所以基本上已經有經過這些專家學者的討論和研議？

陳次長守煌：是。

王委員育敏：其實謝委員國樑在上個會期曾經針對這條條文，召開過公聽會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如果大家還有印象，去年發生的王昊小弟弟受虐致死一案，在網路上造成 40 萬名網友非常激烈的連署和抗議，主要是大家看不下去了！因為國內發生這麼多起的兒童受虐案件，而且有的小孩是活活受虐致死的，所以大家對於我們在司法上到底能給兒少什麼樣的更進一步保護，不禁存疑，尤其很多民眾都感到非常憤慨，包括本席進到立法院來，也接獲非常多的陳情是來自關心下一代身心健康的媽媽們，她們希望立法院、司法院、法務部能夠好好討論兒少受虐的議題。所以本席認為今天這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不僅修正速度要加快，而且條文內容要能反映民意以及反映目前我們所發生問題的情況。

還有，剛才有委員提到修正條文中「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所謂「足以妨害」，在認定上可能有困難或有擴大之虞，其實本席認為這個條文如果要修正，就要更具有前瞻性。所謂「足以妨害」，其實是督促行政機關和司法單位針對兒少給予更好的保護。剛才本席報告過

，每年 17,000 件到 18,000 件的兒少受虐案件，並不是通報就成案，因為通報數遠遠超過這些案件。而它是否真正成案，這在我們的社政單位有一個評估標準，也就是評估它是否足以成為兒少的受虐案。由於剛才有委員對這部分有疑慮，本席建議將來司法院在認定上，不妨參考社工的評估報告，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認定標準。事實上，我們現在整個兒虐保護的機制，主要是內政部在各縣市所設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他們的運作已趨成熟，也有一套開案標準，因此，本席認為社工的評估報告可以做為一個事實的依據。但本席在此還是要強調，有關兒少的保護工作，如果我們希望做得更好，那麼往前更進一步其實是必要的，所以這個修法的旨意也不是像過去一般，一定要證明身上的傷非常嚴重，才給予兒少保護。因為大家都知道，傷害可以分成身體的和心理的，兒少的保護工作必須更前端，才能夠把它做好。否則的話，很多時候我們可能都要經由報紙上的社會新聞，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然後再來痛加檢討，我想這絕非是一個前瞻的立法方向。這是本席所做的補充說明。

陳次長守煌：謝謝。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要請法務部多加留意的就是有關吸毒的問題，吸毒造成的問題不僅止於吸毒者本身的身體傷害，依目前我們的觀察，吸毒問題已經會對家庭成員造成嚴重的傷害。今年以來，短短一個半月我們已經看到有 5 起重大的兒虐案件，其中有 3 個孩子死亡。這 3 個孩子死亡的原因，他的家庭裡面都涉及到成人吸毒，或甚至販毒被通緝在案。

本席曾經召開過記者會，也要求法務部要針對這些吸毒或販毒的家庭，甚至是通緝在案的家庭，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的兒少，應該要好好去研議和清查。我不知道目前這部分法務部啟動了沒有？進度是怎麼樣？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我們法務部對於毒品案件非常重視。我們不但緝毒，也做反毒和防毒方面的工作。剛剛委員提到的這點，我們法務部有在做了。

王委員育敏：有在做，可是今年還是發生，特別是發生媽媽販毒遭通緝在案，他的小孩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結果被虐待死亡了。本席的意思是說，對像這種被通緝在案，不是被羈押服刑這樣的家庭，有進一步的關懷。目前法務部的作法是什麼？有在做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會交由矯正機關和承辦案件的檢察署。安置幼小兒童這方面的工作，可能需要社福機關、內政部……

王委員育敏：沒錯，但是第一時間，前端會知道這個家庭、掌握到這個家庭的大人有犯這樣的罪，或是他潛逃，這應該是法務部這邊比較能掌握。我的意思是說……

陳次長守煌：對。我們一掌握就有通報。

王委員育敏：目前對於通緝在案這部分，看起來是沒有，因為這個案子沒有變成通報給社政單位的高風險家庭，所以還是有漏網之魚。

陳次長守煌：這我們會檢討。

對於通緝到案部分，因為一通緝他就收押了。通緝到案會聲請法院裁定收押，或者他本來就是重罪，本來就應該收押。這方面的案件，因為檢察官收到這樣的通緝案件時，或許他沒有一些資料。他可能還要調原來之前通緝的案子出來看。

王委員育敏：可是檢警應該可以進一步去調查，就是說這個小孩的媽媽可能跑了，這個小孩可能跟著阿公阿媽一起住？還是姑姑、叔叔在幫忙照顧？還是到底流落在哪裡？我覺得，其實前端一法務部應該有這樣的掌握。

如果你發現這個孩子所託非人，是給不適當的人照顧，你們評估這個孩子有些安全上的疑慮，或需要社政單位的幫忙，你們再轉介給社政單位。你們應該要達成這樣的聯繫機制和模式。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這方面可能應該是由內政部來充當比較大的……

王委員育敏：次長，我覺得前端應該是……

陳次長守煌：通報的部分，我們只要一有消息，一有訊息，我們會……

王委員育敏：而且你們應該要掌握到這個孩子現在在哪裡，社工才有地址可以家訪，對不對？所以前端這部分資訊的掌握，本席認為，應該是要由法務部這邊來做清楚的掌握，知道這個孩子現在由誰在照顧、適不適當。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社工人員、社工機構如果需要法務部、檢察官協助的，我們一定幫忙。

王委員育敏：可是前端的通報，法務部要主動。

陳次長守煌：是。

王委員育敏：主動通報社政單位。

陳次長守煌：有這方面的訊息，我們一定會主動通報。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麻煩法務部。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請教次長，今天審查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案，當然是針對受虐兒童。我看到有很多都是依時勢在辦，當然也有很多反向的事情，也就是說，在這個條文以外的情形，有很多不肖的子女，可能吸毒或各種原因去虐殺自己的父母。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一併提出來修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殺害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像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潘委員孟安：我清楚已經有條文了，要不要再加重其刑罰，要不要修呢？你們認為呢？

陳次長守煌：現在世界各國有時候對處死刑的案件是盡量縮減。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可以處到死刑、無期徒刑，法官也沒有辦法再加重。

潘委員孟安：沒有辦法再加重？

陳次長守煌：對。

潘委員孟安：那就縱容這些人倫悲劇了？

陳次長守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定會收押。

潘委員孟安：那為什麼今天施虐這部分要加重？

陳次長守煌：因為他的刑度，經過討論……

潘委員孟安：還太寬鬆了？

陳次長守煌：大家認為他的刑度還太輕，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潘委員孟安：我們已經有兒少法，那未來的競合關係你們怎麼處理？

陳次長守煌：兒少法主要是針對未滿 18 歲以下，和未滿 12 歲以下孩童，除了以年齡為基本要件之外，違犯者都要加重其刑。

潘委員孟安：次長，16 歲以下有沒有含 12 歲？

陳次長守煌：16 歲以下當然包含 12 歲以下。

潘委員孟安：你講兒少法是 12 歲以下，未來這一定有競合關係。譬如說，受虐者、受害者本身 11 歲，有沒有適用在你要修改的第二百八十六條裡面？有？

陳次長守煌：兒少法是對犯刑法或特別刑法的某罪，如果不是以年齡為要件的，要依他所犯的罪去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則已經將年齡列為構成要件，所以就不再適用兒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了。

潘委員孟安：就不再適用兒少法了？

陳次長守煌：對。

潘委員孟安：那 12 歲這一關就脫開了，13 歲到 16 歲這部分才適用這個刑條，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沒有，未滿 16 歲包含 1 歲到……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將來法律認知的競合關係了。

既然次長講到 12 歲，本席就要說一說。方才你答復王委員時特別提到，在你們今天送來的報告第四點有寫，你們在 10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過第 129 次專家會議，並表示與會者有學者專家、司法院院方。

陳次長守煌：對。

潘委員孟安：那本席要請教，請問您當次長多久了？

陳次長守煌：1 年 11 個月。

潘委員孟安：你知不知道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的規定？

陳次長守煌：知道。

潘委員孟安：那好。今年是民國 101 年，你拿 100 年的專案會議結論要來修這個法？今年你們有沒有召開專家會議？

陳次長守煌：沒有，我們刑法研修小組是固定開會的。

潘委員孟安：現在是民國 101 年 3 月份，你拿 100 年的會議結論，而且屆期不連續、不同的法條，你們混得很凶！

陳次長守煌：因為刑法的修正牽涉到學理上的探討、刑度的平衡等等……

潘委員孟安：我不管你什麼學理，次長，你應該很清楚……

陳次長守煌：所以沒有屆期不連續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沒有屆期不連續？你這個新的法條來也不一樣啊！

我告訴你為什麼屆期不連續。原來你們召開的公聽會、學者專家會議的內容是針對 12 歲兒童，你今天送進來的是 16 歲的！

陳次長守煌：本來就是 16 歲，但條文原來……

潘委員孟安：次長！

陳次長守煌：是。

潘委員孟安：你當政務次長要這樣硬「拗」？你們的報告明明寫得很清楚，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你們的第 129 次專家會議，就是針對謝國樑委員所提的版本。本席還特別請助理把謝國樑委員的提案調出來。它是針對 12 歲，和這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法條啊！你就這樣唬弄了事，這個代表專家會議嗎？

主席，本席認為這茲事體大。你看這個報告，怎麼可以……

陳次長守煌：委員，16 歲以下當然包含 12 歲以下，所以我們在討論……

潘委員孟安：次長，你這個「拗」功是一流的。這個法條明明寫著 12 歲以下，另一個明明寫著 16 歲以下，是不一樣的，你怎麼說「當然包括」。

陳次長守煌：沒有，我們刑法研修小組對年齡是有討論。他們討論……

潘委員孟安：你研修小組是針對 12 歲以下討論的。

陳次長守煌：12 歲、16 歲和 18 歲，我們都有討論。

潘委員孟安：次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法案內容是幾歲就是幾歲，況且你們在判斷案情或起訴案件時，會這樣概括嗎？12 歲的概括在內，連 18 歲的也概括在內？這根本是不一樣的法條。兒少法的規定是 12 歲，現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卻要改為 16 歲，我認為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次長守煌：兒少法是加重……

潘委員孟安：次長，你用的是去年專家會議的資料，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今年委員提案修正為 16 歲的草案，兩者不僅完全不一樣，連刑罰、罰則、罰款也通通不一樣。次長，你可以這樣唬弄，這樣修法嗎？

陳次長守煌：那次討論離現在還未滿四個月，況且刑法的討論尚牽涉到學理探討……

潘委員孟安：如果今天真修正通過了，未來進入二讀、三讀時鐵定會鬧笑話！

陳次長守煌：應該沒有問題。

潘委員孟安：你認為沒有問題？我認為這是大問題！

陳次長守煌：要如何修正，我們尊重大院決議。

潘委員孟安：那當然，這是我們的職權。現在的大問題是，你們所謂的專家會議報告是去年提出的，這面臨了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的規定，所以當我們送出新的修正案時，你們也要跟著召開新的專家會議才是！而不是拿去年的專家會議，用去年的法條，來參加今年新的法條討論！是不是應該這樣？

陳次長守煌：對於究竟要規範 18 歲以下、16 歲以下或 12 歲以下，我們的研究小組是有討論過。

潘委員孟安：次長，我沒有提 18 歲以下，我只講兩個重點。這個專家會議是去年召開的，討論的是謝委員國樑去年所提修正為 12 歲以下的案子，且罰則、刑罰、量度也與今天的討論內容不同。

陳次長守煌：我們有參考謝委員的提案，但我們是針對本條文的構成要件進行各方面且全盤的討論

。潘委員孟安：次長，這麼說來你更厲害了，難道你通靈嗎？去年謝委員修正的內容是 12 歲以下，今年謝委員修正的內容改為 16 歲以下，難道你預知謝委員已經改成 16 歲了？

陳次長守煌：沒有，不過我們贊成謝委員修正為 16 歲以下的提案，因為我們本來的意思……

潘委員孟安：次長，你要對立法院尊重點！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專家會議是民國 100 年召開的，當時謝委員提案修正的內容為 12 歲以下；今年是民國 101 年，謝委員提案修正的是 16 歲以下，兩者的刑責、罰則通通不同，而你們的專家會議討論的是去年的提案！除了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外，連法條都不相同。

陳次長守煌：我們只是向大院說明，對於這條條文法務部經過刑法研修小組討論。

潘委員孟安：這個研修小組在 101 年開過會嗎？你們有針對這次修正案開過會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要討論的法條非常多……

潘委員孟安：次長，我認為你很不誠實！

陳次長守煌：但 11 月 29 日距離現在還不滿四個月！

潘委員孟安：司法委員會不歡迎這樣一個次長！這是白紙黑字的報告，不是我瞎掰的，法條也都在這裡。我還把你們去年開會討論的法條，和今天要審查的法條拿來相比對！你居然還敢寫這是專家會議？你們到底置這些專家於何地？法務部可以這樣便宜行事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可以提供該次會議的討論內容給委員參考，相信這樣委員就可以明白我們所討論的內容為何。

潘委員孟安：我不需要明白，而且你們本來就該把會議討論內容給我們！我還是要告訴次長，當初所修正的內容為 12 歲以下，今天所討論的內容是 16 歲以下，其刑責、罰則通通不同。再說，去年提案因屆期不連續之故已失效，所以我們今天討論內容和去年並不相同，而你們居然拿去年的報告來搪塞，說你們已經開過專家會議了？你會通靈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是就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進行全盤討論，而不是只討論謝委員的修正草案。

潘委員孟安：如此，你們的報告更不應該這樣寫！你們應該講法務部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要如何處理，而不是拿去年的會議紀錄來搪塞！現在是民國 101 年！這並非延續性的法案，這是一個新的法案！次長，我是在告訴你程序！

陳次長守煌：但是去年 11 月 29 日距離現在也才三個多月！

潘委員孟安：次長，已經事過境遷了，很多委員都不在立法院了！你還用這種瞎掰的天大笑話來搪塞？什麼三個月？101 年就是 101 年，100 年就是 100 年！請問你會拿去年的中秋月餅來吃嗎？

陳次長守煌：當然不可以！

潘委員孟安：那不就對了！

陳次長守煌：但這也不能相提並論。

潘委員孟安：去年端午節的粽子可以拿來今年吃嗎？次長，你根本就是時空錯亂了！

陳次長守煌：沒有。

潘委員孟安：沒有？但這樣子能過嗎？主席，次長的話你也聽到了，對於今天法務部所提供的報告

內容，我認為司法委員會必須提出最嚴厲的譴責！其實報告有問題，修正就好了，偏偏有你這樣的次長！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尊重委員的指教。只是我必須告訴委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是就整個刑法進行討論。

潘委員孟安：次長，未來我會常來司法委員會，如果你的態度還是這樣，還是用如此傲慢的態度來面對監督機關……

陳次長守煌：我從小所學的教育就是：蓋世功名惟謙常在。

潘委員孟安：那你告訴我，謝委員去年所提的修正是 12 歲以下，今年的修正案則改為 16 歲以下，刑責、罰則均不相同，你拿去年的會議結論報告，作為今年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報告，這邏輯通嗎？這到底是哪一國的邏輯？其實這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而相信朝野委員也都贊成此一修法方向，問題是要嚴謹！所以有必要召開公聽會讓各方來討論一下，這樣才會比較嚴謹。

陳次長守煌：是不是要舉行公聽會，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潘委員孟安：之前我曾經要求法務部部長查辦瘦肉精廣告一案，當時部長允諾了，北檢也在辦了。就目前臺灣法令而言，瘦肉精仍是禁藥，但新聞局卻用人民的納稅錢來印廣告，明顯是知法、違法、亂法又濫權！請問這件案子辦到何種程度了？這是我當場提出檢舉的案子，到底辦到何種程度了？是否約談新聞局？

陳次長守煌：對於個案，法務部一向秉持不介入、不指導、不干涉……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你一定會這樣說，這是你的標準答案。所謂偵查不公開其實是有除外條款的，換言之，當涉及公共利益時就應該公開，請問本案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請問農委會隱匿禽流感疫情一事，是不是應該法辦偵訊？我認為這件事應該對國人公開說明，畢竟這涉及公共利益！不論是隱匿禽流感疫情，或是用公帑做瘦肉精廣告一事，都應該屬於公共利益吧？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將委員的高見轉達給台北地檢署參考，因為法務部不干涉個案，且個案是由檢察總長所指導的。

潘委員孟安：次長，這裡又不是夏令營，轉告什麼？你這樣好像是來參加自強活動的夏令營！你必須明確代表法務部……

陳次長守煌：但法務部原本就不能介入，況且那屬於檢察總長職權。

潘委員孟安：我問你，這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的權利者？畢竟有很多人因此而受害！不論廠商或消費者，均因此受害，不是嗎？我認為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必須有一定立場，曾部長雖說會主動偵辦，但我們也很怕主動後會變成滯案，也就是不辦了！

陳次長守煌：不會，一定會偵辦。

潘委員孟安：何時會有結果？我不是要求法務部說明案情，只是針對公共利益部分，我認為法務部應該公開說明。

陳次長守煌：我們轉達給地檢署，由地檢署來斟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今天的質詢之前，本席先說一下我的訴之聲

明，今天在本黨委員當中，有 3 位委員是法界出身，包括本席在內，所以本席某種程度可以代表我們幾位委員的意見。我們贊成修法方向朝保護兒少的方向去行進，但是我們認為應該有更詳盡的立法過程，這是我們的訴之聲明。

次長，如果我們說罪刑法定主義是刑法的帝王條款，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

劉委員權豪：學法律的人都知道，必須構成要件該當，然後才加以處罰，也就是說，有沒有犯罪，規定是很明確的。

陳次長守煌：是。

劉委員權豪：你認為目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做這樣的修正，有符合這樣的要旨嗎？

陳次長守煌：我認為它符合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它的構成要件已經…

劉委員權豪：那以前為什麼不符合？應該說以前適用比較少而不是不符合，那以前為什麼會適用比較少？

陳次長守煌：因為它是規定成結果犯。

劉委員權豪：目前是把結果犯改成危險犯，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是。

劉委員權豪：你認為這樣做就會比較容易適用嗎？在兒童保護範圍方面。

陳次長守煌：另外，讓其他的構成要件比較明確，所以未來適用的情形會比較多。

劉委員權豪：本席最近常在立法院講一句成語，那就是治絲益棼，次長，這樣做根本無法解決之前的問題啦！請問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是規定在哪一個罪章裡面？

陳次長守煌：傷害罪章。

劉委員權豪：除了這一條以外，其他有哪個罪是把「身心」這兩個字擺進去？次長，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危險犯，但是坦白講，你們這樣認定還是會出現許多的問題啦！

為了避免被曲解，我要再次強調，我們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就是朝保護兒少的方向去做修正，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光有這樣的方向，但是立法不夠嚴謹，過程不夠嚴謹，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因為這個法律雖然可以處罰到那些很惡劣的人，但是也可能處罰到一些事實上不是那麼惡劣的人，但他們卻被用重罪來處罰。

陳次長守煌：是。

劉委員權豪：次長，如果將「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納入本條文，本席只會預見一個情形，因為檢察官和法官並不是萬能的，他們沒辦法去認定這個行為有沒有這一類的情形，到時候只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他們只好把這一項的認定權交給醫生，或是交給社工人員的評估報告，是不是？而且這又不是傷害罪，用刀子劃一刀，我們光用目測就知道適用傷害罪，但是這部分要如何認定？檢察官和法官的案件量這麼多，他們要如何認定？要嘛自己認定，但坦白講，他們自己也不具這方面的醫學背景，而且這樣的醫學背景是遠遠超過一般的傷害、殺人行為的醫學背景，因為傷害和殺人是一般人利用基本常識就可以去做判斷的，但這部分需要透過專業的判斷，

所以檢察官和法官只好把權力交出去，交給社工人員或心理醫生來做評估。我不是說這樣做不行，但是次長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情形？

陳次長守煌：有，我知道委員以前也是一位非常傑出優秀的法官。

劉委員權豪：還好啦！

陳次長守煌：術業有專攻，聞道有先後，很多事情都是很專業的……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啦！

陳次長守煌：社工人員在這方面很專業，我們會尊重他們的評估，參考他們的評估，這些都是必須的。

劉委員權豪：次長，你不知道現在一位社工人員要負擔多少案件嗎？你這樣做也是強人所難啊！你叫社工人員如何去評估有沒有「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

陳次長守煌：檢察官還會再評估一次。

劉委員權豪：我們預見將來一定會出現這種情形，因為我們是法界出身的，這個問題不是法條訂出來之後就可以順利處理的嘛！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我們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但是我們必須提出我們的疑慮。次長方才在回答潘委員的質詢時表示，你們會尊重立法院的職權立法，這是當然的基本常識，但是法務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該提出專業的建言時，就應該要提出來，你不能說立法院如何立法都沒有意見，那為何還需要法務部來提出評估報告？沒有必要嘛！我們期待法務部在這個時刻，在立法院審查與法務部業務相關的法案時，你們必須提出專業的評估報告嘛！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在立法過程中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公聽會程序，或是專家評估的程序。

另外，請問次長，針對這樣的修法，你們有沒有召開過專家學者的評估會議？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告，上一次你們是不是說有開過？

陳次長守煌：對，去年 11 月 29 日。

劉委員權豪：你們應該提供這份報告給相關的委員啊！今天我們只看到薄薄的 2 頁報告，然後看起來你們是全面贊成修法。

陳次長守煌：委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因為……

劉委員權豪：大家都需要啦！

陳次長守煌：我們聘請了專家學者、司法院的代表及律師，還有法務部自己的職員。

劉委員權豪：我們期待在與法務部業務相關的狀態下，法務部能夠提出更嚴謹的專業評估報告，當然最後的立法結果是立法院要去承擔責任，因為立法院負責立法嘛！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法務部應該提出這樣的建言，不能說立法院怎樣修法，你們就予以遵守，這樣就枉費國家在法務部栽培這麼多具有法學背景的優秀人才了。在這個很重要的時刻，我們當然都很厭惡這些在社會上凌虐兒少的人，也贊成朝保護兒少的方向去修法，但是當我們要去具體落實時，當然要有更嚴謹的立法，否則法一旦制定下去，不但不能解決原先的問題，反而會製造出一些其他的問題，這是我們很不樂意見到的，例如：我們剛才提到凌虐的樣態等等，其實將結果犯改成危險犯，將來如何去做認定，還是一個問題啦！

另外，它和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七條之間的關係，如何去劃出一個分界線、如何去搭

配？我想這裡面有層層的關係，所以我們要求必須要有一個更詳盡的立法過程。

陳次長守煌：刑法公共危險罪大部分的條文也都是危險犯，所以危險犯本身的認定不會有什麼問題。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啦！但是最後適用這個法條的人是檢察官和法官嘛！你說火災構不構成危險犯，我認為法官和檢察官具有足以判斷的知識或常識，但關於這個部分，檢察官和法官如何去做判斷呢？我的意思是這個樣子，因為最後適用的人是檢察官和法官，次長講的其他危險犯我贊成，包括交通、酒駕或其他方面的危險犯，我相信只要具備一定的知識和常識，都足以去做判斷，但這個部分光有常識是沒辦法做判斷的。

我們贊成要保護兒少，讓每一個兒童、少年都能夠在快樂的環境中成長，我們也贊成當他們受到傷害時，必須對這樣的行為給予處罰，然後根據不同的樣態給予不同的處罰，這些我們都贊成。但是我們要求一個更嚴謹、更完整的立法，這是我們的要求，而且我們也要求法務部在立法過程中，不能只消極的認為只要立法院通過就可以了，法務部應該扮演專業的角色，對於修正法條提出更詳盡的專家學者評估報告，我們的要求是這個樣子啦！

陳次長守煌：事實上，專家學者在刑法研修小組會議上有做過充分的討論啦！

劉委員權豪：請次長將報告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

劉委員權豪：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目前臺灣的監獄是人滿為患，法務部有沒有比較過世界各國的情況，像臺灣監獄這麼滿，每位受刑人擁有的實際空間這麼小的，世界上有幾個國家的情況比我們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監獄人滿為患也是法務部一直很憂心的問題，法務部有些擴建搬遷計畫，但受限於一些因素，很難……

許委員添財：次長，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並沒有要追究你的意思，因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嘛！

陳次長守煌：是，謝謝。

許委員添財：怪來怪去不是辦法，我們現在只是要讓國人知道，臺灣的獄政、受刑人的處境及待遇，與世界其他各國相比，大概是排名第幾？有沒有哪個國家的監獄比我們更人滿為患？受刑人所受的待遇、活動空間或其他等等情形，我們都應該要去做研究，什麼叫做人權、什麼叫做國際化？不要逼得人民往外跑啊，有辦法的用腳投票一跑掉了，沒辦法的在這邊傻傻的投票！

陳次長守煌：讓它完全符合人權兩公約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在世界各國的比較中我們排名第幾？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研究？

陳次長守煌：我想我們是排在中間。

許委員添財：中間？200 多國排在中間？

陳次長守煌：中間上面一點點。

許委員添財：我國的國際貿易地位或國民平均所得的地位又是排名第幾？20 名內？

陳次長守煌：對。

許委員添財：是第 13 名，但是我們受刑人的待遇怎麼會排在 100 名以上呢？

陳次長守煌：我剛才指的是空間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各種條件都要比較。

陳次長守煌：至於膳食、教育或矯正處遇方面，我們的成績還相當不錯。

許委員添財：排名第幾？

陳次長守煌：這個部分沒有做很精確的評比，事實上也無從評比起。

許委員添財：無從評比就可以隨便嗎？

陳次長守煌：法務部對於這個問題很重視，我們從來不敢隨便。

許委員添財：如果受刑人是病號，照醫療常識來說，其飲食需要特別處理時，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可以幫他特別來處理？有些人不能吃鹽，有些人不能吃油，但你們是大鍋菜、大鍋飯的統統一視同仁，所以生病的人就倒楣，病情只會更加重，心臟病患更倒楣，不能吃油、不能吃鹽的卻與大家一樣吃了油與鹽，所以逼得病患在嚴重的時候只能不吃飯，只吃香蕉，就像阿扁，中午只吃一條香蕉，因為飯菜過油吃下去病情會加重，雖然不吃肚子會餓，但也只能餓肚子了！次長，對於生病的受刑人，你們有沒有比較合理的處理方式？這並不是特權，而是醫療所需，因為受刑人已經生病了，次長，有沒有？

陳次長守煌：如果受刑人在飲食方面有特殊需求，可以向監獄報告，監獄都會斟酌個別情形做不一樣的調配。

許委員添財：有嗎？有這樣的規定嗎？

陳次長守煌：有，有關監獄的醫療設備，我們也都很重視，各醫療科別，包括眼科、內科、外科等等，我們也都有充實。

許委員添財：我去探望阿扁的時候，他怎麼會告訴我因為食物過油、過鹹，吃了只會讓病情更嚴重，所以就只能不吃了呢？

陳次長守煌：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回去馬上改正。

許委員添財：不是如果有這種情形，而是確實、已經有這種情形，而且報紙也都有刊載，他餓肚子，只吃一根香蕉，他的排便有黏液啊！臺灣這樣搞下去大家都會很慘的！

現在是亂世用重典，正所謂虎毒不食子，但竟然有人虐待自己的親生骨肉，所以我們要用重典，但是一年下來將近 2 萬人，如果這個法實施下去，監獄就會更滿了，請問次長，現在有沒有因為虐兒被判刑而在服刑的受刑人？

陳次長守煌：有，因為虐待之後死亡……

許委員添財：一年大概有多少人？

陳次長守煌：這個部分我們要去查一下統計資料。

許委員添財：死亡才有？

陳次長守煌：沒有，死亡或受傷都會構成犯罪。

許委員添財：都會去坐牢？那現在有多少人？

陳次長守煌：檢察官在 10 年內以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案件是 5 件，其中一件被判無罪，其他四件被判有罪。

許委員添財：5 件？

陳次長守煌：有的情況不符合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但是構成傷害罪或妨害自由罪，也會依照兒少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許委員添財：本院委員提出的修法是認為如果犯一般傷害罪，但受害對象是兒童或自己兒女時，就要特別加重處罰，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守煌：因為第二百八十六條在法院實務上適用的案件太少，就如我剛才的說明，10 年內只有 5 件是以第二百八十六條來起訴的，……

許委員添財：非常少嘛！

陳次長守煌：對，主要是因為構成要件不明確，而且該條處罰的是結果犯，但結果犯很難證明，例如只有纏足會妨害身心發展比較明確之外，其他的很難去證明，所以我們將其修正為「足以妨害」，這是參酌刑法其他有關危險犯的立法體例，做了這樣的修正後，未來適用本條的機會就比較大。

許委員添財：適用機會大，也就是範圍擴充了，條件放寬了，這樣會不會……

陳次長守煌：條件明確。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再形成新的不明確？條文規定「妨害其身心之健全」，身心之健全怎麼檢查出來？他還在成長啊！

陳次長守煌：醫生的報告或社工人員的評估，他們會去訪查，還包括生活環境及其他各種情形等等。

許委員添財：以你這個法務專家的角度來看，本條修正後會不會又再發生「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或「中華民國法律萬萬條，卻比不上黃金一條」的情況？

陳次長守煌：不會有這種情形啦！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又任其解釋啊！有辦法的人找厲害的人修一下，語意稍微不一樣，又是有罪變成無罪、重罪變成輕罪了，會不會這樣？法的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就是法治不進步、法治無效的最嚴重原因嘛！次長，會不會在這次修法之後，又造成了另一個不確定性？

陳次長守煌：應該不會，社會的事實無窮，法律的條文有限，以有限的條文要去規範無窮的事實是不可能的，一定會掛一漏萬，所以我們必須要用涵蓋性的文字……

許委員添財：就因為這樣，所以法律應該周延，法律應該明確嘛！

陳次長守煌：對，但不能明確到各個……

許委員添財：條文規定的「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是不是在技術上、實務上已經可以達到明確的審判或明確的偵查？

陳次長守煌：我想沒有問題，就是參酌醫學上的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沒有問題？

陳次長守煌：是。

許委員添財：這 10 年來以這個條文起訴的案子只有 5 件，在修正案通過後，依照目前已經發生的事實，從普通傷害罪變成符合新修法的這項重罪的案件，大概會增加多少？會從 5 件變成多少件？

陳次長守煌：現在發生虐兒的情形還不少……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去研究？

陳次長守煌：未來的事情很難去評估。

許委員添財：不是未來，而是過去，本席問的是過去已經發生的事實，因為你們的修法會使得標準改變，所以請你們回去研究那些個案，就會產生明確的結果。

陳次長守煌：我看增加幾倍都有可能。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去修監獄經濟學，為什麼現在監獄會人滿為患？我們應該要蓋監獄好還是蓋學校好？大家都會覺得蓋學校比較好，但是蓋學校是蓋空的，所以監獄變成是真的，但受刑人進去後就人滿為患，也不減刑，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該減刑就要減刑，總統的責任就是照顧全民，為照顧全民，該減刑就應減刑，否則不合比例原則也不公平。10 年前受刑人服刑沒有那麼痛苦，10 年後受刑人服刑變得很痛苦，同樣被判 3 年，過去的 3 年沒那麼痛苦，現在的 3 年變得那麼痛苦，以前關 3 年出獄後，身體不會搞壞，現在被關 3 年出獄，身體百病叢生，這就是慢性謀殺，就是暗中的謀殺，政府率獸食人就是這樣。「總統」這個名號聽起來很好聽，搞不好卻是在造孽，以後搞不好是下地獄。這樣說可能太抽象，但此事也關乎國力，受刑人出獄後身體健康，心理健全，開始恢復正常，所以稱為「更生人」，因為他們能真的擁有新生。但現在不是如此，受刑人入獄後遭受長期慢性謀殺，出獄後身體等於被戕害了，這樣怎麼對呢！所以該減刑就應減刑，你有沒有上書提醒總統 520 快到了，應該減刑？這是一視同仁，這是國家的需要，這是實質處罰的公平。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依照憲法第四十條之規定，這屬於總統職權。

許委員添財：同樣判刑 3 年，10 年前服刑的狀況不是這樣，現在服刑的情況跟 10 年前比起來差距那麼大，就這一點而言，是否應該減刑？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96 年時曾減刑，後來發現受刑人出獄後後悔實據並不明顯，所以減刑的效益並不如外界所想像。

許委員添財：減刑當然只是一環而不是全部，受刑人受到不人道、不公平的處遇就該改善，沒有其他的改善辦法只能減刑，減刑後有沒有後遺症等等，那是其他的問題。為什麼接受你們的矯治，矯治的結果還要繼續關，慢性謀殺才不會出獄後再造次、再犯法、破壞社會，怎麼可以這樣？你們的矯治功能何在？這些都要檢討，大家要負責。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的書面報告中稱「尊重法務部」，請問究竟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態度是否一致？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刑法屬於實體法，訴訟法屬於程序法，實體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訴訟法的主管機關則是司法院，本法由本部主管，所以司法院表達尊重的態度。

李委員桐豪：請問法務部對此修正案的態度為何？

陳次長守煌：有關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去年 11 月 29 日，距今不到 4 個月之前，我們有召開刑法研修小組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律師、學者、專家、司法院代表及法務部的成員，包含構成要件、刑度等等都經過討論。所以我們樂見委員提出此一草案，而此草案的基本架構我們也討論過，我們贊成謝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當然其中有些部分，例如罰金之提高，我們也做了建議。

李委員桐豪：幾個小問題就教於次長。第一，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主要規範的是凌虐或以他法造成傷害，除身體法益外，其他部分要如何處理？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刑法其他條文中有關於普通傷害、重傷害或妨礙自由之規定，如果不符合凌虐的要件，但符合其他法律規定的構成要件，就適用其他法條。

李委員桐豪：這樣對於本條保護青少年法益的本意是否有所影響，或者在涵蓋範圍上應更完備？

陳次長守煌：更完備是必須的，但因本條文的刑度很重，所以有關何謂「凌虐」或條文中規定的其他方法，此一「他法」，應該跟「凌虐」屬於相當的程度，這在刑法的解釋上有其一定的要求，我們在嚴格的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下適用不同的法條給予適當的刑。

李委員桐豪：本條跟其他既有或現存的保護青少年兒童的法條之間的競合關係為何？

陳次長守煌：兒少法是就成年人對於未滿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犯以年齡為構成要件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因第二百八十六條係以年齡為構成要件之一，所以不再適用兒少法，但委員可以參酌，因為本條文的刑度滿重的，所以不再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本條與其他法律之間並行不悖，應適用加重其刑者就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應適用傷害或妨礙自由之規定者就各自適用之。

李委員桐豪：不管是兒少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都是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特別保護規範，甚至就程序法部分，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對「少年」的定義年齡有特別的規範，在這些相關法律中是以 12 歲以上到 18 歲以下為其年齡規範區間，但本條所規範的年齡是 16 歲以下，針對年齡這部分，請問次長認為有無必要作一統一規範，還是刑法部分單獨規定為 16 歲？請問當初本條設定「16 歲以下」的涵意何在？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年齡的區隔，例如妨礙性自主的規範係以對未滿 16 歲為性交者為要件，若受害者未滿 14 歲，則以強制性交罪相繩，所以不同年齡層次分別適用不同的規範；至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適用究以 18、16 或 12 歲為界，刑法研修小組認為以 16 歲為當。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為什麼要以 16 歲為界？如同剛才次長所言，這些法律規範中有 12、16、18 歲之不同規定，甚至還有 14 歲之規定，所以是否應就年齡這部分作一全面性的檢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因為運動、營養等等因素之提升，現在的兒童或青少年發育得比較好，經

過討論之後，我們認為還是維持本來 16 歲的規定為當，謝委員的提案也贊同以 16 歲為標準。

李委員桐豪：問題不在於謝委員的提案，本席問的是法務部及司法院執行這些法律時的實務經驗，不同法律對於青少年年齡區隔的規定，12、14、16 及 18 歲的區分到底是一個主觀的判定還是有客觀事實的論證或其他考量的因素？我們現在已經變成，對這些青少年而言，他們也會搞不清楚，我們在塑造培養他們遵守法律的態度的過程裡，他們就 12、14、16 這些歲數的區隔也會產生混亂，所以，本席希望法務部或司法院彼此間能針對年齡這部分，就實體及程序上進行討論，作一個重新的評估。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因為刑法研修小組有司法院的代表，是最高法院庭長法官來參與，經過大家的討論，都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客觀論述的基礎在哪裡？就像我剛剛講的，有 12、16、18 歲的分別，這對青少年來說，他們會產生混亂，他已經搞不清楚他的行為可獲得的保護範圍。我可以向你保證，司法院或法務部有沒有到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就其行為舉止應有之規範進行調查，讓他們瞭解他們在 12、14、16 及 18 歲各年齡層可能發生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報告，還是只是你們在辦公室自己主動、主觀去想像這件事？

陳次長守煌：各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各國中小及高中會進行法律宣導，除舉辦演講外，還舉行法律常識比賽，法務部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多。至於年齡分隔的部分，有時見仁見智，像與未滿 16 歲青少年性交，縱使這個青少年同意也不可以。這些會隨著時代及地區不同而有不同的考量，本來的條文就規定是未滿 16 歲。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條文規定是未滿 16 歲。我現在是說，法律本身必須簡單化，讓遵循者能夠很清楚地知道規則所在，對不對？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內部再檢討一下，就兒童青少年的相關法律的年齡部分作一全盤的整理？最主要在於，要讓社會大眾，特別是當事人青少年們瞭解他們權益的範疇。

陳次長守煌：加以統一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事實上，若將未滿 16 歲性交構成犯罪的年齡提高 18 歲……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這樣說。我是說你們要做一個……

陳次長守煌：我是說會隨著各個罪的不同加以衡量。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作個研究，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陳委員其邁、楊委員瓊瓊、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欣瑩、謝委員國樑、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林委員岱樺、張委員慶忠、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淑慧、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滄敏、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仁、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蔡委員正元、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國正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請教你幾個問題。虐童案近年日增，因為一般社會大眾對這類案件的觀感不佳，所以大家都想將相關案件的刑度加重，而在實際審理過程中，法官也傾向採判較重刑責。雖有這樣作法，可是仍感覺虐童案的發生機率、比例未因嚴刑重罰而改變，甚至有越來越多的傾向。我不知道法務部是否曾做過這方面的瞭解？我並不反對加重刑罰，重點在於加重刑罰有沒有實質上達到遏止犯罪的效果？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認為刑度不能提得太高，以致於讓法官判不下去，這就失去立法的本意，所以我們希望法律跟其他的條文……

黃委員偉哲：重點在於你有沒有想過原因何在？你有沒有想過一味地加重刑度，並無法遏阻犯罪的發生？

陳次長守煌：此次的修法主要是要讓構成要件更明確。

黃委員偉哲：不要講寬鬆，就是要更明確。可是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一個現象有沒有辦法改變？很多時候我們想要加重其刑或讓構成要件更明確，讓模糊空間少一點，但這樣的作法並沒有遏阻虐童案的發生。

陳次長守煌：本來凌虐兒童就是一件不對的事，如果修法之後，透過宣導，讓人民知道虐童的嚴重性及刑法處罰的刑度很重，他們可能就會在這方面知所節制。

黃委員偉哲：這樣是 OK 的，只是我覺得這樣的作法能否達到嚇阻犯罪發生的效果？其次，有個統計數字顯示，虐童案的施暴者大約有四分之一有酗酒、吸毒的惡習，其實這些人，尤其是毒品的使用者，都是施暴的高危險群，他們也都進過勒戒所，應該會有紀錄，有沒有辦法透過檢警足夠的警力進行查察的動作，將這些人列為高危險群，不定期訪視，看看是否會好一些？

陳次長守煌：是。檢察官在辦案過程中，發現有虐童狀況時，如果家中還有其他幼小的孩童，我們會通報警察機關及社福機構讓他們關注這一類的當事者。

黃委員偉哲：這要拜託了。第二個問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曾經修正過，使用三、四級毒品如果低於二十公克以下者，就處以行政罰及罰鍰，並要接受講習，是嗎？

陳次長守煌：是。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卻有些吸毒者脫逃不繳罰鍰，是因為行政罰則較輕的原因嗎？你們在這方面的執行率好像只有 3 成，是嗎？這樣有沒有偏低？還有二億多該收的罰鍰金額尚未收到。

陳次長守煌：這些收不到的案件都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黃委員偉哲：對，可是說不定這些收取的成本就高於應收的罰鍰金額，等於國家本來要罰當事人罰鍰，最後卻要花更多的人力及物力去做這件事，因為當事人脫逃。這種情況在某種程度上算是浪費資源。當然，追求社會正義時，有時不能以經濟效益來衡量，但重點是你改為行政罰，可能單一個案的罰鍰金額不多，但當事人脫逃，政府必須花更多的人力及物力強制執行他應繳的罰鍰，這就像罰個 300 元的違規停車，政府卻可能花費 3,000 元，甚至 5、6,000 元的人力物力的成本去追繳這筆罰單。這部分能不能做一個比較妥適的處理？

陳次長守煌：有關經濟效益及機會成本部分，我們都有請行政執行署要加以考量。

黃委員偉哲：怎麼考量？

陳次長守煌：如果罰金金額很小，政府卻要花數倍的成本進行追繳，加上又查出當事人確實無法繳納，而非故意與政府對抗的刁民，原則上，我們只好先攔著。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真的有困難，沒辦法繳交，有錢買毒品，沒錢繳罰款者，就先攔著？

陳次長守煌：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施行成效不當的話，有沒有考慮恢復為刑罰？還是怕監獄人滿為患？事實上，你們有沒有想到法修正之後，持有 20 公克以下，刑責改為行政罰的人數有多少？

陳次長守煌：這可能要查一下。

黃委員偉哲：多少人適用這部分改為行政罰的罰則？你可以給我書面資料嗎？

陳次長守煌：可以。

黃委員偉哲：請給我書面的統計數字資料，讓我們瞭解毒品危害管制條例修法之後，改判行政罰的人數與已繳、未繳之人數。謝謝次長。

陳次長守煌：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正二代）：所有委員都已發言完畢。謝委員為提案委員，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兩天談陳水扁的東西談得非常地多。你知道汪笨湖開了一個台，故意將 1.3 坪充分地凸顯出來。監獄行刑法是你們實施監獄行政時所依據的法則，也是我們訂定出來的法條。監獄行刑法有沒有明確規定要如何收容？是幾個人一間？當 8、9 人一間時，房間要多大？一人房的空間又是多大？你等一下就知道我為何要問這個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監獄行刑法沒有作這麼細的規定。我要澄清一下，陳前總統的舍房是 1.38 坪。

謝委員國樑：所以多了 0.08 坪？

陳次長守煌：對。

謝委員國樑：那是多大？

陳次長守煌：另外，有一種關比較多的受刑人的房舍大小為 5.47 坪。

謝委員國樑：5.47 坪是關幾個？

陳次長守煌：會隨受刑人人數的增減而有變動，有時甚至關了 18 個人也有可能。

謝委員國樑：那還不如關 28 個人。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幾天大家都在吵陳水扁的問題，一下要他特赦，說他住的地方太小，我就好好地翻了一下監獄行刑法，我看不到有關 1.38 坪坪數的立法，也看不到你剛剛講的 5.47 坪的部分。到底是誰決定他一個人住在 1.38 坪的房舍？

陳次長守煌：那是兩人房。

謝委員國樑：可是監獄實境的畫面只有他一個人。你說是 2 個人住 1.38 坪？

陳次長守煌：是。

謝委員國樑：是誰決定他一個人或兩個人住 1.38 坪？又是誰可以決定讓 8 個人住 5.47 坪的房舍，也就是依他的身體狀況進行房舍調配作業？

陳次長守煌：典獄長及戒護科長會斟酌實際的情形作調整，陳前總統因為是卸任的總統……

謝委員國樑：你們認為兩個人住 1.38 坪或一個人住 1.38 坪，就是目前最佳的決定嗎？

陳次長守煌：因為他如果下工廠或與其他人住在一起，可能會有安全方面的紛爭，因為黨派不同，而產生一些糾葛，這都會影響到安全秩序的維護。

謝委員國樑：我能夠理解你在獨自、兩人或多人收容的顧慮，我現在說的是收容房舍的大小。陳水扁他一個人住，他住多大？若兩個人住，則住多大？若他與一群人住的話，他又住多大？你知道其實陳水扁的事是勞民傷財，他既然沒有認罪，我個人是不主張他可以接受特赦，我個人很清楚自身的立場。但我的意思是說，每天都有人為他住的大小爭吵不休，我就想問法務部及北監，你們如何作出最佳判斷，決定他最佳的住房大小？

陳次長守煌：兩人房就是 1.38 坪。

謝委員國樑：很少人住兩人房，不是嗎？

陳次長守煌：對。

謝委員國樑：誰住兩人房？

陳次長守煌：因為他還有一些案件還在審理中，所以這當中有一些顧慮。

謝委員國樑：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等案子審理完畢，他就要跟 8 個人一起住？

陳次長守煌：那不見得。

謝委員國樑：這都有裁量權。

陳次長守煌：對。

謝委員國樑：假如裁量讓他一個人獨居 1.38 坪房舍，而非兩個人住 1.38 坪，我們有違反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嗎？

陳次長守煌：也沒有，但是有一個人相陪伴，有時考慮到安全的問題。

謝委員國樑：是怕他傷害自己等等？

陳次長守煌：對。

謝委員國樑：我今天沒有下任何結論，我只是要求法務部，你們應該自行研究陳水扁的問題占據了多少國家的版面，拿這些資源來討論這些沒有解決之道、解決之論的議題，實在很徒勞無功。你們法務部怎樣收容陳水扁，就現階段來看，是不是最好、最有效率的方法？你們有捫心自問，跟全國同胞說，我們收容陳水扁的方式是最好的方式，沒有比這個更好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下一次就請部長這樣子回答我；如果不是，我認為你們是否可以研究一下？因為現在每天吵，我看了都頭暈！我覺得司法委員會不應該討論這種議題，相較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這一條刑法法條是多麼重要的法條，但我卻覺得大家都在討論他的事，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但沒有必要，可以規避掉的前提是，你們有沒有做好最佳的判斷。次長，你不需要回答，是否可以將我的意見帶回部裡向部長及矯正機關的同仁報告？未來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這個議題。

陳次長守煌：是。政策的推展有時在利弊得失的衡量上，也沒有絕對的對錯。

謝委員國樑：這是很重要。

陳次長守煌：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

謝委員國樑：所以你們要做出最佳的判斷。

陳次長守煌：我們做這項評估其實花了很多心力。

謝委員國樑：我們再討論。

陳次長守煌：謝謝。

主席：現做如下決議：一、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三、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刑法刑度的制定原則，依據罪刑相當性原則，須依據被告所犯何罪而求處適當之刑，關於修正對未滿十六歲人犯妨害其身心發展之罪，本席認為未滿十六歲之人乃係國家未來之棟梁，且其人生才剛開始，為防範被告對其犯此類之罪，並且相類似之罪之被告，依據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指出，通常都具有反覆性而呈現無法治療的狀態，因此只有提高刑度使其自知將會受到長期自由刑的處罰，使被告控制自己之衝動。

本席認為調高刑度固然對於所保護的法益有所幫助，但這種幫助是屬於較為傳統的法學思想，因為當給予被告一定之刑度時，通常對於被害人都已經造成傷害，則刑度的處罰是一種應報刑的概念，只能給予被害者及其家屬心靈方面的補償，對於被害事實則無法挽回，造成相關人士的終生遺憾。

本席認為對於法治教育的落實，才是根本降低犯罪發生的方法，然而我國法治教育的落實並不如先進國家的程度，對於許多犯罪行為都不知道屬於犯罪行為而為之，例如新聞媒體經常報導在路上突然猛踩剎車的情形，這種行為可能是構成刑法上強制罪的行為，但是仍然常常看到這些狀況，顯示我國法治教育仍然有加強之處，本席認為民主多元社會最應重視的就是法治教育，為我國教育體系對於法治教育的教學機會甚少，並且司法機構所辦的法治教育體驗，僅僅都參觀本院，相較於司法審判體系，實際觀看審判過程顯少，本席認為司法機關應該儘速研究相關法制教育實際體驗活動，讓法治教育更為生活化，使法治教育從基本做起。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鑑於凌虐兒童及少年之行為，除傷害其身體與健康外，更將嚴重影響其未來人格發展，故兒童及少年向為國家應予積極保護之對象。惟近來凌虐兒童事件頻傳，致使受害者身體傷殘，甚至死亡之情事發生，顯示現有刑法第 277 條、第 278 條及第 286 條等相關規定之處罰過輕或有疏漏，已不足以因應社會期待與法益保護，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法務部亦表支持本案頗表欣慰，應儘速推動立法完成。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未滿 18 歲之受虐兒童及少年於民國 95 年之統計為 7,837 人，99 年達到 1 萬 8,454 人，五年期間，受虐人數成長一倍以上，又近來所發生之凌虐兒少事件，其手段之日益殘忍，已達泯滅人性之地步，其中並有致人於死之案件發生，顯示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相當嚴重。

二、查現行刑法規定並未針對虐兒訂有處罰規範，按現行規定多以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或第 278 條重傷罪論處，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惟傷害罪之構成，需對其身體或健康造成傷害之實害結果發生，其刑度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後，最高僅可處四年六月之有期徒刑，顯已不符社會期待。

三、凌虐之方式與種類多樣，包括可藉由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為之，如施予毆打、燒燙、推摔或綑綁等粗暴作為，或是不易造成明顯傷害結果的行為，例如持續長期的罰跪、命粗重工作、剝奪睡眠、言詞侮辱、鄙視等，亦可藉由施予壓力、刻意疏離、忽略照顧等不作為之折磨方式為之，均可構成凌虐，其所生之傷害不僅止於身體或健康之傷害，亦可產生精神或心理上之傷害，使兒童及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影響其人格發展，故凌虐對兒童及少年除一般可見之身體實害，同時亦包括心理傷害；又如前所述，凌虐有可能長期發生但未造成實害，不構成傷害罪之犯罪結果，故凌虐與傷害行為之本質亦有不同。兒童及少年受虐除身體傷害外，亦將影響其人格發展，虐兒行為實為重大惡行，已難容於社會，僅依現行刑法相關規範，顯已難收遏阻懲戒之效，故針對虐兒之惡行應科予較重之刑責。

四、本次法務部對本案報告亦多表支持與認同，本席頗表欣慰，為使法律修正「與時俱進」符合社會期待，應合作儘快完成立法工作。

主席：另外，本案有委員建議召開公聽會，所以本案等召開公聽會之後，再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陳根德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陳雪生 王進士 李鴻鈞 魏明谷 林明濤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段宜康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廖正井 楊瓊瓔 孔文吉
林正二 李桐豪 吳育昇 賴士葆 吳育仁 潘維剛 廖國棟 林世嘉
徐耀昌 鄭天財 高金素梅 林滄敏 徐欣瑩 呂學樟 陳淑慧 江啟臣
陳碧涵 田秋堇 林岱樺 蔣乃辛 張慶忠 鄭汝芬 潘孟安 簡東明
薛 凌 呂玉玲 江惠貞 王惠美 陳其邁 蔡正元 邱文彥 邱志偉
蕭美琴 陳亭妃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資源管理處

技術管理處

傳播內容處

法律事務處

北區監理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秘書室

主任委員 蘇 衛

處 長 蔡炳煌

處 長 陳國龍

代理處長 羅金賢

處 長 陳子聖

處 長 何吉森

處 長 高福堯

處 長 鄭泉評

主 任 劉正元

主 任 黃雪櫻

主 任 董信榮

主 任 黃琮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曉東

主席：李召集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報告後，計有委員羅淑蕾、李昆澤、劉權豪、管碧玲、陳根德、葉宜津、楊麗環、黃偉哲、盧嘉辰、張慶忠、王進士、楊瓊瓔、段宜康、鄭天財、李桐豪、江惠貞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曉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另委員潘維剛、鄭汝芬、黃昭順、李鴻鈞、魏明谷、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覆。

臨 時 提 案

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調查，100 年度網路使用率全國平均值 72%，100 年度各縣市網路使用率的前三名：第一名：台北市 80%，第二名新竹市 78%，第三名：新北市 77%，而高雄市 71% 還低於全國值，並且網路使用率從中部以南，越往南越低。鑒於寬頻在現代是一項基本人權，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應該監督偏遠地區的網路建設進度外，亦應督促業者及早提出偏鄉或弱勢者之上網優惠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李鴻鈞 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目前雖有網站分級制度，惟查目前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系統只能過濾國內的限制級網站，而網際網路具有跨國性，若該限制級網站設於國外者，家長則需另外自費向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申請過濾服務，以中華電信之「色情守門員」過濾軟體服務為例，每月需繳 99 元才能完全保護兒童及少年免受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站汙染，此已喪失立法規範網站分級之保護兒童意旨，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應督促國內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免費提供兒童過濾軟體之服務，則對全國兒童及少年之保障始為完整。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李鴻鈞 劉耀豪 羅淑蕾
葉宜津

決議：將原提案「應免費提供」等文字之「應」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桃園國際機場及桃園航空城總體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桃園國際機場總體檢及桃園航空城計畫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

桃園國際機場自從民國 68 年開放營運以來，已逐步成為東亞地區重要機場之一，並帶動我國經濟成長，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加上鄰近各國機場均積極推動機場建設，促使我們需要積極面對並急起直追，才能與國際標竿機場並駕齊驅。

近年來，政府為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進行各項改革措施，諸如訂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並經行政院指定以桃園國際機場為優先適用之機場；為提升機場經營績效與營運自主空間，更將本部民用航空局之桃園國際航空站，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成為國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未來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並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據以作為未來桃園機場園區之發展藍圖。

從整個航空城的觀點來講，將來的發展分為蛋白、蛋黃兩塊，目前蛋黃，也就是機場園區核心這部分，綱要計畫已經核定，進一步正在規劃區段徵收的計畫，但區段徵收計畫尚未報行政院核定。另外屬於外圍的蛋白這部分，也有待行政院核定，將來會以跨部會的方式來推動辦理，但這部分因為主要內容都尚未報行政院核定，所以今天只就已經確認的部分向各位報告。

在國際競爭日趨白熱化的當下，我們沒有等待的空間或時間，最重要的目標是希望將桃園國際機場建設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一，兼顧起迄及轉運發展，重新找回國人的驕傲。

隨著桃園國際機場客、貨運量逐步成長，機場的設施與服務品質日顯重要。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內有多項工程正在進行，亦有多項服務及設施正同步進行改善更新。第一航廈的改善工程，預計從 5 月底開始分區階段性完工，屆時第一航廈的改善成果將會逐月逐月地清楚展現，大家可以感受到。不過在工程進行當中仍須維持機場營運，難免造成旅客許多不便，在此感謝社會各界對於桃園國際機場的建議與指教，我們也希望在工程告一段落之後，我們各項努力的改善成果可以充分開始顯現。

針對 貴委員會所訂專案報告題目，本部先請桃園機場公司就「桃園國際機場總體檢」進行專案報告，再請民航局進行「桃園航空城總體檢」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提醒一下部長，因為立法院的生態，立法委員有時會跑到其他的委員會，無法馬上親臨現場，所以還是需要準備書面資料。我們在現場當然可以聽到部長報告的內容，但是怕晚一點到場的委員聽不到部長的報告，所以還是要準備簡單的書面報告。另外，為節省時間，請問部長剛才報告的內容是否包括民航局部分，我原本的想法是民航局的部分可以省略，讓桃機公司報告即可。請問民航局的部分有無必要作體檢報告？

尹局長承蓬：（在席位上）書面都有。

主席：那就請桃園國際機場作體檢報告，民航局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另外，因為今天出席的單位很多，簡單向各位報告，今天出席單位除與土地規劃有關的內政部外，還有桃園縣政府、經建會、衛生署、農委會、國防部資源司、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各交通部會以及桃機公司，不再一一介紹與會官員。

現在請桃園機場公司郭蔡董事長報告。

郭蔡董事長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主管桃園國際機場之各項業務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以來，在全體同仁使命感的驅使下，莫不戰戰兢兢堅守崗位，積極進取，期能讓桃園國際機場迎頭趕上國際標竿機場。

前面所提使命即是：讓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世界級機場，作為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引擎。而該使命的具體願景即是：讓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一，兼顧起迄及轉運旅客發展。以三年進入國際機場協會（ACI）「機場服務品質」（ASQ）評比前 10 名為目標。

以下謹就本公司六大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壹、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持續基礎建設

（一）第一航廈整建計畫

1. 本計畫期程 98-101 年，整建完成後，第一航廈服務旅客之年容量可由目前之 1,200 萬人次/年，提升至 1,500 萬人次/年，並擴增 13,000 平方公尺之使用面積，其中商業面積達 3,500 平方公尺。

2. 99 年桃園國際機場旅客人數達 2,511 萬人次，較 98 年成長 16.18%，而第一航廈服務總量佔 45%，所以，旅客量非常多，故無法依原規劃封閉一半航廈方式施工，配合營運需求採多階段分區施工。100 年 9 月底及 101 年 1 月已完成部分設施供使用，預計在今(101)年 5 月、6 月及 9 月將陸續開放新的空間與設施，屆時可讓出入境旅客感受煥然一新的航廈服務。

（二）道面整建計畫

本計畫依序分為(1)跑道更名工程，(2)道面先期工程，(3)主體工程，(4)先進場面導引及控制系統（A-SMGCS）升級建置等 4 個部分，目前已完成跑道更名工程，北跑道的部分也已經整修完成，其他兩個部分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強化營運安全

(一)空側飛航安全管理

每日至少巡視全部跑滑道及停機坪 4 次，確保航機運作安全，並與塔台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緊急異常事件，則按照標準作業程序立即進行處置。

(二)機場安全管理機制

依據 ICAO 國際民航組織規定成立機場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航務、維護、飛航服務、輸油、貨運及保安等 6 個分組，成員為機場作業單位管理階層人員，以發現、分析、管理及控制各項作業風險，確保機場作業安全為主要目的。

(三)整合建置機場營運控制中心（OCC）

為了提高機場作業效率，每日於 08：40 召開輿情反應與客訴案件處理會議，及於 16：30 召開聯合巡場會報，迅速處理各種異常事件，以提昇機場整體安全與服務品質。另將於今年 7 月完成機場營運控制中心（OCC）設置，整併原分散之空側、陸側、工程、維護及電車監控等管理中心，提升平時營運管理效率，於異常事件或緊急事故發生時，更能發揮應變處理之功能。

(四)增設機場界圍保全系統設施

遵循國家航空保安計畫，配合航空警察局執行本機場保安計畫，今年底將完成「增設機場界圍保全系統設施」工程，強化人員入侵機場偵測，並整合機場 CCTV 監視錄影系統。

(五)辦理機場保全服務

自 100 年 7 月起，外聘保全公司負責執行機場環場道路、停車場巡邏守望及航廈周邊交通導護，尖峰時段旅客安檢秩序維持等。

(六)降低旅客託運行李損害及失竊機率

根據航警局調查，100 年旅客行李遺失或失竊件數共計 33 件，其中確定境外發生案件計 23 件，境內發生 3 件已偵破 2 件，其餘案件尚在查處中。因多數案件是發生在境外起飛地，而非發生在本機場。針對境外起飛地遺失案件的部分，我們已經建立機制，即要求航空公司，將訊息提供起飛地機場管理當局，同時我們將我們航警局所調查的資料提供給他們，希望由境內、境外雙管齊下，將旅客行李失竊減低到最低，以確保旅客權益。

為降低旅客託運行李損害及失竊機率，機場內及地勤公司均將增加監控設備，本機場兩家地勤公司於航機邊側行李裝卸及行李輸送處理區作業時，均全程錄影，並將於行李拖車全面加裝行車紀錄器。航警並將加強突檢及人員進出之檢查。

(七)落實全員保安

機場幅員廣大，公私部門之工作人數達 3 萬餘人，對所有領用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作業人員加強保安宣導與教育，於機坪管制區內應隨時提高警覺，若發現有未配戴通行證之人員應主動通報保安機關，以落實全員保安。

(八)建置複合型災害防救機制

機場之營運以安全為核心，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公司制訂有空難、航空器遭挾持、爆裂物、輻射、生化及天然重大災害等 20 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以期於災

害發生時確保機場旅客及作業人員之安全。

101 年 3 月 14 日協同桃園縣政府於本機場辦理萬安 35 號演習，演練項目包括地震引發海嘯、航廈火災、電車設施故障及毒化物外洩之複合型災害。並將於 9 月辦理空難災害搶救演習，動員桃園縣、機場災害搶救及醫療救護單位進行演練。

(九)加速通關效率

為縮短旅客通關時間，已於第二航廈增加 1 條安檢線，自 101 年 4 月起，將有 7 條安檢線同時為旅客服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於本機場第二航廈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目前已有 29 萬人註冊，其中在桃園機場經過的有 62 萬人次之多，未來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完成後亦將配合設置。

為確實掌握登機旅客查核，將於安檢入口處裝設登機證條碼判讀機供航警人員使用，以確保機場營運安全，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及品質。

(十)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已於去（100）年 12 月完成 51 台 AED 設置。成為台灣第一個符合 AED 設置密度之機場，並持續辦理機場作業人員 CPR+AED 教育訓練，致力營造一個令人安心的國際級機場。

三、提升服務品質

(一)餐飲服務多樣化

引進便利商店、美食街、飲料自動販賣機等服務，提供旅客多樣且價格合理之餐飲選擇。另為推廣臺灣本土美食，並兼顧服務外籍旅客及特殊需求，機場內中式餐飲之比例約占 50%以上，亦提供西式及素食餐飲，未來將增加穆斯林餐點。透過提供多元性、多樣化的選擇，營造友善的服務環境。

(二)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升級及增加充電設備

航廈內現有 80 處免費無線上網熱點，頻寬將由 2M 升級至 12~50M，預計於 101 年 7 月全面提升為 50M。於旅客較常需要等候之區域設置免費充電座，供手機、筆記型電腦等 3C 產品使用。兩航廈總共設置 42 座，每座有 8 個萬用插座及 8 個 USB 充電接頭。

(三)強化轉機、候機服務功能

為服務轉機旅客，於轉機區設置免費淋浴間、電動按摩椅、沙發座椅等設施，提供免費電影供轉機旅客觀賞，提供舒適的候機環境。

出境區域設有美容服務，讓候機時間較長的旅客可以享受 SPA 及按摩服務。兩航廈均設置祈禱室、哺集乳室、兒童遊戲區……等設施，提供完善服務滿足不同旅客之需。

(四)營造文化體驗環境

舉辦各式藝文活動，例如配合節慶的春聯揮毫，音樂、民俗表演及兒童繪畫展等，增添藝文氣息。在固定的藝文展示空間內，定期展出具有地方特色、或文創色彩的主題展覽，希望能夠增添文化氣息，讓旅客能夠瞭解和感受臺灣之民俗文化及文創活力。

規劃建置主題候機室（例：Hello Kitty 主題、霹靂布袋戲、臺灣郵政、臺灣電子發展、電子圖書館等），將地方特色融入候機空間，讓旅客可以在活潑生動的氛圍下候機。

(五)交通系統改善

機場主要聯外道路國道 2 號拓寬工程已分段通車，由原本的四線道拓寬到八線道。機場捷運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預計於 102 年 6 月商業運轉，並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全線通車，到時可以直接從台北通車到桃園機場、青埔站全線都將通車。臺北車站可預辦登機，可以為機場疏解大量的旅客。

第一航廈因國家門戶改善工程，目前已將大、小車輛立體分流，讓車輛可以分開來行駛，不會造成擁塞，並設置專用客運站及候車空間；第二航廈目前亦正積極規劃，希望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來改善周邊交通動線。

(六)提供禁止上機物品宅配服務

有些物品不能帶上機，但是旅客不知道，以前的作法是請他們拿出來當場丟掉，但是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桃園機場公司與航警局共同推出提供旅客於安檢線檢查出有不得攜帶上機之物品時，可藉宅配到臺灣各地的指定地點之服務，對於具有紀念價值的物品，旅客不再只能選擇拋棄。

(七)建置「旅客失物招領系統」平台

原機場旅客遺失物管理分別由航空公司、航警及海關（管制區）各自管理。為提供旅客統一窗口及高品質服務，桃園機場公司主動整合各單位，建置線上旅客失物招領系統，提供 24 小時查詢及招領服務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上線。

四、落實維護改善

(一)設備維護計畫

檢討修正機場內各項重要設備操作及維護計畫，以確保營運順遂。如空橋操作維護廠商進行空橋操作、維護與檢修作業時，必須貫徹空橋操作維護程序之一致性。

(二)第一/第二航廈廁所改善

針對第一、二航廈老舊廁所、男女廁所比例調整，我們增加了女廁所的比例及加大廁間空間進行改善。另為避免管線阻塞，全面增設污廢水管，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設施設備異常狀況緊急應變措施

加強平日演練、確認人員及物料之動員能力，包括廠商在哪裡、物料在哪裡等，都要建立機制，遇有設施設備異常，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含維護廠商及業管單位）至現場進行診斷，並儘速排除。

(四)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成立改善專案小組

針對各項專案延聘外部學者專家，深入檢視提出改善建議，計成立電力、管線、防水改善、維護策略、行李分揀系統及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施工查核等 6 個改善專案小組，希望可以藉著這些專家的經驗來幫助我們檢視跟改善。其成果如電力改善小組，建議為避免外電之電震造成本機場電力中斷，特別加設延時電驛，並提出電力設備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年來發生於桃園地區之電震事件，均未再影響本機場供電。

(五)推動標誌改善專案

參考標竿機場—香港機場標誌系統訂定航廈標誌改善原則，建立航廈標誌系統；配合第一航廈國家門戶整建工程進度，同步完成航廈標誌更新作業，第二航廈的工程今年也會啟動規劃設計作業。

五、推展企劃行銷

(一)機場園區實施計畫

桃園機場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報告，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現在只等交通部核准。園區實施計畫內容包括：第三航站區位選定、園區內用地檢討及自由貿易港區之檢討，預期將帶來增加客貨設施容量、提升服務品質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效益。

(二)機場聯盟暨國際交流

走出國際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機場聯盟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環，目前已與荷蘭史基浦機場、奧地利維也納機場、美國西雅圖葛蘭郡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及美國達拉斯國際機場簽署姊妹機場備忘錄，雙方將在專業知識、運營經驗、管理機制及工程專業等領域加強合作。另將與國際組織合作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國際交流。

六、面對財務挑戰

桃園國際機場現正推動第一航廈改建工程及道面整建計畫。另依據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預估 2018 年底完成第三航廈，2024 年底完成遠端登機廊廳，2030 年底完成第三跑道，這些重大的建設均需投入巨額建設經費。機場公司營業活動現金之流入不足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必須透過舉債方式支應。

為如期推動機場園區各項建設，促進航空城發展，必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以維持並充實公司資本，提高償債能力。

貳、結語

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將全力推動以上重點工作，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在此要特別拜託委員，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發言時間一樣照舊為 10 加 2，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有沒有聽錯，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是何時要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第三跑道基本上是西元 2030 年要啟用。

陳委員根德：西元 2030 年才要啟用？

毛部長治國：對。

陳委員根德：可是我之前看到交通部的報告裡面好像是說西元 2018 年要啟用？

毛部長治國：西元 2018 年是第三航廈要完成。

陳委員根德：是第三航廈要完成？

毛部長治國：是，因為第三航廈不需要另外取得土地。但是像遠端的廊廳，以及第三跑道等，還涉

及取得土地，所以時間會比較久。

陳委員根德：部長，行政院已經在民國 100 年 4 月核定「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在 2 個星期前，你也有向行政院以及總統府報告、說明過，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只是報告概念性的，整個行政程序都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根德：那你們原則的方案是什麼？是不是請部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想大的方向大概就是這個樣子，我就用蛋白跟蛋黃的這個概念來跟委員報告，將來在推動時，蛋黃部分將會由民航作業基金來負責推動，這部分包括現有的機場特定區以及第三跑道用地。

陳委員根德：涵蓋哪些單位的部分就不用講了。

毛部長治國：是，蛋黃部分包括第三跑道以及將來的自由貿易港區等，這部分由交通部負責。至於外圍的蛋白部分，我們會跨部會來辦理。

陳委員根德：部長，這些我私下都有請教過你，你也都說明過了，原則上就是，第三跑道加上軍用機場的部分，來做區段徵收的分配，大概的方向就是這個樣子。

毛部長治國：對。

陳委員根德：那其他的部分呢？部長等一下再回答，我要先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問題。最近不論是平面媒體或是電子媒體都有針對新加坡樟宜機場做過專題報導。報導中指出，過去新加坡樟宜機場在全球最佳機場評比上常常都是第一名，結果去年掉到第二名，於是新加坡樟宜機場馬上要求各單位都要進行檢討，看要如何挽回亞太地區最佳機場的頭銜。為什麼這次新加坡樟宜機場會掉到第二名？在整個分析報告有提到，香港機場和仁川機場都躍升到樟宜機場之上，所以我們今天就拿香港機場跟仁川機場來跟新加坡樟宜機場做比較。如果從報導中所描述的香港機場和仁川機場所具備的功能來看，我實在看不出未來桃園國際機場要怎麼樣才能夠成為剛剛董事長在報告中所提到的「東亞樞紐機場」？部長，在看過那篇報導後，我才深深的了解到，我們交通部、民航局、桃園國際機場的格局根本都不夠，基本上，連主政者的格局也是不夠的。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格局絕對夠。過去桃園國際機場長期以來都沒有發展，如果現在桃園國際機場要跟這些標竿機場平起平坐，那就必須要有第三航廈、第三跑道，所以我們現在正全力、努力的在做這件事，這是需要時間的，如果今天就要比，那我們當然比不上人家，因為他們一直都有在建設，但是我們並沒有。

陳委員根德：部長，你說第三航廈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跟那些第一名、名列前茅的機場來做比較？不管是仁川機場、還是其它的機場。

毛部長治國：對，愈新的機場，排名一定愈前面。

陳委員根德：我剛才為什麼說交通部的格局不夠？其實是連我們政府的格局都不夠，部長，我舉個例子給你聽，第一、機場的加值型功能在哪裡？第二、你未來要把桃園國際機場規劃成亞太地區的研發中心總部，那我們的條件在哪裡？第三、桃園國際機場如何成為亞太運籌中心，那我們的條件在哪裡？第四、整個周邊物流的規劃，條件又在哪裡？這些我們都沒有。

毛部長治國：這些我們都有。

陳委員根德：第五、商務中心在哪裡？包括現在航空城的規劃，我也沒有看到商務中心的規劃。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們還沒有把細節呈現出來。

陳委員根德：部長，現在仁川機場跟香港機場也都正積極的在擴建中，我看到了他們的格局、我看到了他們要擴大機場範圍的那個構思和理想，但是我卻看不出來我們的格局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陳委員請給我 1 分鐘？

陳委員根德：部長，你等我講完之後，你再針對這幾點自己省思一下。

毛部長治國：好，沒問題，我絕對都有答案。

陳委員根德：第六、我也看不出我們對於展示中心有任何的規劃？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們的圖都還沒有畫出來。

陳委員根德：第七、金融中心的規劃方向、未來發展的願景在哪裡？這裡面沒有，我也看不出來。

現在在國際醫療這一塊，也全部都停頓下來了，沒有的格局的規劃。前幾天我還跟長庚醫院、敏盛醫院、壠新醫院談論過國際醫療這一塊的發展，講句坦白話，這幾家都是我們桃園地區的醫院，我們大家都是好朋友，大家一講到國際醫療這一塊，大家對政府都是很沒有信心的。第八、機場整個休閒的規劃為何？在現在名列前茅的機場裡頭都有包括電影院，但是現在我們桃園國際機場裡面有沒有電影院？沒有，未來的規劃裡面有沒有？也沒有。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們的圖都還沒有畫出來，你現在這樣子講太早了。

陳委員根德：還有，請等我把這些都講完。第十、就是的購物中心，我過去是曾聽說過，整個規劃裡面是有購物中心，但是我不曉得未來的購物中心是一個充數的購物中心、還是一個有整體規劃、發展的購物中心？部長，我講的這一些都是針對如果目前我們桃園國際機場要接受全球機場評比、或是要成為亞太地區、東亞地區營運樞紐所要具備的。

毛部長治國：現在我們的細節都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根德：好，今天在這裡先概略性的把我的疑慮都跟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是，可不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說明？

陳委員根德：因為這些我都看不到，所以你也不用說明。

毛部長治國：委員，你一定要給我時間說明。

陳委員根德：那就請主席給你時間。

毛部長治國：我要跟委員報告，陳委員所講的這些，我還是要區分成蛋黃跟蛋白這 2 塊來講，交通部只能做蛋黃，你剛才講的很多東西，未來在第三航廈裡面，等到我們發包、做出規劃之後，陳委員講的那些統統會在裡面。至於陳委員講到的其他部分、像是醫療這部分，則是屬於蛋白那部分，那是行政院要做處理的，不是交通部要處理的，所以我們才會說一定要跨部會的由行政院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

陳委員根德：部長，有一些要由行政院來做的這點我接受，但是現在、包括整個內政部所規劃出來的……

毛部長治國：他們還沒有開始規劃，現在只是桃園縣政府提出一個初步的方案而已。

陳委員根德：部長，我了解的是，你擔心政府投入的資金會太大、太過龐大、會負荷不了，所以你

要用機場的民航作業基金來做，但是這個航空城是國家的門面，要整個由民航作業基金來負擔這個未來具有東亞樞紐機場的這個建設？開什麼玩笑。部長，這個計畫是要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所以應該要定位在國家的重大建設。

毛部長治國：所以除了民航作業基金之外，政府的公務預算也一定要來挹助，這樣整個才能做得起來。

陳委員根德：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政府的公務預算一定要挹助，現在整個的發展方向走的是小格局的路線。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格局夠大了。沒有問題啦！等到我把第三航廈內部規劃出來，我想你的眼睛會為之一亮。對於「蛋白」部分在台灣所作的跨部會規劃，整個你剛剛講的 10 點通通在內啦！

陳委員根德：你聽我講一下。什麼時候台灣變成一個小國家、小格局，甚至現在還落入人家講的「一國兩區」？

毛部長治國：不會，絕對不會。

陳委員根德：變成一個「小鼻子」的小區域。

毛部長治國：絕對不會。等我們規劃完嘛！我們現在只勾勒一個大的土地範圍而已。

陳委員根德：另外，我強烈要求在國際機場特別條例制訂的時候，取得土地一定要區段徵收。這一點部長認同嘛？

毛部長治國：對。

陳委員根德：關於自由貿易港區的未來，我們現在要養一隻「金雞」，這隻「金雞」以後要讓它吃什麼？要怎麼樣生「金蛋」？自由貿易港區的施行細則要儘速制訂出來，所有的廠商願意進駐，你什麼條件我都看不清楚，我不知道航空城未來能帶給產業什麼東西。所以，部長，這個部分要儘速責成相關單位來……

毛部長治國：沒問題啦！這部分現在已經有一套它的辦法，等我們取得土地以後，將來會有另外的空間啦！

陳委員根德：講不完，時間太短了。

另外，對於回饋金的問題，我跟主席報告一下。所有包括港務公司回饋金都是 18%，部長，既然是民營化，哪一家公司提撥特別公積是每年提撥的？而且，每年股東都分不到錢，這家公司如果在正常的公司治理下，可以在社會上生存……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們另外再來討論。但是，我要報告的是，機場公司因為它要背負開發第三航廈等經費，它大概整個要花 40 年的時間才能夠還款還完。中間甚至於……

陳委員根德：不管你們花幾年，污染是事實。

毛部長治國：不是污染。我是說虧損，要背負債務啦！

陳委員根德：背負債務和機場污染地方是事實，回饋是另外一回事。

毛部長治國：空污費、噪音費等等都照付。

陳委員根德：我可以很明確地跟你講一句話：今天為了重大建設要老百姓配合都沒有問題，但是，扼殺老百姓的權益，回饋金用提撥特別公積來……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不會啦！我們也希望機場趕快建設完成，讓桃園民眾儘快享受它的效益。

陳委員根德：讓地方無法享受到回饋金。部長，我跟你講，馬上就會有抗爭了。

毛部長治國：回饋金是一個部分啦！整個經濟效益的回饋是另外一部分。

陳委員根德：你不要以為國民黨執政，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就不會帶頭抗爭。

毛部長治國：絕對不會。

陳委員根德：你不要輕忽這一點。

毛部長治國：瞭解。

陳委員根德：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今天的焦點都放在桃園機場，因為把全部精神都放在桃園機場，就忽略了松山機場。也許你是很認真任事的人，但是，卻不知道你的下屬是如何地胡搞瞎搞。剛才你說機場是我們國家的門面，一定要美化、一定要讓每個人一進來就對我們有很好的觀感。但是，我告訴你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的松山國際機場已經快變成外國機場了。為什麼？機場管制區裡面，也就是旅客入境的部分，6 號出口 300 多坪大的那個區塊上，竟然所有的柱子都包覆著花旗銀行的廣告。如果是包給花旗銀行做廣告，你們有廣告收入也就罷了，但事實上卻是免費提供給它使用 5 年，而且是用「認養」的名義。第一、管制區可以認養嗎？難道沒有別人可以認養嗎？你們可以只給花旗銀行認養嗎？而且，還讓它認養 5 年。你說花旗銀行花了 1 千多萬元去美化，你可以自己去看看，那裡面 16 根柱子全都包覆著花旗銀行的廣告，它唯一做的就是那套沙發，那套沙發質感又不好，只是新的而已。說這個花了 1,600 多萬元，誰會相信？實際上，清潔、管理都是我們航站出的。

根據本席所獲得的消息，民航局的高層下令航站人員一定要用認養的方式處理。而且已經跟花旗銀行談了半年多，接著不到一個月就公告，讓國內的廠商措手不及，難道我們的機場一定要外國的廠商來認養嗎？你看，如果一根柱子月租 20 萬元，全部 16 根柱子一個月就可收入 3、4 百萬元，竟然就這樣送給人家。難怪花旗銀行的員工都在偷笑，說全世界就數台灣對他們最好。不但免費提供地方讓人家做廣告，還包括維修費用，只是固體的維修費用他們出，也就是說，只有他們那個廣告招牌壞掉的話，由他們自己修理，清潔、管理的費用都是我們出。這種生意是怎麼做的？你剛剛不是講虧損累累嗎？機場裡的管制區竟然讓人家認養，而且，還是一家外商銀行。人家一進入我們的國門，就會懷疑自己到底是到了哪裡，是美國，還是台灣？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基本上，目前松山機場已轉虧為盈。至於其他部分，容我請業務主管尹局長作說明。

羅委員淑蕾：尹局長，我先問你，「交廠商認養」這個點子是誰出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答復。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機場主辦的。

羅委員淑蕾：是機場裡哪一位出的這個主意？是誰說管制區讓廠商認養？

尹局長承蓬：這是台北站的權責辦理的事項，容我請台北站站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台北國際航空站楊主任答復。

楊主任國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大家評估的結果。

羅委員淑蕾：大家是誰？你們有什麼小組嗎？

楊主任國峯：一開始是我們在外候機室有一個公共認養區，也是由「復興」負責，我們都是經過公告的程序。

羅委員淑蕾：你的公告程序是怎麼做的？你的公告就只有一個月，而且，你說是要美化機場，要讓廠商來認養、來美化。把每根柱子都貼上他們的廣告，這叫美化嗎？事實上，一根柱子可以租到 4、50 萬元，十幾根柱子可以租多少錢？你竟然慷公共之慨，去圖利廠商。

楊主任國峯：我們在公告認養的公告裡面，對於有關廣告露出都有一定的規定。我們這個露出的部分大概是在……

羅委員淑蕾：這個小組的成員是誰？是哪些人作的決定？

楊主任國峯：這是站裡面對整個機場的整體規劃，大家……

羅委員淑蕾：這有規劃嗎？這裡每根柱子都是花旗銀行的廣告，這叫美化嗎？這是免費送給人家作廣告！他說他花 1 千多萬元，主席，我建議交通委員會應該組一個考察團，親自去現場看，有花到 1 千多萬元嗎？就只有那套沙發，等於給人家 5 年免費作廣告，而且場地的清潔、維護還是我們出錢，這世界上做生意有這種做法的嗎？這個到底有沒有問題啊？

尹局長承蓬：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據我的瞭解，台北站是透過公開、公告的程序甄選的。

羅委員淑蕾：就只有一家來而已？就是花旗銀行來，我看花旗銀行高層都在偷笑。

尹局長承蓬：我想，過程應該經得起大家來檢驗。

羅委員淑蕾：我現在問你，管制區可以認養嗎？明明一個月可以有 4、500 萬元的廣告收入，竟然免費給人家用，5 年下來損失多少？所有柱子都作廣告，這樣叫認養嗎？我再問你，它認養什麼？

尹局長承蓬：在這個區域裡面，由它花一筆經費來做裝潢，然後……

羅委員淑蕾：它號稱花了 1,600 多萬元。

尹局長承蓬：然後，機場這邊等於是給它一部分的廣告的權利。

羅委員淑蕾：不是一部分喔！所有 16 根柱子全都包了。

尹局長承蓬：我想，這個程序都是公開的，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資料都送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你不用送給我，我都已經有了。我就是問你，你可以把國家的公共財，尤其是機場管制區，所有的入境旅客一下飛機進來會以為自己不是到台灣，而是到了美國。國內沒有廠商了嗎？事實上，國內廠商搶著要啊！我再請教你，為什麼清潔、維修費還是由航站出？這種生意能做嗎？

尹局長承蓬：根據我的瞭解，航站的清潔它是另外一個標在處理的。這個部分是屬於航站裡面的裝修、美化……

羅委員淑蕾：這個有裝修、美化嗎？這叫什麼美化，根本是廣告。

尹局長承蓬：我想，可以去考察看看啦！

羅委員淑蕾：你看啊！從圖片上即可看到每根柱子都是包覆著花旗銀行的廣告，包括牆面和柱子都包，這些都是免費的廣告。5 年耶！

尹局長承蓬：我想它不是沒有代價。

羅委員淑蕾：有，它說它花了 1 千多萬元。1 千多萬元可以取得 5 年的權利，1 年只要 2 百多萬元，真是太便宜了！你們竟然可以這樣用公共財？管制區裡面可以讓一個外商去這樣做？你現在告訴我，你說這個主意是由一個評審委員會決定的，請你把這個評審委員會的名單提供給我。

尹局長承蓬：我想台北站應該都可以提供這些資料。

羅委員淑蕾：請你提供給我以及交通委員會。

尹局長承蓬：是。

羅委員淑蕾：我們要詳查這個案子。人家花旗銀行都在偷笑啊！可能都在懷疑上面不知勾結到多嚴重，難怪他們的員工會說，全世界就是台灣對他們最好。台灣真是有夠笨！明明一根柱子 1 個月可以租 2、30 萬元的廣告費，竟然把全部 16 根全都給花旗銀行作廣告作成這個樣子。實際上，它唯一做的就是那套沙發，怎麼說他們花了 1 千多萬元？讓他們認養 5 年，清潔、維修費還是由我們出。這真是太離譜了！

你們現在還怎麼做？據瞭解，你們還打算把桃園機場美化標綁廣告標，你廣告就廣告嘛！你就讓廣告商來投標嘛！誰出的錢最多、以國家利益最大為原則，你們現在不是這樣，又要給人家認養，又要給人家標，又要美化，又要什麼等等，弄得很複雜，就只有幾家特定廠商可以這樣做。部長，你真的要好好督促屬下，也許你自己很好、很認真也很清廉，可是，你的機場人員真是胡搞瞎搞、亂七八糟。

尹局長承蓬：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講法。這個部分我們所有的資料都可以給委員看。

羅委員淑蕾：現在包括扶梯、走道都要給美化廣告，還有你們的什麼標，收入部分沒有把廣告收入列為第一考量。還有布置……

尹局長承蓬：報告委員，這個是依採購法裡面準用最有利標的方式辦理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已經花了錢，都把美化弄好了，有一些鏡框設在裡，你看有誰要登廣告，讓它去登就好了……

尹局長承蓬：報告委員，所有程序都是公開、公平的，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你們根本是故意把它弄得很複雜，尤其，你們自己花錢找人家去美化，既然已經找人美化了，有了美化好的框框或鏡框，誰要登廣告就去標，然後再放進去就好了，就放心地公開招標不就好了。你們卻不是這樣，又弄成不是最有利標，而改為資格標或什麼的，甚至還用評審的。評審就有問題了，他們是怎麼評審？難道松山機場不缺錢嗎？可以把國家的財產就這樣免費送給人家去使用嗎？再加上什麼認養，今天你們把這個案子認養成這個樣子，你們讓花旗銀行認養成這個樣子。你們竟然可以把整個 300 多坪、16 根柱子全部等於送給人家免費廣告 5 年，這種生意你們也敢做？

尹局長承蓬：報告委員，它那個廣告的面積，根據我的瞭解，大概只有五十分之一的面積裡面可以

去做。他們都有規範的，我們可以去查，如果超過，我們馬上把它處理。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去看，16 根柱子全部包了。

尹局長承蓬：絕對沒有這回事啦！

羅委員淑蕾：你來算算看嘛！300 多坪的區塊裡 16 根柱子全都包了。

尹局長承蓬：我的意思是說，它一定是依照航空站的規範去處理的。

羅委員淑蕾：是啊！因為最明顯的是柱子，難道會貼在地面上，廣告會貼在地上嗎？當然是貼在最醒目的柱子。

尹局長承蓬：這些都是公開、公平的甄審結論。

羅委員淑蕾：什麼叫公開、公平？你們根本就讓國內廠商措手不及。僅短短一個月的公告時間，而之前你跟花旗銀行已經談半年多了，所以到最後只有花旗銀行一家來投標而已。你現在提供名單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到底是哪些人出這種主意。國家的管制區裡面可以讓人認養嗎？國家的管制區可以給人這樣大刺刺地作外商的廣告嗎？若真要登廣告，你們不會弄日月潭、阿里山的風景作廣告嗎？你們不能弄我們台灣的風景廣告嗎？

尹局長承蓬：沒問題。

羅委員淑蕾：竟然這樣免費給人家使用 5 年，我告訴你，人家都笑說：「這個案子假如沒有弊端，沒人相信。」沒人會相信你笨到這個程度。

尹局長承蓬：委員要這個資料，我們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你竟然會慷公共之財、慷國家之財，做這樣的事情。

我建議主席，我們組個考察團去那邊考察。特別是，那個區塊的整個格調跟松山機場格格不入。

主席：羅委員請等一下。

尹局長，你一直沒有針對羅委員所提「管制區可以認養嗎」這個問題答復她。這是重點，請回答。

尹局長承蓬：基本上，管制區並沒有什麼不能作廣告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也沒有什麼法律上……

主席：不是廣告，是認養。

尹局長承蓬：沒有說不行認養。

主席：沒有說不行哦？

尹局長承蓬：沒有。

主席：這個恐怕有問題吧？部長。那還叫管制區嗎？

毛部長治國：我想，它所謂認養，也是一種廣告行為啦！

另外，這是一個政府採購，政府採購基本上不排除外商，台灣也要國際化嘛！對於委員提的這些細節，我們當然可以進一步地去查，然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交通委員會，有任何不法，我們一定嚴辦。

羅委員淑蕾：部長，這是一個重點。你剛剛提到說這是一個廣告，廣告是不是要收益？一根柱子……

...

主席：羅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毛部長治國：它是用認養的方式，就是民航局節省下裝潢的費用嘛！但，是不是有比例關係、合不合理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再查。好不好？

主席：部長，時間已經超過了。

羅委員淑蕾：這個有省裝潢費用嗎？照估計，我們 5 年最起碼可以收 5、6 千萬元的廣告費。

毛部長治國：數量關係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局長、部長，我這樣聽下來，只有一個觀點：如果管制區可以認養，難怪我們桃園機場一堆人可以來去自如地逛大街。恐怕以後松山機場也會發生類似的事情，我覺得也真的是有必要去看一看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

另外，請問民航局，你們有作過評估嗎？如果把這個東西拿來招商了以後，把廣告招標，再用招標收入來自己規劃這些區塊，如此做，或許整個機場整體的規劃和美化會比較完整。不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讓廣告商跟整個機場的規劃混為一談，不見得是好事。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檢討一下。

我們再找一個時間去考察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桃園機場可以用八個字來形容，叫做「落漆機場，國際笑話」。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在改善中了。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向你說明一下，國際航空理事會對我們桃園機場的排名，在去年 100 年度的時候，排名已經掉到第 29 名了，我們在 96 年的時候還是第 16 名，97 年是第 18 名，98 年是第 27 名，99 年是第 26 名，100 年已經掉到第 29 名。

毛部長治國：因為新增的機場很多，這是原因，所以我們現在要急起直追，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是上任以後才開始重整旗鼓，下半年開始會慢慢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兩、三年桃園機場的狀況實在是有夠多，一下積水、一下漏水，一下空橋停擺，一下子又跑道破洞。

毛部長治國：現在都在改善中，這是因為工程施工的關係。這要給我們時間，我一再說，那是「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些問題，部長，你一再積極的辯解，這是你做為部長的權責，不過現在社會大眾說到桃園機場都笑了。

毛部長治國：今年下半年會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會笑？是又氣又笑，真的會讓人發瘋。

毛部長治國：這是「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一定要給我們時間來改善，好不好？神仙都沒有辦法在一夜之間完全改變。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的部屬就有辦法，桃園機場總經理林鵬良，他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接受中國時報訪問，他說他要建立機場的企業文化，就是用紀律和正直內化員工的心靈，這很好笑，所以本席才說桃園機場是「落漆機場，國際笑話」，有正直嗎？有紀律嗎？桃園機場有那麼多的狀況。

林總經理，本席再唸一段你當初對社會大眾所說的，你說員工有服務的概念，旅客不會找不到路，員工有安全的概念，空橋不可能斷裂，連裂痕都不可能出現，員工有創新的概念，旅客不會吃到又貴又難吃的餐飲，你說給你 1 年的時間，桃園機場真的會不一樣。所以本席才說桃園機場是一個很好笑的地方，是「落漆機場，國際笑話」，現在社會大眾說到桃園機場都會笑，你會覺得很好笑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的確是我們要進步的目標，剛剛我們董事長在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出很多項目，包括已經執行的、完成的，或是正在執行當中的，關於美食的部分，我們在第二航廈已經推出美食街，裡面有 14 個攤位。

李委員昆澤：總經理，你就職到現在多久了？

林總經理鵬良：關於標誌的問題，就是旅客找不到地方的部分，委員可以到第一航廈看我們標誌改善的成果。

李委員昆澤：主席，本席請教他就職多久，他為什麼不回答呢？你就職多久了？你擔任總經理多久了？

主席：請針對問題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1 年 5 個月。

李委員昆澤：你當初信誓旦旦的說，把這麼大的公司交給你是對你最大的肯定，但是本席覺得對你是肯定，對我們則是悲哀，桃園機場這 2、3 年的狀況還不夠多嗎？部長，你隨便叫你的部屬把這 2、3 年桃園機場所有發生過的事情拿給你看，你會很生氣，也會覺得很好笑，心情不好的時候，把桃園機場這 2、3 年發生過的狀況拿來看一看，你的心情就會變的很好，因為你會笑，怎麼會這麼爛呢？部長，他們的任期都是由董事會在處理的嗎？總經理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他們有合約的任期。

李委員昆澤：因為你們董事長才剛換 1 個多月，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剛就職，但總經理已經就職 1 年多了，你看 NBA 尼克隊的總教頭，球季才打到一半，但是成績不好就要換，那我們這個總經理不用換嗎？你認為還要繼續給他機會嗎？讓排名繼續往後退嗎？當初由交通部葉匡時次長擔任董事長，他說 3 年內要讓桃園機場進入國際航空理事會的評鑑前 10 名。

毛部長治國：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昆澤：什麼叫需要一點時間？你們在前兩年，98 年是第 27 名，然後是第 26 名，到現在變成是第 29 名，排名一直退。

毛部長治國：去年有一季的評審，在 31 個項目中，我們有 16 個項目進入前 10 名，表示是有潛力

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是當初董事長說的，在你的督促之下，你認為桃園機場可以進到第幾名？請你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它是有潛力的，現在首要的工作就是要先把第一航廈的工程完工，今年下半年一定要完成。在完成以後，等於是把桌面清乾淨，等清乾淨以後再重新開始。

李委員昆澤：部長，桃園機場不只是工程的問題，它還有管理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工程非常關鍵。

李委員昆澤：所以林鵬良才會說正直、紀律要深植桃園機場員工的心裡，就是正直和紀律出了問題。

毛部長治國：有些地方還有改善空間，也在改善中。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八個字真的深植民心，就是「落漆機場，國際笑話」。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下半年只要工程陸續完工，大家的印象就會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問題不是出在工程。

毛部長治國：但是我認為工程占了七、八成。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工程品質有問題，你們的管理、服務也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但是就形象上來說，工程占了七、八成的影響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社會有社會的評價，媒體也有媒體的見解，你也有你的說法。

毛部長治國：給我們一點時間。

李委員昆澤：你說要給你一點時間，但是本席看到國際航空理事會對我們機場的評價，真的令人感到悲哀，讓本席笑不出來。部長，本席再請教另一個問題，對於公共運輸的部分，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油價就要調漲的問題，經濟部長說 4 月初就要調漲，這關係到整個公共運輸，當初馬總統第一次就任的時候，也號稱油價要一次漲足，但後來是逐次調漲，交通部也針對公車、客運及計程車提出補貼的措施，現在交通部的補貼措施應該是汽車客運每公升補助 2.4 元，計程車補助 2 元。

現在問題來了，4 月要大幅調整，不管是所謂的中油和消費者各處理一半，或是分成中油、消費者和政府的貨物稅這三個部分處理，最高可能會調漲 3.3 元以上，馬總統第一次就任的時候，因為油價的調整，造成汽車客運業出現兩種現象，第一種就是偏遠地區的路線停駛，因為他們認為那是虧本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上任以後通通都沒有停駛。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的問題還沒有問完，你不要那麼急，太急對你的身體不好。第二，就是市區的部分會調漲價格。當時他們總共要停駛 40 條偏遠路線，本席很關心這個公共運輸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搭乘客運的，很多是老人、小孩、婦女、學生，有很多弱勢族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果偏遠地區停駛，對於中南部及偏鄉地區的衝擊非常大，票價的調漲也對市區的上班族及學生影響非常大，部長對這方面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這個問題，第一點，在我們上任之後，這 3 年以來，偏遠地區路線是一條

不能少，由我們全額補助，所以偏遠地區路線停駛的現象已經沒有了，我們將來會再檢討還有沒有需要增加的，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是不是能保證，票價的部分你們會不會補貼，就是會不會補貼公共運輸業的票價？

毛部長治國：接著說第二點，對於整個油價的調漲，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要反映成本，讓用油更有效率。但是對於公共運輸這一塊，以及像計程車這類的準公共運輸，我們現在正在研議怎麼樣維持他們低成本的措施，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我們也會和經濟部一起向行政院報告，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有一個配套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本席具體要求，消費者的票價不能再調漲，因為大家的薪水都沒有調整，第二，偏遠地區的路線不能停駛。

毛部長治國：偏遠地區的部分絕對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絕對沒問題？部長，這是你對社會大眾說的。

毛部長治國：對，一條不少，我們這幾年下來就是這樣做，我們對這部分會有配套措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非常重要，因為 4 月初的調整來勢洶洶，本席認為不但會帶動整體物價的海嘯，對於公共運輸的影響也非常大，不只是公共的汽車客運，還有飛機的部分，我們有很多飛機要飛國內線，例如金門、馬祖、澎湖、嘉義、台東、花蓮，有很多鄉親靠飛機往返，在 4 月初油價調漲之後，機票會不會調漲？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注意什麼？大家都沒有在注意。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公共運輸是我上任之後最重要的政策，我們一定會非常注意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偏遠的路線絕對一條不少。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一直在執行。

李委員昆澤：至於票價調整的部分，你要考慮到消費者，對使用公共運輸的民眾要有具體的保障，這都是你應該要做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有配套。

李委員昆澤：剛才部長急著為桃園機場辯護，你說要給你們時間，到時候會改變，但本席認為這是「落漆機場，國際笑話」，你再讓這樣的團隊繼續做，讓他們去改變，到最後會變成「機場落漆，笑話國際」，就是這樣的改變而已。

部長，你要好好去管理桃園機場，這是國家的門面，同時也代表了交通運輸的安全和品質，如果不正直、沒紀律的文化繼續充斥在桃園機場公司裡面，這對整體的國家形象、對於國內外旅客的安全，本席認為影響是非常大的，部長要好好注意。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委員這個看法我們是認同的，是一致的。

李委員昆澤：就是「落漆機場，笑話國際」嗎？

毛部長治國：不是，是我們要努力這一點，要把它當管理的重點，這一點是一致的，我認為下半年整個工程告一段落後，應該會有不一樣的表現，謝謝。

主席：在場兩位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大約是 10 時 30 分左右。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毛部長，有關松山機場管制區整個包給花旗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整個，是中間一部分。

蔡委員其昌：300 坪，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300 坪裡面的一小部分。

蔡委員其昌：多小一部分？

毛部長治國：占幾分之幾這一點要請他們來說明，絕對不是全部。

蔡委員其昌：是占 300 坪裡面的幾分之幾？14 根柱子加起來，那個區域的範圍有多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答復。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區域是 300 坪，是不是？

蔡委員其昌：你的公告範圍有多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台北國際航空站楊主任答復。

楊主任國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公告範圍是 300 坪，現在是用 4 號到 9 號背，只有 6 號背的部分是公告認養。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覺得台北航站這樣的做法妥不妥當？

毛部長治國：從整個公共設施來看，我們在可以有收入的部分，採取多元化的方式來處理，我認為從某種角度來看，這是現在的基本方向。像這樣的做法，民航局可以省一點錢，例如裝潢費那部分就可以省下來了，以這個條件來交換，讓他們擁有在那邊登廣告的權利，基本上是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不反對多元化，事實上本席也非常支持採用能夠增加收入的方法，但是你有沒有覺得這裡面很奇怪，為什麼只有一家花旗銀行能進入管制區內？本席還以為花旗銀行在管制區裡面設了一家分行，你覺得像不像把花旗的分行設在管制區裡面？

毛部長治國：以交通部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我們會看這個程序是不是公開的，是不是獨家和它議價。

蔡委員其昌：程序是公開的，但是標售的內容、方式、價格不合理。

毛部長治國：這個都可以檢討，但是如果排斥外商，說他們一定不可以投標，我想這個也不妥當。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沒有排斥外商，今天站在這裡的是蔡其昌，不是羅淑薈，她剛剛一直說外商，但是本席沒有提到外商。本席是說，把整個航廈管制區內的 300 坪弄得像一個銀行的分行，你覺得妥不妥當？我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釐清。

毛部長治國：那邊應該沒有櫃臺。

蔡委員其昌：本席當然知道沒有櫃臺，有櫃臺的話還得了，那就是真的分行了。本席知道沒有櫃臺，但是 14 根柱子加上整體的裝潢、整體的設計，讓本席感覺就像花旗銀行在管制區裡面設一個分行，你覺得這樣妥不妥當？就是在設計、裝潢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當然比例關係是可以檢討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這個比例是不妥當的？

毛部長治國：比例關係可以檢討，至於是不是妥當，當然就是檢討的重點。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妥不妥當？還是你現在沒辦法告訴本席，你要回去檢討。

毛部長治國：我現在沒辦法告訴委員，我要進一步去了解一下。

蔡委員其昌：本席可以容許這一點，讓你回去檢討，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所有看到那些照片的人，或是去現場看過的人都知道，那是絕對不妥當的，那個感覺起來就是管制區內設了一家分行，整體裝潢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部長，這是第一個不妥當。

第二個不妥當，雖然你號稱是公開的，但是本席想請問你，如果你們去做成本計算，今天不是只有一個台北航空站，還有桃園、高雄及台中的清泉崗機場，另外還有鐵路局、高鐵，所有的交通設施都在做廣告，唯獨這個地方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你有沒有去計算過，基本上一根柱子 1 年可以收多少廣告費，部長知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這可以拿來做為一個檢視的對象。

蔡委員其昌：對，那你曉不曉得？局長，請你回答，在你的管轄範圍內，就是所有的航空站裡面，一根柱子 1 年的廣告收益是多少？

尹局長承蓬：廣告收益可能和旅客通行量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就直接告訴本席，因為這是你的業務，你應該要很清楚才對。你們剛剛提到多元化，這點本席同意，所以現在就問你多元處理的方式，請你告訴本席 1 年可以收多少錢？一根柱子可以收多少廣告費？

尹局長承蓬：這個部分恐怕還是要回歸到商業機制。

蔡委員其昌：恐怕一根柱子的收益沒有像台北航空站這麼便宜吧！是不是？

尹局長承蓬：對，這還是要看市場的供需。

蔡委員其昌：今天桃園航站有沒有人出席？請教林總經理，桃園航空站每一個廣告物，1 年可以收益多少？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要查一下，看一年的收益是多少。我們是有兩個航廈，管制區還分成內外兩個部分招標。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請你告訴本席數據。

主席：請馬上查一下，提供資料。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馬上查一下再報告。

毛部長治國：松山機場的部分可以先報告資料。

楊主任國峯：廣告是公開招標的，大概是和經濟景氣有關係，根據現在的合約，我們有 66 面廣告，1 個月的權利金是 301 萬元。

蔡委員其昌：66 面廣告，1 個月的收益是 300 多萬元，以面積和柱子比較起來，你覺得如何？管制區內的柱子給花旗做廣告是不是太便宜了？

楊主任國峯：報告委員，一個航空站的經營，不是說所有東西都是以廣告為考量，我們廣告的部分會做廣告的招標。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扯到其他地方去，本席只問你……

楊主任國峰：這個區域我們著重的是空間的美化，不是廣告。

蔡委員其昌：本席只問你，是不是賤價提供管制區給花旗銀行做廣告？

毛部長治國：委員，這個問題我來回答，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針對委員的問題回去做個檢視、比較，把相關資料分析出來之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這樣回答本席還不夠，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很簡單就能看出來，本席沒有質疑今天公務人員是不是和花旗勾結，本席沒有質疑這點，本席只就這件事情合不合社會的常理，因為要出租的時候……

毛部長治國：剛剛他也報告了，全部是 66 面，總金額是 301 萬元，但是這 66 面，有的很大，例如是在入口地方的一整面牆，所以我們可以做個分析，就比例關係、數量關係來看是不是合理，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如果在這個分析裡面，我自己已經發現不合理，那我會要求改正。

蔡委員其昌：聽完兩位委員的質詢之後，你有沒有覺得有不合理的地方？

毛部長治國：66 面 301 萬元，一面平均是 5 萬元，我相信那個柱子空間事實上是更小的，而且柱子是在登機區，從廣告價值來說，只有部分，不像整個大廳，所以這個可以做個分析，好不好？如果我判定不合理，我會當場要求，不用等到把資料送到交通委員會來，我就會要求他們改進了，如果經過分析，他們可以說明清楚的話，也請委員參考。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可以去檢討，但是本席要告訴你，這個事情一看就不合理，我們都很清楚，基本上你在外面的時候，廣告效益沒有管制區裡面好，因為外面有五花八門的廣告，但是在管制區內，旅客的心情就是準備搭飛機，沒什麼事做，只有那些廣告可以看，因為裡面沒有其他的東西，所以裡面的廣告效益其實是更好的。

本席沒有反對你們多元經營，讓航空站、讓政府多一點收入，本席從頭到尾都沒有反對，本席也沒有反對得標的是本國銀行或是外國銀行，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這裡面充滿問題，因為民眾沒辦法想像，為什麼政府以這麼低的價格讓花旗銀行用 5 年，就像是讓他把分行設在我們國家航空站的管制區裡面，部長，你覺得本席這麼說合不合理？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出來，針對這個案子的程序、比例關係等等，我們會做個分析，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好，部長，本席等你的消息。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桃園航空站的排名一直沒有辦法前進，本席最近出國就發現為什麼我們的服務不行。從移民署的檢查站出來之後，旅客接下來的動作就是要去拿行李，部長曉不曉得桃園機場有幾面行李轉盤的總表？

毛部長治國：你說的是一航廈還是二航廈？

蔡委員其昌：二航廈。二航廈、一航廈都一樣，兩個航廈都可以。從移民署的檢查站出來之後，要走到行李轉盤，你可以看到幾面標示，讓你知道自己的行李在哪裡。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一航廈、二航廈的部分，尤其是二航廈，最近行李轉盤的位置全部都用新的標示做指引，一共有 8 面標示。

蔡委員其昌：8 面夠嗎？

林總經理鵬良：每一面有三個面向，都可以看得到。

蔡委員其昌：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們的設計應該是每一個行李轉盤上面都要有一個總表，現在的狀況是旅客檢查完，離開移民署的管制哨要去提領行李，他必須去每個行李轉盤看，是哪一班飛機在這個轉盤下行李，現在是這樣子。

林總經理鵬良：不是的，我們現在有一個電視畫面。

蔡委員其昌：你的電視畫面藏在很遠的地方，沒有人看得到那個藏在哪裡。

林總經理鵬良：經過移民署的櫃臺之後就有電視畫面，下樓的樓梯也有，轉盤上面則是個別的班機資訊。

蔡委員其昌：旅客看不到你們那個畫面，國外的機場在每個行李轉盤上面，除了標示這個轉盤是哪一個班次的行李之外，另外還有一個螢幕告訴旅客，其他的轉盤是哪一個班次的行李，所以我們只要到任何一個行李轉盤前面，都可以知道這是不是我的班次，或是我那個班次的行李在哪裡，這個應該可以改善吧？

林總經理鵬良：謝謝委員這個額外的提示，我們一定把服務做好，這也是可以做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所以可以做吧？

林總經理鵬良：可以做。

蔡委員其昌：多久可以做好？在每一個行李轉盤上面都可以看到所有班次的總表。

林總經理鵬良：委員這樣的提示的確是能把服務做的更好，我們願意就這部分來改善。

蔡委員其昌：多久可以做好？

林總經理鵬良：給我們一點時間。

蔡委員其昌：本席是要給你一點時間去做，所以才問你需要多久。

林總經理鵬良：半年之內把它做好。至於委員剛剛關心的，整個機場的廣告收益，1 年是 8,600 萬元。

蔡委員其昌：請你會後把資料整理好，提供給本席，看每一個區域的收益到底是多少。

林總經理鵬良：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毛部長，我們的機場是屬於公共設施，但是有些公共設施還要兼顧到營利，要賺錢，不過雖然有些機場不賺錢，但還是有必要存在，因為關係到民眾的基本權益。請教部長，如果你是住在台東的居民或是公務人員，早上 10 時要在台北開會，請問你當天要如何到台北開會？如果是搭飛機的話。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趕時間的話，就搭飛機。

劉委員權豪：這樣 10 時有沒有辦法準時到達台北開會的地方？例如到信義區或是博愛特區的公部

門開會。

毛部長治國：可能要搭 8 時 50 分的班機。

劉委員權豪：會準時到嗎？是 10 時要準時到開會的地方。請問尹局長，10 時可以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答復。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台東是 8 點 50 分。

劉委員權豪：不用查了，本席告訴你，第一班是 9 時起飛，，如果都沒有延遲的話，準時落地時間是 9 時 50 分到 10 時之間。因為現在立榮的空橋在維修，只有華信有空橋，等到空橋調整好，然後走到機場外面，已經 10 時 15 分左右了，你再搭計程車或是捷運到開會的地方，10 時 30 分可以準時到，就算很厲害了。

請問局長，因為你沒有在台東或是偏遠地區生活過，今天我們都在討論國際機場這個關係到國家門面的問題，本席當然非常贊成，但是台灣還有一個區塊的人必須仰賴機場生活，必須靠機場讓他們能來台北開會或是去其他地方，局長，你對這樣的現象有什麼想法？

尹局長承蓬：有關這個部分，應該和航空公司的飛機調度有關係。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們身為公部門，你不能說這是航空公司的問題，航空公司當然將本求利，他安排自己的航次就好了，但是公部門應該要介入協調，因為這個牽扯到公共利益。

尹局長承蓬：航空公司如果能爭取到最多的旅客，其實就是對消費者最好，至於他的班次怎麼安排，基本上他會讓承載率達到最大化，如果委員建議時間要做調整，我們會和航空公司協調。

劉委員權豪：局長，民航局要介入這件事情，現在一天往返台東、台北的班次有幾班？沒關係，因為你們比較少搭，現在是 5 到 8 班，有時候 8 班，有時候 5 班，每天時間不太一樣。

尹局長承蓬：基本是 5 班。

劉委員權豪：假日的時候可能 5 到 7 班，這不一定。本席說到台東，這可能是一個代表名詞，例如澎湖和花蓮也都面臨這個情形，民航局不能只是坐視航空公司，讓他們自己看什麼時候可以載最多旅客才飛，民航局當然要介入協調這件事情，你們常常開放國際航線給這些大公司賺錢，至於這些附帶的公共利益部分，你們不能不要求他們去做。局長，再請教你，台東到台北的機票多少錢？

尹局長承蓬：大概是 2,000 多元。

劉委員權豪：本席是問正常的票價，網路票價不算。正常票價是 2,200 多元，差不多可以飛到澳門了。

尹局長承蓬：澳門沒有那麼便宜吧！

劉委員權豪：澳門的網路票價，來回差不多 4,000 多元就夠了，你可以到 ezfly 去看。局長，現在搭飛機的通常都是來開會的公務人員比較多，因為公家出錢，一般人搭不起飛機了，因為飛機票價貴、班次又少，民航局不能推說這是航空公司的事。

部長，你長期以來非常關心，任內也去過台東非常多次，本席在想，面對台東這樣的狀況，如果要從台東趕到台北參加 10 時的會議，不要說搭飛機來不及，搭火車也來不及，開車更是沒辦法，可能半夜就要出發了。

毛部長治國：據我們了解，為什麼台東那一班飛機要九點左右才能起飛，最主要是因為飛機是從台北飛過去的，台北大概是七點半起飛，所以這個時間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或是可不可能有其他的安排方式，我們會當成一個問題來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台東來說，以里程來計算，定價相對來說是偏高的，這個我們也承認，這部分是不是還有其他更進一步的具體改善方式，我想這兩個問題，我會進一步研究一下。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現在要討論一個概念，就是國民待遇的概念。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

劉委員權豪：這是公共設施，你不能任由航空公司用自由市場經濟的想法來看待這個航線。

毛部長治國：我會來追這個事情。

劉委員權豪：包括本席說的班次問題、票價問題，這是身為偏遠地區的國民非常關心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我會重新再來追一次這個事情。

劉委員權豪：另外，其實長期以來，對偏遠地區的民眾來說，我們的交通是處於弱勢，但是我們負擔的交通成本卻非常高，所以本席在想，部長，你贊不贊成我們在這些交通設施還沒有完全具備之前，國家應該對偏遠地區的民眾給予交通費的補貼，就是比照離島條例，對偏遠地區進行補貼的政策，不然我們所得比別人低，交通時間比別人長，而我們的費用卻相對的比大都會的還高。

台東航空站巔峰時期進出人次大概是 100 萬人左右，差不多是民國 80 年代的時候，那是我們的顛峰時期，部長，你知道現在剩下多少嗎？現在剩下不到 40 萬人，只有 39 萬多人，這和高票價有很大的關係，現在只剩下 39 萬、40 萬人次左右，部長，你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對於航空這一塊，我會重新再來盯一次，針對您剛剛所說的這兩個問題，我們要研究一下，看有什麼好的對策。

劉委員權豪：部長，除了這個之外，剛剛許多委員提到國際機場的問題，包括桃園機場、松山機場，請教松山機場的部分，剛剛說到 66 根柱子……

毛部長治國：是 66 面廣告。

劉委員權豪：如果本席沒有聽錯，局長說因為那個是要以美化為出發點，所以請……

尹局長承蓬：它是和整個裝修美化一起考量。

劉委員權豪：因為本席當過公務人員，所以現在不是質疑，本席相信程序都是公開的，也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不過本席必須說，整個 66 面……

尹局長承蓬：不是整個 66 面，大概只有 300 坪而已。

劉委員權豪：有哪一面花旗銀行沒有打上自己的 Logo？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台北國際航空站楊主任答復。

楊主任國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說的 66 面是整個航廈的廣告招標，目前是另外一個廣告標案。現在那個區域有 300 坪，我們是以空間美化為主，所以廣告露出只有五十分之一，有秀花旗銀行的部分，大概只有五十分之一的面積。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公務員做事不能這樣，你不能用面積來算，任何一面只要有打上花旗的 Logo，誰不知道這是花旗的廣告，難怪會有那麼多委員質疑這一點，不然你們應該要求他們的

廣告只能集中在哪一個區域，其他地方要做美化，怎麼可以讓他們全部都做。他可能是貼一個台灣的蘭花，但是寫上花旗，這樣誰不知道那是花旗在打廣告？即便是做形象，說我們要拯救飢餓或是沒有繳學費的兒童，但是還打上花旗銀行與你同在，這樣誰不知道那是花旗的廣告？你不能用面積來算，那是壞的點子！

本席現在不是在質疑你們這個程序合不合法，本席相信在這個過程中，公務人員要蓋幾十個章，沒有人膽敢在程序上亂來，但是本席必須說這是一個壞的點子，花旗是舉世聞名的企業，你用面積來算他的廣告，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點子。針對這一點，局長，以後你們自己要去檢討，這是壞的點子，我們自己要做內部檢討，好不好？

請教部長有關桃園機場的事情，剛剛很多委員對林總經理提出建言，本席簡單的說，成立桃園機場這個公司就是要賺錢，部長，在這麼多的建言之下，你對桃園機場以後的總經理，不只是現任的部分，你有沒有一個評估的方法？簡單的說，就是他的去留有沒有評估的方法？

毛部長治國：最簡單的方式還是從顧客感受來看，顧客感受的部分，現在我們有一個參考指標，就是 ACI。他們在公司成立的時候也宣示過，希望 3 年之內能進入前 10 名，所以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指標。

劉委員權豪：部長，在你的任內，你是不是會根據這樣的評估方法，來決定現任和以後接任人選的去留？

毛部長治國：對，我認為 3 年這個目標是一定要檢視的，另外我認為……

劉委員權豪：不能到 3 年，每一年都要檢視。

毛部長治國：對，另外因為到下半年之後，整個工程才會告一段落，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會用不同標準來檢驗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會不會檢視現任的總經理績效？現任的剛好是林總經理，你以後會不會去檢視每一任總經理的去留問題？

毛部長治國：也不見得一定要 3 年後再來看有沒有達到，在中間過程時，就要達成某些標準。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桃園機場真的已經變成國家大事，所以委員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質詢，果不其然，每一次碰到桃園機場的議題，就暴露出層出不窮的問題，桃園機場做為國家的門戶，但是在人民的心目中，對機場的信心卻一再受到重創，今天暴露出來的問題，就是管制區裡竟然還讓廠商認養做廣告。部長，要不要改？要不要變更合約的內容？合約內容有沒有明確寫到這 66 面廣告可以進入管制區？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66 面是整個松山機場裡面全部的廣告。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說廣告可以進入管制區？

毛部長治國：管制區裡面本來就可以廣告。

管委員碧玲：管制區可以廣告，是不是？在管制區裡面，你們有一切都按照規定來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剛剛我報告過，我們針對松山機場這個案子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他沒有說可以廣告，也沒有說不能廣告，因為法律沒有規定，你們就自己去做就對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剛剛也在委員會報告過，針對這個案子的程序，這個案子的數量關係、比例關係，我們會做個檢討，然後提供資料給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管制區被一個廠商認養成這樣，這一定要改。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來分析。

管委員碧玲：今天在這裡，幾乎是每位委員都有共識，你們一定要改正。如果你們要改正的時候，廠商拿出合約告訴你，說我沒有違約，所以我不改，那你們要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來分析合理性、合法性。

管委員碧玲：不要再分析了，今天大家都認為這是非常不當的，即使它有合約，我們也覺得觀感不佳。

毛部長治國：我覺得馬上說它不當，這樣也不公平。

管委員碧玲：你們永遠都是雙重標準，有關管制區的規定，在所有的法令裡面，或是在國家安全法之下的辦法、規定，其實都非常鬆散。

毛部長治國：這和國家安全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你們整個管制區的管制就是非常鬆散，除了非常鬆散之外，你們還有雙重標準的問題。怎麼說有雙重標準？你記不記得台勤工會的抗爭事件，他們的工會理事長、兩位理事和一位代表，總共四個人，拿著工作證進入管制區，但是那個工作證是不能進入管制區的，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員工拿著工作證進入管制區，處罰是很輕的，就是沒收工作證 1 個月到 3 個月，禁止使用 1 到 3 個月，可是你們是如何雙重標準呢？你們把他們全部解聘，法律規定是停止使用 1 至 3 個月工作證，可是你們用最嚴格的標準，解聘工會理事長、兩位理事及一位代表，原因是他們違法進入管制區。但是今天管制區拿來給企業認養，你們卻用最寬鬆的標準，這個叫做什麼？寧予外人，不予家奴。

毛部長治國：委員，這是兩件事情，這樣比喻是不對的，管制區做廣告和國家安全沒有關係，這是不一樣的，這兩件事情不能混為一談。

管委員碧玲：你們對自己的員工、同仁就用最嚴格的標準。本席現在是和你談依法行政，因為你們沒有依法行政，你們在桃機台勤人員進入管制區時，就用那麼嚴格的標準處理，但是這次松山管制區的部分，你們卻用那麼鬆散的標準，同樣是對管制區的管理，但是完全沒有依法行政。

毛部長治國：一碼歸一碼，這是兩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部長，價值管理很重要，否則桃機就會永遠這樣子，無藥可救。你知不知道這是什麼時候的畫面？這是旅客行李輸送帶又當機，這是什麼時候的畫面？是什麼時候又當機的？是昨天

早上 9 時到 10 時之間又當機，又得用人工去分行李，你知不知道現在當機的情形多嚴重？平均一個禮拜一定要當機一次到二次，3 年前就已經說要改軟體了，但是昨天早上 10 時又當機，曾經發生過的最嚴重狀況是當機 3 天，當時震驚社會視聽，那時就說要改了，但是直到現在還是一個禮拜當機二到三次。

毛部長治國：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昨天為什麼會當機？

管委員碧玲：不用，本席再告訴你另外一個昨天當機的畫面。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溫副總經理答復。

溫副總經理永松：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桃園國際機場行李轉盤其實都正常使用，沒有當機。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這是第二航廈 BHS 系統，是昨天員工傳來的現場圖像，當時就是又當機了。部長，本席再告訴你……

溫副總經理永松：我們都正常運作，沒有得到當機的訊息。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去徹查，不要在這裡說謊。部長，這個畫面是你們航空博物館的畫面，你們沒有效率到什麼地步？這是開館時候的畫面，這個畫面 30 年不改。你們的航空博物館這 30 年來，五大主題，一個主題都沒有改，至於特展的部分，最近一次特展是什麼時候，部長知道嗎？最近一次的特展是 2006 年的認識飛行特展，從 2006 年到現在沒有辦過新的特展。30 年以來，就是從開館以來，你們的五大主題也完全沒有改。

這張照片是 30 年前開幕那天，中央社拍給大家看的照片，到今天為止，你們的網站在行銷科學館的時候，還是用 30 年前的這張照片，部長，現在的狀況是一個館只剩下兩個人，預算編列之後就讓別人拿去用。你們到高雄來看看吧，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將來我們第三航廈興建的時候，這個館會遷移。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說幾年了？這個館要遷到大園已經說幾年了？說到大園的人現在都在抗議為什麼還不遷。

毛部長治國：現在會實施了，只要第三航廈一開始動。

管委員碧玲：在還沒有遷以前，你就應該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現在這個館幾乎都是幼稚園的孩子在參觀，課程也非常少，所以去參觀的人數非常少，讓他們去看這麼破舊的地方，你看這要怎麼和成田機場的航空館比。

成田機場有一個全世界最大的波音 747 飛機模型可以讓大家參觀，它是以八比一的方式縮小，展示一台波音 747 的客機，是什麼樣的人在那裡憧憬未來的飛行夢想？很多飛行的夢想、航空的夢想，都是從這樣的館來的，這是成田機場參觀人的圖像，年輕人在那裡追求他們這方面的夢想，而這是桃園機場航空科學館參觀者的圖像。

毛部長治國：我們正在規劃。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規劃，一年參觀的人數才多少人？現在整個館只剩下兩個人，其中一個是館長，只剩下兩個人管一個館，這個館沒有效率到這種地步，反正只要一談到桃機，提出來的問題都很不堪。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個正在規劃，將來第三航廈開工的時候，就會遷到新的地方，會有新的做法。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桃機不要，就到我們高雄機場來，你們應該要好好去經營一個真正的航空科學館。現在問題都跑出來了，全部的問題出在哪裡？這些部分並不是無藥可救，真正無藥可救的是價值領導這一塊，因為你們完全沒有價值領導。現在只要談到科學館，都沒有人想要管，沒有人有夢想，不知道這樣一個館的責任在哪裡，完全沒有專業，本來還有 20 幾個人的人力，全部歸建回去以後，現在只剩下兩個人，預算還讓別人拿去用，你們就把這個館丟著，讓這個館沒有價值領導。

今天我們談機場的廣告，同樣沒有價值領導，部長，本席到過全世界非常多的機場，每一個國際機場的廣告，沒有一個地方的資本主義形象，嚴重到像台灣的機場和高鐵這些公共空間一樣，它讓你視覺所及、展現在你面前的就是大刺刺的廣告，每一根柱子都要拿去做廣告，然後這個廣告有沒有看到價值領導？

本席曾經在洛杉磯機場看到他們的廣告，他們的廣告是要求大家一起共同來關心非洲婦女的自主權，他們在訴求這種價值觀。日本的機場在訴求什麼？他們訴求日本的民族食品，來到日本就吃我們日本的壽司和生魚片吧！就這樣，機場的廣告要有國家的形象，要做價值的領導。

今天在這裡，你們談的全部都是價格標的招標利潤，全部都是商業、商品價值，所以不重視國家的形象，在這麼多的賣場裡，一定是把台灣最關注的視障按摩放到最角落，讓人找都找不到，要是本席來當部長，本席會把視障按摩放在機場最顯眼的地方，去行銷我們是如何的關懷弱勢，這個就是價值領導。現在這麼多烘焙業者進駐有台鐵、高鐵的台北車站，但本席看不到喜憨兒烘焙坊可以在台北火車站有一席之地，這個就是價值領導，交通部最需要的就是價值領導。

毛部長治國：台北車站我可以檢查一下，基隆車站最顯著的位置就是喜憨兒烘焙坊的店。

管委員碧玲：台北車站的狀況最嚴重。

毛部長治國：台北車站的部分我可以來檢查一下，委員剛剛說的有些理念我認同，我們會來改善。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機場在招標的時候，招標須知裡面就要告訴這些業者，你們的廣告系統要有國家形象和價值在裡面。

毛部長治國：有些地方有做到，不過委員提示的進一步細節，基本上我認同，我們再來努力，委員有些理念我們認同。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用整體性的價值領導來處理桃機的改革，桃機的改革也包括在裡面，像積重難返的事情，我們就一定優先處理，不要讓他每天這樣暴露，不要每天這樣不斷的爆發，然後像國家門面這種高度沒有效率的事情，就不要等遙遙無期的遷建，因為遷建已經說了將近 10 年了。

毛部長治國：現在已經有時間表了。

管委員碧玲：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把規劃做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到高雄來做一個航空館，重新設計一個真的有夢想的地方，花博可以設一個夢想館，這個為什麼不可以？台灣下一代的孩子對於航空、對於飛行的夢想，難道不值得你做一個夢想館

嗎？這就是價值領導，希望你們針對這些部分好好做。

毛部長治國：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每一次桃機一出現，就讓整個社會搖頭嘆息，這是行不通的。

毛部長治國：不會的，等下半年工程完成之後，我們會進一步要求。

管委員碧玲：這也不是工程的問題，此時此刻的管理就是一個可以改造的開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委員有些意見我們完全認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剛剛有委員提到管制區設廣告的問題，這樣會影響飛安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楊委員麗環：其實本席覺得機場正好是一個打自己國家形象廣告非常重要的地方，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想盡辦法去做，因為現在所有的國際機場，不是只有擔任交通飛航的工作，其實它直接就是一個國家的旅遊景點、國家的縮影，像新加坡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一個彈丸之地，但是它可以做到讓你不管是轉機也好，或是在這裡停留的過程中，立刻就可以感受到這個國家在行銷它的熱帶地區國家特色，連植物園都直接搬到機場裡面，讓所有的人一進去，不用看也知道自己要進去的這個國家是什麼樣子，就算沒有入境，也會想辦法去繞一下，本席覺得這何嘗不可。

本席建議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得漂亮、要有一定的水準，本席不反對商業廣告，但是也要包裝的很漂亮，而且在每一個時期，這個廣告要打什麼樣的主軸，你們要給它主題，否則你賣斷之後，結果他們卻亂搞，這樣反而更不好，部長，你說呢？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所以本席覺得善用國家門面是很重要的。但是本席還是要說，身為桃園人，本席也知道改造機場是很辛苦的工作，畢竟它太老舊了，到目前為止，不曉得你們總共花了多少錢，不過我們只要從國外一回來，立刻感受到的就是落後、窄小，除了「擠」字以外，本席實在看不出來這個機場會帶給別人什麼樣的感受。

毛部長治國：第一航廈最難的，就是因為目前在工程中，等於我們現在做任何的努力，工地的擁擠感覺就會把所有東西都抹殺掉。我們大概從 4 月底、5 月底開始，就會階段性的開放很多新的空間，到時候會讓大家耳目一新，下半年開始，等我們整個工程完成，我認為這對桃園機場來說是一個重新出發。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是這樣，說實在話，本席身為桃園人，對桃園機場是非常、非常的期待。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給我們一點點時間，等這邊改觀以後，另外我們也開始規劃第三航廈了。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要啟建第三航廈？

毛部長治國：第三航廈的部分，基本上我們要開始推動規劃的工作，整個完成要在……

楊委員麗環：如果真的要啟建第三航廈，我們非常希望能找一個真正有名的建築師來規劃。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開國際標。

楊委員麗環：而且這個航廈一打出來就要讓人驚艷，寧可現在多花幾十億元，但是希望它將來能變成一個國際性的地標，就算不是來旅遊，也想來看看我們這個名家設計的機場長什麼樣子。

毛部長治國：我們將來的第三航廈，按照目前初步的構想，大概會花 500 億元，但是這 500 億元不一定完全由政府花錢，也可以由民間投資來分擔一部分，所以一定會有規模，而且一定可以和國際的標竿機場平起平坐。

楊委員麗環：本席還是有一點質疑，因為本席一再提醒，但是每一次看到都很失望，非常失望。

毛部長治國：不會的，現在高雄港設計的港務大樓，將來是會得獎的，基隆港也是要開國際標。

楊委員麗環：尤其這是台灣目前唯一的國門，是最大的國門。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一定會戒慎恐懼。

楊委員麗環：如果說過去兩個航站已經命定了，我們沒辦法做再大的改變，本席希望第三航廈……

毛部長治國：那是老的概念了，我們現在會用新的概念來做。

楊委員麗環：另外本席覺得經營管理也很重要，到目前為止，除了建物、設備老舊以外，本席覺得最重要的是經營管理的理念及動向，第二航廈不算太老舊，可是當你到那個機場的時候，像我們這種比較常在國外走動的人，我們一進機場以後，都會立刻去感受一下這個國家到底是什麼樣子。其實一進機場，你立刻就可以感受的到，很多國家不一定龐大，但是它有把國家的特色表現出來，本席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像花蓮的小機場，它就以在地的色彩還有圖騰來表達，本席覺得台灣也有必要在這個領域裡面多花一點心思。其實二航廈雖然算很大，但是和第一航廈相比的話，你感受不出來……

毛部長治國：二航廈南側的部分，將來在一航廈完工之後，二航廈南側部分也會做拉皮的工作。北側的現代化工程已經做到一個程度了，但南側的部分事實上也顯老了。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它只不過是一個空間很大的公寓，裡面沒有房間讓大家自由穿梭，你感覺不到一進入這個國家之後，就有一個很吸引你的特質。

毛部長治國：北側應該做好了，南側還要改善。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像這種東西，除了現代化的建築以外，還要有屬於台灣元素的文化、色彩及圖騰，一定要去掌握，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會的。

楊委員麗環：在整個裝潢的過程裡面，即便是小，你還可以變成美，而且是有特性、有特質的。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說到這裡，本席是不帶太多期望，不過你現在也進步……

毛部長治國：可以期望，今年下半年之後就會完工。

楊委員麗環：你每次都這麼說，可是我們每次看到的都不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因為時間還沒有到。

楊委員麗環：像昨天、前天又有什麼倒塌、停擺、漏水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那是一個 BOT 廠商發生的。

楊委員麗環：那些都是可以及時改善的，而且本席之前就告訴過你，不要等它出狀況，你知道它年

紀大，該給拐杖就給拐杖，該給它輔助器，就給它輔助器。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已經要桃機公司全面要求了。

楊委員麗環：不要老是跌倒了、顛簸了、呼吸困難了，你才來搶救，這樣是來不及的，而且很難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這些你都可以因應，因為這個機場到底年紀多大，哪個地方會出狀況，以你們的專業團隊，本席不相信你們不曉得，你們要提早一步去處理，這樣就不會丟人現眼，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還有，針對目前的航空城，我認為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跨海而來的福建省天天到桃園說服我們到那邊投資，甚至還留了首長的位子給我們台灣人，你也知道這個新聞。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那個地方跟我們是最近距離的，而且所有的紅地毯都已經鋪好了，只等著把我們娶進門，這是很可怕的。當我們的機場還沒有建好的時候，它已經把所有可能的海西特區建設好，早一步搶我們的生意，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航空城還喬不定。

現在無論是法條鬆綁、高效率或整合的部分，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整體的規畫，只看到大家一團亂地去招商，我覺得這個不重要，你知道嗎？當我們的產品好、所有的條件都好的時候，即使不去招商，人家也想要來叩門的，所以我們本身要做好。如果再晚一點的話，我不知道我們的航空城會變成什麼？大概會變成路邊攤吧！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

楊委員麗環：再這樣下去，你說不會，我卻很擔心。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會向陳院長做報告。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們的單一窗口、單一管理、專責單位一定要出現，要不然的話，連執照審核、核發統一證件等等，全部都要廠商每一個流程都走一趟，我想也不用了，因為當初我們的法源都有給你們，如何更便捷，以及蛋白與蛋黃如何銜接，都是很重要的，我希望你注意到……

毛部長治國：我們最近會向陳院長做個報告，把蛋黃、蛋白的分工，以及進一步的規畫，可以核定的核定……

楊委員麗環：我看不到你們的分工，倒是看到你們在搶功！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向委員報告，分工這部分……

楊委員麗環：而且有發展的，拚命搶；要做基本功的，拚命踢，這是很慘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分工都還沒有向行政院報告。

楊委員麗環：我講的都是實話，我是說實在話。我不是不願意幫你們講一些話，讓你們有機會努力，但是從 98 年到現在，時間也過得好快。

毛部長治國：中間要規劃，我們現在規劃好了，正要向行政院做報告。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問題就出在規劃上面，如果規劃是不斷的，有利的就搶，要做基本功的就丟，這個機場到最後會變成什麼樣貌，我大概是可以確定的。……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因為現在行政院都還沒有做原則核定嘛！

楊委員麗環：如果你再去規劃，再等二、三年，我跟你講，對面的機場已經把我們所有的功能都取代了，到時候我們只能當它附屬的小機場而已，這是未來我們可能要面臨的悲哀。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避免它發生。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及早提醒，希望你能夠注意一下。

毛部長治國：是的。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今天要談捷運目前的規畫。我比較擔心的是，像我們鐵路高架捷運兩旁的鄰帶，這是縣政府的權責，我希望交通部能注意一下，如此龐大的投資如果只是作為過路的話，說實在是非常浪費的。其次，我希望高架的下面能夠保留一些綠帶的規畫，不要再隨便租用，變成雜七雜八的地方。一個真正能夠讓人家喜歡來的地方，一定具有一定的國際水準，否則來過一、二次以後，沒有人會再來，因為吸引人的原因不外乎沒來過、好奇心，其次就是具有一定吸引人的品質。我希望每一條大的建設既然已經花了那麼多錢，應該朝向多功能的發展、與旅遊結合，這是未來發展的利基點，如果我們都喪失掉，我不知道台灣還有什麼比別人更優勢的地方，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在開發與環境美化等等方面，我們會求一個平衡點。

楊委員麗環：旅遊、美化、台灣特色等等都要包含在裡面，好不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盧委員嘉辰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接續早上委員的質詢，就是松山機場管制區讓花旗銀行認養的問題。請教部長，管制區給廠商認養真的恰當嗎？特別是這個機場還是國際機場。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個認養不是認養它的管理，而是那個部分的裝潢請廠商出資來做，只是這樣而已，廠商並沒有因此就可以隨便進出等等，這是兩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可是在必須維護的時候，可能它的員工就可以進出了。

毛部長治國：那時候就一定是在管制之下監督他們來做，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管制區內也要施工啊。

葉委員宜津：好，你說可以就可以了，不要哪天又發生像桃園機場一大堆出包的問題，譬如沒有登機證的人居然可以連闖三關，或是外勞還可以逛機場，如入無人之境，不要發生這種事就好了。

毛部長治國：是的。

葉委員宜津：那裡是管制區，我們擔憂的是這些問題。

毛部長治國：是，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說沒有問題，我們姑且先相信你，但是事實上我們是有所質疑的。好，你說可以認養，那麼認養的意義在哪裡？我歸納了 3 點：一、最起碼要有公益性，不然為什麼要讓它認養？；二、要有效益性；三、這樣的認養是不是公平？結果認養的是花旗銀行，這個有什麼公益性？為什麼不給觀光局認養，就像剛才很多委員講的，可以用廣告來行銷台灣？觀光局也要花廣

告費耶！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某種角度他們把它當成政府採購，這個不排斥外商，台灣國際化也需要嘛！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你排斥外商，而是認為這個認養的價值只有給廠商，並沒有考慮到它的公益性，對不對？如果給廠商，就是商業利益，……

毛部長治國：如果給觀光局，就是公務預算啊！

葉委員宜津：好，那還是有某種程度的公益性嘛，對不對？就像剛才管委員所說的，可以給喜憨兒或其他的公益團體。你們沒有公益性，純粹只有商業考量，那我們就來純粹商業考量嘛！

毛部長治國：考量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說這樣，邏輯對吧？你們沒有什麼公益性的考量，而是商業考量，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答復。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航站裡面有一定的比例要保留作為公益使用，我們在採購的時候都會有。

葉委員宜津：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很明顯地，你們給花旗銀行認養就是沒有公益考量，簡單說就是這樣啊！好，沒有公益考量沒有關係，我們就不要公益考量，改成商業考量。如果是商業考量，我就要問了，既然是商業考量，你們又把美化與廣告混在一起。今天如果是商業考量，應該用廣告來做考量，但是你們沒有啊！你們讓廠商認養，要求他們美化這一帶，真奇怪，你們有去評估過它的效益嗎？美化的效益是多少？廣告的效益是多少？兩者衡量之下是否划算？你們有做這樣的評估嗎？

尹局長承蓬：報告委員，我們有評估過，確實是有效益的，會後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說的，我一點都不覺得。既然是商業考量，我就要講一下公平性。其實本席也接到檢舉，剛剛大家都很信任你們，認為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包括公告、公開招標，但是真的是這樣嗎？真的沒有問題嗎？

尹局長承蓬：沒有問題，是公告的。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去查過嗎？公告招標以前，松山機場有沒有跟花旗銀行接觸過？你有把握嗎？你要挺它嗎？公告以前有沒有接觸過？有沒有？Yes or No？

尹局長承蓬：這個部分我請主任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主任，有或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台北國際航空站楊主任答復。

楊主任國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公告認養的部分第一個案子是在我們外候機室，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走……

葉委員宜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還有桃園機場等等很多問題要問耶！公告招標以前，隨便你們要公告什麼，這個叫公告什麼？公告認養、公開徵求廠商認養或公告招標之前，有沒有跟花旗銀行接觸？有沒有？Yes or No？快一點！

楊主任國峯：報告委員，在公告認養之前，我們曾主動找很多廠商，也有很多廠商來跟我們接洽過，包括花旗、冠軍磁磚和其他廠商都有，他們只是事先來詢問未來招標的方式，至於正式招標時，是以公告的內容為主，依照規定是採公開的程序。

葉委員宜津：這些廠商來跟你們接觸、聯絡時，有沒有先取得你們招標的資料？

楊主任國峯：沒有，因為那時候這部分還在整建當中，所以空間都還不確定。

葉委員宜津：沒有是你說的，等一下本席要作成決議，將這部分移送調查。本席所得到的訊息是有先取得招標資料，而且還事先得到這張圖，知道要怎麼規劃。這方面就有公平性的問題，這等於是在公告招標前，就已經大刺刺的讓大家知道這三百坪是花旗的，就是這樣的意思！本來還有廠商在那邊，廠商為了配合你們，說因為你們要整修，所以廠商只好看你們的臉色先移走，可是他們發現在他們移走之後，怎麼花旗就進來了？請問廠商的感覺是什麼？那就表示契約到期之後，他們也不用再來了，以後再也沒有他們的份了，請問這樣還叫做公開招標嗎？還需要公開招標嗎？

尹局長承蓬：報告委員，航廈在整建的時候，勢必會動到廣告牆面，對於原本的廣告廠商，依照合約一定會有補償的機制，比如說再另外找空間給他們，或者是減他們的權利金，一定都有協商機制規定在合約裡面。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 OK，問題是廠商希望能夠在這裡永續經營，他們也希望他們以後還有機會啊！

尹局長承蓬：那還是要看合約，合約到期還是必須重新招標。

葉委員宜津：沒有錯，但是廠商希望在合約到期之後，他們還可以再去承標，但結果卻發現他們根本不用去了，他們再也沒有機會了，因為人家已經大刺刺的讓花旗銀行進來了嘛！

尹局長承蓬：就整個航廈空間來講，這只是一小區塊而已，比例並不高。

葉委員宜津：本席並不是在討論大或小的問題，即使區塊再小，也要公平啊！不能因為區塊小就隨便啊！難道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只要區塊小，隨便愛割給誰就割給誰嗎？隨便愛租給誰就租給誰嗎？隨便愛給誰認養就給誰認養嗎？可以這樣嗎？

尹局長承蓬：公開、公平一定是我們絕對要遵守的程序。

葉委員宜津：這樣有公開、公平嗎？早上委員講了這麼多，這些有公開、公平嗎？我覺得你們可能跟部長一樣，今天才知道這件事，本席並沒有苛責你們的意思，但這件事一定要去徹查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在此跟委員報告，屬於入境廊廳、廊道的部分是新空間，所以遊戲規則一定是新的。其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去查這件事。如果花旗是在得標之後才進駐，我覺得那很正常；如果它是在得標之前就在那邊比手畫腳，那麼我們就要看看其他想要投標的廠商，是不是也有權利進去做現場瞭解。我來瞭解看看是哪種性質，包括程序、合法性、合理性我都會加以瞭解，然後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部長的回答我比較能接受，請你好好去徹查一下。

現在我們再回到桃園機場的問題，剛才管碧玲委員提及桃園機場行李輸送帶在昨天早上出了問題，但你們卻說沒有，請問有沒有隱匿？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溫副總經理答復。

溫副總經理永松：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查證，行李分檢系統是沒有問題的，其中有一部分是因為航空公司的行李資訊沒有傳到行李分檢系統，所以有少部分班機影響到行李的分檢作業。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行李分檢系統是正常運作，並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今天的討論題目就是桃園機場，在你們要來以前，要先把狀況搞清楚，不要在這裡唬弄委員，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是有所隱匿。如果是像剛剛報告的這樣，本席就覺得 OK，也不用浪費我這一分鐘的時間。

每次講到桃園機場，你就會先告訴我們這是「穿著西裝改西裝」，所以很困難、很麻煩、有問題，這些理由我們都接受，今天本席就把所有穿著西裝改西裝的工程全部剔除，也就是所有跟整修有關的部分都加以剔除，但你們還是一直出包啊！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我們還是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有什麼理由？我這樣算一算，今年到現在也才三月，就已經出包過五次，而且完全跟整修無關。三個月當中出包五次，這還能有什麼理由呢？

毛部長治國：一定有改進空間。

葉委員宜津：你需要我再提醒你是哪五次嗎？

毛部長治國：我想不用了，這些地方……

葉委員宜津：你應該都很清楚，這些跟整修工程是完全無關的。

今天早上有很多人提到，桃園機場公司成立的時候，說得天花亂墜，給我們一個很大、很漂亮的未來藍圖，結果呢？99 年 11 月桃園機場國際公司成立到現在，你知道它一共出包幾次嗎？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林總經理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請問林總經理，你有算過你們一共出包幾次嗎？本席的助理整理出桃園機場出包的表，請問需要送一份給你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你們自己應該也有吧？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當然有，但是委員所整理的也是很寶貴的資訊。

葉委員宜津：那麼你告訴我出包幾次就好，從你上任以來，總共出包過幾次？

林總經理鵬良：正式的統計數字我沒有帶來，不過謝謝委員的整理……

葉委員宜津：今天來備詢卻不帶資料來，請問你讓我質詢什麼？

林總經理鵬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公司成立之前，交通部有成立一個機場改善小組，有 84 項的……

葉委員宜津：公司成立之前的狀況，我也作了整理，所以本席只問公司成立以後，也就是你上任以後的出包情形。

林總經理鵬良：每一個項目都有列表追蹤，我想……

葉委員宜津：那你為什麼沒有把資料帶來？誰可以告訴我總共出包幾次？連幾次你都搞不清楚，有

總經理這麼好當的啊！

請問董事長，你知道出包幾次嗎？你敢來接任董事長，就應該要瞭解一下啊！從機場公司成立以後，你們自己出包幾次你知道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郭蔡董事長答復。

郭蔡董事長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請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我不要指教，我要你們知道這件事情，你們至少要放在心裡嘛！本席覺得你們好像一副無所謂的樣子，現在我就告訴你總共出包了 28 次！這個機場還能讓我們有什麼期待？

另外，從部長今天告訴我們的數字來看，讓我們覺得沒有什麼希望，說什麼 2030 年，你覺得你活得到那個時候嗎？我對我自己都沒有把握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機場的建設通常都是長期的……

葉委員宜津：最近的就是 2018 年，馬英九執政也只到 2016 年而已！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全世界的機場蓋新航廈通常都要六、七年的時間，從起心動念、規劃到完成……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要再說這個了，當初你也是這樣跟我們講，你上任後所推動的第一個法案就是成立機場公司，而在你還沒有上任之前，全部桃園地區的委員都圍到交通委員會來，說是非通過不可，這是你上任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結果四年多的時間下來，竟然是這樣的情況！

毛部長治國：我們把條例通過、公司成立，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通過了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現在往下進入到區段徵收的規劃，這些事情都需要時間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提醒你，你上任已經四年多了，這是你第一個……

毛部長治國：這種規劃都是大規模的規劃，而且是全台灣最大規模的區段徵收。

葉委員宜津：四年多以來，我們看到的是這幅光景，現在你還要告訴我們 2018 年、2024 年、2030 年的願景嗎？

毛部長治國：我想任何人坐我這個位置，大概都需要這樣的時間。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有去考察台中機場，那時我有建議要設有快速滑行道，上個禮拜我也曾請教局長，可是現在連滑行道的設計經費都還沒有著落，則這部分要如何推動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尹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答復。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中部國際機場第一階段就是在做國際航廈，應該在明年農曆年之前完成，接下來的工程就是做快速滑行道，所以現在已經在做先期規劃了。

林委員明濤：這應該可以分開來做，不應機場做好再來做滑行道，這樣不就慢了一年的時間嗎？

尹局長承蓬：委員提出建議後，我們就開始做規劃了，方才我的意思是說，在時程的銜接上會是這樣一個情形。

林委員明濤：我是去年提出的，你們表示沒有問題，馬上要進行規劃，今年就要推動發包，結果現在還在進行規劃，這是怎麼一回事？

尹局長承蓬：這還是要經一定的行政程序，就是規劃的部分先發包，而這部分已經發包了。

林委員明濤：上個禮拜你還說沒有規畫費。

尹局長承蓬：我們會想辦法來找這部分的經費。

林委員明濤：局長的話有一點矛盾，因為沒有經費的話，又如何可以發包呢？

尹局長承蓬：工程的發包跟規劃的發包是兩個不同的階段，現在這個階段是關於規劃的。

林委員明濤：現在有沒有規劃方面的經費？

尹局長承蓬：有。

林委員明濤：金額大概是多少？

尹局長承蓬：大概是幾百萬。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現在民航局是重北輕中，重視北部的桃園機場，而中部連個快速滑行道到現在也都沒有完成規劃，本來我是希望今年看看可否將快速滑行道完成，結果現在連規劃都還沒有做。

尹局長承蓬：現在正在做。

林委員明濤：去年考察時，你說馬上要進行發包規劃，今年就可以發包動工，結果現在連規劃都沒有。

尹局長承蓬：現在已在開始規劃了。

林委員明濤：部長，這部分你要不要承諾一下？

毛部長治國：規劃已經在進行，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而且依民航局的安排，是規劃完成後馬上進行設計，同時明年航廈完成之後，接著就來做滑行道的工程，總之，這是分階段的，就是規劃、設計、施工，這些我們都會循序來進行。

林委員明濤：現在趕快把台中國際機場建造完成，以後就可以疏解桃園機場的人潮。

毛部長治國：台中有其自己的需要。

林委員明濤：台中現在包含 4 個縣市，人口有好幾百萬。

毛部長治國：台中人口成長很快。

林委員明濤：將來台中機場若能取代一部分桃園機場的話，桃園機場的壓力也不會那麼大，大家也都不會都把矛頭指向桃園機場，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台中機場會按方才所提的進度，就是先規劃，再來就是設計，今年就會編明年的工程費，基本上就是朝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林委員明濤：另外，最近有一些民眾反映，國道 3 號要去台中機場、航空站的高速公路上，並沒有很明顯的看到往台中航空站的標示，基本上，這是很重要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來檢討、改善、加強。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請民航局和高速公路局來處理，在接近航空站前就要有像桃園機場那樣的標示。

毛部長治國：好的，起碼要有高鐵那樣的標準。

林委員明濤：這樣要去機場才會看得清楚。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來改善。

林委員明濤：最近本席有到香港去，中間我發現了一個問題，一般來說要去香港，若有台胞證，就免簽證；若沒有台胞證，就要辦港簽才能進入香港，所以一些不知道情況的人，可能到了才發現台胞證過期或是沒有台胞證，這時就必須馬上簽證，現在有一種網路快簽，有幾家公司在負責辦理，上個禮拜剛好我那組人員就剛好碰到有些人沒有台胞證或是台胞證過期了，所以我們馬上就找人來辦港簽，可是我發現華航好像沒有在代辦這方面的業務，讓人覺得很遺憾，後來是入出境管理局的副大隊長來幫忙，找長榮來幫我們網路快簽，讓我們可以順利去香港，所以民航局是否可以協調華航，也能夠找一間旅行社來替他們辦理網路快簽？

尹局長承蓬：我們會來協調，若是其業務範圍內可以幫旅客服務的……

林委員明濤：應該是可行的，像長榮就趕快找了一家旅行社幫我們辦上網快簽，那次我們是搭華航，結果華航沒有辦法幫我們的忙，後來還是透過移民署的幫忙才能順利去香港。

尹局長承蓬：這是屬於旅客服務層面的，我們會請華航……

林委員明濤：請民航局協調華航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局長，這方面會不會有什麼困難呢？

尹局長承蓬：我們會進一步了解，若可以做，我們就請華航儘量來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林委員明濤：接著本席要請教林總經理，關於桃園機場，今天委員批評的好像比稱讚的多，其實桃園機場的人員是很認真的，雖然相關工程正在進行中，難免會有一些缺失，不過，針對委員所提出的缺失，你們要想辦法改進、檢討，畢竟有批評才會有進步，就我這次到桃園機場的經驗，我是覺得桃園機場進步很多，並不是沒有任何的進步，所以大家也不要都認為機場公司沒有在做事情，只是一昧的指責，其實該給的鼓勵還是要給。

據了解，最近你們在 100 年 9 月底還有 101 年 1 月，已經有部分的公共設施完工，也已經開始使用了，像這兩個已經完成的部分，你們也要適當的宣導，讓立委及百姓知道，否則你們做得要死，也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完成了什麼，因此，去年 9 月和今年 1 月你們各完成了那些部分？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硬體的基礎建設及軟體的服務都要同步的展開，就硬體的建設部分，一航廈目前已經完成一號、二號停車場以及客運站，這與旅客服務是有關係的，而我們的標誌也隨著情況擴展到那裡，我們就改善到那裡，當然今年我們要持續推動，就是在 6 月底、9 月底、11 月底我們在外擴區帷幕完成之後，就會將其外擴，包括了入境側及出境側，我們都要陸續將其完成。至於跟旅客服務有關係的軟體服務方面，比方說我們和航警合作，推出旅客被安檢出不得攜帶上機之物品時，我們可以用宅配的服務，讓旅客不因為安檢就和航警對立，這部分方才董事長的書面報告有提到。

另外，標誌改善小組則是引進香港的技術來做相關的改善，特別有意義的一點就是那些舊的刻壓克力板和刻鐵板的標誌，原來一航廈的部分是編列四千多萬，但引進了外來的技術，所以這部分節省了 58% 的經費，而今年在二航廈標誌的改善上，我們會用同樣的標準來做經費的節省。事實上，硬體的基礎建設及軟體服務我們都是同步的進行。

林委員明濤：本席得到的資料顯示，桃園機場改善了很多，所以並不是沒有任何的改善，其實有好的也是要給予稱讚，而不是一味的批評，也就是因為有改善，去年去機場和今年去機場就會發現情況有改善了，短短一年的時間卻可以做這麼多的工程，也算是不簡單了，方才葉委員提到穿西裝改西裝是最難做的，新的工程還比較容易做，現在你們是穿西裝改西裝，就要量好尺寸，慢慢來修正，的確是件非常麻煩的事。不過，本席相信最近幾年桃園國際機場的名次一定可以衝到第十名，在此鼓勵你們，而部長也很用心。謝謝。

主席：報告林委員，我的質詢把穿西裝改西裝通通剔除，沒有要罵他們那個。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機場公司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包括工程的進行、相關業務的改善等，這些相信交通部及桃園機場公司應該很清楚，可能你們的開工典禮安排的時辰不對，才會造成問題一籬筐、批評聲浪不斷、瑕疵不斷，基本上，選個良辰吉時才能給你們帶來好兆頭，這是題外話，在此提供給你們參考。

據了解，國際航站理事會 ACI 每年都會針對國際主要機場各項服務指標進行評比，從 2007 年到 2011 年，桃園機場的排名分別是第 14 名、第 18 名、第 27 名、第 26 名、第 29 名，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你們也做了解釋，穿西裝改西裝，就像人住在房子裡的同時也要一邊進行裝修、改善，所以沒有辦法一股作氣的完成。而 ACI 的評比有很多項目，包括聯外交通、辦理登機手續、安全檢查、出入境的管制指標、機場服務設施等，而且是每季評比一次，請問桃園機場可否每季主動公布相關的評比？其實不要害怕公布，有時想太多反而無法進步，所以應該讓其透明化才是，若一直遮遮掩掩，讓人覺得愈神秘，愈有興趣想去了解、抓包，倒不如你們就先自我消毒，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你們就定期每季公布，然後加註說明、原因，包括有過去的瑕疵，現在已改善到什麼程度等。

事實上，你們以前的做法並沒有為你們帶來任何的幫助，只是徒增困擾，讓人可以見縫插針、擴大渲染，所以才提出這樣的建議，讓人家知道桃園機場做了那些努力、那些尚待改進、那些是已經有改善但需要時間才能看出成果。換言之，還不如自己先掏心、掏肝，讓大家來檢驗，這樣絕對會讓人家的感受比現在還好，不然一直遮遮掩掩的，讓人覺得很神秘，愈有興趣想去了解、解剖，甚至有心人士還見縫插針、擴大渲染，所以才提出這樣的建議，一方面讓你們自我警惕，看看自己那裡還沒有改善，不然每次都讓媒體先公布出來，就容易讓人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而你們就會百口莫辯，連一個可以解釋的餘地都沒有，所以你們乾脆就自己先公布出來，這與被民意代表、媒體抓包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意義是截然不同的，因為一經媒體公布後，若要澄清、解釋，有時則是愈描愈黑或是讓人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而你們卻百口莫辯，甚至認為你們在狡辯，所以上建議提供部長及林總經理參考，不知道林總經理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委員指教的方向以及國際協會的一些規定，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點，也請委員繼續給我們支持。

盧委員嘉辰：桃園機場給人的壞印象，現在也差不多到了谷底，你們就把本席提出的建議融入其中，也許民眾對你們的印象會逐步好轉、上升，相信不久也會讓人完全的改觀，不然像現在各式的瑕疵接踵而來，有時會合理的懷疑是否因為你們開工、動工沒有選好時辰，不知道你們是找誰看的日子，不過信者恆信，其實無論是公家機關或是私人機構，很多人都信這一套，雖然媒體問的時候，他們都說不信這一套，純粹只是巧合而已，無論如何，反正各自解讀，但是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桃園機場每次見報都是負面的。

還有入出境的問題，有時會讓人覺得好像如入無人之地，說不定那些作奸犯科的人會覺得現在是有機可趁，若要逃之夭夭，好像滿簡單的，搞不好阿扁總統特赦出來，看到媒體報導後覺得我們桃園機場可說是門戶盡開，我想這是一個合理的懷疑。因此，趕快找一個停損點，不要再繼續下去了，否則大家都是顏面無光，而你們也是首當其衝，早在三十年前，中正機場可說是相當風光，大陸那時也是有好多爛機場，包括首爾、日本的機場，我們的名次也都超越他們，反觀現在都沒有辦法跟人家比了，只能自圓其說，穿西裝改西裝，在舊有的空間來做擴建，當然這是會有一點影響，你們充其量也只能拿這個當理由。此外，可能當天開工典禮選的日子不好，下次換人選好了，這樣才不會瑣事一大堆。

再來，改善工程預計何時完成？

林總經理鵬良：方才委員關心的擴建工程，即國家門戶改善計畫，關於硬體設備方面，以第一航廈來講，我們在今年 6 月、9 月、11 月分成不同階段，把帷幕外擴區的部分外擴完成，當然這也接著所有相關標誌的改善，所以硬體的設備會按照預定的時間來完成。基本上，約有 45% 的旅客是經過一航廈入出境，而一航廈去年經歷過一號、二號停車場關閉後，現在已陸續開放，加上一航廈外擴區完成後展現出來的形象，我們有信心屆時旅客對我們的滿意度會提高。

盧委員嘉辰：祝福你們，也希望正如你們的期待。

至於出入境的問題，不知移民署是否有規劃將來採用電子登機證的做法，因為現在各家航空公司都各自為政，造成登機證大概有三十種之多……

林總經理鵬良：事實上，委員提的可能是 2 月 26 日的那個事件，當時第一關航警、第二關移民署的證照查驗都沒有查到，不過在第三關航空公司設在登機門邊的登機證查驗系統發揮了功能，將他擋了下來，所以我們在上禮拜已經跟航空公司、移民署及航警開會，即由機場公司出面協調及建制，把航空公司原設在登機門邊的登機證查驗系統放在一開始進入管制區的地方，畢竟所有的管制及管理除了靠人之外，也是要靠系統，系統與人兩者相輔相成，我們相信一定會把這部分的缺失更正過來。

盧委員嘉辰：差不多何時可以正式啟用？

林總經理鵬良：應該是 1 個月之內就可以建制完成。

盧委員嘉辰：建制好了以後，相信這個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

林總經理鵬良：是的。謝謝盧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有七案。

進行第一案。

第一案：鑒於經濟部長日前曾公開表示最快今年四月初調漲油價，而且還要一次漲足，將之前半價調漲的”做一次”全部補回來。當油價大幅變動，一定會對客運有影響，亦即公路市區路線會漲價，偏遠路線可能不堪油價漲幅而停駛。對民眾日常生活影響很大。尤其是對無車、靠大眾運輸工具的民眾，像是婦女、孩童、老人這些長期依賴客運的搭乘者，或是對中南部地區的住民來講，不管是漲價或停駛，意味原已相對惡劣的生活條件，變得雪上加霜。爰此，要求交通部就其主管的客運票價應予凍漲。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陳根德 葉宜津 王進士
李鴻鈞 盧嘉辰

主席：這個提案，剛才部長有答應，部長，可以吧？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文字稍微改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謹建議最後一句的文字修正為：要求交通部就其主管的客運票價應考量一般民眾負擔，提出配套措施並嚴格審核。

主席：好，就這樣，但是我要再提醒一下，部長，你有就不停駛的部分做了承諾。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那個沒有問題。

主席：因為提案是寫在一起，我們相信你，讓你作這樣的修正，但是也不要……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不會，3年來都是這樣。

主席：好，我們希望以後也繼續這樣。本案照交通部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第二案：由於「美化工程」及「廣告」分屬不同專業領域，工法及商業利基點均有所不同，廣告商大多不擅於工程建設，而民航局松山機場將原本的單純的航廈廣告招標案改為美化工程暨廣告案招標，且將過去實施已久的「價格標」改為「最有利標」，衍生許多廠商及廣告公會的強烈反對，在外界疑慮沒有澄清以前，民航局台北航空站應重新檢討本案招標方式，以釋社會大眾疑慮。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盧嘉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第三案：鑒於台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發展快速，高雄楠梓區亦為未來新市鎮規劃發展區域，然現今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僅規畫至台鐵新左營站南側，且高鐵於本區段亦有調車軌道，衍生噪音擾民。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規畫台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週遭台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事宜，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以符高雄市整體發展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李鴻鈞 盧嘉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第四案：鑒於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影響大岡山、路竹地區近三十萬民眾的權益，且本案周邊各產業園區眾多，閒置與可重新規劃開發之腹地廣大，為符高雄市經濟發展整體效益與全民利益，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完成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相關建設審查，並整合及協助高雄市規劃沿線相關各園區與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符高雄市經濟發展整體效益與全民利益。

提案人：黃昭順 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第五案：鑒於高雄鼎金系統周邊交通壅塞問題相關改善計畫持續延宕，本席籲請交通部儘速協助「國 1 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相關計畫進度，並研擬於高鐵路與高楠公路交叉路口及八德二路與國道一號交叉路段，新設國道 1 號分流匝道，早日改善鼎金系統壅塞現狀。

提案人：黃昭順 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李鴻鈞 盧嘉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第六案：鑒於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國道 7 號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影響評估」、「國道 7 號與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計畫之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整合評估」、「國道 7 號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整合評估」等相關報告，以期國道 7 號切實發揮分流未來高雄重大建設衍生之交通量。

提案人：黃昭順 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第七案：對於松山機場第一航廈內候機室認養公告，其內容恐涉及官商勾結情事。本案應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有無違法情事。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航政司祁司長說明。

祁司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後段文字修改為：本案應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主席：你們怕什麼？

祁司長文中：就是由我們先提出調查報告，詳細地交代各項細節。

主席：修改為：本案應由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若有不法，立即移送檢調單位。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部長，我這裡已經講得很客氣了，剛才他的答復，說他有先找冠軍磁磚……來討論過，既然有先找這麼多家，那為什麼鍾情於花旗銀行，這也是一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這個我們可以來調查。

主席：好，讓你們先調查，一個月後，若查有不法，立即移送。本案依本席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另有委員補連署的就以書面為準。臨時提案處理到此結束，接著繼續質詢。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有關機場競爭力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本席的看法是交通部有很多地方是處於被動性的，因為它牽扯到國家政策和整體方向。以桃園機場而言，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大概在 1979 年就建設完成，經過 30 年才要開始整修，就是從 1979 年到了 2009 年才進行整修，這中間是做什么了？

另外，第二航廈興建完成之後，請大家回顧一下，那時候去東南亞是走第一航廈，歐美、日本是走第二航廈，我記得以前我每次出國走第二航廈時，都是空空蕩蕩的，不要說淒涼，幾乎是沒有人，進、出關都好快。但是坦白說現在我們的機場終於熱絡起來了，從以前觀光客約有二百多萬到現今已經突破六百萬了，而且是快速地突破，這就是政策的問題。

本席認為，國家政策必須走在前面，而且要有決定性，且是連貫的，如此一來，我們的機場才有競爭力，才有條件展現出它的功能，我講這些話應該都講到部長的心坎裡，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全世界任何機場的規劃及進一步的改善、擴建都應該是滾動式的。

李委員鴻鈞：沒錯。

毛部長治國：但是在我們上任之前，大概超過 10 年以上，這個滾動就停止了，等於我們上任之後才開始把這個滾動重新啟動，而啟動之前的這段期間就是前置時間，所以要看到我們滾動檢討的成果需要時間。

李委員鴻鈞：如果政策走在前面，其實就會滾動得很順暢。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有很多地方因為這樣而產生它該有的問題，以松山機場為例，它本身就不具國際機場的條件，可是我們為了便利，將就讓它成為國際空港，但是在有條件之下。本席舉個例子，不管是羽田機場或是新加坡的機場，當他們政府的政策走在前面的時候，他們就先蓋新航廈，航廈蓋好之後才開放走國際路線，他們是政策走在前面。我們在航廈還沒有建造之前，由於我們

國情的因素，好不容易抓到一個機會就放不過，在第一時間就要趕快通航，因為要等到航廈蓋好可能還要好幾年，那時候政策會怎樣，我們不知道，所以這也牽扯到我們國情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是，像松山機場終究較小，所以雖然過去完全沒有滾，而現在又要趕上成為國際機場，在時間上比較急迫，但是我們趕上了。我剛才所報告的，滾動的意思是從起心動念到有東西出來，通常要 15 年，過去停了 10 年，現在要趕上，等於從我們起心動念開始起算要 15 年。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不喜歡批評。以前只是把機場的名字改掉而已，就是將中正機場改名為桃園機場，其他做了什麼？沒有。政策擺了什麼？沒有。現在既然政策已經走出來了，我們就要趕快追上去。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我們的責任，不能因為這樣，我們就把它搪塞掉；因為這樣，就把責任卸掉。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們要追上，我們先不要看排名，我覺得排名是另外一個重點，現在是如何讓我們的機場該有的特色及功能展現出來？今年 6 月應該可以完成舊航廈的整建工程吧？

毛部長治國：大部分。

李委員鴻鈞：未來的第三航廈還要再等一陣子吧？

毛部長治國：針對第三航廈，我們今年就會招商並開始規劃，整個期程希望在 2 年之後開始動工，可能要到 2018 年才能完成。

李委員鴻鈞：第三跑道呢？

毛部長治國：第三跑道所需時間應該更久一點。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現在只有兩個跑道，這兩個跑道還有在維修的部分，這就等於我們所講的政策部分和規劃部分，未來飛機起降數量及各方面，是否能夠符合這些問題？

毛部長治國：第三跑道應該在 2030 之前才能完成，在那之前，兩個跑道應該可以支撐。

李委員鴻鈞：我以日本成田機場為例，日本剛開始把羽田機場封鎖為國內機場，將成田機場國際化以後，當時的成田機場只有一個跑道而已，一個這麼大的國家……

毛部長治國：它長期都是一個跑道而已。

李委員鴻鈞：才一個跑道，那有多不方便！所以當時被日本民眾罵死了。成田機場有那麼大的航空量，卻只有一個跑道，現在既然我們要走的方向就如我剛才所說的，政策走在前面，那麼我們就要追上，就是要想辦法將第三航廈（包括第三跑道）都要在時間內完成。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有個時間表。

李委員鴻鈞：這些問題都和航空城息息相關，當初規劃要建航空城時，我是第一個跳出來反對的，因為那時候是要由縣政府主導，我認為縣政府絕對沒有能力主導這件事，這種事必須由政府主導，而且這不是一個交通部可以做得到的，這是牽涉到國家整體政策方向的問題，甚至要由行政院副院長帶隊，統籌經建會等各相關單位共同來主導才有辦法完成的工作。

毛部長治國：對，現在我們的規劃就是屬於核心的這一塊，機場直接活動有關的部分由交通部主導，至於外圍的這一塊，我們已經向院長初步做一個概念的報告，他也同意等我們提出細部計畫之

後，會在經建會組一個小組，進行跨部會的推動。

李委員鴻鈞：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計畫，它有一千九百九十多公頃的用地，光是用地的取得就有非常高的難度，其次，在整體規劃中，如果政府整體政策不導入的話，最後還是會變成蚊子城。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這是我們要嚴肅面對的。此外，交通部要配合的部分就是週遭的交通問題及各方面的問題都要全力導入，包括經濟部、經建會的招商等等，如此才有辦法構成這麼大的計畫。

毛部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除了這些之外，還要加上我們的國際情勢。

毛部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如果我們的國際情勢還是走不出去的話，你做出來也沒有用。

毛部長治國：是，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必須要講的是，在交通部這方面，既然政策已經決定了，交通部就必須要趕快去追，然後才能夠有它的條件。今天我們對交通部的要求是這部分。

毛部長治國：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另外，我覺得台灣很特殊，我們台灣在每個縣都有一個機場，這是有其歷史背景。在日據時代，日本將台灣作為一個轉據點，所以每個縣幾乎都有一個軍用機場，而今時代改變，我們也完成了高鐵的建設，這些機場足堪軍用的當然要維持，除此之外，軍民共用部分已漸漸衰退，對於這些機場，交通部仍然是屬於被動的地位，政府對這些機場有怎樣的看法？

本席記得台中機場從水湳機場移到清泉崗機場時，當地居民好高興台中的機場要國際化了。後來我去看了一下，什麼國際化？連個空橋都沒有，連沾一點國際機場的邊都不夠，就只是要一個名字而已。現在台灣真正有需要國際機場的，坦白說就只有台北、台中及高雄，這 3 個地方有其條件在，而花蓮有其觀光方向，所以這 4 個機場有它的功能存在，至於其他部分，我們是怎樣看待？這也是我們要去面對的。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理機場的部分，有些機場會廢掉，例如屏東機場。台中部分，從某種角度而言，它一開始指定就把它放在那個角落上，現在我們有擴建計畫，要建立新航廈，我們認為在擴建之後，因應未來 15 年的成長空間應該是 OK。

東部方面，我認為花東兩個地方都要有，目前的重點就是這樣，另外在台南方面，因為它是直轄市，所以我們也開放其國際部分，而我們看到它在包機方面有一些成長的空間，目前的格局大概就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這就牽扯到國家政策的方向，在包機的部分，究竟有哪些地方可以包機？當初我記得兩岸說要包機的時候，每個縣市都在搶，現在真正飛過去的有幾班？幾乎只有台北、高雄而已嘛！

毛部長治國：沒有，台中方面現在一個禮拜有二百多班，花東在成長中。

李委員鴻鈞：台北、高雄的機場條件夠，但台中的機場的條件還不夠。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要擴建一倍。

李委員鴻鈞：有關花東的部分，他那個機場條件其實就可以了。

毛部長治國：他們那邊沒有擴建問題。

李委員鴻鈞：對，他本身就是觀光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也不是兩岸的問題，像日本 Open Sky 開放之後，昨天鹿兒島就開始飛了，五月岩手縣的花卷市也要飛了。

毛部長治國：對。

李委員鴻鈞：這些就是我們的政策，其實我們政策出去之後，我們就漸漸走出去了，所以這就是我們的方向，可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的機場準備好了嗎？這才是我們真正要看到的問題。雖然交通部是要跟著政策走，但是有很多地方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

毛部長治國：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還記得馬總統在 2008 年第一次競選總統時，他對台灣機場建設的一些政見，最主要還是桃園航空城及自由貿易港區，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進士：對於這方面的相關政見，有幾個工作我們已經做了，最主要是為了活化組織效率，桃園國際機場營運前由民航局轉變為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第一步已經完成了。但是在轉接過程中新聞也特別多，例如人事不安定，還發生天花板掉下來的事情，國際機場在這段期間是最被人詬病的，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比較好轉、比較安定一點？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可以分兩方面來講，在硬體的部分，我們改善了一些重點，也希望能夠儘快完工；在軟體、服務等各方面，他們內部也自己訂定指標，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列了八十幾項需要改善的部分，這些陸陸續續地在完成，同時他們也訂出指標，希望在 ACI 評比方面，我們能夠有比較好的表現。像去年有一季在 36 項 ACI 指標中，他們有 19 項進入前 10 名，當然有些時候也會起起伏伏，所以我現在也要求機場公司，仍然要把 ACI 當做一個很重要的服務指標，這終究是顧客可以感受到的，因此凡是進入前 10 名的，我們就想辦法保住前 10 名，這樣才能夠陸陸續續的改善。

王委員進士：除了第三航道或其他航道等比較大型的建設之外，對於裡面的一些硬體改善……

毛部長治國：對。

王委員進士：我不常出國，所以不常在桃園機場出入，但當我去看的時候總是很亂，不太像國際機場。

毛部長治國：因為目前在施工，等施工完了之後，這部分就可以改善。

王委員進士：你要掌握施工的期程。

毛部長治國：有，這個案子我們執行兩年多了。

王委員進士：要有告示，讓人家知道你們在施工，不然有的人從國外來，他可能根本沒有來過台灣，結果看到台灣的機場怎麼那麼亂，他也不知道是在施工。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標示，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強化。

王委員進士：可是有一段時間標示不清。

毛部長治國：現在都有標示。

王委員進士：這些都是基本的，能做的部分應該儘量做。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因為機場總是國家的門面。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

王委員進士：比較簡單、能夠改善的部分就趕快改善，不要再拖拖拉拉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把今年 6 月底當作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到時候 70%~80%都可以完成。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部長。另外，前面有一些委員在質詢自由貿易港區的建設，這部分需要跨部會，但是主導應該還是由……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對自由貿易港區有主導權。

王委員進士：這個跨部會小組要如何整合？

毛部長治國：如果從公權力的角度來講，自由貿易港區最大的一塊是稅，因此在通關等各方面，有些案件比較特殊需要個案處理，所以目前我們專案小組主要是在這個地方。至於在整體效率提升方面，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這部分有持續在進行。

王委員進士：現在兩岸直航往來相當頻繁，包括 ECFA 已經實施，還有與日本的投資保障協定，其他進行中與貿易相關的業務等等，這些對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的發展可說指日可期。雖然我們在硬體方面一直有改善，但期限到底要多久？我們過去已經落後 10 年了嗎？

毛部長治國：過去一直沒有投入，所以有一點停頓，現在是要趕上來。我現在報告幾個進程：第一、在 6 月底，第一航廈大約可以完成 80%以上，到時候大家可以感受到他完全不一樣的面貌；接下來第 2 航廈的南側，我們也會做拉皮的工作。此外，從今年下半年開始，我們也會針對第 3 航廈發國際標，同時啟動相關的規劃設計，希望在兩年之後……

王委員進士：第 3 航廈什麼時候會發國際標？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先開規劃標，因為我們希望將來做出來的不光是一個航廈功能而已，將來裡面的商業空間、賣場等等都會進去，像今天早上陳委員根德也提到很多功能，有些功能就會在那個裡面，我們希望在兩年之後可以開始動工，預計在 2018 年……

王委員進士：還那麼遙遠？

毛部長治國：通常蓋這種國際航廈都需要 5、6 年的時間，才能夠真正啟用。此外，區段徵收也會同步進行，將來取得土地之後，我們會蓋第三跑道，大概是這樣的進程。

王委員進士：我們期待。在改制成為公司之後，目前在人事方面有沒有比較穩定？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請董事長或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郭蔡董事長答復。

郭蔡董事長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人事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過去有 3 種情形，包括原機關一些公務員被迫離職、提早優退休的人，還有轉進機場公司的人等等。

郭蔡董事長文：就是有些約聘僱轉任從業人員。

王委員進士：現在是不是都已經各就其位了？

郭蔡董事長文：這部分我請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進士：我想士氣非常重要，如果人事不穩定，士氣就不能提升。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是，所有的穩定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事實上也是很穩定。現在我們公司有 441 位的編制，同仁總共有 424 位，所以目前還沒有補齊。不過，目前從業人員的比例顯然越來越高，原因是有二個：第一、是我們原來具備公務人員身分的同仁，只要依據他們的意願及年資，就可以轉任為從業人員；第二、依照交通部人事處給我們的政策，在我們消防隊中的工級人員，如果經過內部考試通過後，就可以調整為正式從業人員，這也是一種內部的鼓勵措施，所以雖然從表面上看從業人員越來越多，其實是這樣子。

王委員進士：也就是有一部分約僱或工級人員，經過考試之後納入正式編制。

林總經理鵬良：讓他們有晉升的機會。

王委員進士：所以在提升效率方面，不只在硬體部分，也可以好好運用人力資源。還有，服務態度也是大家所詬病的，這部分也要加強一下。

林總經理鵬良：是。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林總經理鵬良：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進士：部長，屏東機場航空站已經關閉了嘛！

毛部長治國：對。

王委員進士：已經作為反潛基地遷過去了，不然現在就沒有你們的事了，都是……

毛部長治國：相當於用屏東機場跟軍方交換，所以將來桃園軍用機場土地區段徵收的時候，我們可以拿來……

王委員進士：當初要關閉的時候，地方民眾有一些抗爭，我也向部長反映過，而且也有幫忙宣導，現在已經慢慢平息。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協助。

王委員進士：當然，現在有一些問題跑到國防部那邊去了，例如施工期間或將來會有一些噪音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在協商這部分。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另外，現在恆春五里亭機場怎麼樣了？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會維持恆春五里亭機場一陣子，然後看看它整個經營的情況。

王委員進士：現在一個禮拜有幾班？

毛部長治國：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答復。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五里亭一個禮拜有 3 班，載客率也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大概會鼓勵輕航機朝那邊多做一些活動，可能的話作為輕航機的基地。

王委員進士：只有輕航機，不能多角化？

尹局長承蓬：在多角化的部分，還是有優先順序的問題，也就是閒置空間優先給民航有關的，包括我剛才提到的維修基地或輕航機的基地。

王委員進士：沒有飛機飛就沒有維修問題啊！

尹局長承蓬：還是有，像小型航空公司還是可以考慮在那裡有一個新的機棚，好作維修使用。我們也會把他們的需求考慮進來，同時先徵詢他們的意見，如果他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可能就……

王委員進士：除了民航方面的使用，也應該配合恆春地區的觀光發展。

尹局長承蓬：是，這些我們都樂見其成，儘量多角化的使用。

王委員進士：也希望部長這邊能夠配合。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我們最近會有幾個安排，然後看看它發展的潛力怎麼樣？

王委員進士：那個航線也是遲早要關閉吧？

毛部長治國：它最大的困難是落山風。

王委員進士：有些人建議改航道，這不可能吧？

毛部長治國：不太可能，因為它就在狹長的半徑裡面。

王委員進士：如果投資下去沒有那個效用……

毛部長治國：對，它就在半島上面，怎麼調整落山風都跑不掉。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請各位官員可以一邊用餐，因為助理和委員都用餐了。部長，你就辛苦一點，我陪你好了，你沒有吃，我就不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個好現象，同時也有一點小小的隱憂，就是櫻花潮、櫻來瘋，因為大家都喜歡看櫻花。這幾年，喜歡賞櫻的人突然多起來，結果到處都塞車。請問賴局長要離開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他要退休。

黃委員偉哲：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新的局長？

毛部長治國：應該下個月吧！

黃委員偉哲：賞櫻是好事，能夠帶動觀光產值也是正面的，但是從櫻來瘋及賞櫻也暴露出一些問題，例如交通的問題、旅遊觀光設施的問題，甚至造成櫻花被攀折之類的問題，在此情況下，要如何充實我們的觀光景點？除了開闢新景點之外，例如看看哪些地方有櫻花，像天元宮等地方，但

重點還是交通動線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會參照陽明山的模式，一定要管制交通。武陵那一次的事情已經過去了，目前阿里山的櫻花還會持續一段時間，在平日是沒有什麼問題，現在是週末的問題，所以現在週末我們會結合幾個單位一起……

黃委員偉哲：你說平日比較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平日比較沒有交通問題，甚至這個禮拜六都還好，但昨天就有狀況了，所以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結合了幾個單位，像阿里山的山頂是林務局的，所以我們就把林務局、觀光局、阿里山管理處及公路局等 4 個單位的人力結合起來，還包括交通警察，一直在改善管制措施。

黃委員偉哲：就是比照陽明山的模式。

毛部長治國：陽明山比較單純，因為陽明山從山上到山下就那麼幾公里，所以它從山底下就可以馬上管了，但整個阿里山大概從 34K 到 95K，這中間大概有 60 公里的長度，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可能在山下就把他攔住。

黃委員偉哲：當然。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是從山腰開始管制，也嚐試了一些方法，而且每個禮拜都在改新方法，例如昨天開始，我們又對實施的一些措施，再做一些微調及檢討，希望在下個禮拜能夠收到更好的效果，因為下禮拜學校會放假，我們估計會有更多的人潮。目前我們大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所以明年武陵到花季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明年武陵的樹木也來不及修復。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都會用類似的方式，就是跨單位來做，而且武陵的路線很長，像這種路線比較長的，在管理上是有它特別的難度。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讓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但全臺灣還有好幾個地方可以賞櫻，像三峽、關渡、天元宮或其他類似的地方，你們這樣做的好處是，如果能做好管制是好的；但壞處是，如果到處都管制，也會造成一些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發展出一個管制模式，譬如真的車太多，我們就先管小車，也就是不准小車上去，不管是叫他沿路停或到特定停車場停，我們再用接駁車去接送，這樣可以大量減少在路上跑的車子，然後把更高度的路邊給遊覽車去停，並發展出可複製的模式，這樣將來在不同的景點，都可以用類似的方式去處理，這是我們現在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答應廖委員只講五分鐘，所以我今天就講五分鐘。部長，你大概知道，我今天不是為了桃園來的，因為當年在講桃園的時候，我正在交通委員會當召委，那個時候就把很多小港機場的部分列入其中。雖然現在大家對桃園機場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可是我發覺到高雄的小港機場不僅是停頓，而且還在後退，不知道部長有什麼具體的做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小港機場，我們第一個重點是讓航線、航班恢復成長，所以在設立新的航線、航班時，我們都要求航空公司不要全部集中在桃園，這是我們在客、貨運的重點。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求的並不是這一點，根據資料統計，小港機場比松山機場還要糟糕。

毛部長治國：「航空城」一定要有「航」，否則就變成「空城」。所以我們必須先把「航」拉起來，把客貨都拉起來，未來才有成為航空城的機會；假使客貨不拉起來，將來就只是一個空城。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一切事情都是政策的問題，過去本席就曾要求民航局針對小港機場興建一些設施或擬訂重大的政策，可是 4 年過去了，到現在還是沒有。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首先的重點是讓航線、航班增加，在政策上已要求航空公司，特別是從國籍航空公司先開始，慢慢也會要求陸籍航空公司儘量往高雄飛。現在這些現象逐漸增溫，這些都是第一步……

黃委員昭順：沒有增溫啊！2011 年小港機場連貨運部分都比松山機場少。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不能和松山機場比，應該要和自己比，小港機場的航班已從 378 班增加到五百五十幾班，增加了 50% 以上。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航班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航班是第一點，沒有航班的話，其餘都免談。

黃委員昭順：國家為桃園機場投入了多少資源，請問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們為桃園機場投入了多少經費？

毛部長治國：我向委員報告，如果航班、航線不增加，即使投入再多的經費還是空城，所以我們一定要先把航線、航班提高。

黃委員昭順：從兩個機場同時啟動到現在，政府總共為桃園機場投入多少經費？請部長回答。

毛部長治國：桃園機場已經投入的主要是在一航廈，那部分有二十幾億，其他都是規劃中的。

黃委員昭順：可是我們高雄是零，連一毛錢都沒有！

毛部長治國：因為以小港機場現有的規模來看，再往前看 15 年都夠用。

黃委員昭順：不夠用。

毛部長治國：夠用啦！

黃委員昭順：部長如果抱持著這種觀念，那高雄永遠沒有機會。政府不斷說要把高雄發展成海空經貿城，但是我始終看不到任何作為。我很高興部長剛才說，以後港口的大樓可以成為南部的標竿，可是那也僅限於港口的部分，你們在空港的部分連一毛錢都沒有投入，完全是零！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

黃委員昭順：什麼不會！你們 4 年連一毛錢都沒有投入。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搭配起來做，以小港機場來講，當然是要搭配貨運，可是航空貨運特別難。

黃委員昭順：小港機場任何東西都沒有！從過去那個時間點到現在，桃園機場光是二期航站就有二十幾億，而我們高雄連一毛錢都沒有。如果今天中央是想把南北的角色調整一下，但也不能這樣

調整啊！

毛部長治國：這要整個配套一起來做。

黃委員昭順：可是到現在為止，4 年都在空談，本席今天一直等，就是要談這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具體承諾。如果像現在這樣子，表示政府在海空經貿城方面欺騙了南部的民眾。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將來小港機場……

黃委員昭順：不是「將來」，你要給我一個時間表。

毛部長治國：我講的「將來」就是要馬上開始。我們要帶動小港機場的發展，基本的架構是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和海空結合在一起，客貨量才有實質拉高的機會。

黃委員昭順：我們和其他地方比較，像是平潭至少把機場做成一個門面，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拿出具體的行動。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審查預算時本席還會再問，本席答應廖委員只問 5 分鐘就一定會做到，希望部長答應我也一定要做到。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主席在今天安排這麼好的題目，讓我們可以反映民意，同時更要感謝黃委員偉哲和黃委員昭順節省時間，讓本席有機會發言。

當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通過時，桃園人和大園人都認為是惡夢變成美夢，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要開始推動區段徵收。

廖委員正井：現在我們所有鄉親的美夢都變成了什麼？

毛部長治國：我們已經完成蛋黃部分，也就是區段徵收計畫，報院核定之後就可以往下推動，至於蛋白部分的範圍有多大，開發主體也要跨部會進行，我們會一併報院。現在這些都是前置作業，因為這麼複雜的案子不可能今天宣布要做，明天就開始執行，這是不可能的啦！大家一定要給我們時間，之前我們也沒有浪費時間，已經完成很細緻的規劃，只等行政院核定。我們希望相關作業在今年下半年之後，可以向老百姓作說明。

廖委員正井：部長很聰明，我要問的問題，你馬上就先講了。

毛部長治國：大家關切的就是這些問題嘛！

廖委員正井：請問本席的選區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就在機場旁邊。

廖委員正井：對，連我對你所說未來的發展都……

毛部長治國：因為現在還沒有核定，最近我們已經安排時間要向陳院長報告，剛才幾位桃園籍的立委也提到一些問題，在報告後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正式提出來。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覺得你們的做法和民意剛好相反？萬一你們製造的美夢和民意完全脫節怎麼辦？如果你向院長報告之後，可是我們的鄉親都不滿意，到時要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我們報告的基本上都是原則性的……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先向桃園鄉親作原則性的報告，等到大家接受後再向法院長報告。現在你是先向法院長報告，然後再向鄉親說明，萬一大家不同意，是不是要強壓式地要我們接受？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們對初步的民意也有一些掌握。

廖委員正井：本席問你一些細節的問題，現在大陸觀光客非常喜歡到台灣來，可是他們一到桃園國際機場就有什麼感覺？

毛部長治國：我向委員承諾，下半年之後桃園機場最為人所詬病的第一航廈就會進入不一樣的狀態，到時就可以用非常嚴格的標準來要求。

廖委員正井：我當然希望你剛才講的能夠成真，但是我還是很懷疑，因為西裝再改也改不漂亮。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給我們一點空間和時間。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們到新加坡或是韓國，可以看得出來……

毛部長治國：松山機場就是一個例子。

廖委員正井：松山機場這樣改就讓你滿意啦？你的標準太低了吧？

毛部長治國：不，松山機場從一開始就是小而美。

廖委員正井：你如果用松山機場來比，那我只好投降。

毛部長治國：我只是舉個例子，因為松山機場是歷史建築，不能大改大動。

廖委員正井：上次本席曾經建議，你應該先把第二航廈往外移，再蓋一個漂漂亮亮的第三航廈。結果你不聽我的話，隨隨便便改第一航廈，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啦！

毛部長治國：那樣蓋要 5、6 年的時間，可是現在的空間已經不夠用。所以我們只花兩年的時間，希望儘快改好，重新啟用。

廖委員正井：你們只是應急，應急的結果就是四不像。

毛部長治國：前面這個階段性一定要這樣做，不過絕對不會四不像。委員如果要檢驗，請在下半年再來檢驗我，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可以，我們還有時間，這 4 年我們還會相見。第一點，我是擔心花了這麼多錢，到時候又讓大家失望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花了 20 億，……

廖委員正井：20 億也很多啊！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我會讓它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第二點，當初台北捷運的價錢是怎麼訂的？後來有沒有降價？

毛部長治國：委員是指到機場這一段嗎？

廖委員正井：不是，就是台北捷運的票價？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參與制訂的過程。

廖委員正井：台北捷運使用的路權有沒有交租金？

毛部長治國：有啊！

廖委員正井：沒有。

毛部長治國：我向委員報告，現在台北捷運載運一個客人賠 8 毛，主要就是在付租金。雖然整體來

看是賺錢的，但是是靠副業在賺錢。

廖委員正井：你真的很聰明，我要問的問題，你馬上就知道。其實台北捷運很多都是市有的財產，並沒有交租金，捷運公司是誰的？

毛部長治國：應該說捷運系統。

廖委員正井：捷運公司是公營的，那機場公司是不是公營的？

毛部長治國：是。

廖委員正井：那為什麼台北捷運不交租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要交土地租金？

毛部長治國：他們也要交。

廖委員正井：不交，我知道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看，如果他們不要交租金，不會載運一個客人賠 8 毛啦！

廖委員正井：這是兩回事，不要扯在一塊。

毛部長治國：沒有算它整個資產負債表嘛！

廖委員正井：請問中央有沒有持有台北捷運的股份？

毛部長治國：有啊。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只有台北市 65 歲以上的人搭乘台北捷運才可以享受優惠，其他全國民眾都不能享受？

毛部長治國：現在我們實施多卡通。

廖委員正井：對，但是既然中央有持有股份，為什麼台灣省其他人不能享受優惠？部長都沒有關心全國民眾，你住在台北市就只關心台北市嘛！其實今天本席的目的不在這裡，而是希望部長去爭取，現在機場收入光土地租金就付掉四十幾億，這還是剛開始要建設呢！今天你們把錢拿去交租金，繳到國庫去，民航作業基金就會少；而民航作業基金少了以後，後續的建設就會遲緩。

毛部長治國：租金是交給民航局的，民航作業基金不會因為機場公司切割出來就變得收入大減，使其他機場沒有錢可以用。我們要避免這個情形，所以用租金的方式讓機場公司和民航作業基金之間建立關係。

廖委員正井：你不是念財務的，你可以問問總經理，他們現在已經捉襟見肘，扣掉租金之後還剩下多少錢可以用作建設？

毛部長治國：對，他們還有相當多要回饋給桃園縣政府。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才拜託在機場公司開始成立的這幾年不要收租金。

毛部長治國：當初我們訂定機場公司條例時就有講明，在民航作業基金裡面，過去從桃園機場所收到，再分配給其他機場的收入，這部分不能減少。這是第一個大前提，不然其他縣市的委員就會反對該條例。在這個前提之下，……

廖委員正井：我要問的不是這個，我要問的是桃園機場開發的資金來源。

毛部長治國：請聽我講，這個租金交給民航作業基金之後，民航作業基金才能支援其他機場，同時民航作業基金也要透過這筆收入去支應區段徵收的費用，區段徵收約需要九百億。

廖委員正井：我會再找個時間好好把財務弄清楚。

毛部長治國：沒問題，我相信我的財務是及格的。

廖委員正井：我提一個方案給你當作下台階，因為民航局是政府機關，這個土地為什麼要交租金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相關的財務規劃……

廖委員正井：台北捷運公司不用交，為什麼我們要交？

毛部長治國：台北捷運公司有交。

廖委員正井：當時我在當財政局長和秘書長，怎麼會不知道！剛開始那個階段本來就沒有交。

毛部長治國：現在有交。

廖委員正井：一開始他們不用交，機器設備也是交給他們使用。

毛部長治國：我的財務是及格的，不然高鐵的問題無法解決，相關問題我再向委員請教。

廖委員正井：機場公司成立這幾年要讓建設加速，既然民航局也是公家機關，為什麼要向機場公司收租金呢？

毛部長治國：如果是這樣的話，民航作業基金不可能辦理區段徵收，航空城也就沒有了。

廖委員正井：區段徵收只有蛋黃的部分，至於蛋白部分也就是產業專用區，我不知道你們要如何支應？

毛部長治國：院長已有原則決定，將會有院的層次成立跨部會小組來處理蛋白部分，民航作業基金對蛋白部分不可能出錢。

廖委員正井：如果部長還是抱持著這樣的態度，我保證你開發不下去，我絕對帶著老百姓向你抗爭。

毛部長治國：這是事實嘛！民航作業基金只能作蛋黃。

廖委員正井：人民對區段徵收要的是好的住宅，所以你們一定要跨區經營，現在捷運車站連便道也沒有，……

毛部長治國：有啦，桃園縣政府都有規劃啦！

廖委員正井：你又推到縣政府。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連繫好了。

廖委員正井：縣政府已經告訴我，他們沒有錢徵收。

毛部長治國：中央和地方當然要分工，不能動不動就是中央出錢啊！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再推卸，縣政府告訴我的和你講的完全不一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高局長找來一起討論，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由於時間有限，本席對你們區段徵收蛋黃部分沒有意見，但是產業專業區和捷運車站的區段徵收開發一定要和當地的委員……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部分，內政部都更基金要一起參與，這一定是跨部會的。

廖委員正井：如果你沒有獲得我們的支持，我保證區段徵收做不下去。

毛部長治國：我再向委員請教。

廖委員正井：我們兩人走著看。

毛部長治國：問題當然要解決，這是要跨部會來解決。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把問題看得這麼簡單。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認為很簡單，我認為很複雜。

廖委員正井：有一點我很肯定你，你找郭蔡文當董事長，對加強溝通是有助益的。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如果你們財務不照我說的做，一下就付出這麼多租金，機場公司的營運一定會出狀況，建設也會出狀況。

第二點，如果你用這樣的態度去辦理區段徵收，我們絕對抗爭。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蛋黃、蛋白同時辦理，但是蛋白部分的主管機關不是交通部。

廖委員正井：你到現在還是這樣的態度，不和地方溝通，只照自己的做法，這是行不通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溝通的，我再向委員請教。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部長能把我的話聽進去。

毛部長治國：好，我再向委員請教。

廖委員正井：另外，為什麼台灣省的老人不能享有台北捷運的優惠，只有台北市的老人可以享受？中央要替我們講話。

毛部長治國：我把它記下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只有兩個小問題，第一個是機場捷運的坑口、大園和橫山三個車站的安排，目前似乎還沒有做好規劃。交通部這邊和桃園縣政府的互動，到底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簡單向您報告，事實上我們兩邊互動沒有問題，基本上就是有一時程上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既定的一個推動方式，就是在機場捷運通車的那一刻，我們針對各個站會有一個短期方案，所謂短期方案針對各個站的情況也不太一樣。有些站，所謂的短期方案是讓當它在未來三、五年可能就這個樣子，不會有問題；有些短期方案可能接下來就需要接著第二階段的方案，馬上要銜接上，中間會涉及比較複雜的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等一些比較大型的工程改善，但是，基本上在通車那一天都有路可走，這部分是確定的。

李委員桐豪：這正是本席好奇的地方，譬如說坑口站的這個坑果路只有 8 公尺，然後大園站的橫溝路只有 10 公尺，另外一個橫山站的話，目前產業道路只有 5 公尺，在這種情況下，他有沒有必要跟機場搭配，還是說乾脆等整體做好之後，再把他打開？

毛部長治國：我想大概就實務上來講，我們車站做好，如果不使用，可能還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基本上，現有情況如果不能容納我們預期的交通量的話，我們會做第一階段比較屬於過渡時期的一些作法，讓他的車輛迴轉、進出等不要發生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交通部要評估的原因在於，如果現在這個道路的設計就是這麼狹窄的話，勢必會引起很大的民怨，與其你要評估說，在此您要一邊開放，開放後再引起民怨，還是你乾脆跟縣

政府做好全面的規劃之後，把它打開了，就一次解決。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我們現在的評估大概是這樣，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短期方案，應該在通車之前都可以實施，所以我們現在兩邊的目標就是希望在車站完成，通車之後，我們抱持著要開放使用的目標，把短期方案實施下去之後，我們大體上希望留 20 公尺的寬度，可以做進出。

李委員桐豪：因為目前我看到的規劃並沒有這麼寬，這是我所擔心的，到時候民怨很大的話，你還不如趁早改。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你知不知道我們機場的出境跟入境平均起來需要多少分鐘？

毛部長治國：如果說通關的話，我們速度應該是很快的。

李委員桐豪：平均幾分鐘？

毛部長治國：不是幾分鐘，應該是幾秒來算的。

李委員桐豪：是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就講驗關的那個……

李委員桐豪：整個從進去開始登記，就是從 BOARDING 開始，就是從你去到機場申請 BOARDING PASS 開始，一直到進到最後能夠出關到 TERMINAL 的地方，這要幾分鐘？

毛部長治國：我想，請林總經理以詳細數據來跟您說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李委員，您剛剛所問的是整個全部加起來的數據？

李委員桐豪：對。

林總經理鵬良：坦白講，我們沒有這項數據。

李委員桐豪：沒有這個數字啊！

林總經理鵬良：關於委員這個假定，因為旅客到了機場出境大廳，並到航空公司櫃臺 check in，拿到 BOARDING PASS 之後，進入安檢等等，這若是一個人的話，都是很順暢的，不過卡在他有尖峰時段，如果是離峰時段都沒有問題，尖峰時段因涉及航空公司派的人及櫃臺等……

李委員桐豪：我們經常在乎我們飛機場的世界評比，評比就像銀行的經理人在管理銀行一樣，甚至連超商在管理他的出納櫃臺時的態度也是一樣，基本上他必須很精確的計算到底要花多少時間，這是基於便民。根據本席的瞭解，仁川機場出境需要 18 分鐘，入境需要 13 分鐘，而全世界的國際標準，出境 60 分鐘，入境 45 分鐘，我們要提昇我們機場的競爭力除了服務態度要好之外，速度、動線都很重要。

毛部長治國：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將來我們可以建議這樣一個衡量指標，不過我要強調，因為機場有尖峰、離峰，所以我們要針對不同的尖峰、離峰狀況建立一個衡量指標，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樣我們可以更有效的追蹤。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謝委員國樑、許委員添財、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正二、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紀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林委員岱樺、姚委

員文智、張委員慶忠、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滄敏、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蘇委員震清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識你很久了，深知你在海運、空運方面累積很多經驗，你是去年到桃園機場服務的？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算是前年 11 月 1 日。

徐委員少萍：前年底？

林總經理鵬良：是。

徐委員少萍：這一年來，雖然你很認真工作，但還是遭受很多批評，你的感受如何？

林總經理鵬良：不單是我個人，我們全體 400 多位同仁都很認真在做，所有這些工作都是打基礎的工作，打基礎的工作都需要時間，包括第一航廈的整建也都是過程之一，我們的目標是完成之後一定要進步，在這過程中也要進步。

徐委員少萍：過程中也要進步？這句話說得很好。過程完之後當然一定會進步，最近 ACI 評比，我們倒退到 29 名，你剛才說在過程當中也要進步，可是實際上你在過程中的確是退步退到 29 名？

林總經理鵬良：是。

徐委員少萍：航廈完成後，對外機場捷運線工程陸陸續續到明年都會持續進行，年底時進行三重、中壢，待整個系統完成後，本席相信整個機場不管外觀或內部設施一定會有所進步。

林總經理鵬良：是。

徐委員少萍：ACI 是根據哪幾個項目進行評比？

林總經理鵬良：ACI 評比一共有 9 大類 36 項，不是每一類都剛好有 4 項。委員剛才講的就提到重點，第一項是請問旅客來到機場的聯外交通是否方便。

徐委員少萍：我的意思是不能只管桃園機場本身的評比，還包括聯外交通、機場裡購物、安全等很多方面都要整體加以評估，但聯外道路很重要，這次之所以得到第 29 名，聯外交通應該占很大的因素？

林總經理鵬良：報告委員，還有第二項，我舉兩項就好。第二項就是停車場的設施是否足夠，剛剛好我們一航廈在整建的過程中，一號二號停車場全部關閉，不過在去年九月跟今年年初，我們兩個停車場陸陸續續都已經開放了。

徐委員少萍：那在停車場關閉時，你們都沒有替代方案嗎？

林總經理鵬良：關閉時，讓要停車的旅客停到二航廈的停車場，再用環場圍繞的接駁車，把旅客從二航廈載到一航廈。

徐委員少萍：所以造成旅客的不便。

林總經理鵬良：對，是造成不便，所以在第一項跟第二項就被打了回扣。當然我們不能把這個當作理由，但這都是因素之一，而且是重要的因素。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那是很重要的因素，所以剛才有很多委員說，你們是穿著西裝改西裝當然很難，重新整修當然比較簡單，但你們一方面要對外營運，又要整修、改建，當然比較困難，因而造成旅客的不便，所以我想有人對你們很嚴苛的批評並不是很公道。

另外，我再請問一下，你們不是有一個改善小組嗎？小組的成員是哪些人？

林總經理鵬良：事實上，這個改善小組有好幾個面相，在公司成立前，交通部就已經成立機場改善小組，在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個人是委員之一，那時候就提出 84 個項目，分成近程、中程、長程的方向來改善，我們現在已經達到將近 60%了，因為有些項目需要推動跟完工的時間。第二點、我們現在看到都是結構性的問題，譬如說，電力，台電的供電是在海邊，海邊就會有鹽份跟濕氣，所以高壓電線上會有不良的物質附著，產生電振，所以我們就成立電力改善小組，針對特定的議題去改善。

徐委員少萍：改善小組針對各個議題，像電力、防水等這些需要改善的層面，進行改善。

林總經理鵬良：對，但有時候不是公司內部資源裡就有這樣的人才，所以有時候，我們是找電力的專家。

徐委員少萍：但這裡都是硬體設施的改善，那軟體的呢？

林總經理鵬良：第三項軟體部分，我們公司編制裡，有一個持續改善的專案小組，這部分有專人在負責，不單只是改善，也去發掘應該改善的問題，然後我們來針對改善……

徐委員少萍：我想，你們改善小組應該要加入一些旅客跟旅遊專家，像是旅遊節目的編輯、製作人，或是旅遊雜誌編輯等，因為他們一定擁有世界各國的資訊，所以我覺得你們改善小組，除了硬體之外，軟體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這些人，並讓這些人與觀光局合作，請他們加入改善小組，這樣對你們應該有所幫助。

林總經理鵬良：謝謝委員這方面的提示，我們會來進行。

徐委員少萍：再請問，現在機場餐廳的改善是不是很不錯？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仍在持續改善當中，我們現在有一個方法，就是不需要我們機場公司去面對每一家餐廳業者，因為餐廳管理也不是我們的專長。

徐委員少萍：對，不是你們的專長。

林總經理鵬良：當然我們也需要知道旅客需求，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推動，在二航廈原來既有空間的地下室成立美食街，因為美食街的空間比較大，所以就引進 14 個攤位的餐廳在那邊服務，其中超過 50%以上是本土的飲食，這個就……

徐委員少萍：不錯了，你們這個美食街跟我們一般大百貨公司裡面的美食街差不多？

林總經理鵬良：對。

徐委員少萍：這個價錢及東西還滿多的，但是有旅客反映說，機場的免稅商店好像價位比較高，東西不是那麼普遍，因為吃的東西都可以像百貨公司美食街一樣那麼普遍。那機場的免稅商店你們還不能更普遍化、更平價化，能不能……

林總經理鵬良：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會跟機場的免稅商店……

徐委員少萍：機場的免稅商店部分跟您們無關，是不是？

林總經理鵬良：還是有關，雖然是他們做生意，但是因為他是在我們的環境裡面提供服務，所以我們會把委員關心意見轉達給他。不過，我這邊提供一個數據，以 2011 年為例，雖然大家都對我們退步到第 29 名表示關心，不過 36 項裡面，其中還是有 2 項在前 10 名，在這前 10 名裡面，排名第七名的就是購物的設施，這個主要可分為管制區內外。但是有一項是商品的價值是否物有所值，不是物超所值，而是物有所值，這項我們在全球的免稅商店中名列第十名。

徐委員少萍：再請問，仁川機場連續 7 年一直都是評比冠軍嗎？你有沒有去研究為什麼他會連續七年都奪冠軍？

林總經理鵬良：有。

徐委員少萍：有，那會作為你們將來的參考，是不是？

林總經理鵬良：是，當然。我們現在機場……

徐委員少萍：現在只剩 1 分多鐘，我要請問毛部長。根據民航局公布的數據，兩岸直航的班次從 370 班增加到 518 班，可是直航航線的載客率，卻不如我們業者的預期評估來得樂觀，松山機場航班現在仍然是獨佔鰲頭，但是去年總體的載客量達 78%，今年 1 月份降到 70.2%。桃園機場去年直航航班的整體確認載客量達 77.1%，今年 1 月份又降到 65.5%，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持續下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航班從 378 班增加為 518 班。

徐委員少萍：會不會太多了？

毛部長治國：當然分母變大，整個除起來就變小了，當然，我也認為這有一個過渡期，我認為過一段時間以後，他大概又會提升到 70 幾、80 幾。再跟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個禮拜，陸客每天到台灣來的人次已達 8,000 人，所以對兩岸航線的載客量，我一點都不擔心，其中有些才剛剛開始飛，而且他的飛機班表最近才剛實施不久，所以有很多旅行團還沒有完全搭配好，因此我不擔心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不會因為是增加太多？

毛部長治國：不會。

徐委員少萍：會不會太少？

毛部長治國：這是過渡時期，我認為將來繼續還要增加。謝謝。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仁、呂委員玉玲、潘委員孟安、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最近一次到桃園機場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答復。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3 個禮拜以前。

邱委員志偉：部長到桃園機場的頻率有多高？

毛部長治國：我常常去看他們的工程進度，我只要有空就會去。

邱委員志偉：尹局長，你多久到桃園機場一次？你上一次到桃園機場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答復。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也是 2、3 個禮拜之前。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定期去參訪他們的業務和執行情形？

尹局長承蓬：關於工程部分，我們有一位副局長是每個禮拜都要去的，我是不定期會去。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不管是部長或是局長，都應該採取走動式管理，或落實馬總統對各位下鄉的要求，並要實際去機場瞭解他們業務的執行情形，人員的工作士氣與態度也很重要。

尹局長承蓬：是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拜託部長與局長，要落實走動式管理。

毛部長治國：沒問題。我上任至今，每週大概外出 1.3 次，在全臺灣到處跑。

邱委員志偉：你落實馬總統的走動式管理。

毛部長治國：對，我在全臺灣到處跑。

邱委員志偉：你是交通部長，你的交通力要比別人強。請教部長，桃機公司成立至今，發生過多少意外？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機場公司來回答。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鵬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外，不過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意外？

林總經理鵬良：應該是有新聞事件報導，剛剛有委員善意統計，有 28 件……

邱委員志偉：前天桃勤的倉庫屋頂突然塌下來，那不是意外是什麼？難道是天然災害、偶發事件，還是你們預期它會倒下來？

林總經理鵬良：意外的定義是，有人員的傷亡才叫意外。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個定義實在太嚴苛了。意外就是，不預期它會發生，它卻發生了，這就叫意外。難道要有人傷亡才叫意外嗎？

林總經理鵬良：我尊重委員的解釋。

邱委員志偉：按照這種邏輯來看，桃機成立至今發生過多少意外？

林總經理鵬良：方才葉委員善意幫我們統計，有 28 件登上新聞媒體的報導。

邱委員志偉：如果加上沒登上新聞報導的可能更多，有上新聞的都是大意外，小意外可能不會上新聞，所以成立至今發生了 28 件意外。前幾天桃勤的倉庫屋頂突然塌下來，塌下來的面積有半個足球場大，這是國家的門面，塌下來多難看。

林總經理鵬良：那是華儲公司的倉庫。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桃園機場的一部分。

林總經理鵬良：是。那不是桃勤，是華儲。

邱委員志偉：華儲也是桃園機場的一部分。

林總經理鵬良：是。

邱委員志偉：2 月底有一家航空公司的員工，竟然能通過 3 層檢查。

林總經理鵬良：通過 2 層，在登機門被擋下來。

邱委員志偉：你不覺得很離譜嗎？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改善，而且由我們公司出面，在進門口處建置旅客登機證的電腦檢驗，我們已經著手改善了。

邱委員志偉：這會是最後一次嗎？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需要時間去做基本工，將其全部改善。

邱委員志偉：這是基本工，你們連基本工都做不好，人民怎麼會對你們有信心？你們連基本的安全都做不好，更何況這些公安的問題。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這些是有不同的介面單位，我們都要出面協調。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做旅客滿意度調查？

林總經理鵬良：有。

邱委員志偉：今年度最新的滿意度調查是多少？

林總經理鵬良：事實上全球都是以 ACI 為基準。

邱委員志偉：跟上個年度比較。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退步 3 名。

邱委員志偉：退步代表你們的績效沒有出來，管理層面出現問題，你們應該提出檢討報告。

林總經理鵬良：退步是因為評比的全球機場，從 154 個機場變成 186 個機場，它的分母增加了。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找這個藉口。事實上，分母一定會增加，但競爭力還是要往前進。

林總經理鵬良：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針對績效或滿意度評比為什麼會往下降的部分，你們要提出檢討報告。

林總經理鵬良：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包括每個月都有意外事件？為什麼旅客滿意度會下跌？一個公司應該以顧客服務為導向，所以要重視顧客滿意度調查，針對旅客不滿意的部分，應該提出解決方案。

林總經理鵬良：是。事實上，我們每兩個禮拜都會跟所有介面公司與單位，實際針對這些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並每天追蹤客訴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最好有一個機制，針對客訴做有效的管理與稽核。

林總經理鵬良：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從 99 年 11 月成立至今，桃機公司總共花了多少錢在設施的修理與維護？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最大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從你們的公司成立至今，花了多少錢在修理、維護或保養？

林總經理鵬良：這個部分我們要統計，不過最大的項目是第一航廈改建，大概是 20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作一個主管，竟然連花了多少錢在維修都不知道。部長知道嗎？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因為這要從預算中……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工作就是要做好機場的維修與管理，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你到現在連花了多少錢都不知道。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一年平均編列 6 億多元做維護。

邱委員志偉：每年花 6 億多元。

林總經理鵬良：剛才我們的財務長說，一年大概花 6 億多元維護。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的績效不好耶！花 6 億多元維修保養，卻發生那麼多意外與那麼多問題，你們要好好檢討。

林總經理鵬良：其實我們的跑道要花更多經費。

邱委員志偉：目前跑道的工程進度如何？

林總經理鵬良：北跑道的先期工程，主跑道已經完成了，其他的滑行道正在進行，這部分加強完成後，南跑道也會進行整體重建。

邱委員志偉：現在飛行器起飛降落時的嚴重顛簸狀況，會有所改善嗎？

林總經理鵬良：都在安全的係數範圍之內。

邱委員志偉：這是最低標準嘛！

林總經理鵬良：顛簸不單單是跑道，還有滑行道。

邱委員志偉：好多駕駛員對桃園機場滑行道或跑道的滿意度相當低，每次到桃園機場就如入險境。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的北跑道完成之後，平整度有提升。

邱委員志偉：提升多少？

林總經理鵬良：整個北跑道就非常平整了。

邱委員志偉：那種顛簸的狀況會有所改善嗎？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確定北跑道的主跑道部分是完整的。

邱委員志偉：南跑道呢？

林總經理鵬良：南跑道還需要改善。

邱委員志偉：改善的計畫呢？

林總經理鵬良：今年要啟動南跑道的整建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們編列了多少預算？

林總經理鵬良：整個金額是 107 億元，不過我們會分年實施。

邱委員志偉：完工的時程呢？

林總經理鵬良：從今年啟動之後 3 年。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的說法，預估 3 年之後，南北跑道都會完成？

林總經理鵬良：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跑道破舊、顛簸、不安全的狀況都會有所改善？

林總經理鵬良：會澈底改善。

邱委員志偉：會達到與日本、韓國同樣的標準嗎？

林總經理鵬良：絕對是一樣的標準，可以媲美香港，是全新的跑道。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的目標，還是真的 3 年之後就變成這樣？

林總經理鵬良：現在本來就要這樣做，是全新的跑道。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 3 年後再看看這些駕駛員，會不會對南北跑道還是有一大堆怨言。

另外，針對轉機旅客部分，每年有多少旅客利用桃園機場轉機？

林總經理鵬良：平均只有 8%。

邱委員志偉：數量有多少？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有 2,500 萬人次，差不多有 200 萬人次轉機。

邱委員志偉：有 200 萬人次利用桃園機場轉機，那香港的赤鱗角機場呢？

林總經理鵬良：香港大概有 40%。

邱委員志偉：總額有多少？

林總經理鵬良：香港是 4,000 萬人次，轉機的有 600 萬人次。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臺灣的桃園機場是多少？

林總經理鵬良：桃園機場有 200 萬人次。

邱委員志偉：香港呢？

林總經理鵬良：香港超過我們，香港是 4,000 萬人次的 40%，應該是 1,600 萬人次。

邱委員志偉：是臺灣的 20 倍。仁川機場呢？

林總經理鵬良：仁川機場也是超過 40%。

邱委員志偉：大概也是幾千萬人，對不對？

林總經理鵬良：現在全球的趨勢……

邱委員志偉：從這個數據來看，桃園機場要成為亞太航運中心或樞紐，那種數字沒有出來嘛！利用桃園機場轉機或轉運的旅客偏低，只有 8%。

林總經理鵬良：這部分與國際航空的服務網絡有關。

邱委員志偉：當然，這與航線的多寡有關，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之一。

林總經理鵬良：不過我們現在有希望……

邱委員志偉：有什麼希望？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有機會增加轉機旅客，現在桃園機場一共……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第五航權，如何增加轉機旅客？

林總經理鵬良：這些都要努力。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要努力去爭取更多的第五航權。

林總經理鵬良：我們現在有 142 個航點，其中有 80 個航點是國際城市，有 42 個航點是中國大陸。

邱委員志偉：除了航點增加之外，對轉機旅客的服務要提高誘因。

林總經理鵬良：這點非常重要，設施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在轉機過程能得到很舒服的照護或休息，這是很重要的。

林總經理鵬良：委員的提示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香港、仁川或東京成田、羽田，他們對轉機旅客的服務相當周到，桃園機場差多了。

林總經理鵬良：是，這一點就是我們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思考如何提升轉機的服務品質，不是光從航點不夠或第五航權不夠的部分來看。這是國家主權部分的延伸，當然有一定的侷限，但我們可以做的是，將轉機服務的功能提高。

桃機公司能不能做這種承諾？

林總經理鵬良：有，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就是要改善設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林總經理鵬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蘇委員清泉、蔡委員正元、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士葆及魏委員明谷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本次會議中另有葉委員宜津提出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魏委員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今天的報告及答詢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儘速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桃園機場相關

針對桃園機場的問題，本席並沒有因為選舉或立法院停會就疏於注意。但是今年以來，桃園機場還是在持續出包中。

我們一件一件來，1 月 5 日，第一航廈入境大客車下坡車道裂縫擴大，臨時用鐵板鋪蓋，結果鋪蓋鐵板不夠，導致大客車行經時卡住。部長，你一直以第一航廈尚在整建中為理由來說明桃機頻頻出包的狀況，但是這個第一航廈入境大客車車道是已經完工並且啟用，為什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又發生因雨水滲透裂縫大到可以卡住大客車？

再者，1 月 30 日，C4 空橋左下方護墊擠壓撞上長榮客機，導致機門受損，班機延誤，原因查不出。這個也跟航廈整修工程無關，請問為什麼會這樣，原因現在查出來了嗎？

2 月 3 日，桃機已經換了董事長，結果一名越南籍女外勞走錯登機門，迷路後竟能走入管制區的機坪，原因是怪罪清潔工擅自開門。原來只要有認識清潔工就能在機場管制區如入無人之境，那我們入出境那麼嚴格的安管全部就都是做假的，一點用處也沒有。

還有，2 月 10 日，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停車場，是在航廈外面，也和航廈整修工程無關，結果地面出現約 2 個足球場大的油漬，車輛遭油漬噴濺、人行道也被波及，造成旅客難行。請問這個找到原因了嗎？

短短一個多月，桃園機場又出現了這麼多狀況，還都跟部長推卸責任的航廈整修工程無關，有工程不確實的、有人員疏失的原因、還有找不到原因的，實在不知道還能對桃園機場期待什麼，還有部長你上一屆的質詢回答都說今年三月第一航廈整建工程完畢情況就會好轉，現在也都三月底了，我們再來等著看。

二、航空城問題

部長，你知道我今天為什麼要排航空城這個議題嗎？

對於這個本席感慨非常大，在四年前，民進黨總統剛敗選，在立法院民進黨又是絕對少數。

結果，當時的國民黨召委就急於要審查「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理由是桃園航空城的發展不能等。那時部長你都還沒有上任，後來你呼籲等你們上任提出行政院版本再來併案審查，結果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就成為你上任後提出的第一個法案。那時桃園航空城的發展彷彿旭日東昇，發展無可限量。結果呢？請問四年過去了，桃園航空城在哪裡？

本席還去 google 了一下桃園航空城，結果搜尋出來的結果是什麼，部長你知道嗎？

幾乎全部都是建商、不動產的廣告，什麼航空城菁華土地位於蛋黃區、什麼位處航空城桃園搶第一，但是就是查不到到底桃園航空城到現在為止有什麼東西。所以桃園航空城，除了讓建商、仲介當做炒作房地產的功能外，四年來，我們完全看不到有什麼東西，還是一片荒涼。

不要說最外圍的航空城，就來講再內圍一點的機場園區，請問園區綱要計畫到底出來了沒有？你們當初畫的大餅很大，本席還記得你們一下要規劃醫療專區、一下要規劃農業專區、一下要規劃金融專區、美食專區，現在這些專區在哪裡？不要說沒有，連個紙上計畫也都還沒有出來。

所以當初本席就認定行政院版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根本就是騙很大的一個案子，現在可以證明，除了助長房地產的炒作外，完全沒有動靜。當初部長提出的蛋黃、蛋白區，先來說蛋黃的核心機場專用區，這二年來意外、事故頻傳，把國家的面子都丟盡了。蛋黃區的機場園區，連紙上作業都還沒有完成。最外圍的航空城，是由地方政府要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去擬具相關計畫，請問內政部，這部分桃園縣政府有擬過什麼相關計畫嗎？

什麼也沒有，什麼都是空的，今天還有些單位根本不知道他們來這裡做什麼。請問衛生署、農委會你們今天派員來這裡做什麼？你們有被徵詢要在機場園區設置醫療專區還是農業專區了嗎？

當初口號喊得震天作響，還要求在野黨不要為了反對而阻礙了桃園航空城的發展，所以我們在野黨當初也很理性的配合立法，但現在我們只看到了桃園航空城的棒球隊，但是其他的呢？要等到內政部長李鴻源說的，疏散大台北地區的人口到桃園的時候，才要開始嗎？

部長，你口中的蛋黃、蛋白理論，現在證明是個壞蛋，反而因為地方苦等你們的園區綱要計畫，而平白浪費了許多建設的時間；反而讓地方因為大炒房地產而讓民眾買不起房地、也讓地方政府無力徵收土地，這整個過程，根本是一場鬧劇、騙選票的工具而已。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為建構黃金十年的願景，如何國際化與世界接軌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建設，所以以桃園機場為核心，持續推動航空城計畫，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建設，帶動松山、高雄及其他國際與開放兩岸直航機場之發展；擴展桃園國際機場腹地，取得第三跑道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真正把桃園航空城建立起來。在桃園國際航空城的主要內容中，包含了打造桃園機場成為亞太國際航空城；評估興建第三航廈；整建第一航廈；建構完善之航空城聯外交通網等。對這些工作不僅關係到國家的門面，也關係國家建設國際化非常重要的一環。

但是二〇一一年全世界機場宗和評比，桃園機場評比退步到二十九名，桃園機場不僅未能深切改善，真正落實檢討改進，卻沒對外公布，尤其，桃園機場一再出狀況，桃機出狀況，如漏水、班機延誤、停電，去年發生民眾從機場圍籬闖入事件，一年的公關送禮費用編列六百多萬預算

等等負面的形象，給國人的觀感都是非常不好的，這些都需要桃園機場深切地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席認為桃園機場如何藉由整體的改建裝修，包括第一、第二、第三航站，還有自由貿易港區之打造，真正落實推動航空城計畫，把國家門面代表的機場，建設成一個，包括軟體、硬體、安全、方便的一個航空城。本席認為航空城建設的成敗，桃園航空公司如何發揮功效，如何負起責任，如何真正落實檢討，關係重要，所以要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將整個航空城完工的期程計畫及內容，以書面答覆本席。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交通部毛治國部長日前表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里程計費，未來在「國道收費總收入不變」與「長途費率不能比現在高」的兩大前提下，將會推算出每位國民的免費配額里程。註 1

1. 部長里程計費的實施時程？實施範圍？如果降低國道通勤族的生活負擔？如何符合國人利用國道短程不收費的習慣？所謂「免費配額里程」的計算方式？如何落實國道短程優惠？

二、經建會日前修正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消除鐵路對市區的阻隔、疏解交通，加速推動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結合臺中市二大核心，可望在 104 年 12 月通車啟用，106 年 3 月全部完工。

1. 部長，目前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可全部完工？期程展延原因為何？其興建預算是否俱足？規劃財務如何調度？可否保證如期完工？

三、桃園機場去年國際排名下滑至廿九名，是五年來最差，外界質疑機場公司排名嚴重退步所以隱匿不公布。

1. 部長，隱匿不公布情事？排名退步的原因為何？如何回到前十大？要如何改善？具體方案？可否明確對外保證？

註 1：明年開始國道高速公路將取消人工收費並改採計程收費，屆時許多通勤族將面臨國道短程收費的問題，故實應爭取國道短程優惠，以利中彰投地區民眾通行權利。

註 2：該方案因交通部未依行政院核示報院審查經費及期程展延，以致原核定經費大幅調增，經建會要求說明原因。經建會已針對該計畫核定後工程延宕責任及經費增加分攤方式，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做為後續推動的依據。而交通部亦研議要設立基金，進行財務調度。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桃園國際機場是台灣最大的國際機場，是外國人進出台灣的門戶。是以，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的良窳，影響外國人對台灣的印象。近年來對於桃園機場的負面消息頻傳，機場軟體設備老舊，無法趕上世界潮流，不斷遭人詬病，是以，以其對機場軟硬體設備不斷修補增建，不如建請交通部規劃興建新機場，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及機場的競爭力。

主席：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林鴻池 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陳亭妃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耀豪 廖正井 吳宜臻 江啟臣 段宜康 李貴敏 許添財
黃偉哲 林正二 徐耀昌 吳秉叡 孔文吉 李昆澤 江惠貞 羅淑蕾
費鴻泰 賴士葆 李桐豪 盧秀燕 林佳龍 黃昭順 陳明文 陳淑慧
鄭天財 蔣乃辛 徐欣瑩 紀國棟 謝國樑 鄭汝芬 林岱樺 楊瓊瓔
吳育昇 蘇清泉 呂玉玲 蔡正元 簡東明 呂學樟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楊 曜 林國正 顏清標 潘維剛
（列席委員 45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及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一)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募兵制推動情形」；(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資源司兼人力司司長王天德報告「募兵制推動情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主任秘書張海南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分別報告「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委員蕭美琴、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江啟臣、馬文君、陳亭妃、紀國棟、簡東明、段宜康、廖正井、詹凱臣、許添財、黃偉哲、江惠貞、林國正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總政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資源司兼人力司司長王天德、軍備局局長金壽豐、軍法司檢察處處長王祿民、退輔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役政署署長郭清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部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張嘉郡、陳唐山、林鴻池、黃昭順、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使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募兵制轉型過程中，各年度常備役役男超溢人數能儘量在該年度順利轉服替代役，相關措施所需財力，行政院應優先增撥，以免大量役男被迫延後服役引發強烈民怨。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陳唐山 蕭美琴 馬文君

二、為推動軍事投資效益極大化，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建請國防部於 F-16 戰機升級乙案發價書簽署前，審慎考量與他國平攤研發費用，以降低該軍購案價款，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提案人：馬文君 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張濟平報告「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之國安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偕同相關國安機關首長至貴委員會提出「政府開放第三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有關國安評估報告」，感到非常榮幸，並對大院各位委員先進對國家安全工作的

重視與支持，表達萬分敬意與感謝。

第 3 次「江陳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發表陸資來臺共同聲明，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等原則，於同（98）年 6 月 30 日開放第一階段許可來臺投資項目與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繼於 99 年 5 月、100 年 1 月、3 月進行第二階段開放，並預定於本（101）年 3 月開放第三階段陸資來臺投資項目。

現謹就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概況、本局在陸資來臺安全管理之角色、開放第三階段陸資來臺安全評估，以及國安單位執行陸資來臺安全管理有關情形報告如次：

壹、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概況

一、98 年 6 月首度開放陸資投資項目共 192 項，第二階段於 99 年 5 月、100 年 1 月、3 月先後開放 55 項，兩階段合計開放 247 項。據經濟部統計，迄至本（101）年 2 月底，共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 229 件，投資金額美金 2.77 億元。

二、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19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修正案，新增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包括製造業 115 項（由原先佔整體製造業項目 42%提高至 97%）、服務業 23 項（由原先 42%提高至 51%）及公共建設 23 項（由原先 24%提高至 51%），並修正部分已開放陸資投資製造業項目之限制條件。

貳、本局在陸資來臺安全管理之角色

陸資來臺投資機會與風險並存，對活絡國內經濟具有助益，惟亦衍生安全（風險）管理問題，在開放交流與安全管理並重之原則下，本局基於情報支援決策立場，配合政府有關機關針對陸資來臺衍生問題協力進行安全管理，主要作為區分如次：

一、配合政府政策規劃安全管理機制：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在研擬陸資來臺政策、許可辦法及審查程序中，對於投資業別、限額及投資比例等，均訂有相關管控機制。本局配合政策規劃與需求，統合國安單位力量，進行安全管理工作部署，相關查察重點要以：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之陸資。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之陸資。
- （三）對經濟秩序或金融穩定存有不影響之陸資。

二、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察工作：主管機關針對陸資來臺投資之資金、機構、人員等，訂有相關審查程序，本局針對陸資投資申請案，協請國安單位，查察有無涉及大陸軍方投資、具有軍事目的，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等情事，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工作。

三、統合協調國安單位強化安全管控：針對陸資來臺規劃安全管理機制，清查掌握在臺陸資有無違反現行政策、違法違規等有關資料，依法偵處，以發揮安全管控效能。

參、開放第三階段陸資來臺安全評估

開放陸資來臺有利促進雙向投資，改善兩岸資金單向大陸傾斜現象，強化兩岸產業合作關係，活化國內就業市場，另第三階段開放陸資參股面板、半導體等資本密集科技產業，則可協助該等產業深耕臺灣，惟仍須防範大陸透由來臺投資方式，藉機擷取智財權、關鍵技術，或掌握科技、金融等關鍵產業主導權，影響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有關第三階段陸資來臺安全評估：

一、整體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其主要風險包括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陸資背景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藉陸資投資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因此政策規劃時，應採取限制（防禦）措施，研擬違常機制判斷標準，建構異常狀況通報與追蹤管制處理機制。

二、目前政府三階段共開放 408 項陸資可投資項目，相關開放項目均經有關機關審慎評估，且已排除「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之項目，政策規劃允屬穩健，惟為避免陸資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等有關風險，對國內經濟發展、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仍應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並落實後續查察工作。

三、第三階段開放之 161 項，主管機關已評估其風險，並研擬相關管控措施：

（一）製造業部分：新增開放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太陽能電池製造業等，其中共有 33 項目分別依據產業發展規模及其因應能力，訂定不同限制條件，包括限制投資現有事業且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50%、限制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並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經專案審查等。

（二）服務業部分：有創業投資、廣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其中廣告等 8 項依業別特性，訂有不同限制條件，包括平面、電視及雜誌期刊等廣告服務業仍在禁止之列。

（三）公共建設（非承攬）部分：有新市鎮開發、車站、調度站等 14 項附帶限制條件，包括公路限國道服務區，大型物流中心限採合資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控制能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措施採個案認定，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等，皆訂定持股比率等限制條件，以及對其投資事業不得具控制能力等。

肆、國安單位執行陸資來臺安全管理有關情形

一、陸資來臺安全管理機制

本局於 97 年 8 月協同相關國安單位規劃陸資來臺安全管理機制，統籌國安單位對於陸資來臺投資安全管理工作，重點如次：

（一）安全管理機制主要管理作為，包括針對在臺陸資（企）進行建檔管理與追蹤、將陸資（企）依安全狀況進行分級管理、對具有安全顧慮之陸資（企）進行動態查察等。

（二）基於國安單位之職掌與任務考量，安全管理機制由調查局為主辦機關，海巡署、警政署、移民署等機關協同辦理。

（三）在協調聯繫方面，由國安單位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連繫窗口，加強陸資來臺投資之安全資訊通報。

二、近年國安單位查察陸資（企）在臺活動狀況

（一）部分陸企具有中共黨政背景：經瞭解，目前來臺之陸資機構，部分具有大陸黨、政背景者，已列入觀察名單，並由國安單位加強注偵在臺活動。

（二）少數敏感陸企有意迂迴來臺：少數敏感陸企有意透過第三地申請來臺設立分公司，經相關機關嚴格審查後，已撤銷申請案。

三、國安單位進行陸資來臺安全管理面臨之問題

（一）由於經濟市場國際化、自由化程度日高，資金流動掌握不易，陸資若刻意規避我法令限

制，以第三地迂迴、國際私募基金，或透過與外資企業交叉持股方式來臺投資，相關資訊在國外法令限制下難以查察掌握，易衍生安全管理問題。

(二)陸資來臺涉及兩岸資金、商品往來，事涉資金來源認定、貨品輸出管制等層面，國安人員受限於專業能力，難以及時發掘潛存安全問題。

(三)陸企來臺安全管理工作重點係投資人之資格認定問題，部分陸企可能以第三地、多層次轉投資模式，或透過與在陸臺商合作、藉用臺商名義返臺投資等方式隱匿真實身分，國安單位囿於個資法規範及投資架構過於複雜之限制下，不易察覺違規投資情形。

(四)近年陸資來臺申請案隨兩岸經貿交流日趨頻密而增加，陸企來臺設點、陸幹在臺活動將趨頻繁，相關安全管理任務愈益繁重，惟國安單位人力、經費未相應增加，致工作執行能量益顯不足。

四、強化陸資安全管理有關策進作為

(一)與相關主管機關增進協調合作，就陸資來臺申請狀況、陸企背景資料、在臺違常動態等，加強資訊分享與通報。

(二)對於列為觀察名單之陸資機構，協調國安單位加強蒐報違異常情形，適時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三)鑒於陸資安全管理工作具專業性、複雜性，以及相關查察工作有一定困難度，將強化國安單位專業管理能量，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伍、結語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現階段政府兩岸經貿政策之一環，國安單位允應配合政府做好安全（風險）管控工作，加強清查、發掘陸資來臺違法、違規情事，並依法偵處，俾利政策穩健推動。敬請大院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局指導、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吳伯雄到中國有一國兩區的政策宣示，這部分事先有沒有跟你討論過？事先你有沒有參與相關的擬定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蕭委員美琴：據你所知，這樣一國兩區政治立場的宣示，有沒有跟其他國安團隊討論過？

蔡局長得勝：我並不了解。

蕭委員美琴：但是沒有跟蔡局長討論過？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蔡局長身為國安團隊重要的一份子，都沒有事先參與討論、商量？

蔡局長得勝：因為他不是政府團隊的一員，當然不需要跟我討論。

蕭委員美琴：局長的意思，他去中國講的話也不見得代表現在的政府團隊？

蔡局長得勝：我只能說根據我所了解的，我跟他沒有任何的交換意見，但是否有跟其他人交換意見，我就知道了。

蕭委員美琴：事先的諮商完全都沒有？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請問高副主委，他有沒有跟陸委會討論這樣一個政策？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長：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是沒有。

蕭委員美琴：副主委之前也曾在國安會待過，就副主委的了解，這件事情事前是否有跟陸委會商量？

高副主任委員長：我沒有參與，至於有沒有跟我的長官討論過，我就不太清楚了。

蕭委員美琴：你有沒有聽說國安團隊有討論過一國兩區這樣的說法？

高副主任委員長：據我的了解是沒有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沒有討論過，也沒有聽說過，你們也沒有參與，基本上，你們負責很重要的中國政策擬定，結果部會首長都沒有參與到這樣政策的討論。

高副主任委員長：我沒有參與。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看起來非常嚴重，就是一個重量級的國民黨榮譽主席到中國去，在未經和國安單位討論之前，就擅自提出這樣的看法，雖然我們不知道這是不是馬英九個人秘密的、親自的授權，顯然國安團隊重要的首長、幕僚都沒有參與這樣的政策擬定，一位具國民黨黨職身分的人，到中國去做如此重大的政治宣示，將兩岸關係定位成是一國兩區的關係，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

局長應該很清楚，選舉期間馬英九還曾舉起手高喊出一個口號，同時還將其做成廣告，就是台灣的未來要台灣人民自己來決定，他跟著我們民進黨一起喊這樣的口號，聽起來好像國內有一定的共識，我們的未來、台灣的主權、我們的國家定位，應該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但是現在卻變成是國民黨榮譽黨主席自己來決定，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馬英九的授權及參與？局長有沒有聽說，馬總統在吳伯雄做了這樣的政治宣示之後，有沒有交代你們，要做後續的處理？

蔡局長得勝：沒有。

蕭委員美琴：馬總統有沒有告訴你們一國兩區是他自己的意思，還是吳伯雄個人的意思？

蔡局長得勝：我們從來沒有正面談論過這個問題，而且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已經有一個這樣的描繪了，基本上，最近我參與的場合中並沒有談論到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憲法有說兩岸關係叫做一國兩區嗎？

蔡局長得勝：裡面有明確提出自由地區和大陸地區。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一國嗎？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是一國嗎？這是憲法裡面講的嗎？

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的關係是一國還是兩個國家？這麼重大的政策宣示，攸關我國的主權，而國民黨榮譽黨主席宣示了所謂的「一國」，這個「一國」究竟是哪一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他做了這麼重大的政策宣示已經過了好多天，行政團隊或是馬政府難道都沒

有討論或是指示後續該如何處理嗎？馬政府是接受還是有不同的立場？完全都沒有處理嗎？這樣對得起人民嗎？涉及到國家主權的定位，這麼重大的政治宣示，回來都沒有做後續的處理嗎？針對一國兩區，這幾天來你們國安局沒有接到任何政策性的指示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

蕭委員美琴：這是何等的可怕，國家的主權就讓這樣一個榮譽黨主席給宣示了，之前並沒有經過內部的討論，也沒有主要相關單位的幕僚或是首長的參與，這樣就定下來了，台灣人民的未來就這樣決定了，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我們國家的未來是馬英九在決定的、是吳伯雄在決定的，還是所有台灣人民一起來決定？現在的政策是誰決定的？馬英九在選舉時提到這應由台灣人民來決定，但現在卻是由吳伯雄來決定，還是由馬英九來決定呢？局長，台灣主權的定位該由誰來決定？

蔡局長得勝：從來都沒有一個人否定過台灣的主權應由台灣人民來共同表達意見，而我也從來沒有聽馬先生否定過。

蕭委員美琴：他在選舉時曾高喊台灣的未來要台灣人民自己決定，同時這還做成廣告，而這廣告現在都還在，但是現在怎麼會變成是吳伯雄去決定？為何就這樣拍板定案了呢？昨天我們還是中華民國，結果一覺醒來我們變成了一國裡面的一區，我們已經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一個地區了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他說得很清楚，兩區就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並沒有說……

蕭委員美琴：「一國」指的到底是誰？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

蔡局長得勝：我們指的當然是中華民國。

蕭委員美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的關係是什麼？現在的定位是什麼？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難道都沒有政策、沒有立場嗎？

蔡局長得勝：根據本人長期服務公職的了解，無論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我們講的台灣就是中華民國，這個政策是很清楚的，從來沒有人否定過。

蕭委員美琴：台灣就是中華民國，這樣的主張可能很多台灣人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要請教的是，吳伯雄講的「一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如果「一國」是中華民國，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的關係是什麼？是同一國嗎？還是一邊一國？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不適合我在這裡答復。

蕭委員美琴：我當然知道這不是你做的決定，可是你的職務攸關台灣的國家安全，所以現在馬英九腦袋裡想什麼，你也該要有一些理解，比方說是不是選後馬上就要開始進行政治談判，畢竟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如果他真的要進行政治談判，難道你們不該做準備嗎？我們的配套是什麼呢？不要只有馬英九自己腦袋裡是要跟他們成為一國，我們其他人還認為中華民國和台灣是同一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另外一個國家，尤其是今天這個主題，就是中資要進入台灣，今天如果是一國，他們進來以後就是同一個國家，我們還管理什麼？其實本席也在這裡提過，既然馬政府要開放中資來台灣，它衍生了很多配套的問題，需要更強大的國安力量去支撐、做配套，我想局長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現在的人力是不堪負荷的。

事實上，這也很難得，我今天雖然是在野黨，可是我支持你們預算要增加，我甚至覺得不是明年，而是去年你們既然知道馬政府在選後馬上就要開放中資，你們早就該編列更多的預算，早

就該擴充你們的人力嘛！所以你們國安局在下半年提出明年預算的時候，如果沒有大幅地增加，我要譴責馬政府！譴責馬政府沒有負責任地做好該有的配套、該有的國家安全管理機制。局長，你們在明年度的能量擴編上有做什麼樣的準備？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很感謝您對我們工作的支持。誠如你所說的，開放的腳步越大，安全的管控機制越重要，相關的人員及經費的配置也更重要。你也知道，整體的環境只有這麼一塊大餅，雖然我們一直有按照我們的能量，現在如果給國安局多 1 倍的人力及預算，但是沒有相對的工作，事實上也沒有必要。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現在就是有這個工作，既然要大幅開放嘛！你們有爭取嗎？那我請問你，馬政府有支持你們的預算能夠增加嗎？

蔡局長得勝：向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有關國內安全管控的經費都在增加，只是我們整體的經費沒有增加……

蕭委員美琴：顯然增加得不夠。

蔡局長得勝：但是安全管控這一塊，我們都有增加。我也曾經向馬總統報告過，他很支持。

蕭委員美琴：如果整體的預算沒有增加，但是安全管控的經費增加了，表示你們一定有其他地方的預算減少了。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減少的地方在哪裡？我們犧牲了哪一個項目來做陸資來台的加強管理工作？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如果要比較詳細的資料，我可以在私底下向你報告，因為整個國家安全局的資源分配涉及安全的工作，好不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好，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你只要簡單回答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現在接下來我們的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要去博鰲，就你所知，有沒有針對一國兩區這件事情發表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蕭委員美琴：沒有討論過？這麼重要的事情也沒有討論過？

蔡局長得勝：因為他現在還沒有就位，當然不會有討論。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剛剛不知道有沒有聽錯，你說：「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你認同這樣的現實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蔡委員煌瑯：認同嘛，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是。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認同「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那一國兩區就是騙人的嘛！

就是不存在啦！不是嗎？那麼重大的議題，涉及國家定位、國家主權的問題，居然沒有開國安會議，居然國安局局長不知道台灣未來的兩岸政策變成一國兩區，多麼草率啊！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任何兩岸事務，尤其牽涉到國家利益的事務，都要開國安會議，把國安局局長找來，請國安局評估這樣的政策推動在未來 10 年、20 年會產生任何國安上的疑慮。像一國兩區這麼重大的國家主權、定位問題，怎麼會沒有找國安局局長來開會呢？局長，這個不會太草率嗎？你不能裝無辜，也不能裝聾作啞，這是國家的主權耶！

蔡局長得勝：沒有、沒有，報告委員，以現在兩岸關係的複雜性、重要性及敏感性，我想沒有任何一個方案可以滿足這樣多元的聲音。

蔡委員煌瑯：這哪是多元的聲音？這個是國家主權耶！國家主權沒有多元的聲音，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這就是現實，也是目前台灣的治權、統治權，就是這個樣子，這是事實啊！一國兩區就是錯的嘛，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這一國不管是不是在台灣，包括馬總統都一再強調，我們現在所謂的一國就是中華民國，這是一個很明確的……

蔡委員煌瑯：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啊！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煌瑯：你不記得這句話很耳熟能詳嗎？你不記得這就是蔡英文講的嗎？在選前的時候，馬英九告訴我們，台灣未來由 2,300 萬同胞共同決定；怎麼選後，台灣變成由兩岸同胞共同決定呢？如果由兩岸共同決定的話，台灣還有戲唱嗎？就沒有了嘛！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以國安局的角度，一國兩區其實就是一國兩制嘛！不管是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區的制度不同、人民不同、統治的方式不同，那不就是兩個制度嗎？所以一國兩區就是在附和中國的一國兩制嘛，對不對，局長？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每個人都可以對這個名詞有不同的詮釋。對於委員這樣的詮釋，我表示尊重，但是依我個人來講，我不這樣認為。

蔡委員煌瑯：我只要問你：一國兩區與一國兩制有什麼不同？

蔡局長得勝：我個人認為這兩者有一個相當大的不同。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你是在自欺欺人。

蔡局長得勝：我想我應該沒有。

蔡委員煌瑯：一國兩區就是一國兩制嘛！因為兩個區有不同的統治方式、不同的制度，所以它是兩個區，就是兩個制度，就是一國兩制，所以一國兩區就是附和中國的一國兩制嘛！這是把台灣鎖死在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裡面，所以這種講法非常危險。

再請問局長，中國同意一國兩區了嗎？吳伯雄講出來之後，中國同意了嗎？

蔡局長得勝：現在我們的資訊就是報紙上報導的資訊。

蔡委員煌瑯：你是國安局，你怎麼可以看報治國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得到……

蔡委員煌瑯：你要去掌握相關的訊息嘛！請問局長，吳伯雄講了一國兩區之後，中國同意了嗎？

蔡局長得勝：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蒐集到任何的資料來反映中國對這個問題的態度。

蔡委員煌瑯：中國不同意嘛！所以你是用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出賣了主權，矮化了國家定位，然後還用熱臉碰到人家的冷屁股，這樣多倒楣啊！吳伯雄無事惹塵埃啊！

再請問局長，平潭實驗特區是不是統戰？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如果說中共任何的作為完全沒有統戰的意味，那是騙人的，但是依現在兩岸的關係及兩岸交流的密切，以及台灣人民的自主意識，要完全用統戰來概括一個行為，事實上也是太小看台灣了。

蔡委員煌瑯：那你認為平潭實驗特區是不是統戰？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它有統戰的意味，但不完全是統戰。

蔡委員煌瑯：它怎麼會不是統戰呢？

蔡局長得勝：不完全是。

蔡委員煌瑯：他們提出 5 個共同，包括共同管理、共同規劃、共同利益等等，這 5 個共同就是要把我們鎖進一個中國、兩個制度下的平潭實驗區啊！習近平講得很清楚，要福建代表團到台灣做好平潭實驗特區的溝通，「為祖國的統一大業做成貢獻」。人家習近平都講得那麼清楚了，說這個是統戰，你也認為是統戰，對不對？這個未來牽涉……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是具有統戰意味，但不完全是統戰。報告委員，你要對我們的人有信心啊！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我對我們的人非常沒有信心。中國想要進用一位薪水高達 1,000 萬元新台幣的副主任，聽說有國民黨的中央委員去報名，你們有沒有掌握訊息？

蔡局長得勝：沒有。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怎麼會不知道？現在人家已經有副主任級的人選在篩選當中了。他們說現在不是招商，而是選商，連人才也是用選的哦！一個月 1,000 萬元到平潭去當副主任，這個太爽了。另外還有 20 個幹部年薪都是 400 萬、500 萬臺幣起跳，這種優渥條件不怕沒有臺灣人要做，很多人就算提著頭都會去。國安局到現在都沒有掌握嗎？

蔡局長得勝：是否違法要由法律認定。

蔡委員煌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解釋得很清楚。

蔡局長得勝：以現在兩岸交流情況，只有風聲是不能繩之以法的，一定要有行為。

蔡委員煌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得很清楚，臺灣人不能到中國出任……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很多情報資料，但情報資料不能當做犯罪事實。

蔡委員煌瑯：沒錯，但也要掌握情報，如果有國民黨中央委員要出任平潭實驗特區副主任的話，事情是很嚴重的，這會摧毀臺灣整體人民的士氣。再加上到那邊投資，綜合所得稅可以減少 15%，還有其他的減免，這樣優渥的條件，不怕臺灣人沒有人要去，很多廠商都會過去投資，未來平潭特區就變成兩岸共管，我們這邊的人都當副主任、副廠長，但他們都當主任或廠長。這種情形讓本席想起南非，南非在白人執政時，都是白人當主管，黑人只能當副主管，直到曼德拉執政，才變成黑人當主管，白人當副主管，你不覺得情況有點像嗎？這樣的一國兩制充滿統戰意味，國安局到現在居然沒有掌握任何訊息，這個國家真的很危險。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說我們沒有掌握任何訊息，只是委員問我有沒有掌握這個人，到現在為止，我們的資料裡沒有出現這個人。至於委員方才提供的線索，我們會繼續調查，不能因為我剛才的回答就說我們完全沒有掌握。

蔡委員煌瑯：以國安局的立場，你是否贊成平潭實驗特區？

蔡局長得勝：如果按中共目前的規劃，以及委員引用習近平所說的話，我不贊成。但委員也知道，很多事情的宣傳和事實是有落差的。

蔡委員煌瑯：你講話不要掛保險，也不要模稜兩可，你就清楚的講：我反對平潭實驗特區，因為裡面有統戰。

蔡局長得勝：如果按照習近平的講法，我反對那種模式的平潭實驗特區。

蔡委員煌瑯：現在平潭實驗特區的每個規劃都充滿政治權謀，都是為圖謀臺灣主權，若是新竹與平潭飛機對飛、船班對開，那就直接穿越臺灣海峽中線，直接割斷金門與馬祖的連結，這些都是國安問題，局長知道嗎？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

蔡委員煌瑯：身為國安局局長，你不能裝聾作啞，也不能「英英美代子」，不能裝無辜，你應該要有具體立場告訴現在執政當局，類似平潭實驗特區或一國兩區這麼重大的國家定位、國家主權等嚴肅問題，應該要召開國安層級會議，至少要讓你這個澎湖出身的小小蔡局長有機會參與討論，並且表達意見。

蔡局長得勝：委員認識我已經好多年，我這個人最大的優點就是說該說的話，做該做的事。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就應該說該說的話。

蔡局長得勝：只要違反國家安全，我一定說。

蔡委員煌瑯：一國兩區和平潭實驗特區都已經影響國家安全了，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委員這樣的命題。

蔡委員煌瑯：本席哪是命題？本席是嚴肅捍衛國家主權。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在臺灣的 2,300 萬人民，每個人都應該捍衛臺灣，這個命題我絕對尊重。但我覺得，現在可能只是一個人的意見，將一個人的意見當成既定政策……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是告訴本席，一國兩區不是政府政策，對不對？只是吳伯雄個人的意見。

蔡局長得勝：我只能報告，我最近並未受邀參加任何相關會議，談論任何相關議題，所以，我認為這還不至於成為國家目前的政策。

蔡委員煌瑯：現在吳伯雄所談的一國兩區是國民黨一廂情願的政黨政策，而不是國家政策，對不對？因為你沒有參與。

蔡局長得勝：依我了解。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蔡局長挺直腰桿，捍衛中華民國的安全，捍衛中華民國的存在是國安局無可避免的責任，希望局長挺直腰桿。

蔡局長得勝：會。

蔡委員煌瑯：就照你剛才所說的做，要講應該講的話，希望你告訴馬總統一國兩區是錯的，那是一

國兩制的臺灣版，你要告訴你的執政團隊，平潭實驗特區是一個很危險，具有高度統戰的一國兩制政治執行版，局長一定要兼負起責任，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傳達到。

蔡委員煌瑯：怎麼是本席的意見呢？本席剛才講的都是你的意見。

蔡局長得勝：沒有，你講的很多意見，我都會完整地向上面反映。

蔡委員煌瑯：但你也都認同本席的意見，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一部分認同，維護臺灣主權就一定認同。

蔡委員煌瑯：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對不對？你不要只是點頭，要講話才能錄音。

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那麼多人在錄影，我點頭也代表支持委員的論點。

蔡委員煌瑯：你的論點就是臺灣的主流意見，你的論點就是蔡英文所談的，也就是現在臺灣的主流意見，2,300 萬同胞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蔡局長的一席話讓本席感到怵目驚心，局長不支持中華民國憲法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

陳委員鎮湘：你不知道中華民國憲法所講的固有疆域嗎？

蔡局長得勝：知道。

陳委員鎮湘：剛才你答復前面兩位委員說到中華民國就是臺灣，你不認為這句話是錯的嗎？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現在許多文件都是這樣說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要糾正你，你這個觀念非常危險，我們可以說美國就是夏威夷嗎？你敢在美國說美國就是夏威夷嗎？本席想你應該不敢講。中華民國目前管轄地區包括臺澎金馬，難道你不要你的故鄉—澎湖嗎？難道你願意丟掉金門、馬祖嗎？中華民國包括中華民國的大陸地區跟中華民國的臺灣地區，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我全部認同。

陳委員鎮湘：為什麼你認同本席的說法，又認同前面的委員？你到底認同哪一個？

蔡局長得勝：我是說現在很多有關中華民國的文件陳述，都是中華民國是臺灣、臺灣是中華民國，因為這是對目前狀況的陳述。我沒有認同委員方才所談的所有東西，否則我就變成無國民了，我不會做這種事。

陳委員鎮湘：國家認同的問題只有是非，沒有模稜兩可，這點要特別請局長注意。

蔡局長得勝：是。

陳委員鎮湘：國安局局長是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最高首長，在言論方面不能有任何偏差，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鎮湘：我們經常說要和韓國比，韓國是有敵人，但他們沒有國家認同的問題。我們最遺憾的就是，我們本身有國家認同的問題，造成內部分裂，造成我們對外不團結，造成我們失去了我們該有的競爭力，對不對？中華民國的國民一點都不比別人差，差別就在於我們有認同、分裂的問題，如果認同能趨於一致的話，問題就不大了。日前民進黨的發言人羅致政先生等三人在大陸就講了我們也認同的「中國大陸」，為什麼回到台灣就變回「中國」？今天的題目是「中資」，報告中寫的卻是「陸資」，請問到底是中資還是陸資？我們自己都不能一致，這樣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就會讓人家看扁了，讓人家有縫可插，如果我們內部的觀念都能不一致，那是沒辦法跟人家談的，是不是？本席剛才所談的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期盼局長能夠堅持自己的立場，我們對外應該是一致的，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今年已是中華民國 101 年，如果在這點上依然模糊不清，本席覺得非常遺憾也非常不認同，本席會提出強烈的抗議。

其次，今天的主題提及陸資來台問題，請問局長，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時，我們最怕的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們最怕的是中共官方主導的企業進入台灣參與投資甚而主導台灣發展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局長只說了一部分，我們最怕的就是不團結，最怕的就是有這麼多組織各行其是，沒有齊一的目標，最怕的是我們有內奸，您說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

陳委員鎮湘：對方見縫插針是很正常的事，所以我們對外在觀念上、行動上一定要團結一致，才不會讓對方有縫可插，我很期盼局長在這方面能有所作為。再請問局長，我們有無從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開放中獲得怎麼樣的經驗和教訓？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安全管控機制仍然是有效的，因為我們把一些有風險的項目，根據危害程度的不同做出某種程度的區隔，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只發現來投資者中有一些有陸企黨政軍背景，但尚未發現有較大的違常行為。

陳委員鎮湘：根據本席個人對大陸的了解，就中國共產黨而言，所謂的黨政軍跟企業是一條鞭的，換句話說只是身分不同而已，當你只顧及有無黨政軍背景卻認為其他不會造成危害時，這可能就會有問題存在。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他們是一個以黨領政、領軍、領商的體制，不過，我們既然會看上游當然也會關切下游，現在的問題只在於如何認定，因為我們是個法治社會，任何認定都須有充分證據，所以我們是採行上下游齊一的管理作為。

陳委員鎮湘：你的報告中提到先緊後寬，請說明怎麼樣是緊？會緊到什麼樣的程度？標準為何？同樣的，什麼樣是寬？會寬到什麼程度？標準為何？

蔡局長得勝：開放陸資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而非國安局，國安局只就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業提出哪些不宜哪些宜的概念，所以我現在無法在這裡做完整清楚的說明。

陳委員鎮湘：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現在的經濟確實在崛起，而他的經濟崛起又與軍事互動成正比，所以他未來勢必會走向經濟大國和軍事大國，因此在兩岸互動方面，你們有無在第一階段及第二

階段的開放中發現哪些是對我們自己的產業和工業有特別幫助的？

蔡局長得勝：委員垂詢的如果是經濟效益方面，恐須請經濟部說明，但是從國安層級的角度，我們不希望大陸過度介入具有國安風險的產業，比如電信業。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你的看法，我們的強項就是我們的競爭力，也是我們生存最重要的條件，所以本席要請所有國安單位在這一點上嚴格把關。報告中還特別提及「機會與風險並存」，請你說明。

蔡局長得勝：面臨全球村的到來，任何國家都無法閉關自守，不過到目前為止，大陸還是我們最大的威脅對象，所以當我們考量到與大陸的交往時，必須考慮政治的風險，基本上，我們的理念是機會極大化、風險極小化，什麼都不要的想法已經不符合現在的情況，但是國安單位的最高信念就是做好準備，政府要做任何事之前都先告訴我們，我們就會做好準備，只要我們做好準備就沒有什麼可怕的，沒有做好準備的話，再大的經濟機會也是風險。

陳委員鎮湘：希望你能把機會與風險具體化，這樣才能獲得最大的效益，第三階段預備開放四百多項，各執行單位應該如何攻防才能讓我們獲得最大效益，請問國安局是否有具體的作為和指導？請你在不洩密的狀況下說明。

蔡局長得勝：我們每個月都會針對相同的問題，要求所有單位首長就目前國安風險共同進行討論，一起想辦法處理，這類的防治工作一直都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鎮湘：本席期盼我們不僅有完整規劃並有預期目標，也期盼我們有殺手鐮和最後確保線，請問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蔡局長得勝：完全同意。

陳委員鎮湘：國安事項經緯萬端，希望所有國安同仁一起努力，過去的得不代表得，過去的失不見得是失，怎麼樣從過往經驗中汲取教訓，在未來發揮最大功能，獲得最能符合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以及最大的利益，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局長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認同。

陳委員鎮湘：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本席想先確定一件事，現在最新的、最夯的是一國兩區，一國兩區是吳伯雄提出的，那麼我們馬總統就變成馬區長，請問蔡局長，我們國安局現在是什麼？

局長，一國兩區嘛，我們變成台灣地區，馬英九都認為這是 O.K. 的，而且吳伯雄說這是有總統授權的，基本上他們都知道的，總統府也認同的。即使現在要切割也來不及了，因為吳伯雄說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所以一國兩區就是國民黨基本的共識。因此本席在質詢之前要先問一下，馬總統變成馬區長，那我們國安局變成什麼？國安局變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還是國安局局長。

陳委員亭妃：我當然知道你現在是國安局局長，但是如果現在我們這裡變成台灣地區，國安局會變成什麼？

蔡局長得勝：現在我們還沒有到這樣的事實……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到這樣子？吳伯雄去和胡錦濤見面時已經這樣談了，你國安局都沒有被知會，都不知道。你們都不知道，那你現在是什麼？

基本上，如果提到整個國家的安全，還有國與國當中這些曖昧的關係，國安局都應該要有所瞭解，對於我們整個國安是不是會有影響。你國安局要瞭解，結果在談一國兩區的時候，你知不知道？吳伯雄去要和胡錦濤談一國兩區，你知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你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還是看了報紙報導才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事先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事先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是看了報紙報導才知道，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是。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現在國安局變什麼？現在國安局變什麼？連要去談這麼重要的一個相關國安的問題，將我們國家降為地區，這算什麼東西啊！

局長，你剛才講的話，我們聽得很清楚。你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對吧？沒有改變吧？沒有改變吧？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沒有因為國民黨的委員質詢之後就改變了吧？沒有吧，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這是國安局局長的立場。但是今天如果降格變成地區之後，請問國安局的立場是什麼？你的立場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這樣子說，他今天不是公職身分的人員，所以我國安局局長……

陳委員亭妃：這才可怕！局長，這才可怕！

蔡局長得勝：為什麼？

陳委員亭妃：一個不是我們公職人員的人，居然被國民黨授權，居然可以到中國和胡錦濤見面時談到整個國家的位階，居然把我們國家的位階降到地區，這不可怕嗎？而且是馬英九總統，馬英九黨主席所授權的，這不可怕嗎？根本沒有經過所有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共識，馬英九自己一個人的意識就授權吳伯雄去講了，這才是可怕！

局長，如果今天是公職人員，你可以掌控。今天可怕的就是，非公職的人居然可以去到中國高談一國兩區，而我們國安局居然還不知道！這不可怕嗎？局長，有多少國民黨的高官，是透過這樣暗地裡的管道去把台灣賣掉？有多少人？有多少人，你有掌控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第一，台灣是言論自由的地區，任何人的言論都應該被尊重。第二……

陳委員亭妃：尊重？連把我們台灣自己國家的位階降到地區，這種言論還要尊重啊？這是賣台！這

要槍斃的！還要尊重啊？局長，這種這麼荒謬的言論要尊重？

請教局長，對於平潭實驗特區，我們剛剛所講的，你掌控多少？你有掌控多少資料？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從一開始構思、開始設計，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亭妃：你都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那到底是不是一國兩制？那是不是一國兩制？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不是。

陳委員亭妃：陳冲說一國兩制，陸委會說一國兩制，國安局居然說不是一國兩制。那到底現在是怎樣？

蔡局長得勝：我剛才……

陳委員亭妃：你說你有掌控。我問整個資料到底是不是一國兩制，你說不是；行政院陳冲說是，它是一國兩制；陸委會也說是，它是一國兩制。那到底現在是怎樣？你們內部要先「喬」好啊。

現在到底是誰在做主導？平潭實驗特區到底是中國做主導，我們做附和嗎？而且人家現在也講，他們不是要招商，而是要選商。不是給他們，他們就要，不是人家要去，他們就要，他們要用選的。是不是要選一下？基本上他們要先來做個教育，要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會讓人家進來平潭特區。這不是一國兩制嗎？局長，這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任何敵人、我們的對手，他都有他一套的思維和設計。這套思維、設計……

陳委員亭妃：那你認為中國是我們的敵人？

蔡局長得勝：是我們的對手，最起碼是我們的威脅對象。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威脅對手？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是我們的敵人，但問題是今天去和中國講話，去和敵人、對手講話時，我們居然自降國格變成地區，這嚴不嚴重？局長，這嚴不嚴重？嚴不嚴重？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

陳委員亭妃：我們國安局局長說，起碼現在中國是我們的對手、我們的敵人。跟敵人、對手講話，我們自降國格……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說是我們的威脅對象。

陳委員亭妃：好，跟威脅對象，我們自降國格！局長，這要不要重打 40 大板？要不要啊？要不要啊？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國內自有公斷。你用這樣子來……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國內自有公斷？

蔡局長得勝：對，所以……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再告訴你，現在行政院要開放第三波的中資，沒錯吧？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掌握多少訊息？現在是所有無限制的開放，無限制的開放！本席手中有份資料，這是中國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的管理辦法。這是他們的管理辦法。這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所有他們可以對外承包的項目，包括諮詢、勘查、設計、監理、招標、造價、採購、施工、安裝、調適、營運、管理等等。所有他們對外整個的所有投標的項目，他們這邊都可以，所以等於未來我們開放之後，我們台灣整個的工程體系有可能被他掌控。

在這個辦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在第十九條就寫，中國內地的單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這是他們在整個對外承包工程的所有管理辦法。這是中國的管理辦法。所以我們質疑，從第三波無限上綱的中資投資開放到一國兩區，根本就是照著中國整個脈絡在走！就是把台灣降到一個地區，馬英九變成一個區長！局長，這嚴不嚴重啊？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那個是你的認定，跟事實是有落差的。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認定，這是白紙黑字！局長，你沒有看過這份資料嗎？你沒有看過這份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中共要來投資，不是代表全部我們都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中國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的辦法，現在行政命令就可以開放。我們現在所有的資料，局長你自己看，所有都是用曖昧空間的說法，什麼不具控制能力的、什麼有限制條件的，這些都是行政命令就可以開放的。所以這個跟中國他所謂的整個對外承包投標的所有辦法，剛好完全契合，而且其中所講的我們台灣，並不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是直接把它納入國內，也就是台灣地區。剛好和現在講一國兩區「麻麻」、「嘟嘟好」。所以從第三波的中資開放，無限上綱的開放，到現在的一國兩區，所有中國呈現的資料很清楚就是要去吃掉台灣！就是要去掌控台灣！

局長，在你們上一次國安局的報告中有寫，這次總統選舉時，是不是中國也有部分的影響力進到台灣？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寫的，有沒有？有沒有？你們自己報告寫的，白紙黑字！是不是在這次總統選舉，中國的影響力也進到台灣來？這和現在剛出爐的香港特首梁振英是一樣的，完全就是中國的介入。局長，這整個脈絡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本席才會提醒你，局長，國安局現在算什麼？現在國安局算什麼？現在是什麼位階啊！完全都無視於你們的存在。當然如果他降格為區長之後，國安局就不用了，是不是就可以廢掉了？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蔡局長得勝：你要不要我講話？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這樣子，我問你啊！

蔡局長得勝：因為我要講話，你都講完了……

陳委員亭妃：你說我都講完了，所以你認同我的說法，對不對？你認同我的說法，你才說「我講的話，你都說完了」嘛！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尊重你的說法，但不代表我認同你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你說我都說完了，表示你認同我的說法。

蔡局長得勝：不，我尊重你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是尊重你。

蔡局長得勝：我也尊重你。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你國安局現在站在這個質詢台，然後被打了好幾個巴掌。被打了好幾個巴掌啊！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這樣感覺。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因為一國兩區，國安局去哪裡了？很諷刺啊！我們居然今天在這裡質詢，我不知道國安局的位階到哪裡了。

局長，國家很重要。你剛才講的，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沒有一個人可以去改變他，而且沒有經過 2,300 萬人民的認同、同意，沒有人可以去改變這個事實！馬英九不行，吳伯雄更不行！所以局長，你的 guts 在哪裡，我沒有看到！居然在這麼重大的議題當中，我們都沒有聽到國安局局長的聲音！居然你們都沒有成為幕僚單位，這才是最可悲的啊！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位局長列席，包括我的好朋友張局長也在座。我看張局長可以多喝一點茶，今天我們就把矛頭指向蔡局長好了。

蔡局長，對於吳伯雄先生到北京，跟胡錦濤提到一國兩區，本席的感覺是，未必需要在這個時刻去用這樣的名詞和對方對話，因為兩岸之間目前的情況算是平順。在平順的時候，你不需要去找一個很難討好人家的主題，然後來展開雙方的對話。但是我也不像民進黨的朋友們那樣子的緊張，說台灣被出賣了，中華民國已經被降為一個區，馬英九總統已經變成區長，沒有那麼嚴重啦，沒有那麼緊張啦。

說實話，兩岸關係如此錯綜複雜，所以任何人、任何黨出來談兩岸關係，只要深入一點就準備等著有另外一半的人來罵你。一定是這樣子的！民進黨的朋友到目前為止，提得出任何一個觀點可以讓台灣人民接受的嗎？也沒有。要不然他們怎麼會選輸呢？而且看起來未來還會繼續輸。所以我覺得兩岸關係，他們常常認為這是攻擊國民黨的一個好武器，不曉得攻擊得愈厲害，暴露他們自己的缺點愈多。

民進黨的朋友現在攻擊吳伯雄，攻擊馬英九，其實也暴露自己的盲點。如果說，吳伯雄說一國兩區這樣的講法，當著胡錦濤講是降低了中華民國的國格，把中華民國變成一個區，把馬英九變成區長了！那我請問你，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也變成一個區了？胡錦濤是不是也變成一個區長？而且胡錦濤還沒有當場抗議，他也默默接受。如果我們把自己降為區長的同時，也把中國大陸降為區長的話，我覺得也不錯啊。至少這不就是對等嗎？就是民進黨的朋友常講的，兩岸關係來往要對等，要平等，要尊嚴嗎？

假如中華民國真的被降為一個區，那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降為一個區。所以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啦，但是的確國民黨在處理兩岸關係上要更謹慎，因為我們畢竟是執政黨。如果今天我們是在野黨，隨便講講也就算了，但我們是執政黨，的確要更加謹慎，而且此時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兩岸關係平順所以沒有必要去另外尋找一個議題，然後引起在野黨的攻擊。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

其次，本席想請教蔡局長的看法。陳冲院長說，所謂的平潭綜合實驗區應該放在 ECFA 架構下來談。我不知道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一向認為兩岸關係不斷地在深化發展當中，任何的一個案子都不能以單一的角度來看它的利弊得失。所以我多次提出一個綜合安全觀的概念，就是說我們整個的交流，朝野應該共同商討我們要往前走到什麼樣的境界，我們的紅線到哪裡，大家一起來接受。否則現在任何一個案，假如一提出來，給你貼上一個標籤，委員也知道，事實上這個案就變成一個政治議題了。政治議題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不知道委員有沒有一點時間？我想對於你方才所說的一國兩區，簡要談一下我自己的看法。

林委員郁方：好，請說。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認為兩岸關係現在是一個複雜、重要，而且是敏感的問題。剛才談到現在適不適合談這個問題，我認為依我們台灣今天這種對立、分歧和貼標籤，可能永遠找不到一個最好的辦法為大家所接受。但是我們也不應該反對任何提出來，可以有意見交換的這些論點。我們可能要在很多意見當中，綜合它的優點，然後一起來接受。

對於像一國兩區這樣的命題，我個人認為，我們就把它當作探討的議題，因為它還沒有上綱到一個國家的政策。現在就把它否認了或者批判，或者是包括任何議題，我都覺得，如果用這樣的心態，我們永遠沒有辦法找到一個最好的辦法。

林委員郁方：因為局長講了，所以我也有興趣再講一下。其實嚴格講起來，這就是一中各表，就是九二共識。民進黨還要在這邊繼續談嗎？他們不曉得選舉就是輸在九二共識問題上面嗎？

這就是一中各表。你講你的，而我所謂的一國兩區這個國，我認為是中華民國。大陸當然不會接受是中華民國，他當然會說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那就回到「各表」嘛。這個「各表」至少讓雙方保持彈性、擱置爭議，然後才能夠開創今天的兩岸關係嘛！

我看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坦白講，也是擱置爭議嘛，對不對？如果沒有擱置爭議，怎麼可能生意越作越大呢？雖然李登輝不是民進黨選出來的總統，但是從李登輝一直到陳水扁這 2 位總統，每一年的貿易額都是越來越大，這表示雙方是有擱置爭議的嘛！否則如果說政治是如此重要的話，那政治既然沒有講清楚，雙方根本就不應該進行經貿交流！所以坦白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很務實、擱置爭議，變成在野黨的時候就變得不太務實啦！可是我覺得在野黨要能夠重新執政，反而要更加地務實耶，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說什麼「國降為區、總統變成區長」，沒有那麼嚴重啦。本來處理兩岸關係就一定要內外有別，在國際上當然我們是中華民國啊，我就跟你爭、跟你鬥，因為對方同樣也是跟我們爭、跟我們鬥嘛。可是在兩岸關係上來講，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更有智慧、更有耐心、更有彈性地來處理。

我現在還是把剛才的事情談一下。陳冲院長認為可以放在 ECFA 架構下來談，可是平潭綜合實驗區的問題，真正的關鍵在哪裡？真正的關鍵是擔心我們的人到大陸去當官啦！所以就算放在 ECFA 底下來談，也沒有辦法處理一個問題，那就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關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的規定，對不對？所以你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因此，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口徑比較一致地認

為：平常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人可以去投資、經商，但是我們反對在那邊擔任他們所謂的官職（即公職）。就是這樣嘛！

我現在還要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就你的感覺而言，你認為這是他們地方上的官員衝過頭嗎？我所謂的地方當然不只是指平潭，也包括福建省省長。請問這是他們衝過頭所以他們的中央只好隨後、不得不背書呢？或者這是大陸從中央到地方統一口徑、統一戰略的統戰手法？

蔡局長得勝：其實福建省跟臺灣有所謂的「5 同」，例如有相同的語言、很多人都從大陸來，還有地利之便等等；其實中共從 1979 年開始，就把福建當作對臺統戰的尖兵基地，這是長期以來就存在的。但是這幾年兩岸的發展，你也知道福建逐漸地被邊緣化，中共現在基於它內政的考量—要維持穩定，所以現在就希望各地基於特性，提出一些可以促進經濟發展的策略。統戰對中共來講，是一個夯的命題，任何東西即使可能只是一個招商作為，但是為了爭取中央的政策支持，能夠幫中共促進祖國的統一，是一個最可以被接受而且可被賦予更多資源的命題，這也就是他們所有的方案都會把這個命題掛上去的原因！

所以就福建而言，我倒是覺得，能不能去投資、具不具吸引臺商的利便，並不是他說了算，而是一個具體客觀存在的事實；但是他把這個命題提出來，最起碼可以取得中共中央的政策支持啦。

林委員郁方：對。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可以理解，他們一定希望把這個問題炒熱，這樣中央才會支持他、才會給他更多的經費跟利便，所以憑良心說，這不存在所謂的「中央要他做或地方衝過頭」的問題，而是地方利用中央這種政治上的考量，希望為地方來圖謀，因為在大陸來講，地方的施政績效，會是他個人未來能否往上爬的一個最重要的依據。

林委員郁方：但是我覺得我們自己要拿定主張。幸好這次陸委會的反應夠快、行政院反應也夠快，所以王毅再修正嘛，他說「這 5 個共同只是一個設（構）想而已，這個不是一國兩制」。所以我認為大陸自己也在看風向嘛，我認為我們對自己要有信心，反應快、處事明快，大陸也會去修正嘛，畢竟要跳探戈要兩個人一起跳，只要你沒有跳的意願，而且能夠講出一套理由來，那我認為大陸不可能、也沒有能力逼我們一定要陪它跳！

我在這裡倒是看得比較樂觀，可能民進黨的朋友覺得比較悲觀，但是我在這裡看到的卻是：我們中央的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院長態度上的強硬，讓大陸中央自己出來修正福建省政府那種過分積極的作法！我認為這是對的，所以我覺得看待一件事情的時候，朝野之間，其實坦白講，還是要有一些共同的語言啦，也不必覺得什麼。我看馬總統當區長也不太像吧？區長也不是那麼好當的呢！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局長，眼睛好一點了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正好中。謝謝。

詹委員凱臣：因為你今天有把報告念完，所以我假設是我介紹的藥還不錯啦。

蔡局長得勝：是。

詹委員凱臣：請教蔡局長，一國兩區有沒有違背我們憲法的範疇？

蔡局長得勝：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對這個兩區有很明確的陳述，只是它沒有這 4 個字，而是稱為自由地區、大陸地區而已。

詹委員凱臣：對！所以這個一國是不是在我們九二共識之下各自表述的一個中華民國？

蔡局長得勝：對。

詹委員凱臣：院長認為這是主權嘛，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詹委員凱臣：那兩區是一個自由地區、一個大陸地區，這是治權嘛。

蔡局長得勝：對。

詹委員凱臣：所以主權跟治權分開，一國兩區也就是回到我們九二共識，所以並沒有違法、沒有違反。

蔡局長得勝：沒有，不管它的政治意涵是什麼，我們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基本上它不構成法律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謝謝局長。

我在這裡要解釋一下，今天我們為什麼會召開這個會議？這是針對中資進到我們臺灣之後對於國安方面的影響。也許很多在座的政府官員都會認為這是經濟部的事情、是財政部的事情，怎麼會跟國安會、法務部調查局有關係呢？以下我就舉例讓各位瞭解。

美國政府有一個機構，專門在檢討外國進到美國的投資。我就舉二個例子。請問各位跟局長知道美國洛克菲勒中心嗎？

蔡局長得勝：知道。

詹委員凱臣：它是 1928 年開始建造、1939 年建造完畢的。50 年之後，洛克菲勒中心在 1989 年被日本人買走了！洛克菲勒中心是美國所承認的一個「美國的歷史地理的地標」，它是心理上的影響；但是在 1989 年被日本人買走了，這對美國人心理上的影響很大，因為洛克菲勒是美國人，他是石油大亨，後來他們公司也製造一些武器和石油產品，這個事情對美國的影響非常的大，這是一個例子，發生在 1989 年。

洛克菲勒中心雖然被日本三菱企業集團買下來，但是三菱企業集團後來倒閉了，所以又把它賣出去；到了最後，大概是在 2007 年左右，又由美國洛克菲勒中心再把這個中心買回來！這樣一來，美國人又恢復了信心，日本威脅論又不存在了！為什麼一個洛克菲勒中心對美國有那麼大的影響？

第二個例子：中共曾經在幾年前，準備要買美國的一家石油公司（ESSO），後來美國政府經過審慎評估之後，沒有准許，因為如果它買了美國的石油公司，那對美國的影響會非常大！

由這二個例子就可以知道，為什麼今天我們要討論中資的事情，很多單位如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都要來這邊，但反而沒有進到經濟部、財政部的層次，就是因為外資進到一個國家，對那個國家的影響非常大，所以各位才會坐在這邊，並不是說我們二位召委沒事幹，找了一些人來談

中資的問題。本席要先讓局長和在座各位知道，這是影響到國安層次的問題。

美國在 1975 年時成立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局長你知道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嗎？這個委員會主要是在審查國外要到美國投資的案子，主要成員是國務卿、國防部長、商務部長、司法部長、行政管理預算局長、美國貿易代表、總統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國防部安全部的成員-所有跟美國有關係的國安會成員全部都在裡面！同理，中資投資不是財政部、經濟部的事情，它是國安層次的事情，尤其以我們現在跟中共的關係，它確實是一個國安層次的問題。

美國這個委員會，如果遇到有外資要進到美國去，經過它審查之後，3 個月之內一定要決定-它要決定這個投資案准不准。而最後由誰來定奪呢？美國總統在定奪！決定投資案可不可以進來、同不同意外資進來的人，是美國總統！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把在經濟部層次的案子，提升到國家安全局、提升到總統府的層次，那是很正常的事情。

局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政府現在對這塊的運作，就如你所說的，凡是涉及到安全的層次，都會提高到由總統主持的國安會，我經常會被指定要去參加。總之，現在我們的運作就是這樣。

詹委員凱臣：也是這樣子嘛。

蔡局長得勝：是。

詹委員凱臣：1975 年成立這個投資審查委員會時，911 事件還沒有發生啦。

蔡局長得勝：是。

詹委員凱臣：美國政府就已經看出外國企業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所以就設立這個委員會。

在局長的報告裡面，你們所包含的範圍有 3 點嘛。

蔡局長得勝：是。

詹委員凱臣：第一個是對經濟上有獨占的；第二個是對政治社會文化有影響的；第三個是對金融的部分，這個事實上是比較大的方向、是一個原則啦。

蔡局長得勝：是。

詹委員凱臣：比較稍微籠統一點。

美國這個委員會所掌管的事項，我在這邊也跟各位報告一下，局長也可以作為參考。

蔡局長得勝：是。

詹委員凱臣：以後你參加國安會議等會議時，請你也想一下。在它的部門裡面，只要是屬於農業、食品、水、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國防、電信、能源、交通運輸、銀行及金融、化工、危險材料、郵政及航運，還有資訊技術等事務，這幾乎是無所不包！所以所有外資要投資我們國家的企業，都是我們必須謹慎來審查的。這個資訊提供給局長參考，將來如果有什麼情況你就可以瞭解-什麼東西都是國安的範圍。

我們在開放這個措施的同時，並將陸資參股的上限調整為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也就是說不得具有控制我們臺灣的能力，請問「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這句話怎麼解釋呢？

蔡局長得勝：的確如你剛才所談。

報告委員，我講的可能比較不清楚，是不是請陸委會高副主委來說明比較清楚？因為他是經濟學家。

詹委員凱臣：可以。

副主委，「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這句話是很奇怪的！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長：主席、各位委員。「不得具有控制能力」可以有好幾個指標來審查，第一個就是它持股的比率不能夠超過 50%以上，這樣算是不具有控制能力；第二個就是來投資的法人或企業本身是否具有獨占的能力；第三個就是一般中國大陸的企業都是國有企業的背景，背後有國家的力量，所以大型的國有企業也是我們審查的標準。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請問副主委，為什麼不乾脆寫清楚呢？也就是說外國人如果進來這邊投資，它的企業占股就不能超過 50%，只能維持在 49%以下；而我們國有的占股就是 51%。為什麼不乾脆在裡面把它寫清楚？

高副主任委員長：事實上在審查的作業機制上是有寫，只是前面的方案寫得比較精簡一點，只以「不具有控制能力」來表達，但實際上在真正作業的時候，是有我剛剛講的那幾段。

詹委員凱臣：那我再請教二個很簡短的問題。第一個問題：他們的企業能不能在臺灣上市？中資企業能不能在臺灣上市？

高副主任委員長：上市問題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我們有一套辦法，基本上要受到陸資來臺投資企業的相關規範。

詹委員凱臣：第二個問題：他們的企業能不能在臺灣貸款？

高副主任委員長：只要他們是按照我們公司法設立登記的來臺灣投資的企業，基本上是可以貸款。

詹委員凱臣：如果他們上市了、也貸款了，但是在政治的考慮之下，一下子把資金全部抽走的話，對我們的國安有沒有影響？

高副主任委員長：基本上這部分是所謂的事後審查或監管的機制，在我們整個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的方案當中，事實上事後監管這部分也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知道相關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都有訂定嚴格的監管機制。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二位。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賴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今天很紅，大家都對你有興趣，不過你今天本來就是主角。

本席要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吳伯雄榮譽主席提出一國兩區，請問你事先知不知道？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就你所知，事前國安會知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因為國安會有很多會我大概都會參加，所有我參加過的會，從來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至於我沒有參加的會，是不是有討論我不知道。但是我參加的會從來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是國安局長咧！這個跟國家安全有關的事情，假如……

蔡局長得勝：我跟委員報告，不是所有的會我這個層級都要參加。

賴委員士葆：你層級不高啊？

蔡局長得勝：高不高不是我來決定，但是我相信有需要我參加的會，一定會通知我。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會你沒有參加？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

賴委員士葆：或者是根本沒有這個會？

蔡局長得勝：根據我的理解，根本沒有開過這樣的會，我也沒參加過這樣的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不知道是哪個黨政人士放出來的消息，依你的判斷並沒有這個會，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最起碼我沒有參與過。

賴委員士葆：第二，關於一國兩區，就局長的瞭解，那是不是憲法對於現狀的描述？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講得更精準一點，就是一個中華民國有兩個區？

蔡局長得勝：中華民國包含一個自由地區，一個大陸地區，這是對現況的描繪。

賴委員士葆：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請問你當時在哪裡？

蔡局長得勝：我在國安局。

賴委員士葆：當國安局副局長？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那時候是研析處處長。

賴委員士葆：專門管情報蒐集，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當時陳水扁政府有沒有說這個行不通，要修改憲法？他有沒有做過這件事？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當時我的層級夠不夠高，但是只要經過我的部分，從來沒有過。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嘛！換言之，這說明了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中是接受憲法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的概念，這是事實，所以它現在有什麼理由去罵馬總統？這點本席就不知道了，罵成這樣。大家虛幻的想獨立成為台灣共和國，但是它現在不存在，以後有沒有再說，但現況就是如此，一國兩區是對現況的描述，只是說的過份精簡容易被挑毛病，正確的說法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包括自由地區和大陸地區，這樣講就很四平八穩，在這個架構下兩岸一直往前走。

蔡局長得勝：是。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問題，大陸為什麼都沒有回應？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知道，這些問題都有高政治敏感度，各自可能要帶回去好好評估，尤其是中共這個體制，事實上它的反應都會比較慢，到目前為止國安局並沒有得到大陸對這個問題接不接受的一個分析，我們沒有拿到這樣的情報。

賴委員士葆：本席上網找過新華社和新浪網，都沒有提到這四個字。

蔡局長得勝：對，那天新華社報導胡錦濤和吳榮譽主席談話的時候就沒有提到這個。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在你們蒐集到的資料中，中國大陸官方沒有對這個部分做任何的回應？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不管是 plus 或是 minus 都沒有？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統統沒有回應？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未來的發展就是這樣？你們的研判呢？

蔡局長得勝：這個命題經過大家給它這麼多標籤性的總結之後，我們基本的看法是短期內兩岸大概不會再往前走。事實上以今天兩岸關係的複雜性和敏感性，兩岸其實都要繼續往前走，針對很多敏感性的議題，就我個人長期研究這個問題的立場來說，我覺得不應該再束之高閣，應該慢慢來研究。

賴委員士葆：局長言下之意是贊成不要束之高閣，兩岸就這個問題再往前走，是不是開始要去碰觸政治方面的議題？

蔡局長得勝：我是鼓勵台灣有智慧的人多提一些建議，我們在這些建議中找出一個共同性，大家不能因為兩岸現在的關係就說這些問題不存在，我建議這方面要有充分的討論，尤其是在民間，我不主張政府現在去碰，我主張由民間的智庫來研究。

賴委員士葆：局長是不是在呼應蘇起的研究？蘇起的智庫不是……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他的智庫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因為蘇前秘書長有強調這個智庫絕不接受政府的經費補助和指導，我個人認為政府對他並沒有約束力。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比較鼓勵由類似蘇起的這種智庫來研究？

蔡局長得勝：對，我鼓勵大家……

賴委員士葆：不是只有一個，很多個也沒關係，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我鼓勵大家一定要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這個時機適不適合？

蔡局長得勝：我不喜歡把任何討論的結果都貼上標籤，還沒有結果就先把貼上紅標籤或是污衊他。

賴委員士葆：你贊不贊成在這個階段試探性的去接觸兩岸的政治協議？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應該到了研究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研究？

蔡局長得勝：對，研究並交換意見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副主委，局長剛才只是從他的角度來看，你要不要從陸委會的角度來說說你的想法？和平協議是不是要再往前走一點？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現階段的政府政策講得很清楚，政府如果要來談這個議題，基本上國內的共識一定要有，兩岸的互信一定要夠，現在這兩個條件……

賴委員士葆：現在共識還沒有，互信還沒有？

高副主任委員長：不是沒有，而是這兩個條件還不夠成熟，我覺得從政府的立場來講的話，不適合在現階段去談這個議題。

賴委員士葆：本席看綠營的青壯派有一些都已經開始在轉 tone 了，他們覺得要和大陸多接觸，他們也覺得這個東西老實講不是毒蛇猛獸，台灣不會馬上被矮化，也不會被併吞，副主委不覺得已經有這個氛圍出來了嗎？而且媒體登這麼大，包括主席也是青壯派的，我覺得這些青壯派立委的 tone 在轉，你沒有這種感覺嗎？本席有這種感覺。

高副主任委員長：我覺得兩岸關係的議題非常複雜，特別是兩岸之間的政治和主權的爭議在短期之內也沒辦法獲得解答，所以不管在任何一個……

賴委員士葆：請教蔡局長，平潭實驗區一下子就被定位在一國兩制，會不會太快了一點？有人說大陸在統戰，ECFA 沒有統戰嗎？ECFA 也是統戰，大陸任何動作都有統戰的意味，我不相信大陸所有動作都沒有統戰，台灣會不會對自己太沒有信心了？

蔡局長得勝：這分成主觀和客觀，如果以中共的主觀思維來看，它當然希望如此，但是它也要考量客觀的部分，客觀沒有這個條件，我方才向您報告過為什麼現在會有這樣的聲音出現，那是因為福建為了增加它的條件，它必須要上升到有政治意義的命題。

賴委員士葆：以本席來講，我認為它的政府劃了一塊地方讓更多人來，只要限制台灣人不要去當官就好了，所謂的一國兩制，香港才是一國兩制，大陸地區怎麼會有一國兩制？這點本席想不通。他劃個地方提供更好的條件歡迎大家去，台灣為什麼不去呢？當然去啊！你說當官不可以，抓住這個重點就行了，陸委會本來就規定台灣人不可以去當官，甚至政委都不可以當，這點堅持住就好，一直去反對人家設這個，它要開放一個地方讓台灣有更多的優惠，如果會怕的話，我覺得很簡單，台灣可以劃一個高雄和它對口，讓高雄對平潭可以嗎？本席這個 idea 不錯吧！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這麼高的智慧來評斷，但是我是認為任何有創意性的思維都應該可以討論。

賴委員士葆：請問副主委，可以嗎？我們不要一下子就拒絕人家，如果拒絕就會把一些讓利都拒絕掉了，那個也是統戰，那不是統戰嗎？如果沒有統戰，ECFA 怎麼可能單項對台灣那麼好？每一樣都是統戰，難道不是？本席具體的請教副主委，我們可不可以丟出一個議題，讓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去和平潭對口？

高副主任委員長：這個意見不錯，我覺得可以研究。

賴委員士葆：議題就丟出來嘛！它地方台灣也地方，而且是造福高雄，雖然我是台北選出來的立委，本席也贊成支持高雄，高雄不夠把台南加上也好，對不對？你地方我也地方，這樣才對，不然人家對你開放，這個對你好那個對你好，你拒絕這個也拒絕那個，我們太泛政治化了，對自己沒有信心嘛！這個問題要好好去思考，高雄不要去嫌它什麼，要嫌嫌不完，它有什麼優惠更好？我認為大陸在海西地方會砸很多資源下去，台商可以去，而不是不能去，只是陸委會有一個堅持就是不能去當官，如果他要去你也沒辦法，對不對？他要去平潭投資可以嗎？

高副主任委員長：從經濟面來考慮，我們尊重台商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對，你沒辦法反對，副主委也是學經濟的，你內心其實是鼓勵的，只是有一個堅持就是不能當官，這樣就好了，難道不是這樣嗎？副主委同意嗎？

高副主任委員長：我想平潭最大的問題在於大陸那邊太高調了，所謂高調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大陸高調我們也高調，我們就說高雄歡迎你來啊！它低調我們低調，它高調我們高調，不必怕死啦！加油！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位。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很久沒和你一起打球了。剛才有很多委員向你請教很多問題，我想我們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全世界沒有其他國家要用武力攻打台灣，只有一個國家到現在還沒有放棄使用武力，大家都知道，不管是 1972 年的上海公報，或 1979 年的建交公報，甚至在台灣關係法中都有強調，至少美方是這樣講，希望中方能夠百分之百放棄用武力解放台灣、攻打台灣，但是到目前他們還是一句話都不說。現在中國改變做法，以經濟層面來處理，簽 ECFA 等都沒關係，因為在背後當然還是要用各種方式來統戰，今天有很多委員也覺得這些都是統戰，就我所瞭解，政府一定會說這和政治完全沒有關係，簽 ECFA 也說和政治沒有關係，這完全是騙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前和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打仗，國民黨得到很多的經驗，我們小時候學到的教育就是中共共產黨的話是一句都不能相信，對不對？局長讀書的時候有沒有讀到這個，說共匪的話都不能相信？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唐山：國民黨和共產黨不管是在軍隊或是武力方面，或是坐上談判桌，全都輸到脫褲子，所以才會跑到台灣來，現在還在相信共產黨說的話，一直要把這些不能相信的話教到大多數的台灣人民都去相信，根本就沒有從歷史學到教訓嘛！歷史是很重要的東西，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希特勒要殺 600 萬的猶太人，那是一面很好的鏡子，就是這樣猶太人才會創設一個博物館，本席上次到以色列去看的時候，一個活生生的歷史就看得很清楚。假如你有時間到波蘭參訪的話，其中有一個 Auschwitz 集中營，你們可能都去過，在 Auschwitz 的大門上有一句話是「人們假定沒有辦法從歷史上面學到教訓的話，這些人們永遠不會長大。」，因為歷史給予的教訓你沒有去學習。

中國有 13 億的人口，它的政府是共產體制，百姓很善良，也期望他們的政府可以變成民主化，台灣是一個燈塔，我們的所作所為對他們來說應該是一種鼓勵。今天邀請局長列席當然是和台灣的安全有關係，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國家這麼重大的政策，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目前唯一對台灣領土有野心的國家，這麼重要的議題在開會的時候居然沒有邀請國安局局長列席，假使政府事

先有準備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針對這個議題有所談判的話，應該要召開國安會議。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阿扁當總統的時候，有人說台灣不是一個國家，為什麼不是一個國家？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台灣的名義去加入聯合國，外交部長不曾提出要從外交方面來這樣做，台灣的領導人也從來沒有人這樣做過，所以我們就試著要用台灣的名字進入聯合國，當時總統親自召開了一個國安會議，讓朝野來商量。今天這個重要的議題，最重要的就是要先朝野協商，馬總統過去也曾在各種場合這樣說過，結果關係到台灣定位的重要議題居然被一位榮譽主席在這個地方拿出來講，這就是把 2,300 萬人民的意見完全抹殺掉，他不去想這個問題。本席認為起碼要把這個議題拿來讓朝野談一個禮拜看看，等有共識再來做比較好，結果他拿出很多沒有共識的事情，什麼叫九二共識？根本沒有這個東西存在，蘇起說這個東西是他製造出來的，他在報紙上面也這樣說，局長，我說的是否正確？蘇起是不是這樣說？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唐山：他曾經這樣講過，沒有的東西他竟然這樣講，有人說民進黨選舉是輸在九二共識，這是什麼話？輸在什麼九二共識？很多人被買票，國民黨不當的黨產那麼多，用那些來做不對等的選舉，還說民進黨是輸在九二共識，民進黨也有一些憨呆的人也跟著說民進黨是輸在九二共識，世上哪有這種道理？

其實平心而論，不管是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大家最高的理想就是保護好台灣這塊土地，有 2,300 萬人民在這裡繳稅，因為台灣的問題 very unique，世界上沒有其他國家有台灣這種情形，就因為基於這種立場，問題才會很難解決，問題要是那麼好解決，我想大家老早就解決掉了。美國以前說什麼紅色的中國、自由的中國，蔣介石的時代說漢賊不兩立，搞到現在都慢慢的變調了，但是不管如何變調，尊重 2,300 萬人民的想法是最重要的，民主政治就是這樣而已。

局長，本席剛才會談那麼多，主要是希望沒有的東西就不要拿出來講，台灣沒有九二共識，而且那部憲法已經是不能用的憲法，但現在還常常拿出來講，外蒙古早就獨立了，如果對外蒙古說你是我們領土的一部分，會被他們笑的！本席曾遇過朋友，他說拜託你們不要再說這句話，因為他們不屬於我們的領土，所以這部憲法根本就沒有用，是不能用的。當初台灣人有參與憲法的制定嗎？完全沒有，一部這麼重要的憲法，全台灣 2,300 萬人都沒有人參與憲法的制定，所以這在台灣是沒有效力的。

我們現在要團結，這是好事，但必須是大家有共識的，如果這個共識不存在，卻要大家照著去做，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大家都希望團結，不希望為了藍綠政黨色彩不同而爭吵，因為這樣國家不會進步，要讓大家團結、有共同的目標，必須要有一個實在的東西，而不是一個自己亂說出來、不存在的東西就可以，這樣大家是沒辦法團結的。

本席再說一下今天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貿易問題，本席記得在 1989 年天安門事件發生之後，很多國家不想到中國大陸去投資，當時只有台灣人一直去投資，給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再一次的機會，那時候沒有任何國家願意去，只有台灣人去。但是去投資之後，有一個 MIT 的教授，差不多是諾貝爾經濟獎層級的人，他曾經說過一句話，當時本席在美國，不過他曾經來過台灣，我們有也進行過對談，他說以後的歷史可能會這樣說，台灣到中國大陸去投資可能是太早，

也可能是投資的太多，這是他說過的話，他認為以後的歷史學家可能會做這樣的定論。

幾年前，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研究員有發表過一個數據，你們國安局應該很清楚，他說全世界在中國市場投資 100 元的話，台灣就投資了 46 元，占了 46%，他說在全世界市場上流行的所有商品，其中的 50%都是台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出來的，有這麼多東西是在中國大陸投資生產的。現在他們的經濟好轉，回過頭來要用經濟的手段拿下台灣，有人覺得台灣被他們統治沒關係，但本席很在乎，本席認為 2300 萬人中，也有很多人很在乎，因為我們沒有理由去受那種共產體制的控制，絕對沒有這樣的理由，本席今天說的這個是大致上的狀況。

請教蔡局長，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審查中資的時候，照我們的規定，要有財政部次長等共 18 個單位參加，都是次長級的，但是剛剛也有一位委員提出美國的例子，這類的案件應該要由最高的層級來審查才對。針對這一點，因為國安局不在會議成員中，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畢竟這是國安問題。

今天中國毫無掩飾的要利用經濟來統戰，最後的目標就是要統一台灣。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布的大陸企業赴台灣投資事項通知裡提到，中國企業到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統一，也就是不得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及統一，所以他們到台灣來是有使命的，本席現在說的都是事實，局長，請你簡單說明一下，你是否同意本席說的這些事情？

蔡局長得勝：其實維護台灣的安全是我們共同的理念，基本上這是我們國安團隊的使命，也是我們的任務，我們會去做。現在其實誠如委員所說的，中國大陸有他主觀的意圖，這個意圖到現在也沒有改變，但是我們也有我們客觀的主導權。也就是說，我們在審核任何大陸來台的投資案，都會以我們國家的最大利益來做考量，所以到現在為止，才會在這個區塊裡走得並不是很快，我們是循序漸進，並沒有脫序。

另外要向您報告，其實現在對整個外來的投資，包括大陸來的投資，就誠如您所說的，如果在各部會階層中涉及到國家安全的部分，他會邀請我們的業務主管去參加，至於政策上的部分，由總統主持的會議，我會被指定去參加，我們現在也是這樣在做。

主席（陳委員唐山）：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我們是老同事，以前本席在國安會擔任委員的時候，你是處長，恭喜你高昇，擔起更大的國安責任。本席持續在關心兩岸開放之後所涉及的國安問題，尤其是這次開放中資來台，其中有很多項目，可以從國安、產業或是從對等交流等不同的角度來看，從國安的角度，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第一類電信開放，這個茲事體大，而且後續的影響深遠，請問局長，在開放的審查和核定的過程，國安局有沒有參與這個部分的審查，你所持的立場、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只要涉及到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都會表達意見，委員剛才所談到的，事實上，我們剛才一開始也向其他的委員報告過，其實電信業這個區塊，是我們認為最具影響國家安全的一個區塊，所以對這個區塊，我們是採取一個相當嚴格的審查態度。

林委員佳龍：所以站在國安局或是國安單位的立場，對開放這一項是有保留的？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在內部開會的時候也已經表達了？

蔡局長得勝：對，所以您可以看得到，這個區塊的開放是比較緩慢的。

林委員佳龍：但是這次也列入開放的項目裡面，在據理力爭之後，第三次的開放，還是有涉及到相關的項目。

蔡局長得勝：我的同仁告訴我，這次還是沒有列入。

林委員佳龍：就是有關設置電信機械的設備，提供電信服務的事業，這個沒有包含在裡面嗎？

蔡局長得勝：這次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在經濟部送給行政院核定的項目裡面，第一類電信完全沒有開放嗎？

郭處長自勇：（在台下）完全沒有。

林委員佳龍：如果開放，會有什麼後果？

蔡局長得勝：其實電信因為風險最高，我想這是大家都了解的風險，所以基本上不止我們國家，事實上連美國這種具有高科技背景的國家，都是採取最謹慎的態度，所以從過去到現在，只要涉及這一塊，我們就是用最嚴謹的態度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據本席的理解，因為這可能會涉及到竊聽的問題，對我們來說，不只是隱私權，甚至我們的政府運作、通信的安全都會受到影響，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環節，而且可能在重要時刻斷訊，正所謂養兵千日用兵一時，在關鍵時刻干擾，甚至可能用假連線的電話或資料，用 A 業者去癱瘓 B 業者，造成整個服務線路的混亂，也可有能會植入木馬，所以這個部分在國安局的立場是非常堅定就對了，也就是說，你會持續在政府的審查過程中表達非常堅定的立場，不能夠開放。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經常說一句話，就是連美國這種的高科技大國都沒有辦法完全隔離這些風險，像我們國家，就能力來說比不上美國，我們當然更是要謹慎。

林委員佳龍：因為包括美國，尤其是印度，甚至對廠商使用中資的廠商設備，其實都是質疑的，甚至是禁止的，所以這一點，本席希望你們能繼續堅持。

蔡局長得勝：會的。

林委員佳龍：另外本席想請教你，有關台商在中國投資的安全部分，局長知不知道，大約在半個月前，有一個公司在香港上市，而且是相當重要的台商，在深圳海關的看守所被拘留、被關的情資？

蔡局長得勝：委員，你說的這個部分，憑良心說，我到現在為止並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因為就個案來說，國安局基本上比較少去觸及個案。

林委員佳龍：這個已經在台灣的製鞋業引起相當大的恐慌，因為這個行業在中國的投資非常大，人人自危，這家公司是九興控股公司，主業是鞋業，規模相當大，那個人已經被羈押、被關了半個月。這一位姓趙的執行董事，他本身在台灣非常重要的人士，是本席故鄉的鄉親，也是台灣鞋業這幾年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人物，這個部分的資訊你們都沒有掌握？這件事情讓業界非常恐慌。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們再去查查看。

林委員佳龍：好，他的上市編號是 1836，本席提供給你參考。因為現在大陸大量招商，但是事實上這幾個月以來，尤其是在選後，他們對台商有相當多的動作，例如查稅，甚至是侵佔財產，有的是在入海關時就把人羈押，這種情況相當嚴重，本席希望國安局能夠持續去追蹤統計與關心，因為這個只有我們部門能做到，你們可以進行包括電信、偵查等作為，可能可以查到相當多這方面的事。

這是涉及台商人身安全的事情，如果一個在香港上市櫃公司的老闆，都會遭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更何況是我們現在開放大量的中資投資，其實我們也了解，只要有中資合資，哪怕只有 5%、10%，其實控制力都是非常大的，在中國大陸的台商，除非是獨資，不然的話，都會逐漸被侵蝕、被威脅，最後整個財產都被侵佔，這種情況相當多。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個案，希望你們也能去追查，這件事引起相當大的恐慌，台商內部是人人自危。

再來本席想請教的是有關這次吳伯雄主席到北京去提到一國兩區的問題，在此之前，本席先提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中共的地下黨員，這個問題剛剛有人提過，就你掌握的資訊，梁振英剛剛當選港督，詢問他是不是中共的地下黨員？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我不適合在這邊做說明，如果您有空，而且還想繼續問這個問題，我可以私底下向您報告我所了解的狀況，但這個問題不適合在這邊做一個談論。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現在有相當多人被聘為中國政協，在兩岸交流時，我們的政府也有被滲透，有地下黨員，其實關鍵還不在於有掛名的這些政協、人大代表，而是在於中共的吸收，這個吸收的動作，如果是在一定的國安層次，國安局都有在監控，也偵破了一些案子，這點值得鼓勵。不過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成為中共的地下黨員，這會侵蝕到我們內部，會形成影響政府運作的問題，這也是過去中共長期以來在香港做的，就是不斷扶持親中的勢力，所以本席希望就這一點，國安局能做為未來情報收集，甚至是國安監控的重點，你認為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在做。

林委員佳龍：因為包括平潭實驗區，現在所有針對台灣人管理台灣人的特殊模式，是不是構成在政協、人大或是其他職稱之外的準政府職稱？因為據我們的了解，其實在中國大陸是沒有黨政分離的，而是以黨領政，所以本席想請問，當吳伯雄主席跑到北京去的時候，他宣稱是黨對黨，但是在中國大陸、在中共的體制下，黨政有分離嗎？他們是以黨領政，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是以黨領政。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即使自稱是黨的榮譽主席，但是對方就是黨主席，同時也是國家主席，這個身分是二合一的、是一體的，企圖用黨對黨這個方式來做內部的說明是不夠的，因為對方其實是政府或是至少是準政府的性質，甚至是比政府更大，是一個黨的總書記，所以不能把他當成一個純粹的民間交流。本席要問的是，在我們動盪時期解除之後，我們是怎麼樣看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的政府是不是已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可能不適合由我來做答復。

林委員佳龍：這涉及到國安的界線，當然應該要……

蔡局長得勝：但是我們始終是這樣，假如對我們有威脅……

林委員佳龍：我們有沒有已經實質上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政府？

蔡局長得勝：因為我沒有研究，我也不能給你答復，我只能站在國安局局長的角色向你報告，只要對我們有威脅的，都是我們關心、監控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因為已經解除動員戡亂，所以就是不把他們當成內亂、叛亂團體了，因為是實質上的承認，所以我們才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用以規範我們的人民在台灣或是在海外的問題，這個邏輯上是一體的，不需要去迴避。吳伯雄最大的問題是在說了一國兩區之後，後面加了一句，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兩岸是特殊關係，這構成在一國之下的特殊關係，不管是區或是任何的關係，這是很清楚的，我們承認對方，但對方並沒有承認我們，尤其在中國大陸那個地方，我們政府要去弄內外有別，企圖用內部的解釋放在對岸或是國際上，確實是行不通的，這真的對我們國家傷害很大。

所以本席今天要確認的是，其實在動戡體制結束之後，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後，我們已經承認對方，所以才要去架構新的兩岸關係的法律基礎，如果是這個樣子，就不只是所謂對我們有威脅的對象而已，而是我們想正常化，進行政府對政府，或是有國家權力性質的兩岸關係。

所以本席希望我們政府官員，包括國安局，在這一點上，你們要了解歷史，也要了解不可能再回到 1991 年之前的戡亂時期，用那樣的思維來處理所謂的兩岸關係。針對這一點，本席認為這是跨越黨派的，是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所以我們一定要堅守、不要倒退，也要讓相關的政府官員更加的了解這個差別點，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一次加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今天可以說是新兵報到，很高興可以向局長這位前輩好好的請教國家安全的問題。方才有很多位委員對國家安全的各方面問題提出質詢，尤其是今天的主題—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之國安影響，更是有不少的疑慮與不安，請問局長，針對目前政府宣布第三波陸資來台投資項目，通過的到底有幾項？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核准的有 229 件，投資金額為 2.77 億美元。

張委員嘉郡：如果再加上第三波開放的項目，您預計會有多少項？

蔡局長得勝：一共是 407 項。

張委員嘉郡：但本席的資料是 408 項。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第三波開放的項目是以製造業、服務業、公共建設為主，如果加上之前所開放的項目，服務業的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的開放幅度也達 51%，而製造業的開放幅度更是高達 97%，身為國家最高安全長官，您會擔心嗎？這樣的腳步會不會太快了點？

蔡局長得勝：委員，您剛才說的 408 項是對的。其次，以目前兩岸交流的情況來看，這個步驟只會越來越往前走，委員也知道，最安全的就是關起門來，但是我們辦不到，而且這也不符合國家利益，就我個人的理解，這不是項目多寡的問題，而是我們是不是做好準備了，如果我們認為這些

項目……

張委員嘉郡：您認為我們做好準備了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政府決定開放項目時，都有召集各部會來進行安全評估，我們既然要開放，就代表政府各單位都已經做好萬全準備。

張委員嘉郡：您有信心我們的準備是十足的？

蔡局長得勝：我只能說，就國安團隊這一塊來看，從 97 年 8 月為了因應政府的開放政策，國安局就召集了所有國安單位，並且有安全管控機制的會報與機制，我們也做好了分工，所以就我們這一塊來說，我們是可以因應開放的速度與項目，不過我也必須很坦白的說，如果腳步加快，但因為公務體系中的人要增加、錢要增加不是一句話就能達成，所以必須經過一段漫長的過程……

張委員嘉郡：本席對局長領導的國安局相當有信心，但是因為中國大陸非常高調的喊話說要大舉來台投資，看起來是蓄勢待發，我相信廣大的民眾都會對國家的安全產生疑慮，所以本席期待您一定要做好萬全準備。

蔡局長得勝：會，謝謝委員的鼓勵。

張委員嘉郡：另外，有學者及地方民眾擔心，公共建設及多項核心產業都在開放投資項目之列，未來如果中資來台投資公共工程後，可能會透過發包及轉包方式進一步的掌控臺灣各地方的中小企業，甚至有機會介入各階層的地方選舉，包括村里長、縣市議員、鄉鎮長，甚至是縣市首長的選舉，對於這樣的疑慮，您的看法如何？

蔡局長得勝：委員，這些疑慮都存在，我們自然知道我們的對手有這些不明企圖……

張委員嘉郡：明顯企圖吧？

蔡局長得勝：不正常企圖，我們就會去嚴密加以管理及監視，只要他的投資項目違反我們的法令，我們就會將其繩之以法，也就是我多次在此談到的，我們……

張委員嘉郡：我們有法令規範嗎？其實這是很微妙的關係，因為其中牽涉到利益關係，所以他們不需要白紙黑字，只要口頭上去拜託他們在選舉時支持誰就可以，局長，這樣的情況有辦法控管嗎？

蔡局長得勝：委員很瞭解臺灣目前的政治生態，對安全單位來說，我們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於法有據，我經常在這裡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法令並不是那麼完備……

張委員嘉郡：國安局是不是應該主動提出修法讓我們的法令能夠更臻完備呢？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願意盡這份責任，但是今天的問題是，大家要有這樣的共識，安全……

張委員嘉郡：如果我們的法令還不完備，為什麼要開放這麼多公共建設項目讓他們來投資呢？

蔡局長得勝：這些是我們現在判斷他們以後會有這樣的結果，還不一定……

張委員嘉郡：那我們就要趕快積極的……

蔡局長得勝：還不是一個事實存在的現象。

張委員嘉郡：問題是如果變成事實存在的現象就太慢了！

蔡局長得勝：但光靠國安局也不行，因為國安局沒有那麼厲害，也沒有那麼偉大，可以把所有東西都包括在內，例如法律的制定就不屬於國安局，國安局……

張委員嘉郡：當然，本席瞭解。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們會把你所談到的部分當作建議，在重要的會議中，我會向長官報告，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都可能是未來具體存在的事實，我們應該未雨綢繆，我會去做建議的。

張委員嘉郡：是，本席期待你們可以儘快處理，因為我們真的很擔憂，如果他們可以影響或滲透村里長、縣市首長的選舉，就像方才林委員所說，搞不好未來他們也可以滲透總統選舉，這個部分的確值得我們去探討，也值得我們加緊腳步來加強。

另外，有關農業的部分，本席來自於農業縣，現在中國政府大舉吸收臺灣的農業人才，而且是提出很多優渥條件來吸引他們過去提供資訊與技術，有關這部分，國安局有沒有什麼看法？有沒有辦法防止？這對國家的農業優勢會不會產生影響？

蔡局長得勝：中共對臺灣招商引資，農業這一塊是很早就開始的，現在大陸很多農民創業園中提供技術或資訊協助的，都是過去在臺灣對農業有貢獻的人，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關心，但這還是要回到原點，那就是各部會應該要針對那些對我們比較有風險的投資……

張委員嘉郡：要去評估！

蔡局長得勝：對，如果全部都由國安局來做，國安局沒有這個本事，但國安局可以提供資訊……

張委員嘉郡：國安局是否可以主動提出？

蔡局長得勝：有，我們一直有把台商在大陸投資……

張委員嘉郡：局長，國台辦副主任鄭立中好幾次來臺灣採購農漁產品，這會不會是一種統戰的手段？

蔡局長得勝：當然，中共有沒有主觀意圖？當然有，但是要統戰要看我們會不會上當，這才是重點，我對臺灣人民有相當的信心，我不會把所有行為過度政治化，若要說有沒有，是有的……

張委員嘉郡：您同意是有的？

蔡局長得勝：因為主導權在我們這裡，所以重點是我們會不會上當，他們想要統戰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統戰他們。

張委員嘉郡：您對臺灣人民真是信心十足！局長，學甲、雲林有許多農民，他們都覺得自己種的菜、養的魚有地方可銷，可以賺到錢，就有安全感，所以這的確應該是我們要去注重，而且也要提醒各部會。

另外，今天中國時報提到吳李會即將上演，大家確定要先經後政，但是本席想要瞭解的是，身為國家安全局長，您支持未來簽訂兩岸和平協議嗎？

蔡局長得勝：我一向的觀點是，以兩岸現在這樣緊密交流的關係來看，這些棘手的問題都要儘早做準備，至於要不要簽訂則要看條件是否成熟？國內對此有沒有共識？因為總統已經說過了，而我個人在這個區塊服務三十多年，我一直都認為不應該排斥任何的研究方案，因為唯有更多人的研究才能夠幫我們找到更好的方案，我一直是支持要有研究的。

張委員嘉郡：局長，您可以說是兩岸關係的專家，以您來看，什麼樣的時間表是最適合我們現在的兩岸關係？

蔡局長得勝：最起碼要彼此之間沒有敵意，要放棄敵意及一些會引起敵對行為的作為，例如他們有

那麼多飛彈對著我們，要臺灣人民認同並坐下來談，這是有困難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有沒有時間表？兩方之間在時間表方面有沒有共識？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可慢不可斷，時間表不是誰說了算，就是要條件成熟，而且還要看大家有沒有這樣的意願，所以就現在來說應該是沒有時間表的，但我認為這些問題將來都會面臨到，所以不能有鴛鴦心態認為這些都不會發生，而是應該要做好準備。

張委員嘉郡：本席認為我們一刻都不能鬆懈，請局長繼續為國家的國土安全來努力。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問局長，如果有人假冒政府官員，這樣有沒有罪？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他觸犯了什麼行為。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就是問你，有人假冒政府官員，在我國的法令下，這是不是一個犯罪行為？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我要問一下我們法規會。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是不是犯罪行為？本席並不是問他犯了什麼罪，而是問你這是不是犯罪行為？

這個問題很簡單耶，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秘書室法規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重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相關構成要件與事實相符，應該是有可能會構成犯罪。

蔡委員其昌：所以假冒官員是犯罪行為，對不對？簡單來說是這樣嘛，只要他構成嘛！

局長，你覺得福建省省長比較大還是福建省省主席比較大？

蔡局長得勝：委員，其實中國大陸只有省長，他們的主席是人代會的主席。

蔡委員其昌：目前在中華民國有二個人，一個是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一個是福建省省主席薛承泰，你覺得哪個大？

蔡局長得勝：這沒有什麼大跟小……

蔡委員其昌：這二人有沒有哪一個人是假冒的？

蔡局長得勝：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所以二個都是真的？

蔡局長得勝：二個都是真的。

蔡委員其昌：那麼哪一個管哪一個？同樣是福建省，一個是省主席，一個是省長，你覺得哪一個管哪一個？哪一個大？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從治權的角度來看，才有一國分大陸地區與自由地區，就自由地區的人來說，我們的福建省仍然管轄了連江縣與金門縣，所以就治權而言它是具體存在的，就中華民國來說，當然是省主席大。

蔡委員其昌：為了避免大家混淆，本席認為應該安排福建省省主席見一下福建省省長，局長，對於

本席的建議，你同不同意？讓他們二人見一下面。局長，你也可以建議馬總統，以後只要福建省省長來這裡，我們就派福建省省主席去接機，你覺得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委員，你這個是很有創意的建議。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我會把你的意見向總統報告。

蔡委員其昌：你一定要講哦！

蔡局長得勝：是。

蔡委員其昌：你不能在立法院騙本席，回去卻沒有講哦！

蔡局長得勝：不會，我一定會講。

蔡委員其昌：局長，你覺得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

蔡局長得勝：我沒那麼聰明。

蔡委員其昌：你很聰明，你故意不敢講，我知道啦，本席問這個問題的用意很簡單，就是接下來要問你同不同意一國兩區的概念？吳伯雄先生在中國講一國兩區，你同不同意一國兩區的概念？這樣的講法你同不同意？

蔡局長得勝：有關這個問題，行政院陳院長與陸委會主委都……

蔡委員其昌：他們都反對，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不是，而是都針對這個問題做過說明了。

蔡委員其昌：你個人意見呢？你覺得這樣的表述方式有沒有矮化國格之嫌？

蔡局長得勝：我的看法是沒有那麼嚴重。

蔡委員其昌：你支不支持這樣的表述？如果今天是有機會去表述，你會不會做這樣的表述？

蔡局長得勝：我會講得更多一點。

蔡委員其昌：你會講什麼？關鍵會提到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會說治權與主權這二個東西要分開。

蔡委員其昌：關鍵是不是加四個字就可以了？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其昌：就是加中華民國四個字，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加上中華民國這四個字，你覺得談這一國兩區，全世界的人會認為這個一國是哪一國？

蔡局長得勝：這是各自解讀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在臺灣內部當然是說各自解讀，吳伯雄先生在中國也沒有提這個，他直接就說一國兩區，他為什麼不加中華民國的一國兩區？為什麼？不敢！自我矮化！沒有 guts！局長方才就說過，如果換成是你，你會把中華民國這四個字說出來後，才講一國兩區，所以你覺得這個講法不恰當，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基本上的看法是認為臺灣是個言論自由的社會，每個人都可以表達理念……

蔡委員其昌：所以矮化國格也沒有什麼關係？

蔡局長得勝：我也相信以吳榮譽主席的高度，加上他熱愛這個地方，因為我認識他，我知道他熱愛這個地方，我不相信他會……

蔡委員其昌：中國更熱愛這個地方！中國最愛臺灣，愛死臺灣了，巴不得把臺灣變成他們的一部分，中國最愛臺灣了！局長，你覺得這樣講妥不妥當？國民黨的榮譽主席去到那裡談一國兩區，身為國家安全局的局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講法？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倒覺得完整的去表達……

蔡委員其昌：應該完整表達嘛！

蔡局長得勝：更充分。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完整表達，就會被矮化！本席為什麼要他們兩個人見面，要讓全世界知道嘛，現在是兩個國家，一個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叫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也有福建省省主席，福建省的領導人有二個，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省長蘇樹林，一個是中華民國的省主席薛承泰，應該安排他們二人見面以正視聽，讓大家知道這是二個國家，而不是一個國家二個區，是不是這樣？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您的建言……

蔡委員其昌：非常棒嘛！

蔡局長得勝：我會幫你轉達。

蔡委員其昌：你真的要幫我轉達，這很重要，不這樣做的話，國格一直不見了。

另外，方才局長提到政府對陸資開放的項目，國安單位站在管理角度事實上面臨到很多問題，本席也常常提到這一點，要開放要交流，本席並不反對，但是對於管理的部分，如果沒有做好，就形同虛設，就是門戶大開而沒人顧厝了，不是開門顧厝，而是開門沒人顧厝！局長很誠實，在報告中提到國安單位進行陸資來台安全管理所面臨的問題，這些都是本席非常關切的問題，報告中提到的這三點，包括資金到底從哪裡來、資金可不可能假冒台商名義進來臺灣等，國安單位目前是無法可管、無能力可管，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也沒有向你講的那樣子，就是說……

蔡委員其昌：那你到底有沒有辦法管理？你自己說管理有困難啊！

蔡局長得勝：對啦，我是講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

蔡委員其昌：那到底管理出什麼？你有辦法作怎麼樣的管理？

蔡局長得勝：最起碼如果我們認定有危害的部分，在審查過程中如果認為有危害……

蔡委員其昌：就不行了？

蔡局長得勝：對，就不行了。

蔡委員其昌：本席對於報告中提到的第三點特別有興趣，裡面提到陸企來台安全管理工作重點係投資人資格認定問題，部分陸企可能以第三地、多層次轉投資模式，或透過在陸台商合作、藉用台商名義返台投資等方式隱匿真實身分，局長，你覺得臺灣目前有沒有這種狀況？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蔡委員其昌：那請你告訴本席，「當然有」是哪幾個案子？

蔡局長得勝：委員，情報資料很多，但情報資料一定要經過查證……

蔡委員其昌：對，經過查證後，目前有哪個企業是用這種方式？

蔡局長得勝：因為這些東西並不是由我來認定其有無違法，而是要由法院來認定的，在法院沒有認定有違法之前……

蔡委員其昌：剛剛我問你有沒有這種狀況，你說「當然有」，這表示你手上握有這樣的資訊嘛，所以本席才問你是什麼樣的案子，希望能讓大家有所瞭解，因為外界都在傳旺旺要投資中嘉就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外面都這樣謠傳，局長對於這樣的傳言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得勝：委員，外面可以有很多傳言，國安單位也有很多情資，但情資與法律案件是二個不同的層次。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本席問你，面對這樣的傳言，國安局的態度與看法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繼續查證。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一定會有。

蔡委員其昌：這個案子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具體的資料，很多可能違法的案件在法院還沒有判決前……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個案子已經發展到今天這個地步了，箭在弦上耶，接著馬上又要開放那麼多的項目，如果對於這個案子，國安單位都還在持續調查，叫國人怎麼放心？到底這個狀況多麼嚴重？本席問你有沒有這樣的案子，你回答有，但是又舉不出實際的例子，這個本席恐怕不能接受，因為有就有、有哪些案子，如果沒有就沒有嘛！

蔡局長得勝：有這個事實與認定其是否違法是二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我們會把資訊蒐集完後交給法院。

蔡委員其昌：本席剛剛問你有關旺旺的案子，你認為旺旺的確有所謂透過與台商合作或藉用台商名義返台投資的方式嗎？你認為這個案子的本質是這樣的嗎？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辦法……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問你它是不是違法，而是問你查到的事實是不是這樣？你方才說要把蒐集到的資料送到法院，所以你查到的資料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到現在為止，對於這些已經在偵查中的案子，對不起，我……

蔡委員其昌：偵查不公開？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沒有辦法去做說明，因為我們有很多資訊，但這些資訊搞不好有些是人家栽贓的，有些資訊則是事實存在的，所以這些資訊要先經過查證之後才能用嘛！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個案子很重要，你說偵查不公開，對此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這是國人關注的案子，如果有，要查到底，如果沒有，也要還人清白，外面傳言傳成這樣，整個 NCC 的審查也因此而停止，國安單位不能對這個案子沒有態度，這個案子是大家很關心的案子，好不好，局長？

蔡局長得勝：是。

蔡委員其昌：最後，開放了這麼多項目，特別是在公共工程的部分，如果臺灣要做的公共工程是可以賺錢的，你覺得臺灣的營造業者會不會來投標？依照常理來判斷，如果是個會賺錢的好案子，你認為他們會不會來投標？

蔡局長得勝：會賺錢的話，當然會有興趣。

蔡委員其昌：如果是不會賺錢的案子，你認為會不會有人來投標？邏輯上應該沒有吧？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中國有沒有可能就算不賺錢也要來投標？

蔡局長得勝：這些假設都存在。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很奇怪，開放公共工程項目讓陸資來投資，如果是好的案子，臺灣的營建業一定會來投標，臺灣有多少游資沒地方能投資，如果是不會賺錢的案子，為什麼中國人要來投資這個案子呢？我想裡面的原因我們都很清楚，從觀光到國內採購，絕對不是因為經濟目的而已，應該還帶有強烈的政治目的，所以本席覺得，開放了這些項目，如果沒有國安單位或政府其他把關單位好好做把關，這將會是個大災難，局長同不同意？

蔡局長得勝：同意。

蔡委員其昌：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與局長討論兩岸問題及中國資金來台投資對國安的影響之前，想要先釐清國家安全局的指揮與職掌問題，請問局長，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是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國家安全會議的主席是總統？

蔡局長得勝：對。

段委員宜康：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也就是說，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指揮的是其所屬職員，請問局長，國家安全局或您是不是國家安全會議的職員？不是，沒有錯吧？

蔡局長得勝：但是我們的組織法是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國家安全會議之下，但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能不能指揮國家安全局？

蔡局長得勝：這個……

段委員宜康：如果依據第六條的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是連國家安全會議的諮詢委員都不能指揮，因為第九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所以他們不是國家安全會議的職員，而是聘任的委員，對不對？本席要先跟局長釐清國家安全局的地位，到底

受不受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的指揮？

蔡局長得勝：法律的部分，我從來沒有仔細去檢討過，但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被人家指揮半天，但說不定是被指揮錯了！

蔡局長得勝：委員，從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到國民黨再度執政……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這些歷史我都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們都接受國安會秘書長的指導。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慣例都是這樣，而且也習以為常，所以我今天要先與你釐清這個問題，我要問的是國家安全局從有史以來到現在，被人家指揮半天，被指揮得糊里糊塗，到底這個法律是怎麼訂定的？為什麼會這樣看呢？當然是從總統大選時壹週刊的報導開始談，因為那個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就不談了，就是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直接派人去調查局聽取報告的這件事情本席就不談了，但是從這裡我開始去思考，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到底是個什麼樣的角色？後來我看過法律的規定，我發現他連國家安全局都不能指揮，你們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但國家安全會議的主席是總統，你們應該只聽總統的指揮，怎麼會去聽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的指揮呢？所以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雖然是這樣訂定的，但實務上的運作卻不是這樣啊！本席回頭來問，國家安全會議是個任務編組，對不對？沒有錯吧？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現在應該有法定的編制。

段委員宜康：是總統擔任主席，把相關成員找來開會，對不對？發生必須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的事項時就召集成員來開會，他底下的秘書長是承總統之命處理會務的，所以你們隸屬國家安全會議，是要聽總統的，而不是聽秘書長的！

蔡局長得勝：但他是承總統之命，現在……

段委員宜康：對，所以他應該是說「蔡局長，總統交代我跟你說什麼」，而不能說「蔡局長，你應該怎麼樣」對不對？他必須承總統之命嘛！沒有錯吧？

蔡局長得勝：對，但是實際運作……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也不會去問秘書長有沒有向總統報告過，我知道在實務上你不會這樣問，但是我要講的是，你們應該要去問，也就是說，你們習以為常的慣例，你們被指揮慣了，如果我們重新檢視法律的規定，就會發現他不能這樣指揮你，他必須要承總統之命！

本席為什麼這樣問呢？回到本席今天要談的主題。我剛才在內政委員會有請教陸委會賴主委，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去北京，跟中國共產黨的總書記胡錦濤先生說，因為馬總統要求他轉達，他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提出一個兩區的議題。因為我向賴主委請教過，她說在吳伯雄先生去說這件事情之前，她並不知道，政府系統裡沒有人知道，請問蔡局長知道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也不知道？根據國安局組織法的規定，你要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不但要負責臺灣地區安全、大陸地區及國際情報工作，還要負責國家戰略情報的研析。也就是說，除非你這位負責情報的主管告訴我們，吳伯雄先生那邊講的不是事實，根據你們的調查，他講的是假的，否則就是馬總統直接告訴吳伯雄先生，你去跟胡錦濤傳達我的意思——現在我們要提一個東西就是「

一國兩區」。負責國家安全最高主管機關的蔡局長看法如何？可是你居然都不知道？我們怎麼相信你？這麼重大的議題，如果它不重要，馬總統就不需要請吳伯雄先生跑到北京去跟中國共產黨的總書記—胡錦濤先生，特別提出來。

你是堂堂負責國家安全的國安局局長，承總統之命，只有總統才可以指揮你的，連這樣的地位都被跳過去，我們的情報工作、國家安全工作要如何維護？總統可以不用按照這個程序嗎？不用請國安局局長來商量，我們這樣提出來，會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大家要評估看看。國安局都不用評估嗎？總統根據什麼委託吳伯雄先生去跟胡錦濤提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對臺灣是好的壞，本席暫不提，本席只要問你，在程序上你贊同這樣的做法嗎？在程序上，總統是不是可以有比較周延的地方；站在國家安全局的立場，你是不是比較期待，總統在提本案時，能先跟你們講一聲，商量一下，會比較符合你期待國家安全局所扮演的角色？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總統交代或是什麼，我並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這個很嚴重！事情都發生幾天了，假設吳伯雄先生到北京與胡錦濤先生會面，結果發現他說謊，或是他搞錯了，這段期間，你們應不應該去調查？有沒有派人到總統府去問一下？如果你不敢問總統，那麼就去找吳伯雄先生，難道你們在中國沒有這樣的能力去找到吳伯雄先生來問一下嗎？你是不是要等他回來？都已經過了這麼多天，還在告訴我們說，你們不知道總統究竟有沒有交代這件事情，他講的是不是事實。你覺得在立法院這樣講，適當嗎？我聽了之後，都替你感到難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權責各有所司。總統認為這件事情，不必要告訴我；如果是總統講的，他是個有智慧的人，他自有判斷。

段委員宜康：國家安全局負責國家的安全，負責情報工作，現在聽到有人說總統交代，你就到此為止，不用去查？這個就嚴重了！

蔡局長得勝：這個好像從來都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以前，我說這個嚴重了！假設以前是如此，也不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我們的情報工作，只要有一個人說我是總統叫我說的，你們就全盤接受，這對國家安全究竟是好的壞，事前該不該知會你們，你們也不敢去問，不敢提出抗議。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就我們來講，我覺得這四個字沒有嚴重到那樣的程度，因為它只是一個建言……

段委員宜康：那是馬總統去跟胡錦濤總書記提出的建言，「建言」是我跟你建議，由下往上，是這樣嗎？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講由下往上，像這些東西，各有各的表達、表述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即便是建言，難道不需要經過周詳的討論？國家安全局在這裡面難道不需要有角色嗎？你把自己應該負的職權，限縮到一個非常可憐的地步。我問的問題，其實都很委婉，我是給你一個機會，希望你為了國家安全局，而不是為了你自己，能表示出一點委屈。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已經很多年了，中國對台最高工作指導原則就是和平統一，因為打臺灣太貴，買臺灣比較便宜，局長應該已經非常清楚。這幾年來，到底中國這個對臺工作最高指導原則，深入臺灣到什麼地步，也就是它用什麼方式買臺灣，要如何來買臺灣？我們的政府有沒有因應對策，這個部分應該就會變成局長做國家安全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在政府的部分，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幾乎全面開放，而且本來規定中國資本的股權要在 10%至 30%這個上限將全部拿掉，完全沒有上限的情況下，開放中資來台參與所有的對台投資這一點，你知道不知道總共要開放多少項目？這些項目開放的結果，長遠來看，它對臺灣國家安全的影響，你們有做好評估報告提供給當局來評估嗎？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到現在為止，還是有上限的規定，並不是完全沒有。

管委員碧玲：現在準備要解除了！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再怎麼解除，還是會有一些限制的。

管委員碧玲：你的訊息很落後！你是什麼時候的訊息？在什麼樣的會議層級所得到的訊息？跟我們民進黨黨團所得的訊息不一樣。這樣怎麼當局長？你確定會掌握所有與國安相關—中國如何買臺灣的訊息嗎？

舉個例子來說吧！陳光標當時宣稱拿 5,000 萬來臺灣做公益，這筆錢的流向，你們到底查清楚了嗎？本席一直在追，希望你們把這筆錢是怎麼來怎麼去，查清楚給我，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單位可以做出報告來。你是國安局局長，總該知道吧！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長是人，不是神！沒有辦法所有的都知道……

管委員碧玲：所以國家被買掉了，怎麼辦？

蔡局長得勝：我有信心，不會啦！我們該管的還是會管。

管委員碧玲：你的信心建立在什麼地方？陳光標這麼大一筆錢進出，它的流向，你們搞不清楚，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裡面有沒有中國官方的錢？你知道不知道？你能不能確信絕對沒有？如果中國官方藉由這種途徑，一而再，再而三的進來，怎麼辦？

本席在四個月前參加一個全國性組織的會員大會，有一位大家都稱他關老爺子的人，據說他是關公第七十幾代嫡系子孫，當場送出兩個禮物給臺灣的社團，一個是一張 100 萬人民幣支票，另一個則是承諾臺灣所有拜五聖關公的廟宇的修繕費用，全部由他補助。這種事情多還是少？你們有沒有詳細去掌握？我跟你說了這種事情，你認為不認為這種來自於中國的金錢流向是很重要的？

蔡局長得勝：我認同這個。

管委員碧玲：你認同，那麼你們有沒有辦法掌握？陳光標的案子沒辦法掌握，我參加過的也沒辦法掌握。本席幾個星期前就有這樣的親身體驗，對岸的國台辦透過層層的人際關係請吃飯，非要本席參加不可，我設定自己只留 15 分鐘，在這 15 分鐘，對方就跟我噲：「管委員，你有沒有來過中國？」我說：「我沒有去。」「你沒有來大陸，你怎麼質詢大陸的事情？」中國國台辦的官員

來這裡噲我們的國會議員說，沒有來中國，沒有能力質詢大陸的問題。所以中國的官員每天多少人在臺灣見什麼人，內容是什麼？發展什麼樣的關係？你有沒有辦法掌握？

蔡局長得勝：有。當然！

管委員碧玲：本席說的這位國台辦的官員，還是滿大的官員，曾經代表來台向連戰先生令堂參拜的團員之一。你們是怎麼掌握的？你們絕對沒有掌握到這種複雜的人際關係，每天都在基層發生。六合夜市裡面，可以看到省長在那裡。本席再告訴你一個案例，這是一個即將在 329 推出的建案，案名是萬通臺灣案，萬通台北 2011，是中國大陸萬通集團新加坡公司來台投資的，他們要在台北市蓋幾百戶的高級住宅，每一坪要賣六、七十萬元，他說他們是合法投資，因為中國對於這家新加坡公司的投資只有 29%，符合我們 30% 的上限規定，所以當它來台當作外商公司的時候，是合法的，但是它的銷售變成不合法，他們在 329 在台北推出對臺灣銷售之前，就已經先在北京、上海、新加坡、美加等地開賣，到目前為止已經賣出七十幾戶，購買的大都是全球華人，裡面有台商及大陸在地人士。陸資來買房地產，目前都還沒有開放，可是預售屋已經賣出去了。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的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如果來台灣取得住宅用的不動產，三年不得移轉，結果他們特別推出什麼樣的方案吸引大陸人來買？就是完工後三年內，由萬通公司替你租出去，保證每個月租金 4% 給你。有哪一家公司賣房子的時候，可以保證三年內每個月租金 4% 給你？為什麼要推出一個好像會血本無歸的案子，這麼大方的案子，就是為了突破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的規定一三年內不得移轉。因為三年內不得移轉，你沒辦法來炒樓，那麼我就這三年內讓你有 4% 的租金回饋。

本席在此要呈現的是，你已經變成了不知道局長，什麼都沒辦法知道。吳伯雄這件事，事前你不知道已經很嚴重了，事後他回來，已經跟全國人民說他受人之託，身為國安局長的你，要不要去查受人之託的那個人是誰？此事高度影響國安。臺灣與中國屬於國家安全的問題，其中有一部分非常重要，就是語言論述，從創造性的模糊現在被吳伯雄講成創造性的具體，影響國安已經到達這種地步了，你們有沒有成立小組準備去查那個委託人是誰？你認為需不需要去查？

蔡局長得勝：就我們來講，我們認為這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位託他的人是馬英九，是馬英九的言論自由？託他的人有沒有可能是馬英九總統？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不知道，就是有可能性，所以你不知道。你連可能性都不敢講，你還有什麼 guts 來當國安局長？如果今天他是行政院長，如果今天他是副總統當選人，如果今天他是馬英九總統，這就不是言論自由。你今天竟然在不知道是不是馬總統的情況下，將它定位為言論自由，本席如何能接受這樣的國安局長？如何能對臺灣的國家安全有信心？你不知道他是不是馬英九總統，憑什麼說這是言論自由？如果委託人是馬英九，而且他證明他跟胡錦濤講，真的是馬總統委託的，那麼他有沒有這種言論自由？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應該我來評論的範疇。

管委員碧玲：當然是啊！那麼你認為該由誰來評論？做為一國的總統，他委託特使、密使，然後在全世界人的面前公開宣告我們一國兩區。請問，這件事有沒有危及國安？你認為吳伯雄這樣講是言論自由，所以不危及國安，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不是。

管委員碧玲：你說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就不危及國安，否則就不是言論自由，不是國安問題。吳伯雄去講這些話，是否危及國安？

蔡局長得勝：我倒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探討的範疇，探討的範疇，怎麼違反國安？

管委員碧玲：你要探討多久？你會不會去探討吳伯雄這個案子？你要跟誰探討？

蔡局長得勝：我是說這個議題是可以探討的，不是我去跟他探討……

管委員碧玲：你不去探討就對了？

蔡局長得勝：因為到現在為止……

管委員碧玲：我要問的是你的立場，因為你是國安局長！如果今天你是阿貓、阿狗，我何必關心你怎麼看！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雖然是國安局局長，因為他提出來的是一個可以探討的命題，它現在還沒有喪失掉國家的制度，如果它已經喪失掉國家的制度，那麼你問我的態度……

管委員碧玲：他跟全世界說，依我們國家的制度是一國兩區，他已經在全世界人的面前，對中國的領導人宣稱臺灣與中國的關係是一國兩區。他是指現狀，這一點很可怕！全世界都希望我們維持現狀，結果他卻論述說臺灣的現狀是一國兩區，這樣有沒有危及國安？

蔡局長得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雖然沒有這四個字，但是在中華民國下有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這是我們憲法的描繪。

管委員碧玲：他很簡化的說，就是在一個國家之下的兩個地區。你知道不知道美國人怎麼講一個中國的嗎？他是認知到，你們兩邊各講一個中國，在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之下，是認為兩個中國！你現在卻把這種創造性的模糊逐漸創造出很具體的，我們的現狀就是一國兩區！今天國安局局長在這裡迴避問題，不敢評論，不敢評論就是你也敢替他背書，不敢替他背書，就是你有疑慮，你有疑慮卻不敢在這裡說出來，你就是要檢討嘛！你是個男子漢，就做男子漢！因為你是國安局局長，涉及國家未來的議題，要讓你知道，你現在面對萬箭齊發、萬船齊發的困境，流竄的資金、人際關係、網絡及黑箱底下的秘密交易，你都沒辦法掌握，你不能用現在這種態度、做法去扮演國安局局長的角色，你一定要改，否則我們就沒希望了。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副主任委員，可否麻煩你說明平潭計畫這個構想是何時開始的，是學界還是雙方的相關部門？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長：主席、各位委員。平潭計畫應該是最近幾年的事，平潭案包含在他們的海西區發展規劃中，海西區是……

李委員應元：比較集中在平潭，而且把它當作比較特殊的計畫，是什麼時候的事？你在學界很資深，也有發表一些文章，請問這大概是什麼時候的事？

高副主任委員長：應該是最近二、三年的事。

李委員應元：目前陸委會的態度如何？

高副主任委員長：分兩個層面來看，就經濟層面來講，大陸推出每個地區，當然都希望招商、引資，招商、引資的對象，台商是一部分，這個部分屬於商業機制，我們尊重大陸提出來的，也尊重台商所做的投資評估，他們去或不去，有什麼風險等等，我們都表示尊重。就政治層面來講，平潭屬於海西區的一部分，是十二五規劃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十二五規劃中，海西區有一國兩制的說法，最近陸委會針對這個議題對外的發言，主要是中國大陸提出平潭實驗區的調子太高了，也就是說，他們在政治宣傳方面的調子太高了，我們擔心台商、台灣民眾會被誤導，所以特別提出來。如果純粹是就經濟論經濟，我們予以尊重，但如果在經濟以外的東西談得太多，企圖誤導台灣民眾、台商的話，我們無法接受，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來，以正視聽，希望台商不要被誤導。

李委員應元：王毅先生說他不了解台灣方面對平潭計畫的評論，陸委會怎麼回應？其實，他們對一國兩制的宣導，已經超過正常程度，我們很清楚，中國並沒有完全實施市場經濟，你剛剛所談的經濟層面問題，是很客氣的講法，中國哪有市場經濟？哪個國家要投資多少，都是以專案處理，鄭立中先生來台採買，難道是因為市場經濟因素來採買嗎？當然不是。任何國家要到台灣採買，任何實施市場經濟的國家來台灣和各行各業接觸，我們不但不會反對，還會熱烈歡迎，為什麼獨獨對鄭立中先生這樣的採買有意見？就是因為大陸並不是市場經濟國家，有關這個問題，等一下我會請教蔡局長。剛剛高副主任委員提到市場經濟，本席認為這是客氣的講法，我也了解，平心而論，政治部分已經很清楚，很高興陸委會已經注意到這一點。對王毅先生的談話，你如何回應？

高副主任委員長：王毅先生是針對我們政府的一些說法提出辯護，我覺得辯護是一回事，但地方政府推銷平潭、海西區的態度，可能和王毅先生的說法有落差，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回歸經濟，就經濟論經濟，不要去談政治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陸委會表示態度之後，國內還是有某些人士繼續配合他們，很清楚的，這已違反台灣的利益。如果要到平潭開發，我們在金門多開發一點就好，其實馬祖也不錯，馬祖歷經數十年砲戰，我們虧欠馬祖民眾很多，如果一定要投資，大可把台灣的資金、人才帶到這幾個地方開發，單單是觀光，金門就有很多可以開發的，例如將國家公園管理處變成國家風景區、興建旅館等，純就經濟論經濟，金門都比平潭好。至於政治方面，我們一直沒有看到政府繼續對王毅的談話提出嚴正的聲明，我期許你們堅守陸委會的立場，以正視聽，有沒有困難？

高副主任委員長：沒有困難。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接著我想請教蔡局長，本席在相關的政府部門、外交部門服務過，相當了解國安局的角色，我覺得你剛才的答復太謙虛了，鄭立中先生這次來台灣走了幾個縣市，見了多少人？見了多少業界人士？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13 個縣市，八十幾個鄉鎮。

李委員應元：任何國家到台灣的商業行為，各種廠商要來台灣幾次，要來買多少東西，我們都不擔心，因為市場經濟嘛！如果有國家以傾銷、國家補貼方式來打擊另外的國家，就是政治力介入，你認為鄭立中先生採買的金額是國家安排的，還是私人企業來採購的？

蔡局長得勝：應該都有。

李委員應元：比重如何？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跟你報告，如果說中共沒有統戰的意圖……

李委員應元：你不想說太明，但你的答案已經很清楚了，以前我們的美國貿易採購團，不論是到愛荷華洲、印地安納洲或其他洲，會排除某一個政黨的人士，而拜訪某些特定人士嗎？

蔡局長得勝：不會。

李委員應元：為什麼鄭立中先生會？本來我們也歡迎這樣的交流，我們之所以有意見，係因國家力量介入太深，而且有所謂入戶、入心的統戰，這一點，國安局有掌握吧？

蔡局長得勝：有。

李委員應元：很好，在相關的國安會議裡，局長應該讓他們了解，我們歡迎交流，歡迎採購、歡迎各種商業、經濟行為，但是鄭立中先生到某個縣市就找某些人，然後扶植這些人，講難聽一點，就叫做買辦，以前在殖民地時代，就是給某些特定人士權力，扶植這些特定人士來打擊另外一派人士，38 年之前，國共的鬥爭還不夠慘嗎？這方面，你們的經驗太豐富了，了解很深，請問國安局有何防制作為？

蔡局長得勝：剛才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已經談到了，其實他們很多行為都過於高調，這個高調如果違反到我們國家的法令，我們會適度向他們表達我們的意見，今天他們在台灣的活動，基本上，還不涉及法律的層面。

李委員應元：局長也很清楚，所有輿論都在批評這一件事情，請問哪一個國家帶有公部門一定權責的人，能這麼大刺刺、高調地到每一個縣市，這種行為好像在巡視地方一樣，這個立場要讓中共、北京清楚了解。相關部會在國安會議裡有的工作不能夠講，但是陸委會、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等都有參加國安會議，都是裡面的重要成員，由於這個部分會影響軍心士氣，你們應該嚴正表達出來，請問有沒有問題？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沒有問題。事實上，陸委會有表達過，也有向他們表達。

李委員應元：很好，如果我們的法令不足，應該提出相關的行政命令，看看怎麼安排行程才不會造成這種現象，我們並不是沒有國家、沒有政府，我們都是納稅人養的，這樣的民主制度，對岸的年輕人也非常欣賞，台灣不存在，對十三億中國人的幸福有影響，對我們子孫的幸福也有影響，我相信他們也希望這樣，所以我們做這種事情要理直氣壯，不要覺得奇怪，心想既然兩岸在交流為什麼不能做這些事情，相關行政命令若有所不足，應該提出來修正，讓他們不要太過大方，這麼高調，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的。請問國內有多少村里長被邀請去訪問？

蔡局長得勝：委員，一下子無法給你答覆。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資訊？

蔡局長得勝：有。

李委員應元：有多少漁會、農會、理監事、村里長、鄉鎮民代表、議員及這個層級的相關人員，被他們邀請去交流，希望你給我書面補充說明。

蔡局長得勝：好。

李委員應元：有關一國兩區這件事情，我們都認為平潭案是一國兩制，已經構成政治宣傳，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不是一種政治宣示？

蔡局長得勝：那個是我們提的，當然是。

李委員應元：北京方面有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官員在文書或正式場合表達這個立場？

蔡局長得勝：胡錦濤給布希的熱線就已經有了。

李委員應元：但是他們的中文文獻並沒有這個東西。

蔡局長得勝：英文稿已經有了阿。

李委員應元：英文稿就代表他們不想讓十三億人了解，中國的媒體到現在對一國兩制有哪些報導？

蔡局長得勝：並沒有反應。

李委員應元：就是嘛，所以這個東西都是我們自己在爽的，但是胡錦濤先生為什麼聽了也很高興？這個就有問題了。局長，我不認同這是一種建言，不是我們在這邊言論自由的表達，不是學者在發表文章，這是一個國家的元首針對國家相關政治的走向所做的思考，透過他的政治特使，執政黨的榮譽主席去和對方的國家主席交換意見、討論、會商，我認為這不是言論自由的層次，對於這點我不認同，這是何等重要的一個政治宣示，對台灣的政治面是有影響的，一般人或學者發表一國兩區言論，當然沒有影響，今天是執政黨的主席、執政的總統特使，去和對我們國家一直有權力慾望、領土慾望以及併吞野心的政權來做談論，當然是重要事情，具有政治宣示意味，不只是言論自由，我希望局長對這個部分能謹慎一點。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有沒有關於一國兩區的情報？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嚴格來講，到現在為止，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蒐集到任何的情報。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評估原因？

蔡局長得勝：其實兩岸關係現在很敏感、複雜，任何一個政策出來，都會仔細評估這個市場的反應，再來做下一步的回應，我想他們也了解到這是一個高度敏感的政治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基本上有政治的敏感性，今天請你來報告的是有實質影響的陸資來台投資問題，這已是第三波擴大開放，到目前為止陸資來台投資的部分到底大不大？

蔡局長得勝：其實不大，現在才兩億七千多萬。

江委員啟臣：這是有報備的，沒有報備的，你們知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沒有報備的，一定有，但我沒有辦法評估，依過去常態來說，兩岸的東西一定有很多是檯面下的。

江委員啟臣：國家安全局負責國家安全，你們有辦法找出來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試圖再努力的找，現在都是多層次的轉化，找合法的來掩護不正常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都必須等到事情發生或媒體報出來才有辦法掌握？

蔡局長得勝：不是，只要有線索我們就會持續去找，但是最後認定到底合不合法，是要有法律要件

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因為我相信你剛剛報告的這個數字絕對不只這樣，有關第三階段擴大陸資來台投資部分，看了你的報告，我不知道該怎麼講，第四頁提到國安單位面對陸資來台在安全管理所面對的問題，實際上你在前面也提到，陸資來台除了開放外，安全管理也要並重，你們自己都把問題寫得很清楚，第一，相關資訊在國外法律限制之下難以掌握，容易衍生出安全管理的問題。第二，國安人員受限於專業能力，難以即時發覺潛在的安全問題。第三，礙於相關的個資法，不易查覺違規投資的問題。結論是國安單位人員不足，經費沒有相對增加，導致工作執行的能量不足。我要問的是，如果這是國安局正式的評估報告，請問經濟部在評估第三波擴大投資方案時有沒有問你們？陸委會有沒有問你們？副主委在這邊剛好一起問，你們有沒有橫向去協調這個問題？今天報告這樣寫，把這份報告拿給國人看，國人的感覺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鑑於未來開放會越來越多、越來越深，但是如果現在不儘早來解決這個問題…

…

江委員啟臣：局長，現在的量其實不大，但是你也無法掌握有多少是檯面下的，未來開放的項目更多，當然更難掌握，而且容易衍生出安全管理的問題，難以即時發覺潛在的安全問題，不易查覺違規投資的問題，我們先不討論這些開放對我們本土的產業有什麼樣的威脅及影響，我們當然希望能在國家安全允許的範圍之內，讓陸資來投資我們需要資金的地方。不過國安單位給我們這樣的報告，我們就會很懷疑，經濟部針對第三波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有沒有跟你們協調及協商過，或是徵詢國安單位的意見，而與陸委會是否有一起討論過呢？相對而言，第三波比第一波及第二波的幅度大。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長：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開放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是經過好幾次部會間的協調。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有沒有呢？

蔡局長得勝：經濟部可能認為沒有違背之前的基本原則，所以第三波……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原則問題，這是實質措施及運作上的問題，連情報掌握都有問題時，何況現在不是叫你們做技術性審查，你們對情報掌握也覺得有很大漏洞，因此都是來不及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怎麼會有信心要做進一步的開放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已經抓住大原則，他們也是認為執行細則做了以後……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會講原則，但是重點是本席所問的問題，你能夠回答有多少違規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有數據，但情報單位的資料不能當成證據，他們有沒有違規要靠法律來決定。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當成警訊？

蔡局長得勝：當然可以當成警訊。

江委員啟臣：這些資料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掌握這些資料。

江委員啟臣：對目前國家安全沒有任何威脅！

蔡局長得勝：我不能這樣說，因為我們發現這些警訊就會加以管理。

江委員啟臣：第三階段開放的 161 項，對我們有沒有國家安全上的威脅？

蔡局長得勝：目前都是我們可控的範圍之內，就是縱使有危害，但是是我們可以承受的，或是可以管理的。

江委員啟臣：包括來投資獲利之後落跑的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樣，還沒有這種行為嘛！現在不能假定會落跑，因為還沒有這種行為。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大陸很多大企業都是國營的，就是都跟他們的政府有關係。當他們來投資時，到底是政治目的大，還是市場獲利的目的比較大，你們有沒有辦法評估？

蔡局長得勝：都應該有。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我們如何管控政治風險呢？

蔡局長得勝：如果他們按照我們的法律來運作，這是我們允許的範圍之內，當然會有風險，但是卻是可以管控的。我們要注意的是，他們不按照我們的規定來做事，這部分就會看他們涉案的深淺來做應變處理。

江委員啟臣：報告上提到你們所面臨的問題，你們預計要如何突破，這些問題正是我們擔心的問題，而國安單位卻說沒有辦法。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是沒辦法，這是一個具體的事實……

江委員啟臣：本席看了報告以後，覺得這是想要卸責，都是用容易、不易、難於等很模糊的字眼，好像發生事情之後，這些不是你們的責任，因為你們事前已經說過「不易察覺」、「難以發覺」、「不易掌握」等法律規範的問題。然而國家安全是沒有模糊空間的，我們需要國安局可以斬釘截鐵的向我們說，到底政府的政策這樣做，國家安全是否有漏洞呢？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蔡局長得勝：沒有一個國家會說他們的國家安全百分之一百沒有漏洞的，連美國有那麼強大國力的國家都不能這樣說。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的漏洞就比較大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說現在有這些不足的地方，比如在法規制定、政府資源、各部會的協調或人民共識的增加等等之上，我們都還有努力的空間。您也知道，這幾年我們一再強調人本身的智能不足，所以每年都開很多的班來教育及訓練國安團隊的人……

江委員啟臣：照目前的趨勢來看，兩岸關係不可能停滯不前，國安單位的人力如果停滯不前，兩岸關係將會產生很嚴重的脫節，對我們而言，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蔡局長得勝：所以我們才需要大家……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看到你們對於自己所提出來的問題，你們是不是有解決之道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在努力，可是在政府大系統中的預算編列，還有人員需要高考及格，這都不是短期內……

江委員啟臣：針對為配合兩岸政策的轉變，以及兩岸關係的改變，國安單位相關的配置、專業等需求，你有沒有提出過呢？

蔡局長得勝：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通過嗎？

蔡局長得勝：您也知道永遠是不足的，去年針對情工法有給予我們比較容易掌握的空間，該法也過了。然而，每天都在變化，法律絕對趕不上事實的變化，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下去。

江委員啟臣：你是國安局長，我們希望你講出來的言論，能夠給國人信心，因為我們不止是面對中國大陸，也要面對全世界。有關國家安全的問題，如果你們都說做不到，那人民的信心不知道要放在哪裡及寄託在哪裡。針對實質問題，你們也承認是事實狀態，本席期待的是你們要有改善的作法。

蔡局長得勝：會。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質詢分成兩部分，首先本席這個會期是常駐於經濟委員會，聽過局長的詢答之後，我發現你們是所有各部會當中最誠實的一個部會。將經濟委員會所有的影音檔都調出來看，經濟部長明確的講，我們在開放陸資第三波當中，有很好的評估審查團隊，在技術面審查當中，如果有國安疑慮的情況，經濟部才會去「知會」你們國安系統。不過局長卻很誠實，你在口頭報告中講得很清楚，這是有疑慮的，也有提綱挈領出來。

其次，本席除了讚揚你們是最誠實的部會之外，台灣這個國家是不是在配合中國的以黨領政，因為今天所有的委員都在質詢一國兩區，而陸委會也自己去解釋什麼叫一國兩區，到底這是政府部門的人應該講的嗎？好像不是！不是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的一位政府官員所該講的話，可是政府官員竟然會去呼應，還特別去解釋。這是呼應中國以黨領政之外，還呼應中國以黨領政的制度。以上是本席聽過經濟委員會的詢答，還有局長的報告之後，本席對此深感疑慮。由於很多委員問過第三波的問題，而你們也抱著頭在燒，所以本席就不問這個問題了。

針對平潭問題，你們也表示這是高度政治性的特區，台灣有什麼作法？至於在政治面及經濟面上，你們又將如何因應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談這兩個命題，都不應該由我來答復，我是國安首長，只是向委員報告而已。剛才高副主委有談到，事實上，大家多一點經濟，少一點政治權謀，這是好事。如果政治權謀多的話，好事也會變成壞事。

林委員岱樺：中國就是政治權謀，這是很明顯的。國安部分對此應該也有一部分是經濟的評估，不可能完全沒有經濟上的評估。

蔡局長得勝：我們在法制上的編制才那麼多人，並非每一樣都有專長。經濟的影響一定是經濟部來評估，因為他們比較專業，考量也會比較多，國安局不能涉入這一塊。剛才我也談過，這件事情

原本是經濟議題，但是因為高調而變成政治議題，今天我們比較關心的不是投資行為，而是我們的人去那邊當官員，高副主委剛才也說這是我們不允許的。如果純粹是經濟行為，政府也沒有能力去限制哪種能投資或是不能投資。

林委員岱樺：以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例，你個人如何評估經濟及政治上的考量呢？

蔡局長得勝：這是我們發展經濟一個很好的作為。

林委員岱樺：國家安全的部分呢？

蔡局長得勝：如果國內設此區，就要考量入出境的問題，在台居留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所以本席要說，國內已經門戶洞開，從您的詢答就可知，你們也承認平潭特區明明就有很明顯的政治意圖，而國內對因應這種政治意圖卻毫無對策，現在搞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而且還很高調，從總統在選舉前說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到選後又說不一定會在高雄。國安系統對此也沒有相對的因應措施，經濟的部分也說我們可能要虛擬，我不知道什麼叫虛擬，難道入出境換個照也叫虛擬嗎？這簡直就是門戶洞開，再弄下去，你們不覺得心虛嗎？你們要讓大陸對我們以商統政嗎？你們真要大陸一國兩區嗎？你們領的月退俸，是百分之百的所得替代率，然後就跑到中國大陸嗎？你們是不是有以上的意思，留下一些一個月賺不到 2 萬元的老百姓，這些老百姓該怎麼辦呢？經濟上也不行，而在政治上，國安系統也沒有對策，這就是本席質詢的重點，問到最後你們也答不出來。

針對陸資開放，經濟部有審查委員會，高副主委您覺得有必要與國安單位連結，或是如何連結呢？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分兩部分來看，第一，決定哪個項目要開及不開等，在事前規劃時，國安單位確實有一起參加討論，以決定開放的項目。第二，既然政策決定之後，有陸資要來投資的話，這必須經過審查的機制，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經濟部來負責，他們有一套嚴謹的方法，比如不能夠……

林委員岱樺：如果嚴謹就不會有國安報告了，你的說法已經抵觸了，既然你是說有嚴謹的審查機制，但是國安局的報告卻說有三點疑慮，抵觸嘛！

高副主任委員長：疑慮是這樣的，就是當中可能會產生問題，我們要特別注意，我覺得是提出來自我警惕，或者跟……

林委員岱樺：要警惕，可是你們又不介入審查，這對台灣是一項重大政策啊！經濟部的腦筋裡只有經濟層面，只要能賺錢即可，可是本席實在不知道是台灣在賺錢，或是中國大陸在賺錢。國安系統與經濟部在技術層面上也沒有做連結，你們只是讓疑慮發生及再次擴大而已！

高副主任委員長：基本上，經濟部在審查時會有審查準則，每個產業或項目所牽涉到複雜及安全上的問題都是不一樣的，比如來投資者的資金來源等，我們會透過相關體系去做查證，所以會有國安體系的人介入，因此並不是沒有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是被動由經濟部告知，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他們……

林委員岱樺：既然有疑慮，即無法確定資金來源，你認為經濟部有辦法查出來嗎？今天警政署、調查局都有來，你們可以在某種程度時就進行評估，並以你們的專業來提醒經濟部，怎麼還要經濟部來提醒呢？何況你們都說這是專業，不過如果在審查機制中沒有納入的話，我們絕對是門戶洞開嘛！

高副主任委員長：有納入審查機制中。

林委員岱樺：調查局有進駐嗎？警政署及陸委會納入嗎？而國安局是在外面嗎？

高副主任委員長：我的意思是並非每個項目都要所有的單位來，剛才已經提到每項產業的性質都不一樣，如果有需要就會請他們來。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出具體建議，在審查機制當中，距離不要那麼大，就是所謂技術層面的部分，你們竟然就放任給經濟部，當有不明資金時，比如你們都認為交叉持股是有複雜性的，可是還是由經濟部作出自我判斷，也就是你們放任給經濟部去處理，調查局及警政系統都不去配合。因此本席認為在審查過程中，這些單位都應該要納入你們的系統，否則你們只是被動告知而已！

高副主任委員長：那個不是放任。

林委員岱樺：等事情爆出來之後，經媒體渲染之後，要處理都來不及了，因為一切都合法了。

高副主任委員長：基本上，我們是要建立一個制度，有個制度就照 SOP……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這個制度有沒有缺失，本席上述講的狀況有沒有道理？

高副主任委員長：我們當然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本席質疑的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長：不是。

林委員岱樺：當然是質疑，你們是被動告知。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現在是只要他們認為有疑慮的，他們都會主動請我們幫忙嘛！

林委員岱樺：你是被動被告知，他們認為有疑慮，可是他們的專業並不能說服我們的國人，即經濟上的專業怎麼可能會對國安有瞭解呢？

蔡局長得勝：制定這些標準的規定時，大家都有人去參與，我們會告訴他們這部分是有風險的，等他們遇到這些風險就會告訴我們，且讓我們去參加。

林委員岱樺：如果是這樣，今天應該沒有你報告中的疑慮，因為說法與報告牴觸。由於你們對審查機制這麼有信心，而且還有很嚴格的控管，則今天絕對不可能有你那麼誠實跟我們國人報告。

蔡局長得勝：有疑慮並不代表我今天會那樣做，我是說這些東西都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你認為我們現在的法律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嗎？答案當然是不足的，我們只是在說，大家一起建立一個安全、有效的管控機制是國人的期許，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像立法院就是在預算上支持我們。

林委員岱樺：我是覺得你們都自我矛盾，如果管控百分之百，你們也很有信心，則你們今天的報告就不會出來，本席質疑的就是這一點，所以具體建議你們去檢討，讓經濟、國安系統的合作機制能夠更說服民眾。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鄭立中先生來台灣的基層到處參訪，也接觸了

很多的農民、漁民及地方基層人士，請教局長，對於鄭立中先生這樣的參訪活動，那些跟他接觸的農民、漁民及地方基層人士對他的印象是好還是壞？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都有啦！畢竟每個人的看法可能會不同，加上台灣是個多元的社會。

蔡委員正元：我是說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這些跟他接觸的人，對他的印象是好是壞，而不是其他人士對這件事的評論是好是壞。

蔡局長得勝：很多人對他的親民、語言表達是表示肯定的，因為他與印象中傳統的中國官員是有落差的，但是還是有人認為他需要這樣在台灣整個走透透嗎？總之，對於他的行為，也不見得每個人都予以肯定。

蔡委員正元：他的什麼行為沒有被肯定？

蔡局長得勝：比方說他去各地招商、引資等行為。

蔡委員正元：他有去招商、引資嗎？

蔡局長得勝：有，他是來推銷的。

蔡委員正元：推銷什麼？

蔡局長得勝：推銷很多的企業或是來台採購我們的東西。

蔡委員正元：來台採購不行？

蔡局長得勝：不是來台採購不行，若看得出來這純粹就是商業行為，則大家一定會給予掌聲；如果商業行為之外還帶有其他目的，則大家就會考慮一下了。

蔡委員正元：他這樣採購或是親民的行為有什麼目的呢？

蔡局長得勝：當然是為了爭取民心。

蔡委員正元：爭取民心有什麼不好？

蔡局長得勝：若將其正常化，那就是好事，但若希望未來把中共這些意念入島、入心、入腦，這就不見得是件好事了。

蔡委員正元：跟他接觸的這些人，你承認大多數人對他的印象都很好，少部分人對他印象不好，那我告訴你，我去調查過了，十個裡面有九個都認為他比台灣的立法委員及政府官員還要親民、貼心，換言之，不到一個人的比例對他有意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人民的感受是這樣子的，但少數政治人物覺得他好像踩到自己的地盤了，抓狂似的把他抹黑、抹紅，這不就是一路挨打嗎？就是因為抹黑別人的人本身就不夠親民，那不就一路挨打嗎？就算這是政治策略，也是讓他們一路處於挨打的狀態，這該怎麼辦？要禁止他們來嗎？

蔡局長得勝：不可能。

蔡委員正元：對嘛！這就是我們的態度問題，他來採購、下訂單可以得民心，而大陸來台投資的資金會不會也能產生讓台灣很多的股東或是員工覺得他們很貼心的效果？

蔡局長得勝：當然會。

蔡委員正元：在此情況下，要不要事事擔心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當然擔心。

蔡委員正元：老百姓對他們很歡迎是有國家安全問題嗎？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委員也知道，很多的商業行為，若站在自己的角度，可能是有利的，但若站在國家的角度，每個單項就算有利，但並不表示對國家整體是有利的。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但是那個站在國家角度，認為對整體不利的人，是否要提出理由來說服那些單項覺得有利的人，這是對國家整體不利的，但若提出的理由是烏魯木齊，胡扯一通、無限上綱，任何東西都是國家安全，就像以前保密防諜、匪諜就在你身邊一樣如出一轍嘛！現在這部分不是都被我們當笑話在談嗎？還有什麼把民進黨當成匪諜在看待，老實說，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所以爭取民心是個要點。

再來，局長的報告提到目前核准來台投資的中資有 2.77 億美金，那台灣對大陸投資的金額有多少？

蔡局長得勝：應該有好幾倍。

蔡委員正元：好幾十倍吧！

蔡局長得勝：我查完後再告訴委員。

蔡委員正元：沒關係，不急！總之，印象中兩者的差距是很大的。

蔡局長得勝：對。應該多好幾百億。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大陸對外投資中這 2.77 億占總額的比例是多少？

蔡局長得勝：差距一定很大。

蔡委員正元：大陸對台投資占其對外投資的一點點而已，另外，大陸來台投資的跟台灣到大陸投資的相較，比例也是一點點，請問這是不是結構失衡？

蔡局長得勝：當然。

蔡委員正元：這會造成什麼現象？

蔡局長得勝：資金外移。

蔡委員正元：問題會很多。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正元：局長方才就說了，這個問題不是那麼單純，兩岸投資資金失衡本身就是一個經濟不穩定的來源，如果要把經濟不穩定當成是國安問題，那也未嘗不可，但是並沒有那麼高的政治性，舉個例子來說，現在我同意你們儘量採取保守的態度，而那幾家面板廠，銀行貸款有 4,000 億，到現在還不出錢來，且產品沒有地方賣，只能賣中國大陸，所以就讓這兩家面板廠倒閉算了，還是讓大陸人來投資，扶他們一把，總是要做一個選擇，而這個是否也跟國安問題扯上關係？我同意你們儘量採取保守的態度，把牆築起來，讓他們很難跨越，可是倒過來想一想，牆築得愈高，對台灣經濟來說是更穩定還是更不穩定？

蔡局長得勝：從我們的報告及策略來看，我們並沒有築高牆，只是希望我們做能力所及的事。

蔡委員正元：再來，我們有那麼多的錢到大陸投資，則大陸國安單位怎麼評估這一部分的安全問題及所造成的影響。

蔡局長得勝：這是兩個不同的體制，在中共的體制中，只要是有效的手段，他們都可以使用，我們則是在法治社會中，必須是符合法律的行為才可以做，換言之，他們可以完全控制，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比方說查帳等，但我們國安單位就做不到。

蔡委員正元：政府查帳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跟這個應該沒有什麼關係吧！

蔡局長得勝：我們每個人都想要有特權，但每個人都反特權，也就是說，你去查別人我都支持，但若查到我就認為你是……

蔡委員正元：我要提醒你的是，現在稅務單位整天都在到處查帳，現在有那個企業是沒有被查帳的，而且他們還是用電腦抽籤查帳，而企業界有一個想法，就是人家給我們訂單我們歡迎，但人家給我們錢花，則我們不歡迎，比方說現在奇美快掛了，雖然想要增資，但台灣沒有能力將其撐起來，所以請他們來增資，這些錢金管會管不動嗎？中央銀行管不動嗎？其實都是管得動的，雖然這與智慧財產權、獨占性產業、關鍵技術機密等有關，但我也同意這是要仔細評估的，可是回頭一看，台灣到底有多少的關鍵技術及機密，我想這也是一個問題。

總之，我想了解的是，到底讓兩岸資金投資失衡所造成的經濟不穩定比較嚴重，還是讓其慢慢進來，然後逐一去檢視這是否對台灣的安定有影響，看看那一個比較重要，很顯然的，所有的經濟模型算一算，不可能有一個國家可以長期存在對外投資失衡，我們的底子沒有像美國那麼厚、沒有像日本那麼強，跟韓國也是要拚個老半天，這些你們有沒有去評估一下，大陸在全世界各地的投資狀況，連美國都不擔心了，頂多幾個特許事業不准讓其投資，而且話說回來，台灣外資比重那麼大，政府管外資的經驗也好多年了，不是有很多上市公司、證券公司有股權爭議時，馬上就被停止行使股東權利，所以這沒有什麼困難的。

本席認為，可以有憂患意識、可以有國家安全的要求，這些都沒有問題，但不能夠遍地開花，什麼都跟國家安全有關，結果搞了半天，結構失衡這樣的大局面反而沒有看到，事實上，結構失衡造成的衝擊才嚴重，就像 2008 年金融風暴中台灣為何賠那麼多錢，大筆的資金間接管道投入美國的房地產，買了那麼多基金、連動債，結果哀鴻遍野，我們敢說美國人一句話嗎？我們敢叫美國人道歉嗎？充其量不是鼻子摸一摸，眼淚往肚子裡吞，這是高度嚴重的經濟不穩定現象，所以錢到人家的地方去，風險是相當的大，而且又不是請他們來當董事長，而且就算是董事長，我們也管得動，堂堂一個中華民國政府，竟管不動一家公司的董事長的行為，那是不鬧笑話嗎？所以不要把國家安全當成保密防諜那樣無限上綱。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國民黨蔡正元委員的發言後，覺得腳底都冷了，他說鄭立中爭取台灣人的民心有何不好，結果局長是如何答復的？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

陳委員明文：鄭立中爭取台灣人的民心，有沒有影響國家的安全？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是從那個角度來看。

陳委員明文：就是他來的這個角度，他跑遍嘉義、台灣南部幾縣市、幾鄉鎮的這個角度，有多少買多少的這個角度，這樣的刻意爭取台灣人的民心，以這樣的角度來看，是否有影響國家安全？

蔡局長得勝：裡面政治意味是多了一點。

陳委員明文：真是莫名奇妙，怎會這樣講話呢？台灣跟中國還是處於敵對關係，這部分沒有變吧？

蔡局長得勝：對。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今天邀請你來談國家安全，但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為何委員會找你來報告這個部分呢？鄭立中來台不是很正常嗎？大陸資金來台投資很正常啊！事實上，這是會影響台灣的國家安全，這沒有錯吧？這樣的基本立場應該很清楚吧？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灣人都知道，大陸是有多少就買多少，並不需要發動戰爭，用經濟就可以把台灣買下來，所以大家都在擔心未來台灣經濟會被中國鎖住、控制，對此，我們當然會擔心，所以今天才要請你來做報告，而鄭立中到南部趴趴走的整個行程，你們是否都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有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掌握的情況如何？

蔡局長得勝：我們認為此舉太過高調。

陳委員明文：除了高調以外還有什麼？

蔡局長得勝：其實交流是好事，只要不是懷政治目的的正常交流，我們都是鼓勵的，換言之，我們不鼓勵不正常的交流。

陳委員明文：鄭立中是對岸海協會的副董事長，我們的江丙坤到大陸去是否也是這樣做呢？應該沒有吧！事實上，他們現在深入台灣基層的工作是相當細膩的，他們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是負有高度的政治意涵，他們可以這樣到處跑嗎？竟然還有人在稱讚他們，這是什麼心態？讓人覺得真是莫名奇妙，未來要是還有中國的官員來台從事這種工作，難道都不會影響國家安全嗎？會影響國家安全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兩岸交流的影響是相互的，他們影響我們，我們也影響他們，但是委員說的都是事實，所以我們自己要有這樣的知覺，他們不是單純的為交流而交流，我們國安單位也要做好安全管控。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蔡局長得勝：也就是說，他們所有的不法、不正當的交流我們要適時的制止、懲處。

陳委員明文：鄭立中有到嘉義，國民黨的立委帶他到布袋港去參觀，他承諾要引中資來建設布袋港，而這會不會影響國家安全？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一套管制，他們要進來投資建設，當然要符合法令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港口及機場基本上是宣示國家主權的，若港口和機場引中資來建設的話，那不是門戶大開？會不會像清朝吳三桂引清兵入關一樣呢？

蔡局長得勝：要看他們投資的項目是什麼。

陳委員明文：就是投資建設布袋港，就國家安全而言，局長認為這樣可以嗎？

蔡局長得勝：世界很多大的航空站或是商港，都有其他國家的投資，這是一個……

陳委員明文：我要再次強調，任何外資來建設布袋港等港口或是機場，我基本上是沒有意見，但是台灣跟中國還是敵對關係，如果現在引中資來建設港口及機場，光就國家安全而言，是否妥當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要慎重的考量，就是這些項目是否有影響到或是未來……

陳委員明文：我都講得那麼清楚了，連標的物都講出來了，你還回答得這麼模糊？在延續第一波、第二波開放項目中，連機場、港口都納入了，而且鄭立中還親口表示，想引中資來建設布袋港，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影響國家安全？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投資項目，如果只是硬體建設，應該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或者是做個販賣部，這有什麼好影響的？所以要看投資的項目。

陳委員明文：你也講得太輕鬆了！況且，販賣部需要引中資來嗎？這樣一小部分需要引中資嗎？經濟部開放港口和機場讓中資投資，就國家安全立場來說，這樣做會不會造成影響？我都問得這麼清楚了，你怎麼會答不出來？請問在第一波、第二波打算開放的項目中，有沒有知會國安局？怎麼會連機場和港口都開放給中資投資呢？我問得這麼清楚，你怎麼會答不出來？看看這什麼國安局！我們都很清楚，兩岸間政治、經濟、軍事情勢雖然都在和緩，但也不能門戶大開！況且也不需要做到這種程度！大陸對台辦官員到臺灣，可以到處趴趴走，還說港口和機場都開放中資參與建設，而你們居然都沒有意見？這實在是莫名其妙！

蔡局長得勝：這點尚未成為事實……

陳委員明文：什麼還沒成為事實？這已經是事實了！已經開放了！而且這是第二波的開放，現在已經可以來投資了！我現在告訴你，中資已經可以投標了！這些事難道你都不知道嗎？局長，你不認為這是很嚴重的事嗎？我認為不行，而身為國安局局長的你，答復居然如此含糊！

蔡局長得勝：其實是有限制規定的，也就是可以投資週邊設施，但不能具有控制力，且並非全部都開放投資。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告訴局長，我認為這會影響國安，所以你們要介入，也要表達意見！絕不能像現在這樣，面對我的質詢，你竟不知頭也不知尾，只會無厘頭答復，這樣根本就是在應付！我們歡迎任何一個國家到臺灣投資，問題是，到臺灣投資的中資具有高度政治因素。在正常的經貿關係下，任何投資都不會有問題，唯獨中資會存著政治問題與政治因素，非屬於正常經貿往來。現在政府打算開放第三波的投資，身為國安局長，你高不高興，或歡不歡迎這第三波的中資開放？

蔡局長得勝：這問題不能窄化為歡迎或不歡迎，我們允許那些項目給中資投資，而目的是為了活絡臺灣經濟，如此我們當然歡迎。但如果是投資一些對我們有傷害的項目，那當然不歡迎！

陳委員明文：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臺灣一年投資將近三百億美元在中國，反觀我們開放到現在，實際上到位的資金才 1.2 億，總和還不到 3 億美元，金額上足足差了百倍有餘！也因此，我認為縱使開放第三波，其效果也不大，所以，如果有中資投資一些根本不會賺錢的項目時，就是我們

需要注意的地方了，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會賺錢的項目中資還願意投標？我認為這絕對有問題。現在臺灣的投資環境並未改善，所以外資也不願意來投資，而透過正常管道進來投資的中資也不多，在這種狀況下願意進來的投資，就是值得注意的！尤其是服務業，聽說有人講不管多少遊覽車、多少飯店都想買，甚至可以整條線買下來，不管資本額是多少，三億、四億都可以。聽起來似乎不錯，但這樣一來，臺灣的服務業、觀光產業就可能被壟斷了！這樣會影響臺灣的發展！況且我們資金是充裕的，為什麼還非開放不可？所以我才會覺得有問題。站在國安局的立場，應該密切注意中資來台投資的情況，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受人之託，到中國傳達一國兩區的說法，請問國安局事先是否得到吳伯雄會到中國拋出這項議題的相關資訊？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可見委託人滿會保密的。這種事件，雖不會造成立即危險，卻會讓臺灣付出莫名其妙且不必要的社會成本，所以這是不是國安局應該蒐集或掌控的資訊之一？

蔡局長得勝：任何會在台灣引起爭議的課題，我們都會蒐集，也會將這些意見向上反映。

許委員添財：吳伯雄先生的地位如此崇高，和中國領導的會面具有相當的標竿性，甚至可以說是明顯的黨對黨、國共和談，但局長為什麼說這是言論自由？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現在沒有任何供詞，就我們來說，這不是國家政策，所以每個黨都可以……

許委員添財：為了國家安全，類似這種行為需不需要修法規範？也就是代表黨職的人在與其他國家重要官員對話、見面時以法律來規範？看看法務部是怎麼管民進黨的，代繳黨費視同賄選，但這不也是民間人士嗎？吳伯雄也是個黨員，而且他還講了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的議題與言論，怎麼可以說他不是官員呢？他是受人之託，那麼委託他的人是不是官員？委託他的人是總統、行政院長，還是其他人？他已經公開說是受人之託，請問局長要不要進行調查？在目前既有的法令下，他去中國講也許是言論自由，也拿他沒辦法，但是託他的人如果位居國家要職，那麼是不是應該追究？我現在給局長這樣一個題目，結果局長不敢回答。

蔡局長得勝：法律有其上限，不過這尚未形成政策，所以我們這些單位介入並不合宜。

許委員添財：他雖是受人之託，卻偷斤減兩，因為他不敢講一國就是中華民國，至於其他的，他通通講了，偏偏一國兩區的一國指中華民國不敢講！受人之託要忠人之事，想不到他竟自己打折了，已經違反誠信原則。對於這件事，大家是心知肚明。

現在政府打算開放第三階段中資來台投資，實在很明目張膽！製造業已經開放 97%，請問其意義何在？也就是中資想投資什麼，就可以投資什麼。為什麼他們要投資臺灣？請問國安局掌控

其動機與目的了嗎？我相信他們那邊一定有開會，也有討論，才對擬定投資臺灣的政策，請問局長掌握的訊息為何？你們有那麼多情報人員，請問你們掌握了他們為什麼投資臺灣的訊息嗎？而且臺灣也馬上相呼應，開放他們來投資。到底有沒有資訊？

蔡局長得勝：中共對臺灣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相信委員很清楚，大家也都心知肚明……

許委員添財：雖然是心知肚明，但大部分是流於想像，可是國安局卻必須掌控確切資訊才對。他們說出自善意，不過善意與否，端視其背後資訊而定，請問你們掌握的資訊是什麼？我問這個問題是想看看你稱不稱職。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中共對臺灣的作為莫不是希望能達到統一的目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般想像，想當然爾的。

蔡局長得勝：這是沒有任何人會懷疑的。

許委員添財：確實沒有任何人會懷疑，但也不能確定就是這樣，因為當中還有程度、項目、方向、權重之別，所以你們到底掌握了什麼資訊？例如他們急於控制哪些產業？哪些產品？哪家公司？我想你們應該有確切的資訊才對。或者不能宣布？

蔡局長得勝：這有主觀意圖，也有客觀條件，必須相對但又全部成熟才可以。但即使如此，以臺灣自主性，以大家都愛這地方的心，我不認為他們想做什麼就能做什麼的主觀意圖可以達成！雖然他們事實上是在做。

許委員添財：希望如此，但真的是這樣嗎？有這麼厲害嗎？

蔡局長得勝：不要對自己沒有信心。

許委員添財：又是這句話，不要對自己沒有信心。我把你害得很慘，讓你明天完蛋，可是我又告訴你，不要沒有信心。等到發現沒有信心時，已經找不到人了！世界上有哪個國家的官員會告訴民眾，不要擔心，你們要有信心？安全是具體的，不是觀念，若是觀念還可以莊敬自強。

蔡局長得勝：我們一直說有這麼多風險，這些風險是要自惕的，但也要努力將風險降到最低。

許委員添財：如果無法管控風險，那就不要製造有風險的可能性。誠如局長所說，對於中資來台投資的目的大家都心知肚明，其實就是在統戰，也就是用一般人講的：買臺灣比打臺灣還便宜，那麼我們就不要中計，不要上當，不要讓他們得逞。這些都了解了，請問現在要如何開放，如何掌握？要能掌握風險才敢開放，不是嗎？如果風險不能掌握，就不能開放，不是嗎？現在開放這麼多項目，是不是代表已經能掌握住風險了？也因此，國安單位做了什麼、說了什麼、參與了什麼，是不是應該向國人交代一下？換言之，開放沒有問題，因為國安單位都研究過了，他有什麼辦法，我們都很清楚；他做什麼，我們已經掌控了！一切都在掌握中。

蔡局長得勝：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安首長可以講沒問題，請問誰敢講？但我可以告訴委員：我既然提出來，那就代表我們對這些問題已經有所了解，也有所掌握。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些都不是關鍵！只要承認中華民國，臺灣此島就是中國的。只要承認中華民國，臺灣此島就是中國的。至於這個中國是誰當家？又是誰被併吞？事情就是這樣而已。局長或許會說，要有信心，民主一定戰勝專制，說不定哪天我們就統一他們了。他們會通通來投降，每一省都起義來歸。你可以這樣講，反正這是未來，現在又不能驗證？不要騙人！現在台灣絕對沒有

被立即統一的可能，中國也不願意現在統一臺灣，就算軍隊都撤了，他們也不會來統一臺灣，因為他們內部問題很多。這次香港特首選舉，請問誰當選？

蔡局長得勝：梁振英。

許委員添財：得了幾票？

蔡局長得勝：六百多票。

許委員添財：多到哪裡？

蔡局長得勝：68……689 票。

許委員添財：你是國安局長，居然連得票數都要問幕僚？拜託！是 689 票，不是 689 萬票！這個世界剛好有個國家才選舉完，買票買得很厲害，也是得了 689，不過是 689 萬票。這是以萬為單位，香港是以人為單位，怎麼會這麼巧？一個 689 票當選，一個 689 萬票當選，請問 689 到底有何意義？要不要算一下？現在兩邊利益團體在搞勾結，先安排 ECFA，以後關稅減免，然後中國內銷市場開始成長，畢竟這塊大餅得內神通外鬼才能分贓。中國不能製造的，臺灣可以製造的，中國的利益團體，如太子黨之類的，就跑來臺灣投資，假裝一下，插乾股，分紅利。兩邊都是這樣搞利益。陸客來臺灣以後有所謂的對台三寶，這對台三寶是什麼？陸資、陸客、陸生。他們要用三寶來拿臺灣。這三寶是什麼寶？就是利益。他們到阿里山買茶，可是很奇怪，怎麼買就是那一家，不買這一家。這一家可靠、誠信，生意卻很差，為什麼？日月潭亦然。我當市長時，有朋友說，有人用兩倍價格要買我的飯店，問我要不要賣他。為什麼要兩倍價格買？因為飯店買下後，日後到台南的陸客全部住這家！所以我說不要，而那位朋友也因為愛臺灣，不賣了。他們就是這樣搞的，而且在兩邊都是這樣搞利益。貪污王國，貪污文化。台灣是在蛻變，但卻是在退步；至於那邊則不變，卻惡搞。像薄熙來，還不是在搞利益？唉！到處貪污！所以國安局要抓個案，看到底是誰在內神通外鬼，誰在搞利益，然後公開出來！該交檢調調查的，就交檢調調查！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有。

許委員添財：當然有，問題是從未破案！

蔡局長得勝：我們已經交出 14 個案子來破案，不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搞利益，卻危害國家安全；搞利益，搞特權，破壞市場秩序，影響市場機能，無怪乎臺灣會經濟不振。這是慢性對台攻略，用買的比用打的便宜。況且用買的，那些特權利益團體賺得多，而且他們在兩邊都這樣搞。你們要把兩邊的通揪出來，那麼這就是兩岸人民個別的公敵，你這邊破案，讓中國那邊譁然，說臺灣厲害，真的法治好，效率高，做給他們看，讓他們尊敬我們，保護我們的存在，好不好？好，你一直點頭，不要只點頭，要說出來，不然沒有紀錄。大聲說一聲好。

蔡局長得勝：會啦，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簡短幾個問題請問。第一個問題就是中國國民黨吳榮譽主席前往中國大陸，聽說他去中國大陸之前，因為他會會見中國最高領導人胡錦濤先

生，所以陸委會、國安單位及黨務系統有向吳伯雄榮譽主席進行一個會報，請問有這麼一回事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最起碼我們沒有，因為我們在他去之前並無任何的會面。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掌握到，他見了胡錦濤會講出這樣的話？

蔡局長得勝：沒有。

黃委員偉哲：也沒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有點狀況外？

蔡局長得勝：當然你要這樣子講也是，因為……

黃委員偉哲：這沒有辦法，因為嘴巴長在他臉上，他要怎麼講也沒辦法？可是如果最高當局有這樣的意思，而且吳榮譽主席說是受人之託，要忠人之事，那顯然是有人託他，他這樣的話說出來，如果這些話也讓國安單位感到十分意外的話，那接下來後續就必須要評估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現在內政委員會正在開會請教賴主委，像平潭這樣的例子，如果臺灣人持中華民國護照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平潭特區的官員，將來他適用的法律，你們是將他當作中華民國國民來看待，還是有其他的作法？

蔡局長得勝：這由高副主委說明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我會，你都扮演主席的角色。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

黃委員偉哲：主席都沒有說。

蔡局長得勝：他會答得比較明確。

黃委員偉哲：國安單位對於這樣的人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有掌握現在在大陸任職的人，總共有 169 個人。

黃委員偉哲：是黨政軍的職務？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這件事如果不處理，將來會變得更多，將會烽火燎原。

蔡局長得勝：所以假如查有實例的都會處理。

黃委員偉哲：高副主委，延續前述的兩個問題，你們之前有向吳榮譽主席作過會報嗎？

主席：請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見：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與，我不曉得。

黃委員偉哲：但有這回事，只是你沒有參與？

高副主任委員見：我只能說我沒有參與，但是不是有這回事我無法……

黃委員偉哲：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很簡單。

高副主任委員見：我不知道的我不能講，這是肯定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的話，你大可在這裡講沒有；如果有，你不知道或不便說，我們也可以體諒

。但是如果作過這樣的會報，還無法掌握吳榮譽主席見胡錦濤總書記時會講出這一番話，坦白說，你們沒有發揮預警的功能，是吧？

高副主任委員見：我想，吳榮譽主席到大陸講了那一番話，基本上，應該是比陸委會更高層次的人來規範。

黃委員偉哲：可是他有說他是受人之託，不是你們託的吧？

高副主任委員見：不是我託的。

黃委員偉哲：不是你託的，那是誰託的？

高副主任委員見：這我無法證實。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有關平潭一事，如果有臺灣人擔任中國大陸官方職務或黨、軍職務，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高副主任委員見：有，違反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開罰過？剛剛蔡局長說掌握的人數有 169 位，秘密的不說。

高副主任委員見：據我的瞭解，曾經對一位台商……

黃委員偉哲：169 比 1？難怪大家不怕！有沒有罰到？今天媒體說，他都脫產脫光了。

高副主任委員見：因為基本上過去……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開罰？罰單有開出去過嗎？

高副主任委員見：我印象中好像有一個案例。

黃委員偉哲：印象中？但是不一定有罰到錢，因為搞不好他脫產，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希望你們研議後續的作法，看是要修法或加強執法這兩條路，好嗎？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見：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大家關心的議題就是，這波開放陸資來台這件事，其類別包括製造業、服務業、公共工程等，其中大家對公共工程這部分頗有疑慮。不過，針對提出的部分，有一部分的人認為對臺灣的選舉有影響，就這點我倒不這樣認為，因為之前大陸已經來台採購大量的農產品，包括台南學甲的虱目魚，但在總統大選時，民進黨還是在當地大勝 20 萬票，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從選舉來考量，因為如果公共工程的資源可以掌握選舉的話，那國民黨應該贏更多，因為國民黨是執政黨，加上一些公共工程的資金等等，執政黨擁有執政優勢，可是這些因素不見得在選舉中有影響力。

不過，就大家疑慮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加以考量，像剛剛有些委員提到包括機場及港口的部分，因為在公共工程裡，其他周邊設施可能還好，局長，未來如果開放，國安單位是否會參與來台中資的審查？除經濟部的投審會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情治單位會參與審查？會不會像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的審查一樣，也針對大陸企業進行審查？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這要視規定而定，但基本上，因為政策目標下列有審查的行業別，

只要有這些行業，應該都會邀請我們參與。

馬委員文君：其實有些看似沒有那麼嚴重，不過，在很多公共工程裡夾帶的部分，可能都會有影響。剛剛提到的機場及港口，雖然他們做的是周邊的設施，可是在工程期間，相對地他們的進出及管控可以深入，我認為這可能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國安單位可以主動提出來，因為國安單位對這部分應該是更敏感的，有時經濟部、內政部等各部會的考量都只是一個面向，他們只進行經濟或內政等之考量，而國安單位應該全方位去掌控有可能發生的疑慮及危機。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凡是我們認為這些項目可能涉及或有影響，我們會主動與業管單位聯繫，並加以提醒。

馬委員文君：因為像之前我們跟大陸的交流比較密切，關係也比較和緩，表面上他們對於我們的政治、經濟都釋出善意，但是在國防的預算上，他們是一直在增加，雖然他們是在強化自己的國防實力，對臺灣卻有相當的威脅，局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得勝：這個就是現在癥結之所在，其實中共要改善兩岸的關係，事實上，就不能夠讓臺灣人民有這種被脅迫的感覺，誠如委員所說的，他可以做適度的改善，其實中共這一次的成長，不見得完全只針對臺灣，因為他現在要的是亞洲，即使沒有臺灣問題，他也會增加其軍事投資，臺灣問題只是他過去拿來當個藉口，但是他應該能夠充分感受到臺灣人民對威脅感的心理上壓力，所以我們也一直呼籲中共在這個問題上要有所節制與改善。

馬委員文君：因為像之前他們解放軍的船隻也進到高雄港，所以本席認為國安單位也要掌控相當的情資。

蔡局長得勝：其實不是他們解放軍的艦艇。

馬委員文君：是掛別的國旗？

蔡局長得勝：它是個救難艦。

馬委員文君：應該是商船吧！它只是來避難，中共的艦艇今天當然是沒辦法長驅直入，如果是透過別的管道，我們就要注意，這就是未來開放陸資，為什麼很多人有疑慮而提出討論的地方，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國安單位可能要確切的掌握更多訊息，並主動提出因應的措施。

蔡局長得勝：我們就是已經老早知道它是屬於什麼，所以我們就會更高度的關注。

馬委員文君：這樣更不應該挑釁他，還報告他到高雄港來了是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那是緊急救難的打撈船。

馬委員文君：打撈船也可以過來嗎？本席認為不要特別作這樣的解釋，因為是他們的解放軍，且已經有回報，所以這是自己應該要掌握的。

另外，局長也曾在立法院公開大陸其實都有部署新型東風-16 飛彈的情資，也非常的重視，最近大家關心臺灣的安全性防衛，例如潛艦的部分，目前臺灣的財務狀況並不好，潛艦又是攻擊性的武器，美國也不希望將潛艦賣給我們，局長認為我們應該是要採購潛艦，還是要潛艦國造？或不要增設潛艦的設備？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不方便在此幫國防部答復，但是如果是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一直覺得臺灣的國防應該一部分要有自主性，因為我們連一部分的自主性都沒有，事實上，我們的安全，是不夠

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局長是贊成國造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

馬委員文君：局長認為需要採購潛艦？

蔡局長得勝：套句中共的述語，我也認為我們要有一些殺手鐮武器，讓它不敢威脅我們，但是這方面國防部應該要評估。

馬委員文君：因為最近南沙群島主權的爭議，其實臺灣表達立場的堅定性，是相對的弱，就我們整體主權的宣示，本席認為是很不足的，由於中共表面上一直釋出善意，所以本席希望國安單位可以跟國防部作更深入的探討，尤其我們比較欠缺這個部分，對於南沙群島主權的爭議，局長有什麼看法？本席上一次曾經提過海岸巡防總署目前是我們海上主要的單位，他們現在跟海軍的資通，都是不能構聯的，國安單位有提過這個部分嗎？

蔡局長得勝：現在政府對南沙群島的立場，跟採取的作為，我認為是適當的，因為南沙群島的問題，現在每一個國家對南沙群島只是為了其內部的需要，其實嚴格的說，南沙群島的問題，基本上，是沒有惡化的條件，尤其是我們，我覺得我們今天的政策立場已經足夠了，由於南沙群島的問題如果越熱，所有的列強，跟東南亞的國家都介入時，委員也知道我們今天的處境。

馬委員文君：但是臺灣還是要適時的表態，因為南沙群島的主權，以前一直宣示是我們的。

蔡局長得勝：對。

馬委員文君：如果在這幾次的紛爭中，臺灣都沒有發聲，對我們的主權，還是有很大的影響。

蔡局長得勝：有啦！

馬委員文君：不是只有在國內內部。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知道我們對外的文宣，或是總統接待外賓都有再三強調我們固有的疆域。

馬委員文君：針對陸資來台部分，本席希望國安單位能夠提出更嚴謹的一些建議跟防範。

蔡局長得勝：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欣瑩、薛委員凌、紀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昇、劉委員權豪、姚委員文智、李委員貴敏、張委員慶忠、尤委員美女、林委員明濤、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滄敏、林委員世嘉、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昆澤、呂委員玉玲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局長，今天很多委員問到關於這二天吳伯雄主席提到一國兩區的概念，局長現在到底是中華民國國安局局長，還是中華民國臺灣區國安局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是中華民國國安局局長。

何委員欣純：如果以吳主席的一個中國兩個地區，您是否接受吳主席稱臺灣地區這樣的說法？

蔡局長得勝：在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的第十一條，也是很明顯的這樣子描繪，在中華民國憲法下，現

在是一個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

何委員欣純：局長剛才說的這個論述，本席可從頭至尾唸給局長聽，他說提出一國兩區，強調兩岸同屬一中，依雙方現行體制及法律相關規定，都堅持一個中國，但對一中的表述有差異，兩岸並非國與國的關係，而是特殊關係。局長，你是否可以解釋什麼是特殊關係？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不是我來解釋的，我沒有辦法幫……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跟我說，你是中華民國國安局的局長，請你幫忙我解釋，因為我才疏學淺，不知道什麼是特殊關係。請你以國安局局長的身分來告訴我，在特殊關係之下，台灣與中國到底要不要維持一個有國家安全性的機制呢？如果台灣與中國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而是特殊關係，意思就是我們不需要有國家安全局，因為大家就是一個中國了，何來國家安全問題呢？

蔡局長得勝：我想不是這樣子說的，其實兩岸現在的狀態……

何委員欣純：我要聽你怎麼說啊！

蔡局長得勝：現在兩岸是什麼狀態，大家都心知肚明，你也知道，現在出現的是互不否認主權，但也互不承認治權的狀態。

何委員欣純：你說互不否認及承認主權，這是我們片面的一個認定，還是台灣與中國已經有這樣的認定呢？

蔡局長得勝：這是一個是事實存在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聯合國承認嗎？

蔡局長得勝：全世界不是每一項事情都要聯合國來承認。

何委員欣純：如果在全世界都不是要由聯合國來承認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台灣的外交關係會這麼艱難呢？聯合國的各種組織我們都不能進入，只能以實體地區去參與，這對我們的外交及國民的自主空間而言，我們都被壓縮得非常厲害，你是國家安全局局長，請你告訴本席。

蔡局長得勝：不承認並不代表我們就不是一個國家。

何委員欣純：你承認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何委員欣純：台灣是一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蔡局長得勝：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何委員欣純：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你是國安局局長，當這個國家受到安全性威脅時，這是不是你的職責呢？

蔡局長得勝：當然。

何委員欣純：執政黨政府正一步步在開放傾中，這不是政策面或是國家意識上的問題而已，本席舉一個小例子，請局長告訴我們該如何解決。在我們的生活圈中，光是一所私立大學，就要求所有大一的學生，要挪出 20%以上的宿舍給中國來的陸生，這已經排擠到台灣學生的權益。你會說這不屬於國安局所管的，請問局長，未來在這麼龐大數目的中國學生來台就學的情況之下，國安局對於這些陸生，若用以前的講法，就是「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你們會不會針對這樣的議題來進行評估，以及討論如何顧及國家的安全呢？

蔡局長得勝：現在已經開放了將近一千多位學生進來，這是具體存在的事實。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要問你的是，這些進來的學生有些可能是假學生，你如何去防範這些假學生，他們有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困擾嗎？中國觀光客進來，他們可以去軍事基地的附近攝影，這還是有發現的，如果沒有發現的呢？針對學生，你要如何防範？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對於與大陸的任何交流，我們都有一套管控機制。

何委員欣純：對，我就是要問你管控機制。對於數目龐大且即將進來的中國學生，以及現在已經在台的學生，你有沒有管控機制呢？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管控機制，主管單位是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與國安局有沒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呢？教育部所管控的陸生，一旦有傾向是過去所謂的「匪諜」，當涉及國家安全時，你要如何防範呢？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何委員欣純：你要如何做，還有我們要如何注意呢？

蔡局長得勝：其實這套管控機制，就是我們要把我們所有偵查的範圍都能注意到這些行為，只要他們有違常，自然就會有人……

何委員欣純：現在各私立學校，也包括國立學校，為了要充足自主財源，可說是大量在吸收中國學生來台就學。現在有一千多人，未來在馬英九政府一味傾中之下，有可能增加至三千、四千，甚至是五千、六千，而且會越來越多。

今天局長是來報告有關開放中資的議題，現在我們不是針對開放學生而已，還包括很多投資事業，甚至連 BOT 的工程都傾向於要開放給中資來投資。他們透過經濟上、學生就學及文化上等等的各種強大力量，他們有可能做以前所謂的「滲透」。

蔡局長得勝：交流是一種很正常的行為。

何委員欣純：現在「保密防諜」這四個字還存不存在？

蔡局長得勝：當然存在。

何委員欣純：這是不是表示台灣還是要有自己的國家主體意識來保護自己呢？

蔡局長得勝：當然。

何委員欣純：因此在台灣與中國的兩個國與國的關係之下，我們才會有國家的主體意識，也因此才會有國安局的存在，所以請你告訴我，保密防諜要怎麼做？

蔡局長得勝：如果你要知道我們保密防諜的具體作為，我們可以去向你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講嗎？

蔡局長得勝：要注意什麼，這都是細節上的問題，在政策上，要防止……

何委員欣純：局長說的是細節問題，而本席談的是觀念上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大家都有觀念，我認同你。

何委員欣純：你都認同我，所以你也認同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蔡局長得勝：中華民國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台灣、中國要有一個國家安全的概念在裡面。

蔡局長得勝：那當然。

何委員欣純：那何來吳伯雄主席一個中國兩個地區的說法，即一國兩區呢？這不是很矛盾嘛！

蔡局長得勝：我們也講中國是中華民國。

何委員欣純：不然你講的中國是什麼國？

蔡局長得勝：中華民國。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說要承認事實，在聯合國中的一個中國是什麼國？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用這樣是不行的。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不要將頭埋進沙裡當鴛鴦，你一直辯稱一個中國叫中華民國，但是世界上及聯合國所承認的中國到底是哪個國呢？

蔡局長得勝：別人承不承認是別人的事，我自己承認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這是我們自己的事。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告訴你，如果你承認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在你是國安局局長的情況之下，請你很清楚向吳伯雄主席說，沒有所謂一個中國兩個地區，台灣與中國就是國與國的對等關係，而你就是台灣國安局的局長，你要維護的就是台灣的安全。

剛才本席舉陸生來台及中資投資的例子，就是要我們意識到他們透過各種方式來滲透，因此我才會問你保密防諜還有沒有效？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效。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何委員欣純：請你會後給本席報告，也請你記得台灣與中國在目前的現實狀況之下，不是一個國家，而是台灣就是台灣，中國就是中國，而且要保密防諜，以及要有國家安全的意識、觀念及作為，並且要積極，你同不同意呢？

蔡局長得勝：我當然同意。

何委員欣純：請你記得，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謝委員國樑、吳委員秉叡、林委員鴻池、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有蔡委員煌瑯、馬委員文君提出四項臨時提案，由於提案人不在場，依照過去慣例，我們不予處理。

林委員鴻池、邱委員議瑩、潘委員維剛、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與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部分，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安局「第三波中資來台」，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在野黨批評中資來台是引狼入室，有國安問題，請問國安局，此批評是否屬實？目前由投審會審查中資，是否有必要仿照美國「外人投資委員會」，提高層級？

第三波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項目已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開放項目以製造業、服務業及公共建設為主，未涉及農業。製造業開放幅度約 97%、服務業開放幅度約 51%、公共建設（非承攬）部分，這次新增開放 23 項，若加計以往開放的 20 項，開放幅度約達 51%。

民進黨批評政府引狼入室，中資會透過轉、發包，掌控地方派系，甚至操控台灣選舉；台聯甚至指出，有 66% 民眾對中資進入台灣所建造的公共工程沒有信心。

請問國安局，中資來台是否有國安問題？對於在野黨的疑慮是否屬實？

對於中資來台放寬幅度越來越大，有學者建議，中資來台審查評估，應交國安單位審查，目前投審會的層級過低，請問國安局的看法為何？

我國是否應比照美國的「外人投資委員會」提升層級，對國家安全或可能關鍵技術外流、涉及重要資源與原物料、國防武器的敏感產業、以及外企是否具中資色彩等議題，強制國安單位加入審查？

二、國安局組織法已完成修法，未來將設「國家情報官」，國安局將如何建置？何時完成？是否表示國安局將擴編？

「國安局組織法」及「特種勤務條例」已在第七屆第 8 會期完成修法，國安局依法將設置「國家情報官制度」。

外界很關心，國家情報官制度對於國安局情報蒐集有何影響。

請問國安局，「國家情報官制度」將如何建立？何時完成？員額人數是否增加？是否代表國安局將擴編？

在審查國安局組織法時，局長答覆：將仿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增設三級制的國家情報官制度，提供專業升遷管道，專業人才。

請問國安局，我國新設的「國家情報官制度」為何要仿照美國？而不學習其他國家，如：俄羅斯、南韓？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針對馬政府打算大幅開放第三波中資來台投資，並將在 3 月底前公告施行。本席認為，國際經貿雖然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核心，未來台灣也應以自由、開放的「世界島」自居，但中國相對於世界上其他國家來說，除了政治經濟體制及投資環境仍不健全外，更重要的是，中國乃是全世界唯一一個對台灣主權與領土具有野心之國家，目前中國與台灣之關係，猶如二次大戰期間日本與中國、納粹德國與歐洲其他國家之關係一般。因此，政府對於和中國的任何互動，允宜以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經濟安全、及社會安全作為雙方互動的最高指導原則，任何中國政策作為只要可能傷害到台灣的國家安全、經濟安全、及社會安全，政府便應以負責任地態度為人民提供示警、為廠商進行輔導、並在政策上進行必要的管制措施。目前其他和中國並無主權爭議的國家，對於和中國之互動均採取戒慎恐懼的態度進行互動，台灣更應如此。

然而，馬政府在未經過仔細評估，並向社會大眾公布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相關產業與公共工程

的利弊得失前，即草率決定大幅開放第三波中資來台，本席則期期以為不可。其中，在製造業部份開放項目超過 150 項（累積開放項目達 97%），只要對僑外資開放，不在負面表列禁止之列，就全面檢討鬆綁，不但開放中草藥製造，且還鬆綁 5 大關鍵性產業，據悉此一開放已對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產生嚴重的衝擊。其次，行政院也打算讓中資得以來台投資 25 項公共工程及開放第一類電信、旅行社、一般旅館業等。檢視行政院這些開放項目，其中第一類電信開放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產業機密、與個人隱私，本席對此持保留態度；開放公共工程部分，由於中國迄今尚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也未開放台資企業投資中國公共工程，本席認為台灣不應片面開放；且中國公共工程品質低落、弊案頻傳，加上中國可能以各種藉口引進中國藍領勞工，恐將影響台灣就業市場。因此，在開放中資投資公共工程部分，政府應利用兩岸兩會之場合，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另為妥適之協商談判後再行開放為宜。

最後，雖然前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於第 13 任總統選舉中敗選，無法落實其針對中國政策應建立「台灣共識」的主張與機制；但本席認為政府日後在制定中國政策時，應更積極建立透明及開放的朝野對話平臺及機制，定期進行中國政策的風險評估並公告周知，進而建構國內對於兩岸關係未來發展、走向及策略的共識，並將台灣與中國各項交流法制化，以因應未來兩岸可能的政治議題的溝通與對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在日前行政院通過第三波中資來台投資項目，關於製造業新增 115 項，加上原有的 89 項，開放幅度達到 97%，但其中有 31 項持股不得超過 50%，避免相關關鍵製造業之公司主導權易主而發生相關產業問題。另外在服務業部分，此次新增開放 23 項，加計已開放的 138 項，開放幅度約 51%；公共建設部分，新增開放 23 項，加計已開放的 20 項，開放幅度約 51%。

關於振興經濟的議題，是全球各國政府目前所關注的議題，而振興經濟的方法，主要的方式就是吸引大量資金投資各項事業，創造就業機會，使得提升消費力以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因此政府再次擴大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就是秉持吸引資金的目的，希望能夠藉由再次擴大開放，提振國內經濟發展。本席認為，當前中國已經成為全球前五大的經濟體，已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而陸資的規模，放眼全球各地，都是各地政府所爭相吸引的資金，所以我國開放相關投資規模，是符合世界潮流並且務實的作法，有反對開放者認為如此將造成國家之經濟落入他人操控，但是全球其他國家對於陸資早已開放，目前也沒有發生這些狀況，全球資金的流動是非常複雜並且可以借道的，因此只針對陸資作出限制，只會顯示出對於全球經濟狀況的陌生。

本席認為不管是何種資金進入國內，都是需要受到合理的制度控制，避免國家的部分經濟受到全面性的控制，這屬於非傳統類型的安全威脅，而根據相關報導指出，關於相關國外資金之大型投資案之審核，各相關部會應該要邀請相關國安單位出席表達對於國家安全的看法，以強化我國整體國家安全能力。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之國安影響評估」為專

題報告，尚祈相關單位說明陸資來台之違法及懲罰案例，統計數據及因應措施。

說明：

一、「兩岸合，贏天下」。早期兩岸合作模式，是台商帶著資金與技術赴陸，創造了對岸的就業市場和經濟繁榮。隨著時代變遷，兩岸合作模式也應該隨之變更，包括：開放陸資來台，結合陸資與市場，為台灣創造就業環境與繁榮發展。然開放陸資來台至今，共計有多少違法案件？調查及懲處又是如何？公開資訊均不可得，敬請相關單位說明並公告之。

二、又陸資來台具體之國安顧慮為何？大陸的主權基金、中央或地方的國有企業資金，亦有國安疑慮之原因為何？尚祈賜知。

三、此外，陸資來源之檢視機制是否完整，及國安相關單位如何與相關部會共同把關等，亦請一併釐清？

四、敬請儘速辦理見復。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之國安影響評估」

陸資來台投資政策整體的發展，最早可追溯自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中所達成的共識：「在漸進基礎上推動陸資來台投資，並秉持事業投資採正面表列、優勢互補產業優先開放、公共建設 BOT 計畫優先開放、以及房地產投資循序漸進等四大原則進行」。隨後，2009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正式公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於同日公布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第一階段業別項目，包括製造業 64 項、服務業 117 項、公共建設 11 項，共計 192 項，此也意味著陸資來台投資元年的正式啟動。

在第三波的開放中資來台時，除開放多項新增業別項目外，也將鬆綁既有產業參股及合資新設比例的規定，特別是在陸資參股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的部分，更將鬆綁原先規定的參股 10% 上限，以專案審查的方式進行有條件的開放。顯然地，對於前兩波陸資來台投資成效不如預期的情況，政府似乎已抱著破釜沈舟的決心，戮力改善。

如今，第三波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項目已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開放項目以製造業、服務業及公共建設為主，未涉及農業。製造業開放幅度約 97%、服務業開放幅度約 51%、公共建設（非承攬）部分，這次新增開放二十三項，若加計以往開放的二十項，開放幅度約達 51%，其中有十四項附帶限制條件。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國內超額儲蓄過去三年都在一兆兩千億元以上，預估今年將破一兆五千億，但是民間投資過去三年反而負成長，所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增加就業是當務之急，當然，吸引中資來台也是另外一種思維，不過，如果讓中資挾政治企圖長驅直入台灣，如何避免中資將介入操控台灣政局，應該是值得注意的課題。

本席請問：

一、中國在四川大地震中所凸顯的豆腐渣工程令人印象深刻，在這樣的現實下，如果引進中資，政府有什麼具體的做法來避免同樣的工程品質出現在台灣？

二、針對社會的質疑，包括為何要選在這個時間點開放？為何要鬆綁開放這些項目與限制？台灣這些產業若無法吸引外商投資，為何中國企業就願意來？等問題，請問政府如何回應社會的質疑聲音？

三、中資開放之後，在野黨一直認為會侵犯到我們國家的主權，請問，政府面對這樣的可能性，有什麼具體的做法來確保我們自己的主權，又可以達到更大的經濟效益？

四、台灣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就要有心理準備，市場必須要逐步開放；但是，「監督管理比開放還重要」，政府要好好控制把關，避免台灣經濟秩序可能遭到擾亂，甚至造成上市櫃公司股價波動，所以，面對中資的來台，國安單位將扮演如何的角色？

五、從前兩階段的開放項目及投資家數與金額來看，平均一個業別項目的投資金額僅為兩千萬出頭，平均一家大陸企業的投資金額也僅有兩千七百萬左右。整體及平均投資金額偏低，顯然與當初政府希望藉由鬆綁陸資來台進而提振國內投資的預期不符。如今，政府決定開放第三波中資來台，請問政府如何確保能有比前二次更好的績效？

六、在金融全球化的潮流趨勢下，資金無國界的現象會愈來愈明顯，陸資與外資並無太大差異，未來也將愈難區分。所以，政府當務之急是營造一個友善開放的投資環境，建立清楚明確的遊戲規則，然後放手讓市場機制自由運作，請問，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有什麼具體的策略來因應這樣的趨勢，而不是只針對中資做個案性的規範與約制呢？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一、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目前已經有 247 項可投資項目，國安單位掌握多少情資？有無發現不尋常狀況？（經由第三地資轉）

二、國安局的職掌為「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對於陸資以及人員的監察及安全管控，國安局如何辦理？情蒐的資料是交由調查局偵辦？或由國內警察機關辦理？目前的分工執掌為何？

三、對於開放項目日益增加，經貿交流日趨頻繁，陸幹在台活動將更活躍，國安人力如何應付各項繁重業務？專業度足夠嗎？

四、就局長目前遭遇的困難，你是否建議應該另立法源依據，由專責機關辦理？

五、關於中國國台辦副主任來台訪問行程，國安局是事前掌控？來台期間是否有監控？對於這樣層級的政府官員國安管理機制為何？

六、本次開放項目擬增加第一類電信服務業，基於國安考量，局長您可以同意放行嗎？（引用美國的例子：美國對於外資投資該國重要產業、設施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有相當嚴謹的審查機制，曾提出「艾克森美羅瑞法案」、「新外資安全法」，而外國投資委員會（CFI）更是結合國安、財政等單位所組成。）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謝謝各位。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肉品安全面面觀」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蔡委員錦隆

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委員會繼上週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肉品安全面面觀」為題，再次舉行公聽會。首先要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出席，與各政府單位人員的列席，由於近日來輿論討論氛圍漸趨民粹，有關瘦肉精議題牽涉專業，如何兼顧民眾安全與國家利益，為了讓各方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今日再次舉行公聽會，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提出寶貴的建言，讓事理越辯越明，以利相關修法工作。

本日公聽會，我們擬定下列五個討論題綱：一、農業委員會如何對畜禽產品進行源頭把關及輔導產業，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二、衛生署如何規劃及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對肉品之強制標示。三、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於本年 3 月 15 日生效，對我國產業有無影響？美牛事件對我國經貿關係造成之影響如何因應？四、針對食品中的藥物殘留，國際間對食品安全的管理做法為何？身為 WTO 會員國，我國處理美牛事件應注意事項為何？五、美牛事件對我國食品業及餐飲業之影響，借鏡日韓之做法，我國可採取哪些作為，以建立消費者信心？

今日公聽會從 9 時至 12 時 30 分，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由於今天登記發言人數非常多，我們在 5 分鐘時會逕行消音。請各位上台發言時先報告單位、職稱、姓名，以利公報記錄。

本日公聽會依序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等單位發言，再請正反兩面所邀請的專家學者發言。此外，今日與會人數眾多，應邀出席人員也可以登記發言，但礙於時間關係，正反兩面各邀請 5 位，以上週末發言者優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記得公聽會是邀請 15 位學者，正反各 7 位，既然都來了，為什麼會變成各 5 位發言？

主持人：我們希望每個人都能發言，因此以沒有發言的人為原則。

田委員秋堇：可是今天大家都還沒有發言。

主持人：不是這個意思，田委員聽錯了。我們的官員、專家學者統統會發言，但是來參觀的外賓、公民團體及其他團體則以 5 位為限，且以上週末發言者為原則，謝謝。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講的是公民團體，本席還以為是學者專家，害我嚇一跳。

主持人：不是，你聽錯了。

今日會議先請官員發言，政府單位發言完畢後，再邀請專家學者和立法委員同仁輪流發言。
首先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發言。

康局長照洲：主持人、各位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在此進行報告，我們也有提出書面資料，請大家參閱。本人會利用幾張投影片，向大家解釋之前我們進行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的步驟與結果。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之前很多人質疑萊克多巴胺是不是有毒？沒錯，如果人體服用高劑量的萊克多巴胺，一定會產生一些藥理作用，也會造成所謂的不良反應或毒性。但我們今天談到的是，萊克多巴胺餵給牛隻之後所產生的牛肉，其肉品的殘留量為幾「微克」，和人體毒性暴露量幾「毫克」有 1,000 倍之差。

當食用這些牛肉之後，我們來做一些健康風險的評估。一般而言，當廠商來申請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量的評估時，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委員會會委外進行風險評估；進行風險評估之後，就交由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委員會進行討論。除了衛生署之外，同時我們也會送到農委會，由另一群專家進行評估。換言之，是由衛生署和農委會兩個委員會的專家學者各自獨立審查。得到最後的結果之後，我們會做預告，在預告期，外界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如果不贊成也可以提出反應。我們接到這些反應之後，如果認為有需要討論之處，則交由原來的專家委員會再次進行評估。

我們在健康風險評估時，需要很多計算資料。包括安全性資料、計算 MRL、ADI 和殘留量的數值，才能進行整體的風險評估。

以萊克多巴胺為例，廠商送交了很多動物毒理試驗的資料，這些毒理試驗的對象，包括猴子、狗、小老鼠等多種不同動物，所有的試驗都合乎國際規範。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動物毒理試驗會施用不同的劑量，以找出所謂的 NOEL（無可見作用劑量）。有很多報導提到，萊克多巴胺會對動物產生毒性，這是當然的，使用高劑量一定會產生一些毒性，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找出無可見作用劑量值。他們從動物毒理試驗中得到了不同的 NOEL 值，之後我們再從動物試驗所得之 NOEL 值推算到人體，其估算方式是由研究報告所獲得的 NOEL 值除以安全係數。這個安全係數包括很多不確定因素因子（uncertainty factor），從 1 倍到 10 倍都有。有人認為一定是以 10 倍來計算，這是錯誤的概念，一般而言，我們會用 2 個 10 倍作為代表，第 1 個 10 倍代表動物和人類之間的差異；第 2 個 10 倍代表人類族群中的差異。

以美國為例，他進行動物試驗之後得到了一個 NOEL 值，但是美國 FDA 在審查時認為這樣的資料不足，所以請廠商做了 6 個人的試驗。這 6 個人的試驗主要是要做藥物動力試驗，來評判狗和猴子的反應，到底哪一個和人比較接近。最後他們從結果來評斷，認為猴子試驗的數值是可利用的。他們用猴子的試驗結果來計算，得到的 NOEL 值為 $125 \mu\text{g/kg}$ ，再除以我們剛才提到的 100 倍，得到的 ADI 值為 $1.25 \mu\text{g/kg/bw/day}$ 。

世界各國也有評估萊克多巴胺的 ADI 值，例如加拿大利用另外一個在 1980 年所做的人體試驗，得到的 ADI 值為 1.4；澳洲、日本都是用猴子試驗加上剛才那 6 個人的人體健康試驗來評估，得到的 ADI 值為 1；美國是用猴子試驗得到 ADI 值 1.25。JECFA 是用人體試驗得到 ADI 值 1。從這項資料就可以看得出來，無論是用什麼方式，所得到的數值大致上都差不多，皆為 1 左右。

得到 ADI 值之後，另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訂定 MRL。事實上，MRL 是要以餵食動物的殘留量做為基準，之後再用總攝取量來做評估，比較這兩者的值，才能得到 MRL 的估計值。以

日本為例，他以 ADI 值 1 來設定 MRL，設定 MRL 之後再計算總暴露量，結果他發覺總暴露量大約為 4 微克，遠小於一個 60 公斤成人可接受的 60 微克，他們認定這樣的設定是合理的，所以就公告這個數值為 MRL。

對於牛肉的部分，其實世界各國透過同樣步驟所得到的 MRL 差不多都是 10 微克，只有美國訂為 30 微克。

在飲食暴露健康風險評估方面，如果以一個 60 公斤的成人、ADI 值為 1 來計算，他每日最大安全攝取量為 60 微克，表示他要吃超過 6 公斤的牛排，才會超過每日最大安全攝取量。如果依照我們在 2007 年提出來的草案，以 ADI 為 1 微克、殘留限量分別為 10ppb、40ppb 和 90ppb 來計算，你要吃到 6 公斤以上的牛肉或 1.5 公斤以上的豬肝，才會超過成人每天的安全容許值。

我們在 2007 年也做了評估，依據國民營養調查，當時肉品攝食總量約為兩百多克，我們用最嚴謹的方式，也就是以最高值 90ppb 來計算每人每日暴露量。另外，坐月子的婦女會吃到豬肝等內臟，依食品取食量來做評估，也會吃到三十幾微克。無論是十幾微克、二十幾微克或三十幾微克，都遠小於 2007 年的評估結果：60 公斤成人每日最大安全攝取量 60 微克。

我們的結語如下：第一，萊克多巴胺已於 2003 年經美國 FDA 審查通過使用於牛之飼養。

第二，美國生產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外界有一些耳語，說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只會出口銷售，事實上不然，美國所產生的牛肉，有 90%以上是在國內銷售，至今已將近 10 年，美國並沒有任何因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而產生不良反應的報告。

第三，萊克多巴胺已經經 26 個國家之政府單位獨立評估，核准做為飼料添加劑，並訂有殘留容許量。部分國家所產生的牛肉製品也外銷至其他國家（如美國牛肉銷往 150 以上之國家）。代表這些國家也能夠接受含萊克多巴胺殘留量之牛肉。

第四，在每日可接受安全攝取量（ADI 值）的訂定時，也已經考量人體健康群體與其他族群的個體差異，例如幼童、懷孕婦女、肝腎功能不好的特殊病人，這也是我們用安全係數 10 倍來計算的用意。

第五，目前尚未發現有關於人食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所做的大規模安全流行病學之研究，也沒有發現消費者（包括特殊族群者）食用含萊克多巴胺殘留肉品中毒的個案報告。

日後衛生署將會廣納意見，參照國際資料及國人新的飲食習慣來評估安全容許量。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政府單位的報告並無時間限制，你們要詳盡說明，讓國人可以多瞭解。

接下來請農委會防檢局動物檢疫組傅組長發言。

傅組長學理：主持人、各位委員。農委會防檢局動物檢疫組傅學理在此代表農委會進行報告。針對如何對畜禽產品進行源頭的把關，以及如何輔導產業，以確保我們國人的健康安全，以下報告三大項。

第一大項，每年我們都有成立一個專案計畫，來執行、監測畜牧場用藥的情形。為了監測畜牧場畜禽用藥情形，同時防範畜禽產品中藥物殘留，農委會每年均成立專案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用藥稽查人員，前往各畜牧場與肉品市場執行用藥稽查，以及採集各類畜禽樣

品進行藥物殘留抽驗。對於查獲違規的案件，會依法對違規用藥者處新臺幣 3 萬元到 15 萬元罰鍰，使用偽禁藥且 1 年內再犯者，可處新臺幣 25 萬元至 125 萬元罰鍰。同時，對其場內畜禽會有移動管制，在移動管制期間內，一定要經過複驗，確定無藥物殘留疑慮，才能同意他出售上市。在 100 年，我們總計抽驗 3 萬 7,064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為 99.5%。

第二大項，強化養豬場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管理措施，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生產端管理，以維護國內食用肉品健康。農委會採行的措施包含以下六點：第一，為了提高查緝成效，我們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的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農委會將持續與檢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加強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的管道，共同打擊這種非法的行為。第二，我們會持續加強辦理各類畜禽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且定期發布檢驗結果。第三，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到養豬場自配飼料戶，針對飼料部分加強抽驗。第四，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的養豬場，讓用藥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先至該養豬場進行抽驗，做好把關的動作。第五，養豬場供應毛豬時，必須要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的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每一個養豬場出豬上市前，肉品市場都會公布你有無繳交聲明書，供各承銷單位參考。我們也會到未提供之養豬場進行提前抽驗。第六，請台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個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的養豬戶名冊，因為他如果使用違法乙型受體素，豬隻外表可能比較健美，拍賣價格可能會比較高，所以要請肉品市場提供價格前 10 名的養豬戶名冊，把它列為加強抽檢的參考。

第三大項，目前雖然沒有科學證據證明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對人體有害，但是政府基於對國內產業發展的考量，要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的發展，農委會會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輔導台灣的養牛產業建立產銷履歷明確的標示，讓它形成一個市場區隔，這樣國人就可以清楚的知道生產流程，讓消費者能夠有更好的選擇，以上是農委會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國科會生物處郭處長發言。

郭處長明良：主持人、各位委員。國科會的任務是提供研究學者和政府機關做科技研究，上一次立法委員質詢本會朱主委的時候，朱主委有做以下宣示，因應美牛事件瘦肉精的問題，國科會會利用政府的科技預算幫忙衛生署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因為國家衛生研究院現在已經有一個中程計畫正在執行，這個中程計畫主要是因應之前塑化劑的安全和環境評估。朱主委建議繼續投注更多的經費來幫助這個中程計畫將肉品的瘦肉精研究納入，國科會的立場是希望國研院能夠再進一步去做更長期瘦肉精對人體試驗的研究，雖然到目前為止瘦肉精的毒性對人體並沒有太大的危害，但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經費和資源讓政府機關能夠有更充裕的資源去做這方面的研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在前端農委會的管轄，國科會希望在 102 年的科技預算中提撥預算給農委會進行幾項工作：第一項，動物生物藥品檢定服務及技術的提升；第二項，動物用一般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第三項，提供經費給動物用藥品檢定與疾病檢診用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及應用；第四項，動物用藥品風險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以上四項分項計畫是為了讓農委會在第一線，針對這些飼料中的殘留物或是動物使用藥物的殘留物能夠進一步的在第

一時間檢驗出來，這是針對農委會補助的部分。

第三個，國科會為了因應這次的事件有提供一個食品安全相關計畫，它是屬於跨領域的計畫，國科會希望能夠整合各個領域包括化學分析、食品毒理和藥理的專家學者成立一個研究團隊，好好對食品安全做一些機制和安全評估的實驗，以上三個大的工作目前國科會正在進行，以上報告。

主持人：請外交部北美司陳科長發言。

陳科長詠韶：主持人、各位委員。外交部擬就萊克多巴胺案對我國的對外關係所造成的影響及它可能的意涵，還有我國應該如何做一個比較妥善的因應，提出以下的簡要報告。

第一大項，在萊克多巴胺對我國的影響和意涵方面，第一，這個案子攸關我國能不能做為一個可信賴的貿易夥伴，由於我國曾經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參酌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訂的萊克多巴胺在肉品最高容許殘留量的草案，通知 WTO 我國將要制定萊克多巴胺的 MRL 標準而且要在 8 月 22 日生效，但是我們之後又在 9 月 4 日通知 WTO 要延後實施。由於此事關乎我國信用，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一個可信賴的貿易夥伴，我們必須認真面對這一項存在多年有關萊克多巴胺的問題。

第二，這個議題會是台美經貿關係能不能持續提升一個很關鍵的鑰匙，美國是我國第三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外人投資及技術來源國，雙邊經貿的關係原本就非常緊密重要，必須要持續的提升，而目前台美經貿關係進一步深化的倡議因為本案的影響無法開展，所以適當的處理萊克多巴胺的案子能夠為台美的經貿議題突破以及持續的進展取得開啟的鑰匙。

第三，這個案子關乎提升台美關係的動能，我們知道台美關係非常廣泛非常深入，也都體認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像美國在各個領域給我國最實質有利的支持和協助，我們深切的瞭解美國對於萊克多巴胺問題的高度重視與關切，儘速解決萊克多巴胺的案子，可以為台美的關係增進動能。

第二大項，在這個案子上我國應該如何因應，第一，外交部認為應該要確立貿易自由化的政策，因為貿易自由化是經濟發展的途徑以及世界不可逆轉的潮流，台灣土地、人口、市場的規模都有限，多年來的自由貿易讓國家能夠有這樣繁榮的發展，符合整體的國家利益。相較於區域之間，現在我們看到有非常熱絡的經貿整合，而且我國的競爭對手南韓在貿易自由化上取得領先，我國更應該要奮發趕上，確立並加速貿易自由化的腳步，在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其實農業的自由化也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區域內其他的國家也都在觀察我國怎麼處理這個案子，用以評量我們是否有決心能夠推展經貿自由化的措施。

第二，我們希望能夠儘速促成 TIFA 重啟，TIFA 是台美經貿議題制度化協商既有的機制，也是雙方經貿議題談判一個很重要的平台，但是現在因為萊克多巴胺的議題讓 TIFA 停滯不前，當前要務乃在妥善解決以重啟 TIFA。倘若台美 TIFA 能夠復談，我們就可以在 TIFA 的架構下協商雙邊經貿的議題，並且可以藉由堆積木的方式為台美 FTA 奠定基礎。

第三，應該持續強化台美重要安全、經濟夥伴還有其他各個領域廣泛的關係，尤其在美國重返亞洲之際，美國國務卿柯琳頓將我國稱為美國「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那麼我們更應該在

整個大的戰略架構之下，持續強化台美雙邊的安全合作以及提升雙邊的經貿關係，同時也要就廣泛的領域加強交往與交流，才能鞏固我國在美國區域戰略布局中堅實的夥伴地位，以上報告。

主持人：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紹談判代表發言。

介總談判代表文汲：主持人、各位委員。經濟部接到這次公聽會的邀請以後，非常重視這個公聽會，所以前兩天已經遵照公聽會通知的指示，準備了一份非常詳盡的書面報告，一共有 6 頁，剛才已經放在會場門口供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和社會賢達參考。

經濟部在今天的公聽會要表達一個立場，針對最近幾年國際經貿情勢發展的一個大方向，我們研估對我國會非常不利，這個大方向最主要的特徵就是各個國家爭相簽定優惠性質的自由貿易協定，在這一場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大趨勢之中，我國因為眾所周知的原因嚴重落後。以我們最主要的經貿競爭對手韓國為例，它與主要的貿易夥伴譬如歐盟、美國和東協都已經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目前和主要的貿易對手都沒有任何的自由貿易協定。

最近一項對我國最不利的發展就是美韓的自由貿易協定經過 6 年漫長的談判，已經在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據國內的專家學者以及經濟部詳細的評估，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我們輸美需課稅產品幾乎有一半以上將會比韓國輸美同項產品平均多負擔 2.5%至 5%的稅率，對我國經濟造成的損失一年大約是 34 億美金，折合台幣約 1,000 億元，這個龐大的數字可能會造成國內工作機會大量流失，如果不能立刻採取因應的對策，長期來看可能會造外來投資減少，國內產業發生外移的現象。對我國來講這個情勢非常的嚴重，必須審慎而且非常嚴肅的加以面對，現在所處的國際經貿環境已經對我們不利，如果不即刻採取補救措施的話，情勢會更為不利，將影響到所有國民的生計和福祉。

美牛問題和我國的關聯最主要是因為美國多年來一直是我們最大外來投資的來源國，也是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過去雙方享有非常良好和密切的經貿關係，在 1994 年台美雙方簽訂一項 TIFA 協定，在這個協定之下，雙方的高層經貿官員可以定期坐下來，很理性的商討如何促進雙方的經貿關係。1994 年簽訂 TIFA 之後，我們雙方的合作非常密切良好，主要的成就包括我國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面的附編協定—政府採購協定。另外，我們雙方在貿易投資方面達成許多非常重要的協議，不過很可惜的是，因為我國和美國在牛肉貿易方面出現一些問題，所以這項會議開到第 6 屆，大概在 5 年前就停止了。

在過去的狂牛病問題得到解決之後，當時台美雙方已經確定在去年元月要恢復召開 TIFA 會議，很可惜在那個敏感的時候又發生美牛萊克多巴胺的問題，所以台美之間重要的高層經貿溝通管道到目前一直沒辦法恢復，我國有許多需要和美國洽談的重要事情因為目前的美牛問題延擱到現在沒有進行。這個會議造成的最大影響就是我們沒辦法和最重要的貿易夥伴談 FTA，無法像韓國一樣和美國談 FTA，這對我國造成非常大的壓力，因為 FTA 不是坐下來馬上就可以談成的，它需要時間，以美國和韓國的 FTA 為例，就談了 6 年。如果我們要和美國談 FTA，讓我國和韓國在美國市場恢復到以前公平競爭的情況，起碼也要三到六年的時間，以這段時間來計算，我前面講過一年有 34 億美金的損失，如果算三年就是 100 億美金的損失，其間又造成國民的工作機會喪失，這個損失更大，所以這有非常大的急迫性，我們需要和美國儘快恢復高層的經貿諮商，

儘快讓 TIFA 會議復談。

除了和美國談 FTA 之外，政府過去曾宣誓要加入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這個協定對國家來講更重要，因為協定中包括一些其他的重要貿易夥伴，譬如澳洲、東南亞和馬來西亞，將來日本可能會加入，如果這些國家都加入 TPP，我國也能加入的話，這個 TPP 就可以解決我們對外貿易的問題，主要貿易國家之間都可以享有優惠性的貿易關係，所以經濟部一貫的立場是希望在顧及全民健康的大前提之下能夠儘速解決美牛的問題，讓台美貿易關係能夠迅速恢復正常，我們和美國能坐下來好好的洽談台美之間的 FTA，再和美國好好的坐下來談台灣加入 TPP 這個重要的區域貿易協定，使國家整個經貿布局能夠順利展開，使目前國際經貿大環境對我國非常不利的處境能夠快速得到改善，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持人：政府相關單位均已發言完畢，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出席的學者專家發言，首先請全家聯合診所蘇偉碩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只能做簡要的報告，關於萊克多巴胺的真實謊言，在看下一張 slide 之前，剛才聽完非常多的官員在實話當中包含著非常多的謊言，我歸納起來只有一句「政府要求我們吃毒求保命」，台語是「呷毒救性命」。簡單來講，我的結論其實就是「造假之風，起於政府；公然示天下以偽，直追百年之前」，我以個人參與政府這次決策的經驗作本，整個政府所有的報告裡頭充滿著公平交易法裡所謂的「標示不實」的內容，什麼以健康為本、根據專家會議結論、爭取美國外交支持、國際經貿戰略地位、遵守 WTO 國際規範會引發美國貿易報復？全部都是說謊。我的結論是，政府「有毒」、人民「有淚」。This is a toxic government. We are tearful people and fearful.

「總統說謊」，這一段請錄音存證，因為這個是要負法律責任的，如果沒有證據的話，我就犯了加重誹謗罪。行政院長也說謊。說謊！說謊！還是說謊！3 月 8 日行政院長召開過一次所謂的記者會，他說：「第三次專家會議裡有一段說『查過了現有的所有文獻之後，沒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所以就表示沒有科學證據證明這樣子有害。』」是這樣子的嗎？

會議紀錄戳破總統與行政院長的謊言，3 月 3 日明明會議紀錄根據當時的討論，那一句話是說：「根據林主任跟詹教授查閱目前可能查到的文獻，還沒有查到有人有做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害的研究。」連研究都沒有做，怎麼可能有科學證據呢證明它是安全的？而且，那次會議裡我是主張那幾句話要刪除掉，所以是沒有共識。

我這裡只再補充我再提出來的這個科學文獻，從 1998 年至去（2011）年，目前至少有 6 篇國際文獻指出，瘦肉精有促進癌症擴散與復發的危害之證據。在座有我非常尊敬的醫學界前輩，當一個醫生最重要原則有二，第一個是預防原則，不要等到病人已經快要沒救了才救他；第二個是不傷害病人的原則。可是，我們在處理萊克多巴胺這個問題上，我們提出來那麼多的證據，為什麼都沒被接受？甚至還要扭曲成「歐盟沒有科學證據」的說法呢？

TIFA 的部分我就不談了。大家看一下條文，TIFA 的條文本來就有說，如果我方任何一方提出來的話，那就應該要來談。美方為什麼可以不談呢？其實，他是違反跟台灣簽的 TIFA。我們的政府有沒有退讓？有沒有去抗議？為什麼可以讓美國人不談？其實我們也不想讓美國人談，因為

美國人要的是開放稻米、開放豬肉、開放健保的核價（美國的藥價要再訂高一點）、要求專利法更保護美國的專利。工商時報最後的結論說：其實有 TIFA 也不能談 FTA，就算有 FTA，台灣也要付出慘痛的代價，而且，美方還不一定要跟我們談。

陳武雄前主任委員說，加入 FTA 對台灣農業的衝擊非常大，而且，他認為台灣的農業是加入 FTA 的絆腳石。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指出，如果要美國跟我們談 FTA，除了牛肉要全部（所謂全部，包括牛肉與內臟）開放，連豬肉和稻米也要開放。這是他講的，不是我講的。

台灣要準備全面開放了嗎？……

主持人：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進行貿易無非是為了改善我們人類的福祉，而人類的福祉當然包括我們的飲食健康。講到飲食健康，不只要我們的飲食要安全，還要在飲食的時候感到安心。所以，當你在飲食的時候如果不能安心，根本就無法得到我們進行貿易所要追求的福祉。我們貿易法的學者在研討貿易規範的時候，最大的企求的目標就是在飲食方面要有一個基本的安全和安心。現在為了對美國所謂的 FTA 這個非常遙遠的經貿利益，我們政府希望引進美國牛肉，即使含有瘦肉精也要我們人民食用。這等於是逼使我們在飲食不安全、不安心的情況下，去追求現在對我們來講還遙不可及的經貿利益。本席雖然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今天特地過來跟各位報告。

馬英九總統所謂的十六字箴言，在強制標示方面，以我們東方人的牛肉麵、牛肉水餃這種飲食習慣，事實上是不可行的。而在法律上，要要求美國牛肉等待瘦肉精的強制標示，很容易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也很容易違反國民待遇原則。而在 WTO 的法律裡面，很容易受到挑戰。這個標示難度非常高，所以各位不要企求標示可以讓大家安心。在這種情況下，馬總統的十六字箴言裡已有四個字不可行了，另外的十二字是「排除內臟、牛豬分離、安全容許」。關於「安全容許」，我不是醫學專家，但有許多反對的學者提出科學的論證，安全容許其實是不安全的，所以這四個字也排除了，剩下 8 個字。我們在行政院所提的版本看到，內外的肉品，包括眼、絞肉、內臟，除了我們主管機關所訂的安全容許標準外，不得檢出。各位聽清楚，我們法學上有一個「反面解釋」，根據這個反面解釋，一反面的結果，只要在所謂的安全容許範圍內，不論是內、外所生產的肉品，不管是牛、豬或羊，只要是肉品都可以在這所謂的安全容許內檢出。馬英九總統所謂的「牛豬分離」，你們就不把它當成一回事？再者，馬英九總統所謂的「排除內臟」，你們也不把它當一回事加以尊重了嗎？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牛豬分離和排除內臟根本是完全不可行。而我們就法律上一個標準的執行而言，零檢出是最容易執行的。在歐洲這麼先進的國家，他們的法律這麼有執行力的情況下，他們仍然覺得訂定一個安全標準來加以執行是不可行的。所以，只有零檢出才是真正最容易執行的法律規定，反正就是不可以使用！由於法律執行面的考量，我個人認為，我們必須要堅持內外肉品不論是牛、豬或內臟，全部都必須零檢出。只有這樣，我們人民才可以吃得安全，也才可以三餐都吃得安心。這才是我們貿易所追求的福祉。至於馬政府所提到的 TIFA，即使可以恢復 TIFA 的談判，TIFA 只是一個架構，要進入 FTA、跟美國簽署貿易協定，我們還有一段相當漫長的路要走。所以，我個人覺得我們應該以人民的健康為重。謝謝

各位。

主持人：請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平政所長發言。

楊平政所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國是否應該開放微量殘留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已引發許多爭議。其實，無論是消費者團體、民意代表、媒體、養豬業者或政府官員，大家發言的內容都以保障民眾食肉安全為主要訴求。所以，關鍵只是在我們對於肉品安全的標準究竟要採「零風險」還是「可接受的風險」在認知上有些落差。事實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可分為四個步驟，包括危害認定、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前三個步驟基本上必須由專業人士負責依序進行，但風險溝通則是從程序開始時就啟動，讓所有的利害相關者全程參與。也就是與消費者、產業團體、社會團體等群體充分與持續地交換意見，以順利推動程序直至完成。風險溝通的主要目的是將科學數據轉化為庶民語言，讓大家能夠充分瞭解可以量化的「風險」，來化解無法量化的「疑慮」。

萊克多巴胺做為動物用飼料添加劑，在全世界已有 26 個國家發給證照，但是一個國家是否可以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作為飼料添加物，與這個國家實際上是否准許進口美國牛肉沒有絕對的關聯。根據估計，美國肉牛使用萊克多巴胺的比率約在 40%至 60%，我們上網進入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與檢驗署（FSIS）的網站，發現 2011 年美國生產了約 1,200 萬噸的牛肉，其中只有約 10%（124 萬噸，其中 88 萬噸是牛肉，36 萬噸是所謂的牛雜。）外銷到 130 餘國。現階段除了歐盟、中國以外，有一百餘國是採用「可接受的風險」來看待美國牛肉。美國人自己則吃了約 1,100 萬噸（占 90%）的美國牛肉。

深入研究後以三個鄰近國家（新加坡、日本與韓國）為例，我們先看新加坡，大家都知道新加坡是一個很小的國家，它沒有畜牧產業，在評估進口美國牛肉的風險時，就不必考量對畜牧產業衝擊的問題，而純粹就保護消費者食肉安全的角度來思考。所以，新加坡是可以進口美國牛肉和豬肉的，同時，它也沒有訂定牛肉中萊克多巴胺最大容許殘留標準（MRL）。換句話講，如果進口國不訂定最大容許殘留標準的話，就必須按照出口國的國家標準來針對牛肉進行相關的檢驗。

韓國和日本基本上類似，它們都有很大的養豬和養牛產業，我們都知道，日本是所謂的雙軌制，國內不可以用，進口產品可以用。韓國則是稍微嚴格一點，它國內的豬可以用，但牛不可以用，以這樣的辦法來作市場區隔。

我國的國情與前述國家都不一樣，日本和韓國的牛肉進口量大約都是台灣的 4 倍，台灣的牛肉大約有 90%以上是進口。至於豬肉，養豬產業一直以來都是我國排名第一的產業。所以，我個人認為透過這些所謂的風險管理措施，應該可以把美國牛肉的風險降到「可接受風險」的程度。

以上是我個人針對這個議題的一些報告。

主持人：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到此地來聆聽大家的意見，可謂受益良多。

現在有關瘦肉精和美國牛肉的論辯已經愈來愈清楚，也愈來愈模糊了。兩個論辯，一個是零檢出

，一個是安全容許，這兩個論辯在這邊喋喋不休地交戰著。我們都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只是聽信專家提供給我們的意見，來證明到底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有沒有害。有人說有害，也有人說無害，把我們搞得「霧煞煞」。我在這裡要提出一個東西，台灣做為 WTO 會員國，必須要遵守本身的義務，因為這一點，很多聲音沒辦法出來。有委員提到，為什麼在 CODEX 食品衛生法典委員會還沒決定之前，我們台灣到底在急什麼？但是對於這個，還有一個更高的東西我們必須要去看，當然，你可以說它還沒訂出來，我們台灣不必急。但是現在在 WTO 的架構底下，有一個食品安全衛生協議叫 SPS，所有 WTO 會員國都必須要遵守。我們遵守這個協議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呢？它的好處很簡單，我們就先說說不遵守它有什麼壞處。美國、加拿大在 1996 年向 WTO 控訴歐盟不讓他們的乙型受體素-瘦肉精進口，他們開始向 WTO 的貿易爭端委員會提出貿易仲裁。WTO 認定是違反貿易協定，片面用一些預防性的方法把貿易壁壘升起來，WTO 就認同並授權美國和加拿大可以對歐盟提出關稅報復。這關稅報復從 1999 年開始，美國、加拿大對歐盟的農產品開始課稅。美國每年課得 1 億 6 千多萬美元，而加拿大則是課得 1,130 萬加幣的報復性關稅。對於這些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當大家在提出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正反兩面論辯的時候，對於我們台灣在 WTO 架構下的責任和義務還是必須要遵守的。當然，美國與加拿大對歐盟實施的貿易制裁，歐盟也必須要遵守。在 2009 年他們終於達成了一個 MOU 的協議，對於美國、加拿大的牛肉進口歐盟有一個和解性的協定。台灣做為 WTO 架構底下的貿易會員國，不管正、反兩面的論辯如何，如果沒有辦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有害，要想片面地禁止美國、加拿大的牛肉進口，恐怕我們必須要考量美國、加拿大對台灣實施的貿易性制裁，可能波及其他農產品、其他重要關鍵零組件進到美國、加拿大的市場。美國是台灣第三大貿易伙伴，台灣要不要跟美國繼續做生意？台灣要不要在 WTO 的架構底下，繼續和美國處理貿易性問題？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問題現在有正反兩面的看法，大家可以努力去辯論，但我會非常關心在 WTO 架構底下，台灣做為會員國的承諾和義務，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周桂田教授發言。

周桂田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來這邊發言是非常沈重的，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非常清楚的，剛剛衛生署的報告也非常清楚，國際和國內事實上沒有明確的科學證據來確定萊克多巴胺到底對人體有沒有危害，所以現在這是一個在健康和科學上還不確定的議題。所以剛剛吳委員特別提到，在正反的爭議之中，有一件事情一定要弄清楚，就是到底這樣的科學證據要如何釐清？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從這個立論開始。

第一點，剛剛吳委員提到的，美國控訴歐盟萊克多巴胺的資訊是完全錯誤的，應該是賀爾蒙牛肉才對。各位可以看到今天委員會有提供一張表，在第七點，歐盟禁止開放賀爾蒙美國牛肉，遭 WTO 爭端協議裁定違反 SPS 協定，判決歐盟敗訴，2009 年，即使歐盟在 WTO 法庭敗訴之後，他和美國達成的協議仍然只是開放每年進口 2 萬噸不含賀爾蒙的牛肉，所以歐盟還是堅持不開放賀爾蒙牛肉進口，我想這是一個國際上非常重要的原則。

剛剛前一位委員提到的，WTO/SPS 原則，我想在場有非常多先進和官員都知道，事實上我們在沒有明確科學證據的時候，大家現在都非常清楚，WHO 底下的 JECFA 所呈現的六人證據，

我想這就不用多說，因為其中有一人退出，只剩五人的人體試驗證據，是被歐盟食品衛生管理局否定的，這個科學證據是否定的。所以在這樣的爭議下，事實上我們可以啟動 SPS 原則第五條第七款的暫時預防性原則，由我們國家來進行自己國內的科學證據研究。

我必須要主張，這樣的科學性證據研究並不是由衛生署來委託而已，剛剛楊平政所長所提的我也認同，就是要有一個完整的風險溝通和風險管理，必須由官署和公民團體協商，透過開放、透明、客觀、委外的方式，委託專家評估，甚至是要委託專家做兩份以上的風險評估，讓大家看到底它的科學證據是如何，有這樣的科學證據做為基礎立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談開放不開放，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要確立的原則。

第二點，我想要談的就是，美國是非常霸權的國家，我想各位都清楚，現在民間、學界都很關心這個議題，4 月 7 日殷海光基金會也要談這樣的問題。在美國霸權外交之外，各位可以看到美國近十年來，除了要求世界各國進口 GMO，就是基因改造產品、進口美國賀爾蒙牛肉，現在還要進口瘦肉精牛肉，美國的手法是什麼？因為這些化學添加物是一種慢性毒素，短期之內無法立刻證明對人類有毒、對健康有害，所以他透過各種外交的報復手段和貿易威脅的手段，要求各國開放。

事實上各位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雖然根據貿易的原則我們有很多考量，但是這一點，在場的委員及各位一定要深深了解，這是美國霸權的一個手法，我們再這樣下去的話應該要去思考，如果今天我們開放了，沒有關係，但是下一次再要求開放類似的科學產品時，我們的程序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我們國內根本沒有進行一個良好的程序，來阻絕這樣的美國霸權外交和貿易手段。

第三點我要提的是，剛剛外交部的官員和經濟部的長官有提到，尤其是外交部提到，台灣要以貿易自由化為原則，我覺得這是一個趨勢，但是台灣要以貿易自由化為原則，這是我們的立國之論嗎？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向國人明確宣示，到底我們以貿易自由化為原則是要退讓多少健康和我們的環境？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一定要宣示清楚的。

所以我會主張，因為這些問題的牽涉都非常重大，不管是整個社會的民主、貿易、健康、社會分配，或是針對哪一些弱勢者，甚至是未來農業安全的問題，我覺得這些都必須要釐清。事實上我們這些問題根本沒有釐清，一旦美國的壓力進來之後，我們每次都退守，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應該做的事情，我想這是我們最後要改的一件事，謝謝。

主持人：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在美國住了 30 年，吃了 30 年的美國牛肉，美國政府針對牛肉的問題，如果美牛是有毒的，他會放任 3 億的人口每天吃嗎？如果萊克多巴胺是有毒的，美國 FDA 在 1999 年的時候，會容許美國所有的畜牧業加入萊克多巴胺嗎？另外一個問題，全世界有任何一個案例，證明萊克多巴胺是有毒的嗎？本席的意思是吃了有副作用、產生不良後果、住院的，或是有其他更嚴重的後果。

本席向各位報告，全世界大概有三十幾種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被證明是毒性最小、累積性最低、代謝最快的一種，是最沒有毒性的瘦肉精，所以美國 FDA（聯邦藥品管理局）那麼嚴格的一個單位，它容許美國在 1999 年開始生產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

有些人說，美國是把沒有萊克多巴胺的產品留在本國，把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銷到國外，事實上不是這個樣子，美國生產的牛肉，60%沒有加瘦肉精，40%有加瘦肉精，但是我們在美國食用時，是混合一起食用的。有時候我們到超級市場，超級市場賣的牛肉分成含有 5%的脂肪和含有 15%的脂肪兩種，通常我們去買的話，本席都買只有 5%脂肪的那種，不會去買含有 15%脂肪的牛肉。

所以各位學者專家，你們在談論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本席希望你們能告訴消費者，把萊克多巴胺加入飼料裡面，牛肉的脂肪會變成只有 5%，那是因為加了瘦肉精的關係，至於沒有加瘦肉精的牛肉就有 15%的脂肪。各位，你要吃在安全含量之下的瘦肉精牛肉？還是沒有瘦肉精，但是有 15%脂肪的牛肉？我們要給消費者一個明確的訊息，說我這個東西沒有加瘦肉精，但是有 15%的脂肪；加了瘦肉精之後，只有 5%的脂肪。各位，脂肪好還是安全含量內的瘦肉精好？大家可以自己去評論。

另外，最主要的一點，重點不在於有沒有加，而是有沒有非法添加。在台灣，美牛不是問題，問題是在豬，因為美國進口的豬肉比較少，牛肉將來會比較多。現在台灣自己生產 7%的牛肉，但是我們生產 90%的豬肉，所以豬肉我們可以自己自足，本席也向陳院長反應過，並且告訴院長，問題在豬，不在牛。

我們現在禁止很多含瘦肉精的肉品進來，但是本席要請問各位，有沒有非法使用瘦肉精的？現在台灣豬也有問題，報紙前幾天就報導了，毒豬、毒雞影響了整個台灣，所以看起來好像吃美牛還比較安全一點。美國的標準是 30ppb 以下，台灣將來要進口的是 10ppb 以下，既然不能證明瘦肉精有害、萊克多巴胺有害，那麼它就是無害的。

各位，你們有在吃蔬菜水果吧？你們吃的蔬菜水果，除了有機的以外，裡面應該都有加農藥吧？你們每天吃一根香蕉，你會去算裡面有多少農藥嗎？不會。為什麼？因為你們相信它是在安全含量之下，只要在安全含量之下，都是可以吃的，這是國際公認的規範。

我們將來只要嚴格審查，讓它的含量在 10ppb 之下，同時強制標示，告訴大家這是美國牛肉、是澳洲牛肉或紐西蘭牛肉，讓消費者自己做選擇就可以了。所以基本上，只要一切合法，本席認為應該是可以進口的，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台灣公定分析化學協會游楨義常務理事發言。

游楨義常務理事：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今天能夠來參與這個會議，看到大家這麼熱情的在探討萊克多巴胺，這是非常好的現象，而且對食品衛生安全來說，也是一個非常好的理念，尤其是經過了三次會議，參加的人還這麼多。現在正反兩面並不是互相攻擊，而是提出你們的看法，這個才是對的，因為要制訂一個限量標準必須要非常理性，也必須要用世界公認的一些方法來做才可以。

萊克多巴胺這個瘦肉精成分究竟有沒有毒？其實用量多了，當然有毒，而且會有不良的現象反應。但是為什麼要由所有的政府單位或者是民間單位來探討它的限量標準，為什麼要有這個限量標準？因為這個遊戲規則或是安全模式要經過國際上的認同和肯定，提出來才有用，否則的話，就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自己做，到最後是不可行的，所以才會有一些 SPS 協定，來靈活規

範技術、衛生等方面，目的在此。

今天的會議主題是肉品安全面面觀，當然會涉及到瘦肉精或者萊克多巴胺的問題。第一個觀點，因為我從事食品衛生很久的時間，我有一個觀點，什麼是絕對要先做的？就是去設計、探討殘留量是怎麼產生的。一般來說，在國際上認可的方法都是先看投藥現象，不管是急性毒性、慢性毒性、亞急性毒性或者是細胞突變等等，必須考量這個劑量是不是無作用劑量，這個很重要，假如沒有做這個設計，就沒有辦法去設定一個限量，世界各國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的。

剛才有人提到，為什麼叫做無作用限量？這個很簡單，雖然只是簡單幾個字，但是內涵是非常多的，第一個就是吃了這些量下去或是做動物實驗，動物沒有不良反應，這是先決條件，絕對不能有不良反應，假如有不良反應的話，絕對要馬上進一步去做分析解剖或是看牠有沒有腫瘤等等現象，這是在做限量標準前的必要步驟。假如確定這個值是無作用限量的話，這間接反應了什麼？表示這個量是比較安全的，我不能說肯定百分之百，但是有一點，就是從這個量來計算一個安全係數，結果就是 ADI，之後再看攝取量等等，然後才能訂出限量。

為什麼會訂 10ppb？這比美國的 30ppb 低，我要強調一句話，難道這是因為美國人不是人、日本人也不是人嗎？我不說台灣，因為台灣當然是人，所以大家都非常要緊的討論這件事情。另外我再提一件事，就是我們食品添加劑裡面的防腐劑限量以及農藥的限量，都是按照這個規則來做。所以既然日本人能夠接受 10ppb，韓國人也能夠接受，至於美國人大概是因為比較壯，所以用 30ppb，但是這是在安全限量之下的。

主持人：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專家學者，甚至是本院的委員，針對肉品安全面面觀公聽會提出幾個重點，第一個，無非是到底萊克多巴胺有沒有毒？第二個，假如我們不接受的話，美國就會給予我們制裁，不和我們簽 FTA，我們在國際上就會受打壓，就不能迎向國際，就是這兩點。

到底萊克多巴胺有沒有毒？剛剛詹啟臣委員說他在美國住了 30 年，吃了 30 年牛肉都沒有問題，可是你剛剛又說到，美國有 60% 的牛肉是沒有瘦肉精的，其他的 40% 才有瘦肉精，他到超商去買的時候就會儘量挑肥肉多一點的，也就是說他在美國的時候都是挑選沒有瘦肉精的牛肉，對不對？他說要肥肉多一點的。

主持人：不是，你聽錯了，是肥肉少一點的。

羅委員淑蕾：今天我們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談，到底瘦肉精是怎麼回事？是因為美國的畜牧業者為了利益，為了讓牛能少吃一點飼料、瘦肉可以多一點，所以才添加到飼料裡面，這是一個利益所趨，因為這樣才加了這種不正常的藥物，而並不像一般的做法，例如因為怕動物生病，所以打疫苗，或是讓牠吃一些防止生病的藥。瘦肉精是為了利益，所以才不當添加。

我們都告訴別人不要吃那種基因改造的食物，不要吃對人體成長激素有影響的食物，那你說這個東西有沒有害？大家都在談現在沒有文獻證明它有害，但有沒有人敢保證它永遠都沒有害呢？大家都知道瘦肉精會讓人體的心臟運作加速，對有心血管毛病的人有害處，這是大家公認的，

很多人都有提出研究報告，也許有心血管毛病的人原本可以活 20 年，因為他吃了瘦肉精，結果 10 年後就死掉了，可是他的死亡原因會寫是因為吃瘦肉精死掉的嗎？死亡原因當然是心血管毛病。

再者，台灣和日本、韓國不一樣，韓國的牛肉大部分是自己本地產的，日本也是如此，進口只是少量，而且大家都喜歡吃日本自己生產的牛肉，就像我們喜歡吃台灣的豬肉一樣，台灣牛肉大部分是進口的，如果有問題的話，大家不要忘記，台灣是全世界洗腎人口最多的國家，台灣的肝病最多，台灣的 B 型肝炎也很多，在這樣的環境下，進口這些東西對台灣人體有沒有傷害？很多人說台灣自產的豬牛雞鴨等都很毒，包括蔬菜也有農藥殘留物，這是政府對不起我們老百姓，沒有辦法好好管制，讓這些有毒的物品流竄在市場上，現在政府已經很對不起國人了，就應該進口一些乾淨的東西給我們吃才對，怎麼會再進口一些不乾淨的東西，要讓我們吃到死嗎？很多人說只要強制標示即可，但是強制標示只對一些成熟的人、只對家庭主婦、成年人有用，大家想想看，現在外食人口很多，很多小孩子每天早上出門上課就在路旁餐車或早餐店買個漢堡吃，還有年輕人比較不怕死就去吃，所以將來這些含瘦肉精的牛肉給誰吃？都是我們的年輕人吃的，所以，為了我們後代子孫著想的話，有必要讓這些東西進來嗎？

好，你說美國會發動國際制裁，到底我們要不要跟美國簽 FTA？到底簽了 FTA 對我們有多大好處？經濟部到現在還說得不清不楚。我講過了，假如好處很多、假如美國同意協助我們加入聯合國，或是美國同意有事的時候會協助防衛台灣。尤其經濟部的報告講得很清楚，經濟部對於 FTA 的評估報告提到，我們將來受影響的產業有雞肉、豬肉、雜碎，美國的目的在哪裡？難道 2009 年的時候告訴我們因為 TIFA 的關係，所以要讓它進來。兩年後的今天又告訴我們瘦肉精要進來才可以簽 TIFA。會不會兩年後又說豬肉要進來才能簽 TIFA？再兩年後又說內臟要進來才能簽 TIFA？講得不清不楚，能夠這樣就提出來嗎？身為立法委員要有良知，如果經濟部沒有很仔細告訴我們瘦肉精牛肉進來對我們有什麼好處，並拿出完整的評估報告，我絕對不能接受。

主持人：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李淳副執行長發言。

李淳副執行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昨天我一直在練習這個滿饒舌的字-萊克多巴胺，我女兒問我這是不是賽德克巴萊的續集，我跟她說這不是續集，但是精彩度恐怕不輸賽德克巴萊，今天早上聽了很多先進和委員的發言，確實如此。從我的專業背景，我想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從 WTO 的角度如何看這個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了 WTO 下面的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防疫措施協定，就是簡稱的 SPS 協定，SPS 協定裡面有規定，如果基於科學的原理，有充分的科學證據時，並且經過風險評估，才可以採取類似今天瘦肉精最低殘留值限制的措施。剛才有先進也有提到在 SPS 協定 5.7 條有規定，如果在科學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下，可以暫時採取限制措施，我必須強調是「暫時」，但在此同時，要繼續強化科學調查及科學證據的發現。今天我們遇到一個問題，如果科學證據不充分，如果沒有充分的科學證據能證明某個殘留值是不安全的時候，到底可不可

以採取限制的問題。換句話說，其實我們有兩派的爭論，一派是說如果今天沒有充分的科學證據證明不安全，就不可以採取限制措施；另外一派是說如果沒有充分的科學證據證明它是安全的，就可以採取限制措施。後者就是我們學理上所稱的預防主義，就是我們無法證明它是安全的，所以我們限制它。在過去的經驗裡，歐盟很強調預防主義，就是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證明它安全，我們就必須要限制它的進口。但是很多先進也提到，在很多 WTO 的案例中，歐盟採取的預告原則都敗訴，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在目前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下面，解釋 SPS 協定的基本原則就是如果沒有充分的科學證據證明不安全，我們就不可以採取限制性的措施。至於到底有沒有科學的證據，這不是我的專業，就留待其他的專家討論。但是如果從 WTO 的 SPS 協定的角度來看的話，它現在追求的不是預防主義，它採取的是正面的表述，就是我們必須要有充分證據去證明它不安全，除非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才可以限制，否則反過來是不可以限制的，這是從 WTO 的事件來看。

因此，剛才各位提到包括基因改造食品的案件、賀爾蒙的案件，在這兩個比較有名的案件中，歐盟都敗訴，歐盟都不可以採取限制措施。剛才也有先進提到，美國與歐盟達成協議，每年只開放 2 萬公噸不含賀爾蒙的牛肉進到歐盟，但是歐盟付出了一個很高的代價，這 2 萬公噸的牛肉是以零關稅的方式進到歐盟，所以歐盟雖然暫時取得部分牛肉可以無賀爾蒙的方式進到歐盟，可是歐盟付了一個很大的代價，就是這 2 萬公噸的牛肉是零關稅。台灣要去面對是不是要付出這個代價？這是在 WTO 下的第一個問題。

所以回到 WTO 領域，即便美國今天不是用 TIFA、TPP 的架構來要求台灣改革，在 SPS 協定的義務下，我們還是有違反義務的問題。另外再補充一點，就是剛才提到通知的效力，在 WTO 的法制下，通知並沒有直接的拘束力，因為它只是一個預告通知，預告通知還可以做一些調整。但是就我的理解，美國的解釋是：首先，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這是我們在 SPS 下的義務，它認為我們要履行這樣的義務。其次，它認為這至少是政策方向的承諾。所以它在法律上並不具有拘束力，但是在 SPS 架構下，我們應該遵守這樣的義務。第二個，這是表明我們政策方向的承諾，它確實會有損我們可信賴度的問題。

最後再講 TIFA 或 TPP 的問題，我的理解是，如果沒有解決美牛問題，TIFA 肯定不會復談，也很難進入 TPP。但是解決了美牛問題，也不代表我們一定可以成功進入，因為我們看到過去的經驗裡，在過去半年日本要申請進入 TPP，第一個要解決的課題就是美牛問題。

主持人：根據經濟部的資料，今年起增加為每年 4 萬 5 千公噸。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想大家一直在等待行政院的版本，未來行政院的版本到底會呈現什麼樣的狀態、到底會不會提出來，現在仍是不可知，雖然說 10 天後要提出，到底 10 天後提出的是什麼版本，現在大家都有很多的疑問。但是根據行政院提供給國民黨黨團的建議版本，我們看了感到非常可怕，也非常擔憂，在第十一條的部分，行政院提供給國民黨黨團的建議版本提到要加註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這部分

多可怕？光這一條就把馬英九的十六字箴言都打破了，如何打破？第一個，國內外肉品，是不是代表所謂的牛豬分離已經破功了？請問你如何向所有台灣人民保證牛豬一定分離？還有所謂的排除內臟也破功，因為把內臟也包含在內。我現在講的是行政院提供給國民黨團的建議版本，原本行政院是以不負責任的態度要國民黨團自行提出，現在被逼著 10 天內要提出，我們拭目以待它會提出什麼樣的版本。因為把內臟劃在裡面，所以排除內臟也是假的，甚至在安全容許的部分是完全空白授權，也就是說，今天這條法條如果修正通過之後，衛生署就可以無限上綱做訂定標準的動作，所以我們現在講安全容許量，到底人體能容許多少量，因為沒有科學的根據，我不知道衛生署要如何認定？甚至現在我們所有進口美國牛肉的檢驗，有查出瘦肉精的，只有一批是含 10ppb，其他都在 10ppb 以下，但是我們現在都予以銷毀，所以我不知道在沒有科學根據下，衛生署如何訂定安全容許？所以，如果這個版本真的是將來行政院要提出的版本，安全容許絕對又是一個假的議題，又是一個無限上綱、一個完全空白授權的做法。

甚至，在強制標示的部分也是在欺騙台灣人民。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的修正，建議版本規定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就其供應的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對特定散裝產品販售者，得就其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或原產地、製造日期、有效日期等事項。雖然現在沒有強制性，但是所有的餐廳都已經有標示，現在的重點不在餐廳有沒有標示使用的是哪一國的牛肉，重點是他的牛肉到底有沒有含瘦肉精，可是在標示的內容中，並沒有予以標記到底我吃的牛肉是不是含有瘦肉精？所以衛生署說今天標示完之後，消費者可以自行選用，挑選自己能夠承受的選擇性，但是你在牛肉就沒有標示到底含多少瘦肉精，你要消費者如何去挑選這塊牛肉有沒有含瘦肉精？這是不是又是一個假議題，又再欺騙台灣人民？要強制標示，以讓消費者自行選擇，你是不是就要把所有的瘦肉精含量標示在裡面？但是沒有，在食品衛生管理法是沒有的，所以在這個建議版本很清楚地，自己把十六字箴言全部打翻，甚至欺騙台灣人民，國民黨要再一次以立法院的多數來強制過關，我想台灣人民不能接受，我們也希望為了捍衛台灣人民健康的立場，國民黨所有的委員要硬起來。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鄧中堅教授發言。

鄧中堅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國際事務涵蓋的範圍越來越廣，過去國內或個人範圍的事務，今天都納入國際事務的範圍，因此今天我們談美牛的事件，不能夠、也不應該單純以國內的問題來看待，也不能以國內問題來處理。當然，我個人認為美牛進口問題不只是直接衝擊到我們第三大貿易夥伴，亦即我們跟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也有可能對其他關係產生衝擊。我在這邊特別要講的是，美國方面對於美牛事件的準備，讓我們了解它並不是這麼鴨霸，美國在台協會在 3 月 1 日發出的 Focus 中有兩篇文章與這個有關，一篇是「美國牛肉與萊克多巴胺的事實與數據」，這篇報導的主要內容包含：什麼是萊克多巴胺？什麼是乙型受體素？廣泛的研究證實萊克多巴胺和美國牛肉都是安全的；美國當局的測試確認了安全的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建議的萊克多巴胺最高殘留容許量標準；日本模式；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否認歐盟指稱萊克多巴胺不安全的研究；聯合國糧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認為中國的研究結果支持先前對萊克多巴胺安全性的判定；萊克多巴胺與豬隻健康；萊克多巴胺與犬隻有關之研究等。

事實上這篇報導在 2 月 21 日就已經發出，如果看到這些內容，我們就知道今天各種的意見，美國早就已經提出解釋，換言之，意味著美方認為我們缺乏堅實的科學證據以「零檢出」的標準來對待美國牛肉的進口。

另外一篇是台北美國商會 Topics 工商雜誌總編輯沙蕩（Don Shapiro）在今年二月間發表於「Brookings Northeast Asia Commentart」的文章，這裡面提到幾件事情，其中一件很重要的就是美國方面認為在這件事上，我們是「an unreliable trading partner」，所以不需要美國對我們施壓，我們看了有關美國相關學者或政府公報就知道這件事，其實這件事情牽涉的不只是跟美國方面的關係，也可能影響到我們和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例如歐盟駐台的處長就講說我們還沒有準備好要談自由貿易協定，為什麼？這是值得我們去思索的。我們同時再回過頭來看一些已經建立的相關的國際間的規範，剛才都已經報告了，我們今天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是不是要遵守國際事務的規範？所以今天針對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遵守國際貿易相關的規範，還有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判例，以展現我國對於自由貿易的承諾和作為，我們未來才能在國際社會有關國際貿易方面得到大家的認可。

當然，我們提到兩個與我們相關的國家，一個是韓國，韓國的狀況大家都很熟悉，因為韓國也有牛肉的問題，但是在美牛問題中，韓國政府決定允許美國牛肉進口。同樣地，日本也是如此，允許美國牛肉進口，肌肉和脂肪的 MRL 都是 10ppb。就我們對日本的了解，日本農業部門對國會的影響力一向很大，但是日本為了談判，例如與墨西哥的自由貿易協定，它就必須去權衡，它最後的權衡是要簽自由貿易協定。同樣地，日本現在要和加拿大談自由貿易協定，加拿大需要日本進口加拿大的農產品，日本需要加拿大電子和汽車產品的市場。同樣的，當一個國家考慮到多方面的國際變化、多方面的利益時，最重要的是考慮決策是否符合國家的核心利益。我剛剛提到韓國和日本例子，可以了解這兩個國家為了整體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具有指標性產業的發展，最後決策考量依據的是國家的核心利益。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周桂田老師先離開，但他留給我一份資料，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有一個研究報告指出，2010 年美國因為食品衛生出問題而生病的人有 3,800 萬人，每 6 人中就有 1 人生病。大約有 128 萬人住院治療，約 3,000 人死亡。美國食品是不是真的沒問題，吃了以後大家都「活跳跳」？事實上並非如此。有關於歐盟的問題，明天我們會邀請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的科學小組成員 Donald Broom 在隔壁 802 會議室舉行公聽會。我今天前思後想了很久，專家學者講了很多意見，為什麼國人還是這麼不安心？問題出在我們的總統前言不連後語，立場前後錯置，剛開始說「三不」，到後來三更半夜宣布有條件開放瘦肉精牛肉進口。新聞局給我們的摺頁更讓我萬分驚駭，竟然自己將我國政府於 2007 年向 WTO 通知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一事，將通報（notification）解釋成一種承諾。我問過我國之前駐 WTO 退休的大使級官員，他親口告訴我通報不等同承諾，那只是 WTO 會員國之間透明化的資訊分享。美國當然會想方設法要我們遵守說過的話，但世界各國通報以後沒有執行的根本不會有事，不通報也不會有事。TIFA 是什麼？駐 WTO 的退休官員跟我說，若比喻成結婚，

TIFA 是相親之前的前置作業，連相親、訂婚都算不上。世界各國也有簽了 TIFA 但最後 FTA 簽不成的案例。

我今天要問大家，3 月 7 日我在這邊召開了美牛的專案報告，我問外交部董國猷次長，是不是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就可以簽成 TIFA？他說不敢保證。我說至少能夠重啟談判吧？他也不敢保證。到底我們政府讓美國瘦肉精牛肉進口換到了什麼好處？我問了又問，沒有人可以回答我的問題。如果今天總統換到一個福國利民，可以昭告天下的好處，應該趕快拿出來向大家表功，為什麼說不出口？所以我們人民合理懷疑，總統換到的是根本無法說出口、見不得人的好處。不能怪大家合理懷疑，不然你就講美國究竟承諾了什麼，至少要重啟談判，難道要我們抱著重啟談判的希望讓美國瘦肉精牛肉進口嗎？這是什麼政府？我們花錢買東西，我們願意花更多錢向美國買沒有瘦肉精的牛肉，不行嗎？要讓你美國賺更多錢不行嗎？為什麼一定讓我們的國民，特別是弱勢、年輕、相對貧窮的國民把含瘦肉精的牛肉吃下肚呢？吃下去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情沒人知道。DES 當時也經過美國 FDA 認證，過了 25 年後發現會致癌，禍延三代。現在誰知道瘦肉精有什麼問題？我有一個朋友吃了牛肉以後，最高血壓從 140 飆到 240，送到急診室差點救不回來。他本來不知道，後來看到瘦肉精的討論以後才想到前一晚吃了含瘦肉精的牛肉。徐國勇律師也跟我說同樣的事情，他吃了牛肉後第二天送急診，三個醫生衝出來幫他做心肺復甦術。我的意思是國內有許多人是高危險群，要怎麼執行強制標示？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的公務人員說這種強制標示根本沒辦法執行，也沒辦法保障消費者，這種食物吃下去以後若發生問題是要跟我們政府申請國賠，還是跟美國政府申請國賠？

主持人：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陳吉仲教授發言。

陳吉仲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針對題綱中美韓 FTA 對台灣的經濟影響作說明。經濟部已針對整體的經濟影響作出說明，我補充說明從農業的角度其影響究竟為何。我先講結論，結論是農業部門基本上三輸，如果美牛開放，我們就已經一輸了；第二，為了換取後面的 TIFA 和 TPP，我們可以參考農委會的報告，每一年的損失金額動輒高達數百億台幣，但這邊的報告都沒有提到。基本上我是站在農業部門的角度來說明，在這個議題上農業部門全輸，這是第一點。第二個，由美韓 FTA 簽訂的內容發現對南韓真正有影響是美國農業中的畜產品和蔬菜水果，第一年南韓的損失可能達 7,000 億韓圓，換算大約 200 億台幣，第五年以後可能達到一兆韓圓，換算台幣約 300 億，影響非常大。如果檢視我國的農業結構，台灣有 280 萬的農家人口，只要 1%至 2%就有五、六萬的農家人口受到強烈影響，但我們整個會議並沒有將輸家農業部門納入討論的議題中，所以我在這裡以農業部門的角度做說明。

最後，我們都沒有看到政府針對農業部門所受的衝擊該如何因應提出對策。我們加入 WTO 時，政府設置金額達 1,000 億的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現在的農委會主委是當時的畜牧處處長，有提出離牧政策，可是現在農業部門都沒有準備好面對日後 TIFA 和 FTA 的談判，甚至未來加入 TPP 後對我國農業部門的影響及其因應措施也都沒有，以上是我的三點結論。接著我很快速的報告投影片（power point）的內容。第一，在美韓 FTA 中美國承諾開放的速度比較快，韓國的開放速度比較慢，但仍保留稻米完全不開放的權利。第二，第一年的零關稅商品有 80%，十年後零關

稅產品會達到近 97%，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 2% 的商品，特別是針對農產品，係採取關稅配額制度。在關稅配額制度下，配額內免稅，配額外仍維持高關稅，這樣才能真正保障國內的農產品。我們將來跟美國談判時能否比照美韓 FTA，針對台灣敏感性的農產品採取關稅配額制度。第三，除了關稅配額有具體的產品項目，例如韓國的柑橘、乳製品外，還有 WTO 中的防衛措施，台美 FTA 談判是否也可以要求針對大量美國農產品的進口啟動防衛措施。韓國同意在接下來十年內取消美國豬肉、雞肉的進口關稅，我們 2002 年加入 WTO 以後，豬肉、雞肉本來採取關稅配額制，但政府在 2005 年取消關稅配額制，之後大量豬肉、雞肉進口，一年達 65 萬公噸，占國內豬、雞肉總產量三成以上。若按照美韓的例子，將來會進口更多豬、雞肉，我們的畜產品將來要怎麼面臨開放的競爭？接著，在美韓 FTA 中發現，現在我們有 13% 的稅率，若將來台美要簽訂免關稅協議，農業部門會受到極大影響。美韓 FTA 架構下有談到美牛議題，當時在談判時發生狂牛症，韓國將這個議題納入美韓 FTA 架構底下談判。我們為什麼不能將美牛瘦肉精問題納入 TIFA 當中來談，而要在 TIFA 之前就先退讓來獲得 TIFA？這是完全不一樣的策略，韓國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呢？最後，以美韓 FTA 為例，韓國農業部門會受到極大的影響，雖然韓國其他部門也會獲利，但美國可以獲利更多。美韓 FTA 簽訂以後，美國一年出口到韓國的產品產值可達 97 億美元，大約是 2,700 億台幣。

主持人：謝謝陳教授，今天我們談的議題是「肉品安全面面觀」。

陳吉仲教授：（在席位上）討論題綱中有這項。

主持人：田委員剛剛說他朋友吃了含瘦肉精的牛肉，還好有救回來，其實現在還沒有開放含瘦肉精的牛肉進口，進口肉品中有檢測到含瘦肉精的都已經被銷毀了。

現在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王渭賢教授發言。

王渭賢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事實上瘦肉精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目前瘦肉精有四十幾種，我們有能力檢測的有 7 種。確實大多數的瘦肉精對人體有不小的不良反應，我不喜歡用「中毒」這個沉重的名詞，人吃多了會有心悸、嘔吐、暈眩等等現象；但是直到目前為止，只有萊克多巴胺沒有十分明確會造成人體不良反應的報告。當然一樣東西吃多了一定會有不良反應，像剛才報告所說，吃了 5,000 mg 會有不良反應。但要吃到 5,000 mg 的機率非常小。藥跟毒物之間是一線之隔，重點在於吃了多少劑量才會有不良反應的現象。敝人非常贊成許忠信委員的發言，讓台灣百姓吃的安心是第一重要的關鍵議題。

我個人在獸醫系任職，研究藥物殘留將近 20 年，實際上一個化學藥品要零檢測是不可能達到的，因為每種檢查技術都有其最低的檢測極限，我們不一定要訂 10ppb，即使我們訂 0.001ppb 也好，因為機器檢測絕對不可能是零，那樣一定會被人家笑話的。剛剛游常副理事長也講明，國際一定要有標準的作法，檢測要符合國際公認，不能台灣用自己的方式來測，要求測出來的結果是零或 0.000ppb，這種情況不太可能，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標準。我們不訂 10ppb 沒關係，就算我們決定訂 0.1ppb 也可以，但是我們的標準要符合世界認定的標準，包括 CODEX、WTO 等所能認可的檢測方式，台灣要能做得到。如何讓國人吃的安心、保障國家經濟利益以及讓國內養殖戶可以滿意的三贏是很重要的議題，我本身當獸醫，這部分對我來說很困難。但我今天要提出來

，不管有沒有開放，要讓國人吃的安心，一個很重要的步驟是請政府儘速修訂食品包裝強制法。食品包裝的強制標示要先執行，而且適用對象不能針對單一國家，不能只針對美國，必須是世界各國，對國內也採取同樣的標準。我們也不能規定只要求標示萊克多巴胺，這樣是很不公平的。剛剛有先進提過，我們不能設定非關稅貿易壁壘，所以強制標示法一定要很清楚且世界公用，而且我們國內的產品也要接受相同的規範。個人的建議是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只要修訂所有生鮮肉品要標示飼養地，飼養地包括國家、州，台灣產品則要標示是哪一個縣市所飼養，這樣才能讓國人選擇想要的食品，甚至早餐店也可以標示食品來源。這樣會讓大家對台灣的产品安心並有信心，反而可以提高台灣肉品的價值，就像日本一樣，日本牛肉比進口牛肉的價格更貴，日本的米也比國外進口的米貴。這是讓國人能夠吃的安心、放心很重要的一點，至於開不開放倒是其次，只要標示作好讓國人有所準備，我相信開放不是問題。我在這邊呼籲政府要趕快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讓食品強制標示先上路。以上是我個人淺見。

主持人：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這種會議贊成的人引述一堆報告，反對的人也拿了一堆文獻論述來支持其論點，正反雙方意見南轅北轍。主持人、田委員你們都輪流當過主持人，這種公聽會不可能有結論，連共識都談不上，所以主持人別妄下結論。

主持人：不會，我懂議事規則。

蘇委員清泉：萊克多巴胺這件事談了兩個月也該落幕了。聽到一堆學者專家的說法，也有一種論述說，我們家中滿是毒品，有嗎啡、海洛因、四號仔等等，但是外面的安非他命就是不能進來。剛剛田委員說訂婚前的相親，美國認為是承諾，我們認為只是通知（notification）而已，那個不算什麼。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講的是 TIFA 比相親還不如。

蘇委員清泉：台灣於 2008 年 8 月 16 日通知 WTO，這是算通知（notification）還是承諾？美國說我們是承諾，我們認為是通知。詹教授也認為這沒什麼，但我認為若在鄉下女孩子訂婚到最後廢親，女孩子可能一輩子都嫁不出去，這在屏東鄉下是很嚴重的事情。再來是台灣自己的飼料問題，星期一才說了一堆。剛剛田委員說徐國勇律師等人吃牛肉，我不知道他們是吃到台灣牛肉還是美國牛肉，原則上現在美國牛肉進口是零檢出，不能含有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這麼多年了，現在美國牛肉檢出含瘦肉精的比率差不多是 10%，從一點多 ppb 到十點多 ppb，上次衛生署署長表示抽查了五十幾件有幾件有問題，比率差不多 10%。如果有吃到表示有很多漏網之魚，所以有吃到而且引起問題的人應該很多，只是或許沒有查出來而已，這也是有可能的。

現在全台灣幾乎都是毒品，其中飼料部分，那一天農委會的官員告訴我，國內給牛、豬、雞、鴨吃的飼料裡面幾乎都含有鋅、鐵、硫酸銅、錳等稀有金屬，然後加上一些維他命，這些都是必要的。但是工業用的硫酸銅純度不夠，因為他們是從電路板等東西回收來的，裡面含有很多重金屬，例如：鎘、鉛，這個問題會更加嚴重，因為吃下去之後會殘留在內臟、骨骼肌系統裡面，根本無法代謝掉。方才提到的萊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瘦肉精是可以代謝掉的，可是這些東西卻是完全不會代謝，全部殘留在裡面，可是國人又特別喜歡吃內臟，所以台灣本身的問題非常嚴重

。

農委會表示那一天他們去查昶昕公司，一共查到 800 公斤的工業用硫酸銅，賣出多少了？不知道！可能高達 5,000 多公斤。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多久了？也不知道，因為幾十年來，大家都沒有發覺工業用硫酸銅外流的問題，這一次是因為有心人提出檢舉才爆發出來，所以我們很感謝這個人，大家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吧？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從李登輝擔任總統的時代，一直到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代及馬英九擔任總統的時代，陸續出現，這裡面到底有多少東西，其實我也不知道，甚至過去還有使用抗生素、類固醇的情形，不過現在都不可以了，所以我覺得臺灣自己的肉類安全問題比其他國家都要嚴重，我們內部應該先做好管理。

方才有一位學者提到，沒有人會規定含量必須是零的，零檢出是個笑話，一定要是未檢出，或是訂出一個標準值，如果規定零檢出，其標準就會變成是負的，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訂的。以上發言，敬請指教，謝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去跟鄭汝芬委員講啊！她是第一個提出零檢出版本的委員。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徐世榮教授發言。

徐世榮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有一點狼狽，因為我剛從士林文林苑被警察抬了出來，所以我的聲音和衣著看起來都有一點不禮貌，我很希望我們國家公共政策的制定，不要像士林文林苑一樣，民眾必須透過抗爭，然後政府還是把人家的房子給拆了，我很希望我們國家的公共政策，包含美牛事件都能夠透過多溝通的方式，也希望臺灣的農民不需要為了這個問題再度走上街頭來爭取他們的權益，這是我要報告的第一點，也是我心裡面的感觸。

第二，剛剛有一些先進及大院的詹凱臣委員提到他們的論點，但是我覺得他們的邏輯思維是有問題的，李淳副執行長提到歐盟是採取預防主義，其實國內目前的法規還是採取預防主義，我們不能夠說「你無法證明有害即無害」，但是剛才詹委員的用詞就是「無法證明有害即無害」，我想這樣的邏輯思維是不適當的。我們知道法律上有一句成語叫做「舉證之所在即敗訴之所在」，我們不能夠把這樣的責任委由消費者，委由社會上弱勢的一方來提出舉證，我們應該反過來要求剛才曾經提到的預防主義，你應該證明無害我才讓你進來，這樣的思維是完全不同的，我們國家的法令現在就是採取預防主義。我想請教一下，當我們的法令還沒有修改之前，我們要把預防主義做一些改變是否允當？這是我要提出來就教各位先進的第二點。

第三，我們一直在談貿易自由化、WTO、TIFA，我們掛著貿易自由化的大帽子，然後說我們已經加入 WTO，就必須受到相關規範的約束。很抱歉，我要跟大院的委員及各位前輩做報告，歐盟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歐盟國家為了保護自己國家的農業，做了很多不一樣的規定，我們應該有我們國家自己的利益及相對的自主性，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並非在我們加入 WTO 之後，中華民國的國格、相關國家的尊嚴就喪失掉了，我們國家仍然有相對的自主性，就如同歐盟一般。

就我個人的研究，我非常同意方才陳吉仲教授所說的，針對這麼重要的政策，我們國家應該應該要進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我的背景是學公共政策的，我盼請大院，我盼請政府機關，在這個時候必須進行國家公共政策的相關評估，我們把它稱做為社會經濟影響

評估。政府不應該掛著貿易自由化的帽子，要求其他部門必須都要犧牲，尤其是農業的部分，長期以來，我們不斷看到農業因為貿易自由化被犧牲掉，這樣的政策究竟是誰得利、誰受害，我們應該有個評估報告，然後把它顯現出來，再交由民眾去做選擇。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獸醫系詹東榮教授發言。

詹東榮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的發言主要是針對一個重要的問題—萊克多巴胺做為飼料添加物究竟是否安全？因為每一個人都非常關心安全的問題，所以我要在此提出我的看法。

首先，萊克多巴胺是一個飼料添加物，並不是一個治療藥品，想要評估飼料添加物的安全性，我們必須知道它在食品中的殘留量是多少，這部分需要做動物實驗，也必須要有殘留的數據。

第二，當我們知道量之後，再依據科學證據來看看這樣的量到底有沒有問題，這個科學證據要怎麼來？當然就是要有整套的安全性與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的數據來提供。我們看一下萊克多巴胺的實驗，它包括很多基因毒性的試驗，還有很多實驗動物，例如：大鼠、小鼠、狗，甚至猴子，做的實驗也有短期和長期的實驗，從 90 天到 1 年、2 年的實驗都有做。大家會說沒有做人體試驗啊！我剛才已經跟大家報告過了，只有在做治療藥品的試驗時才會做大規模的人體試驗，因為藥品是直接用在人的身上，人體試驗包括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在國際規範裡面，並沒有針對飼料添加物要求要做人的大規模試驗，這是我的第一個論點。

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萊克多巴胺動物實驗的結果，WHO 的毒理評估報告認為這個飼料添加物是沒有致癌性，也沒有基因毒性，而且可以根據一些實驗動物，也就是我剛才講的猴子、老鼠的實驗，得到所謂的 NOEL，衛生署的報告資料中有提到，從 NOEL 到每日的容許量（ADI），然後根據這個可以知道什麼樣的量是安全的，那個殘留量叫做 MRL，這就是所有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的國際規範。我們也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應該遵循這樣的標準。

現在對於牛肉中萊克多巴胺的檢出，美國的要求是 30ppb，日本、韓國和加拿大都是 10ppb，從 2003 年開始，美國就是按照這個標準來生產牛肉，這些牛肉除了提供美國國內 3 億人口食用外，還外銷到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包括我們鄰近的韓國和日本等等，全世界現在已經有很廣大的人口吃了將近 10 年的美國牛肉。我們一直在爭論美國牛肉到底安不安全，沒有任何一個單一的研究報告、科學報告顯示它會對消費者造成危害，這是查不到的。我查不到，林口長庚醫院的林杰樑醫師也查不到，可是並不是說沒有報告就代表都沒有人去做，其實如果去查別的受體素、治療用藥，那是有一些報告的，而且還滿多的。這個事實也充分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就是說國際規範用毒理的方式來評估，它是有效果的，在這樣的標準下所生產出來的肉品，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方才有許多委員及專家提到，衛生署現在查到美國進口牛肉的萊克多巴胺含量大部分都是低於 10ppb，這樣的濃度其實是符合日本、韓國的規範，當然也符合美國的規範。國內的消費者如果吃這樣的肉，所暴露的萊克多巴胺含量其實是微克，而這個微克離安全的量到底是多少，今天早上康局長也有做過報告，ADI 是 60 微克，根本達不到這樣的量，在沒有這個量底下，是沒有任何作用的。

我綜合一下我自己的論點，其實只要按照國際規範去做完整的毒性試驗，根據科學證據來評

估食品的安全性，設定一個合理而且可以達成的 ADI 和 MRL，這樣肉品的安全性就可以符合世界的規範，所以依照現況來看，美國牛肉所含的微量其實是安全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詹長權教授發言。

詹長權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二次在這邊作證，我今天看到總統講說，對於美牛這件事情，臺灣要做一些犧牲，我想這應該比總統的無害說更為接近事實一點，也就是說，我希望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讓我們的立法委員知道，這是一個對臺灣健康有危害、有風險的政策，我們應該在這個基礎上才會比較清楚。對於萊克多巴胺這種不需要的添加物質，不添加就是零風險，一旦添加就有健康風險。以後我們如果要做任何決策，應該要根據這樣的事實去看它。

它的風險在哪裡？如果總統講有些人一定要做犧牲，或是這個社會要有犧牲，那公共衛生的犧牲在哪裡呢？萊克多巴胺的作用點在心臟，也就是心臟不好的人，這是無庸置疑的。在亞洲地區，心臟和腦血管病變是連結在一起的，所以腦和心臟這方面的受害是我們的最大風險。如果這兩個加起來，再加上高血壓，是當今國人最重要的死亡因素，我希望立法委員應該要知道這一點。這從衛生署的報告中就可以知道，如果將這幾個加起來的話，它比癌症的總和還要多，所以這些會加在我們身上。如果從臺灣的人口群來講，誰是高風險？也就是犧牲的時候會犧牲哪些人，從年齡層來看，很清楚的，高風險裡面大概每 7 個就有 1 個大概會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所以將來犧牲的就會是這些人。

如果從其他的風險因子來看，也就是說，關於心臟疾病，現在知道有很多風險因子，例如大家都知道的吃太多肉、脂肪太多等等，這些大家好像會平均掉，但是有一種是高污染地區的人，從空氣污染的角度來看，三義火焰山以下，也就是現在台中市以下的所有縣市都是屬於高風險地區，也就是加了一個萊克多巴胺到我們的飲食裡面，每天都有人吃了以後，他的心血管疾病風險就是落在這裡，所以這是對我們國人健康不公平衝擊一個很重要且加上去的風險，屬於這個區域的立法委員應該要知道，你所代表的民眾，他們的風險跟其他人是不一樣的，這是我們目前看到的，所以如果有所謂的犧牲說，那一定要講清楚。零就是沒有犧牲，加了就會有犧牲，這是大家要去瞭解的。

第二，今天有一個講法是，在世界貿易組織或國際規範下，臺灣應該要怎麼做，我前面一個專家提到聯合國是怎麼做的，可是他沒有告訴大家，聯合國至今仍然沒有共識，我們怎麼可以拿一個聯合國沒有共識的東西來強壓臺灣人，用那個沒有共識的標準說 2,300 多萬人嘴巴張開吃的肉都要含這樣的東西？而且所有獸醫界的人都跟我們講，加這樣的東西對肉品是沒有好處的，一個沒有好處的東西，怎麼要加上去呢？

臺灣在 2012 年的整個討論會是什麼樣的情境？我在上課時跟學生講，就好像是總統說要加一樣東西是有風險的，然後管健康的衛生署要開一個配方，那個配方有 0、有 1、有 10、有 30，0 就是沒有風險，可是 30 就是有風險。一個管健康的單位怎麼會去加風險呢？這一點我不懂。最後透過立法委員來投票，給它一個法令，說這個風險是透過一個法律來保證這個風險是存在的，我們國家怎麼要去做這樣的事情呢？我們難道不能等到 7 月以後，國際上的共識到底是什麼以後，我們再從那個起點來做討論，我們要加一個沒有必要的東西需要這麼急嗎？我真的不懂，我也

希望我們的立法委員在未來的修法上能夠好好思考，這是身為一個立法委員的職責嗎？一個故意加上去、沒有必要的東西會增加風險，你要用立法來讓二千多萬人都去承擔這個風險，我想這是不符合公共衛生決策的，謝謝。

主持人：請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吳明玲主治醫師發言。

吳明玲主治醫師：主持人、各位委員。身為臨床毒物科的醫師，對於化學品的毒性、作用、危害的劑量，以及中毒的診斷與治療，當然是非常清楚的，不過因為今天討論的主題是萊克多巴胺的安全性，我負責的部分就從這裡來談。其實來這裡談這個問題，心裡的壓力是很沈重的，如果我們要說一個物品有毒性其實是比較容易、輕鬆的，因為我們可以輕易的找到很多資料來說在某一些特定的狀況下，化學品可能有害，但是這個化學品有沒有害、會不會發生則是另一個問題。

就我個人對瘦肉精的看法，一開始媒體界朋友問我的時候，我就很清楚的表示，有關合法瘦肉精的化學品毒性事實上是很低毒性的化學物質，所以其危害只發生在某些特定的狀況之下，可是因為我們的言論是屬於媒體界朋友比較不喜歡的，所以就不會被發表。

我自己及我們這一科在多年以前曾經促使衛生署禁用馬兜鈴酸中藥，當時受到了很大的人身威脅，不過我們也撐過來了。從那個事件之後，我覺得媒體界的朋友一直與我們保持良好的關係，當我們發表某些言論可能會得罪某些團體的時候，很多記者朋友都會幫我們修飾一下，希望我們不要得罪一些特定的利益團體，這一點我是非常感謝媒體界朋友多年來的幫忙。

至於瘦肉精的問題，其實一開始我並不是很願意討論，因為要討論一個物質的安全性，是一個很難在很短時間內說得清楚的議題，不過身為毒物科的專業醫師，我還是根據我所得到的資訊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們的看法。事實上，萊克多巴胺如果被大量使用，在理論上一定可以造成這些受體素中毒的症狀，在臨床上我們確實有很多受體素藥物不良反應的個案經驗，不過確實沒有萊克多巴胺中毒的一些實際案例報告。萊克多巴胺的作用與劑量一定有明顯的關係，如果在符合規範下使用萊克多巴胺做為動物飼料的添加物，並不會殘留過量的萊克多巴胺在肉品中。

至於很多人擔心的敏感族群，對於敏感族群的安全劑量，在進行科學性的分析之後，科學家在訂定萊克多巴胺每天的最大攝取量時已經把高風險族群納入考量了，所以事實上會採用安全係數來做加強，保障其健康。

依據 JECFA 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每日最大攝取量是每天每公斤 1 微克（1 μ g/kg/day），雖然有些人對此有爭議，質疑這個標準到底夠不夠，不過根據目前所有的文獻資料來看，這是最為客觀的資料。

衛生署也進行了很多飲食調查，並蒐集所有相關資料來進行我們實際上食用萊克多巴胺的風險分析，整個綜合來看，我們可以支持食用殘留微量萊克多巴胺肉品的安全性，從廣大人群食用肉品的經驗，事實上這是自然的人體實驗，也可以作為這一類肉品安全性的保證。

當然，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及風險溝通，讓民眾吃得安心與健康是必須持續進行的，因為我們發現民眾或是我們教學的學生，對於這樣的物品確實有一些安全性的質疑。我個人認為，過度擔心對食用者主要的傷害其實是心理威脅，造成身體傷害的可能性則是微小的。當然就消費者的心理來說，食品中不要有添加物是最高理想，但是我想在實務上必須考慮其合理性，所以還是要

再加強溝通。

目前萊克多巴胺做為飼料添加物的安全性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但是實務上我們到底要不要接受？我們的政策或消費者到底可不可以接受？我想……

主持人：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蔡培慧助理教授發言。

蔡培慧助理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很高興能在這裡發言，先前不管是詹老師或是其他先進，都針對公共衛生做了很多的說明，所以我就集中在討論題綱的第三點，也就是美韓簽訂 FTA 之後，對臺灣有什麼影響？我覺得大家好像有一個迷思，如果我們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TIFA 就能夠復談、就可能可以談 TPP 或 FTA，但是我們沒有去問簽訂 FTA 後對我們是有好處還是有壞處，我們的假設好像是有好處的，可是事實真是如此嗎？

我們先來看韓國最近的焦慮，韓國最近的焦慮是什麼？就是如果簽訂 FTA 之後，裡面有非常多的規定，例如締約國不能單方面決定貿易事項，也就是說，如果今天美國狂牛症再起，韓國不能再片面阻擋美國牛肉的進口。另外，美韓簽訂 FTA 對服務業是負面表列，負面表列是什麼意思？就是服務業全面開放，除了特定項目不開放，而服務業全面開放意味著醫師、會計師、精算師、證券分析師、不動產經紀人等，擁有這些資格或執照的美國人都可以到韓國去就業。換句話說，如果簽訂 FTA 後，失業的就不是藍領勞工，而是白領勞工。

另外，以最近的瘦肉精爭議來說，FTA 要求貿易禁止的那一方必須提出科學證據，換句話說，美國對於自己製造出來的人工添加物，自己不能證明安不安全，可是卻要求別人反證它是不安全的，這不就是個科技霸權嗎？所以現在韓國人已經在說這樣永遠不可能，因為美國的技術霸權還可以領先 30 年。

現在韓國人最擔心的是韓國的公共服務會被美國的財團完全吸收，不管是天然氣、郵政、地鐵、水、房地產、土地，都可以開放美資購買。換句話說，韓國人正在面臨新一波加入 WTO 之後的民生物資飛漲、階級分化的社會危機，這就是簽訂 FTA 的代價，FTA 是包裹著糖衣的毒藥！今天含瘦肉精的美牛能不能進口還不知道，預期會談，可是我們好像期待很高，我要跟大家說，這是錯誤的期待，更何況日、韓在進口含瘦肉精的美牛時，是在 TIFA 的架構下談的，但我們的情況呢？誠如田委員所說的，連相親都沒有，就把禮物或聘金送到人家門口，然後拍拍屁股走人，我們連人家要不要開門跟我們談這門親事都不知道。換句話說，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即使要談也要在 TIFA 的架構下來談，這是在座的各位委員應該堅持的。

同時，我也注意到這不只是衛環委員會，也是社會福利委員會，臺灣因為與美國或其他國家簽訂的 FTA 太少，看不出社會的爭議，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加入 WTO 之後，從 2002 年到去年，我們的 GDP，也就是我們創造的財富分配，企業盈餘部分是從 2002 年的 30% 上升到 35.1%，換句話說，他們拿走了 35% 的錢。但是像我這樣領薪水的受薪階級，從 2002 年可分配的 51.74% 下降到 45%，也就是本來在 100 元內可以分配到 52 元左右，現在降到只能分配 45 元，這一來一往，10% 的差距被誰賺走了？被財團少數人賺走了！這就是我們曾經開放 WTO 自由貿易的代價，更不用講臺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換句話說，對於自由貿易，我們要去思考究竟誰受益、誰受害，而受益的往往是特定少數人，受害的則是像你我這樣的人，更何況今天含瘦肉

精的美牛牽涉到方才很多先進提醒的，是小孩的安全、是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安全，我們要拿國民健康去換取一個不特定、不知道是什麼內容的東西嗎？這也是各位委員必須思考的。

最後，我必須跟大家說，今天我們念茲在茲就是要簽訂 FTA、簽 TPP 或是 TIFA 復談，這是立基於一個錯誤的假設，今天臺灣的貿易不夠自由開放嗎？今天臺灣的企業沒有利潤難道是因為不夠開放？恐怕是因為我們的產業沒有升級，所以希望各位針對國人的健康加緊把關。

主持人：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杜巧霞研究員發言。

杜巧霞研究員：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討論的萊克多巴胺問題，在社會上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也浪費了非常多的社會資源，可能到了我們必須積極面對的時候了。從臺灣整體利益來看，我個人認為，針對美牛含有萊克多巴胺這件事情，除了食品安全的考量外，可能還應該要去符合國際原則，也必須要有前瞻性與未來性的思考。

所謂符合食品安全的原則，方才很多專家都已經提過了，萊克多巴胺不是給人吃的，而是動物用藥或是飼料添加物，所以不是肉品有毒或無毒的問題，而是藥物殘留的問題。任何藥物過量對人體健康都是有害的，但是如果能夠控制在安全標準之內，對人體健康應該就沒有危害。更何況國際上對於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確實有些機構已經訂出標準了，例如 JECFA 訂定的標準是每人每日 10ppb 以內是安全的。

就實務面來看，美國牛肉已出口至全球 100 多個國家，目前除了歐盟、中國大陸及我國不可以之外，其他國家都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就整體國際情勢來看，如果我們考慮到要符合國際情勢，那麼安全顧慮上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另外，所謂符合國際原則，我們曾經在 2007 年通知 SPS 委員會我們的容許殘留量，隔了幾天後又通知要延期生效。不管這個通知是不是有效力，但 WTO 會員國都已經有這樣的認知、印象與紀錄。再加上 SPS 的協定下，如果要訂定更嚴格標準的話，必須經過科學的風險評估，證明其對人類健康是有不利的影響。方才李淳曾經提到，歐盟在處理賀爾蒙牛肉的問題時，是基於預防主義的原則，但在 WTO 裡卻是敗訴的，所以未來我們如果要訂定一個更高的原則或是不讓美牛進口，在國際上可能會認為這是個貿易障礙。

就前瞻性與未來性來看，方才很多人提到台美關係對於我國拓展外交關係具有重要的意義，但也有人說不管有沒有 TIFA、台美 FTA 或是未來要加入 TPP，對農業可能會有很大負面影響，我想這就是我們必須要有前瞻性看法的原因。因為目前國際上在簽署 FTA 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方面，都非常積極在進展，包括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已經簽署了八個 FTA，這八個 FTA 使他們整體的對外貿易已經有 37%是零關稅，如果以經濟領域，也就是 GDP 的涵蓋率而言，大概也高達 61%。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我們的出口、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甚至是產業進一步外移等，都會有非常不利的影響，所以如果要符合國際趨勢，大家應該要有更前瞻性的思考。

至於對於農業的影響，我們也應該要考慮到未來要加入這些自由貿易協定時，我們必須要自由化的程度還有很多，這也就是為什麼即使我們現在同意美牛進口，不見得就可以保證得到 TIFA 復談，因為我們目前對於農業的保護還有很多，這些農業的保護對我們是不是有正面的影響，這是很值得大家去思考的。方才有人提到美韓 FTA 對於韓國有些負面的影響，但是大家有

沒有想過為何韓國還是積極去簽署美韓 FTA 呢？根據他們五大智庫的估計，美韓 FTA 對韓國 GDP 會有 2.5% 的正面影響。另外，外國人直接投資的金額每年大約會增加 23 億到 32 億，所以對於韓國的經濟來講，都是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方才講了這麼多，事實上在 WTO 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做一些規定，而且這個規定是不可以違反 SPS 協定，更何況我們未來要去簽署雙邊 FTA 或加入 TPP 時，FTA 或 TPP 要求自由化的程度是更高於 WTO 會員國在多邊架構下的承諾，所以未來我們面臨的自由化壓力還會有更深一步的要求，基於這些因素，我們在看待這個問題時要有更自由化、更前瞻性的看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食品保護學會沈立言理事長發言。

沈立言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任教於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以今天是以我專業的角度來談肉品安全的事情，我很快把幾個重點與大家分享一下。

第一，瘦肉精其實有很多種，今天我們所關注的培林或萊克多巴胺只是其中的一種，而這一種現在已經被國際的科學數據及研究認定它是安全無虞的，有許多研究是針對這個方面，我們必須要去重視。

萊克多巴胺本身是乙型受體素，因此必須在有足夠劑量的情況下，才能達到與乙型受體素的結合產生一些藥理的作用，因此在非常微量的情況下，根本沒有辦法達到什麼藥理作用，又怎麼會發生危險呢？這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康局長在今日報告中做了非常詳盡的報告，他是毒理的專家，我們應該重視專家的看法與意見。

另外，萊克多巴胺在一些國家與國際組織，包括 FAO（國際農糧組織）、WHO（世界衛生組織）都認為它是食品添加物的一種。我們都知道，食品添加物有很多種類，食品添加物並非全部都是天然的，但是只要對人體與食品有幫助，我們就可以將其當作食品添加物，這是在適量使用的安全前提下去使用的。我們現在所關注的萊克多巴胺，如果是適量使用確實可以降低肥肉率、提高瘦肉率，提高瘦肉率對十大死亡原因的心血管疾病而言，若是從營養角度來看，反而是有正面幫助的，所以也可以達到預防或輔助治療的效果。

食品的食用劑量與暴露量對我們來說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大家似乎都不太注意這個問題，我舉個例子，有哪一位會說水不好？水對我們的身體是非常重要的，但如果喝太多的水也會造成水中毒。我要再次強調，不論是食品添加物或是食品的食用量，應該透過政府的食品安全與營養教育來協助國民瞭解如何正確的吃，以達到所謂的食在安心與吃出健康的目的。這樣的措施，對於預防醫學可說是非常重要，而且在降低健保支出方面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另外，方才有人提到高危險群，其實任何食品都有高危險群，例如日本有 25% 的人對牛奶過敏，也就是 4 個人中就有 1 個人對牛奶過敏，是不是因此就要把牛奶禁掉？美國也有許多人對花生過敏，那要不要把花生禁掉？為了維護消費者保護健康的權益，我想食品標示真的是非常重要的解決方案。

最後，零檢出是不是等於零風險？我認為應該不是的，因為檢出方法與儀器靈敏度都不同，所以可能會有不同的檢出結果。我要再次強調，食品成分的安全劑量與暴露量才是最重要的，所

以有關食品安全、營養教育與研究應該是政府目前的當務之急，也可以因為這樣的教育而避免造成國民不必要的恐慌，更可以讓每個人的生活品質更佳、更快樂。謝謝。

主持人：請斗南鎮農會推廣股廖呂河股長發言。

廖呂河股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歹勢，我是鄉下來的孩子，國語比較不標準，也比較不輪轉，所以先向大家說聲抱歉，我必須用台語來發言。

關於瘦肉精的問題，因為今天在場的都是學者、教授與專家，就讓大家去研究與討論。我是斗南鎮農會的推廣股長，所以我就我們扶植肉牛產業的情形向各位做報告，我們的肉牛一共有 6,000 頭，約占全國的 30%，但是大家談到瘦肉精的問題時，都忽視了這部分的產業該怎麼去扶植，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國內的肉牛產業，也希望大家都能來吃臺灣的牛肉。我可以在此向大家保證，臺灣飼養肉牛時絕對沒有使用含瘦肉精的飼料，因為我們的品種是荷蘭牛，其中母牛是飼養成為乳牛，至於公牛的部分，因為殺掉會違反動保法的規定，所以我們只能把牠當作肉牛養大，甚至將牠閹割以便養得更肥一點，我們就已經養不肥了，根本不可能去使用瘦肉精，所以希望大家重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用臺灣在地的肉牛。因為美國牛的品種是安格斯牛，會養得肥滋滋的，跟美國人一樣吃得肥滋滋的，所以才要使用瘦肉精讓牠變得比較瘦一點，所以他們才會使用瘦肉精。

我們如何重視我們的肉牛產業呢？我們現在使用的是國內種植的青割玉米，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個部分，政府為因應糧食危機問題，有提出解決糧食危機的政策，打算從 30% 提高到 40%，現在休耕的農地達 22 萬多公頃，一年花掉將近 200 億，政府應該移撥部分預算來扶植農民種植牧草、青割玉米，提供我們養牛所需。美國種植玉米是用來提煉酒精能源，提煉之後再把玉米酒粕銷來臺灣養豬、養牛、養雞。其實臺灣也有酒糟、高粱糟，除了牧草與青割玉米之外，我們也是使用這些副產品，包括農會的馬鈴薯、紅蘿蔔等規格外品，處理這些副產物，將他們轉化為動物蛋白，關於這個產業，希望你們討論相關問題時，能有配套措施，俾重視肉牛產業。鄰近的韓國、日本為了美牛問題編列 100 億美元基金來扶植肉牛產業，反觀國內，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單位都沒有提出配套措施，來推廣國產牛肉，照顧這個產業，不要說 100 億美元，只要編列 50 億來推動國產牛肉生產履歷與通路就好，目前國內只有斗南農會設有牛肉專賣店，希望台北也能設立牛肉專賣店，並建立生產履歷及安全體系，透過通路讓國人了解國產牛肉的好處。政府一再推廣 MIT，希望農產品也能建立 MIT 品牌，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在政府極力推廣經濟貿易之下，工商業已賺了數百、數千億美元，政府在重視 TIFA 之餘，也要考慮小小的肉牛產業，由政府成立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扶植肉牛產業，把這個產業做大。現在進口牛肉占國內牛肉市場的 95%，台灣牛肉只占 5%，如果能提高為 10% 或 20%，對整個產業的就業人口、活化農地都有很大的幫助，拜託政府、立委先進重視這個小小的產業。此外，政府強調豬牛分離，既然豬肉部分不可使用瘦肉精，為何牛肉可以？兩者互相矛盾，顯然有大小心之分。

主持人：請台灣食品科技學會許輔秘書長發言。

許輔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代表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到大院報告，深感榮幸。上個禮拜，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才到嘉義縣、台中市辦過二場有關瘦肉精的座談會，並邀請正反兩方

代表與會討論，今天僅就學術界、產業界的角度來報告。

一、在學術界的立場，我們認為本次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應符合科學，不論贊成或反對，雙方都應基於科學證據進行風險評估，作為添加物、殘留物質管理依據。另外，國家對食品安全領域也應提供更多資源，作為研究、推廣、教育之用。舉辦二場座談以後，我們發現大家對真相的認知非常缺乏，都是從報紙上吸取知識，實在很可惜。

二、在食品產業界的立場，希望表達具體、透明、可行之原則，促進國內食品加工產業發展為前提，來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包含原產地標示、殘留污染物（塑化劑、受體素、其他）分析檢驗、建立食品履歷制度等，未來都可能強化相關法規制度應該要優先考量業者的可接受度，循序漸進。政策應該要持續落實，不能朝令夕改。

此外，十餘年來，特別是 ECFA 簽訂之後，食品產業界對中國單方面嚴重傾斜，對外產業發展偏重中國市場。在這方面，簽訂台美 FTA，有助於緩和食品產業單方面傾斜，促進產業平衡健康發展，這也是台灣生存的利基，在全球更有機會。但是，政府對傳統產業包括食品產業的扶植，長期以來遠遠落後於資訊產業，未來市場更開放之後，也會造成國內產業的衝擊，包含農產品、食品產業，都需要強化競爭力、轉型。這個才是重點，謹此立場呼籲政府，提高針對食品產業的重視與資源。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發言。

蔡宏明副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我之所以會站在這裡，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者（包括紡織、塑膠、機械業）請我幫他們反映意見。3 月 15 日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了，但是國內還在為美牛、瘦肉精問題吵得喋喋不休，讓廠商看不到這個議題未來可能解決的情境及解決的時間，業者對這種不確定性感到非常憂慮，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委員、學者專家都提出非常精闢的見解，但是在這個見解之後，業者期待的是我們能找到答案、共識，一個可以趕快排除台灣對外協商 TIFA、進一步參與 TPP 的機會，談判不是一天就可以達成，必須趕快準備，要投入產業，聆聽各個領域的意見，並加以討論，這個問題不解決，相關問題的討論可能會遙遙無期。

平心而論，台灣的經濟奇蹟是建立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基礎之上而實現的，今天我們面對的是更激烈的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美牛問題當然攸關國人的健康，必須慎重處理，但是這也是台灣全球戰略的一環，剛剛大家都提到，牛肉問題必須要解決，未來豬肉也可能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有一個全盤的考量與共識，基此，建議朝野政黨依循高標準預防原則，建立「嚴格的容許標準」的共識，同時加強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的預算，投入人力，提出扶植國內畜牧業的政策，唯有如此，才能確保國人的健康。

主席：明天本委員會將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所有提案進行逐條討論，立法院已經積極作為，今天本會舉辦這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讓關切這個議題的各界人士有反映心聲的機會，然後綜合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的參考，非常感謝本日出席的學者專家及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人員，就專業領域及政府機關的立場，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言，各位的發言將列入立法院正式公報紀錄，作為本院審查法案的參考。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定：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作成書面報告，

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內容並將作為立法之參考。二、本次公聽會委員及出席專家學者所提書面資料列入本日會議紀錄，以供修法參考。

本日會議登記發言者均已發言完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美牛議題談論那麼久，不僅是食品安全及產業問題，更涉及外交、政治、經濟等國家利益的總體考量，但一個可以理性討論的政策議題卻益趨民粹化。因此本席認為要化解美牛爭議，政府應有幾個不同層次的思考：

第一，從保護國民健康層次來看，目前專家會議雖尚無結論，但大致可確認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在有效控管的前提下，可以做到「低風險」，但非「零風險」。如要開放美牛，政府必須真正做到有效控管。另政府一定要提出有效控管風險的美牛開放方案及配套作為，例如採取最嚴格的檢出標準，要求充分標示及提出嚴格檢驗程序及行政效能改進計畫，並應同時提出一套有效的補償及獎勵措施，引導國內業者繼續不使用瘦肉精，才能維持產業競爭力。

第二，從產業層次來看，肉品使用瘦肉精很難劃分牛肉或豬肉，開放美牛の後續效應必然會衝擊國內畜牧業，尤其是養豬業。如果開放，就須有補償或協助國內畜牧業的配套作為。

第三，從國家整體利益角度來看，台美關係的維繫及向前推進攸關台灣重大利益，不開放美牛的影響層面包括：TIFA（台美投資暨貿易架構協議）不能重新啟動、赴美免簽可能受到影響、美國協助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意願，以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的外交及經濟利益；這就涉及到政府和美國的折衝能力。南韓過去對進口美牛抗爭最為激烈，但總統李明博以達成美韓 FTA（自由貿易協定）為交換籌碼，有效降低國內阻力。是以，政府應和美國強力斡旋，爭取美國對台灣更具體的承諾，不只是恢復 TIFA 協商機制，而且有更具體的協商議題，例如台美投資協定、台美 FTA、台灣加入 TPP（泛太平洋經濟夥伴戰略協議）等議題。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3 月 28 日本院劉建國委員針對 3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或國防委員會肉品安全面觀公聽會提出書面意見。

農委會因應瘦肉精事件加強國內肉品管理，要求豬農切結等多項做法，豬農亦配合自主管理，以確保國內肉品安全。但進口肉品部分，三管五卡和現行法令並未任何改變，只是加強邊境管理，但依本日經濟部書面報告，業者經營成本因美牛事件提高，相關費用包括檢驗費食儲費及鑑驗結果不合格遭致退運之衍生費用，提出盼政府宣布暫牛肉進口，以減少損失，若是業者怕不合格遭退運，進口商（賣肉）對自己進口肉品都沒信心，買肉人怎麼辦？凸顯二年來政府漠視這個問題，應立即加強稽查國內進口肉品，以確保國內肉品安全。

散會（12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偕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等就「如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2)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吳育仁、陳歐珀、劉建國、江惠貞、陳節如、蘇清泉、鄭汝芬、蔡錦隆、徐少萍、趙天麟、羅淑蕾、蔡其昌、李應元、賴士葆、許添財、楊瓊瓔、楊 曜、廖國棟、尤美女、黃偉哲、孔文吉、潘維剛、黃昭順、邱志偉、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及法令面、政策面工具完備與否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3－220)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陳學聖、陳淑慧、孔文吉、林佳龍、陳碧涵、鄭麗君、蔣乃辛、楊應雄、何欣純、呂玉玲、邱志偉、許智傑、陳明文、羅淑蕾、黃志雄、江惠貞、江啟臣、楊瓊瓔、陳亭妃、劉櫋豪、陳節如、黃偉哲、鄭汝芬、王育敏、鄭天財、林岱樺、蕭美琴、許添財、尤美女、徐耀昌、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頁次：221－23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謝國樑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5－27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王育敏、林正二、吳宜臻、呂學樟、柯建銘、鄭天財、尤美女、王惠美、潘孟安、劉權豪、許添財、李桐豪、黃偉哲、謝國樑、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桃園國際機場及桃園航空城總體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77－344)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陳根德、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劉櫂豪、管碧玲、楊麗環、林明溱、盧嘉辰、李鴻鈞、王進士、黃偉哲、黃昭順、廖正井、李桐豪、徐少萍、邱志偉、潘維剛、楊瓊瑤、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張濟平報告「第三波開放中資來台之國安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頁次：345－416)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蕭美琴、蔡煌瑯、陳鎮湘、陳亭妃、林郁方、詹凱臣、賴士葆、林佳龍、張嘉郡、蔡其昌、段宜康、管碧玲、李應元、江啟臣、林岱樺、蔡正元、陳明文、許添財、黃偉哲、馬文君、何欣純、林鴻池、邱議瑩、潘維剛、李貴敏、黃昭順、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肉品安全面面觀」（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肉品安全面面觀」（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4 1 7－4 4 6）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持人）、田秋堃、許忠信、吳育仁、詹凱臣、羅淑蕾、陳亭妃、蘇清泉、江惠貞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